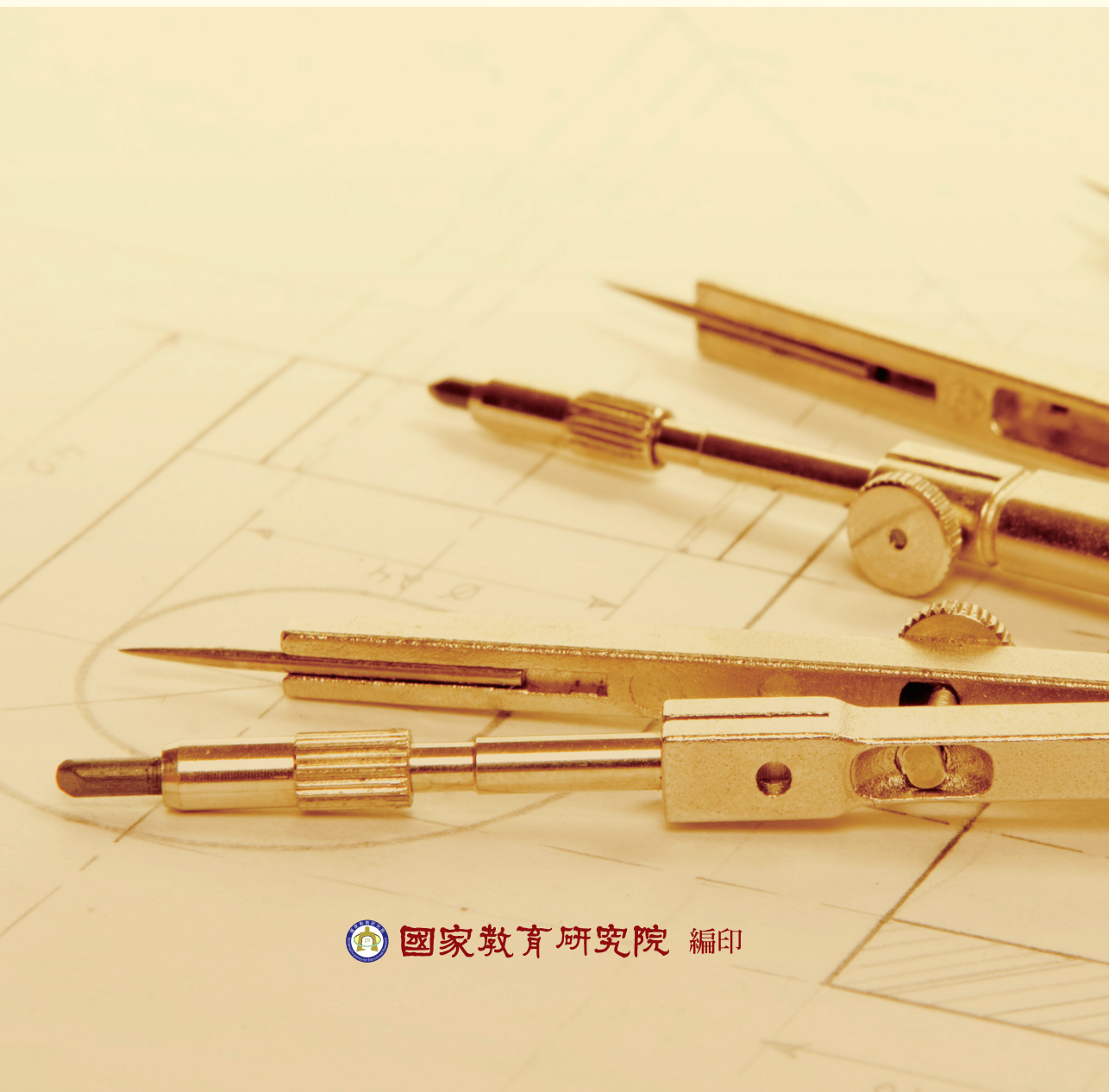



各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國家教育研究院 編印

國家教育研究院

各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國家教育研究院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目錄

序言	VI
中華民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林孟君	1
中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陳亮君、黃家凱	19
日本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陳妙娟	37
印度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陳亮君、黃家凱	67
印尼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王順平	85
新加坡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許民忠	107
美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鍾明倫	131
阿根廷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洪秋瑋	149
巴西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陳奕嘉	167
加拿大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葉川榮	183
古巴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林郡雯	201
墨西哥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葉川榮	223
法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江湘玲	241
德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余啟名	273
土耳其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洪榮良	295
波蘭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蕭憶梅	317
芬蘭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廖容辰	331
埃及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洪詠善	357
南非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曾春英	375
紐西蘭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高慧容	399
澳洲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高慧容	415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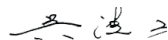
世界上任何國家的教育，幾乎無法與其歷史文化及當時執政團隊的意識型態脫離關係。所以各國的執政者，必須對於國家的教育發展進行通盤規劃，其目的在於每個教育階段都可以培養國家所需要的人才，提升該國的國際競爭力。但影響國家教育發展之因素很多，可能包含國際教育趨勢、教育人員素質、社會發展氛圍傳媒與學生學習成效等等，不過在這一切影響因素之下，如何在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上進行系統性的思考與規劃，一直是教育行政工作者不斷探討的議題，主要原因在於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是為國家教育事務發展的系統規範。

教育行政組織包括各級政府的教育行政組織、各級學校行政組織、社會教育行政組織。教育行政組織的運作歷程計畫、溝通、領導及評鑑等步驟，從事任何行政工作都須按這些歷程進行，所以教育人員均應了解教育行政組織的發展歷程。學校教育制度簡稱學制，教育學制的內容在於規範國家各級各類學校教育系統的各项規定，如教育法律、規則、條例等。學制具體地規定了各級各類學校的性質、任務、培養目標、入學條件、修業年限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而教育行政工作者可透過世界各國的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了解世界各國教育目標，有助於各級教育在行政工作效能之提升。

本書探討世界各國的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在亞洲部分包含中國大陸、日本、印度、印尼、新加坡與台灣；美洲部分包含美國、加拿大、阿根廷、巴西、古巴與墨西哥；歐洲部分包含德國、土耳其、波蘭、芬蘭與埃及；非洲則有南非，而大洋洲則包含紐西蘭與澳洲，共計五大洲有二十二個國家。各章節主要內容除介紹各國教育現況外，並針對各國的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以及各國各級的學制架構與內涵進行深入描述。

國家教育研究院對於世界各國的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近進行分析責無旁貸。本書今日能順利付梓，首先感謝作者群的努力與付出，包含本院研

究人員許民忠、陳妙娟、王順平、蕭憶梅、洪詠善，以及院外學者林郡雯、林孟君、陳亮君、黃家凱、鍾明倫、洪秋瑋、陳奕嘉、葉川榮、江湘玲、洪榮良、廖容辰、與高慧容等，在諸位教育先進群策群力下完成本書，在此表示感謝。期許本書內容可以為中華民國教育行政工作提供不同的思維與看法，同時也實踐本院對臺灣教育研究發展的學術責任。



謹識於國家教育研究院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壹、教育概況

遷台四十多年來，在全民共同努力之下，中華民國已成為一個經濟富裕、民主法治深耕的國家，在教育行政組織的運作及教育事務推動均依照憲法以及相關法令進行。

我國在教育行政制度上有關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之劃分，主要依據《憲法》第108、110及111條及《教育基本法》的規範，劃分的原則為「事務具有全國一致性者歸為中央政府，有因地制宜之性質劃歸為地方政府」。整體而言，我國教育行政制度，兼採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優點，以折衷的方式規劃行政制度，換言之，我國的教育行政組織型態為均權制（江芳盛、鍾宜興，2006）。

長期以來，我國的教育行政制度劃分為中央、省（院轄市）以及縣（省轄市）三個層級，在1999年政府實施精省之後，原為省立高中職學校自2000年2月正式改制為國立學校；行政機構管理方面，亦改為二級制，即為中央與縣市（包括直轄市）。

中央單位由教育部主管全國教育行政，原為省級教育行政機構改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隸屬教育部，負責教育廳業務。2012年政府組織再造後，為推動十二年國教，中部辦公室將改為負責國中小學及高中職，為目前教育行政組織再造的方向。而地方政府的教育行政機關，可分為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教育局（處），直轄市設立教育局；縣及省轄市則設立縣（市）教育局（處），為縣（市）教育行政機關。

教育的法令為隨時空背景而做調整，我國的立法機關在解嚴後陸續通過若干教育相關新法案與法律修正案，其中有關於中央與地方權限的法令為《教育基本法》；與地方自治有關的法令則有《地方制度法》；與國民中小行政管理與運作相關的有《國民教育法》；而與各地方與學校經費編列相關的是《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綜觀教育相關法規中，可明顯的

看出由上而下（top-down）的發展趨勢（徐易男，2008），上述的四項法規對我國教育行政制度的發展有重要的影響。以下分別敘述我國二級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職權及其運作概況。

貳、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

一、中央教育行政組織與運作

我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稱為教育部。依據1973年修訂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規定，其職權有三（1）主管全國學術、文化、教育行政事務（第1條）；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第2條）；（3）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權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第3條）。以上三項職權歸納而言，可分為管轄範圍及責任部分，管轄範圍為訂定國家教育政策及教育行政事務，而教育行政事務包括學術及文化行政；而責任部分包含指揮及督導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此外，有關現行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的職權，建立在不違背憲法第108條的基準上，並以《教育基本法》第9條對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以列舉方式如下：

- （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 （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 （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 （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 （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 （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 （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 （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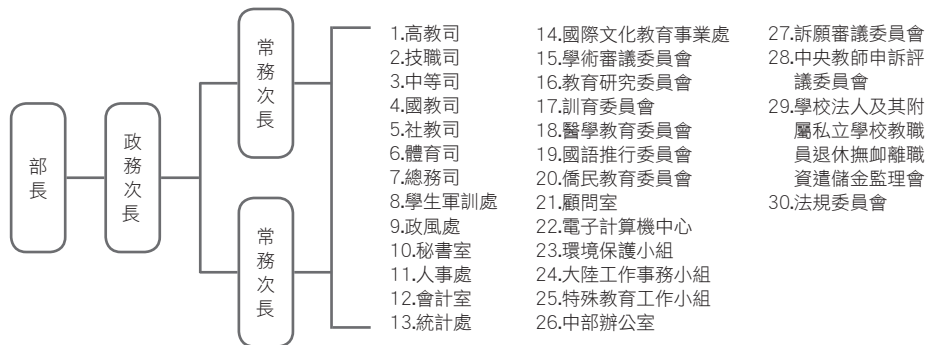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在教育經費編列部分，該法第5條中規範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教育部，2011）。

我國教育行政制度建立，從《憲法》的規範、《教育部組織法》到《教育基本法》的發展。由於制定的時空背景不同，對於中央職權的概念亦有所不同，其中最大的變革為《教育基本法》的制定。此法的推動對於中央教育行政機構的職權，從以往抽象式到列舉式界定，顯示出中央與地方教育在教育改革-教育鬆綁理念中真正落實（洪雯柔，2006）。

目前，教育部的組織系統，依據《教育部組織法》設各司、處、室：高等教育司、技職及職業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體育司、總務司、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學生軍訓處、秘書處以及人事處、政風室、會計室、統計處等。除上述單位，教育部亦得在必要時設置各項委員會。現行教育部組織如圖1。

圖1 教育部組織系統圖（教育部，2012）



教育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礎，為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教育部配合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作業，於2011年1月6日經行政院第3229次會議通過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教育部復依立法院審議決議，擬具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教育部處務規程修正草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草案，於2011年5月16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同時整併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部分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業務，並移撥部分館所至文化

部及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組織改造，除大幅整併原有業務單位外，並以加強政策規劃研究功能、重視師資培育與學生事務、強化特殊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為要（教育部，2011），目前初步規劃組織結構如下：

（一）二級機關內部單位

目前規劃設有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計8個業務單位；並設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計6個輔助單位；以及國會聯絡小組、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計2個常設性任務編組。

（二）三級機關

設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計3個三級機關。

（三）附屬機構

設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含國立鳳凰谷鳥園）、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含各分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計9個三級機構；設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計2個四級機構。

（四）行政法人：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計1個行政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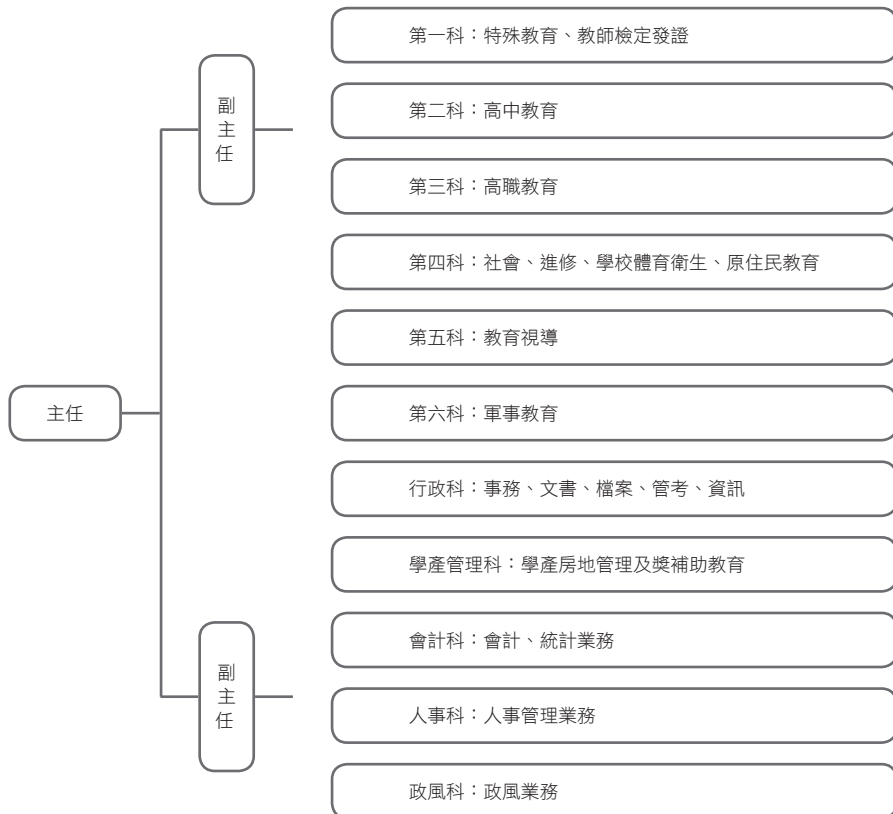
此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原為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99年精省後，併入教育部裁撤，另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2000年2月1日改隸屬為中央，教育部乃在原組織架構中增設中部辦公室，負責處理原教育廳的相關業務。

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設置要點」，中部辦公室的職權如下：師資培育供需調查及分發實習事項；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登記、檢定及發證之督導事項；學產不動產管理事項；高中教育事項；高級職業學校事項；特殊

教育事項；中等學校教師訓練及進修事項；推展社會教育事項；中等學校學生團體保險事項；中等學校原住民教育事項；中等教育體育衛生保健教育事項；中等學校軍訓教育事項；中等學校及教育機構之視導項目；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有關秘書、研考、法制、資訊、總務、會計、人事、政風等事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2011）。

中部辦公室除設置主任、副主任1人外，分設六個科及五個室，其組織架構分述如下：

圖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組織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2011）



二、地方教育行政組織與運作

地方自治（local self-governments），就其字面上的意義而言，「地方」乃相對於「中央」而言，是中央為行政上的便利，就轄境劃分若干區

域，以便成立機關掌握該區事務；而「自治」係對「官治」而言，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務（張國雄，2003）。

我國依照地方制度法第1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該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2009年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條規範，我國的直轄市由原有的台北市及高雄市增加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成為五都；縣市政府則為17個縣市，分別為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以及金門縣與連江縣，各教育行政組織也隨之因應調整。

對於五都的教育行政單位而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的權責為秉承中央教育政策，依據地方自治精神，掌管各該市教育行政、市立各級學校、市立社教機構及直轄區內的私立中等下各級學校。又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直轄市之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直轄市藝文活動，體育活動，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屬直轄市自治事項。

而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的權責，則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規定，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縣（市）藝文活動，體育活動，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等等事項，屬縣（市）自治事項。

此外，依據《教育基本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就教育階段別區分，高等教育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國民教育與幼兒教育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高中（職）教育分屬教育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主管。一般而言，教育事務繁雜，各階段學校教育雖分屬不同層級機關主管，惟其有一脈相連性，從政策之規劃、執行與

考核，體系一脈，很難明確劃分純粹歸屬中央或地方。舉例而言，國民中小學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但國民教育目標之訂定、課程綱要（標準）之編制，以及國家教育政策或計畫之研擬與公布，則屬中央之權限，其落實實施，中央亦難卸其責。同屬國民教育階段之教育事務，中央與地方均有其應負責之層面，彼此互相關聯，相輔則相成，相悖則無功。

目前，由於各縣市政府規模及機構不一，故其組織也略有差異，茲分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行政組織與運作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教育行政組織

目前我國直轄市有五處，原有的臺北市及高雄市增加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成爲五都，由於規模及機構不一，故其組織也略有差異，茲以臺北市教育局爲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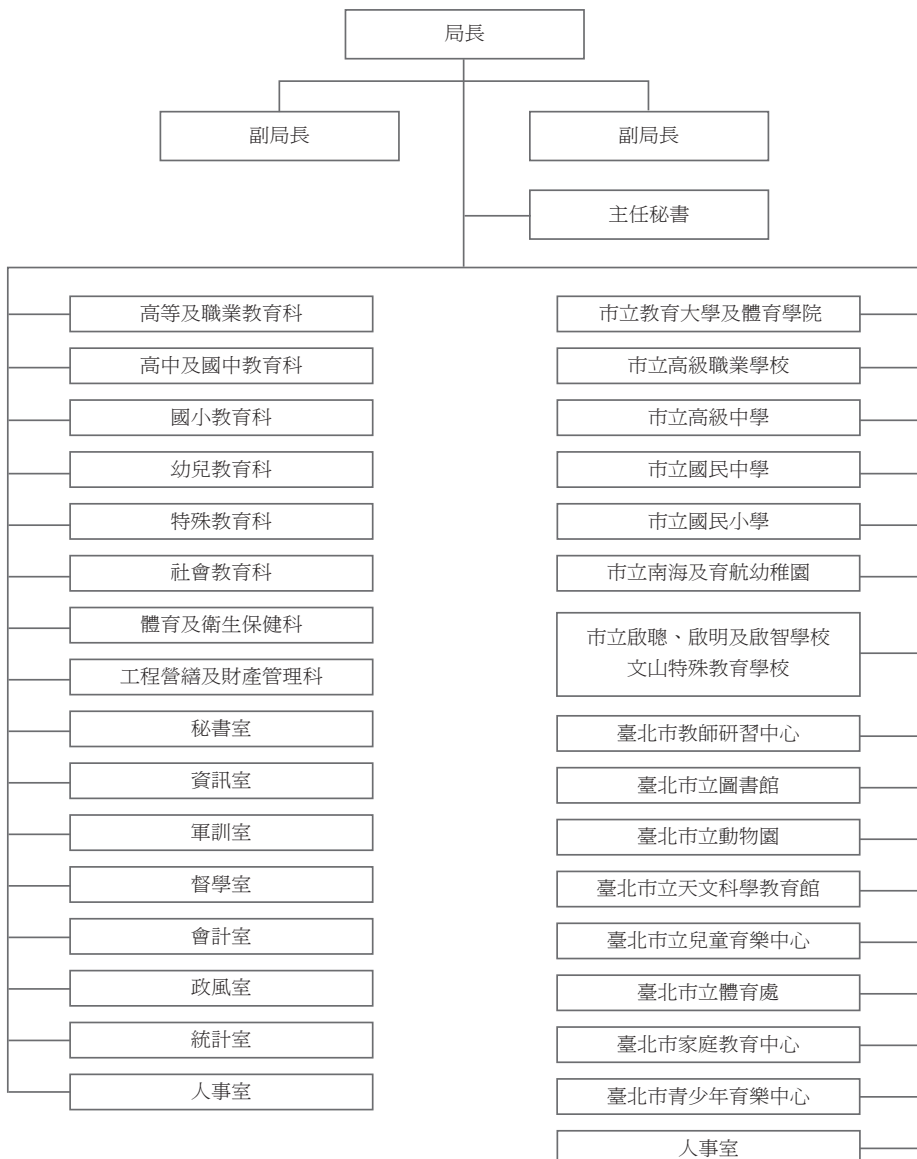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教育局組織設有八科八室（臺北市，2011），各科室職掌如下：

1. 高等及職業教育科：掌理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登記檢定訓練等事項。
2. 高中及國中教育科：掌理中等教育
3. 國小教育科：掌理國民小學教育。
4. 幼兒教育科：掌理幼兒教育。
5. 特殊教育科：掌理特殊教育。
6. 社會教育科：掌理社會教育。
7.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掌理學校、社會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
8. 工程營繕及財產管理科：掌理市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等用地取得與財產管理事項及市立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營繕工程設計、規劃、發包、監造之事項。
9. 秘書室：掌理事務、文書、出納、研考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10. 資訊室：掌理行政電腦化及協同各科室辦理資訊教育。
11. 軍訓室：掌理中等以上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事項。
12. 督學室：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指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13.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帳務檢查等事項。

14. 統計室：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15.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6.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所屬社教機構：圖書館（總館1所、分館42所、民衆閱覽室11所、智慧圖書館2所、借還書工作站1所）、教師研習中心、動物園、天文科學教育館、體育處、兒童育樂中心、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青少年育樂中心。

圖3 台北市教育局行政組織架構（臺北市，2011）



（二）縣市政府教育行政組織

依地方制度法第62條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為科（謝文全，2004）。近年來教育鬆綁以及地方政府自治法的施行，加上2008年以後因應地方制度法，部分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也有所修正，各縣市教育局改制為教育處（除金門、連江縣以外）許多課室也改為科室，近幾年各縣市政府基於教育行政工作的推動及組織再造，教育局（處）組織架構不一，例如：桃園縣以學制劃分為特殊及幼兒科、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等，本文以目前各縣市教育局（處）如花蓮縣、新竹縣、台東縣、新竹市、苗栗縣等 地方政府組織架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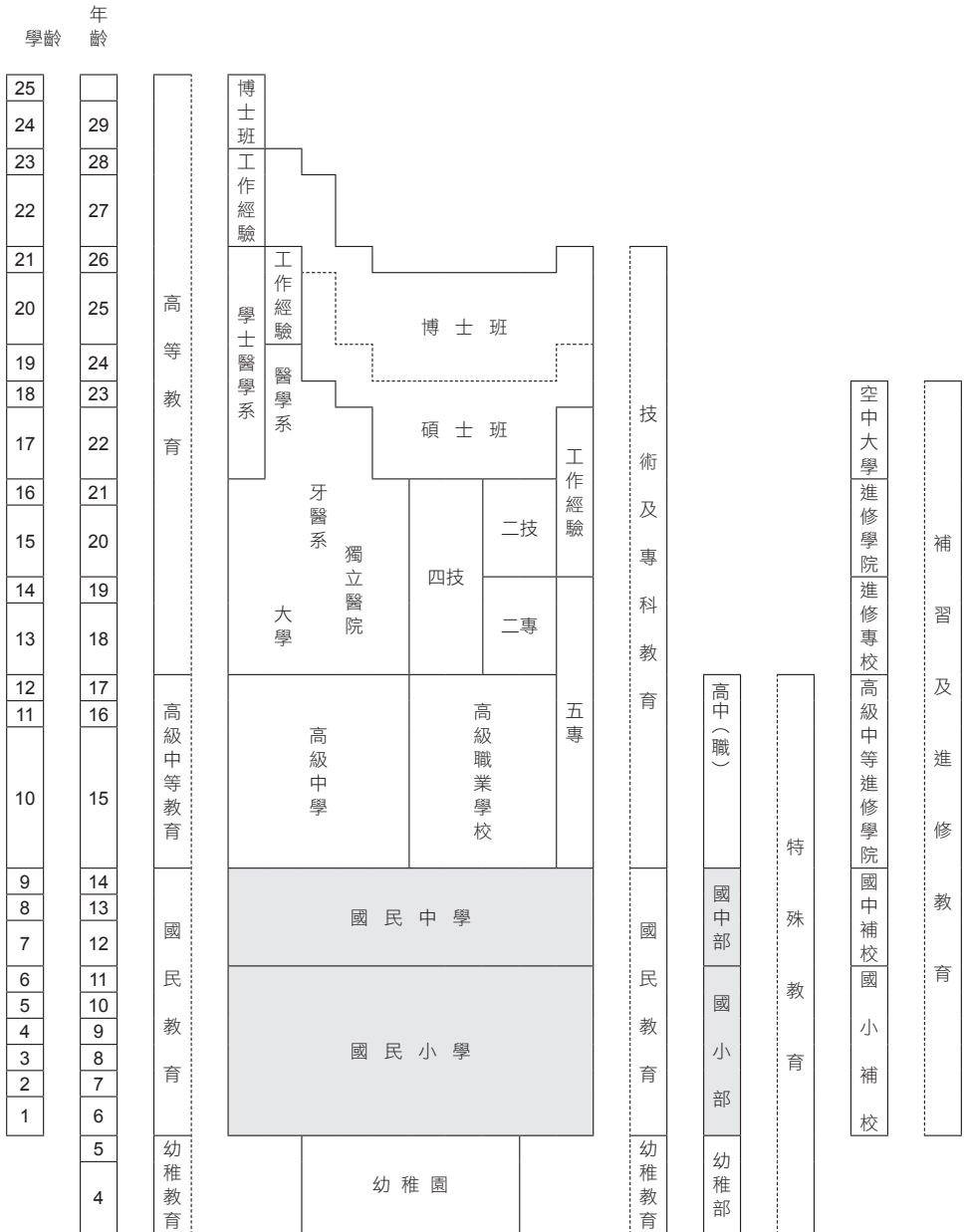
1. 學務管理科：掌理學校教務、訓導、學生入學分發、學籍管理、科學教育、教科書、教育人員遴選、任免、遷調及緩召等事項。
2. 國民教育科：掌理增減班、修建設備、學校家長會、總務、教育經費、核撥人力及災害調查等事項。
3. 社會教育科：掌理補習教育、交通安全教育、語文教育、藝術教育、成人教育、鄉土文化及資深教師獎勵等事項。
4. 體育保健科：掌理體育、衛生保健、學校合作社、營養午餐、環境保護、運動會、全民體育、體育場館管理等事項。
5. 特殊教育科：掌理身心障礙鑑定、安置輔導、特殊教育班設置。
6. 學前教育科：掌理幼稚教育等事項。
7. 督學室：掌理視導學校等事項。
8. 國教輔導團：掌理教材教法研究、教師進修、出版刊物、各科教學輔導事務。
9. 資訊教育中心：掌理資訊教育推動及網管中心管理。

參、學制架構與內涵

一、學制的架構

目前我國的學制，乃為六 / 三 / 三 / 四制的架構。在學制系統中，普通教育部分，幼稚教育四年；國民小學六年，在學年齡六至十二歲；國民中學三年，在學年齡十二至十五歲；高級中學三年，在學年齡十五至十八歲；大學學士班四年。以上各階段之修業年限，資優生或特殊生得酌予縮短或延長。碩士班一至四年，博士班二至七年，在職或有需要者得由各校自訂酌予延長（周祝瑛，2004）。我國自1968年以後國民義務教育由六年延長為九年，其中包括國小與國中兩階段，學制系統圖如下所示。

圖4 中華民國學制圖（教育部，2012）



■ 部分是義務教育

在九年義務教育完成後，學制的發展可分為三個系統，分別為學術教育系統、技職教育系統及終身進修教育系統，俗稱三條國道（楊思偉，2007）。

在學術教育系統上，學生於國中畢業後，可以進入高級中學，而後升入大學院校；在技職教育系統方面，學生於國中畢業後可以升入高級職業學校或五專，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者可進入二年制或四年制技術學院。1990年代中期以後，許多專科學校紛紛升格為技術學院，技術學院有升格為大學，使得技職教育國道更為寬廣，而專科學校則大量減少。

在終身進修系統方面稱為第三條國道，目前可分為國民教育階段補校（國小補校、國中補校）與進修補校（分別為高中補校、高職補校、專科補校及進修學院或進修部）二類，其程度相當於國小、國中、同性職的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及大學。此外，自1986年7月設立空中大學，提供取得大學程度的進修機會，並可獲頒學士學位。2002年公佈終身學習法，提供終身教育推動的法源依據，並進一步擴展到非正規教育，提倡學習型組織的理念。

二、學制的內涵

（一）幼稚教育

我國現行幼托現況，負責學齡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主要機構為幼稚園與托兒所。幼稚園係依1987年公佈的幼稚教育法及幼稚園設備標準等相關法令設立之學前教育機構，招收四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主管機關為教育行政機關；托兒所則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相關子法設立之兒童福利機構，收托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幼兒，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機關。

由於幼托行政管理單位及師資培訓以及設備標準等相關法規已沿用十餘年，為強化現行幼托體系之整合，以及現行學前教育及保育制度整合之國際趨勢，我國教育部積極統整幼稚園與托兒所共同負擔之教保發展責任，並為建立完整及連貫之兒童教育與照顧體系，以「教育及照顧」之概念，將居家式照顧服務、托嬰服務一併納入規範，以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

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因此於2011年6月29日頒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的幼兒定義為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而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機構。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教育部，2011）。

（二）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係依《國民教育法》第3條規定，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也就是九年義務國民教育。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其中國民小學招收對象未滿六歲之兒童，修業六年，超過十五歲則為進修教育。

根據國民教育法第4條規定，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為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另可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我國國民教育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學興辦，目前國民小學主要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責設置，並採取學區制。但，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三）高級中等教育

我國高級中等教育發展目標，依據高級中等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即說明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

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方式入學；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根據1999年7月14日修正公布的高級中等法規定，高級中等應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設立，私人亦得設立之。但由於自1999年2月1日起，原有臺灣省立高中職改隸中央，因此，目前公立高中職大部分為國立與直轄市所設立，也有一部分由縣市政府所設立，而私立高中校數所佔的比例也不少。

此外，為提供對於生涯規劃未定的畢業生，輔導學生透過自由選可課程延後分化，自1996年8月起試辦綜合高中；同時，為紓緩學生升學壓力，並均衡城鄉高中發展，我國教育部亦於1996年8月起試辦完全高中。

（四）高等教育

我國高等教育分為大學及專科教育兩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依據《大學法》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此外，依據《專科學校法》的精神，教學目標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二者皆培養我國專業知識人才，但目標有所不同。

我國高等教育機構在1949年中央政府遷臺之初，計有1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及3所學院—臺南工學院、臺中農學院及省立師範學院，學生總數5,000餘人。發展迄今，以教育部2012年教育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我國大學

校院共有163所（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學生總數逾135萬，高等教育的學生數量成長蓬勃（教育部，2012）。

數量增加的原因，除了增設公立大學外，其一是鼓勵私人興辦大學。1974年總統公布「私立學校法」取代原有的「私立學校規程」，賦予私校設立的法源依據。從1953年我國首創私立學院起，到目前我國高等教育學府中，私人設立的學校已超過六成。

其二是因應經濟社會發展需求，我國由於社會變遷以及經濟成長的需求，於1974年設立第1所技職體系的大學校院，同時也確立了一般大學和技職教育雙軌發展的政策（教育部，2011）。

肆、結語

我國教育行政制度的發展，1987年的解除戒嚴可謂一重要的轉捩點，在解嚴前的教育狀況，舉凡經費編列、入學方式、學校體制、課程規劃、教科書編制等，由中央政府統籌管制，地方一體施行，可以說是由上而下的中央集權模式。在解嚴後，由於政治民主化運動，各種不同的聲音逐漸展現，雖有法律的修訂，然在權力劃分上有常有法律條文權界不清之處，形成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取利益所需的情況產生，尤其在民主政治中，在選票及民意的壓力下，常在教育措施上有所取捨，實有議題陷入對立或爭議之處。如2004年的基本學力測驗組距公布問題、2011年的北北基聯測問題乃或2011年臺北市先行試辦十二年國教問題均屬之。

整體而言，我國教育行政制度雖屬均權，但從法制面而言，制訂及釐清中央、地方之權限為首要問題，建議在教育基本法中制定三者與學校的權限，朝向目前教育鬆綁以及學校本位管理的途徑，亦配合十二年國教之精神。

其二為強化教育人員的專業性，包括學校教職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以學校而言，目前各級學校的教師評審會為學校教師考評的單位，然其專業性及代表性及公正性將影響教師的專業素質；其次，校長及教師的專業是影響學校教學素質的指標，因此推動校長及教師評鑑制度，對整體提昇學校教育品質有其重要性。此外，各級教育行政人員為教育政策的推手，

當前教育行政人員，因《地方教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以政務職任用，與普通行政無區別化，若能將教育行政人員的任用建立專業證照制度，讓教育行政獨立於一般行政之外，讓教育回歸專業自主。

面對2012年的政府組織再造或是即將上路的十二年國教，我國教育行政制度勢必有另一篇的創新局面，教育是國家競爭力的根基，孩子是國家未來的希望；提升教育品質是政府對國民的責任，也是國家對新世代的教育承諾。揆諸世界各國都在積極推陳教育改革，透過各種策略持續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優質人才，以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

參考文獻

- 江芳盛、鍾宜興(2006)。各國教育行政制度比較。臺北市：五南。
- 周祝瑛(2004)。20世紀臺灣教育。收於顧明遠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中國湖北：湖北教育。
- 洪雯柔(2006)。我國教育行政。載於江芳盛、鍾宜興主編，各國教育行政制度比較。臺北：五南。
- 徐易男(2008)。臺灣教育改革、地方自治與國民中小學行政關係之探究。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5，55-74。
- 楊思偉(2007)。比較教育。台北市：心理。
- 教育部(2011年6月23日)。教育基本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5>
- 教育部(2011年5月15日)。教育部組織改造近程。取自
http://140.111.1.52/news_content.aspx?CNT_ID=13
- 教育部(2011年5月10日)。中華民國教育部一部史網站。取自
http://history.moe.gov.tw/policy_list.asp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2011年5月11日)。認識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一組織編制。取自
<http://www.tpde.edu.tw/ap/viewpic.aspx>
- 教育部(2012年6月4日)。中華民國教育統計2012年。取自
<http://www.edu.tw/files/publication/B0013/101edu.pdf>
- 張國雄(2003)。地方自治警衛事權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警察大學警察行政，桃園縣。
- 臺北市(2011年5月12日)。臺北市教育局一組織編制。取自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ct.asp?xItem=1099297&ctNode=27384&mp=104001>
- 謝文全(2004)。比較教育行政(第三版)。臺北市：五南。

中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壹、中國教育發展概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簡稱中國）成立於1949年，地理位置處亞洲東部，緊鄰太平洋西岸，國土面積共960萬平方公里。行政區共可劃分為4個直轄市、22個省、5個自治區與2個特別行政區，首都位於北京市。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至2008年底人口已逾13億，佔世界人口的20%，亞洲人口的33%。境內人口約有12億6,583萬人，集中於省、自治區、直轄市等31個地區，其中漢族就有11億5,940萬人，佔全國人口總數的91.59%。境內官方認定的56支少數民族人數約有1億643萬人，僅佔全國人口數的8.41%（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1a）。

中國共產黨自1949年起執政後，從一開始全面仿效蘇聯建構新教育體制時期，後歷經1966年文化大革命大學生被迫下鄉，高等教育因而停擺，但此時農村與基礎教育就已經蓬勃發展，但高等教育的發展要到1980年代鄧小平主導現代化的教育政策後，才成為首要改革的目標。1990年代全球市場高度競爭，中國整體經濟大幅成長，中國意識到教育對國家人力資本累積的重要性，且教育體制必需走向現代化與科學化，方能培育優秀人力以維繫國家競爭力。因此，中國政府開始著手對各教育階段進行改革，如：提供就學補助、畢業生就業力、地方教育與民辦（私立）教育組織發展等。

然而，對於人口眾多、區域經濟與文化發展極不均衡的中國，又採取什麼樣的政策主張來提升國民素質？這個問題可進一步由中國近年幾項重要的教育政策中，窺見其既追求均等且卓越的核心精神，如：1998年公佈的《面向21世紀教育振興行動計畫》、《教育法》及《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等法令，即明白揭示了教育改革和未來發展的願景，尤其是教育振興行動計畫更設定在2010年要能達到以下目標：1.全面實現全國基本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城市及經濟發達地區的教育水準能夠普及至高中階段，

且全國人口受教育年限可達到發展中國家的水平；2.擴展高等教育規模，使高等教育入學率能接近15%，並協助重點大學與學門擠身世界一流大學之列；3.建立終身學習體系，為國家知識創新及現代化建設提供充足的人才（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8）。

另外，2002年所頒布的《全國教育事業第十個五年計劃》（簡稱十五計畫）其核心精神即在「普及、發展、提高」三大任務上，「普及」並鞏固九年義務教育、大力「發展」職業教育，以回應廣大勞動市場的需求、延續211和985工程任務目標，持續「提高」高等教育質量。基於上述目標，在十五計畫期間特別著眼於六項重要工程，包括強化德育教育與課程改革、普及貧困地區義務教育、加強對西部地區教育的規劃、推動各級學校電腦設備及資訊教育的普及、發展一流大學及學科建設，加強產學合作等（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2）。

除此之外，中國自2010年起施行的《2010-2020年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則是主導中國未來教育改革和發展的綱領性文件。該綱要內容特別宣示中國至2020年要擠進人力資源強國的決心，首要目標在追求教育現代化與建立學習型社會。據此，中國積極推動基礎教育的普及化、掃除青壯年文盲與推動高等教育大眾化等事項。另為確保如期實現教育改革目標，中國國務院更提出多方籌集教育經費來源的主張，內容亦明訂2012年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支出比例應占國內生產總值的4%（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0a）。從中國政府近年來積極擴大教育財政投入比例的種種作為，可感受其對人力素質提升維繫國家經濟競爭力的迫切性，但是中國的教育事業要能滿足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求，並進一步回應青年人接受高中階段和大學階段教育的願望，仍舊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貳、中國現行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

中國的國家決策是由國務院與中國共產黨擬定後，交付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令化，才頒布實施。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中國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該國最高國家權力的執行機關，負有領導全國地方各級行政機關的職責，並負有劃分中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機

關職權的任務，並主導國家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和生育計畫等工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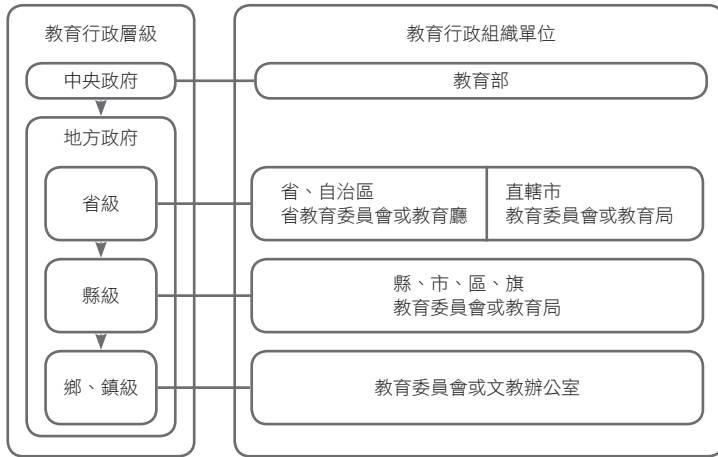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簡稱中國教育部）則為國務院下轄的部門，是管理中國教育事業的最高行政機構，負責統籌全國教育事業的發展，協調全國教育事務工作，並統一部署和指導國家教育體制的改革，並貫徹國家制定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方針。

目前中國力行以政府辦學為主體、社會各界共同辦學的大方向。在基礎教育部分以地方政府辦學為主，屬分級管理的體制；而高等教育則以中央、省（自治區、直轄市）兩級政府共同辦學，社會各界廣泛參與辦學為輔的體制；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則由政府統籌管理，亦相當仰賴行社會各企業、事業單位的聯合辦學。

在教育經費方面，中國以國家財政撥款為主要經費來源，並由多管道籌措教育所需經費。屬於中央直接管理的學校，其所需經費由中央財政直接撥款；屬地方管理的學校，其所需經費則由地方財政撥款；而農村、鄉、村和企（事）業單位辦理的學校，其所需經費則由主辦單位撥款，國家給予適當補助；社會團體和賢達人士辦理的學校，其所需經費則完全由主辦者自行籌措（包括向學生收費或向社會募捐等）。除上述經費來源外，中國提倡各級各類學校開展勤工儉學，透過向社會提供服務，以增加經費收入，並改善辦學條件。

目前中國教育行政組織架構（圖14.1）主要以中央與地方二級為主，地方可再細分三級，包括省、縣及鄉鎮，茲就各級教育行政組織型態與權責機構分述如下：

圖1 中國教育行政組織架構圖



一、中央教育行政制度

中國教育行政組織係根據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和《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08〕11號），設立教育部，為國務院組成部門，內設有22個司局機構，包含：1.辦公廳、2.政策法規司、3.發展規劃司、4.人事司、5.財務司、6.基礎教育一司、7.基礎教育二司、8.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司、9.高等教育司、10.教育督導團辦公室、11.民族教育司、12.師範教育司、13.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14.思想政治工作司、15.社會科學司、16.科學技術司、17.高校學生司、18.直屬高校工作司、19.學位管理與研究生教育司（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20.語言文字應用管理司、21.語言文字資訊管理司、22.國際合作與交流司（港澳臺辦公室）。教育部主要職責如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1）：

- （一）擬訂教育發展與改革方針、政策規劃，起草有關法律法規草案並監督其實施。
- （二）負責各級各類教育的統籌規劃和協調管理，會同有關部門制訂各級各類學校的設置標準，推動各級各類學校的教育改革及教育統計、分析和發佈工作。

- (三) 負責各教育階段的指導與協調，範圍涵蓋普通高中教育、幼稚教育和特殊教育。制定基礎教育教學標準，審定基礎教育國家課程及教材，用以提升教學品質。
- (四) 負責督導對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掃盲工作之推動。
- (五) 負責督導職業教育的發展與改革，並制訂中等職業教育專業目錄、教學和評量標準。
- (六) 肩負高等教育發展與改革與體制改革的責任，制定高等教育學科專業目錄和教學標準，並會同有關部門審核高等學校設置、更名、撤銷與調整。負責211工程和985工程的實施和協調工作，統籌指導各類高等教育和繼續教育，指導改進高等教育評鑑工作。
- (七) 負責本部門教育經費的統籌管理，包含：教育經費籌措、教育撥款、教育基礎建設，並負責統計全國教育經費投入情形。
- (八) 統籌辦理少數民族教育工作，對少數民族和地區提供教育援助。
- (九) 指導各級各類學校的思想、德育、體育衛生、藝術及國防教育。
- (十) 主管全國的教師工作，會同有關部門制訂各級各類師資標準及培育機制。
- (十一) 負責各類高等學歷教育招生考試和學籍學歷管理工作，會同有關部門制訂高等教育招生計畫，擬訂普通高等學校畢業生就業政策，指導普通高等學校開展大學生就業機會。
- (十二) 規劃高等學校的自然科學和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指導高等學校參與國家創新體系建設和承擔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等各類科技計畫的實施，及高等學校科技創新平臺的發展，促進教育資訊化和產學研結合。
- (十三) 負責教育領域國際交流與合作，制定出國留學、來華留學、中外合作辦學和外籍人員子女法規，推廣國際漢語，開展與港澳臺教育合作與交流。
- (十四) 擬訂國家語言文字工作的方針與政策，制訂漢語和少數民族語言文

字規範和標準，並組織協調監督檢查，推廣普通話和普通話師資培訓工作。

- (十五) 負責全國學位授予工作，實施國家的學位制度及國際間學位對等、學位互認等工作。
- (十六) 協調我國有關部門開展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教育、科技、文化等領域國際合作，負責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秘書處及相關機構、組織的聯絡工作。
- (十七) 承辦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

二、地方教育行政制度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的基本任務和職能為貫徹中央的教育方針、政策、法令及上級教育行政部門的教育工作指示，負責地區教育事業發展計畫、基本建設、教育經費、幹部和教師的管理工作，領導地區各級各類學校的教育工作。目前中國的地方教育行政制度組織分為省、縣、鄉鎮三級，除要受同級人民政府規範外，更受上級教育行政部門的領導與業務指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1b）。

（一）省級教育廳組織架構與職責

一般而言省級政府設有教育廳，而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四個直轄市則設有教育委員會，負責當地地區基礎教育的實施工作，包括：制定本地區基礎教育發展規劃和中小學教學計畫，組織對本地區義務教育的評鑑和驗收，建立用於補助貧困地區、少數民族地區的專項基金，並對縣級財政教育事業有困難地區的補助等。省級教育廳一般內設局處有：1.辦公室（機關服務中心）、2.政策法規處、3.人事處、4.發展規劃處（社會力量辦學管理辦公室）、5.財務處（審計處、助學貸款管理中心）、6.省政府教育督導室、7.基礎教育處、8.高等教育處、9.學位管理與研究生教育處（省學位委員會辦公室）、10.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處、11.學生處（師範教育處）、12.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處、13.科研處、14.國際交流與合作處、15.安全保衛處、16.離退休幹部處、17.機關黨委、18.省紀委駐省教育廳紀檢組等局處機構。省級教育廳主要職責如下：

1. 貫徹執行國家有關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起草地方性教育法規、規章和政策並組織實施。
2. 會同省發展改革委研究擬訂全省教育事業發展規劃和年度計畫並組織實施；統籌協調全省各級各類教育，指導全省教育體制、辦學體制改革；會同有關部門指導、實施各級各類學校的設置工作；負責教育基本資訊的統計、分析和發佈；統籌指導全省民辦教育工作。
3. 負責義務教育的統籌指導，推進義務教育均衡發展，促進教育公平；指導普通高中教育、幼稚教育、特殊教育、少數民族教育和掃除文盲工作；指導基礎教育課程改革和教學管理，推動素質教育的全面實施。
4. 指導協調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改革與發展，指導職業院校專業建設、教育教學管理和基礎能力建設；指導和推進全省社區教育工作。統籌協調全省終身教育工作，承擔省終身教育促進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5. 指導高等學校開展教育教學改革、學科專業建設和教育教學管理工作，會同省發展改革委、省財政廳等部門組織開展重點建設高等學校工作；組織實施高等學校教育評估工作；推進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的改革與發展。
6. 指導全省教育督導工作，負責組織和指導對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掃除文盲工作的督導檢查和評估驗收工作，組織開展全省基礎教育發展水準監測。
7. 組織編制省級教育部門經費預決算草案，按規定負責省級教育經費的管理；參與擬訂教育經費有關政策；負責統計並監測全省教育經費的投入情況；按規定管理國內外教育援助、教育貸款和教育捐贈；按規定對教育經費實施審計監督。
8. 主管全省教師工作，依法管理各級各類學校教師資格認定、職務評聘、考核培訓、表彰獎勵；指導教育系統人才隊伍建設；推進教育人事制度改革。
9. 指導全省高等學校和中等職業學校年度招生工作，制定高等學校招

生考試政策，統籌管理全省各類教育考試。

10. 指導各級各類學校學籍學歷管理，負責全省高等學校學籍學歷管理；指導學生資助工作；參與擬訂畢業生就業政策，負責師範類畢業生的就業指導和服務工作以及非師範類畢業生離校前的就業指導和服務工作。
11. 指導高等學校自然科學和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工作，協調指導全省高等學校參與區域創新體系建設，指導高等學校科技創新平臺的發展建設，指導教育資訊化和產學研結合等工作。
12. 指導各級各類學校的德育、體育衛生、文化藝術、社會實踐、國防教育、安全等工作；指導全省學校條件裝備、校辦產業和基礎建設工作；指導高校後勤社會化改革工作。
13. 指導全省教育方面國際及與港澳臺地區的交流與合作；依法管理中
外合作辦學；統籌管理教育系統公派出國留學；指導外籍教師（文
教專家）聘請和外國留學生管理工作；協調、指導全省漢語國際推
廣工作。
14. 負責全省語言文字規範化、標準化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15. 承辦省委、省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二）縣級與鄉級組織架構與職責

縣級行政單位是中國地方二級行政區域，是地方政權的基礎，設有教育局負責縣內義務教育事項，包括：統籌管理教育經費、調配和管理中小學校長、教師，指導中小學教育教學工作等。而一般教育局內設有行政辦公室、人事科、計畫財務科、審計科、成人教育科、中學教育科、小學教育科、幼兒教育科、職業教育科、體育衛生科等。鄉鎮級政府設有教育委員會，教育行政工作一般由鄉鎮長主管，主要負責與鄉鎮有關的教育工作推行，但主要仍以義務教育階段為主。

參、中國現行教育學制

中國依據所制定的相關法令，規範了其各學制的相關政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5）第十七條：「國

家實行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第十八條：「國家實行九年制義務教育制度。」、第十九條：「國家實行職業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各級人民政府、有關行政部門以及企業事業組織應當採取措施，發展並保障公民接受職業學校教育或者各種形式的職業培訓。國家鼓勵發展多種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適當形式的政治、經濟、文化、科學、技術、業務教育和終身教育。」等條文，明確了中國教育階層的發展模式。此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6）第二條：「國家實行九年義務教育制度。」、第十一條：「凡年滿六周歲的兒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監護人應當送其入學接受並完成義務教育；條件不具備的地區的兒童，可以推遲到七周歲。」；《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2）第七條：「實施九年制義務教育，可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實施初等義務教育；第二階段，在實施初等義務教育的基礎上實施初級中等義務教育。初等教育達到義務教育法規定要求的，可直接實施初級中等義務教育。」；《幼兒園工作規程》（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6a）第四條：「幼稚園適齡幼兒為3周歲至6周歲（或7周歲）。幼稚園一般為三年制，亦可設一年制或兩年制的幼稚園。」；《小學管理規程》（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6b）第三條：「小學實施初等義務教育。小學的修業年限為6年或5年。省、自治區、直轄市可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本行政區域內的小學修業年限。」、第十條：「小學招收年滿6歲的兒童入學，條件不具備的地區，可以推遲到7周歲。」；《普及義務教育評估驗收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4）第三條：「九年義務教育包括初等和初級中等義務教育。在現階段初等義務教育包括實行五年、六年制的教育；初級中等義務教育包括實行三年、四年制的普通初中和職業初中教育。」；《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6c）第十二條：「國家根據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準和教育普及程度，實施以初中後為重點的不同階段的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職業學校教育與職業培訓並舉，並與其他教育相互溝通、協調發展的職業教育體系。」、第十三條：「職業學校教育分為初等、中等、高等職業學

校教育。初等、中等職業學校教育分別由初等、中等職業學校實施；高等職業學校教育根據需要和條件由高等職業學校實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學校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9）第十五條：「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第十六條：「高等學歷教育分為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第十七條：「專科教育的基本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碩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業年限為三至四年」。

綜前所述，歸納整個中國教育學制（圖2）。從縱向而言，劃分為四個教育階段：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其中，中等教育階段又分為初級中等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而初等教育階段與初級中等教育階段合稱為義務教育階段。從橫向而言，自中等教育階段後，則開始出現教育分流之區別。此外，依據教育性質與目標的不同，中國教育體制又可分為普通教育系統與職業教育系統。而職業教育系統以普通教育系統為基礎，即初等教育階段實施普通教育，自中等教育階段起，兼併實施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根據教育類型則可劃分為學齡期教育系統與成人教育系統。根據教育的普及程度以及強制性則可分為義務（普及）教育系統與非義務（非普及）教育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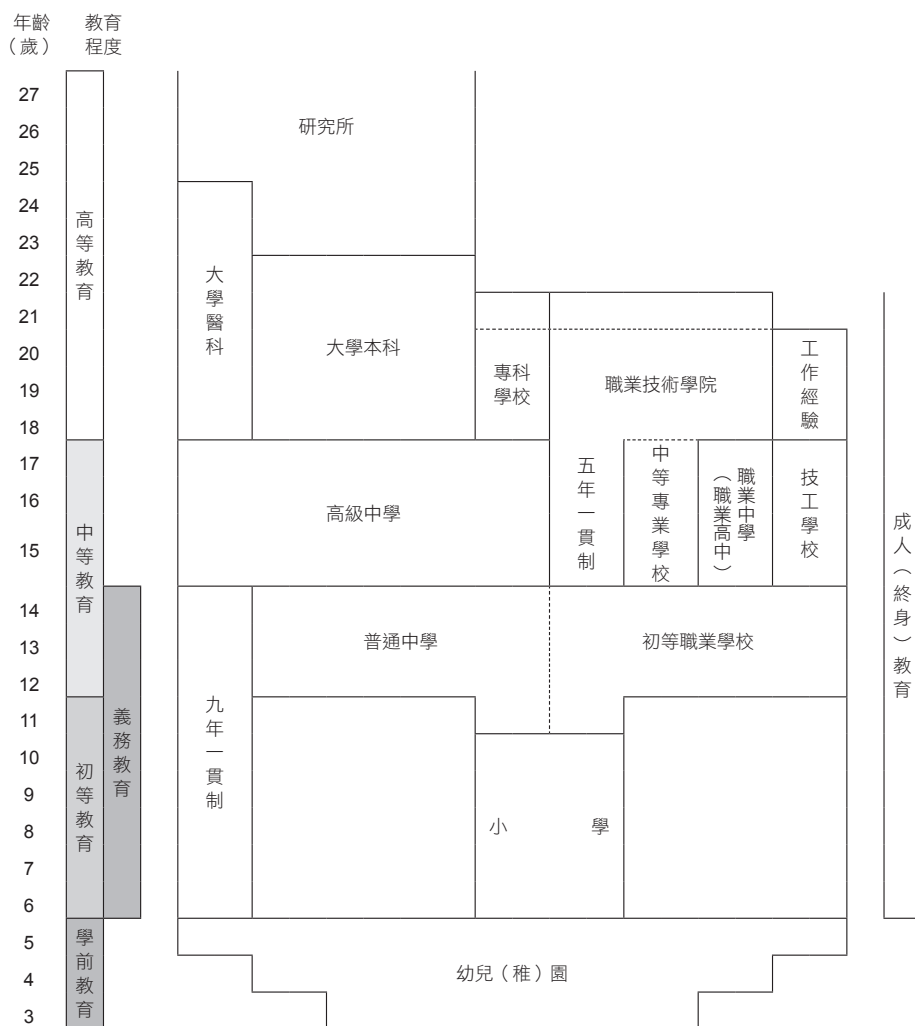
（一）學前教育

中國的學前教育、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統稱為「基礎教育」。學前教育一般在幼兒（稚）園或小學附設的幼兒班實施，主要以3至6歲（或7周歲）幼兒為對象。幼兒（稚）園的主要任務為對學齡前幼兒實行保育與教育的機構。一般為三年制，亦有設置一或兩年制的幼兒（稚）園。

幼兒（稚）園是基礎教育的一部份，也是學校教育制度的基礎階段，其任務係透過遊戲活動內容，實行保育與教育相結合為原則。幼兒（稚）園可分為全日制、半日制、定時制、季節制和寄宿制等，可分別設置或混合設置。

幼兒（稚）園教師依《幼兒園工作規程》規定，必須具有《教師資格條例》規定的幼兒（稚）園教師資格；幼兒園保育員另須具備初中畢業以

圖2 中國教育學制



說明：1.普通中學亦可開設職業課程；2.中等專業學校可與職業技術學院合作開設五年一貫制課程，但中等專業學校不可自行辦理五年一貫制課程；3.專科學校、職業技術學院修業年限可延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上學歷，並受過幼兒保育職業培訓。

截至2009年止，中國學前教育學校數計13萬餘間，在學學生數達2657萬餘人，師生比為1：26.96（表1）。

表1 2009年中國學前教育統計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招生	在學	畢業		
合計	138,209	15,468,596	26,578,141	10,406,353	985,889	1：26.9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0b，2010c）。

（二）初等教育

中國自1986年起，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實行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凡年滿6周歲的兒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監護人應當送其入學接受並完成義務教育；條件不具備的地區的兒童，可以推遲到七周歲入學。九年制義務教育，可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實施初等義務教育；第二階段，在實施初等義務教育的基礎上實施初級中等義務教育。依據《小學管理規程》所訂，小學實施初等義務教育，修業年限為6年或5年。在現階段初等義務教育因地區條件差異，仍分別實行五年、六年制的教育，然六年制的小學教育仍為主流。

小學（初等）教育是延續學前教育並能銜接初級中學（中等）教育的教育階段，即在學前教育的基礎上，透過實施教育教學活動，為初中階段教育奠定基礎。

截至2009年止，中國初等教育學校數計28萬餘間，在學學生數達1億71萬餘人，師生比為1：17.88（表2）。

表2 2009年中國初等教育統計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招生	在學	畢業		
合計	280,184	16,377,978	100,714,661	18,051,997	5,633,447	1：17.8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0b，2010c）。

（三）中等教育

中國中等教育分為二個階段，一為銜接小學教育的初中教育，一為繼初中教育後施行的高中教育。初中教育多數屬三年制，極少數為四年制。初中併同小學（初等教育）共9年，屬義務教育階段。已基本普及初中義務

教育的地區，小學畢業生可免試就近入學逕讀初中，以完成義務教育。高中教育學制則為三年，初中畢業生須透過地方教育行政部門組織的統一考試，成績合格者，方可進入高中接受高中學習教育。中國將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統稱為「基礎教育」。

1. 初中教育

初中教育階段，除普通中學外，中國教育法明確指出國家在普通教育外，亦實行職業教育，確定國家施行教育分流制度；此外，進一步透過職業教育法，確定國家施行之職業教育自初中教育開始。職業學校教育分為初等、中等、高等職業學校教育。初等、中等職業學校教育分別由初等、中等職業學校實施；高等職業學校教育根據需要和條件由高等職業學校實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學校實施。是故，初中教育階段，可依教育內容分為初中教育（普通中學）及初等職業教育（初等職業學校）。然職業教育法亦規範普通中學可以因地制宜開設職業教育的課程，或者根據實際需要適當增加職業教育的教學內容。而職業培訓包括從業前培訓、轉業培訓、學徒培訓、在崗培訓、轉崗培訓及其他職業性培訓，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分為初級、中級、高級職業培訓。職業培訓分別由相應的職業培訓機構、職業學校實施。其他學校或者教育機構可以根據辦學能力，開展社會性並具多種形式的職業培訓。

截至2009年止，中國初中教育中，普通初中學校數計5萬餘間，在學學生數達5433萬餘人，師生比為1：15.4；職業初中學校數計153間，在學學生數達7萬餘人，師生比為1：15.97（表3）。

表3 2009年中國初中教育統計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招生	在學	畢業		
普通初中合計	56,167	17,863,912	54,336,420	17,947,254	3,513,438	1：15.47
職業初中合計	153	20,611	72,995	29,754	4,571	1：15.97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0b，2010c）。

2. 高中教育

在初中教育階段後，中國其辦理的後期中等教育因教育分流制度，分別有辦理普通教育的高級中學，以及辦理職業教育的中等職業學校。中等職業學校一般為三年制，包括：普通中等專業學校、職業高中、技工學

校，實行學歷教育和職業培訓相結合，職前教育和職後教育相結合。並積極開展農村實用技術培訓、農村勞動力轉移培訓、農民工培訓、下崗（因政府機構改革而失業者）再就業培訓、社區居民培訓等各類教育培育活動。中等職業學校分為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在學歷教育方面，主要招收初中畢業生和具有同等學歷的人員，基本學制為3年，但也有針對高中畢業生為主的學校，其基本學制則為1年。

截至2009年止，中國高中教育中，普通高中學校數計1萬餘間，在學學生數達2434萬餘人，師生比為1：16.30；中等職業教育學校數計1萬餘間，在學學生數達2017萬餘人，師生比為1：24.01（表4）。

表4 2009年中國高中教育統計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招生	在學	畢業		
普通初中合計	14,607	8,303,384	24,342,783	8,237,220	1,493,313	1：16.30
中等職業教育合計	12,544	7,867,217	20,176,983	5,802,420	840,282	1：24.01

註：中等職業教育包括普通中等專業學校、職業高中、技工學校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0b，2010c）。

（四）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係完成高級中等教育基礎上實施的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學歷教育又分為專科教育（2-3年）、本科（大學部）教育（4-5年）以及研究生教育（碩士研究生教育2-3年、博士研究生教育3-4年）。大學、獨立設置的學院主要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專科學校實施專科教育，此外，經教育行政部門核准，科學研究機構亦可進行研究生教育工作。

非學歷教育則由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如研究生課程進修班、自考助學班等。接受非學歷高等教育的學生，由所在高等學校或其他高等學校機構發給相應的結業證書，且結業證書須載明修業年限和學業內容。

中國高等教育分屬不同高等教育機構實施，並實行學位制度，將學位依層級分為學士、碩士及博士三級。高級中等教育畢業或者具有同等學歷者，經考試合格，可取得專科生或本科生入學資格，並分別進入高等專科學校（專科生）或大學校院（本科生）就讀。本科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經考試合格，則可進入碩士班或科學研究機構就讀。碩士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經考試合格，則可進入博士班或科學研究機構就讀。

近年中國逐年設置高等職業教育機構，如職業技術學院，其招收學生對象以應屆普通高中畢業生、應屆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職業高中畢業生、技工學校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之學生為主，修業年限則以2-3年為主。此外，亦有以招收應屆初中畢業生的五年一貫制度，其修業年限則為5年，或由職業技術學院與中等專業學校合作招收初中畢業生，施行5年制的職業教育，不過，中等專業學校不得單獨實行5年一貫制學制。

截至2009年止，中國高等教育中，研究生培養機構計796間，在學學生數達140萬餘人；本科院校學校數計1,090間，在學學生數達1,179萬餘人，師生比為1：13.17；專科院校學校數計1,215間，在學學生數達964萬餘人，師生比為1：24.42（表5）。

表5 2009年中國高等教育統計

	學校數 (民辦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招生	在學	畢業		
研究生 培養機構	796	510,953	1,404,942	371,273	-	-
本科院校	1090 (370)	3,261,081	11,798,511	2,455,359	896,013	1：13.17
專科院校	1215 (286)	3,133,851	9,648,059	2,855,664	395,016	1：24.4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0b，2010c）。

（五）成人教育

中國教育在前述正規教育外，俗稱「兩條腿走路」的成人教育，即屬於非正規教育體制形式。依據中國國務院1987年《國家教育委員會關於改革和發展成人教育的決定》指出：「成人教育是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整個教育事業中，它與基礎教育、職業技術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同等重要。」成人教育的對象主要是針對已經在職場工作的從業人員進行的教育，包括學校教育、農民教育、掃盲教育等。成人教育機構的形態則與普通教育階段一般，包括：成人初等學校、成人中等學校、成人中等專業學校及成人高等教育等。

截至2009年止，中國成人教育中，成人高教機構數計384間，在學學生

數達541萬餘人；成人高中學校數計753間，在學學生數達11萬餘人；成人中專學校數計1,883間，在學學生數達169萬餘人；成人初中學校數計1885間，在學學生數達48萬餘人；成人小學學校數計4萬餘間，在學學生數達210萬餘人（表6）。

表6 2009年中國成人教育統計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招生	在學	畢業		
成人本科	384	815,795	2,256,662	865,421	50,402	1 : 107.41
成人專科		1,198,981	3,156,851	1,078,472		
成人高中	753	-	114,676	97,950	4,374	1 : 15.55
成人中專	1,883	868,917	1,609,942	389,905	62,587	1 : 25.72
成人初中	1,558	-	487,876	551,421	4,242	1 : 115.01
成人小學	41,910	-	2,108,199	2,032,847	34,034	1 : 61.9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0b，2010c）。

肆、結語

全球化的高度競爭使中國面對前所未有的機遇和挑戰，教育是國家發展的重要工程，勢必要隨世界的潮流和社會發展有所變革，因此中國必須投入充足的教育經費，加速教育體制的健全、均衡區域的教育發展，改革教學方法與課程內容、減輕中小學生課業負擔，提升整體國民素質，另外在高等教育方面協助大學生適應社會和就業創業能力、養成具備創新與多元能力的人才。雖然目前中國的教育體制還不能完全回應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民接受良好教育的期待，但是中國政府還是積極的提出多項教育改革方案努力回應社會共同心聲，中國教育未來的發展值得我們拭目以待。

參考文獻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1a）。中國概況。取自
http://www.gov.cn/test/2005-08/11/content_27116.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1b）。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分。取自
http://www.gov.cn/test/2005-06/15/content_18253.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2）。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實施細則。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20/200409/3177.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4）。普及義務教育評估驗收暫行辦法。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21/201001/xxgk_81908.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5）。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19/200407/1316.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6a）。幼兒園工作規程。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21/201001/xxgk_81893.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6b）。小學管理規程。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21/201001/xxgk_81895.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6c）。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19/200407/1312.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8）。面向21世紀教育振興行動計畫。取自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7/200407/2488.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9）。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19/200407/1311.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2）。全國教育事業第十個五年計劃。取自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7/200407/2486.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6）。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19/200606/15687.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0a）。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取自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7/201008/93785.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0b）。全國各級各類學校校數、教職工、專任教師情況。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4959/201012/113485.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0c）。全國各級各類學歷教育學生情況。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4959/201012/113484.html>

日本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第一節 教育概況

日本學校教育形成主要是依據學校教育法及教育基本法，學校教育法及教育基本法是日本戰敗後在聯合國盟軍的佔領統治下，依據第92次帝國會議制定。並於1947年3月31日頒布並於4月1日開始實施。學校教育法是賦予所指定的學校擁有教育行政的權限。學校教育法所規定的學校種類包括小學校6年、中學校3年、高等學校3年、大學4年、幼稚園、高等專門學校5年、中等教育學校（中高6年一貫）、特別支援學校（特教學校）等正常教育體系學校外，尚有以因應特殊需求的專修學校（或稱為專門學校，學習年限為一年以上）及其他以傳授技能手藝為主的各種學校（修業期限原則為一年以上，但為能學習簡易技術及技藝課程亦有3個月至一年的課程）。

事實上，日本學校教育法成立以來已歷經30次以上的修正，於2007年進行大幅度修訂，除賦予小學校及中學校明確義務教育的位置外，對於盲學校、聾學校及養護學校等照顧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學校體系加以整合為『特別支援學校』。教育基本法是如其名，規定日本教育相關根本的、基礎的法律，是教育相關法令之運用及解釋的基準，因此在日本也稱為「教育憲法」或「教育憲章」。2006年12月22日頒布現行的教育基本法，是全面修正1947年發佈施行的教育基本法（1947年法律第25號）。基本法的教育是為追求完全人格的形成，培養作為平和、民主國家及社會形成者具備必要的資質，進而成為身心皆健康的國民為目的。因此，在尊重學問自由的前提下教育基本法是為達成下列之目標：

1. 具備廣泛的知識及正確的教養、養成追求真理的態度、培育豐富的情操及道德修為、訓練健康的體魄。
2. 尊重個人價值、延伸能力、培育創造性、養成自主及自律精神之同時，重視生活養成尊重勞動的態度。

3. 了解正義、責任的意涵，重視兩性平權的真諦，由敬愛自己擴大為尊重他人，在協力互助及維護公共精神的基礎上，參與主流社會的形成並孕育積極發展的態度。
4. 尊重生命、維護自然、培育參與環境保護的態度及精神。
5. 尊重傳統文化的思潮，培養愛國愛鄉土的態度，進而養成尊重他國及積極參與國際社會和平發展的態度。

日本學校教育如前所述是區分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三大類，其中小學校（國小）是被歸屬於初等教育；中學校（國中）、高等學校（高中職）及中等教育學校為中等教育；大學及其以上為高等教育。此外尚有特別支援學校，其包含幼稚園部、小學部、中學部及高等部。然而至20世紀初期為止的學校教育條文規定小學校是施行「初等普通教育」，中學校是施行「中等普通教育」，高等學校是施行「高等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此外20世紀末期，新設中等教育學校（完全中學），施行中、高6年一貫教育。其前半期課程是施以中學校（國中）階段的教育，而後半期課程是高等學校（高中職）階段的教育，施以「高等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若只限定於後期課程則其等同於所謂的「高等學校」，而使用「中等教育學校」主要是強調中、高6年一貫教育的本質。由於中等教育學校在現行的制度內，容易引發不必要的誤解，因此過度強調其區別性，可能招致混淆所以「中等教育學校」中尚未正式規定，而先以「高等學校」命名，及至1998年6月因學校教育法之修正，而制定為心的學校類型。事實上，日本戰敗後立即在聯合國盟軍的指導下進行學制改革，由舊制中學校等舊制中等學校改組為「（新制）高等學校」。而學制改革前舊制中等學校是為中等教育，舊制高等學校是歸屬於高等教育。換言之，舊制中學校是中等教育，高等學校是高等教育。日本戰敗初期升學高等學校（高中）的比例甚低，因此視高等學校是上級的教育課程，也是大學的基礎教育。然而隨著高等學校入學率超越9成，進入大學也是理所當然的過程，加上高等學校普遍存在於日本各地，因此現在幾乎將高等學校視為是「準義務教育」的層次。而高等學校中「高等」似乎已無法正確表達其所代表的教育意義，如何修正現今尚無統一的概念。

隨著「中等教育學校（類似我國的完全中學）」的開創，由於其後期適用現行高等學校的教育課程，加上高等學校是中等教育的一環，因此依據學校教育法將其納入中等教育體制內。為因應環境的需求及落實教育區域性，公立中等教育學校在日本各地廣泛設立，除了將既有的高等學校改組為中等教育學校外，更將國立、私立的6年一貫學校改組為中等教育學校。雖然部份的高等學校轉變為中等教育學校，但以現在的狀況高等學校仍以壓倒性的比例存在於日本各地。倘若「高等學校」全部轉變為「中等教育學校的後期課程」，或「後期中等學校」全改稱為高等學校。其名稱上「中等」及「高等」的二階段區分的齟齬將因而解決，學校教育法中「高等普通教育」的文字也隨之消除。以日本現階段的立法及行政構想而言是難以達成共識，換言之在近期內是無法落實的案例。但文部科學省公式的英語標示高等學校已不是「High School」，而是轉換為「Upper Secondary School」（後期中等學校）。

日本高校學生的年齡層多數在18歲以下，在年齡主義的意識牽引下，學年與年齡之間有強烈的關聯性。處於此狀況下，大部分中學校及高等學校並不希望社會經驗豐富的學生來學校就讀，也是在限定學生於中學校或高等學校受教育的期限。此外日本至高等學校的升學、就學於2010年已超過98%，這種現象顯示學校已不僅是給予追求學問及學業的學生一個學習的場所，更是提供所有適齡學生一個教育的環境。然而若比較法國、德國等歐美教育先進國家的教育狀況，其以課程主義作為教育基準的進級制度，讓學習的進展有更直接的評鑑表現。日本中等教育基本上也維持一定的教育水準，中學校、高等學校挑選度較高的學校，其所在區域的教育水準也是相對提升。反觀，採取年齡主義幾乎全部皆能入學的區域，雖說是高等學校教育但其程度、內涵及實力確是有很大的差異。

第二節 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

壹、教育行政改革的方向

戰前日本的教育行政是採行中央集權，故文部大臣的指揮監督對於教

育內容得以因政治需求而採取干涉。且未獨立於一般行政外，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也非教育專業人員。因此，戰後教育行政改革是以1946年第一次美國教育使節團報告為基礎，以新設置「教育刷新委員會」的建議為教育行政依據。1949年改稱「教育刷新審議會」，1952年配合文部大臣諮詢機關「中央教育審議會」的成立，而停止運作。但「中央教育審議會」委員皆由文部大臣所任命，故在擬定政策過程不同意見難以顯現，且近年來中審會常被批評是為文部科學省政策背書的援護單位。學校制度報告書中也建議初等及中等學校的教育行政應採單軌制，並對教育行政提出下列基本原則：

1. 修改中央集權制為地方分權制。
2. 削減文部省的行政管理權，成為專門的指導建議機關。
3. 廢止督學制度以專家顧問制取代之。
4.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由一群民衆選舉產生。
5. 教育行政應自普通行政獨立出來以確保教育自主性。

上述建議經教育刷新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兩個建議，即是「中央教育行政的民主化」及「中央教育行政組織架構」。1949年公佈之「文部省設置法」中明訂文部省的任務是給予教育指導及建議、制訂教育有關法令、編製教育預算、支付國庫補助款、進行教育相關之調查研究等；其組織包括初等中等教育局、大學學術局、社會教育局、調查委員會、管理局。至此，文部省除法律令規定外，不再監督行政管理，也就是說由監督行政改為指導行政，將中央集權的教育行政體制徹底下放為地方分權體制，文部省的職責也轉化為提供專業技術的指導建議機構。依據1947年所頒布之教育基本法第10條規定：「教育不應屈服於不正當之控制，應該直接對全體國民負責。教育行政應本著此自覺，以整頓確立達成教育目的所必須之各種條件為目標」。其目的是要排除政治的控制，確保教育的獨立性。同時為落實教育對國民直接負責，乃採行「教育委員會」的模式，其特色包括：

1. 教育委員會具決議權與執行權，其行政委員會的性質至為明確。
2. 設置教育專家－教育長。
3. 都道府縣、市町村及特別區均設置教育委員會。

4. 委員的選舉是由甄選委員會選出候選人實施直接投票。
5. 確立教育委員會的預算編制權及預算執行權。
6. 教育人事權歸屬於都道府縣委員會。

然而為因應國家發展需求及社會環境變化，面對資訊化、國際化、少子高齡化等現象所衍生的課題，乃於2006年頒佈施行新的基本教育法。其中有關教育行政明訂於教育基本法第16條，規定「教育不應屈服於不正當之支配，應是在制定的法律相關權限下施行。教育行政是由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共同分擔適切的責任及相互協助下，公正適當的執行。而國家為尋求整體教育機會均等及維持教育水準，應綜合制定及推展國家整體教育政策。地方公共團體為區域教育之振興，需因應實情制定並落實符合地方的政策推動。換言之，是將中央與地方視為教育之兩輪，必須共同承擔、方向一致始能展現教育改革之動力。

1952年全國皆設置教育委員會，日本的教育行政由戰前國家主義的教育轉變為個人主義色彩的教育。監督行政也轉變為指導行政，中央集權的教育行政制度也蛻變為地方分權制度。然而，完全以美國教育制度為藍本的教育委員會制度未必能符合日本國情，受到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政治不穩定的影響，導致教育委員會制度實際推動遭遇無數的困難，社會輿論批評教育委員會制度也與日俱增。及至1956年「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及營運法」的頒布，才修正符合日本地方教育行政的型態。「地方教育行政法」是全面廢止「教育委員會法」後的新立法，該法提案理由為：

1. 促進地方教育行政與普通行政的協調，因此廢止教育委員會的教育預算提出權，將預算執行等財務權限轉移為地方政府首長之權限。
2. 確保教育的政治中立性和教育行政的穩定性，因此將教育委員會的公開選舉制度改為任命制，由地方政府首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
3. 建立國家、都道府縣、市町村一貫的教育行政制度。

因此，中小學教師等人事權之歸屬由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行使，同時更確立文部大臣及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的指導地位。但此所賦予的教育直接責任制，是以公開遴選制的教育委員會為前提，若要導入任命制的教育委員會，則教育行政制度的相關條文有重新架構或詮釋的必要。然而為活

化教育委員會的機能，教育委員以公開遴選或公開招募的主張應也是值得思考的選項。

貳、教育行政組織

一、中央政府教育行政

文部科學省是中央教育行政的最高指導機構，其組織包括內部部局、文部科學省附屬機關、文部科學省外圍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文部科學省的內部設「大臣官房」（相當於總務司之責且文部科學省組織規則第1條至第14條）外，設有「生涯學習局」（文部科學省組織規則第15條至第21條之2）、「初等中等教育局」（文部科學省組織規則第22條至第34條）、「高等教育局」（文部科學省組織規則第35條至第45條）、「科學技術暨學術政策局」（文部科學省組織規則第46條至第52條）、「研究振興局」（文部科學省組織規則第53條至62條）、「研究開發局」（文部科學省組織規則第63條至第69條之2）、「體育暨青少年局」（文部科學省組織規則第70條至第76條）、「國際統括局」（文部科學省組織規則第77條）等9局。而附屬文部科學省的機關有國立教育研究所（文部科學省組織規則第78條）、科學技術研究所（文部科學省組織規則第79條）及地方支分部局（文部科學省組織規則第80條）。另尚有外圍機關的「文化廳」，其是以「文化之振興及普及與文化財之保存及利用，並實施國家對宗教之行政事務為任務」（文部科學省設置法第29條），文化廳首長稱為「文化廳長官」，其內部組織包括長官房（文部科學省組織規則第81條至第83條）、文化部（文部科學省組織規則第84條至第86條）及文化財部（文部科學省組織規則第87條至89條）。而文化廳的附屬機關有東京國立博物館、文化財保護審議會、日本藝術院等。此外尚有文部科學省顧問、文部科學省參與（參事）及學術顧問（文部科學省設置法第90條）等。

1. 文部科學大臣的職權

文部科學大臣以「文部科學省」首長的地位分擔管理內閣行政事務中的教育事務，依據國家行政組織法等之規定，「文部科學大臣」行使下列職權：

- (1) 統轄文部科學省職權範圍內的事務，任免文部科學省職員並督導其部屬。（國家行政組織法第10條，國家公務員法第5條）
- (2) 有關教育的法律或政令，若認為有制定、修正或廢止的必要，應即備案向內閣大臣提出，並請內閣會議討論。（國家行政組織法第11條）
- (3) 主管之教育事務，為遵行法律及基於法律所訂的政令或特別委任事項，得發布文部科學省令。惟省令倘無法律的委任，不得設置罰則或規定義務及限制人民的權利。（同法第12條）
- (4) 文部科學省職掌範圍內必須公告者應公告之。（同法第14條）
- (5) 文部科學省職掌範圍內對所屬機關或職員需要發佈命令或通知者，得命令或通知之。（同法第14條）
- (6) 主管之教育事務，若以國家教育行政機關的立場對地方首長或教育委員會委任教育事務時，對該地方首長或教育委員會得有指揮監督之權。（同法第15條，地方自治法第150條，地方教育行政法第55條）
- (7) 都道府縣知事或教育機關，倘以全國教育行政機關的立場實施國家教育事務，在特定情境得以實施職務執行命令訴訟。（國家行政組織法第15條，地方自治法第146條，教育職員免許法第19條）

2. 文部科學省之事務

國家行政組織法第120條與第3條第2項及「文部科學省設置法」第2條規定「文部科學省」之設置，並依據「文部科學省設置法」第3條、第4條之規定：「文部科學省之任務及所掌事務」。其中依據第3條規定「文部科學省設置」之任務為「文部科學省以振興及普及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學術及文化為職責，負有整體實施上列各項及宗教之國家行政事務責任的行政機關」。第4條規定為「文部科學省為達成前條之任務，而為下述之事務負責」，其事務內容如下：

- (1) 育成具豐富人性的創造人才所進行的教育改革。
- (2) 推動終身學習相關環境之規劃與整合。
- (3) 規劃地方教育行政相關制度之成立，指導地方教育行政組織之營

運，並提供諮詢及給予建言。

- (4) 企劃地方教育相關經費。
- (5) 規劃地方公務員之教育相關人員之任免、銓敘等身份認定相關制度之成立，並於制度營運之時給予指導、建言及監督。
- (6) 地方公務員之教育關係職員之福利。
- (7) 規劃提升初等中等教育（幼稚園、小學、中學、高校、中等教育學校及特教學校等）品質之政策，並給予支援及建言。
- (8) 初等中等教育相關之補助。
- (9) 初等中等教育基準之設定。
- (10) 教科用圖書之審核。
- (11) 教科用圖書以外之授課上所使用之圖書發行及義務教育諸學校（小學、中學、中等教育學校前期課程及特教學校之小學部、中學部）所使用教科用圖書免費之相關措置。
- (12) 學校保健（學校之保健教育及保健管理）、學校安全（學校之安全教育及安全管理）、學校餐飲及平安保險（學校管理下之幼兒、兒童、學生因負傷等其他災害相關之補償）等相關事務。
- (13) 教職員培訓及資質提升等相關事務。
- (14) 海外僑民子女在外教育設施及相關團體所施行之教育，海外歸來兒童及學生之教育及在日本外國人兒童及學生等對學校生活的適應指導。
- (15) 提升大學及高等教育專門學校教育素質之指導、支援及建言。
- (16) 大學及高等教育專門學校之教育經費補助。
- (17) 大學及高等教育專門學校教育基準設定。
- (18) 大學及高等教育專門學校之設置、廢止及經營管理者之變更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認可。
- (19) 大學入學者之選拔及學位授與等相關事務。
- (20) 學生之獎學、福利及輔導等相關事務。
- (21) 外國留學生之招生聯絡及教育，派遣留學生至海外就學等相關事務。

- (22) 依政府開發援助計畫招收外國留學生之相關技術之協助（除外交政策相關事務）。
- (23) 規劃提升專科學校等各種學校之素質等相關計畫之成立，並給予援助及建言。
- (24) 專科學校等各種學校教育基準之相關設定。
- (25) 國立大學（依國立大學法人法，2003年法律第112號第2條第2項所規定之大學）及大學共同利用機關（同條第4項所規定之大學共同利用機關）之相關教育及研究。
- (26) 國立高等專門學校（依獨立行政法人國立高等專門學校機構法，2003年法律第113號第3條所規定之國立高等專門學校）之相關教育。
- (27) 獨立行政法人宇宙航空研究開發機構之相關學術研究及教育。
- (28) 有關私立學校之行政制度之規劃，成立後對其行政組織及一般營運給予指導及建言。
- (29) 文部科學大臣所轄廳之學校法人之認可及認定，並就其經營給予指導與建言。
- (30) 為提升私立學校教育，給予學校法人等其他私立學校設施者、地方公共團體及關係團體相關獎助。
- (31)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福利、退休金等相關制度。
- (32) 提升社會教育之相關企劃，其成立後之援助及建言。
- (33) 社會教育之補助。
- (34) 推行青少年教育相關設施，所施以團體生活、住宿訓練等相關事務。
- (35) 通訊教育及視聽教育。
- (36) 外國人之日本語教育。
- (37) 家庭教育之相支援。
- (38) 公、私立文教設施及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所設置之文教設施等相關整合之指導與建言。
- (39) 補助公立文教設施之整建。

- (40) 學設施及教育用品之基準設定。
- (41) 學校環境整建之指導及建言。
- (42) 推動健全培育青少年之相關事務（屬於內閣府所掌事務除外）。
- (43) 推動保持體力及增進體力之相關事務。
- (44) 規劃科學技術相關基本政策，並推動成案。
- (45) 科學技術之研究開發相關計畫之作成及其推動。
- (46) 科學技術相關行政機關事務之調整。
- (47) 科學技術相關行政機關經費預估方針之調整。
- (48) 學術提升之相關事務。
- (49) 研究者之養成及資質提升。
- (50) 技術者之養成及資質提升（僅限文部科學省所屬之試驗機關或所管之法人）。
- (51) 技術士相關事務。
- (52) 研究開發必要之設施及設備（僅限關係行政機關因重複設置需龐大經費而被認為不適當者）之整合（包含提供共同使用），整合提升研究開發相關資訊處理能力及促進資訊流通等其他科學技術為研究開發之基礎。
- (53) 獎助科學技術相關研究開發之交流。
- (54) 前2項以外，推動科學技術相關研究開發之環境整建。
- (55) 促進科學技術相關研究開發之成果普及與活用。
- (56) 獎勵發明及新案之實用性，並促進其實施。
- (57) 促進科學技術相關知識之普及，並提升國民之關心及理解。
- (58) 掌握科學技術相關研究開發對社會經濟及國民生活的影響，並進行評價等其他措置。
- (59) 科學技術相關基礎研究及科學技術相關共同研究開發（跨部會之研究開發）。
- (60) 科學技術相關研究開發，雖關係行政機關有重複設置且需龐大經費而被認為不適當之設施及設備，但卻有其必要性者。
- (61) 統合多部門科學技術研究開發（屬他府部之權限者除外）。

- (62) 獨立行政法人理化學研究所所進行之實驗及研究。
- (63) 放射線利用之相關研究開發。
- (64) 由宇宙開發及核能相關技術開發，尋求科學技術之提升。
- (65) 推展宇宙利用相關事務。
- (66) 推進放射線同位元素之利用。
- (67) 資源統合利用相關事宜（屬他府部之權限者除外）。
- (68) 核能政策之科學技術相關事宜。
- (69) 核能相關行政機關之實驗及研究經費等其他類似經費之分配及計劃相關事宜。
- (70) 核能損害賠償相關事宜。
- (71) 以國際約束為基礎，所實施保障措置的規制，以確保核能能和平利用之相關規範。
- (72) 提供實驗研究使用之核子爐及研究開發階段之核子爐（發電用除外）及核能原料及核燃料等相關物質之規範，並確保其安全之相關事宜。
- (73) 確保核能安全之相關科學技術。
- (74) 防範幅射線所衍生傷害之相關事宜。
- (75) 為掌握幅射能狀況，相關監視及測定之事宜。
- (76) 提振運動相關之企劃及成案之援助與建言。
- (77) 、有官體育獎助之相關事宜。
- (78) 國際或國家規模體育事業之相關事務。
- (79) 提升體育相關競技水準 相關事務。
- (80) 提升投入體育之相關事務。
- (81) 文化（文化資產文化財保護法，1950年法律第214號。第2條第1項規定之文化資產相關事項除外，第87號亦同)之相關振興企劃及成案之援助與建言。
- (82) 獎勵文化振興之相關事務。
- (83) 劇場、音樂廳、美術館等其他文化設施之相關事務。
- (84) 文化相關之展覽、講習等相關主辦事務。

- (85) 國語改善及其普及之相關事務。
- (86) 著作權、出版權及著作鄰接權之保護及利用之等相關事務。
- (87) 文化資產之保存及運用等相關事務。
- (88) 愛奴文化之振興相關事務。
- (89) 宗教團體之規則、規則變更、合併及解散之認證，宗教相關資訊資料之收集，宗教團體之聯絡等相關事務。
- (90) 推動國際文化交流等相關事務（有關外交政策部份除外）。
- (91) 推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活動（有關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活動是依1952年，法律第207號之第2條規定辦理，外交政策除外）。
- (92) 文化貢獻者相關事務。
- (93) 對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大學、高等專門學校、研究機關等其他關係機關，給予有關教育、學術、體育、文化及宗教等專門性、技術性的指導及建言。
- (94) 對教育相關職員、研究者、社會教育等相關團體、社會教育指導者、體育指導者等相關者給予有關教育、學術、體育、文化及宗教等專門性、技術性的指導及建言。
- (95) 所掌事務之國際間合作等相關事務。
- (96) 於政令所規定之文教研習設施，推行所掌事務之研習事務。
- (97) 前號所揭示項目以外，在法律(包含有法律依據之命令)基礎上屬於文部科學省之事務。

3. 教育政策之形成

日本教育行政的決策，中央機關如內閣及內閣總理大臣、「文部科學省」及「文部科學大臣」都有關聯，茲敘述如下：

日本國家最高的行政機關是內閣，國家行政由內閣統一實施，因此，內閣是國家教育行政的最高機構，內閣總理大臣代表內閣指揮監督行政各部門，亦居於國家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的地位；文部科學省在內閣總其成下執行教育行政的事務，同時要向國會提出的教育相關法律案和預算案，也都經過內閣審議與決定，同時有關教育的法律施行規則，也都經由內閣會議決定之。做為內閣的首長，其所擁有的教育行政上的重要職務權限與責

任，主要內容如下：

- (1) 任命文部科學大臣，並對其指揮與監督。
- (2) 主持內閣會議，審議及決定有關教育法案及預算案，然後有責任將決定後的議案送交國會。
- (3) 如文部科學大臣的處置依照法律規定顯有不當之處，應命令其停止。
- (4) 裁決文部科學大臣和其他大臣間所產生的權限之爭。
- (5) 有關教育上的重要問題，可以設置直屬私人性或公共性諮議機關，而依其諮議意見，而對文部科學大臣指示進行教育政策的規劃與執行。

文部科學大臣為國務大臣，在內閣會議上處理內閣所掌管事項的最高教育關係事務。體制上來說，無論文部科學大臣或其他國務大臣都能要求內閣總理大臣就教育行政案件召開內閣會議。換言之，內閣會議為最高國家教育行政決策單位。

而文部科學省管理執行大部份教育行政事務，其首長文部科學大臣是分擔管理內閣行政事務中之教育事務，其具體掌管事務之內容係針對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特殊教育、大學教育、高等專門教育暨學術、社會教育及體育振興加以計畫，給予援助和建議，同時負有監督職員服務的權限。文部科學省的教育行政權限，基本上都以文部科學大臣身份行使。文部科學大臣除了執行公共教育制度外，尚有下列職權：

- (1) 文部科學省職員的任免以及服務的監督。
- (2) 有關教育法律、政令的制定、改正及廢止，如果認為有必要，可擬具體議案等向總理提出，並請召開內閣會議。
- (3) 發布文部科學省令及告示等。
- (4) 向管轄的各機關及職員發布訓令及通達等權限。

文部科學省內部部局除「大臣官房」外，另設相關7局及統括官以執行相關事務之推動。根據「文部科學省設置法施行規則」文部科學省內設有許多職位，實際參與教育行政決策事宜，其主要者如「文部科學省顧問」參與文部科學省掌管事務中重要政策之規劃，而「大臣官房參事官」則乘

承上司命令，就「大臣官房」特定之課室所掌管事務之重要事項，參與計畫及立案之規劃。「初等中等教育局企劃官」、「高等教育局參事官」分別參與各該局掌管事務重要事項之計畫與立案，「國際統括官」參與振興學術基本施策之策定。

日本教育行政對於中央的文部科學省和地方教育委員會的關係在法制上仍處於指導建議的關係；然而，自地方教育行政法頒布之後，法令與實際情形已有相悖的現象，兩者的關係與其說是指導建議，毋寧說是指揮監督。就教育行政的運作而言，文部科學大臣得對地方公共團體首長及教育委員會要求採取措施，實施必要的調查、統計、資料及報告，對與國家教育事務有關的機關委託事務加以指揮監督，實施指導、建議、援助、勸告等。

文部科學省爲了推行其決策，設有若干職務由專人負責其事，例如：初等中等教育局設視學官（即視察），「秉承上司命令，就有關初等及中等教育負責聯絡指導」；設教科書調查官，「秉承上司命令，對申請檢定之教科書及通訊教育用學校圖書實施調查」；設「視學委員」，「秉承上司之命令，就初等及中等教育之特定事項實施指導與建議」；高等教育局亦設有視學官、學術調查官、視察委員，分別就高等教育有關事項實施指導與建議；生涯教育振興局設有社會教育官，體育暨青少年局設有體育官及教科調查官，學校給食調查官，對於教育行政的運作皆扮演重要的角色。

日本文部科學省針對教育政策的規劃，及改善教育行政的各種措施，爲了廣泛聽取各界具豐富學養者的意見，乃在文部科學省內設置各種審議機構。這些機構的設置自戰前就有這種傳統，對教育政策制定的合理性，提供很多幫助。文部科學省有以下的審議會，包括中央教育審議會、教科用圖書檢定調查審議會、大學設置・學校法人審議會、科學技術・學術審議會、放射線審議會、文化審議會（設於文化廳）、宗教法人審議會（設於文化廳）、獨立行政法人評價委員會、國立大學法人評價委員會、宇宙開發委員會、調查研究協力者會議等。上述審議會，是依照文部科學大臣提出的審議要求，針對該事項進行調查及審議，然後主要以諮議報告(答申)的方式提出報告，以進行建言。而文部科學大臣通常尊重其諮議報告，並據

之而進行政策規劃，以及反映在教育行政上，諮議機構的設置，可防止政策制定的黑箱作業，將整個過程向外界公開，在民主化的政策制定上具有重大意義。

參、地方教育行政

一、地方公共團體的類別

日本所謂地方公共團體，亦即地方行政單位，是指對某一定地區認有支配權能，並為國家認定的自治團體法人。一般而言分成普通地方公共團體（都道府縣、市町村）與特別地方公共團體（特別區、地方公共團體組合、財產區、地方開發事業團等）兩種。普通地方公共團體，只要不違反法律，對於包括教育事務在內，都具有依法自制的處理權，因此一般的市町村教育委員會具有相當的處理權限。

二、普通地方公共團體的教育事務

首先是都道府縣層級，必須處理之事務有以下三項：

1. 維持義務教育和其他教育的水準，以及對於保護文化財產及管理基準必須加以貫徹和維持。
2. 有關國家與市町村之間的聯絡，市町村組織及運作合理化相關的助言及指導，有關市町村事務處理的一般基準的設定。
3. 高等學校（高中）、盲聾養護學校等設施與管理。

其次市町村層級依照法律及政令的規定，必須處理的事務主要有以下6項：

- (1) 小、中學的設置與管理。
- (2) 學童就學所必要的經費的補助。
- (3) 偏遠地區教育內容的充實，對於去偏遠地區服務之教職員給予必要的津貼措施。
- (4) 獎勵社會教育必要的措施，及對有關社會教育事業給予必要援助。
- (5) 青年夜間班級的開設。
- (6) 對於學校提供伙食所必要的設施及運作之經費的負擔等。

三、地方公共團體首長的權限

上述為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教育事務，以下就地方公共團體首長的權限加以敘述，首先是共通的事項，有5點：

- (1) 若設置大學時，處理設置及管理相關事宜。
- (2) 取得教育財產並處理之。
- (3) 有關教育預算的事務。
- (4) 有關教育委員會掌管事務中需締結契約之事務。
- (5) 經由議會的同意任命教育委員會委員。

其次，屬於都道縣府知事特有的事項有以下4項：

- (1) 除了私立大學以外，對於私立學校包括幼稚園、小、中、高中、專修學校、各種學校的學校法人及學校的設置、廢止、變更之認可，以及依法可提出關閉之命令。
- (2) 依照「政治的中立確保法」，若在私立的義務教育學校服務的教職員有違法事情時，可給予必要處罰。
- (3) 依照「產業教育振興法」之規定，對於有關產業教育所需的實習實驗設施及充實設備所需的經費補助，可向文部大臣推薦私立中學及高中之名單。
- (4) 有關私立學校的補助，可採取必要的政策。

日本的都道縣府知事，除了私立大學以外，對於其他私立學校行政，握有重要的權限。而包括都道縣府知事全部地方公共團體的首長，有任命教育委員會委員，編制教育預算及執行的權限，因此在地方教育行政發揮重要的功能。另外，在學校設置的條例制定、改廢、教育預算的決定、公立高中的學費等有關利用公共教育文化設施徵收費用，不需通過議會的決議不可，同時地方公共團體首長在選任教育委員時，亦需經過議會的同意，因此地方議會，也在地方教育行政上發揮了不小的功用。

四、教育委員會

1. 教育委員會的制度

教育委員會地方教育行政中樞，1948年7月依照舊教育委員會法之公布

而開始設置，其主要目標是期望達到教育行政的民主化、地方分權化及自主性，這是日本戰後民主教育改革的一環，在舊教育委員會法中規定，教育委員是由住民普選，而且教育委員會具有編制教育預算及執行教育預算等財政上的權限，因此是具有地方公共團體首長獨立的行政機關之性質。進而，在地方分權及教育行政自主性的原則下，文部大臣對都道縣府及市町村等的教育委員會，或都道縣府教育委員會對市町村等之教育委員會，行政上並不是指揮監督，因此各教育委員會，從支配與服務的關係中獲得解放，保障各自的獨立性。

在舊教育委員會法實施後，產生因教育委員選舉，政黨政治勢力介入，以及因過份強調獨立性，造成行政的整體性無法充分達成的弊端，因此日本政府爲了排除教育委員會選舉時政黨勢力的介入，確保教育在政治上的中立。保持教育制度的維持與運作中國家整體的統一性，及教育行政機關互相聯絡調整的簡便化。地方公共團體能有統一且順利行政運作等理由，修改了普選制極強烈的獨立運作方式，1956年新的教育委員會制度重新制訂，新教育委員會制度在執政與在野黨激烈對立中通過了『地方教育行政法』（簡稱地教行政法），隨即實施。

「地教行政法」所訂定的教育委員會制度，雖然強調教育行政的民主化、地方分權、教育的自主性等原則。但教育委員改任命制，市町村和都道縣府、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之關係被強化，中央教育行政加強干預與地方教育行政。地方公共團體中的一般行政與教育行政的關係被強化，因此和舊教育委員會制度在架構上不同。

依照『地教行政法』，教育委員會在都道縣府；市、特別區、町村；市町村組合設置，專門處理教育相關的事務。這種制度和單獨制的執行機關不同，它是由地方公共團體首長所任命的教育委員的合議制，而進行政策決定，其特色是引入民衆參與的理念而運作。教育委員會的組織，是由教育委員所組成的委員會、教育長、事務局共同組成。教育委員的人數以5人爲原則，在町村層級依『條例』規定3人亦可。教育委員的資格需具有該地方公共團體首長候選人的資格者，且人格高尚，對教育、學術及文化具有見識者，由地方公共團體首長提名經爲議會同意而選任。教育委員的任

命，若委員5人時，其中3名（若委員為3人的地方，則為2人）不可隸屬同一政黨，教育委員雖然是兼任，但是該地方公共團體之議會議員或首長，以及地方公共團體委員會委員或地方公共團體的專任職員皆不能兼任。

2. 教育委員會的權限

教育委員的任期是四年，教育委員會的委員長任期一年，都可以連任，委員長由委員中互選產生。教育委員會採取合議制，由委員長召集、主持及代表該委員會。委員長及在任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才可開會決議事項，教育委員會的職務權限，除了地方公共團體首長所負責的事項外，該地區的教育相關事務幾乎都由教育委員會負責，其負責的主要事項，包括下列7項：

- (1)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設置、管理及廢止。
- (2) 教育財產的管理。
- (3) 教育相關職員的任免及其他人事。
- (4) 兒童及學童的就學、入學、轉學及退學之事項。
- (5) 有關學校組織及編制、課程、學習指導、學生指導、職業指導等。
- (6) 處理教科書及其他教材之事宜。
- (7) 調配校舍及其他設施及教具等。

除了以上的職務權限外，只要不違反法律，教育委員會可對其權限內之事務，制訂教育委員會規則、教育委員會規程等，另外任命教育長，設置教育委員事務局，及任免職員等。教育委員會為執行與管理相關事務，設有教育長負責。其任命，在都道縣府層級必須獲得文部大臣，而市町村層級，則由該教育委員會自教育委員中提名，經由都道縣府教育委員會的認可而選任之。教育長必須出席所有的教育委員會會議，同時指揮監督所屬的職員。另外，教育長對教育委員會所管轄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校長、園長、教師、事務職員、技術職員及其他職員的任命事項，具有甄選人才並向教育委員會推薦的權限。

3.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附屬機構

地方公共團體依據法律的規定，可以設置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民館等機構，另可依條例而設置和教育有關的專門的、技術的事項的研究

機構，以及有關教職員研修、保健、厚生福祉的設施，另外在必要情況可設置教育機構。在那些教育機構中，大學是由地方公共團體首長所管轄，其他教育機構則由教育委員會管轄，另外，義務教育的各學校，小、中學由市町村負責，盲聾養護由都道縣府負責設置，至於圖書館與博物館之設置者沒有特別規定，公民館則由市町村負責設置。教職員研修的機構，通常由都道縣府以教育中心或教育研究所、研修所的名稱設置，也有在市町村設置的情形。

依據日本的自治法規定，都道縣府知事必須設置「私立學校審議會」，都道縣府教育委員會必須設置「教科用圖書選定審議會」，其他因地區而有所不同，也會設「都道縣府生涯學習審議會」、「地方產業教育審議會」、「社會教育委員會議」及「公民館營運審議會」、「圖書館協議會」、「博物館協議會」、「文化財保護審議會」。

另外也有一些地區單獨設立某種審議會，如大阪府設置「學校教育審議會」，最近很多地方關心高中教育改革，因此設置高中教育審議會。

第三節 教育學制架構與內涵

日本現在的學校教育法中明確規定小學校及中學校設立目的是施行「義務教育」。然而在義務教育的前提下是不能有目的限制，因此重新追加條文讓小學校、中學校得以施行義務教育。而其法源包括日本國憲法、教育基本法、學校教育法等所規定的義務教育目的，因此明確詮釋其教育本質是必要的。

事實上日本至今對於超過就學齡的學生，想要在小學校、中學校就讀並不容易，依據小學校、中學校目的規定「義務教育」的內容，在法律制度上若不屬於義務教育的教育，是無法成為小學校、中學校的原本目的。雖然未被歸屬於義務教育對象外的外國人的孩子，是依據教育條約等而得以繼續在義務教育體系內接受教育。原本的中學校夜間部雖不至於要立即廢止，但若就小學校、中學校目的「義務教育」規定，則日本的學校制度是強調義務教育的概念。

況且若依據日本現行之學校教育法，由小學校、中學校中的「初等普通教育」「中等普通教育」等文字已被取消，而置換為「以義務教育的立場施行普通教育」。在修正的時點並沒有引發很大的爭論，此乃面對未來所應採取的措施。

事實上對於現在學校制度要如何作適當的修正，日本政府並沒有明確的方向。政權更換的結果，讓原本教育改革暫時停滯，甚至有不知所措的頓挫，對未來的教育逐漸衍生不透明的混沌。其中最大的論點是，義務教育年限的延長。此包括「幼稚園的義務教育化」、「15歲以後的3年教育延長」的「前段階義務化」「後段階義務化」等意見顯現。特別是藉由高校免費化來促進義務教育延長的意圖更是帶有幾分因應現實需求的意味，然而若觀察當今日本執政黨以往的教育政策並沒有提出與義務教育相關的議題。更何況以日本現行高校入學測驗模式已相當固定，對於義務教育年限若往上延長，則入學的方式勢必引發相當大的議論。此外若以目前所施行的進級基準，則是要持續課程主義模式（即不及格需重修，甚至留級）或如中學校般，修改為採取年齡主義才能解決問題。

且由小學校至高等學校，解除年齡主義的限定對教育而言是極為重要的課題。依據日本國勢調查的數據，高年齡層學生（在小、中學校超齡者）在近20年約增加2倍（表1）。中學校、高等學校若確實採取課程主義，則將徹底顛覆日本傳統「高中畢業=18歲」的教育政策。而已部份對教育充滿熱忱的私立學校，可能與一般公立學校採取不同的教育模式。

表1、日本每十年國勢調查結果

年度	小中學生數	超過16歲(%)	超齡者概算(%)
2010年	尚未公佈	尚未公佈	尚未公佈
2000年	1,151萬2,169人	4萬9,254人(0.427)	5萬6,463人(0.49)以上
1990年	1,480萬3,300人	4萬4,363人(0.299)	5萬4,414人(0.37)以上
1980年	1,695萬0,267人	2萬7,792人(0.163)	3萬2,937人(0.19)以上

年度	中學生數	超過16歲(%)	所有超齡者(%)
2010年	尚未公佈	尚未公佈	尚未公佈
2000年	412萬4,689人	1.19%	1.37%以上
1990年	539萬3,260人	0.82%	1.01%以上
1980年	511萬9,735人	0.54%	0.64%以上

年度	高校生數	超過19歲(%)	初學年超過18歲(%)
2010年	尚未公佈	尚未公佈	尚未公佈
2000年	434萬1,657人	12萬9,450人(2.981)	15萬7,795人(3.63)以上
1990年	575萬4,907人	10萬5,203人(1.828)	13萬8,673人(2.41)以上
1980年	473萬4,109人	7萬9,668人(1.682)	10萬5,880人(2.24)以上

以上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本文部科學省2011年網頁。

此外日本政府決定於2010年的育兒津貼法案的將「小學校畢業=12歲、中學校畢業=15歲、高校畢業=18歲」納入條文中，此舉有堅持年齡主義之方針。雖然條文內容對日本教育學制不會產生影響，但法律本身明確記載至高校的畢業年齡在心理上會產生很大的效果。至今「年紀大的學生」在數量上是有差異，但未來應尋求素質差異上的可能性。日本未來的教育趨向對於年齡主義是採堅持強化或緩和鬆綁在現階段並不明確，尤其是冀望藉由學制展望來預測幾乎是不可能。但是對於傳統單線型的學制，已開始摸索複線型教育模式之可能。日本教育機關，是由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學校、中等教育學校（完全中學）、特別支援學校(特教學校)至大學的學制所構成。尤其全日制的初等教育機關的小學校、中學校幾乎都是在正規學制系列中，並沒有其他可以另外選擇的教育機會。補習班等其他輔助正規學制的教育設施雖然林立，但是其授課時間及設備等條件與正規學制間有很大的差異性。然而正規學制的強制年齡主義及學習指導綱領的課程要求並不是適合每一位學生的需求及期待，因此補習班等民間的教育事業因應學生的需求而有存在的空間。藉由法人或準法人的設置來尋求政府的「私學助成金」的補助，私學助成金是依據私立學校振興助成法辦理。但上述的補助對於朝鮮學校等以外國人為對象的學校有很多的限制，此外對於外國人的僑校等非屬日本正規教育體系內的學校卻採取與一般小學校、中學校相同的規模、設施及授課內容。

日本學制是包括依據法令、例規等成文法所構成明確規定的部份及傳統習慣衍生的存續部份。基本上成文法因有所根據故能依法辦理，但傳統習慣則容易陷入個人價值心證而不易判別。例如14歲的學生無法進入高等學校是有所根據，但20歲的人要進入中學校就讀大多數遭到拒絕則完全是學校設置者（公立學校是教育委員會）的判斷，因此若要討論日本學制除成文法以外也必須思考社會實際狀態。在成文法最低限定的制度內，藉由

裁量的運用尋求因應狀況變化需求讓教育的效益發揮到最高的境界。但是過度傾向裁量的機制，則可能導致教育場所遭到剝奪。雖然30歲的中學校的學生依據日本成文法是合乎規定，但即使是公立學校持續在學遭到拒絕的案例極多。

學制是要僅根據成文法的規定按部就班依法辦理，還是配合教育現場的需求視狀況調整，事實上皆有執行上的盲點。此與商業交易中的規定相同，其中依然有許多的特例是學校現存的法令、例規所無法涵蓋的，此外規章、校規也無法完全規範所有的習慣法，換言之度制是無法完全涵蓋所有可能的狀況。因此對於「學校有待改進」、「制度必須修改」等之議論縱使無法改變法律，但也應先建立教育現場的改革意識的認知是必要的。以下僅列舉裁量及成文法說明日本學制的內容。

一、成文法

1. 入學最低年齡

小學的入學最低年齡為6歲是法規所規定，同樣中學校、高校的入學最低年齡為12歲、15歲，其修業年限等也因而間接限定。

2. 學校修業年限

各學校的修業年限是受學校教育法規範，在小學校、中學校是被限定，因此於學校的學年數無法變更。

二、裁量

1. 入學年齡的上限

16歲以上的人難以進入小學校、中學校就學，但經由學校設置者（公立為教育委員會、；私立為法人等）的裁量得以破例。

2. 留級的判斷

小學校、中學校的留級依據學校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7條、第79條直接委任學校判斷，但不留級是日本學校的方針。日本學制架構現狀整理如下：

教育段階	學校種類	教育內容	修業年限	修業年齡	備考
制度外	保育所	保育		0歲～	為日本厚生勞動省所管。非文部科學省所管。在學制上非屬教育機關，是為兒童福祉設施。
學前教育	幼稚園	(保育) 心身發展成長		3歲～	
	特別支援學校 (幼稚部)	(保育) 以幼稚園教材為基 準的教育(特殊教育)		3歲～	
初等教育	小學(校)	作為義務教育的推 動場所，施以普通 教育的基礎教育	6年	6歲～	
	特別支援學校(小學 部)	以小學(校)教材 為基準的教育(特 殊教育)	6年	6歲～	
前期中等教育	中學校(通常課程)		3年	12歲～	
	中學校(夜間學級 通信教育)	作為義務教育的推 動場所施以普通教 育	3年	實歲15歲～	僅給予實歲的超齡超者就讀，故 並不屬於義務教育的教育施行場 所。
	特別支援學校(中學 部)	以中學校的教材為 基準所施以的特別 支援教育	3年	12歲～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學校	作為義務教育推動 場所施以普通教育 暨高度普通教育。 或專門教育	6年 6年～	12歲～	屬於同一學校型的中高一貫教 育。
後期中等教育	高等學校	高度普通教育或專 門教育	3年 3年～	15歲～	
	特別支援學校(高等 部)	以高等學校的教材 為基準施以特別支 援教育的課程	3年	15歲～	有僅是高等部而已的高等養護 (護理)學校。
	專修學校 (高等課程)	普通教育及 專門教育	1年～	15歲～	受學校教育法的限定、但並不屬 於第1條的「學校」。稱之為高 等專修學校亦可以。
高等教育(大學 及大學以上)	高等專門學校	普通教育 一般教育 專門教育	5年 5年半	15歲～	
	大學	一般教育 專門教育	4～6年 提早畢業 者為3年	18歲～ 跳級入學為 17歲～	
	大學院(研究所)	主要專門教育	2～5年	22歲～ 跳級入學及 提早畢業相 互運用20歲 ～	大學院(研究所)是附屬於大學 內。包含專門職大學院。
	短期大學		2年 3年	18歲～	
	專修學校 (專門課程)	一般教育 專門教育	1年～	18歲～	受學校教育法的限定、但並不屬 於第1條的「學校」。可稱為專 門學校。但校名稱是「○○大 學校」，其多數是以專修學校的 型態(例如：自動車大學校)。

(續下頁)

制度外	大學（校）	各式各樣	各式各樣	各式各樣	所謂「大學（校）」及「短期大學（校）」的學校種類並非日本教育法令（包含學校教育法）所規定的範圍，因此其教育制度並不存在。往後的名稱使用是因應個個設施的需求而分別命名。
	短期大學（校）				
並不依屬於現行的教育段階中	專修學校（一般課程）	各式各樣	各式各樣	1年以上	受學校教育法的限定、但並不屬於第1條的「學校」。
	各種學校			1年以上； 3個月以上未 達1年	受學校教育法的限定、但並不屬於第1條的「學校」。校名稱爲「〇〇大學校」的各種學校之存在（例如：群馬縣立保育大學校、朝鮮大學校）。
	無認可校				沒有法令作為基礎。

第四節 結語

壹、日本教育行政制度之特徵

一、中央主導的教育

日本的教育行政由戰前國家控制的中央集權制，隨著戰後改革才轉化爲地方分權制，但是自從1955年以後，中央集權化有日趨濃厚趨勢，其具體如加強學校管理制度、並由國家決定課程內容等。在戰後日本雖積極推行民主政治及實施地方自治，以糾正昔日中央集權缺失，不過地方自治雖大有進展，但迄今教育行政仍偏向中央集權制，中央擁有的教育行政權力依然大於地方。

二、地方行政的自主

雖然日本在都道府縣及市町村均設置教育委員會，作爲教育行政機關，委員也採合議制，有利於決策及監督，卻不利於執行，故均需另設事務局負責執行，且事務局須受教育委員會的指揮與監督。

戰後日本設置教育委員會，旨在學習美國地方教育的獨立性；但因國情不合，故只能維持半獨立性而已。因教育委員會的委員是由地方首長提名，經地方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而且教育委員會的預算亦由地方首長編製送議會議決；不過教育委員會仍獨立於地方政府之外，有相當的自主性，而且委員不得有逾半數屬於同一政黨。日本地方教育委員會只負責公立中

小學的行政，至於公立大學則由地方政府首長管轄，而私立中小學校教育則一律由都、道、府、縣政府管理。地方教育依性質分由兩個不同機關管理，是二元化的管理方式。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除掌理教育行政外，尚掌理文化及宗教行政，職此之故，中央文部省設有文化廳負責文化及宗教行政，而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亦都設有單位或人員處理文化及宗教行政事務。市町村立學校的教職員人事費，依規定係由上級之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負擔，而都道府縣支付義務教育的教職員人事費，亦由上級的中央文部科學省負擔一半。日本是屬高科技的開發國家，故十分重視研究發展，在教育上亦是如此。例如文部科學省便設有國立教育研究所，都道府縣及市町村也都設有教育研究中心或研習所，一方面負責教育研究工作，二方面也可辦理教育人員的進修研習，其目的均旨在促進教育革新及發展之推動。

貳、日本教育行政制度之發展趨勢

一、教育行政科學化

所謂科學化即是講究計畫、研究發展及客觀正確的教育效能，故目前各國的教育行政都注重計畫及研究發展，而日本也不例外。就重視研究而言，當教育行政機關在推動重大教育革新前，普遍會成立專案研究小組深入研究，待研究報告提出後再據以實施革新方案；其次為使研究工作能夠落實，也成立教育研究之專責機構，平時就對教育問題做長期探討，及追蹤研究等。故日本在中央文部科學省下即設有國立教育研究所，在都道府縣亦多設有地區性的教育研究機構。在講求計畫方面，由於許多教育行政學者都把計畫作為教育行政歷程的首要步驟，故教育行政機關也成立了許多教育計畫部門，故日本文部省設有大臣官房（相當於秘書處）、高等教育局、科學技術暨學術政策局、研究振興局及研究開發局（局相當於我國的司）均設有計（企）劃課等研究相關單位，以建構教育行政具科學化機能。

二、教育行政民主化

行政民主化乃當今趨勢，教育行政亦然，而民主化的兩個主要特徵即

為法治與以民為主。就法治而言，即是教育行政之運作均須依法令為之，故日本制訂有教育基本法、學校教育法、文部科學省設置法、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及營運法、及其他法律等，以法令來作為教育行政運作之依據。就以民為主而言，其含意主要有二，其一是教育行政乃是在謀全民的福利，故如日本的憲法規定：「所有國民有個人受尊重之權利，對於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之權利，在不違反公共福利之範圍內，國家行政或立法上應給予最大之最尊重（第十三條）；且所有國民依其能力之所及，有平等地受教育之權利（第二十六條）。」其二則是教育法律均須由民意機關來制定，使國民具有參與教育行政決策的機會，同時教育行政機關也設有諮詢審議單位，以廣納成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如日本文部科學省設有中央教育審議會，係由中小學及大學教育人員、新聞界及企業界等的代表組成，另還有教育相關審議會以作為教育諮詢之用。此外，在地方之都道府縣及市町村教育委員會亦設有地方產業教育審議會等教育相關審議會以供區域性諮詢之用。換言之日本對於教育行政是以多數意見為取向，是以朝民主方向邁進為努力目標。

三、教育行政均權化

就日本而言，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是屬中央集權國家，但戰後初期因受美國影響改為地方分權制，中央對地方只有指導建議權而無監督指揮權；然而當分權制實施十多年後，卻造成國家教育政策難以貫徹的缺失，故乃繼續修改法令，增加中央對教育的權力，使中央對地方具有指揮監督權，並享有若干行政權力，如制訂課程標準、審定教科書、同意都道府縣教育長之任命等。此一歷史發展顯示日本已揚棄極端的中央集權制及地方分權制，而努力在尋求一個雙方均衡的均權制，使中央與地方都能有空間去發揮其應有的作用，以達到最好的行政效果與效率。

四、教育行政專業化

就分日益精細以促進行政專業化而言，因隨著事務的增加及專業的分化，而使得部門不斷的增加，使得每個專業領域均有專責單位來負責。以日本的文部科學省來說，即設有一官房及七局（司），官房（處）及局之

下又分設若干課，全部合計約為40多個課，如人事課、會計課、計畫課、生涯學習發展課、青少年教育課等，可說是分工得十分精細。另外在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化方面，日本也相當重視教育行政人員的專業訓練，故亦逐漸在大學裡增設教育行政課程供學生修習，或供在職教育行政人員進修等等。

綜觀日本的教育是以追求更高層次的教育品質、文化素養及民主發展，同時更冀望透過不斷的努力來深化自我價值之肯定，並進而有助於提升日本的國際學術地位之際，亦尋求達成改善人類福祉及建立世界和平之願景。而為達成上述理想，由自我肯定及重視尊嚴之意識形成，渴望真理和正義之落實，由尊重公共精神之養成，孕育豐富人文價值及創造思維，在尊重傳統中藉由教育的促進創立永恆持續的文化。因此，日本教育行政組織及學制是以憲法所賦予的精神，奠定教育基礎也同時塑造對未來的期待與夢想。

參考文獻

久保義三（2001）。現代教育史事典。東京：東京書籍。

文部科学省について。

http://www.mext.go.jp/b_menu/b003.htm

文部科学省設置法（平成11（1999）年7月16日法律第96号）。最終修正：平成23（2011）年4月4日法律第一七号。

<http://law.e-gov.go.jp/htmldata/H11/H11HO096.html>

文部科学省組織規則（平成12年6月7日政令第251号）最終改正：平成24（2012）年3月31日政令第九九号。

<http://law.e-gov.go.jp/htmldata/H13/H13F20001000001.html>

文部科学省（2011）。教育基本法（平成十八年法律第二十号）平成18年（2006年）12月22日施行。検索日期：2011.05.10。取自日本文部科学省網站：

<http://law.e-gov.go.jp/htmldata/H18/H18HO120.html>

文部科学省（2011）。「教育に関する基本的な法律・計画など」。検索日期：2011.05.10。取自日本文部科学省網站：

http://www.mext.go.jp/a_menu/a002.htm

日本の教育改革有識者懇談会（2004）。『なぜいま教育基本法改正か-子供たちの未来を救うために』。東京：PHP研究所。

平沢茂（2006）。教育の方法と技術。東京：図書文化社。

辻井喬、大江健三郎（2006）。なぜ変える？教育基本法。東京：岩波書店。

地方自治法（昭和22年4月17日法律第六十七号）最終改正：平成24年3月31日法律第二四。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2/S22HO067.html>

國家公務員法（昭和22年10月21日法律第二十号）。最終改正：平成23年6月24日法律第七四。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2/S22HO120.html>

國家行政組織法。（昭和23年7月10日法律第二十号）最終改正：平成21年6月5日法律第四九。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3/S23HO120.html>

教育職員免許法（昭和24年5月31日法律第四十七号）最終改正：平成20年6月18日法律第七三。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4/S24HO147.html>

藤田英典、大内裕和（2008）。学力とゆとりの構造的矛盾 変わりゆく教育現場—現代思想。東京：青土社。

印度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壹、印度教育發展概況

印度共和國（Republic of India，簡稱印度）位居東南亞，首都位於德里，面國土積約為3,287,590是南亞最大的國家。印度的人口現況截至2011年為止已達12.1億，是僅次於中國的世界第二大人口國。印度境內種族眾多，素有民族博物館之稱，其中印度斯坦族便佔印度總人口的一半，為印度最大的民族。印度境內各族都擁有各自的語言，光是憲法承認的官方語言就有22種之多，其中印地語被定為國語，另外由於早期殖民的歷史背景，因此英語在印度也非常流行，特別是在南印語言位階甚至高於印地語。另外印度也是一個多宗教的國家，世界上大部份的宗教在印度均有人信仰，其中以信仰印度教者為多，而伊斯蘭教在當地也有大量信眾。

印度在近幾年來經濟表現十分亮眼，高盛經濟投資公司甚至將其與中國、俄羅斯、巴西並列為金磚四國，該公司預測這四個潛力十足國家將成為全球最大且最重要的經濟體，而印度至2050年甚至會成為中國、美國之後的全球十大經濟體的第三名，這樣的預測我們可以從印度持續攀升的GDP經濟成長率得到印證（商業週刊，2005）。

不過，近年來經濟表現亮眼的印度，確有一段長達近一世紀的殖民歷史，該國早從18世紀起，就成為歐美列強競相覬覦的對象，以印度孟加拉邦為例，其最早的統治權很早就歸於英屬東印度公司，而到了19世紀中期東印度公司甚至已控制印度全境，但在1857年印度起義後該公司管轄的領土便全數移交英國政府，而印度正式成為英國在亞洲的殖民地。之後印度所以能夠獨立，全起於甘地（Gandhi）1920年所發起非暴力不合作運動，帶領印度人民以和平抗爭的訴求對抗殖民政府，進而幫助印度在1947年8月15日獨立成功，脫離英國近一個世紀的殖民統治。

印度在龐大的人口、多元族群、多重信仰與種姓制度的傳統背景下，而其教育現況是否有如其在經濟表現上一般亮眼，由世界銀行組織的統計

數據上可以發現2008年印度小學入學率雖已達91.4%，男女生入學比率相當，但至中學階段入學率則降至60%。2009年成人識字率僅達到61%，成年男性則為73%，女性人口識字率為48%，最後2006年印度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僅為11.8%，其中男性比例為13.6%，而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也只有9.9%，呈現男多女少的情形（The World Bank, 2010s）。

為因應全球化的競爭，保持國家的經濟競爭力，教育肩負優質人力培育的使命，尤其是1976年憲法修正案通過後，以往由各邦管理的教育事務重新劃歸中央，中央政府除在教育政策上擔負更大的責任外，也更具職權進行教育改革工作，是故印度政府於1968年提出國家教育政策（National Policy on Education, 簡稱NPE）其中就明確規劃出幾項重要的國家教育發展標的，例如：免費及義務教育、師資培育教育、語言發展、教育機會均等、統一學制。其後國家教育政策雖歷經1986年、1992年兩次修訂，大致仍延續1968年的改革方向，不過也增列幾項新的教育任務，例如：因輟學率嚴重，特別強調初等教育階段學生的就學率，特別鼓勵非政府組織參與國家教育，提供14歲以下的學生全面接受義務教育機會，而弱勢族群的照護、偏遠地區的學校問題、身心障礙學童及少數族群的就學問題都也被列為優先推動項目，另外新修正的國家教育政策也相當重視女性教育的普及和女性受教就業平等權的保障、學校基礎硬體設施、電腦設備及圖書資源的充實、在學術自由的追求上，主張賦予教師教學、學習、研究的自主權，在國家教育政策發展上亦提出設立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The Central Advisory Board of Education）及邦教育諮詢委員會的構想（State Advisory Board of Education）負責擬定與執行國家重要的教育發展政策。

近年為了提升義務教育的就學率，印度議會於2009年頒布提供14歲以下學生的《兒童免費暨義務教育權利法》（The Right of Children to Free and Compulsory Education Act or Right to Education Act, [RTE]）。此外，2010-2011教育年報中，明白揭示現階段教育政策的首要目標，在提供所有人受教育的機會，為提升成人識字率，印度政府組織農村識字團，並結合職業教育，著手進行掃盲工作，實施成效相當顯著。參酌印度歷年修訂的國家教育政策方針並對照其現階段教育政策，不難發現仍延續受教機會均等與卓

越精神的追求，不過印度除致力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外，近年來更是廣開國際化的大門，配合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對外輸出軟實力，並依循國家整體的政策方針持續推動教育改革工作。

貳、印度現行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

二次戰後印度成爲聯邦政府，印度憲法規定中央行政制度分爲中央、邦和縣地區的三級管理制度，教育政策的制定則由中央政府、邦政府及法定專門機構共同負責，且中央和邦政府得分別制訂教育法令，但中央政府則需扮演諮詢角色，負責訂定統一標準供各邦執行，以分級行政的方式逐步推動教育事務。中央所屬的人力資源發展部爲各邦教育部的諮詢顧問，負責教育計畫與革新專案，督導直轄區的教育、國家重點大學與科技機構、全國教育發展計畫及國際文化教育科學的交流活動等（周祝瑛，2009）。邦政府除可制訂當地的教育政策外，主要職權在於實施義務教育的普及、提供所有公民平等受教的機會，但除主管邦內中小學教育事務外，邦政府亦負責建立並維持其邦內所屬的大學，除邦內大學外印度目前仍有18所大學規劃爲中央重點大學直屬中央政府管轄。

儘管印度在教育行政管理上採分層管理，然而1986年通過新的《國家教育政策》特重國家教育制度的改革，尤其強調中央及邦政府間的夥伴關係，中央與邦政府間在教育發展上維持著統一標準及結構。但在全國教育事務規劃上，主要仍由中央教育諮詢顧問委員會（Central Advisory Board of Educatio [CABE]）統籌規劃、決策、指導和協調，其成員包括各邦政府、聯邦屬地的教育部長及教育專家學者，以及國家級教育專業機構（如國家教育規劃暨管理研究所、國家教育研究與培訓委員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等）的教育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負責擬定教育政策與規劃，後交由邦政府推行至全國，以下就教育行政體制的層級分述如下。

一、中央教育行政機構

印度政府在1986年由原教育部、文化部、藝術部、青年事務與體育部、婦女和兒童發展部，合併成中央最高教育行政機構—人力資源發展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其設有部長一人，該部除負

責擬定教育發展計畫（包括量的擴張與質的提升），落實國家教育方針並監督其執行，還需為邦政府所制訂教育政策提供指導與諮詢，補助邦政府實施義務教育，並協助各課程領域的各項活動。人力資源發展部下設有兩個附屬單位，一即學校教育與識讀處（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and Literacy）及高等教育處（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其處長由印度政府官派產生，其內部又設有多個局（處），分別處理教育和文化的各項事務。兩個處內設的局處與執掌如下：

（一）學校教育和識讀處（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 Literacy）

學校教育和識讀處主要掌管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成人教育、師資培育等教育事務，該部下設有初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成人教育司等。該處的施政方針在於全力落實全民教育運動（Education for all），確保提供公平的受教機會給所有人，一般而言該部主要職掌有下：普及入學率，廣開學校與成人教育大門，並積極提升學習品質。關注與弱勢群體以追求均等的教育，例如：女子教育、不利群體、午餐補助等。為提供優質的教育，提升教育的標準有其必要，例如：多加培育小學師資、強化師範教育、提供未受師培專業課程訓練之教師進修的管道、招募自願投入脫盲教育的師資、提升成人教育中心的教學、設立卓越模範學校標竿、資訊融入教學的推廣、評量工作的推動。最後在推動政策組織和體系改革上，該部主張對於初等教育與師範教育進行改革、並要為成人識讀能力擬定課程綱要（Government of India, 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 Literacy, n. d. /a）。

（二）高等教育處（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高等教育處主要職掌在於協助推行國家教育方針，並監督其執行，提出對於大學及高等教育、科技教育與弱勢群體教育，提供改善方案並致力推廣印度語言發展、發放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敦促圖書版權和管理的立法與國際合作等。該處下設有科技教育司、重點大學與語言司、高等與少數族群教育司、教育政策與國際交流司、計畫監督與統計司、財政管理司、科技輔助學習與獎學金發放司、管理協調司、資訊發佈司等（Government of India,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n. d./ a），負責教育事務的推行。

二、地方教育行政機構

(一) 邦級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職責

各邦設有教育局，可制訂本邦的教育政策。各邦教育主管中小學教育，但對高等教育也有很大的影響。邦教育局設局長一人，下設有副局長、教育秘書、聯合教育秘書、副教育秘書、助理教育秘書等。除上述教育行政人員外，邦內教育局亦設有教育理事會主任和副主任（主要負責高等教育、學校教育、技術教育和成人教育事務）、主管中等教育、初等教育、教育改革和教科書的個別官員或聯合教科長（協助教育理事會主任推廣工作）、地區教育副科長（負責本區教育工作）、地區督學（負責本區教育行政工作）等人員，以協助邦內教育政策的推行。

(二) 縣級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職責

1993年印度的憲法增修條文分別賦予農村和城市地區的市政機構制定法律以執行國家的教育政策的權限。一般而言城市地區的市政府通常單獨設有教育機構，負責市內的教育事務，機構的官員受到市執行官和主席的監督，而農村地區一般則設有學區委員會，縣級教育行政機構除主要負責初等教育外，亦要協助推動中等教育、職業教育、成人教育和非正規教育的教育事務，不過各區委員會的權限差異極大，部分學區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在教師任命與學校運作教育行政擁有極大的權力，另外教育行政決策上也需參酌學區督學的意見。

參、教育學制

印度於1950年憲法中即已承諾未來將提供14歲以前的兒童免費的義務教育，並對6歲以下的幼兒提供適當的照顧及教育；2002年憲法第86條修正法案亦指出受教權為國民的基本權利；2010年4月1日生效的RTE則明確規定，自該法生效的10年內，對6歲至14歲的兒童提供免費的義務性教育，並由政府與各邦政府依法執行，該法主要規定如下（India Government, n.d.）：

- 一、每個6歲至14歲的孩子享有至鄰近學校完成免費且義務性小學教育的權利。
- 二、沒有一個孩子應該支付或被收取任何費用，以迫使其無法完成小學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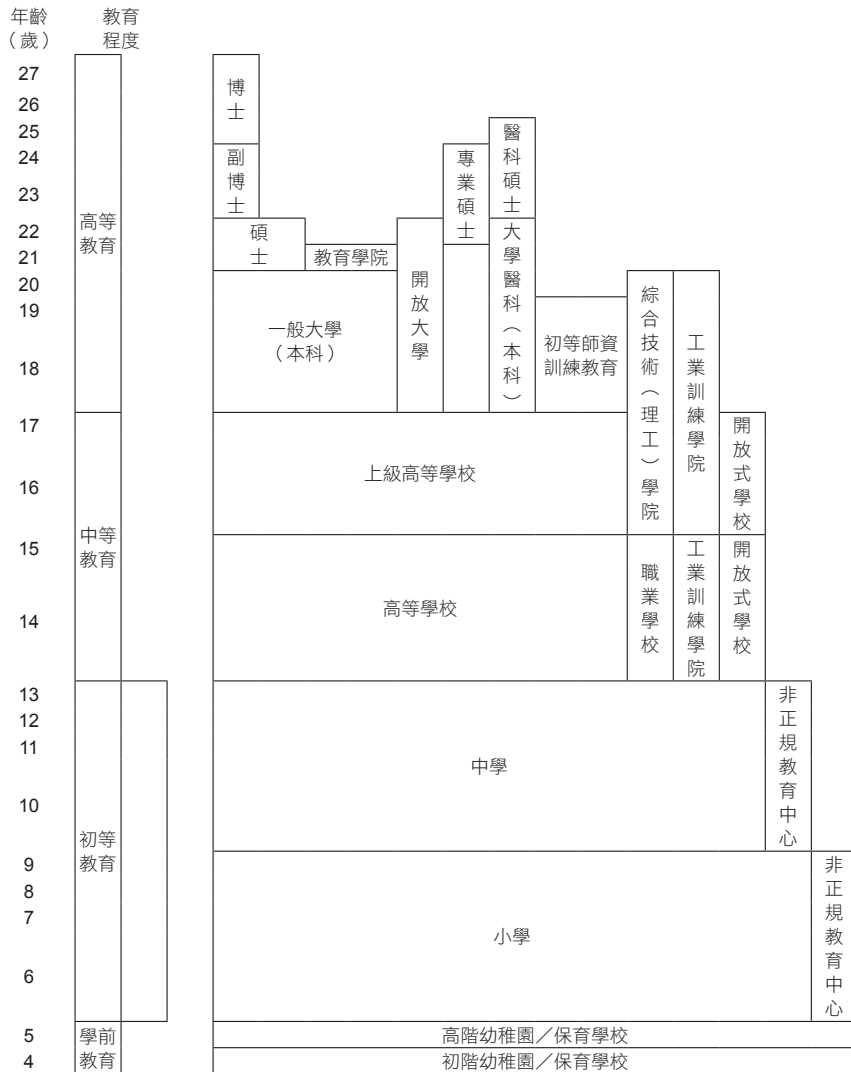
育。

- 三、如果有超過6歲的孩子尚未進入任何學校完成基礎教育者，則應該被安排進入適合他年齡的班級之中就學。
- 四、爲了貫徹本法規定，如果區域內尙未有適當的學校，則自本法生效的三年內，中央或地方政府應在該區域內建設一所適當的學校。
- 五、中央和地方政府對於貫徹本法負有提供資金需求的責任。

本法案不但排除每個孩子進入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就學的障礙外，亦對弱勢群體的就學機會有詳細的規定，包括童工、農工子女、有特殊需求的兒童，以及來自於社會、文化、經濟、地理、語言、性別或其他不利因素所導致的弱勢群體。印度政府期透過本法制定，能有效解決兒童輟學、失學在外的問題，以及改善教師素質並進一步提升教育的品質。

印度的教育結構，主要可劃分爲四個階段，學前教育、初等（小學）教育、中等（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教育系統則以普通與技職雙軌併行（圖1）。學前教育在印度並非強制性的教育，亦較不被重視。現行的學制仍以1968年所頒布的NPE爲依據，並嚐試將國家整體學制轉換爲一致，即「10、2、3」制，其中「10」爲普通教育階段，包括小學和初級中學教育；「2」爲高級中學教育；「3」爲高等教育。

圖1 印度教育學制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印度在高等教育階段以前，係以12年的學校教育（10+2）為主，包括初等和中等教育，此階段大致可劃分為四個層級：小學（5年）、中學（3年）、初高等學校（2年）及上級高等學校（2年）。整體而言，學校教育持續12年，即「10+2模式」。印度主要的教育系統仍以基礎教育為主，印度政府承諾確保6歲至14歲的兒童完成普通教育的保證，故印度的義務教育

共計8年，即整個小學教育階段。學生在基礎教育階段係屬「不分專業」教育，而專業分流則在中等教育階段開始，學生在此階段可選擇學術導向或職業導向的學習。意即，學生在14歲以後，可選擇高等學校提供的普通教育課程，或選擇由職業學校或工業訓練學校所提供的專業課程，以充實職業技能。在完成10年的普通教育課程後，學生仍有類似專業分流的選擇機會，除可選擇上級高等學校提供的學術課程，以準備未來進入一般大學就讀，亦可選擇職業教育所提供的專業課程，進入專門機構（如理工學院、工業訓練學院）就讀。

學生在完成中等教育後，可進入大學以獲取學士學位及其所提供的課程，然而大學在招生方面，則依不同專業（如工程、醫學）分別進行招生，在這個階段的教育非常競爭，甚至因不同專業如藝術、科學或商業等領域，而有不同的入學要求。

茲分別將各教育階段說明如下：

一、學前教育

僅管印度憲法明訂對6歲以下的幼兒提供適當的照顧及教育，然而卻沒有實際的強制性存在，故學前教育在印度仍不是一項基本權利，以致於印度的學前教育相關設施數量極少，且兒童接受學前教育的比例極低。僅管由中央贊助的兒童發展整合服務計畫（Integrated Child Development Services Scheme [ICDS]）旨在提供學前兒童整合服務，以確保農村、部落或貧民區的兒童能夠正常的成長和發展。事實上幼稚園的硬體設施仍然相當缺乏。由於缺乏國家級的重要規定，促進了私立幼稚園的成立（也反應了相對富裕的社會層面）。

幼稚園主要分為兩個階段，包括招收3至4歲兒童為主的初階幼稚園（Lower Kindergarten）及招收4至5歲兒童為主的高階幼稚園（Upper Kindergarten）。幼稚園的教育主要在幫助幼兒培養閱讀習慣以及發展幼兒的寫作技能。兒童在完成幼稚園的學習後，即進入初等教育（初級小學）1年級繼續就讀，故幼稚園也常被視為正規教育的一部份。此外，亦有接受2歲至2歲半的年幼兒童的托兒所／保育學校中，這也屬於幼稚園教育的一

環。然而，印度整體對社會弱勢群體所提供的托兒所和其他早期照顧機構的數量仍非常有限。

二、初等教育

早期印度主要的學校教育結構，以4年小學、3年中學所構成，但各邦學制制度不盡相同，以致於邦與邦在教育的銜接、學歷的認定上也產生了許多問題。為解決這類情況，自1995年起，印度整體10年基礎教育，嚐試統一國家學制轉換為5+3+2模式，即小學5年、中學3年及高等學校2年。初等教育主要包括小學（5年）及中學（3年）二個層級，分別招收6歲至11歲以及11歲至14歲的兒童。初等教育階段是提供給所有印度公民的，意即，8年初等教育為印度憲法規定的全民義務教育。2010年對印度的教育發展而言，是個極具重要意義的一年，RTE明確指出，「國家在進入21世紀前，應提供具有品質保證的免費義務教育給所有的兒童，直至其滿14歲以前」，除此之外，RTE另外還規範有關生師比、建築物和基礎設施的標準，以及學校上課日程及教師的工作時間等。

在第八個五年計劃（1992-1997），其目標在「普及」基礎教育，包括（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n.d.）：

- （一）普及性（Universal Access）：提升兒童就學機會；
- （二）在學率（Universal Retention）：使6歲至14歲的兒童能持續在學，以降底兒童輟學率；
- （三）學習成就（Universal Achievement）：提升整體教育品質水準，實質改善教育品質，使每個兒童都能享有最基本的學習。

透過上述目標的達成，以增加兒童在教育機會的可接近性，並確保他們能繼續接受教育，至最終完成教育，以達到普及教育的目標。印度政府所提出降低輟學率的策略包括（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n.d.）：

- （一）建立家長意識
- （二）社區總動員

- (三) 採取經濟激勵措施，以促進就學率
- (四) 從最基礎開始的學習計畫 (Minimum Levels of Learning [MLL])
- (五) 區小學教育計畫 (District Primary Education Programme [DPEP])
- (六) 國家支持小學教育營養計劃，又稱中日膳食計畫 (National Programme of Nutritional Support to Primary Education or Mid-day Meals Scheme [MDM])
- (七) 憲法第86條修正法案明訂受教權為國民的基本權利
- (八) 基礎教育為國家的任務
- (九) 成立以人力資源發展部部長為主席、各邦教育部長為委員的國家級教育委員會
- (十) 透過媒體宣傳並倡導計畫
- (十一) Sarva Shiksha Abhiyan計畫 (SSA)

MLL計畫主要理念在於不考慮兒童的社會階層背景，對每一個兒童都給予適當的照顧，並提供每個兒童學習的基本所需，建構兒童可達成性的教育目標。此外，印度政府在1994年11月執行DPEP計畫，有系統並具體的規劃和設定目標，以達成普及基礎教育的策略目標。DPEP的推行確實達到了顯著的成效，整體而言，小學的入學率達到顯著的成長。在2002/2003年度，印度政府估計學齡人口在學率達82%，而國家整體目標是希望10年內能達到100%的入學率。為達此目標，印度政府推出MDM計畫及SSA計畫。MDM提供學生膳食，除維持學生營養健康外，一方面則為提高就學率；SSA則是在沒有學校的區域建立學校，並加強現有學校的基礎設施、提供更多的教室、廁所及飲用水、改善生活補助及學校財務資金需求、針對師資不足的學校增加師資員額，及對現有師資加強素質能力的訓練。SSA旨在提供優質的基礎教育以及提升學生的生活技能，並重視女性兒童以及有特殊需求兒童的教育、提供資訊教育及減少文盲。此外，特別針對女童學習的Kasturba Gandhi Shiksha Yojana計畫旨在所有地區建立女子寄宿學校，以提升婦女識字率。

儘管近年印度政府為發展普及基礎教育做了許多努力，然而，學校的基礎軟硬體建設仍不足，導致存在相當高的輟學率問題。根據DISE 2005-6調查結果顯示，9.54%的學校仍僅有單一間教室，甚至10.45%的學校缺少教室；平均師生比為1：36；此外，8.39%的學校僅有一位教師，其中有些教師甚至須教育100位以上的孩童；30.87%的學校缺乏女性教師；僅10.73%的學校有1台電腦（IndiaBizClub.com, n.d.）。

雖然印度在普及教育所做的努力有了顯著的進展，但仍有許多工作有待努力推展，如加強種性（或少數弱勢族群）制度階級家庭兒童的學習計畫、對於少數或原始部落及宗教團體的教育計畫，以及提升女童的入學率等。此外，為了使社會地位階級較低家庭的兒童也有接受教育的機會，印度政府建立非正規教育中心，以滿足其教育需求。

三、中等教育

印度中等教育階段年限為四年，從縱向而言，包含二個層級：高等學校及上級高等學校，學制分別為二年制，高等學校為接續完成初等教育階段的學生，上級高等學校則為接續完成高等學校教育學生就學。從橫向而言，中等教育階段已開始職業（專業）分流，除了普通中學外，亦有開設職業課程的工業訓練學校、綜合技術／理工學院等。此外，在普通課程與職業課程之外，尚有為滿足成年人學習所需的開放式學校教育，提供有關職業、提升生活品質及社會化的相關課程。

中等教育在印度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除了作為銜接初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調和功能外，中等教育亦為學生專業選擇的一個重要階段。此外，中等教育階段亦作為進入高等教育或進入未來工作世界的準備階段。尤其，隨著印度經濟的發展，要改善生活品質並減少貧困問題，最重要的關鍵在於中等教育。學生在完成8年初等教育後，中等教育能夠有助於學生獲致更高層次的知識與技能。是故，基礎教育延伸至完成中等階段有其必要性，中等教育能提供更深層的職業知識與技能，將有助於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是故，中等教育的目的在於提供公共的知識基礎，使學生在未來能高等教育的學習或具備職業教育所必須的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

中等教育階段包括14歲至18歲的學生，分別為就讀於高等學校（14歲起至16歲）的學生，以及就讀於上級高等學校（16歲起至18歲）的學生。教育系統專業分流自中等教育階段開始，學生在完成高等學校教育（10年級）及上級高等學校教育（12年級）時，分別有外部的考試，由中央中等教育諮詢委員會（Central Board of Secondary Education Board [CBSE]）統一進行，在大學和有經驗的專業機構協助下，對學生進行測驗。考試結果對學生至關重要，將影響學生未來的學涯選擇，學生在此階段依考試結果、學習興趣與志向，可選擇學術導向或職業導向的學習。

綜合而言，學生在14歲以後，可選擇高等學校提供的普通教育課程，或選擇由職業學校或工業訓練學校所提供的專業課程，以充實職業技能。在完成10年的普通教育課程後（16歲時），學生仍有類似專業分流的選擇機會，除可選擇上級高等學校提供的學術課程，以準備未來進入一般大學就讀，亦可選擇職業教育所提供的專業課程，進入專門機構（如理工學院、工業訓練學院）就讀。

學生在完成中等教育後，可進入大學以獲取學士學位及其所提供的課程，大學在招生方面，則依不同專業（如工程、醫學）分別進行招生，在這個階段的教育非常競爭，甚至因不同專業如藝術、科學或商業等領域，而有不同的入學要求。

印度中等教育仍未普及，繼憲法支持普及初等教育政策，並透過SSA計畫成功的推展後，SSA亦廣泛的被討論將如何應用在普及中等教育工作方面。

CBSE指出，面對初等教育愈加普及化的同時，應開始著手處理中等教育普及化的藍圖，以達到社會的公平正義。在第十個五年計畫中有關中等教育的關鍵議題包括：更加重視入學機會、減少學校間的差異、課程重整，重視職業和就業導向的課程、開放式學習系統的擴增及多樣性、師資能力的提升及資訊能力的增加等。第十個五年計畫在中等教育方面的目標，與1986、1992的NPE行動綱領的策略相一致，包括（Planning Commission, n.d.）：

- （一）延伸教育服務至尚未被提供服務的農村、部落或貧民區教育落後地區。

- (二) 統一教育結構為10+2+3，第一個10年為普通教育階段，提供共同之語言、科學（包括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及數學知識的課程，作為之後專業分化的基礎。
- (三) 高級中學階段應提供多元化的課程內容，並重視職業導向的課程。
- (四) 在「2」階段方面，職業教育分化為一個獨立的系統，旨在培養學生職業導向的明確，其中將涵括許多個專業領域的課程活動。

CBSE進一步於第十個五年計畫中期評估規劃委員會（2005年6月）中提出新的任務，即透過SSA計畫推展中等教育的普及化，其中建議包括（Government of India, 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 Literacy, n. d. /b）：

- (一) 學校系統的普及。
- (二) 零拒絕的教育體制：包括殘疾或有特殊需求的學生，以及對於素質良好卻無法接受正規教育的女童，應協助克服其所面對的障礙，以協助就學。
- (三) 公立學校應承諾提供所有學生優質的教育，並承擔所有的費用。
- (四) 國家加強投資公立學校，使學校間的規範或硬體建築等標準一致。

儘管教育是中央與邦政府的責任，然而中央仍然得肩負起中等教育的主要責任，是故，中央在2008-09年針對中等教育提出了幾項重要的措施，包括新的中央贊助計畫，藉以推展中等教育的普及並提高其教育品質，包括（Government of India, 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 Literacy, n. d. / b）：

1. Rashtriya Madhyamik Siksha Abiyan（RMSA）計畫：該計畫旨在提高中等教育的基礎設施，並提供優質的教師與教具，減少目前中學間的落差，進一步以普及中等教育。
2. 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計畫。
3. 提供中等教育就學一次性獎勵，主要以童工、農民工子女及女童持續完成中學教育為獎勵對象。
4. 在種性（或少數弱勢族群）家庭聚集地區建立學校，以提供就學機會。

四、高等教育

現今的印度在世界上擁有一個龐大的高等教育體系，並有享譽盛名的世界級高等教育機構。有關國家高等教育的相關政策主要由中央政府負責，印度政府於1944年第一次制訂全國性的教育系統，並於1945年成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 [UGC]），此外，教育部於1947年正式成立。

1952年，聯邦政府決定任何有關來自於公部門對中央大學、一般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等的資金補助分配等工作，皆交由教資會（UGC）負責。教資會於1956年通過印度議會法案，正式成為政府所轄法定機構，作為協調、確定和維持印度大學標準的機關。此舉也使印度成為一個組織團體能夠實際參與高等教育事務的國家。教資會總部設在新德里（New Delhi），並在全國6個地區設立中心，以確保業務範圍涵蓋全國各地。教資會作為唯一執行資金補助分配工作的機關，在全國負有二項責任：即提供經費，以及協調、確定和維持高等教育標準的機關。其他法定專業委員會則負責課程的認定、推廣專業機構，以及提供學士學位課程和各式獎勵的資金，包括：全印度技術教育委員會（All India Council for Technical Education, AICTE）、印度醫務委員會（Medical Council of India, MCI）、印度農業研究理事會（Indian Council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 ICAR）、全國師資培育理事會（National Council for Teacher Education, NCTE）、印度牙醫管理委員會（Dental Council of India, DCI）、印度藥學理事會（Pharmacy Council of India, PCI）、印度護士管理局（Indian Nursing Council, INC）、印度律師公會（Bar Council of India, BCI）、印度中央療法委員會（Central Council of Homeopathy, CCH）、印度中央醫學委員會（Central Council for Indian Medicine, CCIM）、建築理事會（Council of Architecture, CA）、遠距教育理事會（Distance Education Council, DEC）、印度康復委員會（Rehabilitation Council of India, RCI）及國家高等教育局（State Councils of Higher Education）等組織機構。教育部則屬人力資源發展部下轄，主要負責國家整體教育改善方案的規劃、實施各種有關政府教育計劃和政策等工作。

目前中央直屬高等教育機構共計40個部門，依法由人力資源發展部管轄，且由中央政府透過教資會負責維護和發展所需的經費。除此之外，中央農業大學（Central Agricultural University）及南亞大學（South Asian University）兩校分別由航運部（Ministry of Shipping）及外事部（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所管轄。

印度高等教育階段，從縱向而言，包括大學本科、碩士及博士三個層級，從橫向而言，則包括學術導向的普通大學（即非專業的如人文、純科學、商業的學位課程）以及專業學位與文憑的課程，如醫科大學等。學制方面，學術導向的大學課程普遍本科為3年、碩士2年；專業學位課程修業年限則取決於專業課程的性質而定。

綜合而言，半個世紀以來，印度在整個教育體制上的發展上，投注相當多的努力，在各項發展指標上也有顯著的成長與進步，從表1及表2則說明近半世紀以來，印度整體教育發展的情況。從就學情況而言，初等教育的普及率接近100%，足以說明印度在推行義務教育的成效，然而在中等教育以上的普及率則仍待極積努力。此外，在種姓或少數弱勢族群方面，亦呈現同樣的情況。在師生比方面，則呈現教育層級愈高，師生比比率愈低的情況。

進一步比較1950年與2005年之間的差異情形，結果顯示出，印度在各教育階層學校數量的擴張速度，此也反映在掃盲政策的成效，印度整體人民的識字率自1950年間的18.3%，上升至2005年間的67.3%，而婦女的識字率也大大提升至2005年間的57%。

表1 印度2005-06年度整體教育發展情況

教育結構 (不包括非正規教育系統及15歲以上的成人文盲)				
應就學人口數 (6-24歲學齡人口數；2005年估計數；單位：億)	教育階層	總計	種姓族群	少數弱勢族群
	初等教育	1.94	0.34	0.17
	中等教育	0.94	0.15	0.08
	高等教育	1.24	0.19	0.09
	總計	4.13	0.68	0.34
	實際在學人口數(單位：億)	初等教育	1.84	0.34
	中等教育	0.25	0.04	0.01
	高等教育	0.13	0.02	0.01
	總計	2.22	0.4	0.2

教育機構數量	大學以下	122萬	包括：初等教育106萬間、中等教育約16萬間
	學院	20,769間	包括：一般學院11,698間、工業學院1,562間、醫學院2,053間、師資培訓學院1,669間、理工學院1,274間、其他類型學院2,513間
	大學	490間	包括：中央大學20間、邦立大學216間、等同大學校院機構101間、國家重要機構13間、研究機構140間
教師人數（萬）	教育階段	人數小計（萬）	師生比
	小學	218	1：46
	中學	167	1：34
	高等學校	112	1：32
	上級高等學校	103	1：34
	高等教育	20	1：26
	總計	約650萬	

資料來源：整理自Government of India,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n. d. /k

表2 印度教育成長比較表－自1950-51年度至2005-06年度

項目	1950-51年間	2005-06年間
識字率（%）	18.3	67.3（2001年統計值）
婦女識字率（%）	8.9	57.0（2001年統計值）
中小學校數	23萬	121萬
普通高校數	370	11,698
專業學院數	208	7,797
大學數	27	350
小學教育毛入學率（%）	32.1	94.85
小學階段性別均等指數	0.38	0.95
公共教育支出佔GDP的%	1.5	3.46

資料來源：整理自Government of India,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n. d. /k

肆、結語

印度政府體認爲了提高國際競爭力，建構知識經濟的社會是必要之途，爲了實現這樣的理想，印度教育在未來還有幾個面向需要努力，例如：增加入學的機會（初等教育目前已初步完成目標，但在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階段還無法達成就近入學的目標）教育機會的均等（弱勢者入學機會的取得）、高品質教育環境（以國際的標準自我期許，充實學校設施和基礎設備，培養量充且質精的師資，提供有效教學養成高素質的學生）、高等教育與職場就業力的連結、充實管理和教育資源的投入（強調權力下放、績效責任與專業精神，使之能夠提供高質量的教育，除應確保現有資源獲得最大利用外，還需提高教育的公共支出到GDP的6%）。在面對全球化的衝擊下，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連結關係更加緊密，印度政府近年來即致力於教育改革的推動，爲均等且質優的教育體系持續投注心力。

參考文獻

- 周祝瑛 (2009)。比較教育與國際教改。台北：三民書局。
- 商業週刊 (2005)。一個截然不同的世界正在崛起：金磚四國。《商業週刊》，901，96-120。
- Government of India,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n. d. /a). from <http://education.nic.in/aboutus.asp>
- Government of India,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n. d. /k). *National Level Educational Statistics - At a Glance (2005-06)*. from <http://education.nic.in/stats/ES-Glance%202005-06.pdf>
- Government of India, 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 Literacy (n. d. /a). from <http://education.nic.in/Elementary/elementary.asp>
- Government of India, 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 Literacy (n. d. /b). Secondary Education (Policy). from <http://india.gov.in/outerwin.php?id=http://education.nic.in/secedu/secondary.htm>
- 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n.d.). *ELEMENTARY EDUCATION*. from <http://www.education.nic.in/cd50years/15/8P/EE/8PEE0301.htm>
- India Government (n.d.). *Right to Education Act*. from http://india.gov.in/citizen/right_edu.php
- IndiaBizClub.com (n.d.). *Structure of Education*. from http://education.indiabizclub.com/info/structure_of_education_
- Planning Commission (n.d.). *Tenth Five Year Plan 2002-07*. from http://planningcommission.nic.in/plans/planrel/fiveyr/10th/volume2/v2_ch2_3.pdf
- The World Bank (2010). *Education at a glance: India*. from <http://data.worldbank.org/country/india>

印尼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第一節 教育概況

壹、國情概況

一、建國簡史

印尼是個幅員廣大、人口眾多、種族多元的國家，國土面積約有188.5萬平方公里，分散成17,508個島嶼（印尼外交部網站官方資料（MOE，2010）），綿延近四千英里（3,977 miles），行政區域共劃分成33個省份，人口約有2億3千7百萬之多，大部分居住在爪哇島，其中包含了300多種族群，使用高達680種以上的方言。國語定為巴哈薩語（Bahasa）（唐慧，2010；陳兵，2009）。

在1945年獨立建國以前，印尼受到荷蘭的殖民統治，二戰期間則受到日本占領。二戰以後蘇卡諾（Sukarno）和哈達（Hata）在日本宣佈投降兩天後宣佈印尼為獨立共和國，並分別自封為總統和副總統。但他們既乏群眾基礎，亦未能建立一個有組織的政府，且過去荷蘭人的殖民主義壓迫政策造成有知識和有行政經驗的印尼人奇缺，在立國精神「潘查希拉」的維繫下才不致使國家分崩離析（朱剛琴，2008）。期間荷蘭人在英國和美國支持下，愚蠢地試圖重建其殖民統治，他們在與印尼領導人談判的同時，重新搶占地盤並推行「警衛行動」。至1948年，他們占領了印尼的大部分地區，並逮捕了蘇卡諾和哈達。但印尼人組織起一支軍隊，愛國青年紛紛加入，反對荷蘭人的遊擊戰越來越成功，美國人和聯合國乃撤銷對荷蘭人的支持（張莉清，2010），1949年末荷蘭人被迫答應給予印尼完全獨立。

在獨立建國之初，這些居民除了全都受過荷蘭人壓迫外沒有共同傳統，沒有共同工作經驗，更沒有共同建立國家的念頭。其中約有3%是華人，集中住在城市並支配著商業和出口貿易。在鄉村地區，世襲的地方權

勢和村莊首領握有統治權力，往往無視雅加達（即前荷蘭殖民地首府巴達維亞）新中央政府的指令，較偏遠島嶼還存在對爪哇（傳統上的主要權力中心，也是最富庶的地區）統治的深刻怨恨（洪耀星，1999）。

新政府成立後在樹立權威和管理政務上遭遇不少困難。荷蘭人撤走後，有能力來管理運輸、工業和金融等基礎設施的印尼人太少，到1957年，建立議會制行政體系的努力受挫，很多地方發生叛亂，軍隊奪取了政權。1959年蘇卡諾重掌政權，並與共產黨盟友開始推行激進的土地改革和減租，令許多地方上的舊式上層階級深感不安。1965年發生政變，軍隊為壓制共產黨的勢力而誅殺其黨羽，約有50萬到100萬人遇害，蘇卡諾被迫退休。1967年，蘇哈托（Soeharto）將軍順勢接管政權。

蘇哈托成功地尋求到外國經濟援助和投資，開始慢慢重建千瘡百孔的經濟。1968年獲選為總統，隨後又在1971、1977、1982年連續幾次暗中安排好的選舉中以可觀的多數獲選連任，並以員警國家的獨裁者進行統治。

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癱瘓了印尼的經濟體制，幣值狂貶八成，1998年的多起騷動，導致總統蘇哈托辭職，由其副總統哈比比（B.J. Habibie）接掌政權，承諾次年進行大選及改革經濟和革新政風。期間印尼經濟受到重創，貪汙政風亦達頂點，而蘇哈托及其家人名列腐敗榜首。1999年瓦希德（Abdurrahman 'Gus Dur' Wahid）獲選總統，2001年7月因腐敗無能遭國家最高立法機關（the People's Consultative Assembly, MPR）免職，由副總統梅嘉瓦蒂（Megawati，前總統蘇卡諾之女）繼位為總統。2004年尤多約諾（Yudhoyono）獲得印尼首度民主選舉的總統大位，2009年獲選連任，未來將朝向富強、民主、公正及全方位外交而努力（Anwar，2010；王輝，2011）。

印尼的憲法於1945年通過，其間經1949和1950年臨時憲法之波折（楊林昭，2007），並經1999、2000、2001、和2002年四次修正（梁智俊、楊建生，2009）。其中規定了國家性質、政權組織形式、國家結構形式、公民基本權利與義務、國家機構等憲政制度，而其特點包括：受傳統觀念影響、總統權力集中（陳宏銘，2007）、和軍警影響政治發展（劉相駿、皮軍，2008）的三大特點。印尼實行總統共和制，即是國家元首亦兼行政實

權，2002年起改由公民直選，任期5年，得連任一次。總統有其專屬諮詢機構，即最高評議院，成員由社會各界名流組成，由國會提名，總統批准任命，並不得擔任其他公職。國會與人民協商會議都是國家的立法機構。人民協商會議主要是制定憲法和國家基本方針，並可彈劾和罷免總統，其人數為700人，組成包括國會議員和政治組織、武裝部隊、專業團體和地區代表，但武裝部隊須專業化並遠離政治，不得以軍隊名義加入，以利軍警中立化，還政於民。國會是人民代表會議，行使一般立法權，總統違憲時國會有權建議人民協商會議追究其責任。內閣對總統而不對國會負責，設21個部門、13個國務部，以及3個統籌部協助總統監督有關部門工作。地方政府分省、縣、鄉、村四個層級，省縣有其自治權。司法權分屬各類法院，分普通法院、宗教法院、軍事法院和行政法院。普通法院包括最高、高等和地方法院三級。亦有憲法法院以監督行政立法兩個部門是否濫用職權。宗教法院依伊斯蘭法處理婚姻和繼承糾紛，判決須經地方批准，其法官由宗教部任免與監督（梁智俊、楊建生，2009）。

二、政經情勢

（一）政治情勢

現任印尼總統尤多約諾主導的民主黨（Democratic Party, DP）於2009年4月印尼國會大選，以26.8%得票率擊敗從業黨（Golkar，得票率19.1%）與民主奮鬥黨（Democratic Party-Struggle，得票率17%），成為該國第一大政黨以來，總統尤多約諾聲望更向上提昇，嗣後並以60.8%高得票率贏得該國當年度9月總統選舉，繼續蟬聯總統大位。總統尤多約諾的再度獲勝反映出民衆對於其先前第1任總統執政期間，諸如執行反貪腐（朱剛琴，2010）、救市措施以及對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等政績的認同。

惟民主黨於2009年印尼國會大選並未贏得國會過半優勢，是以仍須與其他政黨合組成立聯合政府，但來自黨政協調不易的困擾，以致總統尤多約諾第2任的執政表現，常被以為是屈從於配合守舊派的妥協心態，多過於其承諾對於後續政策改革的推動，目前其民意支持度已較第1任執政時期略有下滑。

（二）經濟情勢

印尼本身天然資源豐富，燃煤、棕櫚油以及錫礦產量全球第一，橡膠、天然氣產量全球第二，銅礦儲量全球第二，咖啡、稻米與可哥產量第三，鎳產量第四等，加以擁有全球第四大人口國的充沛勞動力優勢，以及身為20國集團（G20）成員之一，不僅被市場視為是消費與原物料重鎮，近年並受惠於中國崛起，2010年在「東協加一」效應幫襯下，經濟成長率由2009年的4.6%提高至6.1%。展望未來，雖然目前全球經濟復甦趨緩且分歧，但基於印尼並非出口導向國家，出口占GDP比重僅2成多，加以其國內勞動就業市場持續改善與薪資所得提高挹注下，民間消費仍可望是未來驅動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EIU預期2011年印尼GDP成長率可維持6.1%的增速不變，2012至2015年期間平均經濟增速更可上看6.4%的水準。

貳、教育概況

一、發展沿革

印尼教育發展大致分為三個歷史時期，即宗教教育、殖民教育和國民教育等三個時期（梁敏和，2003）。宗教教育始自西元1世紀，婆羅門教、印度教的寺院和伊斯蘭教的清真寺及小禮拜寺先後成為教育中心，以講經佈道為主。葡萄牙、德國人在傳布天主教的同時還向其信徒傳授一些文化知識。

殖民教育時期包括獨立前的殖民地期間。荷蘭殖民印尼期間，建立了分別使用馬來語和荷蘭語授課的兩種學校，前者為農村國小和技工學校，學制3-5年，農村國小主要對原著民進行栽種培養訓練，以提升農業產量。技工學校的授課主要是技能培訓，以滿足政府和私營企業的勞力需要。其課程主要為馬來語、算術、寫作、音樂、栽培、手工等；後者以荷蘭中學為主，專門招收荷蘭人子弟，用荷蘭語進行教學，其課程主要為歷史、數學、地理、化學、馬來語等。後期少量招收印尼貴族子弟，對他們實行殖民教育，培植政府低級官吏和荷蘭企業雇員，為殖民政府和荷蘭本國政府服務；日本統治印尼時期，在印尼禁止使用荷蘭語，由於日語尚未來得及推展，只能使用印尼語，在客觀上推展了印尼語教學。

印尼獨立初期，將國小到大學的學習時間由原來的14年縮短為12年，取消了荷蘭語作為教學用語。這一時期，印尼教育戰略不明確，基本沿用了殖民時期的教育模式。1950年政府頒布了基礎教育法，旨在實行國小6年級義務教育。為提升國民素質，政府開展了大規模的掃盲運動，但收效甚微。新秩序時期，政府重視發展教育，1969年10月成立了教育發展局，負責研究、規劃和協調教育工作。1973年，政府發布命令，每年從石油收入中撥出特別經費，用於發展教育。1978年政府宣佈減免國小生的學費。自80年代，印尼政府大規模興建小學、徵聘教師，擴大招生規模，於1984年6月在全國開始對7-12歲的兒童實行強制性初級教育。1989年3月27日透過印尼國家教育法，明定教育宗旨為實現以建國五項基本原則（神之信仰、民族主義【統一團結】、民主主義、人道主義、社會正義【相互合作】）為主的社會。

在實施國民教育中，實行義務教育制度，憲法規定，所有兒童在滿6歲時，有最低享受六年義務教育的權利。而根據2003年教育制度法的規定，正規教育分五等級，包括二年幼稚教育，六年國小、三年初中、三年高中、和高等教育（Fahmi，2009）。截止2010年，在校國小生人數占適齡兒童總數的95%，初中生占83%（author，2010）；2000年大學生人數從1969年的15.6萬人，增至220萬人，占高中應屆畢業生總數的10.5%，各類學校總數由1969年的6000所增至18萬所。學校各科均進行期末考試，各級學校進行畢業和升學考試。根據印尼國家教育法，50%的國小畢業生應升至中學，50%的國中生升至高中，50%的高中生升至大學，即12.5%的小學畢業生和25%的初中生能夠進入大學深造。目前，這一比例由於大專校院數量有限而難於實現，大學升學率僅為3%。報考國立大學更為困難，2000年共有473,402人參加國立大學的入學考試，僅有73,540人錄取。此外，文盲人口從2006年的1,288萬人至2009年減少為870萬人，亦即文盲率為55.3%（MOE，2010）。

二、師生數量

從印尼目前中小學教育的質量現況來看，首先是學齡人口的減少。根

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資料顯示，目前印尼的學齡人口有減少的現象，從小學到高中分別有-0.12%到-0.33的增長率，參見表1。

表1 學齡人口表（2009）

	學齡人口	年增長率（%）
小學	24,748,335	-0.12
中學	24,567,975	-0.36
初中	12,247,159	-0.38
高中	12,320,816	-0.33

資料來源：UNESCO Institute of Statistic, 2010

其次是入學人數的增加。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資料顯示，目前印尼的入學人數有增加的現象，從小學到高中分別有0.63%到4.95%的增長率，顯現中小學教育擴展的成效，參見表2。

表2 入學人數表（2007）

	入學人數	年增長率（%）（2001-2007）
小學	29,796,705	0.63
中學	18,716,929	3.88
初中	11,503,387	3.24
高中	7,213,542	4.95

資料來源：UNESCO Institute of Statistic, 2009

最後，教師人數亦見增長。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資料顯示，目前印尼的教師人數有增加的現象，從小學到高中分別有3.42%到6.07%的增長率，參見表3。

表3 教師人數表（2007）

	教師人數	年增長率（%）（2001-2007）
小學	1,583,589	3.42
中學	1,434,874	5.36
初中	841,979	4.88
高中	592,895	6.07

資料來源：UNESCO Institute of Statistic, 2010

第二節 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

壹、架構與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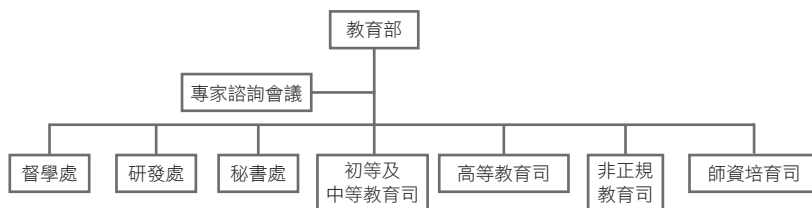
一、教育主管機關

掌管教育事務的中央機關主要有教育部（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Education, MONE) 和宗教部 (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 MORA), 兩者均有獨立權限管轄其下屬的公立各級學校, 包括大學至幼稚園。教育部轄下的學校約有八成左右。兩者之間之主要差異在於宗教課程占總課程的比例多寡, 前者不到5%, 但後者則有30%左右的課程是宗教課程 (Raihani, 2008)。其次, 印尼政府自獨立以來即實施中央集權制, 但自2001年起開始實行地方分權制, 故33省份的教育廳 (Provincial Office of Education) 亦獲授權對其轄下的學校教育有治理的實質權力。此外, 有些管理權限亦下授至483個縣辦公室 (District Office)。也由於如此, 故各省份的教育措施參差不齊, 城鄉差距甚大, 故導致部分基礎建設停滯不前 (author, 2010)。以下試就教育部的組織架構與任務說明之。

教育部 (MONE) 由部長綜理部務, 並設專家委員會輔助之, 其下轄屬有七個單位, 包括督學處 (Inspectorate General, IG)、研究發展處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RD)、秘書處 (Secretariat General, SG)、初等及中等教育司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Management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DGMPSE)、高等教育司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er Education)、非正規教育司 (Directorate General of Non-Formal Education)、和師資培育司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Quality Improvement of Teachers and Educational Personnel)。

圖1 教育部 (MONA) 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UNESCO, 2010)

印尼是個多島嶼國家, 人口二億多, 包括了50多個族群, 有二百多種地方語言。其中5-14歲學齡兒童有四千多萬, 約占總人口的20%。人口分佈不均、學齡人口眾多, 教師陣容短缺、合格教師缺乏, 以及地理環境的特殊性, 使得印尼普及義務教育的目標仍顯前途多艱、任重道遠。

自獨立建國以來，印尼政府既想保持各民族的多元性，又想加強民族間的凝聚力，故採取高度中央集權的教育行政制度，自上而下進行管理。印尼各級學校由國家統一管理和指導，該體制並透過全國之省、特區教育機構和相關宗教、團體機構貫徹執行，到20世紀末，印尼政府的集權程度達到歷史最高峰，但吏治之貪腐亦現高峰。經國際透明組織2004評比，在世界146個國家中貪腐程度排名第5，且前總統蘇哈托名列貪汙元首之榜首（溫北炎，2005a）。2008年的排名則有所改善，向上提升17名，稍見政治改革成效（Mietzner，2009）。

1999年之前，印尼教育行政制度是高度集權的層級結構。以教師管理方面為例，中央政府政令包羅了教師的招聘、留任、晉升和管理等方面；省級政府原封不動地聽令執行；縣級政府更是將中央和省級政府決策照單全收，校長幾無任何權力來決定教師的分派、晉升等。但中央集權的結果，教育品質並未見提升。根據第三屆國際數學和科學成績評比結果（1997-1998），印尼8年級學生表現遠遠落後於其他亞洲鄰國，在被評比的38個國家中，數學成績倒數第5，科學成績倒數第7（朱孟琴、趙中建，2005a，2005b）。在2011年OECD所公布PISA成績中，印尼學生的學業成績在受測65個國家中排名57（OECD，2011），仍有諸多進步空間。

二、地方分權興革

蘇哈托下臺後，印尼進行了一系列的政治改革，其中包括地方分權制和總統直接民選制。由於面臨地方分離主義的威脅，在分權設計上乃跳過省而將實權授予縣（district），省和縣之間不具隸屬關係，故目前在教育行政組織方面，除了中央政府設有相關部會外，地方的省和縣均有實權管理教育事務，基本上省的權力遭架空，而縣有實際管理之權限。地方33省（28省、4特區、1首都）中有5個具有特殊地位，亦即有較大立法權和治理權，其中包括亞齊（Aceh）、雅加達（Jakarta）、日惹（Yogyakarta）、巴布亞（Papua）、和西巴布亞（West Papua）。

2001年以來，印尼進行了激進式的分權化改革。這場改革使印尼從世界最集權的國家之一迅速轉變為最為分權的國家之一。分權化改革從財

政、行政和政治三力一面同時展開。在政府支出中，地方政府所占比率由改革前的17%躍升為30%以上，根據現行的政府間職權安排，這一比重有可能進一步上升到40-45%。一種全新的政府間財政體制開始形成。200多萬中央政府公務員（相當於原中央政府公務員總數的2/3），239個原中央政府駐省辦事處，3,933個駐省以下地方政府機構以及16,000個事業單位（包括學校、醫院和衛生保健中心）全部移交地方。地方行政長官不再由中央直接任命，而由地方議會選舉產生，對地方議會負責，而地方議會成員由地方選民團體普選產生。令人驚訝的是，在蘇哈托垮臺之後的政治動盪餘波中，這次倉促的分權化改革進展順利。

事權和財政支出責任的分權重點在省以下的地方政府。總統希望迅速而徹底地向省以下地方政府分權，取消省一級作為自治實體的地位，僅僅將省級政府作為中央政府的派出機構。因為直接向省以下地方政府分權，有利於緩解各省的獨立傾向，而且，相對於強大的省級政府，中央更容易控制地方政府。然而，到分權化法案的初稿剛剛完成時，國會通過了新的選舉法案，該法案詳細規定了如何產生省級議會。既然沒有省級自治政府就不能組建省級議會，於是決定可以保留省作為一個自治區域，同時保持省長作為中央政府駐地方代表及其所在自治地方的行政首腦的雙重角色。這樣政府間事權和財政支出責任劃分就在中央、省和縣三級之間進行，重點在縣級自治政府。

分權化改革後，中央政府保留國防、外交司法、社會保障、宗教和財政政策等事權，對於這些事權，中央政府保留了在地方的分支機構。此外，中央政府也具有國家計畫、政府間財政政策、國家行政管理、人力資源開發、自然資源利用和保護以及國家標準化等政策性事權，但是對這些事權，中央政府不能在地方設置職權機構。省級政府扮演了相對較小的角色，主要負責協調地方政府的行為，並負責處理涉及多個地方政府的事務。在地方政府請求下，省級政府可以承擔省以下地方政府無法履行的職責。省級政府和省以下地方政府沒有行政隸屬關係。但是，省長繼續代理中央執行相關職權，它是中央政府在地方的代言人。因此，省長對省以下地方政府仍然具有監督權、執行法令規定並進一步明確中央和省級政府保

留的事權，包括制定公共服務的標準等。

除了安排給中央和省級政府的事權外，其他所有的事權都歸省以下地方政府，省以下地方政府法定的事權部門，包括衛生、教育、公共建設工程、環境、交通、農業、工商、固定資產投資、土地、合作社、勞動力和公共基礎設施等類。地方政府無法履行的事權可以交給省級政府。地方政府自行確定的事權需經中央政府確認。當地方法規與國家法律法規或者「公共利益」相衝突時，中央政府有權廢止，但是地方政府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訴（張志華、李榮欽，2004）。

1999年地方政府法律的第22條提出教育分權問題，重新勾勒了各級政府的權力和責任，從而在縣級政府和中央政府間建立了新關係。地方自主意謂著獲得了經費、財政、資產和用人等方面的權利。此外亦順應國際趨勢，強調學校本位管理，各科建立能力指標的新課程架構。這些課程在分權後將適應各地的教育需求而彈性調整。在實務上，教育權力和資源將下放到各個縣份，透過校本管理和社區參與，提高地方、學校和社區間的協作整合；透過均衡財政計劃並增加基礎教育的預算，使現有資源運用更為經濟有效；並為教育實務確立標準及建立品保機制。中央政府的權限為：確立教育的最低服務標準；設定教育的最低服務指標；確定教師的最低能力水準；確定各層級教師的最低資格要求，並對其資格作認證管理。在教育實務推動上，操作性和技術性的作法由縣級政府安排管理。2003年教育法並規定教師有以下權利：薪資福利獲得確保、教育設施資源有權使用。教師亦負有以下義務：創設有意義、有創意和充滿師生互動的教育環境；致力於提升專業素養與作為；以身作則，在學校、學識、專業、職位表現上能符合眾人期望（朱孟琴、趙中建，2005a，2005b）。

教育分權的改革涉及政府關係的重新定位，自20世紀70年代以來，世界各國陸續開展了治理變革的過程，而尋求最佳的治理則是政府再造的核心所在。治理不僅包括正式制度和規則，亦包括人民合意的非正式制度設計。治理過程的基礎不在控制，而是協調，不僅包括公部門，亦包含私領域，即企圖在政治力量市民社會間建立協力互動的良性關係。然而，相對於不同的國家，其分權之性質有異且形式不一（許杰，2004a，2004b）。然而分權並非治理的萬靈丹（諶啓標，2004），從印尼的例子，吾人亦可看

出，地方分權尤其財政分權帶來的最大問題是加劇了社會階層化，加大地區差距（Hartono、Irawan，2008），導致地區間教育發展機會的不均等，教育的公益性受到嚴峻挑戰，政府陷入了治理窘境（Ananta、Riyanto、謐谷（譯），2007）。以地方分權而言，政府權力過大固然可能貪汙腐化，但民間社會權力過大亦須面對市場或社會失靈；以校本管理而言，親師社區協力辦學固然可喜，但若上級考核點與家長關切點有所不同，例如上級以教學正常化為依歸，而家長以升學導向為正辦，則學校身處其間，立場不免困擾尷尬。

貳、問題與展望

一、地方自治導致教育差異

實行特別自治後的省份，國小、國中由地方政府管理。地方收入雖然增加，但其支出主要用於經濟建設，建樓房、購置設備、購買豪華轎車等，教育往往被忽視。有識之士強烈呼籲中央政府採取措施，避免特別自治的地區教育品質降低。對此，中央政府要求特別自治省份的地方政府在收入中確定用於教育的經費數額。然而，實行特別自治的地區多為不穩定地區，其中亞齊、巴布亞和馬魯古又是民族分離主義運動猖獗、宗教衝突嚴重的地區（江龍暉，2005；武文俠，2004，2005；張利、沙啓富、蔣飆，2003；梁敏和，2002；莊國土，2003；莊禮偉，2005），長期動亂使上述地區的教學工作受到嚴重影響和干擾，暴力活動使人身安全成為嚴峻問題，學生不敢上學，教師不敢上班，甚至因為個人觀點而成為暴力的犧牲品（梁敏和，2003）。2005年1月27日，印尼中央政府和自由亞齊運動的代表在芬蘭的赫爾辛基重新談判，並於8月15日簽署和平協議，內容包括：中央撤軍，亞齊放棄尋求獨立但享有一定程度自治權，並保有天然資源七成的收益。歷經五輪的會談，雙方均做出重大讓步，亦獲得雙方都可接受的可貴成果（李一平，2006）。但讓吾人深深體會到，中央集權的結果因人謀不臧而無法弭平城鄉差距，而地方分權的結果亦因各地的資源不一而益形懸殊。長期的教育事業不發達，人力素質亦無法大力提升，也難怪此一大國遲遲未能發揮其應有的影響力。

二、教育差異惡化城鄉差距

印尼地區發展不平衡，貧富懸殊是各種社會矛盾的根源。印尼經濟發展的煙心是爪哇島，其不到7%的陸地面積上生產了全國一半以上的GDP，而最富的雅加達地區和最窮的東努沙登拉加省的人均GDP相差近七倍，過大的地區發展差距是引發亞齊省和伊里查亞省等地區民族分離主義運動的主要原因。印尼的貧富差距也同樣巨大，1999年最窮的10%的家庭收入佔收入或消費的額度僅為4%，而最富的10%的家庭則為26.7%。官方公佈的貧困人口占總人口的60%，貧富懸殊常常成為印尼社會騷亂的一個重要原因（陳江生、陳昭銘，2008）。深重的社會矛盾在經濟危機中爆發，引致印尼社會和政局的持續動盪，而這更因教育差距而更加惡化。研究指出，從1999至2005年的資料顯示，教育差距導致城鄉差距更加惡化，在短短六年間，惡化程度由原先差距18%增加至27%，更導致貧富差距日益擴大（Akita、Pirmansah，2011）。研究亦指出，在印尼天災頻仍地區，讓該地區子女接受高中以上教育將有助於其未來職業的發展，以免淪為農民，致只能在故鄉繼續遭受天災肆虐，而終身無法脫離貧困潦倒的命運（Pitriyan& Komarulzaman，2010）。

第三節 學制架構與內涵

壹、架構與內涵

一、學制架構與中小學教育的內涵

圖2 印尼學制圖

齡級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學前		小學					小學				高中			高等教育								
												普通			學士			研究所					
	普通		普通					普通				技職			後中等技職課程								
	宗教		宗教					宗教				宗教			宗教			宗教					
			基本、強制、免費教育																				

資料來源：（UNESCO，2010）

印尼的學制架構如上圖所示，印尼目前學制為國小6年，初、高中各3年，大學4年，研究生2年，學校分公立和私立兩種，後者多於前者。

在中小學方面，國小分為普通國小和宗教國小，有的學生上午在普通國小學習文化知識，下午到宗教國小學習宗教基礎知識；國中分普通中學和職業中學，職業中學又分技術中學和家政中學等，選擇職業中學的國小畢業生僅占總數的2%左右；國中畢業經入學考試進入高中階段，高中分職業高中和普通高中。職業高中又分技術高中、家政高中、經濟高中和師範學校等。職高和普通高中數量的比例是1：2。自1989年，印尼各類師範學校均改為高中。普通中學自三年級開始分文、理科，由於仕途理念的影響，選擇文科的學生人數遠遠多於選擇理科的學生。在職業教育培訓上則由勞動部負責規劃，並由所屬的中央層級、地方層級、民間部門、以及企業組織的培訓機構共同負起培訓工作（賈秀芬，2010）。

獨立初期，印尼各級學校的課程主要沿用宗教教育模式和體現荷蘭教育傳統的模式。教育部統管的學校沿襲荷蘭課程模式，主要開設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外語、職業教育等課程，同時增設德育和公民教育課，系統地學習建國五項原則。宗教部管轄的伊斯蘭學校分為兩種：一種為傳統學校，稱作「伯山德冷」，不分年級，學生主要學習阿拉伯語、伊斯蘭教教義、伊斯蘭文化和吟誦「古蘭經」；另一種是分年級的學校，稱作「穆德拉薩赫」，該校把普通知識和伊斯蘭知識結合在一起，分別開設相關課程，普通知識課約占全部課時的70%左右。該類學校受到國家鼓勵和學生們的歡迎。根據1966年臨時民衆協商會議關於宗教、教育和文化的第27號決議，印尼各級學校開設了不同程度的宗教必修課。學生可以自由選擇，但必須選擇一種。如學校無力開設某種宗教課，學生可以到校外尋求教師，定時上課，期末透過考試即可，成績記入檔案。為使課程設定科學化，教育部教育研究和發展中心自70年代成立了課程研究部門，主要負責完善課程體系，制定課本編纂和出版計畫。

為適應社會需要，除中學設定的政治、宗教、印尼歷史、經濟、印尼語、英語、體育、美術、手工、生物、化學、地理、數學和物理14門必修課外，增設了技能課。1997年東南亞金融危機爆發後，技能課因缺少資金

和必要設備而受到很大影響。

二、高等教育

印尼高等教育始於荷蘭殖民時期，荷印政府為滿足雅加達軍隊醫院的需求，於1851年建立了爪哇醫校，1902年升為醫學院，成為印尼較早的高等院校。1903年法律學校在雅加達成立，主要是為法院輸送人才，該校於1924年升為法學院。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荷蘭與印尼的海上通道被切斷，由於印尼沒有參加大戰，其經濟生活基本正常。企業發展需要補充人員，但荷蘭技術人員無法來到印尼，荷印政府也無法派當地人到荷蘭受訓。在這種情況下，由私人企業家發起於1920年在萬隆成立了工學院。1940、1941年在雅加達和茂物分別建立了文學、哲學系和農業系。日軍侵佔印尼前，荷印政府計畫把上述各系聯合到一起，成立荷印大學，1942年日軍侵佔印尼，關閉了上述各系，許多在印尼任教的荷蘭人被捕，合併計畫成為泡影。1943年雅加達醫學院復辦，1944年萬隆工學院復辦。

1945年印尼獨立後，首先成立了印尼共和國師範學院，先後設立了醫學、藥物、文學和法律系。該校應共和國衛生部長雷莫納（Leimena）博士請求，當年派出90名救護醫生到戰區服務。英軍和荷蘭殖民軍在印尼登陸後，印尼共和國政府被迫移至日惹，雅加達成為敵占區，印尼共和國高等師範學院變為地下革命活動中心。部分系和專業分散到日惹、梭羅、泗水、瑪琅等地，學生分別到老師家裡祕密上課。1946年1月21日，荷蘭殖民軍在雅加達成立了臨時大學，1947年3月21日更名為印尼大學，其農藝和獸醫系設在茂物，技術、數學和物理系設在萬隆，醫學、牙醫系設在泗水，經濟系設在望加錫。印尼共和國統一後，於1950年2月2日，印尼共和國高等師範學院與印尼大學合併，稱作印尼大學，並發展成今日印尼最高學府。

自60年代，印尼高等教育發展迅速，大專校院數量自1950年的10所發展到2004年的2,316所（公立81所，私立2,235所）（Fahmi，2007），其中多數為私立大學。為提升辦學品質，政府於70年代推行聯合辦學的模式，即教育部主導，由幾個不同大學的相同學科部門組成學科聯合會，主要集

中在醫學、農業、教育、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方面。在每個聯合會中，最具實力和完善的大學被指定為負責提升和改善較落後的大學教師素質和辦學條件的中心。為了適應國家經濟建設，自1984年國家建立了開放大學和函授大學，為就業者和社會青年提供繼續深造的機會。此外，政府派遣遊學人員到國外進修或攻讀學位，他們多數前往荷蘭、美國、澳洲等西方國家（朱欣，2009）。

在高等教育方面，印尼有81個公立和2,514個私立高教機構，共有約350萬名大學生，高教業務由教育部（MONE）下所屬高教司(DGHE)所管轄，並和宗教部、財政部共同負責高等教育的經費支助。近年來透過改革，賦予該國公立大學法人資格，使其在校務治理上有更多自主權，並課以績效責任（朱欣，2009）。

印尼高等教育近年來亦順應國際趨勢而有重大轉變。在高教司所發布的「高教長程計劃」（Higher Education Long Term Strategy, 2003-2010）中明確指出，高教司有責任建立行之有效的體系和基礎設施，以鼓勵辦學創新，並積極促進國家競爭力的提升。其次，大學應促成社區和地方政府在大學校務發展中共同參與和協力合作。再者，大學亦須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同時涵蓋外部團體的客觀評估。此外，大學亦須建立協作體系，在教學和研究方面進行更好的協作，而校際間亦應兼顧競爭與合作，並超越地理限制，擴大聯繫和組成策略聯盟，以利資源、技術、和專業知識的砥礪共用（Haryanto（著），查文靜（譯），2010）。

貳、問題與展望

一、經費嚴重不足

印尼學校經費來自多種管道，國立學校的辦學經費主要靠政府下撥，私立學校的經費主要來自各種基金會、宗教機構、群眾團體和社會贊助及學生交納的學費，國家視情況酌情給予補助，但獲得這種補助的學校為數不多。

印尼教育經費在財政預算中占重要比例，僅次於農田水利和交通運輸，居第三位。2001年教育預算額占國家收支總預算（315.7萬億盾，2000

年1美元兌換9000盾)的4.4%(13.9萬億盾)，儘管如此，教育經費滿足不了辦學需要。經專家估算，如要滿足教育需求，其比重應占國家預算的20%。可見，辦學經費缺乏是個嚴重問題，私立學校更是步履艱難。

二、教師素質欠佳

印尼國小教師素質堪憂。根據2005年修訂通過的教師法(UU14/2005)的規定，國小教師需具備大學學歷，但據2006年的資料顯示，有8成以上的國小教師不具備此資格(Chen, 2009)。合格教師嚴重不足，主要原因是教師待遇低、工作和生活條件差。國立學校的教師屬於國家公務員，其薪資由國家統一發放，此外每月還享受額外工作津貼，而私立學校的教師則享受不到工作津貼。教師待遇問題嚴重動搖了原本就不穩定的師資陣容。而私立學校教師的待遇更為低下。在印尼各級學校中，私立幼稚園和私立高等院校占其總數的90%以上，伊斯蘭學校亦絕大多數為私立學校。

此外，根據教育部公佈的資料顯示，自2009年起開始實施教師專業發展的品保機制(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EQAS)(UNESCO, 2010)，其成效仍待後續的評估管考(MONE, 2010)。

三、學生輟學堪憂

為普及中小學教育，印尼政府自1994年起免收中學學費(Fahmi, 2009)，但因家庭經濟困難而無力上學的適齡兒童和輟學的國小生人數不斷增加，就2001/2年的資料而言，從1年級入學到5年級只剩81%，而到畢業時只剩76%，而升上初中者只剩58%。就2006/7年的資料而言，有390萬個小學5年級生，到畢業時則剩380萬，但就讀初中者只剩287萬，亦即有103萬(超過1/4)的學生未能繼續就讀初中(MOE, 2010)。政府自1987年開展了一項「家長撫育」運動，即政府官員和公務員及社會各界人士自願固定資助家庭生活困難的國小生，擔負的項目為學習用具、校服、伙食費等。該運動方案內容亦在網路上公佈，人們可透過網路進行認捐。

印尼公立學校系統規模高居世界第三位，在33個省市和490個縣市的轄區中，有高達5千萬的學生數量，並採用西方六三三四學制系統。1989年，印尼政府以法令宣佈義務教育由6年延長為9年，但直到1994年才正式實施

「強制且免費」的9年義務教育（UNESCO，2010）。小學的毛入學率gross enrolment rate（GER）在1980年代已達普及化程度，其間在1990年代雖遭逢金融危機而導致財政窘困，但淨入學率（net enrolment rate，NER）不斷增加，從1995年的91.6%增加到2008年的95.14%。初中的毛入學率在1995年的65.7%增加到2007年的92.52%，淨入學率從1995年的51%增加到2008年的73.69%（MOE，2010）。

第四節 結語

展望印尼教育未來的發展，有二個方向值得關注，一是伊斯蘭現代化進程如何演進，此關係印尼教育的體制走向；二是印尼國內地方分權體制的演變，此關係印尼教育的品質良窳。茲說明如次。

首先，印尼是世界上最大的穆斯林國家，穆斯林人口1.8億多，占全國人口的比例高達88%。伊斯蘭世界的現代化進程不僅是富國富民的追求，也是伊斯蘭教適應現代化，最終形成伊斯蘭現代化模式的過程，當然，這一過程和探索不是單一的，而是多樣的。目前伊斯蘭世界初步形成的伊斯蘭現代化模式主要有四種：第一種模式是以伊斯蘭現代主義為立國基礎，改革伊斯蘭教使之適應現代化的伊斯蘭現代化模式。大部分伊斯蘭國家的現代化屬於這種模式。第二種模式是以世俗主義為立國基礎，政教分離，這種模式的特點是政治、經濟、法律、教育與伊斯蘭分離，伊斯蘭被置於私人領域。目前只有土耳其屬於這類國家。第三種模式是以現代伊斯蘭基本教義主義為基礎，將伊斯蘭教完全引進現代社會，伊斯蘭基本教義主義的現代化模式已清晰可見，它的顯著特徵是政教合一，目前只在伊朗伊斯蘭共和國取得統治地位，但在其他國家的伊斯蘭政黨和部分民衆中有不少追隨者。第四種模式是以傳統伊斯蘭基本教義主義為立國基礎，恪守伊斯蘭教義，這種模式的特點是在經濟方面引進現代化，但在政治、法律、教育等方面與伊斯蘭教結合緊密，實行君主政體。目前只有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汶萊等少數國家屬於這種模式。而印尼的伊斯蘭現代化模式處於第一種和第二種模式之間（范若蘭，2008）。展望印尼未來的教育

發展，穆斯林同胞的意向左右著國家的政局，而隨著印尼社會的動蕩，伊斯蘭激進主義目前在印尼的勢力則有增強的趨勢（施雪琴，2008；袁寶，2009），這可能使其教育體制向伊斯蘭體制靠攏，教育內容及方法並將隨之調整。

其次是印尼國內分權體制的演變。印尼所進行的地方自治，包括教育行政在內的分權制改革誠然有其政策目標及實質效益（author，2010；Skoufias、Narayan、Dasgupta、Kaiser，2011），但仍有諸多改進空間。其一，在改革法案中並未直接界定地方政府的事權，只是規定了中央和省級政府保留的事權，至於地方政府必須做什麼事？最低標準是什麼？仍然相當模糊。由於分權化改革影響了中央部門的利益，很多與分權法案相衝突的部門法規沒有得到部門的及時調整，一些部門沒有將規定應下放的權力轉移給地方。其二，分權化改革後，地方對中央財政的高度依賴不利於政府效率的提高。國際經驗表明，財政上的高度依賴性與政府績效是負相關的，相對於來自中央政府的轉移支付責任，地方政府更關心自籌財源的效益。

歸納而言，印尼地方自治目前仍存在以下問題，一是一下子放得太多、太寬、問題叢生；二是地方缺少自治能力，尤其缺乏實行自治的管理人才；三是地方與中央政府之間的權力、職權未能明確劃分，地方不懂如何行使權力，中央亦不知如何處理與地方的關係；四是各省與中央的關係雖有法令予以界定，但省與縣市之間、各地方之間的關係非常混亂，基本上無明確規定。針對這幾年地方自治出現的混亂現象，尤多約諾政府已採取應變措施，主要是將一些下放的權力重新收回，適度集合中央的權力。但相關的民意調查則顯示民衆的不平之鳴。2005年有56.8%的受訪民衆不滿民意代表的表現，2008年4月調查結果，有70%民衆不滿，2008年7月，不滿程度增加到81.3%，52.5%的受訪民衆認為，國會或政府所制定的法令未保護人民的利益，而只維護當權者或集團（軍方）的利益。印尼中央政府於2008年12月10日宣布撤銷了2398項不利於投資的地方條例，而相關的法令多達11401項，如此多如牛毛的地方條例令投資者望之卻步（曹云華，2009）。

總之，地方自治引起的混亂現象未能停歇，中央和地方的關係無法有

效順理，加上地方官員貪污無能，缺乏通盤考量，只為短期的個人利益著想，這些跡象都顯示印尼的民主課題與治理能力仍有諸多改善空間，教育事業的未來仍有長路要走。

參考書目

- Akita, T., & Pirmansah, A. (2011) Urban Inequality in Indonesia. (pp. 24):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Japan.
- Ananta, A., Riyanto, Y. E., & 謚谷(譯). (2007). 行進在崎嶇的道路上：新興民主時代的印度尼西亞經濟. 南洋資料譯叢, 2007(3), 11-19.
- Anwar, D. F. (2010). The Impact of Domestic and Asian Regional Changes on Indonesian Foreign Policy.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126-142.
- author. (2010). INDONESIA: Services stagnate despite decentralisation: Oxford Analytica Daily Brief Service.
- Chen, D. (2009) The economics of teacher supply in Indonesia. *Vol.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4975*: World Bank.
- Fahmi, M. (2007). Indonesian Higher Education: The Chronicle, Recent Development and The New Legal Entity Universities *Working Paper in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Padjadjaran University.
- Fahmi, M. (2009). School Choice and Earnings: A Case of Indonesia *Working Paper in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Padjadjaran University.
- Hartono, D., & Irawan, T. (2008). Decentralization Policy and Equality: A Theil Analysis of Indonesian Income Inequality *Working Paper in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Padjadjaran University.
- Haryanto(著), 查文靜(譯), L. (2010). 印度尼西亞協作型大學體系中的政府角色. 學園, 2010, 44-50.
- Mietzner, M. (2009). INDONESIA IN 2008: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Soeharto's Shadow.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105.
- MOE. (2010). *Status and Major Challenges of Literacy in Indonesia, Country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ighth E-9 Ministerial Review Meeting*. UNESCO.
- OECD. (2011). Database - PISA 2009. *OECD* Retrieved May 30, 2012, from <http://pisa2009.acer.edu.au/>
- Skoufias, E., Narayan, A., Dasgupta, B., & Kaiser, K. (2011) Electoral accountability,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nd service delivery in Indonesia. *Vol.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5614*: World Bank.
- UNESCO. (2010). *Secondary education regional information base: country profile-Indonesia*. Bangkok: UNESCO Bangkok.
- 王輝 (2011)。第二波改革的起跑線--印尼蘇西洛總統2010年國情咨文評析。《東南亞研究》(1)，36-41。
- 朱孟琴、趙中建 (2005a)。教育分權後的印尼教師狀況研究。《外國中小學教育》(9)，12-16。
- 朱孟琴、趙中建 (2005b)。教育分權後印尼教師狀況研究及啟示。《南通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3)，31-34。
- 朱欣 (2009)。印度尼西亞高等教育國際化分析及啟示：以印尼排名前50名高校為研究對象。《福建論壇(社科教育版)》(12)，116-118。
- 朱剛琴 (2008)。潘查希拉的提出及其文化根源。《東南亞研究》(02)，85-90。
- 朱剛琴 (2010)。印尼民間力量在反腐鬥爭中的角色與作用——以2009年印尼根除腐敗委員會領導人事件為例。《東南亞研究》(03)，18-22。
- 江龍暉 (2005)。印尼亞齊問題探討。《江南社會學院學報》(4)，18-22。
- 李一平 (2006)。亞齊民族分離主義運動述評。《世界歷史》(4)，99-106。
- 武文俠 (2004)。亞齊獨立運動的歷史背景及其前景展望。《國際論壇》(4)，56-61。
- 武文俠 (2005)。印度尼西亞的民族分離主義運動。《世界民族》(2)，18-25。
- 施雪琴 (2008)。對宗教自由與多元主義的挑戰：印尼反阿赫默迪亞運動淺析。《南洋問題研究》(4)，82-89。

- 洪耀星（1999）。簡析印尼社會問題產生的根源。*東南亞*，1999（3），46-50。
- 范若蘭（2008）。伊斯蘭教與東南亞國家現代化關係芻議。*東南亞研究*（04），4-9+16。
- 唐慧（2010）。試論印尼語國語地位的確立與鞏固。*世界民族*（5），37-43。
- 袁寶（2009）。淺析後蘇哈托時代印度尼西亞伊斯蘭激進主義。未出版之，廈門大學碩士論文。
- 張利、沙啟富、蔣颯（2003）。淺析印度尼西亞種族衝突的原因。*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3（3），181-183。
- 張志華、李榮欽（2004）。印度尼西亞的激進式分權化改革。*財政研究*（12），61-63。
- 張利清（2010）。理想與現實交錯下的美國對印尼非殖民化政策的演變。*廣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2（5），50-55。
- 曹云華（2009）。東南亞地區形勢：2009年。*東南亞研究*（2），38-45。
- 梁敏和（2002）。印度尼西亞現代民族分離主義運動的特點。*世界民族*（4），13-22。
- 梁敏和（2003）。印尼教育簡史、現狀及面臨的問題。*東南亞研究*（01），77-80。
- 梁智俊、楊建生（2009）。印度尼西亞憲政制度初探。*東南亞南亞研究*，2009（3），8-13。
- 莊國土（2003）。文明衝突抑或社會矛盾？略論二戰以後東南亞華族與當地族群的關係。*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70-77。
- 莊禮偉（2005）。印度尼西亞社會轉型與族群衝突：亞齊民族分離運動個案研究。*世界民族*（1），29-35。
- 許杰（2004a）。教育分權：公共教育的體制範式的轉換。*教育研究*（2），2。
- 許杰（2004b）。試析教育分權。*外國教育研究*，31（169），24-28。
- 陳江生、陳昭銘（2008）。1997年印尼經濟危機原因再分析。*中共石家莊市委黨校學報*，10（2），37-40。
- 陳兵（2009）。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亞語言政策的對比研究及其啟示。*東南亞研究*（06），92-96。
- 陳宏銘（2007）。東南亞的總統制：菲律賓與印尼憲政體制的形成與演化比較。*中華人文社會學報*（7），10-37。
- 楊林昭（2007）。印尼憲政的初步研究--對1949-1998年間印尼憲政失敗原因的探討。未出版之，廈門大學碩士論文。
- 溫北炎（2005a）。印尼2004大選年政治與經濟穩定好轉。*東南亞縱橫*（2），23-27。
- 賈秀芬（2010）。印度尼西亞職業教育培訓的實施與評價。*職教論壇*，2010（6），88-91。
- 劉相駿、皮軍（2008）。後蘇哈托時代印尼軍隊的改革。*南洋問題研究*，2008（1），48-55。
- 湛啟標（2004）。國外基礎教育行政改革新進展。*外國中小學教育*（4），1-5。

新加坡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第一節 教育概況

一、教育發展背景

新加坡是多元種族、多元文化、多元宗教及多語言的國家。在自治之前，大致上處於英國殖民狀態（1819-1959年），最初屬於英國殖民地，其間經歷過兩次世界大戰，第二次世界大戰為日本所佔領，大戰結束後又回歸英國殖民地。1955年，新加坡開始試行自治，試圖建立自己的教育制度，乃提出《華文教育報告書》，強調雙語教育以及不同語言種族學生混合的重要性，相關建議於1956年轉化為教育白皮書，有幾項重要的建議，奠定往後政府教育政策制訂的方針：（1）所有語言分流受到平等的對待；（2）所有政府以及政府資助的學校，在補助、服務條件及薪資方面，需受到平等的對待；（3）建立所有學校共同的課程與課程大綱，並採用馬來語為主的教科書；（4）自1957年開始教授公民課，提供教師手冊；（5）小學實施雙語教育，中學實施三語教育；（6）重視技術教育（Tan, 2007）。

1959年，新加坡進入自治時代，為促進經濟蓬勃發展並增強社會凝聚力，教育發展為新加坡優先考量的項目（Tan, 2007）。新加坡獨立時，其教育發展方向更倡導普及教育，認為「教育是國本，人才是我們唯一的資源」，乃藉由教育體系，培養出許多高素質的人才，厚實國家知識經濟。新加坡倡導菁英人才領導，人才培育與國家發展相得益彰。自1965年獨立以來，其教育發展概分成三個階段：（一）1965-1978年為經濟生存期，以生存為導向的教育；（二）1978-1997年為永續發展期，以效率為導向的教育；（三）1997-迄今為知識經濟期，以能力為導向的教育（Goh & Gopinathan, 2008）。

第一階段特別強調教育與經濟發展的結合，不分語言、種族、性別、財富與地位，國家有必要提供每位小孩至少6年的教育。此階段重點為：

1.培養國家意識，減少民族歧異；2.實施技能教育，加速養成經濟發展所需的人才（Goh & Gopinathan, 2008）；3.實施雙語教育（第一語言為英語，第二語言為各族母語），提升英語能力，使國家更具競爭力（顏佩如，1998）。

第二階段講究效率，旨在減少教育資源的浪費倡導能力分流制度（ability-based streaming system），提議採行能力分流的課程，1991年，政府調整中小學分流制度，加以精確化，分流制度從原來的小三延後至小四，小學分成EM1、EM2、EM3三個源流（E代表英文，M代表母語）。EM1學生成績好，英文及母語可以並重；EM2以英文為主，母語為副，給一般學生就讀；EM3的學生成績差，通常是英文差，所以需加強英文，減少母語的學習（柯新治，2003）。中學普通班則分成中學普通（學術）課程及中學普通（工藝）課程。小學離校考試由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改為分發考試，讓更多學生能完成中學教育，提供10年普及教育。

1997年起，新加坡教育發展進入第三階段，當時由吳作棟總理推動「思考型學校、學習型國家」（Thinking Schools, Learning Nation，簡稱TSLN），這項措施針對所有學校，確保所有學生在離開學校時，保有終身學習的熱情，並具有批判與創造思考的能力，能適應知識經濟的需要。TSLN評估學前教育至大學入學標準與課程之制度，主要強調四點：批判與創造思考、資訊科技應用於教育、國家或公民之教育、行政卓越（Mok, 2006）。

2004年，李顯龍接替總理職務，乃延續「思考型學校、學習型國家」的思維，提出「少教多學」（Teach Less, Learn More [TLLM]）的革命性理念，「少教多學」將原有以效率為驅動力的教育體制轉變為注重品質、學習者有較多彈性與選擇機會的新型教育體制，焦點由「量」的教育轉移至「質」的教育，強調師生互動品質之改善，直指教育的核心問題—為何而教、教什麼以及如何教，朝全人教育的方向努力（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4）。

2007年，新加坡於教育領袖國際會議中，提出邁向2015年發展策略，引領未來教育發展的方向，五項策略為：（1）創造更多元的文化教育藍

圖：提供新的教育途徑與課程選擇，讓學生有更多學習的經驗；（2）提供引人投入與全人學習的經驗：提倡少教多學、發展學校為本位的課程、利用資訊科技讓教學生動；（3）藉由教育提供學生更多的機會：藉由教育投資、學習輔助計畫、經濟援助計畫，幫助學習或經濟弱勢的學生，以提高教育品質；（4）培養學生全球的觀點：藉由國外交換計畫或浸濡學習計畫，讓學生瞭解其他國家的文化；（5）建構世界一流的服務：培養高素質的教師與學校服務團隊（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8c）。

二、各階段教育發展現況

（一）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

學前教育有3年，兒童年齡為3-6歲，此三年階段稱為幼兒（Nursery）、幼稚園一年級（K1）、幼稚園二年級（K2）。學前教育主要提供孩童與人互動的環境，為往後的小學教育作準備。每學年自一月2日起，有四個階段的學習，每個階段為期10週，第一或第三階段結束後，有一週假期，第二階段結束為上半學年，有四個星期的假期，第四階段結束為下半學年結束，有六週假期。每週有5個上課天，每天上課3至4小時，教育活動包括語言讀寫、數字學習、個人與社交技巧發展、遊戲、創意及問題解決技巧、音樂欣賞與律動、戶外活動。孩童學習兩種語言—英語及官方母語（華語、馬來語或淡米爾語）。幼稚園屬於私立學校，有200所以上。兒童養護中心及國際學校也提供幼稚園教育（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a; Wikipedia, 2011）。

學前教育的目標是：（1）明辨是非；（2）願意與人輪流分享；（3）能與人交往；（4）有好奇心，能加以探索；（5）能聽、能講，達到理解；（6）對自己感到舒服與滿意；（7）身體協調並發展出健康習慣；（8）愛自己的家、愛朋友、老師及幼稚園（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a）。

（二）小學教育（Primary Education）

小學教育有六年，學生年齡層為6-12歲。小學的教育目標是：（1）學生能明辨是非；（2）學生能瞭解自己的長處與發展的領域；（3）學生能

與人合作、分享，並關懷他人；（4）學生對於事物充滿好奇心；（5）學生能獨立思考，自信表達自我；（6）學生能以自己的工作為榮；（7）學生有健康的習慣，對藝術有興趣；（8）學生能認識與喜愛新加坡（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a）。

新加坡小學教育包括兩個階段，小一到小四的四年奠基階段（Foundation Stage），以及小五、小六的兩年定向階段（Orientation Stage）。新加坡小學教育主要特色是：（1）強制性的教育；（2）免學費，標準雜費為5.5新幣（約新台幣110元），附加雜費（Second-tier miscellaneous fees）可由學校決定，頂限是標準雜費的1倍；（3）小學離校考試（Primary School Leaving Examination, PSLE）為全國性會考，作為升學的依據；（4）鼓勵學生參與課程輔導活動（CO-Curricular Activities, CCA）及社區服務計畫（Community Involvement Programme, CIP）（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b）。

新加坡於2006年9月28日宣布在小學推行多年的分流制度於2008年正式取消，以科目分班（Subject-based Banding）制度取代現有的分流制度。教育部將小學五年級和六年級的英文、華文、數學和科學分成普通程度（Standard Level）和基礎程度（Foundation Level）兩種不同的程度，學生在就讀完小學四年後，可依據自己的能力，選擇不同科目的組合。例如：學生在英語及母語方面較強，而數學及科學較弱，則可選擇普通程度的英語及母語、基礎程度的數學及科學，以加強學生之強項，並奠定其弱項科目的基礎（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d）。

新加坡中小學的學年，以每一年的一月份為新學年的開始，每個學年分成兩個學期（Semester），每學期又分成2個階段（Term），共4個階段，每一階段上課時間約3個月，第一階段（約3月初）與第三階段（約9月初）結束時放假一星期，第二階段（約5月底）與第四階段（約11月中旬）結束後，有一個長假（約30-45天），一學年共有40星期（週一至週五）為上課天。如下表1可知，每一階段上課10週、每一學期上課20週，總計100天，所以每一學年上課天數為200天。小學每節課30分鐘，每天十節。中學每節35分鐘，每天九節。不同的學校會有小差異。下表1-1為新加坡2010年中小

學學期表：

表1 新加坡2010年中小學學期表

學期	階段	類別	期間
第一學期	第一階段	上課時間	01月04日至03月12日，共十週
		假期	03月13日至03月21日，共一週
	第二階段	上課時間	03月22日至05月28日，共十週
		假期	05月29日至06月27日，共四週
第二學期	第三階段	上課時間	06月28日至09月03日，共十週
		假期	09月04日至09月12日，共一週
	第四階段	上課時間	09月13日至11月19日，共十週
		假期	11月20日至12月31日，共六週

資料來源：出自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b)。

(三) 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中學教育4至5年，學生得視天資和興趣選擇適合的課程與科目。通常，在中學所讀的科目包括英文、母語、數學、科學、文學、歷史、地理、美術、工藝、家政、公民、音樂、體育和道德教育。除了課業之外，學校也鼓勵學生們通過課外活動和參與社區活動以擴大他們的視野。中學教育目標是：(1) 學生能具備道德操守；(2) 學生能相信自己的能力並適應改變；(3) 學生能團隊合作並具同理心；(3) 學生有創意並具探究心態；(4) 學生能欣賞不同意見並做有效的溝通；(5) 學生能為自己的學習負責；(6) 學生能享受體育活動並欣賞藝術；(7) 學生能相信新加坡並瞭解國家隊自己的意義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a)。

新加坡中學有不同類型的學校，主要分類如下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6, 2008a, 2009)：

- (1) 主流學校 (Mainstream Schools) (4至5年)：新加坡中學學校大多數為政府學校及政府補助的學校，為主流教育之學校。學費每個月為新幣5元，標準雜費每個月8元，附加雜費由學校決定，頂限是標準雜費的1倍。
- (2) 自主學校 (Independent Schools) (4年)：自主學校在課程創新與學習方式，享有更大的自主權；本身具備收費制度，以2006年為例，本地學生的收費 (不包括雜費)，介於每月150元至255

元，學生亦可利用教育儲蓄基金戶口的存款繳付自主學校的部分學費。

- (3) 自治學校 (Autonomous Schools) (4至5年)：自治學校會提供更廣泛富創意的學習計畫，提升學生學習的經驗。除了附加雜費以外，自治學校也針對這些教育提升的計畫，每個月會加收3至18元的費用。
- (4) 專科自主學校 (Specialised Independent Schools) (4至6年)：為在某方面具有特別天賦的學生而設，如果學生有數學或運動天賦，便適合進入此種學校。例如新加坡體育學校 (6年)、新加坡國立大學附屬數理中學 (6年)、科技專科學校 (4年) 以及藝術學校 (6年)，學校可根據自己的課程及計畫，讓學生發揮所長。
- (5) 職業學校 (Specialised Schools) (4年)：學生可以從制式及實作的課程當中，獲得更多。
- (6) 特殊學校 (Special Education) (4至6年)：主流課程當中有特殊計畫以符合學生需要；或者制定特殊的教育課程，提供給特殊需要的學生。
- (7) 私立學校 (Privately-funded Schools) (4至6年)：學校可決定自己的課程，提供學生更多樣化的選擇，學校所招收的學生至少有一半以上須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三) 後中學教育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後中學教育以大學先修教育及職業教育為主，其教育目標是：(1) 學生具備道德勇氣，能明白是非，挺身而出；(2) 學生有身處逆境的能力；(3) 學生有跨文化合作的能力並具社會責任感；(4) 學生有企圖追求卓越；(5) 學生能批判思考並具溝通說服的能力；(6) 學生能為自己的學習負責；(7) 學生能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並具美學鑑賞力；(7) 學生能以身為新加坡人為傲並瞭解新加坡與世界的關係

學生在中學畢業後可選擇的學校類型如下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6, 2008ab)：

- (1) 初級學院 / 高級中學 (Junior Colleges/Centralised Institute) : 初級學院 / 高級中學為大學先修教育 (pre-university education) , 提供2至3年的教育, 學生年齡層為17-19歲, 適合具學術發展傾向, 並持有符合規定的新加坡一劍橋 (普通) 水準會考證書的學生。
- (2) 理工學院 (Polytechnics) : 目前新加坡有5所理工學院: 新加坡理工學院 (1954年成立)、義安理工學院 (1954年成立)、淡馬錫理工學院 (1990年成立)、南洋理工學院 (1992年成立)、共和理工學院 (2002年成立), 年限為3年, 課程應用實踐為導向。從2006年起, 理工學院可根據學生的特別才華和天賦錄取新生, 但人數不得超過學院總收人數的5%。課程一般為期3年, 成績優異的理工學院畢業生有機會上大學, 接受大學教育。
- (3) 工藝教育學院 (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 簡稱ITE) : 新加坡只有一間工藝教育學院, 取代過去職業訓練局 (The Vocational & Industrial Training Board, 簡稱VITB) 的角色, 創立於1992年, 年限為2年。成績優異的學生可繼續在理工學院修讀文憑課程, 合格的學生也可進一步升上大學。該校採取「一個ITE系統, 三個學院」的管理與教育模式, ITE總部負責監督政策與制度, 三個學院即中部ITE學院、東部ITE學院及西部ITE學院。
- (4) 藝術學院: 新加坡有2所藝術學院, 分別是南洋藝術學院 (Nanyang Academy of Fine Arts, NAFA) 及拉薩爾藝術學院 (LASALLE College of the Arts), 提供專業創意的教育, 發揮學生藝術方面的潛力。

(四) 大學教育

新加坡有四所自治大學, 即國立新加坡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南洋理工大學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NTU)、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 SUTD) 和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MU), 前三所為公立大學, 後一所為私立大學。自治大學意即學校可

以自主規劃與發展出不同的特色，不斷在教育、研究與服務上追求卓越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c)。以下就學校概況作說明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c；維基百科，2011)：

(1) 國立新加坡大學

1980年由新加坡大學（建於1962年）和南洋大學（建於1955年）合併而成的。目前，該大學已成為世界一流的高等學府，具備現代化、高品質的教學設施及教學水準，不少莘莘學子從世界各地前來求學，並攻讀研究生和博士學位。在2010年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的THE-QS世界大學排名中，新加坡國立大學位列第31名，在亞太地區僅次於澳洲國立大學、香港大學、東京大學和京都大學。而在2010年的世界大學排名中，有幾個領域表現出色：工程與資訊科技排名第9、生命科學排名第13、社會科學排名第16、藝術與人文排名第23、自然科學排名第25。

新加坡國立大學學科門類齊全，設有人文和社會科學、理學、工學、商學、法學、建築學、電腦學、楊潑齡醫學院和楊秀桃音樂學院。另有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東亞研究所等研究機構。校園內還設有淡馬錫生命科學研究所（TLL）和隸屬於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genc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or A*STAR）的數據存儲研究所（DSI）、信息研究所（I2R）、材料研究和工程研究所（IMRE）、分子細胞生物研究所（IMCB）等高級研究機構。

(2) 南洋理工大學

簡稱「南大」，前身南洋理工學院，成立於1981年。南洋理工大學是一所科研密集型大學，憑藉科學與工程領域的堅實基礎與強大優勢聞名世界。南洋理工大學主要包括理學、工學、文學、商學等四大學院，其它還包括自主學院及一些中心與機構。這四大學院由12個學院組成。工學院由6個學院組成，以科技創新享譽國際。理學院生命科學及科學方面位居新加坡領先地位。南洋商學院提供世界頂尖之一的商業管理課程。文學院擁有新加坡第一個藝術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及黃金輝傳播學院。黃金輝傳播學院以已故的黃金輝博士來命名，黃金輝博士是前任新加坡總統，也是備受尊敬的記者和外交人員，該學院是亞洲頂尖的傳播學院。

秉承培育領袖人才、開拓知識領域的辦學理念，南大提供全方位教育，確保其畢業生能在21世紀快速發展的全球高科技經濟領域中取得成就。高水準的教學品質、融貫中西的課程設置、多元文化的教學資源，讓南大具備獨特的辦學優勢；在科研方面，南大與工業界緊密結合，不斷尋求突破；放眼世界，南大與全球重點學府與機構建立合作聯繫，積極推動學術、研究及文化交流項目，足跡遍佈美國、中國、印度、日本和歐洲等地。在北京和上海高科技園區設立辦公室，創造學生及校友在中國拓展經濟與教育空間的良機。

（3）新加坡管理大學

成立於2000年1月12日，是新加坡第一所由政府資助的私立大學。當前，新大擁有約7千名學生，由六個學院組成，提供本科、研究生、和博士生教育。六個學院分別是商學院、會計學院、法學院、信息系統學院、經濟學院、和社會科學院；這所大學還有學術研究辦公室，並針對社會精英人士量身打造學習課程。在UTD世界知名商學院排名中，新加坡管理大學被排名第89位。Eduniversal.com 將新大列為國際知名頂尖商學院之一。

（4）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

將於2012年正式開學，該大學將與美國的麻省理工學院和中國的浙江大學一起合作辦學，創校校長即為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的教授馬格南提（Thomas Magnanti），學校教職工將由麻省理工代為面試、招聘，所有教職工在授課之前會在麻省理工進行1年的培訓。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將藉由課程整合與跨領域研究，打造「設計」的品牌，設有建築與永續發展設計、產品工程設計、工程系統與系統設計以及資訊工程與設計等四個學系。對於土木與環境工程、生產線管理以及製造工程等三個專業，學校將提供2年的MIT-SUTD雙重碩士學位。

第二節 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

新加坡的教育行政權由教育部總其責，其職責在於教育政策之擬定及執行，由於是一級政府，教育行政在教育部下並無地方行政組織，直接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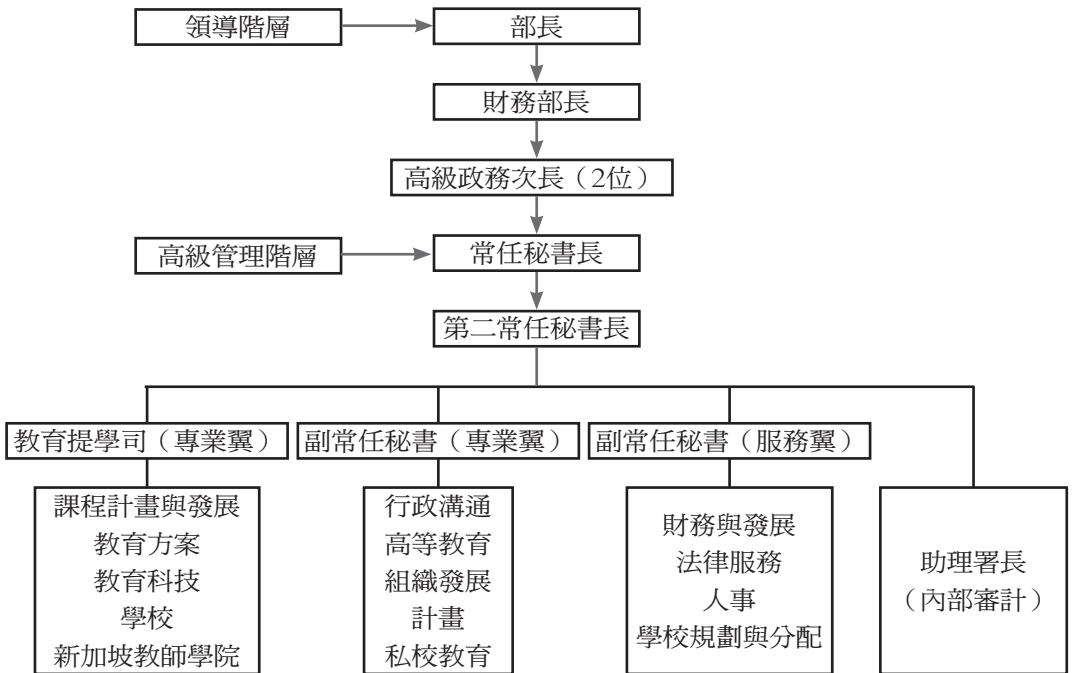
管政府學校、政府補助學校、小學、中學、初級學院及高級中學的行政及發展。私立學校的成立也須向教育部註冊，教育部也扮演諮詢及監督的角色（沈珊珊，2001；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b）。但不管是公立或私立學校，課程自主權、政府補助範圍、學生學費負擔以及入學方式，還是會有些微差異存在（Wikipedia, 2011）。另外，有10個法定機構也隸屬於教育部：私立教育理事會、東南亞研究院、工藝教育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義安理工學院、淡馬錫理工學院、南洋理工學院、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考試評鑑局、新加坡科學館管理局（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b）。

教育體制架構由教育部決定，制訂全國性的教育目標與教育課程，學校則根據教育部制訂的方針，決定學校的教育。學校校長具自主權，計劃並出協調學校的教育計劃，全面負責的提供適性的教育給學生。副校長及各部門主管也擔負學校工作關鍵的角色。政府旨在賦於學校更多的權力，建立合作網絡，不斷實踐新的概念。要做到這一點，新加坡教育部乃建立學校「群組」（cluster），每個群組由13-14所學校組成（其中可能完全由小學學校組成或完全由中學學校組成，或兩者混合），每一群組設督導一人，教育部賦予督導更大的權力（INCA, 2011）。

教育部之領導階層包括部長（Minister）一人，政務部長（Minister of State）一人及高級政務次長（Senior Minister of State）兩人；管理階層設有常任秘書長（Permanent Secretary）及第二常任秘書長（Second Permanent Secretary）各一人，業務分別由教育提學司（director-general of education）、兩位副秘書長（deputy secretary）及助理署長負責。教育提學司掌管的部門為：課程計畫與發展、教育方案、教育科技、學校、新加坡教師學院；副秘書長（政策方面）掌管的部門為：行政溝通、高等教育、組織發展、計畫、私校教育；副秘書長（服務方面）掌管的部門為：財務與發展、法律服務、人事、學校規劃與分配；助理署長則掌管內部審計等（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b）。見下圖1：

圖1 新加坡教育部組織圖

資料來源：出自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b)。



以下針對一些重要部門，進一步說明其任務與功能（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b）：

一、課程計畫與發展署

（Curriculum Planning & Development Division）：

目的旨在發展適合國家、社區及個人的課程。功能有：（1）課程設計及審查，並監督其執行；（2）配合課程目標，開發教學方法；設計評量模式，達到學習預期的目標；（3）設計並負責特殊的課程方案，如人文學科課程、語言選修課程和藝術/音樂選修課程；（4）藉由培訓，協助學校人員實施教學大綱；生產及核准教材；監督教育部本部圖書館；（5）監督教育部語言中心及淡米爾語語言中心（Tamil Language Centre）；（6）提供各部門及私人出版者課程方面的專業諮詢。

二、行政溝通署（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Division）：

目的在促使教育政策和方案作有效的溝通，以學校和教育部的其他關

鍵利益者為主。該組下設三個分支部門，有其不同的功能：（1）媒體處：與大眾媒體緊密合作，向大眾說明教育部的方案與目標；（2）宣傳處：負責教育部的年刊、主題刊物、簡訊、小冊子、宣傳手冊；（3）公眾溝通處：提供教育部本部公眾溝通、政策與方案行銷的建議；管理公眾意見；為教育部打造企業品牌。

三、教育方案署（Education Programmes Division）：

目的在加強學校培育學生優良品格及教導特殊學習者的能力，實施對象為學校、幼稚園以及特教學校。其核心業務在於使學校能培養所有學生具備健全的社會情緒和人格發展。該署亦提供專業知識和領導才能方面的協助，使學校有能力教育學前兒童、資優和天才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主要有三項功能：（1）規劃、制定與監督以下政策與課程——課程輔助活動、心理與職業輔導、生涯規劃、資優教育和專業化的課程；（2）制定學前教育政策與課程、規劃與監督幼稚園、提供特殊教育學校專業輔導與協助；（3）制定政策並研究如何鑑定和開發資優學生的才華和能力；（4）針對學術和非學術範疇，制定/調整和規範心理測驗，並執行心理和一般能力的測驗。

四、教育科技署（Education Technology Division）：

目的在促進資訊科技豐富教學的技巧與內涵。下設兩個部門，分別有不同的功能：（1）專業發展與諮詢處：設計並執行專業發展課程，加強各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能力，並提供各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諮詢，也監督及評鑑各校執行成果（2）科技與設計學習處：研發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方法，豐富學習經驗；解讀資訊科技教學原則，以利實施成效；透過主動實驗與反思，創新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方式；駕馭數位媒體，創造豐富學習的經驗。

五、財務與發展署（Finance & Development Division）：

財務與發展署下設六個部門，主要功能如下：（1）財務系統和業務處：大力協助學校，有效執行教育儲蓄計劃、經營收入和學校基金收支；（2）財務管理處：有效分配教育部資金；制定財政政策、預算分配的框

架，管理報告和日常預算業務；培訓教育部本部官員，以利資金及金融系統健全的使用；（3）項目開發與管理處：中小學、初級學院、特殊學校、宿舍等基礎設施及設備之管理；監督教育部本部房地產及其附屬建築物之管理；制訂學校設施使用之政策；有關學校設施發展之轉變與管理，能與利益相關者及外部團體溝通聯繫（4）研究和採購處：從事研發，獲取學校建設所需之新產品/技術來源；為學校和教育部本部採購大批家具及設備；建立合約規定和採購政策；（5）安全與應急規劃處：為教育部本部和學校制定並實施應急系統和安全計劃；負責學校和教育部本部緊急管理和安全操作與準備之實施；為教育部本部及學校開設緊急管理培訓和演習課程；（6）行政管理科：提供電子服務、禮品估價和處理、管理學校智慧卡和PS卡；就學校飲食部、書店、學校校車及學校募款等方面，提供行政支援服務；提供註冊服務。

六、高等教育署（Higher Education Division，簡稱HED）

高等教育署負責監督大學及技職教育的運作，也負責私立學校的註冊。除了監督9個法定機構——5所理工學院、工藝教育學院、東南亞研究院、新加坡科學館管理局、私立教育理事會以外，也監督4所自治大學的發展。另外，有四所受到公眾補助的學校——新躍大學、新加坡理工學院、南洋藝術學院、拉薩爾藝術學院，也需接受監督。高等教育署下設七個部門：政策科、學術研究組、私校組、財務科、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科、人力資源組、業務科等。任務有二：（1）協助發展優質的中學後教育，滿足國民經濟和社會目標；（2）提高東南亞研究院及新加坡科學館管理局非正式教育的品質，通時提供私立教育機構優質的服務。

七、內部審計處（Internal Audit Branch）：

內部審計處是教育部獨立的分支單位，進行財務和業務審計和審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健全運作，達成目標與實效。功能如下：（1）進行學校審計，充分瞭解學校運作的狀況；（2）進行財務和經營審計，確定完整可靠的會計和財務記錄，確定內部控制制度的程度，以確保政府的政策，程序，法律和法規得到遵守；（3）由審計委員會指示，進行特別審查；

(4) 進行調查金融違規行為之指控。

八、組織發展署 (Organisa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

目的在於提高組織能力，藉由系統、結構和工作流程之校準，以資訊科技增進效率，對改變做好準備，達成教育部使命。功能如下：(1) 引領本部發揮組織能力及加強創舉；(2) 促進本部PS21運動與組織優越；

(3) 檢討組織結構、流程和系統；(4) 提供諮詢服務，開發和部署可靠的IT應用系統；(5) 開發完整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6) 管控資訊科技教育計畫方案；(7) 建立機構回饋系統。

九、人事處 (Personnel Division) :

其任務在於招募與保留優秀的行政官員，開創多元化教育遠景，以利於本部政策與結構之調整。功能有：訓練與發展、薪水、福利、公布事項、績效管理、考核。

十、計畫署 (Planning Division) :

任務為制定並檢討教育政策，同時管理及分析數據，以協助教育部決策之運作。下設五個部門，名稱與功能如下：(1) 教育政策處：審查與制訂教育政策、提供行政支援；(2) 公共企畫室：監督教育部公共策劃與策略發展功能；(3) 國際公共處：制定並檢討相關政策，加強國外教育關係與參與；制訂並檢討政策，促進新加坡發展成教育樞紐，重點為教育部公立教育專業之輸出；(4) 資訊管理與研究處：蒐集與分析統計數據，以監測教育制度情況以及個別學校的表現；負責蒐集資料，並維護教育部資料庫；開展國際合作研究，並進行研究與評鑑的研究；(5) 國家教育處：促進國家教育，培養學生對新加坡人的認同。

十一、學校署 (Schools Division) :

目的在於確保學校領導的品質。下設五個分處及一個中心，名稱及功能如下：

(1) 東區學校處、西區學校處、南區學校處、北區學校處 (Schools Branch North, South, East & West)；各處學校監督管理所屬小學和中學，初

級學院和高級中學。各處學校亦劃分成許多群組，每一群組有一位督導，各處（東、西、南、北）的督導們指導和監督學校行政團對運作，確保學校經營品質，也使每一群組的學校之間形成網絡、分享與合作的機制，增強行政團對能力及個別學校的表現。各群組的督導也在人是安排及財務分配方面，扮演關鍵的角色，協助學校達到預期的目標；（2）學校評估處：處理有關學校卓越模式（SEM）執行以及資訊科技總體規劃（Masterplan）獎項等相關事宜、提供學校自我評估諮詢及進行外部學校認可、批准自治學校的申請、協助學校申請新加坡品質課程獎項、提供學校改進資訊，使學校經營良好，提供優質化教育；（3）學校資訊館管理中心：監督各校資訊系統運作情形，統籌部署各校新的資訊科技系統。該中心會注意教育部政策與流程的變化，瞭解對學校資訊科技系統的影響，必要時會調整現有的系統。

十二、學校規劃與分配署（School Planning & Placement Division）：

目的旨在進行學校安置策略性規劃，並針對學生入學及獎學金事宜，提供學校、學生及利益相關者立即的協助。有三個部門，名稱及其功能如下：（1）發展計畫處：評估和監測土地利用規劃和土地政策對學校的影響、監測和評估學校供需及預定地、檢討並制訂重建與改善現有學校計畫（PRIME）實施架構以及學校遷移或合併等相關事項；（2）客戶服務處：管理教育部本部客服中心，提供一站式聯絡點，處理所有各式各樣的服務；發展服務策略並創新服務措施，改善教育部所有接觸點的服務品質；開發並管理教育部知識基礎系統；（3）學校分配與獎學金處：監督學生分配至學校（經由入學活動或特定准許/轉學方式）、執行獎學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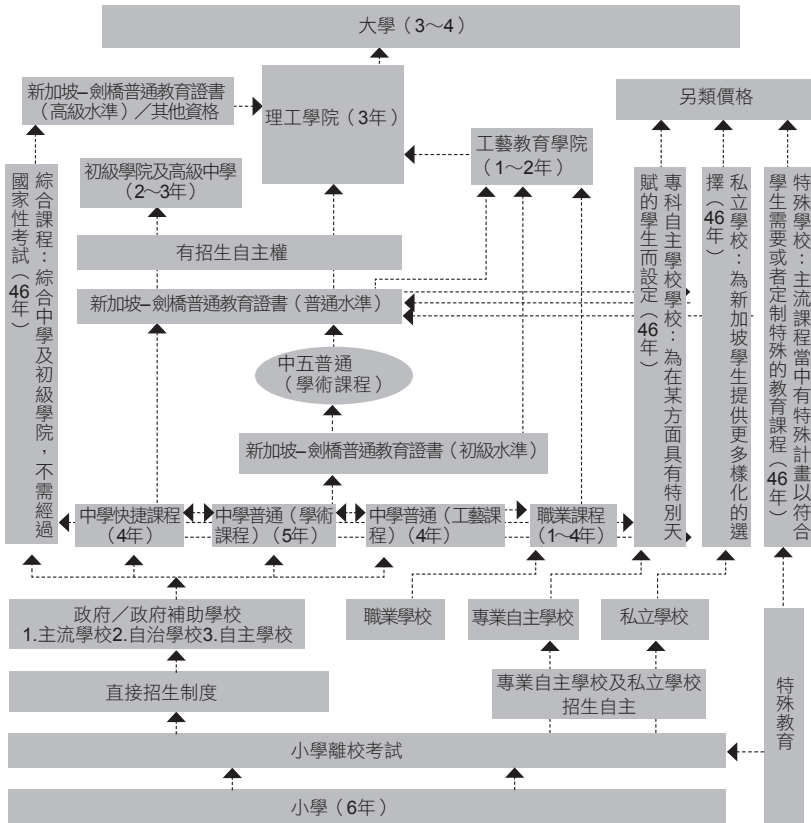
十三、新加坡教師學院（Academy of Singapore Teachers）

目的在建立以教師為主導的文化，追求專業卓越，以兒童全人發展為重點。功能如下：捍衛專業道德意識、培養以教師為主導的專業合作文化、建立不斷學習和改進的文化、建立關懷和支持的文化。

第三節 學制架構與內涵

新加坡學制架構如下圖2：

圖2 新加坡教育學制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8a: 3)。

新加坡現階段教育制度乃是以能力為取向，提供十年的普及教育，學校採行國定課程，在小學、中學及初級學院結束的階段安排國定的考試。近年來，新加坡也邁向彈性化、多元化的教育制度，提供學生更多的就讀選擇，學生完成小學教育後，可以選擇符合自己長處與興趣的教育機構就讀，一些中學、初級學院、理工學院、大學也依據學校自訂的入學標準，允許相當的比例，招收不同成就與才能的學生。事實上，以能力為取向的

升學制度乃提供彈性靈活的選擇，小學畢業生若有特殊才華也可以申請方式進入中學就讀；資質聰穎的中學生可申請就讀綜合課程（Integrated Programme，涵蓋中學與初級學院課程），無須在中學畢業後參加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GCE O-level）會考，修完課程直接參加新加坡-劍橋高級水準(GCE A-Level)會考，然後進入大學。初級學院、理工學院也可以藉由直接招生制度錄取某方面具有特別才華和天賦的學生（Goh & Gopinathan, 2008;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8b）。

小學階段的教學總目標在於學生能掌握英語、母語及打好數學基礎。小學課程有三項：第一項為生活技能的培養，包括一些非學術的課程，如課程輔助活動、公民與道德教育、心理與職業輔導、國民教育、體育等。這些課程在於培養學生健全的價值觀和生活技能，最終成為富有責任感、積極和充滿幹勁的公民；第二項包括一些以學習技能為主的科目，如專題作業，目的在於培養學生的思考技能、處理問題的能力及溝通技能，使學生能分析與應用資料，同時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和意見；第三項則包括以學習內容為主的知識性學科，如語文、人文科目、藝術、數學以及科學等，確保學生對不同學科領域有良好基礎的知識。

小學畢業後，學生可經由小學離校考試或以直接招生制度進入中學。小學離校考試意謂小學六年級結束前，每位學生都要參加離校考試（不包括那些經由直接招生制度進入特定中學的學生），在得知小學離校考試成績後，選擇適合自己學習速度、能力與傾向的中學，就讀中學快捷課程（Express Course）、普通（學術）課程或普通（工藝）課程（Normal Course）。直接招生制度源於2005年，所有提供綜合課程的中學、自主學校、自治學校及辦學績優的學校，可以有一定比例的學生來源，由各校設定的標準錄取學生（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6）。

中學快捷課程的科目與小學科目相仿，亦分為三項：培養生活技能的非學術科目、以學習技能為主的科目、以學習內容為主的知識性學科，其各項課程目標與小學課程類似。但為了要滿足學生的需要與興趣，中學快捷課程還提供綜合、雙文化、母語、外語、音樂、美術等特選課程供學生就讀。修習快捷課程的學生，在修完四年課程，則參加新加坡-劍橋普通教

育證書（普通水準）（GCE O-level）會考，選考7至8個科目（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d）。

普通（學術）課程的學生修讀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初級程度）所規定的6至8個科目。必修的科目有英語、母語和數學，在中學高年級階段，學生也必須修讀綜合人文科及一個理科科目（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h）。普通（工藝）課程修讀新加坡-劍橋普通普通教育證書（初級程度）所規定的5至7個科目。由於學生將來會到工藝教育學院接受工藝與職業教育，課程必須著重於英語及數學方面的能力，學生必須修讀英文、數學、基礎母語及電腦應用（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b）。

普通課程學生修讀普通（學術）課程或普通（工藝）課程，修完四年課程後，可參加新加坡-劍橋普通普通教育證書（初級程度）（GCE N-level）會考，可申請就讀工藝教育學院。參加新加坡-劍橋普通普通教育證書（初級水準）會考成績優良的學生，可修讀第五年課程，然後參加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GCE O-level）會考，申請進入初級學院/高級中學、理工學院或工藝教育學院就讀。

初級學院/高級中學課程提供兩年初級學院/三年高級中學的大學先修班課程，為學生參加新加坡-劍橋高級水準(A-Level)會考做好準備。其課程範疇分為三項：培養生活技能的非學術科目、以學習技能為主的科目、以學習內容為主的知識性學科。但自2006年起，大學先修班一年級已率先實施更廣泛靈活的課程，倡導新的學習方法，讓學生掌握更廣泛的技術，促使學生進行批判及創造性的思考。該課程講求彈性與多元，提供三種不同層級的科目組合H1、H2及H3，供學生選擇。H1科目擴大學習範圍，讓學生可以學習他們感興趣但又不想專修的科目，或學習跟大學科目緊密相關的基礎知識及技能的科目，科目內容方面等於H2科目的一半，深度方面則相當於H2科目水平；H2科目的難度相當於2006年以前的高級水準科目；H3科目則提供豐富多樣的學習機會（例如：深廣的內容、研究報告、大學單元），讓學生可以更深入地學習他們所擅長的科目（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6）。對於藝術、音樂、戲劇、人文及語言有興趣的學生，初

級學院/高級中學還提供特別選修的課程，以滿足學生的興趣（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8b）。

理工學院課程主要以應用及實踐為導向的訓練課程，目的在使學生能具備專業技術，促進新加坡科技與經濟的發展。課程一般為期三年，提供學生興趣與不同領域發展的課程，課程設計與產業緊密結合，以符合市場需求，以確保學生的技術能力與時俱進，順利投入職場。以電子設計而言，主要課程為電子工程、電子學、計算機和通信工程、電機工程、數為娛樂電子科技等（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8b）。

工藝教育學院提供一至兩年的工藝或職業課程，目的在使學生能具備技術知識與能力，以符合產業界的勞動需求。目前提供技術工程師學位課程，有機器科技及自動工程2種。另外，也提供證書課程，以學群來分類，包括應用與健康科學、商業與服務、設計與媒體、電子與通訊科技、工程學、禮儀招待等六類；若以課程來分類，包括普通技術課程及高級技術課程兩類，普通技術課程有49種，高級技術課程有32種（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

修完初級學院/高級中學課程的學生可參加新加坡-劍橋普通普通教育證書（高級水準）（GCE A-level）會考，申請進入大學。從2008年起，其入學標準為：新加坡-劍橋普通普通教育證書（高級水準）成績、課程輔導活動的表現（將按質量予以考慮）、個別學院的附加收生標準（如面試或能力傾向測試）。修完理工學院課程者，亦可申請進入大學就讀，考量標準為：理工學院成績、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成績、課程輔導活動的表現（從2007年起，將按質量予以考慮）、個別學院的附加收生標準（如面試或能力傾向測試）（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6）。

新加坡也有100多所私立學院，提供兩種課程：沒有學位的文憑(diploma)以及學位(degree)的課程。其中學位課程都是與國外大學合作辦學所頒發的國外大學文憑。新加坡的大學提供許多不同領域的高等教育和專業資格的課程，其學制與澳洲及紐西蘭一樣，除了醫學、法學、工程等專業外，一般只需3年就可以獲得普通學位，獲得榮譽學位通常需時4年（維基百科，2011）

第四節 結語

綜合以上各節所述，歸納為以下幾點：

(一) 新加坡教育部內部行政組織層級與功能明確：

新加坡教育部內部行政組織分為領導及高階管理兩個層級，管理層級下設之單位功能明確，未見疊床架屋之嫌，組織任務與功能已涵蓋各級教育之業務；另外，對於學校財政、特殊教育、科技教育、師資培育、教育部本部組織人力與財務健全發展亦有專屬的單位負責。

(二) 新加坡屬於中央集權的教育行政，直接管轄各級學校：

新加坡為叢爾小國，教育行政組織以教育部為中心樞紐，受政府補助的中小學、初級學院及高級中學直接由教育部學校署監督管理之，中間沒有地方政府層級。私立學校也需向教育部註冊，並受到監督；高等教育署則負責監督大學及技職院校的運作。再者，教育部也盡可能賦予學校自主權，鼓勵學校能採行創新的作法。

(三) 新加坡提供靈活有彈性的課程，兼顧菁英、專才及技術教育：

新加坡的中小學學制無法像我國以六三三制規範之，主要原因是其課程靈活有彈性。自2008年起，學生在小四以後便採行科目組合方式修讀標準或基礎的課程，取代以往的分流制度，學生在選課方面更具彈性。中學教育課程雖然採分流制度，然而，學生於就讀期間，學校可根據其學業成績、校長及教師的評價，安排學生從技術課程轉入學術課程；一方面可讓較優秀的學生就讀綜合或學術課程，以利申請進入初級學院/高級中學，往後就讀大學；另一方面，其它學生可往技術方面發展，以後可就讀理工學院或工藝教育學院，畢業後可直接就業，亦可根據自己需要邁入大學。除此之外，有特殊才能的學生（如體育、藝術）也可進入專門的學校就讀，發揮其才能。

(四) 允許學校有自主招生的權利，提供另類的升學管道

新加坡升學管道除了透過國定考試之外，也允許一些學校有相當比例的自主招生的權利。如小學畢業後也可透過直接招生制度進入想要就讀的

學校。另外，也提供直通車課程，讓學生就讀4-6年的中學綜合課程，無須參加新加坡-劍橋普通水準(GCE O-Level)會考，以後直接參加新加坡-劍橋高級水準(GCE A-Level)會考，為進入大學作準備。新加坡還有一些不同類型的學校，提供的課程也不同，如職業學校提供四年的職業課程，以後可就讀工藝教育學院；而專科自主學校提供某方面4-6年資優課程，特殊學校提供4-6年特殊的教育課程，私立學校提供4-6年的的課程，往後皆可取得另類資格，進入大學就讀。

（五）中小學課程極為重視學生國民素養之培育

新加坡中小學課程涵蓋知識、學習技能及生活技能的培養，重視非學術性科目（如公民與道德、國家教育、心理與職業輔導、課程輔助活動、專題作業、體育），並以「少教多學」為教學策略，落實全人教育，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的公民。新加坡教育與經濟關係密切，雖為多元文化之民族，但在雙語教育政策的因勢利導之下，凝聚國家意識，接軌國際，促進經濟發展，培育高素質的公民，帶給國家正向循環的動力。

參考文獻

- 沈珊珊 (2000)。國際比較教育學。臺北：正中書局。
- 柯新治 (2003)。新加坡—南海之珠的經濟與社會新動向。臺北：天下文化。
- 顏佩如 (1998)。中新國民教育改革之比較研究—1990-1998年官方教育改革報告。國立暨南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 維基百科 (2011)。新加坡教育。2010年8月17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6%B0%E5%8A%A0%E5%9D%A1%E6%95%99%E8%82%B2>
- Goh, C. B. & Gopinathan, S. (2008).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Singapore since 1965. In S. K. Lee, C. B. Goh, B. Fredriksen & J. P. Tan (Eds.), *Toward a better futur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ingapore since 1965* (pp.12-38).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INCA. (2011). Singapore : *Organisation/control of education system*. Retrieved July 15, 2011, from
<http://www.inca.org.uk/singapore-organisation-mainstream.html>
- 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 *A global leader for innovations in technical education*. Retrieved August 16, 2010 from
http://www.ite.edu.sg/ite/index_op.html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4). *Teach less, learn more*. Retrieved October 16, 2009 from
<http://www3.moe.edu.sg/bluesky/tllm.htm>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6). *Nurturing every child: Flexibility & diversity in Singapore schools*. Retrieved October 16, 2009, from
<http://www.moe.gov.sg/education/files/edu-booklet/edu-booklet-english.pdf>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8a). *Education in Singapore*. Retrieved October 16, 2009 from
<http://www.moe.gov.sg/about/files/moe-corporate-brochure.pdf>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8b). *Follow the signs, stretch your potential: Find out what lies ahead after secondary school*. Retrieved October 16, 2009, from
<http://www.moe.gov.sg/education/post-secondary/files/post-secondary-brochure.pdf>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8c).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ingapore's education system: Gearing up for the future*. Retrieved April 16, 2010, from
<http://www.eduweb.vic.gov.au/edulibrary/public/commrel/events/ield/singaporecasestudy.pdf>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9).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Retrieved October 16, 2009, from
<http://www.moe.gov.sg/education/secondary/files/secondary-school-education-booklet.pdf>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a). *Desired outcomes of education*. Retrieved August 16, 2010, from
<http://www.moe.gov.sg/education/desired-outcomes>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b). *Primary education*. Retrieved September 9, 2010, from
<http://www.moe.gov.sg/initiatives/primary>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c). *Secondary education*. Retrieved April 16, 2010, from
<http://www.moe.gov.sg/education/secondary>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d). *Subject-based banding: Catering to your child ability*. Retrieved November 9, 2010, from
<http://www.moe.gov.sg/education/primary/files/subject-based-banding.pdf>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a). Pre-school education. Retrieved July 15, 2011, from
<http://www.moe.gov.sg/education/preschool>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b). *Organisational structure*. Retrieved July 15, 2011, from
<http://www.moe.gov.sg/about/org-structure>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c).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Retrieved July 15, 2011, from
<http://www.moe.gov.sg/education/post-secondary>

- Mok, K. H. (2006). *Education reform and education policy in East Asia*. New York: Routledge.
- Tan, J. (2007). Schooling in Singapore. In G. A. Postiglione & J. Tan (Eds.), *Going to school in East Asia* (pp.301-319). Westport, CA: Greenwood Press.
- Wikipedia (2011). Education in Singapore. Retrieved July 15, 2011,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Education_in_Singapore#Kindergartens

美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壹、美國教育概況

十七世紀初期，清教徒移民到這塊新大陸時，兒童的教育主要是家庭與教會的責任。直至一六三五年在波士頓創立了拉丁語學校，翌年哈佛大學創校，此後許多的移民者亦開始採用其歐洲母國的學校制度，學校教育日漸普及。到了十八世紀的時候，從歐洲移入的教育逐漸在美國扎根，美國的各州展開公共教育制度的運動。一八六〇年左右很多州都已經建立起公共教育制度（Marlow-Ferguson, 2011）。中等教育方面，殖民地時代的舊拉丁語學校式微，而私立學院在十九世紀後半葉被公立中學所取代。在二十世紀大部分州都成立了州立大學。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單軌制公共教育制度於焉確立，符合了美國追求民主自由平等的精神（Marlow-Ferguson, 2011）。

現今在美國各地所實施的各種學校制度中，學制最悠久的是「八、四」制，至今能存在於農村的地區，這是由八年小學及四年中學構成的。在十九世紀末「六、六」制應運而生，但其六年中等教育在同一學校實施，對學生身心發展有不良的影響。於是將中學分為高中三年、初中三年，此後「六、三、三」成為最理想學制普及於全國。但是，由於美蘇的太空軍備競爭，智育的重要性重新受到重視，使得「六、三、三」制被修正，採用「五、三、四」制或「四、四、四」制急速增加，此外還有「六、二、四」制及「七、五」制，隨時代進步美國學制也不斷地進行修正與變革（王世英、張鈿富，2007：6-7）。

貳、美國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

美國教育行政制度的基本特徵是實施地方分權，注重民主政治。大體上，整個教育行政運作的權限，是屬各州的職責，聯邦教育部所保存的職權相當有限；而各州教育行政權又大量地委託授權給地方。美國的教育主

要是由州和地方負責。各級學校和大學由州和社區的各類公私立機構所開設。美國教育的經費主要來自州和地方，以2004~2005學年為例，全國各級學校約花費美金9,090億，約百分之九十由州、地方或私人支出，聯邦約支付全國教育經費的百分之十（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2）。茲就其行政制度三個層級，包括：聯邦、州、地方，分述如下(鄭進丁，1989；謝文全，2001：72-97)。

一、聯邦教育行政機關的職權

教育部組織法對教育的設立目的有如下的規定：「國會設置教育部是基於公共利益，以促進合眾國的一般福利，協助確保教育問題受到聯邦政府的適當處理，並使聯邦政府更有效地協調其教育活動。」聯邦教育行政機關對教育並無管理指揮權，而係透過服務以提升教育品質；這是因為聯邦憲法把教育視為各州的保留權之故，聯邦並無監督管理權。聯邦教育行政機關的三項職權(謝文全，2001；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2)。

(一) 經費補助

分配聯邦經費，補助各級學校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以促進教育機會之均等；國會屢次通過教育法案，撥款補助州及地方辦理教育工作，此種補助工作（包括補助款之分配及監督管理）的執行，主要是由教育部負責。國會授權聯邦教育行政機關補助的對象，包括各級各類教育機構、州教育行政機關、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初等學校、中等學校、高等學校、公立教育機構、及私立教育機構。

(二) 教育研究

從事教育研究工作，並將研究成果加以推廣，以促進美國教育的發展。一九七二年通過法案，設立國立教育研究所，專門負責研究發展工作的進行與協調；美國國會每次通過教育法案以經費補助各教育機構時，均特別強調以部分補助款補助研究發展工作。

(三) 教育報導

從事教育統計行政工作，以報導全國各地教育的實況，供各地決定教育政策之參考。教育部內並設有國立教育統計中心，從事國內外有關教育

統計資料的蒐集與傳播，為報導教育統計結果。自一九六二年以來，每年固定由聯邦教育行政機關出版專刊，名為「教育統計摘要」(The 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二、州的政治及教育行政運作

(一) 州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

州教育行政機關包括州教育董事會及其執行機關教育廳兩部分。由於教育是屬於各州的保留權，其行政機關組織均由各州自訂法令規定之，故各州組織不一(謝文全，2001：98-114；江芳盛，2006：168-180)。

1.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人數少至三人而多至二十七人，但多數為七到九人。任期有短至四年而長至九年者，一般多為四到六年。而選舉的方式以下列四種居多：(1) 人民選舉：全部董事皆由人民選出或人民只選舉出部分董事。(2) 州長指派：全部董事皆由州長指派或州長只指派部分董事。

(3) 官員兼任：全部董事皆由官員兼任或只部分董事由官員兼任。(4) 混合方式：並用上列兩種以上的方式。其中又以州長指派及官員兼任的方式居多。州教育董事會董事的資格一般多無限制，但被選出或指派者大多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州規定董事中須有具備學生身分者，讓學生參與決策逐漸成為趨勢(謝文全，2001；江芳盛，2006)。

2. 州教育廳

一般而言，設廳長一人，副廳長則不一定設置。廳長之下在分科辦事，分科的多寡依該州的教育工作量繁簡而定。廳長的任用方式各州有差異，但主要以下列三種任用方式為主：(1) 由州教育董事會任命：有些州教育董事會有全權任命權，有些州須經州長核準，有些須經州議會或參議院同意；(2) 由州民選舉；(3) 由州長任命，其中有些需要經州參議院同意(謝文全，2001；江芳盛，2006)。大部分的州教育廳長採任期制，任期以四年居多。廳長通常有秘書或特別助理之類的個人幕僚，有些州設有副廳長一至三位，協助廳長，並負責某些領域內的工作監督(謝文全，2001；江芳盛，2006)。

（二）州教育行政機關的職權

州教育行政機關包括州教育董事會及其執行單位州教育廳。董事會負決策及制訂原則及規章之責；教育廳則負執行之責任，並隨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或備諮詢，教育廳在執行的過程中受董事會的監督。州教育董事會及教育廳處理的，只限於初等及中等教育行政事務。為維持高等教育的自主權，多數州的大學院校各設有董事會，自行管理。為了解州教育行政機關的職權，茲舉其重要的職權說明如下：規劃及實施教學課程方案、進行研究或協助地方學區進行研究、執行管制工作、檢定教育人員資格並頒授資格證書、辦理能力測驗以確保教育能達最低標準、維持學校建築設備的標準、提供技術的服務、蒐集及出版教育統計資料、對地方提供教育經費補助、代聯邦分配聯邦教育補助款、領導發展與革新（謝文全，2001；江芳盛，2006）。

三、地方的政治及教育行政運作

（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

地方的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主要包括兩個部分：地方教育董事會與地方教育局美國沿襲英國教育是地方與教會人士辦理的事務，中央並不干預，將教育權保留在地方（謝文全，115-146）。

1. 地方教育董事會

地方教育董事會是美國行政的特色之一，此設計源自於漢彌爾頓立法與行政分立的概念，地方教育董事會即地方教育的立法機關或一般政策的制訂體，政策制訂後則授權給具有專業知能的行政人員。地方教育董事會所包括的董事人數各有不同，通常在3~9人之間。其任用的方式有兩種，一是由區內居民選舉所產生，任期以四年最為普遍，連選得連任；一是由地方政府官員，如州議會、州長、市長、市議會、郡法院派任，任期通常為五年。大致上是在2~6年之間，為部分改選，使新舊任董事的任期彼此重疊，以保持地方教育政策的一致性。其中以民選的方式最為普遍，約佔全美的85%（謝文全，2001；江芳盛，2006）。

2. 地方教育局

地方教育局為執行地方教育董事會決策的單位，一個學區的大小及事

務的繁簡有所不同，通常設局長一人，較大的行政區另設有副局長，以下再分科分股辦事。教育局長通常都是由地方董事會選聘的，會經過審查後再安排面試，只有少數地區由民衆選舉所產生。需經過起碼一年多的試用階段合格後，才能正式成爲合格的局長，任期多爲3~4年，聘約期滿由雙方決定是否續聘，再另簽契約。且教育局長的任用資格及待遇通常由教育董事會訂定，大多數都要求具有局長證書，而局長證書的取得大多都規定要擁有教育碩士以上的學位（謝文全，2001；江芳盛，2006）。

（二）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職權

美國地方學區的行政機關爲地方教育董事會及其執行單位教育局，教育董事會負決策、核備及監督之責，教育局則負執行與建議之責。

1. 地方教育董事會

教育董事會的詳細職權有：（1）執行州教育法律及州教育行政機關所頒訂的規程命令。（2）制定本學區的教育目標，並根據目標擬定教育政策。（3）任用教育局長，指定局長爲董事會的首席執行官員並與局員密切合作。（4）努力爲本學區的學童及居民提供更完善的教育，並改進教育的質與量。（5）制定人事政策以吸引教育專業人員從事教育工作，以實現教育目標。（6）提供有效而安全的學校建築及設備。（7）計畫並取得經費以支付教育工作的支出，以達成教育目標。（8）報導教育消息，讓學區居民瞭解本區教育的現況、進步情形及問題。（9）根據目標評鑑本學區教育工作的優劣。（10）參與州的活動以共同改進公衆教育，盡其爲州屬機關之責任（謝文全，2001；江芳盛，2006）。

2. 地方教育局

以教育局長的職權代表地方教育局的職權，如下：（1）作爲董事會的首席執行人，並擔任學區的發言人。（2）負責執行教育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及規則命令；對董事會爲規定的事宜，若有需要亦可採取適當的行動再提出報告。（3）監督或指導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被教育董事會聘用的全部人員，均應直接或間接地向局長負責。（4）制頒必要的規章或命令來有效執行教育董事會的政策。同時授權及指派工作給部屬，並應對部屬的行爲負責。（5）出席教育董事會的會議，並負責準備教育董事會的會議議程。

(6) 負責編擬並向董事會提出教育經費預算。(7) 依教育董事會核准的預算，核准及指導各種採購工作及經費支出。(8) 向教育董事會推薦教職人選。董事會有權拒絕局長所推薦的人選，但所任用的人需先經局長的推薦。(9) 擬定學區的人事政策，並交由董事會核准。(10) 對學校課程及其他業務提供專業領導，並擬定一套向董事會報告各業務情況的辦法。(11) 負責讓教育董事會瞭解學校教育的重要事宜。(12) 負責發展一套維持、改善及擴充校舍校地的計畫，包括推薦校工人選及對校工的督導。(13) 負責擬定並執行視導所屬全體學校的計畫。(14) 向教育董事會或其他有關單位提出學校教育運作的年度報告(謝文全，2001；江芳盛，2006)。

參、美國中小學制度

美國教育體系包含了將近96,000所的公立中小學，美國初等教育的註冊率有102%，中等教育的註冊率有97%，高等教育的註冊率有81%。初等教育的教師數有1,499,697人，中等教育的教師數有1,394,080人。初等教育師生的比例為十七比一，女性在各層級學校的比例分別為，初等教育為101%，中等教育為97%，高等教育為92% (World Education Encyclopedia 2011: 1491;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2008)。美國中小學教育制度主要從幾個面向進行介紹，包括：義務教育、升學制度，以及中小學的類別。

一、義務教育

美國義務教育普及，於一九一八年以前，全國各州都普遍施行義務教育，義務教育開始的年齡各州不一，最普遍的是七歲(三十四州)、其次是六歲(十二州)、八歲(四州)。其教育年限也是各州各異。以一九九四年資料，最長的是十三年(二州)、十二年(七州)、十一年的(五州)、十年(十九州)、九年(十八州)。

二、升學制度

美國教育的特色之一是教育大眾化。因此小學升入中間學校或中學時

是不舉行入學考試的，賦予更多兒童受教的機會。升大學原則上也不用考試，一部份的大學是以高中成績，在加上學校的推薦信來分發或根據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CEEb）的升學測驗成績來決定入學否。不過著名的私立大學，大都自行舉辦入學考試。另外，近年來在多數州爲了維持畢業生一定基本能力水準，在高中畢業時需要參加一種「基本能力測驗」（Minimum Competency Test）。

三、美國中小學校類別

蘇聯於1957年發射Sputnik衛星，觸發了類似的憂慮，並導致科學和數學在冷戰時期及美俄太空競賽期間受到重視。一九八三年，一份名爲〈國家面臨威脅〉（A Nation at Risk）指出，美國學術標準的下降會威脅到美國在益發競爭之世界中的地位，並呼籲對教育投入更多的資源和更大的精力，此報告書也吹起了美國中小學教育改革的號角（Bureau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2008）。

美國每州均有不同的學校分級制度，小學或中學不能準確的說明代表哪一各年級。唯一一致的是所有美國學生在進入大學之前，皆會接受至少十二年的教育，因此，所以有一年級（Grade 1）至十二年級（Grade 12）之稱。K是代表幼稚園（Kindergarten），小學一般是一年級至五年級，初中即是六至八年級、高中則是九至十二年級。四年制的高中，會採用等同大學稱謂方式代表每一年級，分別是高一（Freshman）、高二（Sophomore）、高三（Junior）、高四（Senior）。連幼稚園在內，大學前的教育合共十三年，美國人稱大學前的學制爲K-12（Marlow-Ferguson, 2011）。

（一）學前教育

學前教育是指幼童在進入小學一年級之前所受的教育。學前教育在美國並非是強迫性的，只有十一各州（加上哥倫比亞特區）要求兒童必須進入幼稚園，另二十六個州提供了非強制性的幼稚園課程。而學前教育機構以幼稚園及保育學校爲主。學前教育年齡一般是指三歲未滿六歲。幼稚園多附設在小學，主要招收五歲兒童；保育學校則是以二歲至四歲幼兒爲主要對象。另外還有兒童發展中心、保育所等等。近年來美國的學前教育的

補償教育功能受到相當的重視，一九六四年所制定的「啓蒙計劃」（Head Start Program）一直到現在都在實施。此一計劃是對低所得家庭五歲的幼兒，提高其學前的心智發展程度，多年實施結果以有逐漸與小學低年級教育統合的趨勢（Marlow-Ferguson, 2011）。

（二）初等教育

美國小學有悠久歷史，在殖民時期就以發展。美國為聯邦國家，各州小學規定不一，義務教育以九年居多，一般小學入學年齡是六歲。美國自十九世紀以來即實施八年制小學（Elementary）（6~14歲）。八年制小學升入四年制中學（High School）。二十世紀以來逐漸發展出六年制小學，其畢業後升入三年制初中或二年制中間學校（Middle School）。也有五年制或四年制小學在發展，分別銜接三年制或四年制的中間學校（Marlow-Ferguson, 2011）。

小學的課程以基本的學能的訓練為主，所謂的基本學能訓練包括了英文的讀寫和理解、數學、社會和科學其中以英文科佔的比重最大。此外小學也會提供音樂、美術和體育課的內容，但是，由於近年各州削減教育經費，使得非主要科目的教學時數遭到大量刪減，甚至完全的取消。生活化的教學是美國學校最大的優點，大大的提高了學生的學習興趣，只可惜在學校沒有嚴格的規定下，教師可以自行決定教學內容，使得大部分的時間都在進行英文課教學，其他科目卻被忽略掉了（Marlow-Ferguson, 2011）。

（三）中等教育

1. 初級中學

小學以後的學制可以分為初中和高中，初中還可以分為中間學校（Middle School）和初級中學（Junior High School）兩種。初級中學是二十世紀的產物，印第安那州、俄勒岡州、愛荷華州及加州於一九〇九年同時創辦了初中，當時是權宜之計沒想到後來卻是固定的學制。發展初級中學的理念是並非所有學生都會進入大學，所以應該在小學背後開辦更多元化的課程。著眼於社會發展的教育哲學家，認為有必要將學生在進入高中前作分類，為一些不願意就讀大學的學生提供接受職業訓練的準備。但實際上

初級中學和高中一樣，並沒有擺脫以學術為重點的特色，完成初級中學的學生大多繼續就讀高中（Marlow-Ferguson, 2011）。

2. 中間學校（Middle School）

中間學校的出現晚於初級高中，是在二次大戰後的產物，於六十年代開始蓬勃發展。發展中間學校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為小學生過渡到高中，提供比初級中學更有效益的教育，在學能方面培養學生符合高中的要求。贊成設立中間學校的教育家認為十歲至十四歲是一個很特別的成長期，即將踏入少年期的兒童需要特別的照顧，以兒童為中心的小學或是以學科為中心的高中模式不適合它們。支持發展中間學校的人士認為，其有助於教學法的改革，應為少年其學生設計一套配合它們成長的課程。教育工作者也認為中間學校的教師也需要特別的訓練，使其對少年前期的成長有深入的認識（吳清山、林天祐，2005；Marlow-Ferguson, 2011）。

（四）後期中等教育

1. 高級中學

高中的前身是文法學校（Grammar School）和學院（Academies），於一六三五年在波士頓創立了拉丁語學校是文法學校的始祖，學校的目標是在訓練學生進入哈佛大學做好準備。文法學校遭淘汰後繼而興起的是學院，這類的學校除了原本文法學校的課程外，也有一些商業社會實用科目，但自高中興起後期逐漸式微了。美國中等學制總類多，二-三制初級中學約佔21%，三或四年制中學佔58%，五或六年制中學約佔18%。可見美國的學校以三年制高級中學和四年制中學為最多。其中等學校的類別來分，有職業學校、普通中學、綜合中學等其中以綜合中學為最多。高中開始課程分為必修和選修，並且採用學分制。必修課由學區或州教育局規定，開設何種選修課則由學校決定（Marlow-Ferguson, 2011）。

2. 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美國的高級中學有一特徵是綜合制。就是其在同一所學校內除了一般課程外並設立各種職業課程，合併了普通中學和職業學校，主要的功能為：（1）文化陶冶（2）就業準備（3）升學準備。這種中學內，學生修滿基本的必修科目以後，可以自由選修一般性課程、學術性升學預備課程，

或各種職業課程。必修科目雖然有地區差異，一般而言，英文、數學、社會科、自然科及體育多為必修，其餘為選修，安排各類專門或職業性科目，如機械、電氣、電子、服裝、食物等，彈性很大（Marlow-Ferguson, 2011）。

3. 職業教育

在其他國家，認為大部份屬於職業或工業類科的課程在美國則視為正規的中等教育課程的一部份。一般公立學校中等課程的課程表之內，均含有不少職業課程，初級學院也設有若干的職業性班級。同時，尚有專門從事技術工作的公私立行業學校。美國對於職業教育、學術教育，有一種全然二分的趨勢。近年來還有一種趨向，便是將專門的職業課程延長至第十二、十三、十五年級才開始。其想法是全體學生在正規中學階段內，一律接受普通教育，職業課程則是延長至十七歲（Marlow-Ferguson, 2011）。

（五）新型態學校

1. 委辦學校：委辦學校是美國近年來教育體制上的創舉，也是美國近來教育改革所強調鬆綁（Deregulation）與彈性（Flexibility）的產物（張明輝，1998）。委辦學校是由教師、家長、社區人士或有關團體、機構，和州教育董事會（State Board of Education）或地方教育董事會（Local Board of Education）訂定契約而辦理的學校，委辦契約中明定有關規定，包括：學校教育規劃、預定達到的具體教育成果、如何實施學生評量、學校行政管理等相關細節（張明輝，1998）。美國許多新近的學校改革試圖為公立學校引進更大的競爭。例如，特許學校是獨立經營的傳統公立學校，必須符合傳統公立學校的學術標準和法律要求，卻沒有傳統公立學校的官僚及管理限制。目前美國現有約2,000所特許學校（Bureau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2008）。

2. 磁力學校：受到社會快速變遷及廢除種族隔離政策（Desegregation Policy）影響；加上公立學校面臨學生高缺席率及高退學率的困境，美國近年來在各州出現了具有學校特定的磁力學校。「磁力學校」顧名思義，係以其辦理學校特色吸引學生就讀；磁力學校提供學生選擇學習其所感興趣之特殊專長學科的機會。在磁力學校中，可以學習讀、寫、算等基本技

能；亦可以學習到特殊專長學科，如音樂、戲劇、電腦、法律、視覺藝術等等。磁力學校由學生自願申請入學，經由電腦編班入學，美國磁力學校之中，有一半是少數族裔的學生（張明輝，1998）。

3. 原住民學校：在聯邦政府直接介入教育的少數案例中，原住民教育是其中之一。聯邦印地安學校管理署的存在意義是，政府和半自主美國印第安原住民部落及阿拉斯加原住民有著特殊的關係。美國印第安人首次接觸到正式的學校教育，經常是透過傳教士和教會學校，所強調的比較不在學術教導上，而是宗教的歸依，及在行為及穿著上的西化。當美國國境於19世紀往西移動時，這些教會所經營的許多學校，逐漸被聯邦印地安事務局所經營的學校所取代。印地安教育局管理了184所中小學及24所學院，這些學校位於全美23個州的63處保留區，服務了代表著238個不同部落約60000名的學生（Bureau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2008）。

肆、美國的高等教育制度

美國的高等教育機關種類繁多，文理學院為首先建立的一種形式，迄今仍舊盛行。此類學院，大部分為教會或私立學校。一般私立大學，亦廣設各種學術性與專門性的課程。州立大學，則日漸擴充，其影響力亦隨之增大，所設科系，也非常複雜。公地學院，係實施農業、工業、家政、森林及其他類似之專業訓練者。起初設置的二年制師範學校，嗣後擴充為三年與四年制的教育學院，師資養成工作，目前各州均單獨設立學院辦理之。其中若干學院，目前已授予學士學位，並設置許多研究性的課程。市立學院與大學，經費由地方負擔，其管理權亦屬於地方（Marlow-Ferguson, 2011）。

美國高等教育的教師數有915,321人，還有超過4,200所的高等學府，其中包括小型的2年制社區學院和大學部及研究生總人數個別超過30,000名的大型州立大學（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2008）。美國的高等教育是由州政府負責該州的教育，美國國會可參與教育經費的預算，但不能直接管理教育。因此，各州的教育政策與施行方式均不相同，具多樣性且選擇多。高等教育共有數千所學校可選擇，包括：具備各科研究所的四年制大學到

普遍設立於各社區、的二年制社區大學，另外，還包括專業學校與職業技術學校（Marlow-Ferguson, 2011）。

美國高等學府在發展歷史中，多數時間都是特權的堡壘，成員為以白人為主的男性。那種模式一直沒有很大的改變，直到一九四四年通過大兵法案（Servicemen's Readjustment Act of 1944），聯邦政府出錢讓數百萬名二次大戰退伍軍人上大學。大學院校也開始開放給少數族裔和女性。近年，就讀大學院校的女性多於男性，且獲得更多的學士和碩士學位，少數族裔上大學的比例也在增加，從一九八一年的14%到二〇〇五年的27%。這個變化大部分可歸因於日益增多的西班牙裔和亞裔學生，同一時期美國黑人的註冊人數，也從9%上升到12%（Bureau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2008）。

一、美國高等教育類型

（一）研究所（Graduate School）

研究所包含碩士、博士等課程。大部份的碩士課程需要到課堂聽課，有些課程可以進行個別研究（Individual Research）或獨立研究（Independent Study）攻讀博士學位最重要的是要有獨創性的研究，一般來說在取得碩士後三年多可完成。通常申請博士學位需先有碩士的資格，但有些學校也接受學士直接攻讀博士，不需先取得碩士學位。碩士學位的取得可分為三種：寫論文、繳交報告或修滿一定的學分。博士研究生則需先修完所須的學分，通過資格考（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和口試後成為博士候選人，有些學校要求學生能閱讀二種外國語言，所以還需通過Graduate School Foreign Language Test。目前有些學校開始以研究技能來代替語文能力測驗。博士候選人在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後得到博士學位（美國教育資訊中心，2010）。

（二）四年制學院／大學（Four-Year Colleges/University）

美國的四年制的大學（University）或學院（College）通常提供自然、社會及人文科學的課程。學生修業四年（某些學科須修業五年），完成所需的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將得到學士學位。文理學院和文科學院向畢業

生頒授的最普遍的學位是文學士和理學士，專科學院則授予專業學位。大部份的四年制大學也有研究所及專業學院，有些也提供兩年的副學士課程及學位。台灣專科畢業生多半以轉學的方式進入四年制大學就讀，被承認的學分則依各校標準而訂，一般約在40至60學分之間，也就是還要修業兩到三年（美國教育資訊中心，2010）。

（三）二年制社區大學（Community College）／美國的社區大學（Community College）／或二年制學院（Two-Year College）

主要是由當地的政府、工商業及社區團體合作，在各地區就近提供高等教育。一般而言，社區大學的特點是學費較便宜，有著學費低廉及自由入學政策的優點，美國的社區大學現有超過1100萬名的美國學生和約10萬名的國際學生。課程較職業導向，採二年制，並且以小班教學，畢業後取得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可轉學至四年制大學，或直接進入就業市場。社區大學所提供的課程可分為四類，分別是轉學課程、職業課程、補救課程和進修或終生學習課程（Bureau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2008）。

（四）黑人大學院校（Historically Black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富有歷史的黑人大學院校，大多成立於南方受制於奴隸制度或種族隔離政策時期，當時其他地方不是忽視就是邊緣化美國黑人的高等教育。第一所給美國黑人就讀的學院，即現在的賓州錢尼大學（Cheyney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成立於一八三七年，但現今最有聲望的學校卻成立於內戰後，包括田納西州納許維爾的費斯克大學（Fisk University in Nashville）、華盛頓特區的豪爾大學（Howard University in Washington, D.C.）及喬治亞州亞特蘭大的莫爾豪斯學院（Morehouse College in Atlanta, Georgia）。19所公立的傳統黑人大學院校，隨著一八九〇年通過的第二莫瑞爾法案（Land Grant）而成立，許多位於當時種族隔離的南方。今天，白宮傳統黑人高等院校行動計劃涵蓋了40所4年制的公立大學院校、50所4年制私立學院和13所2年制社區及商業學校（Bureau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2008）。

二、美國高等教育學制

美國大學的學制有學期制、學季制、三學期制及四一四的制度。學制將會影響到畢業學分的計算方式、開課的方式及修業期間等學習的因素。美國大學一學年（Academic Year）的長度，大約是九個月到十個月，和一年十二個月的曆年（Calendar Year）不同，開學的日期大約在每年的八月底或九月初，到次年的五月或六月底。和台灣不同的是美國大學採行的學曆（Academic Calendar System）因學校而異，主要可分四種，學期制（Semester）、學季制（Quarter）、四一四制（4-1-4）和三學期（trimester）（美國教育資訊中心，2010；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2011）。

（一）學期制（Semester）：

與我國的學制類似，一年分爲上學期（春季）、下學期（秋季）兩個學期，第一學期從八、九月到十二月，第二學期由一月到五月，每一學期約爲十八週。暑假期間可以自由選修課程。近幾年較多的學校採Early Semester，也就是第一學期大約提早二至三週，在八月底左右入學，到十二月下旬第一學期結束。有過半數的學校採用此種學制。

（二）學季制（Quarter）：

每一學季約只有十到十二週，一年分爲四個學季，第一學季（九月到十二月）、第二學季（一月到三月）、第三學季（四月到六月）和暑期課程（六月到八月）。

（三）三學期制（Tri-semester）：

將一年分爲三段，每段約十五週，第一段從九月到十二月，稱爲秋季班（Fall Semester），第二段由一月到四月，也可稱爲冬季班（Winter Semester），第三段是四月到八月。有些學校將第三段區分爲春季班（Spring Session）和暑期班（Summer Session），每一個Session的長度約爲七週半。

（四）四一四制：

將一年分爲三個階段，第一學期（First Term）是四個月，大約從八月到十二月，接著有爲期一個月的時間（Intern），大約在每年的十二月到一月之間，可以參加密集課程（Intensive Courses），進行獨立研讀

(Independent Study) 或校外工 (Off-campus Work) 等。第二學期 (Second Term) 大約在二月到五月，每年的六月到八月是暑期 (Summer Session)，目前極少學校採用此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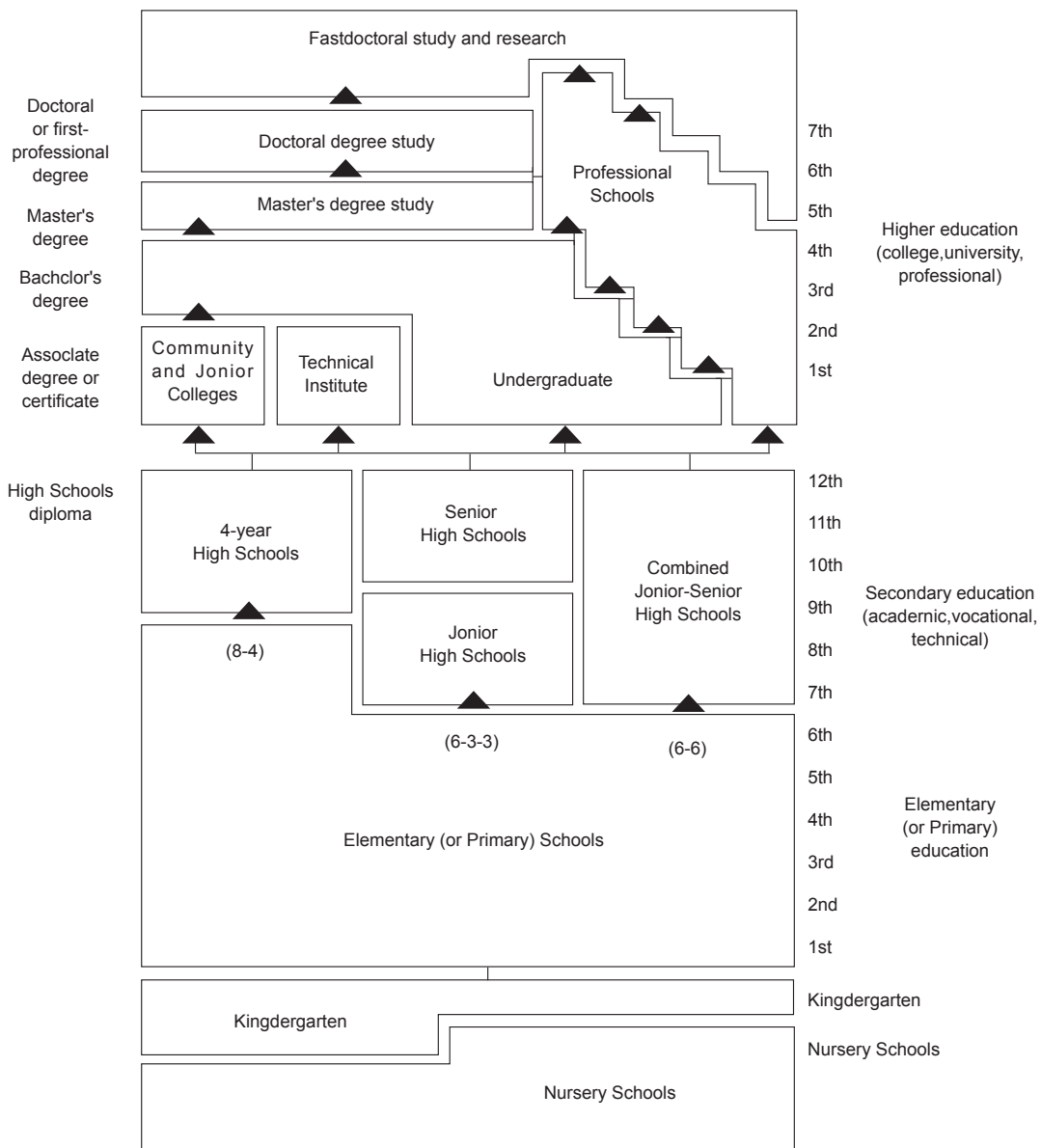
伍、結語

美國教育制度和大多數其它國家教育制度的一個主要不同點，是美國的教育為社會上每一個人而辦，不是專為少數特權階級而設。美國教育的主要目的，在於發展每個孩子的才能，不管是什麼程度，同時教導每個孩子公民的意識。美國的教育制度，整體上可分為四個階段：（1）學前教育 (Pre-school Education)；（2）初等教育 (Elementary Education)；（3）中等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4）高等教育 (Higher Education)。從學前教育、初等教育到中等教育，都是屬於大學前 (Pre-college) 的教育，包括幼兒園 (Kindergarten)、小學、初等教育 (Junior High School) 及中等教育 (High School)。美國法律規定，任何學齡兒童均應進入學校就讀，並提供義務的中小學教育，當然進入私立學校就讀的話，便要繳付相當昂貴的學費。至於小學與中學的學制，在配合上也有幾個不同的形式，因每州、每個城市或鄉鎮的不同情況而有異（例如有些是六年小學及六年中學制，亦有些是學分為二或三年制的初中及四年制的高中等形式），但無論何，原則上在學童十八歲時，應該念完中等教育。由於美國的義務教育普及，大約有93%的適齡兒童接受中等教育，而70%可完成學業，其中大部分再進入大學或專上學院繼續升學，開始他們的高等教育。美國高等教育對人才的培訓，主要是在研究院與高等專科學院的教育及訓練上。

參考書目

- Marlow-Ferguson, Rebecca (2011). World Education Encyclopedia: A Survey of Educational Systems Worldwide. Baker & Taylor Books
-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2). *The Federal Role in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2.ed.gov/about/overview/fed/role.html>
-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2008). USA Education in Brief. Retrieved from <http://www.america.gov/media/pdf/books/education-brief2.pdf#popup>
- 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 (2011)。美國高等教育制度。2011年8月22日擷取自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http://www.saec.edu.tw/>
- 王世英、張鈿富 (2007)。主要國家教育發展資料蒐集與分析。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江芳盛 (2006)。美國教育行政。載於江芳盛、鍾宜興主編，各國教育行政制度比較，149-199。台北：五南出版社。
- 吳清山、林天祐 (2005)。教育新辭書。台北市：高等教育。
- 美國教育資訊中心 (2010)。美國高等教育。2011年8月22日擷取自美國教育資訊中心網站 <http://www.educationusa.tw/DispPageBox/CtUstudy.aspx?ddsPageID=USTUDYACB&>
- 張明輝 (1998)。學校行政革新專輯。台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 楊思偉、沈姍姍 (民85)。比較教育。台北縣:空大。
- 鄭進丁 (1989)。美國地方教育行政制度之特色。屏師師院學報，3
- 鄭進丁 (1989)。美國地方教育行政制度之特色。屏師師院學報，3，113-156。
- 謝文全 (2001)。比較教育行政。台北：五南。
- 美國學制圖

美國學制圖



阿根廷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阿根廷共和國（The Argentine Republic）位於南美洲南端，國土面積約3,761,274平方公里（含南極洲領土約100萬平方公里），為拉丁美洲第二大國，僅次於巴西（中華民國外交部，2011）。阿根廷在南美洲的地理區位極佳，擁有多樣性的土地、礦產與文化資源；從南方的極地到北方的叢林地區，從大西洋綿延的海岸線，到西部高低起伏的山區，與其他五國（烏拉圭、巴西、巴拉圭、玻利維亞及智利）接壤為界，境內多林地、草原，且石油、天然氣、煤炭、鐵和銀等礦產資源豐富，除了是世界著名的農牧產品出口國外，加工製造業也很發達（Argentina Government Website, 2011）。

阿根廷人口組成約95%以上為印歐-印第安人混血（又稱為Gaocho-高喬人），這是自16世紀殖民統治以來的必然結果。傳統上阿根廷屬於印加文明的一支，自古擁有高度的文明與冶金技術。自從西班牙人入侵之後，印加文明遺緒往高海拔地區與叢林地區逸散，最終混雜在歐洲基督教文明的鐵蹄與血液裡。然而反殖民力量的文化創生力，顯現在高喬人的文明活力裡。高喬文化混有印第安人精明的農業與畜牧技巧，以及歐洲殖民者的生活型態與高超馴馬術，反映在阿根廷人民獨有的熱情與堅毅性格之中，在數百年來不斷的對抗殖民強權（包含反抗西班牙殖民以及迄今對大英帝國的福克蘭群島海權、島權、石油開採權的爭奪戰）過程中，不斷的散發出阿國文化所蘊含的深厚底質，以及那屹立不搖的反帝國殖民力量。

壹、教育概況

一、政治立法與教育發展

阿根廷原是印第安人居住的地方，16世紀淪為西班牙的殖民地，雖在1816年脫離西班牙獲得獨立，然而境內長期的內戰和武裝衝突，卻延誤了阿根廷國家組織的創建。遲至1853年，阿根廷首部國家憲法（National

Constitution) 才得以頒佈 (Auguste, Echart, & Franchetti, 2008)，此法同時也是阿根廷國家教育系統的濫觴 (Giovagnoli, 2007)。該部憲法在實施期間歷經多次重大修改，現行憲法於1994年8月23日頒佈生效。依新憲法之規定，當前的阿根廷共和國在國體上為聯邦制國家，施行代議制民主政治制度；在政體上則採行總統制，以總統為國家元首，由人民直選，任期四年。國會分參、眾兩院，參議院由每省區選出3席，任期6年，每兩年改選1/3席次；眾議院則依各省人口比例選出，任期4年，每兩年改選1/2席次。政黨方面，主要有正義黨—凱旋連線、傳統正義黨、激進黨及共和提案黨 (中華民國外交部，2011)。

阿根廷是聯邦制國家，教育上以聯邦憲法為基礎，規定所有居民包括外籍人士在內，都享有受教育的同等權利，並授權聯邦政府立法機關負責規劃公立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以及大學教育事宜，明確地將公共基礎教育及私人資助教育的財政責任，移轉至中央政府下轄的23個省級政府與城市布宜諾斯艾利斯 (Buenos Aires) (Astiz, 2004; Giovagnoli, 2007)。阿根廷此般強調分權化 (Decentralization) 的教育行政管理結構，其實早在70年代晚期即已開始，並在Dr. Carlos S. Menem主持之民主政府 (1989-1999) 開始第二次整體學校系統的民主化與重建改革期間 (1992年與1993年) 達到極盛。1993年，阿根廷另一重要教育法源—聯邦教育法24195號 (Federal Education Law No. 24195) 獲得通過，教育分權化的歷程亦因之而得以制度化。惟聯邦教育法雖在學校經營與行政管理的方面賦予各省級政府決策權，並積極投入課程改革與學校系統的重建，但中央政府仍保留做為政策制訂者、協調者，以及國家教育體系設計管理者的監控角色，且對貧窮學校補償方案 (Compensatory Programs) 保有行政管理權限 (Astiz, 2004)。

二、人口組成與教育發展

至2010年10月止，阿根廷人口數約為4,009萬人 (中華民國外交部，2011)，主要是西班牙和義大利移民及其後裔，多數信奉天主教，以西班牙語為官方語言。阿國人口集中於首都及工商中心，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市及布宜諾斯艾利斯省人口共占1,660萬，稱為大布宜諾斯艾利斯地區

(Gran Buenos Aires)，其次為科爾瓦多省 (Cordoba) 有306萬人，聖達菲省 (Santa Fe) 300萬人，門多薩省 (Mendoza) 157萬人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10)。其中布宜諾斯艾利斯市作為聯邦首都、省及自治區，負責規劃、組織、監督和資助國家教育系統，以確保人民獲得各級各類教育的機會，建立並形成管理國營教育機制—由政府直接管轄公立小學、中學、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

阿根廷全體國民識字率達97%，高於拉丁美洲國家與中高收入國家 (UMI) 89.9%及94.3%的平均識字率，這與阿根廷很早就實施中小學免費義務教育有關。1884年，阿根廷政府通過1420基礎教育法 (1420 Law of Basic Education)，確認了國家須為學齡兒童提供公共教育的義務，對日後初等教育的普及有極顯著且深遠的影響 (Giovagnoli, 2007)。根據統計，1883年，6-13歲的學齡兒童僅三分之一接受公立學校教育，1931年時提高到75%，其中公立小學的數量更從1880年的1,279所倍增至1930年的10,776所 (Auguste et al., 2008)，不但為日後阿根廷發達之公共教育奠定了根基，也促使阿根廷成為首批被公認擁有高水平人力資本與良好教育品質的拉丁美洲國家之一。

三、經濟狀況與教育發展

經濟方面，阿根廷受益於豐富的天然資源、普及的教育水平、出口導向的農業特區以及多元化的產業基礎，成為拉丁美洲經濟發展水準較高的國家之一，也是繼巴西與墨西哥之後的第三大經濟體。依阿根廷國家統計處2010年的估計，阿國目前國民生產毛額 (GDP) 為3,413億7,500萬美元，平均國民所得為8,663美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9.1% (中華民國外交部，2011)，雖已恢復到金融危機前的高增長水準，但龐大的外債與更迭不斷的黨派之爭，終致使阿根廷的經濟問題出現政治化的傾向，對未來經濟政策的推行無疑更是一大掣軸。

經濟上的困厄也牽動著阿根廷的教育發展。上個世紀90年代末以來，阿根廷政府一方面受持續多年的經濟衰退與2002年爆發的金融危機之累，教育事業的發展日顯艱難，包含各級教育階段在內的大批學生更因家庭經

濟困難被迫輟學；一方面因政府當局缺乏適當的教育政策指引，其教育系統仍不免面臨了因省際地區差異而造成的教育品質不佳、教育機會不公及教育經費不足的問題（e.g., Adrogu, 2011；Auguste et al., 2008；Lugo, 2011），其中財政支出的不均，對布宜諾斯艾利斯省的影響尤甚。

面對如此艱困的社經情勢，阿根廷政府在過去十年來仍致力於從事教育改革；重大變革除了展現在投入經費於基礎教育階段義務年限的延長外，如何完備大學系統促使其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亦是其關注的核心焦點。儘管高等教育改革的成效受囿於政策不穩定與經濟資源不足的限制而未能彰顯，教育系統內也存在著一些沉痾未解的弊端（Theiler, 2005），但其開設多種大學及彈性多元的進修課程，並且大部分學府聯合歐洲和美國的知名大學，提供雙重文憑的制度特色，在拉美國家的高等教育市場中仍頗具吸引力。

貳、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

依聯邦教育法24195號的立法規範，阿根廷政府本於國家統一、民主化、權力下放、聯邦制參與等原則，在國家教育系統內的行政運作設計上，採行由國家、各省及聯邦自治區城市布宜諾斯艾利斯共同負責協力規劃、組織、監督和資助的國營教育體制（State-run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s），亦即將阿根廷國家教育系統內的教育行政組織架構分為：文化教育部、聯邦文化教育委員會，以及管轄當局的各省和自治區城市布宜諾斯艾利斯。至於各層級教育行政組織的任務執掌，則可參據聯邦教育法24195號—「政府與行政部門」—第53條至59條的條文內容。以下分就文化教育部、聯邦文化教育委員會，以及管轄當局所擔負之主要任務執掌予以簡要說明（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de la Nación Argentina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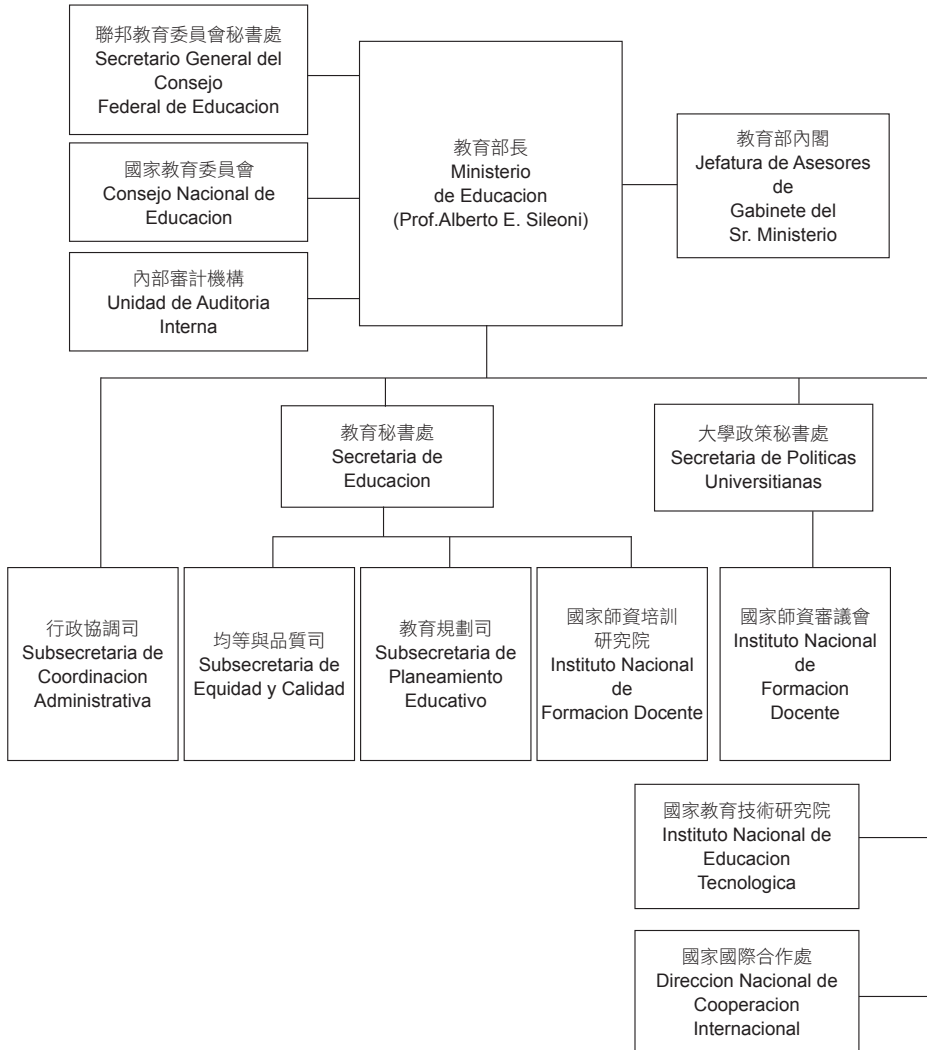
一、文化教育部（Ministerio de Culturay Education）

阿根廷聯邦政府內設文化教育部作為中央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文化教育部長是內閣成員之一，由總統任命，在文化教育方面對總統負責。教育部長監管教育系統政治層面的運作，並對各議會下設立之國務、教育、文化等秘

書處的行政執行效能負有督導之責。文化教育部組織架構如圖一所示。

圖1 阿根廷文化教育部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2011)



二、聯邦文化教育委員會（Consejo Federal de Cultural y Educación）

憲法對於聯邦文化教育委員會的組成、運作與任務的設定，主要明訂於聯邦教育法24195號第54條至58條條文中。作為教育諮詢單位的聯

邦文化教育委員會，由文化教育部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司法管轄區（Jurisdiction）內的最高教育行政主管以及國立大學校際委員會校長，最主要的職責在擬訂教育方案及政策，並確保國家教育體系的統一，以落實憲法保障全體國民受教權平等的立法精神。

聯邦文化教育委員會其他的組織任務尚有：創新經驗與計畫的宣導；建立司法管轄區間的工作團隊，並致力於促進官方、專家與教師間的交流合作，以有效整合人力與技術資源；確保家長、教育組織代表和官方認可之私立教育機構參與教育規劃的權利；以及透過文化政策與教育系統的銜接，對各種表現形式之民族文化的保護與發展提出指導方針等。

三、管轄當局的省教育行政機關和聯邦自治區教育行政機關負責執行教育政策之省及聯邦自治區教育行政機關管轄當局，其職責包括（聯邦教育法第59條）：

- （一）計畫、組織和管理轄區的教育系統。
- （二）在聯邦文化教育委員會議訂的原則下，核准各級各類學校教育課程。
- （三）公立教育體制的組織經營，以及轄區內私立機構的授權、監督與管理。
- （四）適切的調整、執行聯邦文化教育委員會的決議。
- （五）對教育系統進行定期評估，增進教學品質。
- （六）整合教育人力，促進各式教育組織的參與，並改善在技術及教學貢獻上的教學品質，強化教育實踐。

參、學制架構與內涵

1884年通過的1420基礎教育法是阿根廷基礎教育系統發展的基石，該法除為基礎教育階段的學校設立原則提供指導方針外，同時也確認了國家須為6至14歲的學齡兒童提供公共的、強制的、免費的教育之義務（Giovagnoli, 2007）。嗣後，跟隨拉丁美洲國家教育政策模式發展的腳

步，阿根廷政府也於二十世紀末期積極推動新一波的教育改革方案與相關立法，現行的阿根廷初等及中等教育階段之學制架構與內涵（參見表1），便是奠基於此時期通過的聯邦教育法規範中（Herrán & Uythem, 2001；Auguste et al., 2008）。

表1 阿根廷的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架構

教育階段	年齡層	年級	備註
學前教育	5歲	啟蒙教育	1. 強迫教育1：一年學前教育加上九年基礎教育 2. EGB：三個三年循環期
初等教育（EGB1和EGB2）	6~11歲	1~6年級	
前期中等教育（EGB3）	12~14歲	7~9年級	
後期中等教育（Polimodal）	15~17歲	10~12年級	非強迫教育

資料來源 出自Herrán & Uythem（2001, p.9）。

聯邦教育法的立法意圖旨在提供一個靈活的框架，以助益於重新定義中央及地方政府在阿根廷教育系統上的角色與權責管轄責任。Giovagnoli（2007）指出，聯邦教育法雖然在1993年早已獲准通過，但它卻延宕至1998年才開始實施。2003年時，24省中僅18省進行過徹底的教育改革，改革主要涉及的領域包括：（1）將中等教育、技術教育（Technical Education）以及師資培訓機構的權責，由國家移轉至各省；（2）將義務教育（Mandatory Education）年限從七年延長至十年；（3）針對中等教育的結構和課程內涵進行改革，如建立一年的學前教育、九年的基礎教育（EGB）和三年的高級中等教育（Polimodal）；（4）行政管理的改革；（5）高等教育改革。2006年期間，教育再次成爲公眾論辯的焦點，中央教育行政當局提出將義務教育年限再延長至中等教育最後一年的政策建議，以重新定義國家教育系統（Giovagnoli, 2007），並在同年年底通過國民教育法26.206號（Ley de Educación Nacional No. 26.206），於該法案中確立阿根廷十三年制的義務教育系統²（Auguste et al., 2008）。由國民教育法26.206號所支配的聯邦教育體系結構可被整合成四個層級—啓蒙教育（Initial Education）、初等教育（Primary Education）、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和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與八個不同的教育模式—職業技術教育、藝術教育、特殊教育、青年和成人繼續教育、

鄉村教育（Rural Education）、跨文化雙語教育（Bilingual Inter-Cultural Education）、受拘禁者之教育（Education in an Environment of Privation of Liberty）、家居與醫院教育（Domiciliary and Hospital Education）（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2011）。以下茲將阿根廷各級學制、各類教育模式的內涵，分述如后：

一、基礎教育

前述啓蒙教育階段的最後一年、初等教育、前期中等教育和後期中等教育，合稱為基礎教育體系，其整體學制結構依國家規劃的教育階段劃分，可簡明地以圖2來示例：

圖2 阿根廷基礎教育體系



資料來源：出自Auguste, Echart, & Franchetti（2008, p.19）。

（一）學前教育（Pre-school Level）

兒童3至5歲的學前教育中，僅5歲那一年屬於強迫性質的義務教育。此階段的教育目標在刺激兒童思考與口語表達能力的發展，培養團體生活技能，以及強化家庭與教育機構間的連結。所有學前教育社福機構均受教育管轄當局的認可與監控。

（二）一般基礎教育（General Basic Education Level, EGB）

5到14歲的強迫教育學前教育一般基礎教育多元高中一般基礎教育含括初等教育（小學）和2或3年前期中等教育（國中）二個教育層級，而前期中等教育階段是所有後期中等教育模式共同必備的基本週期（Ciclos）。一般基礎教育學制以每三年作為一個週期，共包含從6歲至14歲三個階段，稱為EGB。此階段的教育目標在增進兒童健康，並為所有兒童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以確保所有兒童都能獲得一套通用的知識，尤其是語言和溝通、數學運算、科學和自然生態、社會科學、外語、藝術、文化等領域的知識

及應用能力學習，期使能充分參與家庭、學校和社區生活。

（三）後期中等教育（Polimodal Level）

“Polimodal”是為「多元模式」之意，一般修業年限為三年，有些學校則為四年（從15至17 / 18歲），有多種教育模式可供選擇：（1）課程以進入未來工作領域及參與公民生活所需具備之各種知識為主的中等教育導向；（2）強調職業領域所需專業知能培訓的技職教育模式；（3）提供各種藝術形式課程方案的藝術教育模式；（4）促進個人和社會發展的青年與成人繼續教育模式。

想進入大學深造的學生必須完成這一階段的學習。此階段的學習非屬強迫性質，學生可以選擇學習方向，主要教育目標為：提供道德培訓，發展有效參與民主社會的技能，使具備民主公民意識；深究人文、社會、自然及技術等不同領域學科的綜合知識，提升問題解決能力；強化學習技能與研究能力，培養為未來升學做準備的智識；加強外語學習與溝通，提升對大眾媒體資訊的辨識、反省能力；發展進入職場的相關技能，輔導職業選擇；鼓勵藝術創作，自由表達各種形式的文化等。

二、高等教育（Educación Superior）

（一）改革與發展趨勢

自1995年開始，阿根廷的高等教育由一新興合法機制—高等教育法24521號（Ley de Educación Superior Nro.24.521）與職業技術教育法（Ley de Educación Técnico Profesional）所治理。是項立法規範的重點，一方面在於重申國民就學與私人興學的權利，以及中央政府負有監督高等教育機構辦學品質之權責；另一方面則在大學組織經營管理上，主張大學機構應擁有學術與制度上的自治權，包括：建立學校章程、推選學校管理當局，設立大學本科生（Undergraduate）和研究生（Graduate）學位課程、管理學校財源、及授予大學學位和文憑等（Theiler, 2005）。

除了通過高等教育法與強化大學自治理念的實踐外，Lamarra指出在行政管理結構、科學化的大學環境、彈性多元化的課程設置，以及教育品質保證等層面的變革上，也可窺見阿根廷近年來高等教育系統的發展趨勢，

主要方向有：（1）高等教育系統協調與磋商機制的建構與實施；（2）強化區域間高等教育活動的整合；（3）加強非大學和大學高等教育系統的聯繫；（4）增加研究生學位的授予；（5）在大學或政府政策實施的基礎上，促進大學研究活動與高等教育技術移轉；（6）增加課程設置的彈性，並加強基礎內容間的連結；（7）建立國家對醫藥、工程、農學、法學、獸醫學及其他課程方案訓練的最低共同標準；（8）增加職業所需非大學教育的數量；（9）增辦國立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與繼續教育課程；（10）透過「全國大學評估與認證委員會」（Consejo Nacional de Evaluación y Acreditación University, CONEAU）的創設，啟動大學評鑑系統；（11）對私立大學及外國大學的認可程序建立控管規範與準則；（12）設置提昇教育品質基金（the Fund for Enhancement of Educational Quality, FOMEQ），促進高等教育品質的改善（引自Theiler, 2005）。

（二）現行學制

阿根廷的高等教育系統包括大學校院及非大學校院兩類，教育宗旨在培養具科學、人文、技術等素養的高級專門人才，以及推廣科學發展和技術研究。

1. 大學校院（University Institutions）

阿根廷的大學校院多數集中在國家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省，著名的大學有布宜諾斯艾利斯大學、拉普拉塔國立大學、科爾多瓦國立大學等，其中科爾多瓦國立大學成立於1613年，是阿根廷歷史最悠久的高等學府。除了國立大學，阿根廷的大學系統尚包括省立大學、私立大學、外國大學、國際大學，以及公私立大學研究機構/學院（Institutos Universitarios）。根據阿根廷文化教育部的統計，阿根廷當前的大學系統概況如表2所示（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2011）：

表2 2011年阿根廷大學系統概況表

機構類型	大學	機構/學院	合計(所)
大學系統			
國立大學（Universidades Nacionales）	46	7	53
省立大學（Universidad Provincial）	1	-	1
私立大學（Universidades Privadas）	46	12	58
外國大學（Universidad Extranjera）	1	-	1
國際大學（Universidad Internacional）	-	1	1
合計(所)	94	20	114

資料來源：整理自Ministerio de Educación（2011）。

進入大學系統的方式與修業年限，依高等教育類型及專業領域的不同各有其規定。多數的公立大學遵循公開招生政策，部分私立大學或機構則採用類似於美國大學的招生程序，如等質測驗（Equivalent Test）、提供論文、參加面試、接受指定的先修課程或入學考試等（Rozada & Menendez, 2002）。大學設立本科生及研究生教育課程，可依研究領域（如：法律、醫學、工程等）的需求，決定學位方案的修習期程和課程內容，並依修業階段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惟課程方案須經全國大學事務主管部門的核可。除了公私立大學外，阿根廷政府還設置了公私立大學研究機構，提供單一學科的學術課程，但此類機構不適用於大學自治與管理規則，私立大學研究學院甚至還需依法接受私立大學校長委員會（Consejo de Rectores de Universidades Privadas, CRUP）的監理。

此外，為提升高等教育辦學績效，阿根廷政府於1997年時成立了「全國大學評估與認證委員會」（CONEAU），聯合其他機構定期對所有大學實施外部評鑑，並對新大學的設立（含外國大學）進行嚴格的控管，甚至在某些情況下，還須擔負起鑑定認可研究生課程和本科生課程的職責（Theiler, 2005）。

2. 非大學校院（Nonuniversity Institutions）

在阿根廷，非大學校院層級的高等教育主要是由教師培訓機構（Institutos Superiores De Formacion Docente）、技術訓練機構（Institutos De Formacion Tecnica）、藝術教育學校，以及1-4年修業年限不等的短期課程（Short Courses）所組成（Theiler, 2005），其中公立機構的管理和資金來源有賴於各省級政府和布宜諾斯艾利斯市政府，私立教育機構則可透過收取學費來獲得資金。

不論是提供教師培訓課程或其他專業技術訓練課程的機構，在課程安排上皆是以初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教育作為理念，採彈性課程結構設計，不同課程方案有不同的修業年限，且提供畢業生就業機會。

- （1）教師培訓：除前述大學系統設有教育系培訓教師外，阿根廷各主要城市也都設有師範學校培訓學前教育及基礎教育（小學及中學）學校教師，一般採四年學制，完成國家課程指引所規劃的教

師生涯課程，即可授予教學學位。

- (2) 專業技術教育：為人文、社會、技職、藝術類科等不同產業活動，提供廣泛的、專門的職業技能訓練，並授予不同名稱但性質同等的技術學位。

三、八種教育模式（Modalidades）

教育模式是不同教育層級內共有的教育課程，旨在確保人民的受教權、履行不同教育層級的立法規範，以及滿足不同教育層級對技術與教學技能訓練課程的要求。

（一）職業技術教育

職業技術教育依循中學教育模式和高等教育模式，由特定職業領域的技師和高級技師負責培訓，提供一般教育、科學、科技、專門技術領域的職業訓練。

（二）藝術教育

藝術教育包括：各級各類的教育機構為兒童與青少年所提供的音樂、視覺藝術、舞蹈和戲劇等藝術教育方式；專門導向的特定藝術形式訓練；以及在高等教育機構內教授的藝術教育課程。

（三）特殊教育

植基於全納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的理念基礎上，特殊教育的實施旨在確保因臨時或永久性因素而導致殘疾之人士，其在各級、各類型教育體系接受教育的權利。而為了落實特殊教育，各司法管轄當局必須整合學校系統，採取適當措施，如：在正規學校成立包含教師在內的專業團隊；在環境建設、交通支援及課程開發所需的技術、物質資源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健全涵蓋終身培訓在內的升學或進修通路等。

（四）青年和成人繼續教育

健全課程與繼續教育機構組織，對未完成義務教育之青年和成年人，提供繼續教育的機會，旨在落實國家掃盲政策，並履行義務教育法之規定。此模式之教育目標在：提供基本訓練，發展寫作技巧、溝通能力與人際關係；培養參與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和行使權利的能力，並啟發民

主公民意識；使受教者獲得新的技能，協助就業等。

（五）鄉村教育

為解決鄉村地區因資源不足而導致的高輟學率與高留級率問題，阿根廷政府在鄉村地區施行「農牧教育」、「擴張及改善鄉村教育計畫」、「擴張及改善農技教育方案」等教育舉措，以期能達成：加強與當地文化特性及產業活動有關之教育實施；在教育過程中，確保不同省際、地區間教育體制的協調與銜接；建立彈性多元的學校組織模式(混齡、跨機構、流動學校 等)，並致力於解決農民工的教育需求；以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與兩性平等教育目標。

（六）跨文化雙語教育

基於憲法第17條、第75條明文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之規定，政府有責維護並強化他們的文化及語言保存，並鼓勵認同與尊重差異，以營造多元文化的教育環境。是而，國家在發展跨文化雙語教育上，可採行的具體作為有：對應不同學制級別的教育系統，提供持續、專業的師資培訓；鼓勵社會文化及語言多樣性研究，使融入課程方案的設計、教材內容及學習管理工具的研發之中；建立跨文化雙語教育評鑑機制，確保教育成效；採建構教學模式，鼓勵原住民參與、規劃、管理跨文化雙語教育之教學與學習歷程。

（七）受拘禁者之教育

此類教育模式的目的，在確保遭監禁之罪犯的教育權利不會受到剝奪，以推動教育的全面發展。主要教育目標是：在拘留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確保實施義務教育；提供受拘留者各級各類的技術和專業培訓教育；持續對現有的教育和文化活動提供相關訊息；建立免費的遠距教育系統，確保高等教育機會的取得及保留；鼓勵藝術創作及參加各種文化、體育活動。

（八）家居與醫院教育

在義務教育期間，對因健康因素而未能定期參加各級教育機構所提供之正規學習活動的學習者，政府有責提供家居及醫院教育，以確保學習者

的受教權利，並增進讓他們在重新回到教育機構時，得以繼續學習與融入共同教育體制的可能。

肆、結語

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是阿根廷聯邦教育法所揭櫫的主要教育目標之一，以經濟術語來說，即是要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to Level the Playing Field）（Adrogué, 2011, p.2）。檢視阿根廷近期的重大教育政策規劃，不論是學制上的變革、教育經費揖注方式的調整，或升學進修管道之多元彈性模式的建構，在在都彰顯了其欲為不同教育需求者建構公平之教育環境的政策意圖，及其在教育革新發展上的主軸趨勢。

然而，真正的教育機會均等必須兼重教育質量的提昇，確切關照於所有受教者是否皆能享有良好等質的教育服務之標的；以阿根廷政府解決貧困中小學學生輟學與學習成就低落的問題為例，即政府當局的政策導引除增加教育經費外，更應著眼於為改善整體辦學條件而努力，方能在解決因省際地區差異而造成的教育品質不佳與教育機會不公的問題上，收政策執行之效。可惜的是，對於阿根廷政府近年來為落實此教育政策目標而採行的具體作為而論，實不難發現其政策焦點似乎有自改善教學品質這學校教育的主要功能上偏移之意味一偏偏此時，世界正吹起一波力圖教育品質保證的教改風潮，許多關注於教育質量的研究論辯也在阿根廷教育領域逐漸發酵。

Llach、Rivas等學者近期曾就阿根廷中小學教育機會不均等的議題進行探究，結果顯示阿根廷中小學學生的入學率，特別是來自於貧窮家庭的孩子，不僅已大幅提昇，輟學率也有明顯下降的趨勢，然教育機會不均與教育品質良窳的落差問題，仍反映在公私立學校資源分佈不均，以及貧富差距過大的學生家庭背景上（引自Lugo, 2011）。面對這般困境，阿根廷政府雖積極提高公立學校教育經費投入的比例，制訂並實施援助貧困學生的獎學金計劃，但效果不彰，癥結在於其政策導引上過度重視經濟因素而忽略了來自行政區域管理因素、學校因素與學生個人因素的影響（e.g., Adrogu, 2011; Lugo, 2011）。換言之，學校有不同的物質、人力和社會資源，即便是跨省際的公部門間，在每生教育經費支出上都有不小的落差，更遑論

公私部門間的差距；此外，不同省分間、不同學校間之教師素質、教學方法和行政管理上的差異（如：經驗不足的教師和校長，可能被置於資源較少或擁有較高比例之貧困兒童的學校），以及來自學生個人因素的影響（如：能力、努力程度、社會資本、家長背景、學校失敗經驗等），都可能是造成學生輟學或低學業成就表現的原因，著實不是單純藉由制訂均衡公私立學校經費揖注或師生比的教育政策就能徹底解決的。

在高等教育制度發展上，阿根廷同樣面臨到訴求提升教育品質的挑戰。二十世紀末期的阿根廷和其他發展中國家一樣，在高等教育改革方面經歷了權力下放、公私立大學規模高度擴張，與教育預算嚴重短缺等的急遽變化後，也不得不面對問責、品質保證與將有限資源重新分配的新要求。但是，以阿根廷當前的大學條件（如：具備研究生學位的教授比例不多、缺乏具有專業管理經驗的行政管理團隊）、預算情況（如：大多數的教授為兼職身份、基礎研究經費投入不足）與功能定位（如：科研傳統立基的薄弱、大學沒有為學生提供服務的傳統）而論，政府忽略本土經驗而一味仿效國際標準所建立的高等教育認證制度衡量指標，包括：具研究生學歷的教授人數、論文發表情況、科研產出、學生升級率（Retention Rates）以及管理效益等，對評價阿根廷高等教育品質來說無疑是不切實際的舉措（Reisberg, 2008）。也就是說，「教學」應是阿根廷大學當前所能發揮的主要功能，亦是阿根廷高等教育不同於其他先進國家「兼重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大學功能的關鍵特徵；因之，在國家財政經費緊縮的條件限制下，阿根廷高等教育的發展應優先考量如何將有限的資源集中在促進教學卓越上，並以教學的內涵來重新界定衡量高等教育品質的指標，才是厚植高等教育發展基礎的根本之道。

綜言之，面對阿根廷當前教育發展的困境，欲想透過全面實行教育改革找到一條「向上提升的出路」，或許當從誠實的、準確的評估當前整體的社會、經濟、政治、文化條件與傳統開始，思考如何建設符應阿根廷獨有社會文化脈絡與國民教育需求的特色教育體系，才能有效地改善教育品質不佳與教育機會不公的問題。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外交部 (2011)。國家與地區：阿根廷。取自
<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109&ctnode=1131&mp=1>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2010)。阿根廷投資環境簡介。取自
<http://www.dois.moea.gov.tw/content/pdf/Argentina.pdf>
- Adrogué, C. (2011).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t public primary school in Argent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XVI meetings of the LACEA/ IADB/ WB/ UNDP research network on inequality and poverty, Cuernavaca, Morelos México.
- Argentina government website. (2011). *About Argentina*. Retrieved from
<http://www.argentina.gov.ar/argentina/portal/paginas.dhtml?pagina=141>
- Astiz, M. F. (2004). Decentralization and educational reform: What accounts for a decoupling between policy purpose and practice? Evidence from Buenos Aires, Argentina.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An Interactive Journal*, 9 (2), 137-165.
- Auguste, S., Echart, M., & Franchetti, F. (2008).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in Argentina*.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Research Project. Retrieved from
<http://www.iadb.org/res/laresnetwork/files/pr294finaldraft.pdf>
- Giovagnoli, P. (2007). *Failures in School Progression*. Working Paper (No. 50). La Plata, Argentina: Center for Distributive, Labor and Social Studies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La Plata.
- Herrán, C. A., & Uythem, V. B. (2001). *Why do youngsters drop out of school in Argentina and what can be done against i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Regional Policy Dialogue for Education and Human Resources Training Network: Secondary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 Lugo, M. A. (2011). *Heterogenous peer effects, segregation and academic attainment*.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5718).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Region Office of the Chief Economist.
-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de la Nación Argentina.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portal.educacion.gov.ar/>
- Reisberg, L. (2008). Measuring institutional quality in Argentina: The devil is in the details[Electronic version].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52,12-13.
- Rozada, M. G., & Menendez, A. (2002). Public university in Argentina: Subsidizing the rich?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21, 341-351.
- Theiler, J. C. (2005).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Argentina. In H. D. Wit, I. C. Jaramillo, J. Gacel-Ávila, & J. Knight(Eds.), *Higher education in Latin America: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pp. 71–110). Washington, D.C. : The World Bank.

巴西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壹、巴西教育發展概況

巴西官方名稱爲巴西聯邦共和國，是南美洲國家中唯一由葡萄牙殖民的國家，其語言與歷史文化深受葡萄牙影響。南美洲國家，爲世界第五大國，面積僅次於俄羅斯、加拿大、中國和美國，占南美洲全部面積的一半左右。巴西疆域遼闊，有7,400公里（4,600哩）長的海岸線瀕大西洋，幾乎同南美洲大陸的每一個國家接壤，僅不與厄瓜多爾和智利交界。同大多數開發中國家一樣，巴西的人口很年輕；但是從70-80年代，20歲以下的人口百分比下降到總人口數的一半以下。社會的現代化是提高平均壽命、降低出生率，以及普遍降低人口成長率方面的一個因素。儘管有了這些變化，嬰兒死亡率一直很高，然而嬰兒死亡率的差異很大，富裕都市區嬰兒死亡率很低，而棚戶區和其他貧民窟，特別在東北地區，嬰兒死亡率高得出許多。育齡（15歲或15歲以上）婦女所生嬰兒的數目已經下降，但是仍然有明顯的地區差異。1940年，全國平均數的每個育齡婦女生6個孩子，但到90年代，全國平均數降至3.1個。平均數降低的原因是：保健服務有所改進，逐漸接受計畫生育，包括節育措施，或許還因爲天主教教會的影響日益削弱。2010年的官方統計資料指出其人口數約爲193,253,000人（大英百科全書，2011；World Bank, 2008）。

巴西是世界上主要的農業國之一，特別以全球最主要的咖啡生產國的地位聞名於世。它的重要性還在於其豐富的礦產和水力發電潛力，硬木森林及數百萬畝的土地，如果水和肥料充分，多數土壤很肥沃。隨著製造業的發展，巴西亦在世界工業生產國中占有重要地位，其鐵礦石產量在全世界名列前茅。聖保羅市已成爲全世界主要的工商業中心之一（大英百科全書，2011；World Bank, 2008）。2001年，美國高盛公司首席經濟師Jim O'Neil首次提出「金磚四國」這一概念，來自這四個國家的英文國名開頭字母所組成的詞BRIC，指巴西（Brazil）、俄羅斯（Russia）、印度（India）

和中國（China），其發音類似英文的「磚塊」（BRICK）一詞。O'Neil在一份題為《與「金磚四國」一起夢想》的研究報告中預測，到2050年，世界經濟格局將重新洗牌，「金磚四國」將超越包括英國、法國、義大利、德國在內的西方已開發國家，與美國、日本一起躋身全球新的六大經濟體。

在巴西，教育被認為是創造經濟奇蹟的一種手段，受過小學教育的勞工所賺的薪資大約是中學畢業生薪資的1/4，而中學畢業生的薪資只是大學生薪水的一半。此外，大專院校失業的人數僅占全國平均失業人口的1/4。然而，許多貧窮的巴西人必須早早工作謀生，而且視教育為一種奢侈品，反之，巴西較富有、關係良好的家族一般都努力使自己的孩子接受較高的教育，並謀得較好的工作。其政府估計成人（15歲以上）約有1/6是文盲，但實際數字可能更高（大英百科全書，2011；World Bank, 2008）。

小學（7-14歲）和中學（15-17歲）的教育為免費義務教育，但全國約3/5的人只受過4年的教育，或更少。7-14歲的兒童中接近90%的學生在學校註冊（相較於1960年，當時只有一半的學齡兒童上學）。東北部、北部和中西部地區的小學比南部和東南部的小學小，也較為分散，師資條件也較低。更甚的是，北部和西部的學校經費來自貧窮的市政預算，而南部學校的經費主要由各州政府支持（大英百科全書，2011；UNESCO, 2011）。1990年代中期，州的教育支出明顯增加，尤其是米納斯吉拉斯和聖保羅州，整體上來說，小學生繼續升學至中學的人數也增加了。15-17歲學齡生上學人數不到3/5，這些人當中有些仍繼續完成延遲和中斷的小學教育；東南部和南部則約有半數學生上學。不過，在20世紀末中學註冊生人數劇增，90年代中期每年的畢業生人數兩倍於之前的人數（大英百科全書，2011；UNESCO, 2011）。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布的「二〇〇六年度全球教育推廣調查報告」指出，巴西在教育質量的排名中，居一百二十一個國家中的第七十一位。據調查顯示，儘管巴西已讓大多數兒童上學唸書，並達到波蘭和匈牙利的水平，但是在教育品質和成年人掃盲教育方面卻很落後（UNESCO, 2006）。

貳、巴西教育行政組織與任務

巴西是一個多黨的聯邦共和國，分爲26個州和1個聯邦區。1988年10月5日頒布了一個新憲法，這是自從1822年國家獨立以來的第八個憲法，它消除了前軍事政權的許多痕跡。作爲基本法，憲法規定了公民的權利和行政、立法和司法權力的職能。選舉年齡從18歲降至16歲，並規定在1989年11月舉行選舉。州和聯邦區以下設自治市，市是州建立的自治的政治、行政單位，條件是其人口和財源達到最低限度。自治市由市長及市議員治理，皆由直接選舉產生。聯邦區巴西里亞是聯邦首都，其市長由總統任命，由參議院批准。州依據聯邦憲法確定的原則範圍內的自治法律和法規進行管理。

巴西實行聯邦制的行政體制，在管理上分爲聯邦政府、州、市以及首都特別行政區。教育行政管理也相應地分爲聯邦、州、市三級。三級政府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門分別是聯邦教育部、州教育廳和市教育局（Rector & Silva, 2002:167）。同時，各級政府還設有教育理事會，負責教育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具體政策的制定。巴西實行分級負責、分級管理的教育行政管理體制。幼兒教育階段由市政府負責，義務教育階段由市和州政府負責，高中教育階段由州政府負責，高等教育階段公立大學由州政府和聯邦政府負責，私立大學由聯邦政府負責審批、監督（Rector & Silva, 2002:167-168；UNESCO, 2011）。

一、聯邦教育部及其任務

聯邦教育部創立於1930年，教育部逐年擴充主管編制至七十多位司長，並直接對部長負責。1970年代，聯邦教育部進行行政革新，主要的重點是行政權力下放及精簡組織（UNESCO, 2011）。在聯邦教育部主要負責教育政策的制訂、教育規劃與管理，其上級主管機關爲聯邦教育理事會。各州和聯邦區的教育行政體制亦如此。教育部依照聯邦教育理事會制訂法律和決策，但也是整個聯邦教育體系中最高的行政機構，負責國家教育政策的制訂、執行與評鑑。聯邦教育理事會除了對聯邦教育體系所負的責任之外，它又是整個國家教育體系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制訂原則、標準，

並對所有教育法規進行詮釋。聯邦教育理事會於1961年成立，主要由24位學者組成，主要由巴西總統提名，任期六年，每兩年更換三分之一的成員。該理事會由基礎教育、高等教育委員會組成（UNESCO, 2011）。雖然大學在理論上是自治，但法律上仍然隸屬於聯邦教育理事會。

教育部的組織架構分為：基礎教育秘書處（負責兒童、初等與中等教育）、繼續教育秘書處、特殊教育秘書處、技術及職業秘書處、高等教育秘書處。早期兒童教育諮詢則設置於基礎教育秘書處之下，負責教育階段的銜接工作、制訂早期兒童的教育政策、並對於州、聯邦行政區與市提供技術性的協助（UNESCO, 2011）。

二、州與自治市教育及其任務

州級的教育廳則負責管理教育的網絡，以及私立學校的督導工作。州的教育理事會將會設定教育的標準。自治市的教育局將會對於學區的學校進行管理與經費的支持。自治市的教育理事會和州級的教育理事會相同，將會設定教育標準，進行評鑑與考核（UNESCO, 2011）。

三、教育研究與高等教育評鑑機構

巴西的國立教育研究院隸屬於聯邦教育部，負責蒐集、宣傳與統計巴西的教育發展狀況。它也負責教育系統的計畫與協調的工作，以及教育評鑑計畫。此機構的主要任務在於促進教育革新，這個機構也變成常設性的機構，對於政策的制訂與教育行政管理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UNESCO, 2011）。1997年，聯邦教育部的教育評鑑秘書處也整併進入國家教育研究院的組織中。另外一個國家級的教育機構為高等教育評鑑委員會，此委員會負責評鑑課程、學生表現、對於大學提供發展的方向、評鑑委員的提名等。高等教育評鑑委員會也需要和州級教育部門協調，決定高等教育評鑑與督導的標準，並且將每年學生參與國家測驗的成績報告呈給州教育廳長參考（UNESCO, 2011）。

四、巴西憲法、教育法案與教育相關法令之梗概

教育作為人權實踐的必要手段，巴西政府於1988年所頒訂的憲法中對於教育原則有清楚地規範，包括：人人有入學和接受教育的權利；有學

習、教學及表達思想，技術和學問的自由；多元化的思想及教學理念；公立與私立學校並存；免費的公共教育。至於教育的職責，國家的具體措施為：小學實行免費的教育、普及免費教育至中學、輔助0~6歲的孩童學習、依據個人能力進入高等教育進行研究與藝術創作。巴西已將教育寫入憲法，明確規定聯邦政府將其預算的18%用於教育支出，州和市政府應拿出不低於20%和25%的財政收入用於發展教育，同時聯邦教育經費的30%、州和市教育經費的60%應用於初等教育。巴西公共教育經費占GDP的比例達到5.3%，居發展中國家前列。以下針對近十年巴西政府對於各層級所制訂的教育法案與法令簡述如下(UNESCO, 2011)：

- (一) 1996年所頒訂第9394號法案，國家教育指導與架構法案（National Education Guidelines and Framework Law；葡萄牙文簡稱LDB）開啓巴西教育的新的全景。這個法案提供去中心化與增加學校運作的自主性，學校將更彈性的草擬與執行教學的計畫與管理學校的人事與財務。LDB法案規定，聯邦、州與市必須以合作的方式組織個別的教育系統，決定他們個別的行政責任。
- (二) 2004年所頒訂的第10861號法案建立高等教育評鑑系統（National System of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主要的目的在於評鑑高等教育的課程與學生的學業表現。這個法案在於改善高等教育的品質、改善機構的效率與效能，提升高等教育機構的社會承諾與社會責任。
- (三) 2004年所頒訂的第10845號法案對於身障者創立特殊服務計畫，2005年第11129號法案建立青年融合計畫（National Programme for Youth Inclusion），成立國家青年理事會與秘書處。
- (四) 2006年所頒訂的第11274號法案建立九年初等教育計畫，從六歲開始接受義務教育（6-14歲），並預計於2010年全面的施行。2008年所頒訂的第11738法案規定公立學校基礎教育師資的最低基本工資。2009年憲法第59號的修正案中規定，義務教育的年限將由原本的九年提升至十四年，即從四歲的兒童就要依法接受義務教育，預計於2016

年將全面的施行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之規定。

- (五) 1997年所頒定的第2208號令規定職業訓練的機會，促進多樣的訓練形式更佳的彈性化。職業訓練被視為連接教育、工作、科學與技術的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能力持續的發展。此法令建立職業訓練三個層級：第一層級（基礎訓練）、第二層級（技術訓練）、第三層級（科技訓練）。2005年所頒定的第5622號令規定遠距教育取代先前立法之規定。
- (六) 2006年所頒定的第5773號令與2007年第6030號令提出高等教育機構規範、監督與評鑑之功能，以及大學及後續相關課程。2008年所頒訂的第6571號令規定對於州、聯邦區域與市提供技術性與經濟的協助，以服務特殊教育學生為目的。

參、巴西學校制度架構與內涵

巴西的教育體系可以分成三大階段，第一階段是基礎教育（Basic Education），又分成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初等教育（Elementary Education）、前期中等教育（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第二階段屬於後期中等教育（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第三階段是高等教育（Brazil Government, 2006; Brazilian Embassy, 2007; UNESCO, 2011）。1996年頒訂的第9394號法案規定，所有層級的上課天數為200天，在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階段，每天至少要上課四小時，一年至少要上滿800小時的課程（UNESCO, 2011）。

一、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

學前教育並非義務教育，以4至6歲尚未發育完成的孩童為對象，還包括0至3歲的日托照護中心（Day-care Center）以及4至5歲學前教育機構（Pre-school），這項學前教育系統的改革始於1988年的憲法，並由地方進行推動。其目的在啓迪孩童生理、心理、智慧以及社會交際的能力，充分發揮學校與家庭教育的功能，達成全人的發展。大多數的巴西幼兒會在幼稚園或幼兒學校接受三年的學前教育。2006年頒訂的第11274號法案，

學前教育的主要對象是4-5歲的兒童，六歲的兒童將進入新的九年初等教育的課程中，這個法案將在2010年全面的實施（UNESCO, 2011）。根據巴西官方的統計資料指出，4-6歲的註冊率為62.9%，北部、中西部、南部區域皆有接近50%，但是，2007年統計指出，0至3歲淨在學率僅有17%。（UNESCO, 2011）。根據2009年初等教育學校統計中心（School Census of Basic Education）的調查，大約有186萬的孩童在41,506間日托照護中心註冊，有4,809,000位學童在104,225間學前教育機構註冊。2007年的調查指出，有95,643位教師任教於日托照護中心，並有82%取得合格教師的資格，98%是女性教師。教師中有61%受雇於自治市的機構，37%受雇於私人的機構，超過9,000名教師任教於都市學校。同一年的調查指出，240,500位教師任教於學前教育機構，並有87%取得合格教師證照，96%是女性教師，教師中有69%受雇於自治市的機構，27%受雇於私人的機構，超過199,000名教師任教於都市學校（OECD, 2011）。

二、初等教育（Elementary Education）

小學招收6歲以上的學童，屬義務教育階段，旨在提供國民基礎知識的認識，如果在公立學校就讀則完全免費。但各地區及鄉村的兒童往往因為交通因素，上學距離較遠或不方便，導致延緩入學或者是中途輟學者眾多，進而形成巴西普遍識字率偏低的情形。

1971年頒定第5962號法案，即巴西基礎教育改革法，對巴西在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開啓新的里程碑。此次的改革主要有三個層面：延長基礎教育的年限、改革基礎教育的結構、實施新的課程體系。初等教育階段的主要目標為發展閱讀、寫作與算數，並理解當代社會中的自然法則與社會關係，以及發展思考與創造的能力（Rector & Silva, 2002:164）。州級教育廳初等教育的課程結構也進行重新的調整，核心課程包括：溝通與表達（葡萄牙語）、社會科（地理、歷史、社會與政治組織）、科學（數學與生物），體育、藝術教育、健康教育、工作預備都是必修的課程，而宗教教育則是選修課程，隨著新的課程標準的實施，有兩個課程也重新被介紹：社會生活與倫理學。透過這些課程，教育系統將會產生一些新的議題，

包括：倫理、性教育、環境、健康、經濟與種族多樣性（UNESCO, 2011 符）。

進入千禧年之初，巴西政府將改革的重點放在初等教育。1996年，憲法第四號的修正案創立「維持和發展基礎教學與價值基金」（Fund for Maintenance and Development of Basic Teaching and Valuation），這項基金的其中一個目的即教師培訓及提高教師薪資（Rector & Silva, 2002:165）。1999年，另外一項計畫為國家教科書計畫（National Textbook Program），大約110百萬本書發送至國小一年級至四年級的學生，並從1996年開始也在全國各地區持續進行教學的評鑑（Rector & Silva, 2002:165）。2006年頒訂的第11274號法案，七歲至十四歲的孩童需接受初等教育（一至五年級）與前期中等教育（六至九年級），義務教育的前三年將學習的重點聚焦於讀寫的能力（UNESCO, 2011）。從2005年開始，巴西基礎教育測量評鑑系統每年舉行針對公共基礎教育的全國性測試，3百多萬名四至八年級學生參加考試，考試資料按照學校和區域網路予以公佈。這一舉措擴大了與教育相關的家長、教師、校長及行政官員等各方責任，是監測與改善基礎教育品質的有效手段（李協京，2011）。

根據2009年初等教育學校統計中心的調查，小學註冊的人數為1,713,900人（一年級至五年級），前期中等教育註冊的人數為14,351,000人（六至八年級），初等教育共有197,953間學校，大部分的學校都是隸屬於自治市（UNESCO, 2011）。2007年初等教育學校統計中心對於教師的調查指出，小學有685,000位教師，並有87%取得合格教師證照，91%是女性教師，教師中有81%受雇於自治市的機構，前期中等教育有7,365,000位教師，並有73%取得合格教師證照，60%的教師僅教授一個科目（UNESCO, 2011）。巴西的城鄉差異仍然非常的顯著，2007年的調查指出，7-4歲的淨在學率有96%，年齡與年級不一致的現象（Age-grade Distortion）有逐漸的改善中，已經從2000年的41.7%降至2006年的28.6%（UNESCO, 2011）。中輟率也從2000年的12%降至2005年的7.5%，北部地區（11.1%）和東北部地區（12.3%）的中輟現象仍然非常地普遍（UNESCO, 2011）。

三、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

大約10歲完成初等教育之後就能夠進入中等教育階段就讀，如果順利，14歲方可畢業。初等和中等教育這九年都是義務教育階段，不論學齡的學童，或是曾經失學想復學的任何公民，全民都有責任接受此階段的中等教育。然而，巴西的初等和中等這兩階段教育的失學、輟學率最為嚴重，往往有許多非學齡學生在學，且註冊率經常都會超過100%的情況。

依據1996年頒訂的第9394號法案，中等教育是基礎教育的最後階段，從1990年到1998年，中等教育的註冊率幾乎是成長兩倍，學生人數從350萬增加至690萬，年平均成長率為11.5% (Rector & Silva, 2002:165)。2001年，由政府主導的中等教育改革聚焦在脈絡化、課程整合、彈性等三個原則，中等教育改革有三個主軸，包括：依據聯邦的「指導與基礎法案」(Directives and Bases)、改革中等教育的課程、重視技職學校的職業課程 (Rector & Silva, 2002:166)。中等教育的目的為鞏固已學習的知識、預備進入高中及技職學校、教導學生連結理論與實務 (Rector & Silva, 2002:166)。課程的改革同時受到聯邦與州教育廳的規範，各地區的學校亦可以選擇額外的課程。中等教育的課程除了擁有和初等教育相同的基礎課程(語言、社會科、科學)之外，課程變得更有彈性，除了75%的國定課程之外，也保留25%的彈性課程給每個學校自行運用 (Rector & Silva, 2002:166)。中等教育的就學率仍有偏低的現象，15歲至19歲的學生大約只有16%，許多這個年齡層的學生仍然在初等教育的階段就學，因此，當他們進入中等教育階段時，已經是二十歲左右，因為他們必須從事勞動彌補家庭收入的不足，然而，大部分的學生僅能在夜間進行學習，中等教育階段儼然成為夜間學校 (Rector & Silva, 2002:166)。

高階的中等教育為三年制，讓15至17歲學生就讀。憲法修正案已經修正為義務教育，在公立學校就讀也是免費。此階段分成普通高中、職業及技術學校，普通高中教育是繼續中等教育，培養青年人格的全面發展，以及提供普通及智慧啟發教育，以奠定高等或專門教育之基礎。

職業及技術學校則著重學生將來能從事勞動生產以謀生，並提供基礎職業教育、基本的技術訓練以及讓學生成為專門職業的技術人才。在職業

技術教育方面，巴西正在進一步確認恢復和加強職業技術教育體系的建設。巴西在21世紀最初8年裡批准的聯邦職業技術教育機構的數量，與過去一個世紀相比增長了150%。巴西聯邦教育、科學和技術學會提出，重組聯邦職業技術教育的模式，要求以促進和加強地方生產建設為原則指導課程設置，刺激和鼓勵應用性研究、文化創作、企業家培養及合作性的工作，支持促進創造性工作和增加收入的教育活動，特別是自我教育培訓活動。同時，強化職業教育與科學技術的聯繫，提供優先宣傳科學技術的教育擴展計畫，培訓基礎教育特別是物理、化學、生物及數學領域的教師（李協京，2011）。

根據2005年學校統計資料指出，3,294間學校提供技術及職業教育課程給747,892位學生就讀，427,433位學生註冊於2,350間私立學校，206,317位學生註冊於659間州立的學校，89,114位學生註冊於147間聯邦的學校，25,028位學生註冊於138間自治市的學校。二十個技術及職業教育的領域中，學生主修的領域主要集中在健康（29.5%）、工業（18.6%）、管理（14.8%）與資訊課程（14.1%）。根據2006年學校統計資料指出，後期中等教育的人數已達到900萬人，有85%的學生註冊於州立的學校。2005年，中等教育的淨在學率有45.3%，而北部地區（30%）和西北部地區（30%）仍然低於總體的平均，2005年的輟學率為15.3%，北部和西北部地區仍然超過20%，官方估計大約66.6%的學生可以順利的完成中等教育（UNESCO, 2011）。2006年的調查也發現，49%的公立學校沒有科學實驗室，35%沒有電腦實驗室，30%沒有圖書館（UNESCO, 2011）。大約有11.7%的中學教師有高等教育的文憑資格，在一些特殊的領域中，教師具有專業資格的比率仍然偏低，例如：數學有20.4%、生物有44.4%、化學有22.2%、物理有10%，教師專業發展的部分仍然是教育發展所需要努力與加強的部分（UNESCO, 2011）。

四、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

高等教育分成大學、研究所與博士班三類。大學教育開始年齡為18至21歲，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畢業之後還可以進入研究所深造；研究所教

育為22至24歲，通常需二至三年畢業；博士班則招收24歲以上的學生，通常需要四年才能取得學位。巴西的高等教育目的在培養學術研究、科學、文學、藝術創造等方面的專門人才。17歲完成後期中等教育以後有兩條進路可供選擇，其一是接受中等教育技術訓練課程，準備進入職場工作，也可以選擇參加大學考試甄選，通過後進入高等教育就讀。巴西的大學特別重視通識教育，教育部規定所有科系的大學生在大學的前兩年都必須選修人文與科學這兩類的基礎課程，企圖降低不同科系學生之間的知識落差，讓所有大學生同時擁有人文與科學的通識知識（ISEP, 2008）。

巴西與其他拉丁美洲國家比較，巴西不僅有令人稱羨的大學數量，並且大學的設備也較其他國家佳。大學系統主要三種類型：公立大學、天主教大學、私立大學。高等教育主要的結構為大學（University）、學院（College）與獨立機構（Isolated Institution）。大學創立的主要目的為執行教學、研究、社區服務。大學將會提供短期的訓練課程給學生及社區，私立的高等教育機構也在近二十年間大量的成長，並提供3,000個名額給學生就讀。但是，教育的品質卻隨著大學數量的增加而遞減，主要的原因在於大學的經營以營利為目的（Rector & Silva, 2002:166）。

巴西的高等教育發展除了政府的努力之外，主要是受到世界銀行（World Bank）、中美洲發展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以及聯合國組織（United Nations）提供資金援助、規劃政策，才得以順利發展。從1980年代開始，世界銀行建議巴西政府擴充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並制訂許多相關政策，讓巴西的高等教育能逐步發展（Lucchesi, 2008）。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2005年的巴西高等教育數據資料顯示，在巴西的五個地區（Regions）、27個州（States）以及5,564個自治市（Municipalities）中，共有207所公立學校、1,652所私立學校，而公立計有113萬6,370名學生，私立有275萬652名學生。公私立大學校院總數將近1,900所，約390萬名學生。若以巴西國立教育研究院（INEP）2005年對巴西高等教育師資的研究數據顯示，巴西在2005年的高等教育師資數量共23萬784人，其中的22.7%是博士或博士後研究學歷、35%是碩士學歷、29.4%擁有專門證照或專家資格、11.8%是大學畢業、1.1%是其他學歷。就師資的

學歷結構分析，接近八成並非博士，相較於許多國家的大學師資基本學歷而言，巴西的高等教育師資素質的確較差，也直接影響研究與教學的品質（林友文，2009；UNESCO, 2011）。

在高等教育方面，巴西的目標是透過教育提高社會的包容性，扶持那些因經濟原因而被排斥在體制之外的有能力、有創造性的年輕人。透過制定地方法規，使偏遠地區也能擁有品質良好的高等教育機構，將高等教育作為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提高國家整合與凝聚力的關鍵因素。為此，巴西聯邦政府實施了「聯邦大學重組和擴張支持計畫」、「國家學生資助計畫」和「全體大學計畫」，擴大對高等教育的資金投入，擴大高等教育招生數量，特別是較大幅度地增加低收入階層學生進入公立大學的數量（林友文，2009；李協京，2011；UNESCO, 2011）。

肆、結語

巴西雖被評為金磚四國之一，教育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巴西一直致力於基礎教育的改革，以圖發展國家的初等教育事業，但改革總以失敗而告終。其中除了地理位置等客觀因素外，社會階級地位、政治派別等因素，也是深深影響巴西基礎教育。巴西在憲法的修正案中將義務教育從九年延長為十四年，可謂開發中國家對於教育活動較重視的國家。巴西政府近十年來積極透過修憲與立法提升教育的品質，因此，在初等教育部分及中等教育部分，就學率的提高與中輟率的降低都是教育發展的具體成效，但是，巴西教育發展的不均等性仍然非常嚴重，城鄉差距導致整體教育品質的低落，這是未來需要持續改善的重點。巴西的教師素質方面，就教師專業發展的立場而論是非常不足的，國家仍然需要對於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完整的進修制度與評鑑機制，促進教學品質的提升。巴西的課程改革也是教育改革的重點之一，巴西除了制定國定課程之外，也保留部分的彈性課程給予學校彈性運用，使得學校本位的課程方案可以實施。

巴西政府增列高等教育獎助學金經費，規劃「全民上大學」政策，為有能力者廣開大學之門，讓貧困的學生獲得學雜費的補助，解決上大學學費的問題，協助其順利完成高等教育學業。巴西在新自由主義的風潮中，

政府鼓勵私校發展、增加校數，提高大學的入學機會，提供更多高等教育機構的選擇，私校擴張政策已經行之有年，並沒有預期的成效，主因在於師資的素質未能有效的提升與營利導向的教育政策之影響。巴西整體的高等教育師資學歷不足，僅二成教師取得博士學位，政府在聘用制度方面應該思考如何提升大學教師的學歷與專業性，並配合私校擴張的規模調整師資結構。

參考文獻

大英百科全書(2011)。巴西。2011年9月10日截取自

<http://0-daying.wordpress.com.opac.lib.ntnu.edu.tw/content.aspx?id=010577>

李協京(2011)。巴西：加大教育投入調整教育結構。台灣立報。

林友文(2009)。金磚四國高等教育政策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ISEP. (2008). *Country handbooks: Brazil education*.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11, from

http://www.isep.org/students/placed/handbook_education.asp?country=7

Lucchesi, Martha A. S. (2008). *Brazilian higher education policies*.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11, from

http://radicalpedagogy.icaap.org/content/issue9_2/Lucchesi.html

OECD. (2006).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06*. Paris: OECD.

OECD. (2011). *World Data on Education-Brazil*. Paris: OECD.

Rector & Silva(2002). *World Education Encyclopedia: A Survey of Educational Systems Worldwide*.

Baker & Taylor Books World Bank. (2008). *Country at a glance: Brazil*. Retrieved December 10, 2008, from

http://devdata.worldbank.org/AAG/bra_aag.pdf

World Bank. (2008). *Country at a glance: Brazil*.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11, from

http://devdata.worldbank.org/AAG/bra_aag.pdf

附錄一

一般學程 General programme	特殊學程 Specific programme	國際命名 International Denomination	年級/年限 Grades/Years	年齡 Theoretical Age	主管機關 Authority	
基礎教育 Basic education	幼兒教育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啟蒙教育 Initial education	4年	0-3歲	自治市 Municipalities	
		學前教育 Pre-school	2年	4-5歲		
	小學教育 (義務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compulsory)	初等教育 Elementary Education	1年級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10歲	自治市、州 Municipalities, States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前期中等教育 Lower secondary School	前期中等教育 Lower secondary School	6年級	6年級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11-14歲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中等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後期中等教育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1年級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15-17歲	州 States	
		2年級				
		3年級				
職業技術教育 Vocational and technological education	後期中等教育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1-3年級 Forms 1-3	1-3年級 Forms 1-3	15-17歲	州 States	
高等教育 Higher education	連續性課程 (特殊課程) Sequential courses (specific)		1,600小時	18歲以上	聯邦政府 Federal Government	
	互補性課程 Complementation courses		可變的 Variable			
	大學畢業 Graduate	學士 Bachelor's	2,400小時			
		高級文憑 Higher Diploma	2,800 小時			
		技術文憑 Technological Diploma	1,600 小時			
	研究生 Postgraduate	碩士 Master's	2年			
		博士 PhD	2年			
		專業學位 Professional degree	3年			
專門課程 (證照課程) courses (certificate)		360小時				

資料來源：巴西教育部，2008。

加拿大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加拿大是世界上第二大國，領土約為1000萬平方公里，人口約有3361萬，但人口密度卻僅3.5人/平方公里。在歷史上，加拿大曾經是英國與法國的殖民地，在1763年英國終結法國在加拿大境內的所有殖民權，正式殖民加拿大。1867年，英國的「英屬北美法案（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賦予加拿大初次獨立的法理基礎，而於1931年的西敏寺法令（Statutes of Westminster）中獲得自治的宣言。加拿大屬於先進國家，在教育制度上有許多成功革新的經驗，其學術研究與原住民教育研究，亦走在世界的前端，的確有值得我國學習之處。

加拿大社會福利制度完整、政治穩定、治安良好，再加上設計完善且普遍的教育措施，使得該國成為美國、英國、澳洲之外，國人最喜愛前往留學的國家。臺灣截至西元2011年時在加拿大留學的學生約有15,000名，平均每年都有2,500人次前往就讀。加拿大政府於2010年11月22日給予臺灣居民入境免簽證之方便，將使得我國學生前往該國留學更加容易。因此，本文就加拿大當前境內最新的教育發展現況與趨勢，做一全面的呈現與介紹。

壹、教育概況

在加拿大，教育職責由10個省（province）與3個領地（territory）政府所負責。雖然教育體制與權責機關大致說來有許多相似之處，但基於各區域的獨特自然地理、歷史環境、人文地理與文化氛圍表現皆有不同，所以在政府所擁有的司法審判權之下，加拿大廣袤的土地上所呈現出來的教育現貌，的確有其獨特的風貌與豐富的多樣性（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2011）。在非高等教育的部分，加拿大境內約有15,500所學校，其中包含10,100所小學、3,400所中學、2,000所中小學一貫學校，大約每所學校有350位學生（CMEC, 2011），在世界各國中是屬於教育普及率相當高的國家之一。

在教育經費的挹注上，若以2006年為例，政府對教育機構的總投資額佔了國民生產毛額（GDP）的6.1%，比OECD（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其他國家的總平均5.7%稍高。經費的規劃與配置大多參考政府、企業界的評估，以及部分特殊學生及其家庭的特殊需求所制定。部分也參考各級學校的規模、招生率，以及權衡國家其他福利政策支出的比重（Statistics Canada, 2010），來做出最有效率的支出。每個省與領地之權責單位對教育經費的挹注也有所不同，例如Alberta省為4.3，Yukon省為9.0%，Nunavut省則為13.1%。

一、雙語教育

加拿大是一個多語言國家，除了眾多的移民人口語言之外，尚有許多印地安族的原住民語言，除此之外兩個官方語言即為英語與法語。法語為加拿大最主要的官方語言，使用人口約有85%，並以Quebec省為法語中心。而住在法語區的英語使用者，或是英語區的法語使用者之人權與受教權，皆受到加拿大人權與自由憲章（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的保障（CMEC, 2011）。該憲章言明每一種少數語言使用族群都有權力獲得教育經費補助的公共教育，但截至西元2011年時該憲章僅保障到Quebec省中的學校建立「英語為第一語言」系統，以及其他省區與領地的「法語為第一語言」系統。

這也就是說，加拿大的雙語教育是由英、法兩大殖民族群之語言所建立架構起來，境內的少數民族亦在此語言教育架構之下學習法語或英語。在英語/法語的霸權爭奪戰下，英國人與法國人可以在母語作為第一語言之外，選取英語/法語當做第二語言。然而，英語/法語在加拿大卻模糊了印地安人的族群意識，使得會講母語的印地安人僅佔原住民總人口之30%之弱（Duff and Li, 2009），從此印地安人在雙語教育政策之下永遠喪失母語作為第一語言的自由與權力。

二、原住民教育

在殖民地時代前期，加拿大擁有超過250萬原住民，目前僅約80萬名，預料到了2020年，原住民人口老化的情形便會劇烈增加（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2010)。雖然有部分原住民顯現出經濟狀況與教育情形的好轉，但大多的加拿大原住民因為長期的社會經濟背景不利，造成中輟生增加、失業率、酗酒、吸毒率增高（Mendelson, 2006），這些問題皆為加拿大殖民統治遺緒、社會劇烈變遷與教育功能不彰所形塑出來的。

加拿大原住民教育的權責單位屬聯邦政府，聯邦政府與第一民族聯盟（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共同負起原住民小孩的教育責任。但為了顧及教育體系的可轉換性，聯邦學校、社群學校（Bandschool）、原住民高等教育機構之師資聘用、課程標準、認證等方面仍是受制於省府權責機構（周惠民，2011）。因原住民教育之權責直屬聯邦政府，加拿大政府因此在原住民居住地區設立各級學校，Winnipeg 保留區則設有大學（Winnipeg University），並推行許多原住民教育促進課程（吳美娟，2006）。但因原住民的學習是深深植基於族群內人際互動、文化內涵與自然環境，並以社區生活為載體的（Canadian Council on Learning, 2009）教育情境，真正要做到全然的尊重與族群自主的教育，還需要一條相當漫長的道路。

貳、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

殖民時期大多數的學校為宗教團體所創設，殖民政府對教育採取放任態度，地方教育組織自主性較強。1776年「新斯科席雅法條（Nova Scotia Legislature）」為加拿大第一個有關成立學校的法律，該法條規範政府用補助款支持學校興建，並設定一些標準以符合政府需求（蕭芳華，2007a）。1867年開始，加拿大唯一的教育權責機構便透過國會立法授權給各省政府，聯邦教育部則負起國小與中學的教育責任，主要的職權則是組織、執行、評鑑各項教育事務。各省行政機構與領地政府有的全權負責小學與中學階段教育，有的則是僅負責小學教育與普通中學教育，而讓後中等教育（PSE）部分讓其他機構專責管理。

一、教育中聯邦政府的角色

加拿大是一聯邦制國家，教育由省與領地政府負責。加拿大聯邦政府僅負責原住民教育、外交和軍事人員及特殊需求人員子女教育，不負責公共教育（蕭芳華，2010a）。聯邦政府在教育經費的分配與補助上佔有較

大權力，並在多元文化及關注社會弱勢族群的教育上，有較大的介入權力。而聯邦政府教育權責中最重要業務之一，便是推行兩種官方語言的教育。其餘的業務範圍尚包含原住民教育、加拿大軍方系統、海岸巡防單位，以及聯邦政府所屬機構的人事。除此之外，全國性的教育計畫亦由該行政主管機構所主導發起，近期之重大計畫則為「2020年加拿大學習提昇計畫（Learn Canada 2020）」，該計畫與加拿大聯邦教育部共同規劃，目的在強化加拿大之教育系統、提昇人民的教育機會與教育產出之品質(CMEC, 2011)。

該計畫的目標有四（稱為終身學習的四大訴求支柱：four pillars of lifelong learning）：確保每位兒童能獲得高品質的幼兒教育，並在學齡前便已具備進入小學所應具有的各项能力；小學至中學的兒童能在識字能力、算數與科學能力方面，達到世界級的水準；後中等教育階段的入學狀況必須更普及，更容易就讀、品質要更提昇；成人教育的品質要更加整合，以提供更多樣性、更高品質的課程內容，使成人獲得更多的教育機會與成長。

在這四大訴求支柱下，尚有八項活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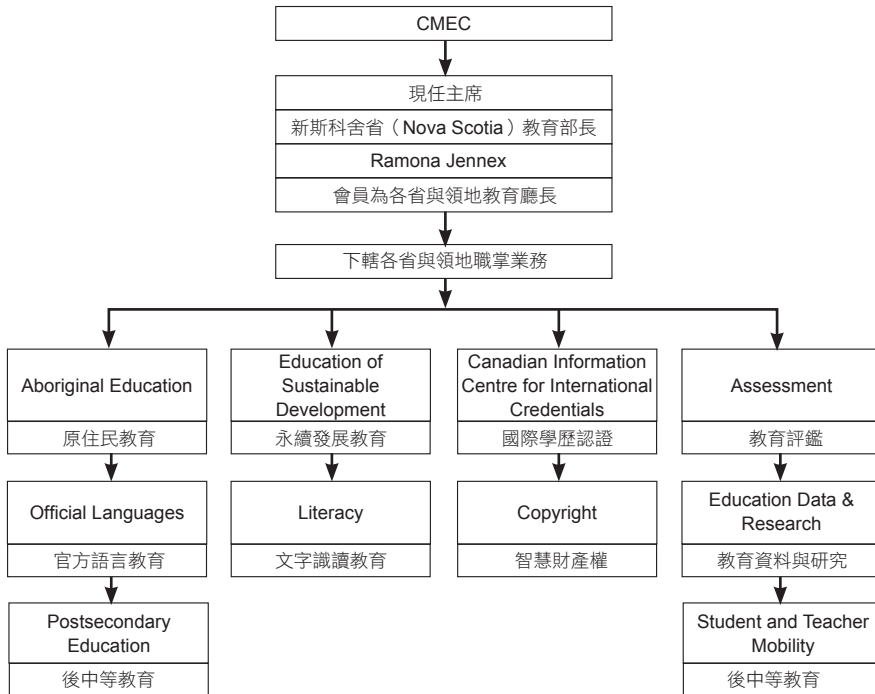
- (一) 讀寫能力：提昇加拿大人民的讀寫能力。
- (二) 原住民教育：降低原住民與優勢族群間的學業成就、畢業率之差距。
- (三) 後中等教育階段能力：加強與穩定加拿大學生參與後中等教育的能力，以符合教育訓練與教育學習的需求，並增加加拿大學生未來進入高等教育的機會與品質。
- (四) 永續經營教育（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提昇學生的知覺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永續社會的經營。
- (五) 提昇國際與全國代表性：透過教育與學習向國際與泛加拿大地區展現教育品質的成果。
- (六) 提昇官方語言與弱勢語言、第二語言的能力。

- (七) 學習評鑑計畫與績效指標之建立。
- (八) 全面且長期的蒐集國內與國際間的教育資料，以建立教育資料庫，並提供教育研究之策略參考之用。

二、教育中的省與領地政府角色

公立教育是由政府免費提供，公立學前教育與中-小學一貫教育學校的經費皆來自省與領地政府，或由這兩個政府單位共同移轉過來，亦有地方政府稅收，或是有權可以徵收稅收的學校董事會所提供。私立學校的經費大多來自學費收入與捐贈，但Manitoba和Alberta省亦會提撥省的經費給私立學校，以要求私立學校符合聯邦政府的某些教育需求。大多數的省與領地政府都會補助原住民學生教育經費，亦會補助居住在皇家土地（Federal Crown Land）的居民子弟（大多數為原住民籍）（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2011）。每個省或領地有一、兩個教育部門負責該區域的教育行政，教育權責主管則為該地區領導者所指派。

教育主管部門提供教育行政支援、教育經費管理與學校經營協助，並且規劃教育服務項目與推動教育政策體制的貫徹（CMEC, 2011）。地方的教育主管通常是學校董事會（School Board）、學區主管（Superintendent）、學校部門或教育區域諮詢委員會。例如Ontario省的教育當局則由72個教育學校董事會和11個教育當局所管轄（蕭芳華，2010b）。加拿大境內地方政府的教育權限侷限在學校內的層次，內容包含課程實施、人事權、學生的招生、制訂教育預算（CMEC, 2011）。各行政省與領地之教育首長，則會定期在教育首長諮詢會議（Council of ministers of education, Canada, CMEC）上召開會議，分享教育成果、教育合作與改善教育現況等議題（CMEC, 2010）。CMEC成立於1967年，它是加拿大教育的發聲機制（CMEC, 2011），透過它可以蒐集許多教育資訊，並對公立教育與高等教育提出有利的解決方針與對策。加拿大的教育部基本上並未實際參與全國性的教育行政業務，各省與領地之間的教育行政協調則交由CMEC執行，因此加拿大的教育行政組織制度可由CMEC之組織架構呈現出來，茲繪製如下圖。



圖片來源 作者自繪。

參、學制架構與內涵

加拿大的教育學制架構大致可分成學前教育、中小學一貫教育、後中等教育、學士課程、碩博士課程，茲分述如下。

一、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

加拿大的學前教育包含幼兒教育與照護措施兩個層面，幼兒教育大多被視為公立教育中「學前教育」，與照護措施分開（愛德華王子島省則為幼兒照護系統與公立教育系統合併）。聯邦政府的角色僅在經費撥款與提供教育服務，透過加拿大健康社會轉發系統（Canada health social transfer, CHST）來規劃與執行（蕭芳華，2010a），以確保經費的運用得宜與透明。

加拿大擁有極高的學前教育入學率，五歲之兒童入學率約在95%左右，

四歲之兒童入學率也有40%左右（CMEC, 2011）。小學一年級之前的學前教育計畫，由公立學校、私立學校或聯邦制學校所提供，服務的對象尚包含聽力或視力障礙的4-5歲幼童。大多數的權責單位會提供為期一年的學前教育，但有些省，如Quebec、Ontario、Manitoba、Saskatchewan、Alberta則另外提供更多的年限選擇。學前教育的入學情形相當理想，大部分地區是由家長自由選擇是否參加，但在Nova Scotia地區與New Brunswick地區是強制入學的（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2011）。上學的時間則是半天、全天或是半天 / 全天兼具三種形式。

根據加拿大教育統計協會（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2011）的研究，在Quebec地區，省政府提供給滿四歲的身心障礙學生，或是來自低收入家庭的貧窮小孩額外一年的公立學前教育。在Ontario省，是否提供額外一年的學前教育，抉擇權責在地方教育局。在Manitoba省，額外的學前教育由各地區學校部門評估是否辦理。該省在2011年時有兩個學校部門提供該項服務，而籌辦的經費是自行辦理，而不是來自教育部門的補助。Saskatchewan省與Alberta省皆提供兩年的額外學前教育，前者提供給社區裡不想前往全面學習式的幼稚園而僅想參加部分學習式的學前教育者，後者則是針對特殊教育需求之幼童，包含身心障礙者與資賦優異者皆有。

二、中小學一貫教育（elementary-secondary schools）

公立教育系統免費提供給加拿大公民與永久居留者，2006年加拿大政府從教育經費裡，挹注了高達92%預算至中小學一貫教育之中，亦與其他國家的總平均相差不遠（92%）（Statistics Canada, 2010）。境內每個地區所要求的入學年齡多有不同，大多是6-7歲（New Brunswick與British Columbia兩省是5歲），直到16歲為止。在有些省分，如New Brunswick、Ontario，是強制就讀到18歲，或是直到畢業為止（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2011）。大部分的行政區都是中小學一貫的教育，也就是一年級到十二年級，唯一的例外就是Quebec省，它有六年的小學教育和五年的中學教育（Ontario省則於2003年結束了十三年級的設置）（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2011）。在加拿大的教育體制裡，中小學一貫的學制擁有許多不同的學習方案，試整理如表1。

小學部分的課程內容包含語言、數學、社會研究、科學、健康與體育、以及藝術入門等科目。近年來，小學教育持續關注在男學生的識字讀寫能力，近年的測驗統計資料皆顯示男學生的教育成就（尤其是語言科目）已逐年下降，並遠遠落後在女學生之後（CMEC, 2011）。中學教育的課程大多是小學課程的加深、加廣，除了一些學術性課程之外，並加入一些有助於中學畢業後繼續升學或就業的相關課程。

表1 加拿大各行政區域中小學與學士學制表

學前教育、中小學一貫教育與學士教育學制表																	
Newfoundland and			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	
Prince Edward Island			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	
Nova Scotia			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	
New Brunswick-English			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	
New Brunswick-French			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	
Quebec-General		P	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CEGEP	大	
Quebec-Vocational													10	11	12	13	大
Ontario		P	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	
Manitoba		P	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	
Saskatchewan	P	P	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	
Alberta	P	P	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	
British Columbia			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	
Yukon			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	
Northwest Territories			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	
Nunavut			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	
學制代表顏色說明																	
			P	學前教育（不普遍設立）													
			P	學前教育（普遍設立）													
			P	國小教育													
			P	中學教育													
			P	高中教育													
			P	中等教育													
			P	CEGEP 課程，Quebec 省獨有													
			大	學士教育（大學教育）													

資料來源：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2011；作者自行整理。

三、後中等教育（Postsecondary Education, PSE）

PSE課程亦稱為後中等教育，不稱為後期中等教育是爲了有別於臺灣教

育一般用來指稱「高中教育」，而強調在加拿大教育體制之下，PSE指中等教育之後的每一個階段教育。以加拿大的情況來說，PSE課程大多是以「職業訓練」為主的課程，開設的教育機構則有大學、學院與職業訓練機構（蕭芳華，2008）。本文因其為一特殊之教育階段，但若依照教育部之譯名「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稱之，雖易於區辨較偏重學術取向的大學（學士教育）教育，卻與臺灣慣用之分類方式有差距，故本文仍稱之為後中等教育。

加拿大參與PSE教育的人口，介於25-34歲之間的比例為56%，相較於同年齡層的其他國家之33%來說，算是已開發國家中相當高的一個地區（Orders and Duquette, 2010）。PSE課程由政府與私立機構提供，可授予學位、證書、書面證明等學習證明文件（CMEC, 2011）。

（一）學徒制教育（Apprenticeship）

學徒制訓練是由師傅與學徒之間簽約合作，並經政府權責單位登記有案之機構，教授有關商業貿易之經驗與專案課程，時間約為2-5年。實施的方式為開課機構與政府簽約，以一週4-8小時的時間，由學生至各企業中，親自在工作崗位上接受師傅的經驗傳承與知識傳遞（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2011）。

在某些行業與企業中，學徒制之課程與認證是進入該企業的必備條件，也是強制參與的。有些企業中學徒制的證照則是非必需的，但仍能藉由認證來當作證照擁有者的指標性能力，並有助於進入該企業。無論是自願性的或是強制性的學徒制認證系統，在加拿大境內的樣貌仍是相當因地性的呈現極大差異。但總體而言，越是牽涉到高科技、或是牽涉到公共安全的職業，就越常設立強制性學徒制認證的條件需求。就如同2009年時，省與領地政府設立一項跨國的標準，規範國內50個行業必需在晉用新人時，他們必需已完成紅標簽署（Red Seal Endorsement）之認證。同時若他們已經獲得該項認證，則可以至全加拿大的企業工作，而不再需要進一步的認證與職業訓練。

而無論是公立機構或是私立的機構，只要在權責單位的立法授權下，都可視課程內容授予修業學生學位證書。

（二）PSE教育改善計畫

加拿大的後中等教育近年來有幾項教育促進計畫，此處簡述三項由省級權責機構所發起的專案計畫（Orders and Duquette, 2010）。

1. 發現未來計畫（Future to discover, FTD）

本計畫於2004年9月由New Brunswick與Manitoba省政府，以及千禧年獎學金基金會（Canada Millennium Scholarship Foundation）所提出，計畫內容針對來自低社經背景的學生，以及雙親沒有受過PSE學制訓練經驗的學生，目的在促進這些學生參與PSE的興趣與機會。執行到西元2011年為止，該計畫已經在New Brunswick省30所高中實施（4,400人），並在Manitoba省21所教育機構中擁有1,050名參與者。

該計畫下分為兩個子計畫，其一為「探索你的地平線（Explore your horizon）」，在各教育機構，以班級為單位幫助學生瞭解未來在職業教育與後中等教育階段有何進修選擇。其二為「學習帳戶（Learning account）」，提供給該計畫參與學校之學生（New Brunswick省），只要該學生能夠完成高中學業並成功的進入受贊助的後中等教育機構就讀，就提供8000元美金為獎勵。而申請的條件即為父母為低收入戶者。

2. 這是你的人生（This is your life: A career planning and educational guide）

由Alberta省高等教育與技術諮商局、Alberta省教育局及Alberta省職業與移民局所共同發展出來，這是一個提供給9~12歲的學生教育課程，課程內容幫助學生瞭解我的專長在哪裡？我如何瞭解我所擁有的選擇？我是否應該參加後中等教育之課程？其餘的計畫內容則在網頁上提供相關訊息（<http://alis.alberta.ca/hs/high-school.html>）供學生使用，並編製學習光碟與互動式多媒體幫助學生更瞭解自己的優勢與選擇在哪裡。

3. 青少年職業追尋計畫（Youth career discovery）

由Saskatchewan省政府於2007年提出，對象是該省6-12年級的學生，以確保這些年輕學生在高中畢業時能夠擁有足夠的技術與職業管理能力，能夠幫助他們未來在求職或在職時的一切專業需求。具體的內容在於增加省內合作的企業數目與企業資訊，並設計與各企業專業需求有關的學校課程

供各學程使用。該計畫著重在學校與各企業間的結合，並提供給第一民族（First Nation）原住民與梅蒂斯族組織（Metis organization）（註：Metis指印第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混血後代）與其他社群組織許多工作學習機會及經驗傳承，以增進後中等教育之實際效能。

四、學士教育（Bachelor）

加拿大截至西元2011年時，有經過政府認證的公私立大學約有163所、學院機構約有183所，除此之外，未經認證的大學層級機構約有68所、學院層級的約有51所（CMEC, 2011）。在大學的教育行政權責劃分上，在殖民時代的1900年代為雙院制結構（Bicamecralism），即設置有董事會與學術評議委員會共同監督、治理學校，稱為學術的外部民主機制；1960-1970年代則增加教師、學生代表參與，稱為學術的內部民主機制（蕭芳華，2007b）；1980年代以降，則又鐘擺回以董事會權力較為凸顯的階段，原因則為能夠更有彈性的面對外在的激烈學術與績效競爭。

加拿大的學士教育系統可分為幾個種類，有稱為大學者（University），有稱為學士課程（Bachelor）者，有稱為第三級教育（Tertiary Education）者，但含意皆圍繞在中學以上、碩士課程以下的階段。加拿大的大學教育大致分為Type A以及Type B兩種形式，前者是以理論基礎、學術取向為主的大學教育，通常之修業年為3-5年，日後為進入更高階段（如研究所、博士班）之預備課程；後者則以實務、技術、職業導向為主，修業年限也較短，譬如醫護人員之培訓課程之類（Orders and Duquette, 2010）。培育教師的教師學院因為是正式教師的職前培訓機構，在畢業後頒發教師證照（蕭芳華，2008），故也算是Type B的範圍內。

在進入大學之前，必須修完三年的中學課程，或是兩年的大學預科（CEGEP）課程（CMEC, 2011）。CEGEP大學預科課程是Quebec省獨有，CEGEP是普通高中課程與職業課程的法文(Les colleges d'enseignement general et professionnel)縮寫，提供進入大學前的相關預備課程，修畢之後可進入Quebec省或省外的任何大學，可直接從大學二年級讀起，或是從大一就讀皆可。大學教育通常提供四年的課程，並在畢業後授予學士（Bachelor）學位。在大學教育之後亦提供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的授予課程，但並不是每

一所學校都有研究所的課程，尤其是博士學位（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2011）。各大學之間會形成聯盟伙伴關係，在聯邦政府的監督與允許之下，各大學聯盟可以在各學位授予機構（Degree-granting Institutions）權責下授予學生學位。

簡單的說，依照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 ISCED）的定義，在國、高中之後的學制主要分為三種，分別是學術取向ISCED5A（也稱Tertiary-type A）、職業取向ISCED5B（也稱Tertiary-type B），以及高級研究取向ISCED6（Advanced Research Programs）。在加拿大，ISCED5A便是指學士課程（Bachelor）以及碩士課程，或是其他大學所提供「博士學位以下、大學或大學以上」的學位；ISCED5B是指非大學機構所提供的職業類課程，包含社區學院、Quebec省的Cegep大學預科課程，以及護理學校等；ISCED6指博士班課程及博士後研究。但嚴格說起來，有些ISCED5A的課程無法與ISCED6全然切割，而有些ISCED5B的課程也不盡然是一種完全符合標準的課程，而只是某一種在職訓練的程度（Stastics Canada,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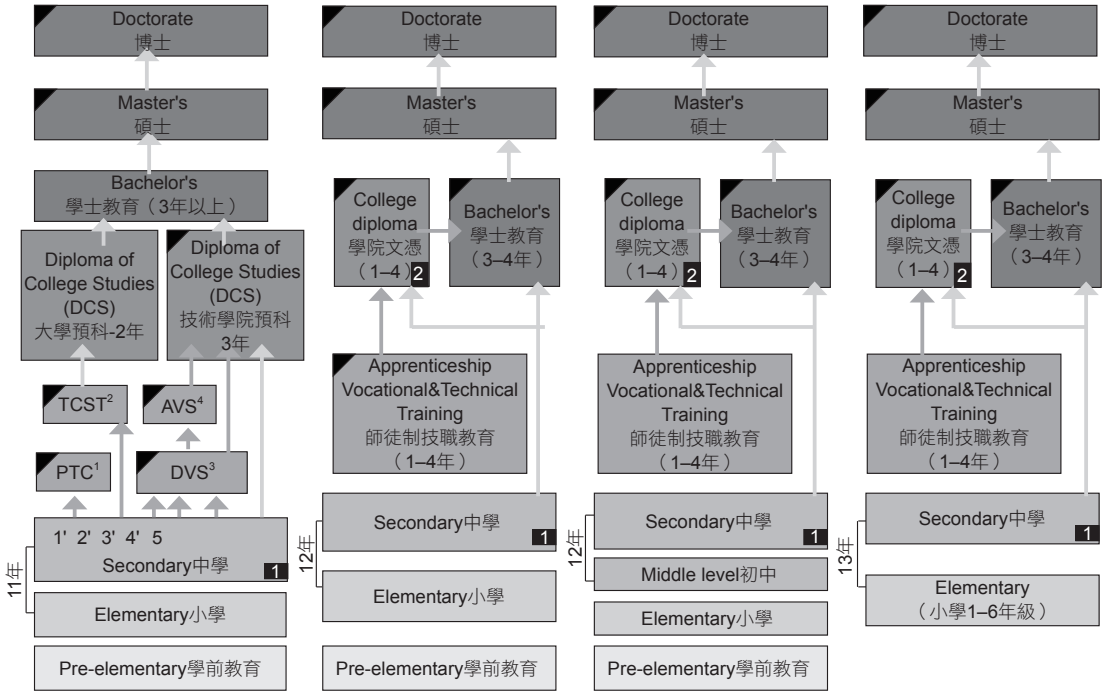
五、師資培育（Teacher education）

加拿大在1836年時Quebec省即設立有師資培育的學校，而於1847年成立多倫多師範學校（Toronto Normal School）後起始了加拿大的師資培育史（林彩釉，2011/8/19）。早期的師資培育機構帶有「師範（Normal）」與神學的特性，之後才逐漸的將這些色彩於師資培育的教育中抽離，進入到教師專業培養的領域（Guo and Pungur, 2008）。加拿大在師資培育政策上同樣的也是各行政區域各異的，例如British Columbia省中每位教師、教育人員或地區督學都得具有教師工會所發與的教師證書，所以相關人員都得修習至少30學分的教育專業學分，九學期的教學實習、六學分的大學英文（吳武典等人，2005）；Ontario省要修習八個月的學士後課程；Quebec省要修習四年的教師專業課程（Laferriere, Sheehan and Russell, 2003）；BritishColumbia省則需3~4年的學士課程（Guo and Pungur, 2005）與12個月的學士後課程（Laferriere, Sheehan and Russell, 2003）。而光是上述三個省

培育出來的師資，就佔了全加拿大的75%。在加拿大師資培育機構中，最古老、最具規模，也最具代表性的師資培育大學則為卑詩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和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六、碩士、博士學位（Master and Doctoral degree）

學士學位修畢之後，可以進入研究所進行兩年至三年的碩士班課程；碩士畢業後即具有進入博士班就讀資格，就讀為五年左右。碩博士學業活動包含修習課程、從事研究、撰寫論文、論文答辯等。就讀博士學位的學生中，在某些科系裡男女生比率幾乎沒有顯著差別，如商管科系、公共行政、農業、自然資源與保育等科系；但某些科系中女性卻是佔有較大比率，例如行為科學、法律、心理學，尤其是教育學領域，約有67%強；有些科系則為男性佔大多數比率，如數學、電腦資訊與科技、建築、工程科技等（Statistics Canada, 2011），此情況與臺灣高等教育現況相類似。Ontario省近期宣布修改教育政策，給予博士畢業生居留權。以往該省的教育政策為博士生畢業後，必須先獲得永久性的工作，才能在加拿大境內申請居留權（臺灣立報，2010，第六版）。該省教育權責單位為了面對加拿大境內濫發學歷證書造成學歷證書貶值的現況，做出嚴厲的追蹤、處罰與取締等措施，並透過博士生畢業後可獲居留權的等優惠措施，試圖提昇博士學位的崇高性，並將國際優秀博士人才留在加拿大。加拿大的教育學制呈現出各行政區、各領地多樣化的形貌，可大略整理如下圖。



Quebec
 Alberta
 British Columbia
 Manitoba
 New Brunswick(FR)
 Nunavut
 Ontario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Northwest Territories
 Yukon
 Prince-Edward Island
 New Brunswick(EN)
 Saskatchewan
 Nova Scotia

- 1** 修習完所有中學課程後，將發給中學學位證書
 - 2** 部分 Alberta、British Columbia、Manitoba、Ontario 和 Prince Edward Island 省的學院提供應用性課程。
 - 3** The Northwest Territories 與 Nunavut 沒有學位授與的學校，部分學位僅能透過跨校的合作機制獲得。
- 大學教育
 - 學院教育
 - 師徒制技職教育
 - 進入職場
 - 標準途徑
 - 替代途徑

1. PTC: Pre-work Training Certificate (職前訓練認證，中學2年級之後就讀3年)
 2. TCST: Training Certificate for a Semi-skilled Trade (半技術性貿易認證，中學2年級之後就讀1年)
 3. DVS: Diploma of vocational Studies (中專文憑，修習600- 1,800 小時不等的課程)
 4. AVS: Attestation of Vocational Specialization (專業化職業證書，修習300-1185小時不等的課程)

說明：
 (1)所有大專院校皆提供不同時程的認證課程。
 (2)成人及繼續教育並未列入本圖，但在不同的機構與教學中亦有納入。
 (3)British Columbia省的學院亦提供副學士 (associate degrees) 學位

肆、結語

加拿大的教育行政為實際的分權管理，聯邦政府僅管理英-法雙語教育、原住民教育，與教育經費的統籌與管理，並推動相關的教育改革計畫。實際的教育運作則為各省與領地權責單位負責，也呈現出各行政區域有各自獨立的學制系統現象，但基本上各行政區域間的學制系統也都能夠相互銜接、轉換。加拿大的人口組成為強勢的法裔（主要居住在Quebec省）和英裔（主要居住在Quebec省之外的各省區），以及相對弱勢的印地安原住民。這三個迥異卻在加拿大境內極具代表性的三個族群中，Quebec省與其他地區省政府與領地所管理的教育制度，在世界上的教育體系裡持續發揮著影響力，在高等學術的研究與產出方面也與歐美各國同樣擁有領導的地位。然而，加拿大聯邦政府在印地安原住民教育上的努力也是舉世矚目（譚光鼎，2002），他們所推動的許多原住民教育改進方案也是世界其他國家進行少數民族教育時所觀摩的對象。總體來說，加拿大的教育制度是呈現多元面貌卻穩定發展的現況，該國各級教育單位權責劃分清楚，政府教育經費的來源亦相當豐沛且穩定，在教育研究上的投入與尖端教育思想的研發上也常與歐美國家同步。不過，因為近期國際留學生人數增加而衍伸出的學術品質下降之質疑，甚至有加劇教育市場導向的爭議出現，都是臺灣教育單位與民間智庫在過度膨脹「教育萬能論」時所應承擔的另一個隱憂。目前臺灣教育單位投注大量經費在高等教育的競爭力提昇之上，試圖提昇少數「菁英大學」之國際能見度，然而在基礎教育方面卻無法兼顧許多弱勢學生的教育品質，而呈現出許多偏鄉學校教育經費捉襟見肘、重點大學卻有經費過剩的現象。觀諸加拿大的教育現況，讓我們反過來思考臺灣：是否教育行政權的集中真能解決一切教育困境？少數族群的教育權是否已經到了需要政府單位全權介入的關鍵時刻？教育經費的選擇性投入是否真能保證全面教育品質的提昇？加拿大就在太平洋的彼岸，借鏡與改變的時間一刻也不嫌晚。

參考書目：

- 臺灣立報 (2010/4/28)。加拿大安大略省博士畢業可獲居留權。臺灣立報，第六版。
- 吳武典、楊思偉、周恩文、吳清山、高熏芳、符碧真、陳木金、方永泉、陳盛賢 (2005)。師資培育政策建議書。台北市：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 吳美娟 (2006)。加拿大教育改革之現況及措施。教育資料集刊，32，257-186。
- 周惠民 (2011)。加拿大原住民教育權的現況與發展。臺灣國際研究季刊，7(2)，183-205。
- 林彩融 (2011/8/19)。加拿大師資培育簡史。擷取自
http://192.83.167.156/~TEC/e_paper/e_paper_c.php?SID=13。
- 蕭芳華(2007a)。加拿大初等教育之家長參與政策分析。教育資料集刊，33，頁151-166。
- 蕭芳華(2007b)。加拿大大學雙院制治理結構之政策分析。教育資料集刊，35，頁167-186。
- 蕭芳華(2007c)。加拿大卑斯省教師專業化管理之策略分析-教師工會聯盟和教師學院的發展。教育資料集刊，36，頁171-190。
- 蕭芳華(2008)。加拿大卑斯省現代後中等教育系統發展政策之分析。教育資料集刊，39，171-190。
- 蕭芳華 (2010a)。提供整合性幼托服務政策之國際趨勢：以加拿大為例。教育資料集刊，45，271-294。
- 蕭芳華 (2010b)。加拿大品格教育政策之設計和推動：以安大略省為例。教育資料集刊，46，163-184。
- 譚光鼎 (2002)。臺灣原住民教育—從廢墟到重建。台北：師大書苑。
-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 (2010). *Taking action for first nations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cess, opportunity, and outcomes*. Ottawa: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 Canadian Council on Learning (2009). *The state of aboriginal learning in Canada: a holistic approach to measuring success*. Ottawa: CCL-CCA.
- 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2011). *Education indicators in Canada: Handbook for the pan-Canadian education indicators program*. Ottawa: 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 CMEC (2010). *Report to UNECE and UNESCO on indicators of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port for Canada, 2007-2010*. Toronto: CMEC.
- CMEC (2011). *Education in Canada*. Toronto: CMEC.
- Duff, P. A. and Li, D. (2009). Indigenous, minority, and heritage language education in Canada: policies, contexts, and issues. *The Canadian modern language review*, 66(1), 1-8.
- Guo, S. and Pungur, L. (2008). Exploring teacher education in the context of Canada and China: a cross-cultural dialogue. *Frontiers of education in China*, 3(2), 246-269.
- Laferriere, T., Sheehan, N. and Russell, T. (2003). Teacher education in Canada: renewing scholarly, pedagogical, and organizational practices. In Moon, B., Vlasceanu, L. and Barrows, L. C.(eds.) ,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 to teacher education within higher education in Europe: current models and new developments*, 35-47. Bucharest: UNESCO.
- Mendelson, M. (2006). *Aboriginal peoples and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in Canada*. Ottawa: the Caleson Institute of Social Policy.
- Orders, S. and Duquette, C. (2010). *Enhancing access to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in Canada: an exploration of early intervention initiatives in selected countries*. Ottawa: CPRN Research Report.
- Statistic Canada (2010). *Education indicators Canada: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ttawa: 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 Statistics Canada (2011). *Education indicators in Canada: doctoral students and university teaching staff*. Ottawa: Canadian Education Statics Council.

古巴¹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壹、教育概況

古巴有「加勒比海之珠」、「音樂之島」、「世界糖罐」²的美名，聽來有幾分浪漫，但事實上，因其為「開啓美洲大陸的門鑰³」，受到西、美覬覦之外，也曾短暫被英佔據，是以，建國之路，步步不易。1492年，哥倫布發現『新大陸』古巴，1511年，古巴淪為西班牙殖民地。由於製糖需要，1526年進口黑奴，爾後，引進華工⁴。1898年，就在古巴要成功建國之際，美國發動美西戰爭，將手伸入古巴。1902年，古巴宣佈獨立，但實為美國控制。1959年，卡斯楚推翻魁儡政府，建立「古巴人的古巴」，1961年實行社會主義，接著，美國禁運，封鎖古巴經貿，古巴大受打擊，幸有蘇聯支援，方得生存，然而，1980年代末期，蘇聯解體，1992年，美國見機加強禁運，企圖崩潰古巴。還好，有長久的教育成就為憑恃，古巴撐過了寒冬，2009年，華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甚至說，古巴已重返世界舞台。那麼，古巴有何教育成就。

1. 對民主國家而言，古巴是赤化的異邦，不值一書。然而，其教育成就之高，要不引起注意，難矣。雖政治體制不同，認識古巴未必有「他山之石可以為鏡」的效果，但教育問題有其普同性，要說毫無啟發，也嫌武斷。因是，本文梗要介紹古巴教育，若真無供參之處，至少能為國內比較教育研究添上古巴一章。

2. 稱為明珠，是因其風光明媚。另外，古巴糖產佔全球糖產量7%，而有蔗糖之國或世界糖罐之稱。至於音樂，古巴民謠「關塔那美拉」（關塔那摩姑娘）傳頌全世界，歌詞就來自古巴國父何塞·馬蒂（José Martí）的詩作（諷刺的是，位於古巴東南部的關塔那摩是美國的海外軍事基地之一，近一萬名美軍駐紮，先前，曾收留古巴與海地難民，晚近，成立拘留營，亦即軍事監獄，拘禁恐怖要犯，近來屢因虐囚醜聞，遭國際撻伐。美國總統歐巴馬2009年曾宣佈一年內要關閉，至今仍未實現。）除了音樂，古巴的舞蹈也是出了名的，譬如倫巴、莎莎舞皆源自古巴，其中，倫巴還有「拉丁之魂」的美名，文學方面有美國文豪海明威長居哈瓦那，1951年在此完成《老人與海》（老人是古巴漁夫），獲得諾貝爾文學獎等。

3. 稱為門鑰，乃因古巴位於墨西哥灣入出加勒比的咽喉上，也因其國土形狀如鑰匙（可見古巴國旗）。

4. 也因此，古巴有不少華人。到2010年底，古巴全國人口共11,241,161人，其中，白人約佔65.05%，混血23.84%，黑人10.08%，華人則有1.02%之譜。

從量化資料看，古巴師生比1：12，嬰兒死亡率千分之六（其他拉美國家為千分之三十八），幾乎沒有青年文盲（其他拉美國家百分之七），國家教育預算最高（兩倍於其他拉美國家），學生測驗成績最好（語言、數學、科學三科得分高出其他拉美國家達百分之多⁵）。事實上，上述成就已不亞於第一世界國家。

平心而論，古巴之所以有今日的教育成就，乃立基於50餘年的教育改革，正如有論者指出，其成就既非奇蹟，也非意外。茲將古巴的教育改革簡述如下⁶。

一、擴張階段（1959~1970）：理想主義

1959年革命成功後，卡斯楚政府旋即展開教育改革，夸言要讓古巴人民的生活水準超越所有國家，包括美國人與俄國人。

- 1959年頒布《教育改革法》，確立小學6年為義務教育。
- 1961年頒布《教育國有化法》，接管所有私校（天主教學校），確保由國家辦理免費教育，人人皆能參加。
- 1961年展開掃盲運動，組織掃盲突擊隊，突擊隊員幼至七八歲，長至七、八十歲，深入偏鄉，同廣大鄉民同住、同吃、同學、同勞動。因成效卓著⁷，古巴政府將1961年定為教育年。
- 1962年頒布《大學改革法》。確立所有人，包含婦女、非裔、混種、農民、工人都可接受大學教育。

二、改善與制度化階段（1970~1986）：實用主義

70年代後，古巴發現，改革應因地制宜，蘇聯、東歐國家的做法未必合用，於是，開始了「具古巴特色的社會主義」教育改革。

- 1972年發出教育革命的號召，擘劃70年代的改革方向。

5.這方面的資料請見<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6/001610/161045e.pdf>、http://fcis.oise.utoronto.ca/~daniel_schugurensky/assignment1/1998cuba.html、http://www.llece.org/public/publicaciones/7_143084s.pdf。

6.這部份內容參考毛相麟（2005）、徐世澄（2005）、Lutjens（2000），階段則依照Lutjens的分類。

7.當時古巴人口不到七百萬，有約一百萬人為文盲，經過一年，七十萬人脫盲，可謂相當成功。古巴成功的掃盲經驗讓它成為第一屆（2008年）拉美掃盲會議的東道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掃盲會議也常邀集古巴相關專家分享經驗。

- 1973年發起六年級戰役，目標是使100萬工農在一五期間（1976-1980），達到六年級畢業水準。
- 1975年提出《1976~1981年完善全國教育體系計畫》，廣建農村初中，職業及技術學校（隸屬教育部與國營事業單位），以符合國家人力需求。
- 1976年成立高等教育部。
- 1977年開始九年義務教育。
- 1979年發起九年級戰役，目標是在二五期間（1981-1985），普及成人初中教育。除了工農初等教育、工農初中教育之外，工農學院（相當於高中畢業水準）、語言學校也漸次成立。

三、再改善與特殊時期（1986~1999）

1991年，蘇聯解體，長期得利於蘇聯經濟扶持的古巴，深受打擊，一年之內，進出口量銳減八成，1992年，美國加強經濟封鎖，古巴經濟雪上加霜。但即便風雨飄搖，卡斯楚政府依然堅持教育改革。

- 1987年發起《提高教育質量的教育革命》
- 1987年頒布《1988~1992年繼續完善全國教育制度計畫》，目標是完善教育領導體制、改進教學內容和教學方法、普及高等教育、完善師資培育工作。

四、1999年以後

2002年，古巴政府提出新的改革教育體制計畫，被稱為第三次教育革命。目標是縮小中小學班級人數，增設職業學校、擴大大學預科規模、普及高等教育、大力培養師資、發展計算機教育以促進教育現代化。

綜上所述，卡斯楚政權把教育當革命，相當重視。但是，與歐美較少交往，只和拉美國家有聯繫，可說相對封閉。譬如，在教學內容部份，忽略蒙特梭利、杜威、皮亞傑、布魯姆等等大家思想，即使介紹，也多是批評，篇幅大都放在古巴、拉美國家的思想家，譬如馬帝、玻利瓦，或是前蘇聯的學者如維高斯基等，社會科則強調馬列正統。另外，在教學方法部份，雖稱引進電腦與資訊科技，設備卻老舊，使用上也非隨心所欲⁸。由此可見，古巴的教育發展仍有許多待改進之處。

貳、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

古巴憲法規定，行政組織分三級，國家、省與市⁹。其中，第68條第5款為：上層機關的決策，下屬機關必須服從。第6款為：下屬機關對上層機關負責並提出工作報告。第7款為：雙重從屬制。譬如教育部隸屬部長會議與全國人民政權代表大會，省教育廳從屬於教育部與省人民政權代表大會，市教育局從屬省教育廳與市人民政權代表大會。這三款充份規範了古巴教育行政單位的上下職權。

古巴的中央教育行政單位¹⁰有教育部與高等教育部，前者負責高等教育階段以下的正式與非正式教育（師資培育也為教育部管轄），後者綜理大學以上的教育。在省的層級，學生數超過十萬四千五百人的省分為大省，目前有六個大省，十個小省（青年島特別行政區也歸為小省）。169個市也分大、中、小。每一個省或市的編制雖不相同，但差別不會太大，重要的是，人員多少要教育部同意才行，而什麼人擔任什麼職位，則由廳局長決定。

大抵而言，古巴的教育部會跟台灣大同小異，故本文將就不同處多些著墨，至於相似的地方，讀者可參考註10所附的資料來源。

一、教育部單位介紹

教育部有部長一人，副部長六名，其中一名副部長是首席副部長，需要時，可為代理部長。除了秘書室（La Oficina de Control）、法規委員會（La Asesoría Jurídica）、督察司（Dirección de Inspección）、顧問室（Dirección de Cuadros）、國際文化教育事業司（Dirección de Relaciones

8.除了財政困難，無法購置先進配備之外，古巴政府也刻意地限制人民對電腦與資訊科技的使用。

9.古巴的學校校長或教育中心主任皆為教育部派令，只負責管理學校，不承擔辦學責任，因而學校與教育中心領導部門被視為第四層級的教育行政單位。

10.這部分參考<http://www.oei.es/quipu/cuba/cub05.pdf>。另外，為助於讀者理解，本文在合宜的範圍內，盡量將古巴教育部各司處對譯為我國教育部相應單位的名稱。此外，筆者雖嘗試以圖（組織架構圖）輔文，介紹古巴教育行政組織，然而，再如何蒐集資料，也只找到古巴教育部組織再造前的架構圖（90年代前），寫信至古巴教育部詢問，也無回應，致使本文無法確認單位之間的階層關係，在此致歉。最後要說明的是，囿於篇幅，本文並未著墨古巴省市層級的教育行政單位，讀者若想進一步了解，可參考本註資料來源的第八頁至第十頁。

Internacionales) 、初等及中等教育司 (Dirección de Educación General Politécnica y Laboral) 、學前教育司 (Dirección de Educación Preescolar) 、特殊教育司 (Dirección de Educación Especial) 、成人教育司 (Dirección de Educación Adultos)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Dirección de Educación Técnica y Profesional)¹¹、師資培育司 (Dirección de Formación y Perfeccionamiento del Personal Pedagógico) 、統計處 (Dirección de Planeamiento y Estadística) 、資訊中心¹² (Centro de Informática) 、會計室 (Dirección de Contabilidad y Finanzas) 、健康促進處 (Departamento de Salud) 、計算機教育中心 (Departamento de Computación Educacional) 、學生軍訓處 (Departamento de Enseñanza Militar) 、審計處 (Departamento de auditoría) 、內部管理司 (Dirección de Administración Interna) 。比較特別而需要進一步說明的有下列八個單位：

- (一) 全國教育委員會 (El Consejo de Dirección del Ministerio) 。委員會由教育部長主持，成員還有副部長、中央教育科學研究院院長、哈瓦那市教育廳廳長、巴羅納高等師範學院¹³校長、以及政治、勞工與學生組織代表。委員會的責任在決定教育政策，如果討論極重大議題，還會邀集其他部會、省教育廳廳長與相關單位與會共商。
- (二) 學校活動及獎助學金統籌司 (Dirección de Educación Extraescolar y Becas) 。指導並監督與學習—工作相關的學校／學生活動，包括休閒、娛樂、科學、藝術等等，尤其是少先隊等學生組織有關的活動，並給予獎助學金補助。另外，獎助學金也依憲法廣泛地發放給學生，只是，是否發放與發放金額多寡，與學生是否為共產黨員多有關係，因而常為人詬病。
- (三) 設備配給司 (Dirección de Abastecimiento Técnico Material) 。古巴實

11. 屬下有三科，分別為農業暨製糖業科、工業科、經濟及其他業種科，綜理各職業學校相關業務。

12. 統計處的下屬單位。

13. 恩里克·何塞·巴羅納 (Enrique José Varona, 1848-1933) 是古巴著名的教育學家，提倡科學教育，曾擔任古巴副總統 (1913-1917) 。

行計劃經濟，為確保公平、到位，學校的軟硬體設備，皆由教育部統一配置¹⁴，不分城市、農村，學校的設備都一樣，即便有些學校只有1到5名學生（這類小學佔古巴小學15%），也配有電視、錄放影機、電腦等。甚至，為了使所有學生都能使用電腦，對無法通電的兩千多個偏遠學校，也配備了太陽能發電，其中，包括了93個只有1個學生的學校。

- (四) 營繕司（Dirección de Mantenimiento e Inversiones）。蓋建新校舍與課室，監督軟、硬體設備之維修工程，使其使用年限最大化。
- (五) 傳播處（Departamento de Divulgación）。簡單地說，傳播處負責政令宣導。
- (六) 勞工組織處（Departamento de Organización del Trabajo）。關注與勞工組織有關的一特別是與教育部門勞工有關的一政策，分析各級、各類學校教育人力概況，辦理相關活動，提高教育部門勞工工作滿意度。
- (七) 馬列思想推行處（Departamento de Marxismo-Leninismo）。顧名思義，主要工作是在各級、各類學校（高等教育不在此列）推動思想教育。
- (八) 農業處（Departamento Agropecuario）。指導並監督農村初中、高中或更多的省份，使各校正常教學，並能妥善運用師生人力、物力從事

二、教育部部屬單位

古巴教育部的部屬單位不少，以下是最主要的四個。

- (一) 科學教育交流工作小組（Grupo para el Intercambio Científico Educativo, ICE）。主辦、協辦相關活動，促進古巴國內外學術機關、團體之間的交流與合作。
- (二) 教育資料與資訊中心（Centro de Documentación e Información

14.至於基礎建設部份，譬如製作教科書、教學媒材、印刷、校車配置、校舍營建等等，則由教育部轄下一些國營事業單位專責提供。

Pedagógica, CDIP)。專門機構，負責系統性地蒐集、彙整與傳播教育訊息，包括書本、文件檔案、視聽材料等等，並提供資訊檢索服務。類似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之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三) 高等師範學院 (Instituto Superiores Pedagógicos, ISP)。主司師資培育工作，包括職前教育、在職進修／專業發展。目前，古巴共有16所高等師範學院，各省一所，哈瓦那市兩所¹⁵，在169個市裡設有辦事處。高等師範學院皆以人名命名¹⁶，如前所述的恩里克，還有國父馬帝等，充分展露社會主義崇尚英雄的性格。

(四) 中央教育科學研究院 (Instituto Central de Ciencias Pedagógicas, ICCP)。1976年11月30日由部長會議通過成立，2001年六月以前，其宗旨為：引導政策與研究，進行教育實驗，促進國家教育系統之革新。在那之後，由於政府另立相關部門，其使命轉為：提出、指導和執行有助於國家教育系統革新之專案計畫，提供各子系統以提高績效的建言與教職員的科學訓練。

社會主義國家皆有『大眾組織』為黨國服務，古巴也不例外，甚至，這些組織是有法源依據的。譬如古巴憲法第39條第11項明定「國家透過大眾與社會組織促進公民參與教育與文化政策之發展。」第40條「家庭、學校、國家與大眾、社會組織有責任特別關注兒少的全面發展。」因此，古巴教育部除了上述部屬單位之外，尚有一些組織與它配合，只是，這些組織不屬於教育部。比如1923年成立的大學生聯合會¹⁷、1961年的少年先鋒隊（簡稱少先隊）、1970年代的中學生聯合會，分別負責大學生、小學生與中學生的思想工作。另外，1962年成立的共產黨青年聯盟（簡稱共青盟，前身為1960年的起義青年協會）也特別加強大學生的社會主義與愛國主義教育。

綜合以論，古巴的教育行政組織有濃厚的黨國色彩，其中，又以雙重

15. 古巴政府為提高行政效率，原哈瓦那省自2011年1月1日重新劃分為兩省。因此，古巴現有15省與一行政特區。

16. 名錄請見http://www.cubaeduca.cu/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261&Itemid=40

17. 在恩里克的主持下，由共產黨學生黨員成立。

從屬制為代表，莫怪社會主義在古巴50年仍屹立不搖，並且在2002年公投通過修憲，明定古巴的社會主義在任何壓力之下都不更改。然而，這並不是說古巴的人民是古共的思想禁錮，而是古巴政府始終如一的「平等」政策，確有其引人之處，這從下文的學制架構與內涵可知一二。

參、學制架構與內涵

如圖1所示，古巴的教育分為8個子系統，分別是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大學預科教育、技術與職業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與成人教育¹⁸。為求精要，本文將介紹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內含大學預科教育、技術與職業教育）、高等教育與特殊教育，並將簡說師資培育於一二。下文的數據均以古巴2011年5月發行的統計年報為準，特此說明。

一、學前教育

（一）正式教育

目前，古巴有1,105家幼兒園，共收131,538名幼兒，經過統計，受惠的母親有120,749位。正式的學前教育以幼兒的發展分為四個階段，分別為：零到一歲（2010年有8名幼童註冊）、二到三歲（51,089名）、四到五歲（59,883名）、六歲（20,558名）。一般而言，幼兒園上午6點開門，下午7點關門，學生上午8點到校，最晚可留到下午7點（視父母工作而定）。

幼兒園一班以30人為上限，學前班（六歲）是20人。每一班都有助教。學校的類型分為四種。一是一般幼兒園，除教學活動外，也兼顧幼童的飲食、睡眠、口腔保健與營養。二是混合幼兒園：採寄宿制，多半收父母失能的幼童，除就學外，政府可安置這些幼童週末假日至寄養家庭借住，甚至安排領養。三為特殊育幼學校，專收特殊兒童，受學前教育司與特殊教育司指導。四是學前班，八點到四點，為六歲的幼童進入小學作準備。

整體而言，學前教育關注幼童的全人發展，包括社會道德、肢體、常識、母語、藝術表達、音樂與肢體表達、遊戲等等。教學活動分三類，分

18. 古巴的成人教育非常發達。2011年時，共有175,618人註冊，包含小學13,022人，初中7,737人，學院

別是（1）表訂活動：搭配幼童發展，有一定時間、課程組織、結構、教學方法，甚至教具都是固定的。（2）獨立活動：視幼童的興趣與需求，讓他們自己決定，可以是角色扮演、音樂教學等等。（3）補充活動：教師隨機進行。基本上，四歲之後的幼童還可使用專家設計的多媒體，或是觀賞影片、錄影帶，一週以一次為限。

（二）非正式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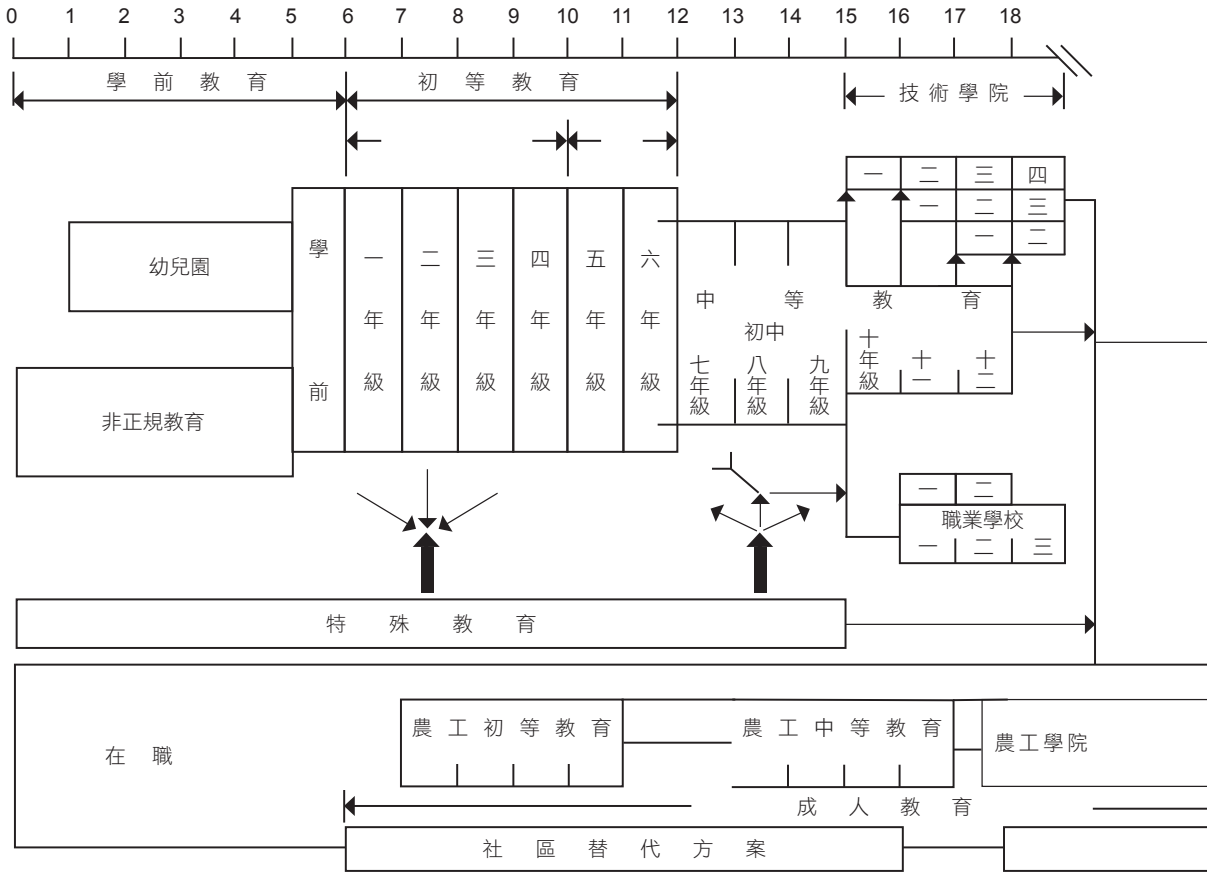
有鑒於早期教育的重要性，古巴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的協助下，展開了「教育你的孩子」方案（Educate your child），深入沒有幼兒園、學前班的偏遠地區，特別是山區。從孕期保健，換言之，小孩尚未出生時，就開始教育準媽媽，一直到幼童六歲為止。目前，甚至有延續到青少年階段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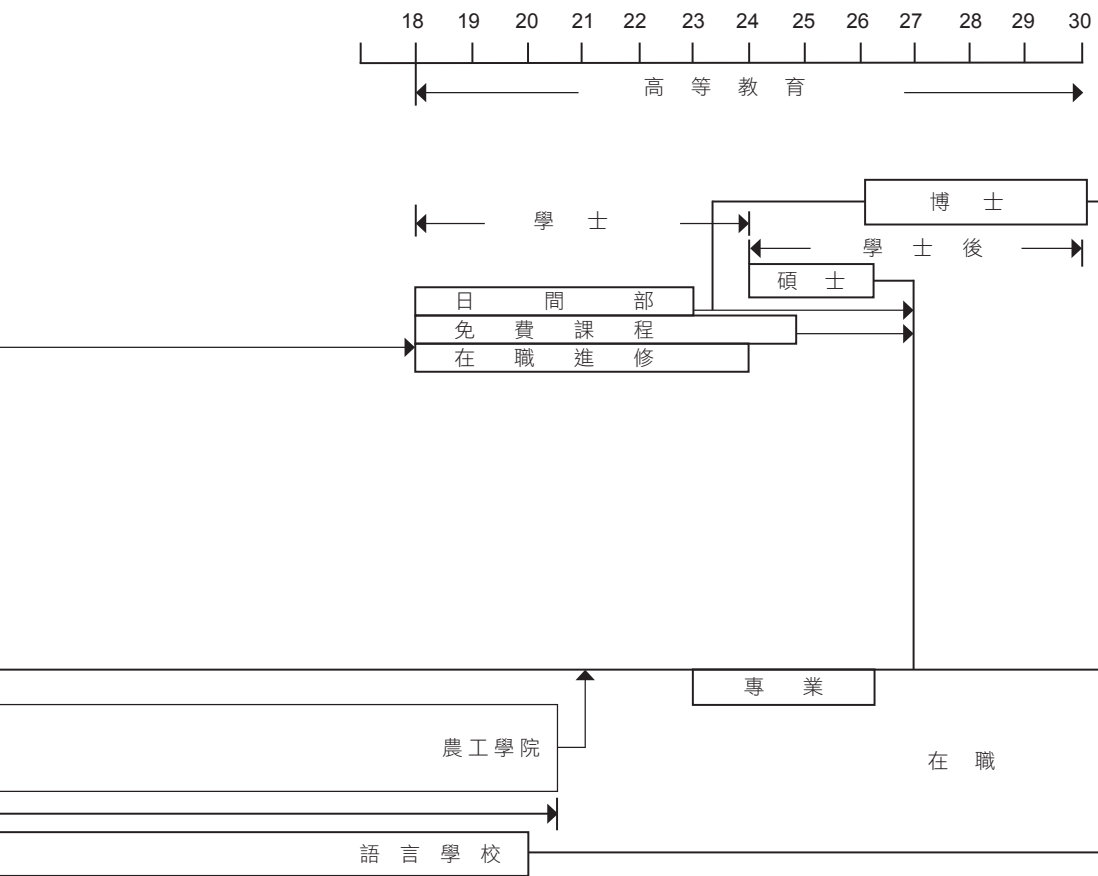
經過1980年代的實驗，「教育你的孩子」在1992年施行古巴全國，匯集跨部會資源，由教育部學前教育司主導，婦女聯合會大力協辦，各省、市、社區投入，由教師、醫師等為宣導人員（promotres），某些教師（包含退休教師）、醫師、護士、社區志工甚至父母本身，則為執行人員（ejecutores）。根據古巴教育部網站資料，2006學年度共有宣導人員71,781名，執行人員117,457位。

基本上，「教育你的孩子」分為兩個階段。針對零到二歲的幼兒，執行人員進行一週一到兩次的家訪，一次一小時。至於三到六歲的幼童，必須到社區參加團體習作，一週一到兩次，一次兩小時。所有的家長會收到9本「教育你的孩子」小冊子，內容涵蓋（1）如何發展幼童的社會能力、情感、智力、語言與肢體，（2）如何培養良好價值觀、衛生習慣與德行，（3）如何進行幼童衛生保健，並預防意外。在冊子最後，則羅列不同月／年齡幼童的發展指標，讓父母可以了解幼童的發展情形。除了上述9本小冊子，也有其他書籍可供父母或其他社區人士參考。

截至目前，古巴分別在1994、1999年對「教育你的孩子」方案進行成效評鑑。雖然本文找不到相關報告，但從方案能延續至今，便知其成效頗令人肯定。

圖1 古巴學制





資料來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教育局，2010

二、初等教育

古巴共有7,244所小學（城市2,213所，農村5,031所），教師115,494人，學生788,117位。學生7歲入學，爾後逐級而上，共六個年級。一到四年級為初小，為包班教學。五到六年級為高小，實施分科教學。一個年級4個學期，一個學期10週，前3個學期，中間皆休息1週，第四個學期結束後，會有一週又三天的考試，假期約有一個月又三週。很多小學早上六點半開門，下午六點半關門，若有需要，會提供雙薪小家庭免費的晨間與課後輔導。通常九月一日開學，七月上旬舉行休業式。

古巴小學的課程結構如表1所示。其中，工具科目如數學、西文共佔57%。1990年代引進常識（原文為：El mundo en que vivimos 我們生活的世界），涵蓋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健康、德行等內容。再者，本來的藝術教育拆為造形教育與音樂教育¹⁹。2001年則引進計算機課（見表2）。最新的國訂課程於是生焉。

表1 小學課程結構

科目	初小				高小		總計
	1	2	3	4	5	6	
數學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西語	400	400	400	400	240	240	2080
古巴歷史	--	--	--	--	80	80	160
古巴地理	--	--	--	--	--	80	80
外語	--	--	--	--	--	120	120
自然科學	--	--	--	--	120	80	200
公民	--	--	--	--	80	--	80
常識	40	40	40	40	--	--	160
勞動	80	80	80	80	80	80	480
體育	120	120	120	120	80	80	640
造形教育	40	40	40	40	40	40	240
音樂	40	40	40	40	40	40	240
總計	920	920	920	920	960	1040	5680

說明：以節計算，一節45分鐘。

資料來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教育局，2010

表2是週課表。特別的是，古巴的週課表明訂教學活動與時數。其中的少先隊活動，就是政令宣傳，說到底，即思想集會，只是以類團康的方式包裝²⁰。此外，古巴有國家教育電視台，製播極多教育節目，2003年開始，

19. 對照兩表，本文合理推測，表1的造形教育與音樂應為表2的藝術教育與美勞。

20. 其實，學生每天朝會都要喊「我們是共產主義的先鋒，我們要像切一樣」，也算是思想集會。

每一間教室配有電視，是以，教育頻道觀賞也成了固定的教學活動之一。象棋是另一個特色。古巴政府相信，象棋可以訓練邏輯思考，因而要求所有學校都要教導學生下棋。古巴屢次舉辦國際象棋大賽，動輒上萬人對弈，連卡斯楚也參加，還產生過一個世界棋王。可見，古巴人對象棋的熱衷。

表2 小學週課表²¹

科目	週課表					
	初小				高小	
	1	2	3	4	5	6
數學	5	5	5	5	5	5
西語	10	10	10	10	6	6
古巴歷史	-	-	-	-	2	2
古巴地理	-	-	-	-	-	2
英語	-	-	1	1	1	2
自然	-	-	-	-	2	2
公民	-	-	-	-	2	-
常識	2	2	2	2	-	-
勞動	2	2	2	2	2	2
體育	3	3	3	3	2	2
藝術教育	1	1	1	1	1	1
計算機	1	1	1	1	1	1
小計	24	24	25	25	24	25
圖書館閱讀活動	1	1	1	1	1	1
美勞	1	1	1	1	1	1
教育頻道觀賞	3	3	3	3	5	5
運動	2	2	2	2	2	2
社會服務	1	1	1	1	1	1
少先隊活動	1	1	1	1	1	1
遊戲	2	2	-	-	-	-
象棋	1	1	1	1	1	1
總計	36	36	35	35	36	37

資料來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教育局，2010

古巴政府規定，小學一班不得超過20個學生，2007年已有93%的小學達成，其他超過的班級則會有兩個導師。此外，老師是跟著學生升級的，如此，才能確保教師對學生全面的了解與負責。

小學二年級、四年級時舉行會考，不及格者留級。教師不給分數，而是評等，分為優、甲、乙、丙（fair）、丁（poor）五級，至少要得丙，才算及格。五、六年級時，教師會打分數（總分一百分），至少要六十分才

21.除了小學之外，初中、高中都有類似的週課表。為免繁複，本文只呈現小學部分。其他階段的週課表的教學活動其實大同小異。

通過，除了體育與勞動之外（總分十分，經公式換算總分一百分），藝術跟公民要丙以上，而所有科目都要及格才能升級。教師有權依學生平常的表現加分，上限五分。

古巴學校教育的特色之一，就是學習與勞動的結合。很多小學有小菜圃，大致而言，從一到二十公頃都有，總計小學六年勞動的節數有480個小時，比古巴歷史、地理、外語加上公民（四科共440小時）都要來得多。沒有菜圃的學校，可以到省會的聯合菜圃去。其實，勞動不限於農事。所有的一年級生要學製圖，第二年按圖雕刻，三年級的男生做木工，女生是縫紉。另外，繕修整訂教科書、教具也是勞動的一部份。前已提及，古巴教科書採統編本，從編制、出版到配送，由國營事業一手包辦，如此，才能維持最低成本以及免費，並考量多方需求，特別是窮人的需求。在特殊時期之後，古巴財政緊絀，教科書匱乏，學校得想辦法維持書的狀況。課本跟習作重複使用，學生用鉛筆寫，寫完擦掉，供學弟妹使用，學期初由老師開書單，學生到學校書庫領書，最晚到畢業前一定要歸還，否則無法畢業。由於資源的缺乏，教師和學生必須想方設法，創造性地使用資源，這些都算勞動。

三、中等教育

（一）初中

古巴有961所初中，包括130所農村初中，還有其他如藝術與體育等初級學校。合計教師共45,768人，學生403,477人。與大部份國家一樣，在古巴，13到15歲為初中，分為7、8、9年級。晚近，古巴初中全面進行小班教學（師生比大於1比15），因此，政府要求教師應致力成為全科教師，進行包班教學，如此才能全面關照學生，了解其學習差異與需求，進行最有效的資源運用。

古巴最具特色的學校是農村初中。在1960、70年代，古巴有一半以上的勞工在農場做事，但人力還是不足。除非機械化，否則無以解決人力短缺的問題，然而機械化太過昂貴，赤貧如古巴，實在負擔不起，只好轉向設立農村初中。一來，實現馬克思主張，結合學習與勞動；二來，培養學

生對勞動工作的尊重；三者，發展學生對鄉土的責任心；四者，把城市裡的發明、發現帶到農村實驗；五者，全校採寄宿制，有利於學生建立群性。有些論者還提到第六點，古巴城鄉差距大，寄宿制可確保農村學生受教品質不受家庭影響。原則上，學生分為兩個班次，早班與午班，早班早上學習，下午工作，午班正好相反。

農村初中（School-in-the-Countryside）與非農村初中（School-to-the-Countryside）有一根本的差異：同樣是42週，學期共225天（另加3週考試），前者位於農村，上課35週，勞動7週，後者位於城市，上課37週，下鄉勞動5週。不過，兩者仍實施相同的國訂課程，如表3所示。

表3 初中課程結構

科目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數學	140	140	180
西文	150	140	140
歷史	70	120	120
地理	100	120	30
外文	120	120	120
物理	--	105	105
化學	--	70	70
生物	70	70	70
公民	--	--	60
勞動	140	70	70
體育	70	70	70
美術	70	--	--
總計	930	1025	1035

說明：以節計算，一節45分鐘。

目前，越來越多家長反對初中寄宿制，希望把它延到高中才實施。雖然當局希望農村初中與社區發展結合，但事實是，這些初中仍然孤立於社區之外。

（二）高中

古巴的小學跟初中總共九年，是義務教育，而高中雖非義務教育，還是免費。初中畢業後，學生有兩個選擇，一是進大學預科，二是進技術或職業學校。學生如果進技術或職業學校，可以依據三個規準，接受二到四年的教育，分別是（1）想從事的行業專業度如何，（2）社會對此行業的需求度如何，還有（3）自己的考試分數如何，而為確立國家、地方能招到合用的半技術勞工，畢業生也能得其所、司其職，教育部每年都會公佈

招生科系與數額，譬如冷凍空調科、獸醫科、製圖科、製糖機械科、運輸科、資料處理科等等，不一而足。

目前，古巴有大學預科333所，其中，41所為師範高中、15所為理科高中，還有63所農村高中，總計教師22,957人，學生179,279名。另外，有體育學校16所（保送大學），職業學校16所，工業學校10所，其他如軍事學校、農事學校、家事學校、藝術學校（舞蹈、音樂、戲劇、美術等）、商業學校等共504所（其他組織成立的也有479所，但未合併計算）。

表4是古巴現行的普通高中課程，於1991年開始實施，與初中相較，馬列思想換了公民，少了美術，多了資訊與軍訓。12年級比較特別，開始分組，分為四組，醫農、理工、社會人文科學與教育。有上下兩個學期，第1學期通過了，算是完成高中課程，第2學期則加強提升學生能力。通常，一班不超過30個學生，教師要能教授數個科目，並廣泛使用電視、錄影帶與相關資訊科技輔助教學。

表4 高中課程結構

科目	10年級	11年級	12年級
數學	180	180	162
西語文	100	100	112
歷史	140	30	36
地理	100	--	--
外文	120	120	114
物理	110	140	56
化學	100	100	72
生物	--	100	56
馬列思想	--	60	76
資訊	70	70	30
體育	70	70	66
軍訓	35	35	39
總計	1025	1005	819

說明：以節計算，一節45分鐘。

資料來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教育局，2010

四、高等教育

古巴有64所大專校院，包含教育部成立16所、高等教育部17所、公共衛生部17所、其他組織14所，此外，市立大學雖有119所，但官方統計並未合算之。大抵而言，每年大學的招生名額要視古巴社經發展而定，若學生上不了大學、當不了兵（通常是男生），可以進技術學院²²。近來，政府為

配合國家社經需求，對招生名額做了調整，一些人文科學系所相繼關閉，但以2010年的統計年報為準，古巴現有大學教師65,489位，學生473,309名（註冊），其中，人文社會科學佔23.9%（113,284人），醫學31.4%（148,483人），教育14.4%（67,935人），商學9.9%（47,256人），其他學門佔20.4%（含科技39,871人、理工4,550人、農學11,661人、體育39,099人、藝術1,370人）。

古巴大專校院有三類：大學、大學中心與學院。一般修業年限為五年，醫科得六年畢業。原本，上大學的條件是：高中畢業，通過大考、經過面試，還必須有地方人民組織的推荐信（或同等證明）。只是，大學入學制度在2011年進行了改革，入學時需通過三個科目考試，分別是：數學、語文（西班牙文）、古巴歷史，60分為及格，最多可考三次（五、七、八月三個梯次）。

古巴的三所私立大學已在1961年國有化，在那之後，大學皆為公立。當局非常重視高等教育質量，強調科學研究。所有大學沒有等級之分，並且都以追求卓越為鵠的，強調師生要參與生活、參與工作。課程分為三大塊，分別是：主修相關科目、研究課、實務課（佔百分之三十）。馬列主義與馬帝思想是必修科目，有統一的教材，教材還編製成九十小時的電視節目。有超過五百名的教師專司思想教學，並透過大學生組織宣傳，譬如共青盟、大學生聯合會、青年社會工作者。後者其實就是政治學生，專司思想調查工作，處理一些影響社會安定，當局卻不好直接處理的問題，如大學生犯罪與思想不良等。

1979年高等教育部開始遠距教育，全國15個中心提供下午與晚上的課程，招收在職進修者，提供五個領域的學位，分別是：法律、歷史、科學與資訊科技、會計金融、經濟學。其中，約有一半的人在哈瓦那大學進修，入學的條件是：高中畢業、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經驗、25歲以上35歲以下，通過入學考試，是否為共產黨員也會影響入學機會。這些課程通常在

22.2002年以來，在卡斯楚的提議下，由共青盟、教育部、勞動部共同創辦了4所「社會工作者學校」，招收高考落榜生，讓他們領津貼修業半年，學習政治、革命史、教育學、心理學等課程，一邊修課，一邊實習，畢業後分發到各社區，主要的工作是：走訪社區，協助辦理青少年校外管理、老年人生活保障、兒童營養不良、復健等社會工作。但從國家統計局的資料看來，2009年之後已無此類學校。

傍晚進行，週末以函授為主，六年才能修畢，此外，有免費的課程提供給所有高中與大學畢業生，算是進修，不授予學位。2000年，古巴國家教育電視台製播「人人上大學」（University for all），每天播放，課程有數學、歷史、國際象棋等等。

古巴的醫療水準極高²³，許多外國學生到此學醫。1998年，古巴創設「拉美醫學院」，只收外國學生，大多數來自拉丁美洲，也有約百位來自美國的窮學生，所有學生學雜費、食宿全免。2007年成立「國際體育學院」，專收發展中國家的貧生，並提供獎學金，修業5年，主要培養教練、體育教師、健身、復健等專業人員。

目前，在古巴，每14個人就有1個大學畢業生，將近五百萬的就業人口中，每6個人就有一個大學畢業。

五、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橫跨所有教育階段，並且，還包括資優教育，包含體育資優、藝術資優等等，但資優教育的資料不多，本文只能略過。

1980年代初，古巴進行全國特殊生普查，並根據普查結果，在1985年建立了特殊教育系統。目前，古巴有193個診斷與定向中心，由教育人員、社工人員、測驗專家等組成，專責安置特殊生，全國共381所特殊學校，15,951位教師，學生40,176人。特殊學校也用國訂課程，只是，教師會視情況調整之，譬如特殊生的類型、障礙的程度等，此外，貫徹學習與勞動結合的原則，某些學校有自己的菜圃、農場，青少年，盲人除外，每年要到農村勞動30天，還得斟酌自己的情況，在下午學習手藝。這一切就是要特殊生「適應社會，適應生活」。

23.截至2010年底，古巴已先後派近十三萬名醫生到上百個國家進行醫療援助／合作，特別著名的是在拉美各國的「奇蹟手術」，為65萬人治好眼疾，其他如南亞海嘯、四川震災等等，也都有古巴醫護人員的投入。事實上，古巴的醫療水準與生物工程技術之高，連美國都承認，而古巴因為醫療外交成功，已漸漸得到國際社會的支援，反對美國對古巴的封鎖政策。2004年後，古巴與委內瑞拉政府推動「石油換醫生」計劃，古巴派了上萬名醫療人員到委內瑞拉協助醫療，委內瑞拉提供廉價石油與信貸（但此舉已打擊了古巴本身的醫療服務品質）。（請參考<http://tw.myblog.yahoo.com/jw!zIcVgf2GHxn6vu2VhC6PN2LG5W0-/article?mid=4048>、http://club.china.com/data/thread/1011/2726/86/99/8_1.html、<http://tw.myblog.yahoo.com/double-sop/article?mid=2642&prev=2&next=2598&page=1&sc=1>）

此外，就讀普通學校的特殊學生，會得到教師特別的關注，或在正課之外，有專門輔導教師給予額外指導。古巴還有「上門教育」的措施。古巴政府規定，學生若因重度障礙無法到校，學校必須派巡迴教師上門授課，除了傳授知識，也要對孩子及其家庭進行心理教育的工作。如果有必要，教師還可以上醫院講課。

至於其他資源部分，古巴政府補助特殊學生安裝義肢、配備輪椅和助聽器，並在2007年發行手語—西語雙語辭典。辭典根據聾啞人平時交流的需要，一共收錄一千多個常用辭彙，為聾啞學生的學習提供了極大方便。

目前，世界潮流是要特殊學生回歸主流，即融合教育。然而，古巴仍堅持獨立的特殊學校，因為，官方的立場是：把特殊學生放進一般學校根本是否認不同的文化，採取表面的融合。

六、師資培育

高中畢業後，若想就讀高等師範學院，必須取得一定的分數，其中，高中三年成績佔50%，入學考分數佔50%，分數之外，還要接受性向測驗與面試。1991學年度，古巴政府要求所有中小學教師必須具備大學學歷，如今，在職教師有一半以上取得碩士學位。

學生若為全職生，得修業五年，在職生則須六年。課程包括共同科目、專門科目、專業科目、研究與實習。共同科目包含教育史、馬列思想、體育、英文、計算機、青少年發展、古巴革命史、教師與社會、藝術欣賞等等。實習部分相當吃重，佔掉一半的時間，包含第一、二年每週一天實習，第三、四年進行一個月集中實習（視各地區情形而定，但無論如何，總地來說，師資生絕對得花上50%的時間實習），第五年為整年實習，有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實習學校位於實習教師居住的社區。

目前，高等師範學院授予「學前教育教師證」、「初等教育教師證」、「特殊教育教師證」，中等教育有12個科目，有「數學與計算機科學」、「物理與電學」、「化學」、「生物」、「地理」、「職業教育」、「馬列思想與歷史」、「西班牙語文學」、「英語」、「俄語」、「藝術」、「音樂」。技術教育則有6個，包含：「機械」、「電子」、

「建築」、「經濟」、「農業與畜產」與「機械化」。

綜合以論，古巴的學制完整，若加上非正式教育，可說自幼及老，只要願意，人人都有書念，此其長處也，至於其短處，無庸置疑，就是對思想的箝制太過。在某種意義上，吾人可說古巴人付出自由，換來免費教育，而這交易值不值得，則視人而定。

肆、結語

古巴的教育制度有好、有壞，若要一言蔽之，或許「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最能說明其運作邏輯。然而，這種情況還會能持續多久，仍在未定之天，特別是古巴財政嚴峻，教育預算雖佔國民生產毛額11%，甚至15%，但事實上，經費是不多的。爲了改善財政，古巴政府先精簡人浮於事的國有部門（預計共要精簡150萬人），在2011年7月辭退了1萬5千名中小學教職員工，截至目前，古巴的教育還是免費，但精簡人事會不會影響教育品質，或者，古巴政府會不會有進一步的教育改革，尚待觀察。

24.關於本文的參考資料有兩點需要說明。在中文部分，或如註1所言，由於政治體制的不同，台灣對於古巴的介紹幾乎付之闕如，故而，筆者多參考中國大陸在這方面的研究。在英文部分，為求資料之更新、可信，則多為國際組織的官方文件、報告，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伊比利美洲國家教科文組織、世界銀行等。

參考資料

- 徐世澄 (2003)。古巴。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
- 毛相麟 (2005)。古巴社會主義研究。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
- 戴小江 (2009)。古巴大學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點及啟示，比較教育研究，142，200-201。
- UNESCO. (2010). World data on education VII Ed. 2010.2011. Retrieved July 28, 2011,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ibe.unesco.org/fileadmin/user_upload/Publications/WDE/2010/pdf-versions/Cuba.pdf
- OEI. (1995). Sistemas Educativo Nacionales Cuba. Retrieved July 28, 2011,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oei.es/quipu/cuba/cub05.pdf>
- Gasperini, L. (1999). *The Cuban Educational System: Lessons and Dilemmas*.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LAC, Human Development Dept. Retrieved June 25, 2011,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wds.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WDSContentServer/WDSP/IB/2001/03/01/000094946_01020905375112/Rendered/PDF/multi0page.pdf
- World Bank (1999). *Entering the 21st Century.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9/2000*.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Retrieved June 25, 2011,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wds.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WDSContentServer/WDSP/IB/2000/12/13/000094946_99092312334240/Rendered/PDF/multi_page.pdf
- Lutjens, S. (2000). Educational Policy in Socialist Cuba: The lessons of Forty Years of Reform. Retrieved June 25, 2011,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angelfire.com/pr/red/cuba/educational_policy_in_cuba.htm

墨西哥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墨西哥曾經是一個美麗的國家，擁有令人歎為觀止的歐梅克文明（Olmecs）、馬雅文明（Maya）、阿茲提克文明（Aztecs），這些文明以壯麗的石造金字塔建築、繁複精美的雕刻藝術聞名於世。這些由黑頭髮黃皮膚的蒙高利亞種印地安人所創建的神祕古國，在文化上展現了與中國文明極類似的特色，如文字屬於象形的方塊字體、崇尚玉器 etc 文化特色，皆讓這個世居墨西哥領土卻又驟然消失的民族蒙上一抹神祕的色彩。

外來的殖民者西班牙統治墨西哥約莫300年，在歷史上稱為新西班牙（virreinato de la nueva españa）時期。而長年的獨立戰爭終於使墨西哥在1821年成功的脫離西班牙殖民。脫離西班牙統治之後進入後殖民時期，肇因於社會政治、經濟的動盪不安，終於在1910年時爆發了革命。七年之後，新的憲法制定後結束了長期的內戰（ACA, 2006）。墨西哥共和國是一個由三十一個州所組成的聯邦國家，在飽經災難的殖民歷史之後，即使在前殖民者離開了之後，各政治區之間的社經狀況仍然有極大的差異（NUFFIC, 2010）。政治上，墨西哥的制度革命黨（PRI, Partido Revolucionario Institucional）成立於1929年，並長期統治墨西哥達71年之久。自從2000年起，國家行動黨（PAN, Partido Accion Nacional）贏得了選舉，統治國家，因此制度革命黨便與民主革命黨（PRD, Partida de la Revolucion Democratica）共同成爲了扮演關鍵性角色的在野黨（ACA, 2006）。政治上的動盪並未在墨西哥的教育發展上產生顯著的負面影響，反而是長年的殖民教育對傳統文化的扼殺並造成印地安人的斷根，以及永遠揮之不去的貧窮與「第三世界邊陲國家」陰影，才是墨西哥在21世紀時所面臨的最大教育挑戰。

壹、教育概況

由於受到西班牙長期殖民的影響，以西班牙語文爲國家語言、教育語言的現象，以及充滿西班牙風味的古老大學、保留部分歐式大學學制等等

事項，皆為殖民意志留存、混合在墨西哥現代教育中的遺跡。

墨西哥的教育機會不均狀況在拉丁美洲的標準看來是巨大的，最貧窮的5%人口其平均受教育年為3.5年，而最富有的5%人口其平均受教年則為11.6年，這樣的差距主要反映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在拉丁美洲各國裡僅優於厄瓜多（McKenzie and Rapoport, 2006）。在首都墨西哥城，超過兩千萬的人口中，有超過10%的人口不識字（NUFFIC, 2010）。政治與社會的動盪不安，以及社會結構差距過大所造成的普遍貧窮，是造成教育表現狀況不佳的主要原因。

一、殖民教育

對墨西哥來說，殖民教育包含了前西班牙時代的印地安帝國架構下的教育，也包含之後西班牙殖民政權的教育。前西班牙時代，各帝國之間征戰頻仍，少有歷史與文化活動（包含教育活動）被記載下來；而西班牙從征戰墨西哥的時期開始，便開始有極少數對墨西哥古文明中文化儀式、藝術、文化活動感到好奇或憂心的傳教士、軍人、傳教士，動筆將當時已岌岌可危、旋即便會斷根的少數族群圖像以人類學研究的方式記載下來。

自16世紀開始至19世紀的300多年間，墨西哥的殖民教育掌握在天主教教會手裡（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1992）。在西班牙殖民時期之前，男女學童皆會被安排至鄰近的特殊教育機構中，學習生活技能與文化知識。這樣的教育形式，在西班牙攻克墨西哥之後迅速的瓦解了。起初，只有印地安貴族的兒子被允許至教會學校就讀，後來在1550年之後才對西班牙人的男孩開放。

墨西哥王朝的沒落，除了肇因於西班牙人不斷的暴力入侵與天然死亡威脅之外，新型的致命疾病被殖民者帶入，加速了整個帝國的滅亡。另外，為了廉價的勞動力，歐洲殖民者引入非洲奴隸，他們也是只能在教堂的大廳中進行基督教義式的問答教學（Novelo, 2001）。一直到十九世紀以前，基礎教育都是由教會的識字教育所提供，而富有的家庭則將小孩送到藍開斯特制（Lancasterian School）的學校、海外或是雇用私人家教。不過，就算是在有權有勢的家庭裡，女孩的教育機會還是遠低於男性的

(Santibañez, Vernez and Razquin, 2005)。女孩子受教育的權利遠低於男孩子，在當時世界各地文明中是普遍的現象。在殖民者只希望培養出順民與虔誠的教徒心理下，教育的存在是帶有極大目的性的。

二、後殖民教育

墨西哥於1821年打贏了11年的戰爭而推翻了西班牙殖民母國的統治，獲得獨立，正式進入後殖民時代。然而，獨立戰爭為當地白人所領導，在西班牙殖民主人離開墨西哥之後，原本的殖民者與現任的統治者皆為同一種族：西班牙人。遙遠的宗主國雖已被驅逐，白人（或印歐混血族群）殖民統治墨西哥的情境卻仍然未變。在波菲里歐·狄亞茲（José de la Cruz Porfirio Díaz Mori）長期獨裁統治之下，後殖民精神所期許的美好日子並未如期到來，處於壓迫最底層的印地安原住民仍然是不折不扣的被殖民者。

在強調現代性的後殖民年代裡，教育與工業化之間的關連性是十分曖昧難解的。墨西哥政府當然也服膺這樣的思維結構，他們認為透過父母薪資的增加、教育部門的經費投入、促進都市化、增加勞工力的素質、以及學生的入學率等因素，工業化或許能擴充教育的成長。因此，教育經費的投資似乎是條捷徑。但工業化所需要的大量勞工卻又得在漫長的教育年限中尋覓人力資源，拉扯教育品質，另一方面都市化的形成意味著都市原住民的增加、移動人口的增加與城鄉差距的加大，這將惡化社會階層的斷裂，並妨礙學校教育的入學率（Brun, Helper and Levine, 2011）。

這樣的現象就顯現出了後殖民時代對於空間概念的模糊與含混：驟然失去前殖民者強大壓迫力量的墨西哥，似乎獲得了政治上的解放與自由的空氣。但面臨歐美等經濟-政治強權的豐厚國力與財力，墨西哥卻也只能迅速移植新文化殖民者的致富模式：增加教育的經費、強大科技產業的製造人力等因素，欲圖教育真能興國。然而，多年過去了，墨西哥在經濟上、教育上，仍然是一個強裸中亟待受護的弱小國家。

因此，國際貿易理論模式建議，墨西哥在工業化的過程中並不一定要追求高技術工業，若能以低技術工業結合美國高技術工業，亦能符合區域貿易的需求（Brun, Helper and Levine, 2011）。這樣的觀點試圖跳脫墨西

哥在教育上積弱不振的窘境，轉而鼓吹墨西哥政府在技職教育、後期中等教育上多少著墨。但就後殖民批判的觀點而言，此舉僅在將墨西哥打入高勞動力、低科技的圈谷中做無止盡的循環，它試圖導引墨西哥在追求高教育水平的努力中放棄堅持，而在國際貿易市場上死守著「世界工廠」的角色。

若以後殖民空間概念觀之，墨西哥教育正處於這種空間飄移的徬徨感之中。經濟上的不均與教育資源的缺乏，使得墨西哥學生在國內致力於移往都市中生活；在國際間便努力透過非法移民進入美國。這些移民人口以男性學生居多，主要因素還是女性學生在家事生活與教育生活的取捨中常被犧牲掉機會（McKenzie and Rapoport, 2006）。這個現象對於成功移居城市或美國的墨西哥女學生來說，教育成就的提昇與教育投資都可望大幅度的提昇。也是因為這樣的現象，使得墨西哥國內輟學率極高、入學率卻逐年變動，甚至是下降。

三、教育現況

拉丁美洲的殖民歷史悠久，基於歷史、政治、經濟等因素，使得消弭社會階層的不平等，幾乎不是政策上的優先考量。在墨西哥，教育被視為一項重要的經濟投資，也是個人薪資與促進社會流動的一個重要指標。然而，教育對社會整體素質的提昇，其重要性是超乎個人素質提昇的，尤其是在公共財（諸如國家自由與社會民主層面）的提昇方面（McKenzie and Rapoport, 2006）。墨西哥教育發展與國內之政治、經濟與社會因素息息相關。60年代進口替代與工業化政策，繁榮了經濟也加速了教育的發展；為擺脫科技依賴主要國家的現象，70年代開始推動高科技教育；80年代Miguel de la Madrid Hurtado 總統任內爆發經濟危機，國內財政出現艱難，亦嚴重壓縮了教育品質的發展（朱佩如，1997）。80年代之後，國際援助組織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陸續投入大量教育經費，期許透過社會經濟狀況的改善，能夠提昇全國教育的普及率。而邁入21世紀之後，教育研究的經費與基礎教育設施的補助逐年增加，墨西哥的教育現況正在逐步提昇中。

四、原住民教育（indigenous education）

墨西哥是一個多元文化的國家，但原住民仍處於社會的底層，原住民處於極度的貧窮之中，表現出低落的就學率，而且在空間地理上居住在廣袤土地上的孤立部落中（圖1）。原住民無疑是墨西哥人口中最易受害的族群，約600萬人口壓縮在原住民的名稱之下，代表著卻是極大的文化與語言差異：他們使用85種不同的語言與方言，雖然大部分（52%）的原住民使用Nahuatl 語(2,563,000人)、Maya語（1,490,000人）、Mixteco語（764,000人）或Zapoteca語（785,000人），但有些語言（Cucapa語（250人）、Kiliwa語（30人）、Kumiai語（300人））卻已在滅絕的邊緣中掙扎了(Santibañez,et. al., 2005)。

圖1 墨西哥原住民分布圖。



資料來源：<http://geo-mexico.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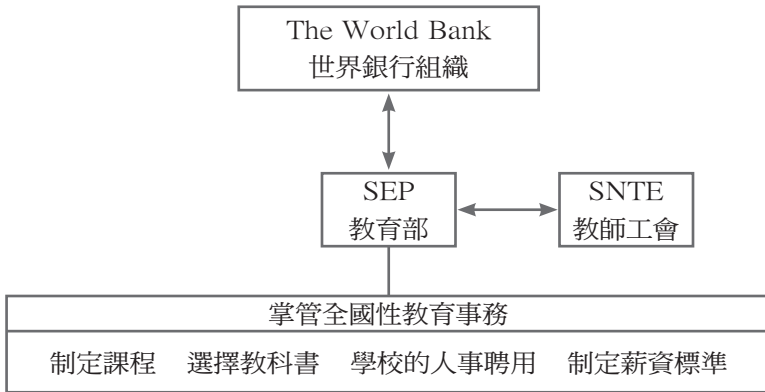
（一）後殖民革命精神：薩帕帝查起義

薩帕帝查起義（Zapatista uprising），為1994年4月1日原住民薩帕帝斯塔民族解放軍（Ejército Zapatista de Liberación Nacional, EZLN或Zapatista National Liberation Army）的武裝運動，目的即為了抵擋全球化的潮流，並做出相對應的改變（Gelerter and Regev, 2010）。該起義可視為墨西哥原住民勢力崛起的重要指標（林心怡，2007），亦是少數民族抵抗殖民力量的後殖民精神之展現。恰帕斯州（Chiapas）擁有許多豐富的天然資源，而

確保原住民學生在優勢族群的學校中，仍能保持一定水平的成就。

貳、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

在決策上，有兩股主要的力量，一個是教育部（SEP），另一個則是教師組織（SNTE）。除此之外，墨西哥政府長期接受國際銀行組織（如世界銀行暨泛美發展銀行the world bank and the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借貸（Santibañez, et. al., 2005），雖然教育經費的預算僅有1-5%受到該組織援助，但這對墨西哥的教育改革與政策都將發揮重要的影響力。墨西哥的教育行政組織架構可呈現如下圖。



圖片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一、教育制度的建立

1905年，總統Profirio Diaz 創立了公立教學秘書處（Secretariat of Public Instruction, SIP），當時全國的成人識字率還不及10%。隨著1910-1920的革命爆發，SIP被1921年設立的SEP所取代。革命亦帶來1917年憲法的建立，其中第三條款（Article Three）宣告了墨西哥公共教育的三大需求：世俗的（而不是受命於宗教或教義的）、強制的、免費的（lay, compulsory and free）。此條款賦予了墨西哥教育的法制地位。教育基本法（General Law of Education, GLE）於1993年通過，2002年修訂。該法於1992年確立墨西哥將教育權力下放給32個州，州級教育當局不能選擇自己的專屬課程，但他們可以選出一個至兩個最佳的課程方案。國家會提供免費的國定課本給各

這些資源卻操縱在少數資本家的手中，使得貧富不均所衍伸出來的問題激怒了當地的原住民族。1994年4月1日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生效之日，恰帕斯州的原住民在武裝軍隊副總司令Subcomandante Marcos領導下，薩帕帝查國民解放軍佔據該州許多重要城市，震驚墨國上下（王定國，2002）。轉眼間該起義即將滿20年，該起義質疑墨西哥政府透過北美自由貿易協定遂行新自由主義者的全球化運動（Perez-Bustillo, 2010），但也透過平和的、有創意的以及全球電腦網路串連的方式傳達了訴求，成功的以組織戰抵抗了歐美各國的經濟文化殖民。該組織近年來持續以和平的手段投入教育改革的運動，並推動許多原住民教育改善方案，是一個真正來自本土原住民、關心原住民教育的政治性團體。

（二）原住民教育現況

原住民教育涵蓋了1,165,000位學生，73%受國小教育，27%在學前教育，在18,400間學校裡擁有48,500名教師。原住民教育的困境來自低於全國標準學業成就、隔離且邊緣化的居住地區、貧困的經費投入、能持不同方言的教師極端缺乏、教育設施的簡陋、師資訓練的貧乏、高度重疊的教育主管機關，使得原住民教育陷入絕境(Santibañez, et. al., 2005)。原住民學生豐富且多元的語言系統，卻無法在「單一語言教室」中發揮優勢，而且原住民父母季節性的打零工特性，也將使得各地區之原住民學生流動率過高。

（三）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權責單位

原住民教育在1992年獲得分權的機會，但課程制定與教科書編審的主管機構仍集中在聯邦層級：SEP。在原住民學校，原住民學童的國小教科書內容雖是全國統一的形式，但由教育部（SEP）翻譯成55種原住民族語言，並且採取混齡式教室教學法。2001年，主管原住民教育的機構由之前的原住民教育局（The General Direction of Indigenous Education at SEP），轉為多文化雙語教育局（General Coordination for Bilingual Intercultural Education, CGEIB），這是一個由專家學者所組成的跨部會部門。多文化雙語教育局旨在宣揚文化多樣性、文化容忍、實踐學校裡非歧視的環境之重要性，並

州小學。在初中階段，SEP會提供經過國家認證的教科書名單給各校參考（Santibañez, et al, 2005）。就算是校長、家長團體都沒有權力可以任免教師。具體而言，本法釐清了聯邦與州政府對義務教育的責任與權責關係。

二、教育部（Secretaria de Educación Publica, SEP）

如前所述，聯邦政府制定課程的權力範疇包含國小教育、國中教育以及師資培育機構（NUFFIC, 2010）。教育部（SEP）負責全國性的教育事務，制訂課程、選擇教科書、學校的人事聘用與解聘、制訂薪資標準（Santibañez, et al, 2005），現任的部長是Alonso Lujambio。雖然墨西哥在1992年已分權至32個州政府，但這樣的教育改革只是行政上的，在決策方面仍是中央集權的。SEP是在革命戰爭之後逐漸建立起來的，它被設立的目的在於降低文盲率，以及提高教育普及率，來跟當時社會普遍的不均等做對抗。基於此因，SEP開始在全國各地區設立與經營屬於自己的學校，然而，各州政府仍然可以擁有自己的學制與學校。這樣雙軌制度並行的情形始自1922年，持續到1992年。1992年，聯邦政府與州政府之間簽訂「國家基礎教育現代化協定」（Acuerdo Nacional para la Modernizacion de la Educacion Basica, ANMEB），該協定挑戰一些固有的教育體制問題（教育機會不均、普及率偏低、教育品質低落、地方教育行政機構的低落效率、缺乏改進計畫等）。聯邦政府將部分學校授權給州政府管理，並將教育經費與資源補助給各級學校，但品質的落實與經費分配是否合理，都缺乏一個明確的協調機制。為了改善這個困境，墨西哥國會修正了教育財政協調法，稱做De Los Fondos de Aportaciones Federales，但直到2007年9月13日的修法過程，卻仍然無法改善資源分配不均的困境（Sharma & Cárdenas, 2008），因為財政分配的公式一直存在著僵化的預設，而未將歷年來教育投資的基準列入，亦無將各州地理分布的情形考量進去。

三、教師工會

墨西哥法律規定，每一位校長與教師都得參加教師工會（sindicato nacional de trabajadores de la educacion, SNTE），這也是墨西哥唯一的教師團體，號稱會員將近有百萬之譜。會員固定從薪水中扣除1%做為會費，教

師會主席可直接與SEP討論教師的薪資調整計畫，或是與州級教育當局討論地方的教師任用及相關人事問題（Santibañez, et al, 2005）。教師工會是一個政治色彩相當濃厚的團體，長期以來是由優勢政黨（Partido revolucionario institucional, PRI）所把持，雖然該政黨已不再是執政黨，卻仍然是國會裡的最大黨，並持續對教師工會發揮影響力。

四、政府教育政策改進計畫

針對墨西哥國內教育的困境，SEP與聯邦政府共同策劃了幾項大型的教育改革計畫，呈現如下（Santibañez, et al, 2005）。

- （一）Oportunidades(前身爲PROGRESA)教育補助金計畫：1997年開始，從3年級至9年級的階段，由政府每個月補助貧窮家庭子弟10~40美元，以期達成85%以上的學生就學率，並造福超過400萬名學童。
- （二）Enciclomedia教育科技提昇計畫：將國定課程數位化，錄製成CD，讓學生以電腦輔助教學法學習與電腦科技之互動教學模式。本計畫部分亦由微軟公司（Microsoft）贊助，並提供該公司所研發的Encarta教材（該教材因受到搜尋引擎興起影響與「過度美國中心」之質疑，已於2009年停止銷售）。此計畫以部分示範學校之四年級到六年學生為對象，並擴充、升級該校之電腦設備。
- （三）Programa Escuelas de Calidad, PEC學校品質提昇計畫：本計畫著眼在辦學績效較低的學校，每校補助一萬美金，以改善教師的、學生、家長，甚至是學校設施的品質，並將每天的上課時間延長一個小時。本計畫長年受到許多組織評鑑與監督，績效尚屬良好，故持續編列預算執行中。
- （四）教育補償計畫：由世界銀行組織補助，而由SEP下的Consejo Nacional de Fomento Educativo, CONAFE 組織執行，補助項目聚焦於偏遠、貧窮學校的硬體設施。本方案於1990年代早期開始，當時許多孩童甚至沒有鉛筆、筆記本、板凳、教室或黑板，目前已有超過4百萬名學生獲得這些文具，16000所小學獲得電腦與相關教學用具，並改善了運動場與廁所。

- (五) 國家發展計畫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2006~2012) :預期以最少的經費投入來改善教育現況。NDP是一個教育品質提昇的計畫，考量全面的教育變項，諸如教育路徑、公平性、教育成效與教育產出，設計出一個可以跨部門、強化學習模式評鑑、評估教師績效與學校管理的有效策略。在高等教育部分，NDP重新評估教育經費的來源並作重新分配，目的是為了籌措總是捉襟見肘的科學研究經費，並藉此提昇墨西哥的科學技術層次(Hernández and Noruzi, 2010)。
- (六) OECD-墨西哥政府改進墨西哥教育改革協定此計畫稱為OECD-Mexico Agreement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in Mexican schools，是由OECD提供資金與專業諮詢，協助墨西哥在教育行政、教育領導、教師政策等教育作為上的一切改革精進計畫，推行的時間為2008~2010年 (OECD,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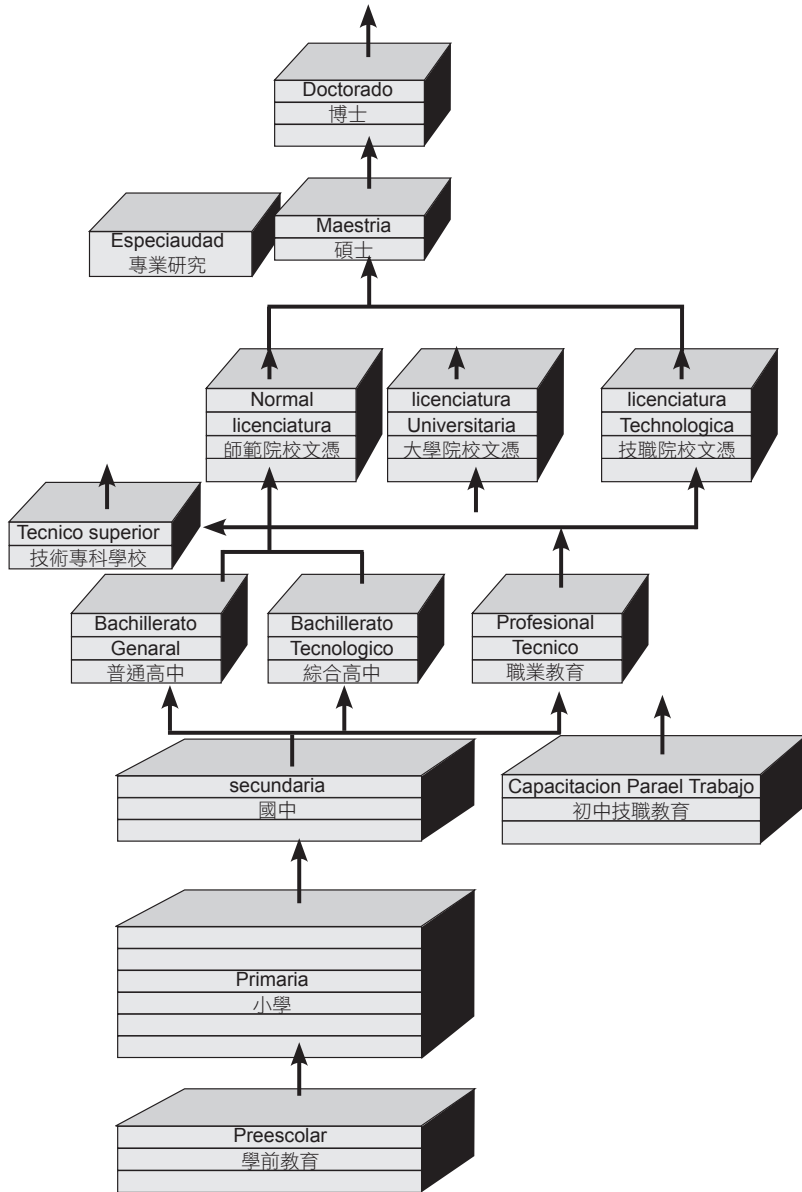
參、學制架構與內涵

除了西班牙的文化遺緒之外，墨西哥的現代教育在學制架構上結合了美國初等教育的原理、法國中等教育及德國的職業與技術教育，再漸次發展出符合自身國內所需之教育理念 (朱佩如, 1997)。墨西哥雖然擁有世界知名大學，但整體而言墨西哥教育的品質仍然是相當不穩定的。根據CETYS大學 (CETYS University, 2011) 的研究指出，墨西哥的學制大致上呈現如下圖：

一、基礎教育

從1993年開始，墨西哥政府將橫跨學前教育一年、國小階段與國中階段的6~16歲學童，列入義務教育的範疇之內 (NUFFIC, 2010)。墨西哥教育亟待解決的問題就在於基礎教育階段，尤其是過低的入學員額與過高的中輟率，並間接的影響到中、後期中等教育的入學狀況(Santibañez, et al, 2005)，造成學業成就品質低落。

圖2 墨西哥學制圖



資料來源：<http://wasc.cetys.mx>

（一）學前教育（Preescolar）

幼兒教育3年（CETYS University, 2011），提供兒童從3~5歲早期的教育，約400萬名學生。爲了增進學生的入學率，目前已經將學前教育列入義務教育的部分（Santibañez, et al, 2005）。

（二）小學教育（Primaria）

小學於1917年訂爲義務教育（朱佩如，1997），修業年限爲6年（CETYS University, 2011）。以2005年的資料來說，約有1,500萬名學生（Santibañez, et al, 2005）。小學裡一天分爲三個階段，早上課程、下午課程、夜間課程，每個課程四個小時。主要課程教授西班牙語、數學、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至於藝術、體育與音樂則無太多的課程空間可教授（Santibañez, et al, 2005）。「主要科目」的教授，在墨西哥小學教育中仍然是比其他藝術、體育、音樂科目來的重要。

二、中學教育（Secundaria）

約93%的基礎教育是由州政府所提供，其餘的爲私立學校（NUFFIC, 2010）。1992年中學教育裁定爲義務教育（朱佩如，1997）。墨西哥中學教育的入學率一直表現不佳，有部分原因即來自移民學生的教育動向。許多墨西哥青少年懷抱著美國夢，移居至美國的墨西哥青少年意味著高中階段的輟學率必然會逐年提昇（McKenzie and Rapoport, 2006）。非法移民潮展現的不只是墨西哥內政不彰的顯影，更是教育經營上一個更棘手的社會問題。

此處將中學教育分爲初中部分與後期中等教育部分，茲介紹如下。

（一）初中部分

初中修業年限爲3年（CETYS University, 2011），2005年時有約8.5百萬名學生（Santibañez, et al, 2005）。初中以全國統一的教材爲主，但仍有職業教育來輔導學生習得一技之長，開設課程包括繪圖、美術、電子、機械等，並輔有以衛星電視爲媒介的遠距教學課程（Santibañez, et al, 2005）。初中的學生畢業後則進入後期中等學校就讀。

（二）後期中等教育部分

後期中等教育在加拿大學制中有許多形式，但大多仍為三年制的高中職形式（CETYS University, 2011），或是為了進入大學而就讀的「大學預科」形式。高中職教育從1993年開始，提供下列三種形式（NUFFIC, 2010）：

1. 普通高中教育（propedeutica/preparatoria/bachillerato）：可稱作「大學預科」，修完該學門之後，藉由Bachiller certificate認證進入高等教育。
2. 綜合高中（bachillerato tecnologico/bachillerato bivalente），除了一般高中的課程之外，亦提供職業課程與進入高等教育的認證課程，藉由Bachiller tecnico certificate 進入高等教育。
3. 職業教育（educacion profesional tecnica or terminal），3年制，此學制無法直接進入高等教育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若要就讀高等教育，則得參加大學入學考。

整體而言，多數的後期中等教育學校隸屬於公立的大學，這意味著大學控管這些高中的行政與財政，也能在某種程度上確保這些畢業生能夠進入所隸屬的大學中就讀（Santibañez, et al, 2005）。某些後期中等教育學校就比較偏向技職體系，諸如Colegio Nacional de Educación Profesional Técnica（CONALEP）、Centros de estudios tecnológicos industriales y de servicios（CETIS），提供需要職業訓練的學生。

三、大學教育

高等教育，4-5年，包含大學學程、師範學程、技職院校（CETYS University, 2011）。墨西哥有約600所公立高等教育機構，1,100所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其中有174所位在首都。最古老的私立大學就是Universidad Autonoma de Guadalajara（瓜達拉哈拉自治大學）、Universidad Iberoamericana（伊比利美洲大學）、Instituto Tecnologico y de Estudios Superiores de Monterrey（蒙特瑞技術研究學院）（NUFFIC, 2010）。而著名的公立大學則有La Universidad Nacional Autonoma de Mejiro（墨西哥自治大學）、El Instituto Politecnico Nacional（國立理工學院）、El Instituto Nacional de Antropologia e Historia（國立人類學與歷史學院）、El Colegio de Mexico

（墨西哥學院），這些著名大學皆在首都墨西哥城中。

以2009年為例，公立大學學生約佔66.9%，私立大學約佔33.1%（Gregorutti, 2011）。墨西哥高等教育的普及率在各州約為11~14%之間，全國的普及率則在22%。因此國家大學聯盟暨高等教育研究機構（the National University Associ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NUIES）強烈建議高等教育在2012年時，必須提高普及率在各州層面到20%，在全國層次必須到30%（CETYS University, 2011）。

（一）大學形式：

有下列三種形式：1.一般大學（universitario）；2.科技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ies）；3.基礎教育之師資培育機構（escuelas nomales）（NUFFIC, 2010）。

（二）大學課程形式：

大學教育分為兩種（NUFFIC, 2010）：

1. pregrado programmes：包含tecnico superior universitario與licenciatura，前者為一般大學學程，後者必須修滿九個學期（四年半）。有些大學甚至要求學生在畢業前，必需修滿60門以上的課程（CETYS university, 2011）。修完大學學程之後，有些大學的學生會參加Egresado認證，或稱Pasante，這意味著成功的獲得大學學位，從大學裡畢業。而licenciatura學位則在通過畢業考試或畢業專題之後授予，在公立大學中學生必須從事一個階段的社會服務作為抵免部分學費之用，證書則由墨西哥教育部（SEP）的Dirccion de profesiones來統一認證與發放。

2. posgrado programmes：包含專業研究（Especializacion/especialidad）、Maestria、Doctorado。Especializacion學程必須修畢一年45-60學分（credits）的學士後課程，修畢後不授予碩士學位（CETYS University, 2011）。Maestria學程為兩年，修畢75-110學分，之後提出碩士論文，這也是攻讀博士學位的必備條件。在墨西哥，Maestria同時指碩士與國小教師，必須注意其中的區別。Doctorado學程最少為3年，必須修滿150~195個學分，之後必須從事獨立研究，並對博士論文進行辯護。值得注

意的是墨西哥學制對於學年（academic year）的定義範圍相當廣，除了一般的學期之外，亦有學季（quarter）的設計。根據CETYS university（2011）的資料顯示，在墨西哥高等教育機構修滿16個小時的課程，即能獲得一學分。因此，欲獲得學位所需修滿的學分較多，大致與世界其他採取學季制的國家一樣，例如美國、歐洲比利時等國家內的部分大學情形類似。

（三）大學高等教育的困境：

墨西哥雖然擁有許多大學，但許多國內辦學績效良好的大學都集中在墨西哥城，造成資源過度擠壓且地理區位分配不均。CETYS大學（2011）探討了墨西哥高等教育品質的現況，提出該國高等教育所面臨的許多困境。

1. 高等教育機構面臨學術品質不均等的狀況。
2. 高等教育與先前學制間的強烈斷裂，尤其是後其中等教育階段。
3. 學制系統的僵化將會限制教師與學生的社會流動性。
4. 投入高等教育的教育經費是有限的，並且缺乏適當的評鑑標準，使高等教育的分不予執行充滿著不均等與效率不彰的現象。
5. 教育政策無法有效的促進科學與技術提昇，使高等教育的工具性意義與國家整體發展策略脫節。

（四）州立大學亦有許多的困境

集中在墨西哥城的大學尚且如此，分布於國內其他地區的州立大學在辦學上則更加艱辛。Santibañez 等人（2005）提出了下列的觀察。

1. 過低的薪資（月薪約1,500美金）使得聘用具博士學位的教職甚為艱新，助理教授的薪資只比中學教師稍高，就算是資深的正教授月薪也僅達2,000元美金。這使得許多大學違法變更薪資名目，以兩個職缺聘用一位教授以提高薪資。
2. 缺乏長期且穩定的學術研究補助，使得大學教授花許多的時間在教學上，而無法靜心從事學術研究。

對墨西哥的教育政策制訂者來說，該如何提高大學教育的品質與彈性，或許就是最大的挑戰。而教育部（SEP）則設立了一個評鑑機構Official

Validity Recognition of Studies (RVOE) 來評比各大學，以提供學生與家長更多的選擇評估 (Gregorutti, 2011)。而屬於非政府組織機構、由墨西哥152所公私立大學所組成的聯盟：國家大學聯盟暨高等教育研究機構，ANUIES，亦是從高等教育政策制定、執行到品質監督皆能發揮具體效能的學術性協會。

肆、結語

位於中美洲的墨西哥，自古以來就擁有極為壯麗的文化資產與自然資源，但在其充滿血淚的殖民歷史洗禮之後，呈現出來的是一種混合拉丁民族與印地安文化的獨特面貌。墨西哥的教育體制有其遺留前殖民朝代的古老大學，也有穿著整齊制服的基礎教育校園，在全球化的風潮之下，墨西哥正面臨著努力提高教育品質的艱辛道路。

嚴格來說，第三世界所遭遇的教育問題幾乎都存在於墨西哥教育情境之中。普遍的貧窮所造成的社會問題是最根本的原因之一，再加上國內以農業、低技術性勞力為最主要的生產力來源，使墨西哥政府除了在增加教育普及率之餘，最多的心力還是放在職業教育這一層面之上。

一直以來，國內教育界對於墨西哥教育的認識尚屬十分陌生，對其進行教育研究的也十分稀少。墨西哥在近年民主化改革與經濟逐漸開放之後，國際組織開始進入墨西哥從事教育研究，一些國內的大學也逐漸關注於境內的教育現況研究。佔全國人口10%的原住民教育是一個容易切入的焦點，尤其是墨西哥原住民曾經展現過薩帕帝查起義的後殖民精神，喚起舉世的矚目。但是在原住民自覺與族群認同的教育推行上，墨西哥政府尚未能做到如加拿大、美國與澳洲，甚至是台灣一樣投入。這或許牽涉到教育經費的分配與教育理念的拉扯，也隱約透露出了「財政豐沛的國家，才有能力重新思考國內的弱勢族群問題」這一現象。墨西哥政府在國內經濟未能有效提昇、非法偷渡未能具體解決、人口普查未能確實執行、社會貧富不均未能努力平衡之前，要論及教育機會均等與品質躍升，的確是有其執行上的難度。

參考文獻

- 王定國 (2002)。墨西哥恰帕斯州原住民農民起義運動的緣起過程即其影響。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朱佩如 (1997)。墨西哥公立小學教育問題之研究。淡江大學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市。
- 林心怡 (2007)。墨西哥原住民人權之研究。淡江大學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市。
- 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 (1992)。墨西哥教育政策現況簡介。國立教育資料館館訊，16，1-5。
- ACA (2006). *Perceptions of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in third countries-A study carried out by the acadenic cooperation association, Country Report Mexico*, Retrieved July 28, 2011 from: <http://ec.europa.eu/education/programmes/mundus/doc/mexico.pdf>.
- Brun, A. L., Helper, S. R. and Levine, D. I. (2011). The effect of industrialization on children's education. The experience of Mexico.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institutions*, 2 (2), 1-31.
- CETYS University (2011). *The higher education in Mexico*. Retrieved July 28, 2011 from: <http://wasc.cetys.mx/institutional/pdf/THE%20HIGHER%20EDUCATION%20IN%20MEXICO.pdf>
- Gregorutti, G. (2011). *Commerci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Latin America: the case of Mexico*.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3, 11-14.
- Hernández, J. G. V. and Noruzi, M. R. (2010). A study of education in Mexico: issues and challenges in the econom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end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 2(2), 1-13.
- McKenzie, D. and Rapoport, H. (2006). *Migration and education inequality in rural Mexico*. New York: INTAL-ITD.
- Novelo, G. (2001). *The educational and social situation in Mexico: the future of girls' education*. Paris: UNESCO.
- NUFFIC. (2010). *Mexico*. Hague: NUFFIC.
- OECD (2011). OECD-Mexico agreement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in Mexican schools. Retrieved July 28, 2011 from: www.oecd.org/edu/calidadeducativa
- Perez-Bustillo, C. (2010). *Zapatistas: An Army Of Ideas: Indigenous Rights And The Movement For Global Justic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Santibañez, L., Vernez, G. and Razquin P. (2005). *Education in Mexico: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Santa Monica: RAND Corporation.
- Sharma, A. and Cárdenas, O. (2008). Education spending and fiscal reform in Mexic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global economic studies*, 1(2), 112-127.
- The World Bank. (2010). *Mexico education quality: strengthening the contribution of education in the knowledge economy*. Washington: The World Bank.

法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前言

法國主要信奉天主教，位於歐洲西部，與比利時、盧森堡、德國、瑞士、義大利及西班牙毗鄰，國土面積為543,965平方公里¹，是歐盟最大國，海岸線由南至北約有5,500公里（France.fr, 2012）。於1789年爆發大革命，建立歐洲第一個共和體制國家，1804年拿破崙（Napoléon Bonaparte）稱帝，歷經第二、第三共和後即維持該體制，1958年戴高樂（Charles de Gaulle）建立第五共和延續迄今（黃照耘，2006; France.fr, 2012; Troger & Ruano-Bordalan, 2010）。共和國中央由總統任命首相，並領導國民議會及參議院²運作，地方層級在法國本土分別由各行政區投票選出之代表根據其明確劃分的職權運作，海外屬地則因地而異³。國內的鐵路交通運輸網相當發達，至2012年共有6,535萬名居民，排名世界第五大經濟體，目前朝向服務業發展，是世界觀光客最多的國家，也是歐盟排名第一的農業生產國，更是世界居冠的產酒國家（France.fr, 2012）。

在教育制度方面，法國則承襲大革命的精神，建立在學術自由⁴、免費、中立、世俗化與義務教育的原則上，並遵循1881至1889年與第四、第五共和通過的法律辦理，在1958年的憲法更明文強調：「保障所有階段公立教育之義務、免費與世俗化是國家的責任」（林貴美，2003; Auduc, 2011;

1. 包括海外屬地(Outre-Mer)總面積共675,417平方公里。

2. 國民議會(L'Assemblée nationale)包括577名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五年；參議院(Le Sénat)至2012年總共有348席參議員，也由人民直選，任期六年。當二者意見相左，國民議會握最後裁決權。

3. 本土地方行政區層級為市鎮(commune)、省(département)與地區(région)，海外屬地則有四處由省及區域領導，分別為：哥德洛普(la Guadeloupe)、馬丁尼克島(la Martinique)、蓋亞納(la Guyane)及瑪尤特(Mayotte)，其餘皆由海外領地行政單位(les statuts de collectivités d'Outre-Mer)依其自主層級與職權運作。

4. 國家准許私立學校在其補助監督下與公立學校並存，各階段教育文憑及大學學位由國家授予，特定私立學校或機構授予之學位與文憑，也需先經國家承認方具正式價值(valeur officielle)，所有考試的規章則一律由國家制訂。

Durand-Prinborgne, 2009; MEN, 2011 juillet a; Szymankiewicz, 2009; Thomas-Bion, 2010)。以下將就其教育行政組織、學制架構、教育改革與相關政策加以闡述之。

第一節 教育行政組織

教育制度方面，法國於某些層面仍保有中央集權與階級性，如：人事、教育計畫及一般學校教育仍由中央決定。1980年代，國家推動地方分權，加強地方政府權限，擴大授權由大學區總長（Recteur）與大學區督學⁵（Inspecteurs d'Académie）、省教育行政首長及學校校長等負責（如表1）。在主管層級方面，則分為國家、地區、省與市鎮，目前，有許多部分已明確歸屬地方管轄（如表2），由國家辦理高等教育，地區負責高中層級，省統轄初中階段，市鎮則主管小學、幼稚園與特殊教育部分。基本上，地方要執行國家教育政策，並充實學校設備，而上級負責事後稽核的監督與管理，在海外屬地方面則享有更大的授權，教育部直接授權給大學區副首長，代表教育部執行當地的國家教育（林貴美，2003; Auduc, 2011; Buisson-Fewnet, 2008; MEN, 2011 juillet b; Thomas-Bion, 2010; Zanten, 2004）。本節，將就中央與地方的教育行政組織分述如下。

表1 行政層級主管

層級	國家代表	國家教育主管
國家	政府和總理	國家教育部長
地區	區長	大學區總長*
省	省長	大學區督學
學區（含一或數個市鎮 ⁶ ）		國家教育督學
學校	機關首長	校長

註：*三個在地域劃分上與大學區不同的地區⁷例外，在這些地區，由（二或三個）大學區總長和區長進行對話討論主管國家教育。

資料來源：譯自Auduc(2011). Le système éducation. p. 33

5.2012年又改「大學區主任」承接其職務，相關說明請參見地方教育行政組織

表2 各級主管教育職權範圍一覽表

權限 / 層級	市鎮	省	地區	國家
建設、重建、擴建、 翻修	幼稚園及小學	初中	一般、技術與職業高 中及大學	大學*
設備與運作的經費	幼稚園及小學	初中	一般、技術與職業高 中	大學、部分中學教育 支出（教科書）、 （幼稚園、小學、 中學）教師及中學其 他人員**支出
教學運作-教材	幼稚園及小學			初中與高中
特殊權限	組織轄區內運動與文化教育活動			課程、學校教育結 構、文憑 ⁸ 授予及人員 招聘
	修改學生上學與放學 時間			
諮詢機構	地方教育委員會	省教育諮詢理事會	大學區教育諮詢理事 會	教育高等諮詢委員會

註：*在「2000年大學(Uiversité 2000)」計畫範圍內與國家一地區訂有協議的大學。

**即ATOSS(personnels administratifs techniques, ouvriers de service, sociaux et de santé)，包
括技術行政人員、工人、社福與健康保健人員⁹。

資料來源¹⁰：譯自Auduc(2011).Le système éducation. p.33-34;MEN(2011 juillet b).Le système éducatif
:les domaines de compétences. °

壹、中央教育行政

法國教育行政體制結構類似樹狀發展，以中央政府為統一政策主導（駐法國台北辦事處文化組，2007），其教育行政機關常因時代背景不同而更迭其部會名稱與任務編組（黃照耘，2006）。在1981至2009年間，教育部即經歷十二種不同的型態改組¹¹，2007年五月正式分立為二個組織：「國家教育部¹²」與「高等教育暨研究部¹³」，分別掌管義務教育（幼稚園至高中）與高等教育暨研究的業務，2009年完成業務移轉的流程

6.市鎮的國家代表為市長，但教育方面則由學區的國家教育督學(IEN,Inspecteur éducation nationale)負責。

7.為Ile-de-France地區包括Paris, Créteil和Versailles大學區、Rhône-Alpes地區含Lyon及Grenoble大學區、Provence-Alpes-Côte d'Azur地區則為Aix-Marseille與Nice大學區。

8.根據MEN（2011 juillet b）幼稚園與小學並無文憑的發放。

9.根據MEN（2011 juillet b）技術行政及保健人員管理（招聘、培訓及薪津），在幼稚園、小學與初中階段屬於國家權限，但高中則歸屬於地區，而工人管理在幼稚園小學階段屬市鎮、初中為省、高中歸地區的權限範圍。

10.部分譯名參考黃照耘（2006）.法國教育行政。p. 325。

11.本次改組前教育部會名稱為國家教育、高等教育暨研究部(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統轄幼稚園至高等教育暨研究業務，另設置權理部長(Ministère délégué)專責高等教育暨研究的業務。

12.原文全名為「國家教育暨青年與社團生活部」(Ministè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de la jeunesse et de la vie associative)，本文以下簡稱為「國家教育部(MEN)」。

13.高等教育暨研究部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é, MESR

(Legifrance, 2010; Szymankiewicz, 2009)。

一、國家教育部

依據法國教育部網站資料，國家教育部除部長外，另設置一名負責教育成就權理部長¹⁴，由部長統籌領導，所轄包括：內閣行政組織、總督學處與附屬組織（見圖1）（MEN, 無日期a; 2012 juin a; Thomas-Bion, 2010），分述如下：

- （一）內閣行政組織：包括部長內閣辦公室¹⁵、學校教育總局¹⁶以及祕書處¹⁷。
1. 部長內閣辦公室：處理投書、議會問題、規定條文、勳章授予及聯繫相關行政部門並參與跨部會工作小組等（MEN, 2011 août）。
 2. 學校教育總局：制訂初級學校、初中、高中及職業高中的教育與教學政策、課程及組織運作法規；定義並確保中學機構內部的持續培訓活動、身障學生學習政策；協助符合資格的教育協會；負責私校教育問題；協助歐洲與國際的教育活動等（MEN, 2012 mai a）。
 3. 祕書處：制訂並推動教育現代化政策及確保列入預算方案的性能指標。由祕書長、專案主任、資訊系統主管、人力資源司¹⁸、財務司¹⁹、法務司²⁰、效益表現評估與展望司²¹、歐盟與國際關係合作司²²、公關處²³、現代化與行政司²⁴及資訊系統與技術司²⁵組成，同屬於高等教育暨研究部之管轄單位（MEN, 2012 juin b）。
- （二）總督學處：包括國家教育總督學處²⁶與國家教育行政及研究總督學處²⁷。

14. 負責教育成就權理部長 *Ministre déléguée chargée de la réussite éducative*

15. 部長內閣辦公室 *Bureau du cabinet du minist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BDC*。組織圖雖增設一名負責教育成就權理部長，但在網站相關說明僅列出教育部長內閣辦公室之任務。

16. 學校教育總局 *Direction generale de l'enseignement scolaire, DGESCO*

17. 祕書處 *Secrétariat general, SG*

18. 人力資源司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ressources humaines, DGRH*

19. 財務司 *Direction des affaires financières, DAF*

20. 法務司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DAJ*

21. 效益表現評估與展望司 *Direction de l'évaluation, de la prospective et de la performance, DEPP*

22. 歐盟與國際關係合作司 *Direction des relation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DREIC*

23. 公關處 *Délégation à la communication, DELCOM*

24. 現代化與行政司 *Service de l'action administrative et de la modernisation, SAAM*

25. 資訊系統與技術司 *Service des technologies et des systèmes d'information, STSI*

26. 國家教育總督學處 *L'inspection général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IGEN*

1. 國家教育總督學處：設於1802年，直屬國家教育部部長管轄，設置正副首長、助理數名及十四個²⁸常設小組，主要針對教育體制運作與效能進行監測、研究與評鑑並提出建議及監控（MEN, 2011 avril; 2012 février）。
 2. 國家教育行政及研究總督學處：隸屬國家教育部與高等教育暨研究部共同管轄，負責監測、研究與評鑑各級教育（含高等教育）及研究體制，提出改善措施並監控之，職權涵蓋研究行政。參與組織運作，負責監控成員，特別是行政、會計、財務與經濟範疇，並參與人員招聘、培訓與評鑑，也會要求其他部長、地方當局、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讓所有任務歸其管轄（MEN, 2012 juin c）。
- (三) 附屬組織：包括直轄於該部與同屬高等教育暨研究部共同管轄之二種附屬組織。前者包括教育最高審議會²⁹及生涯定位與訊息代表³⁰，後者則有國家教育及高等教育仲裁局³¹、國防安全高級官³²及全國校園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觀測局³³（MEN, 2012 juin a）。
1. 教育最高審議會：該會成立於2005年³⁴，應國家教育部部長要求，可以在教育、課程、組織及教育制度的結果和教師培訓等方面提出建議，並負責定義學童16歲以前須達到的基本知能內涵，及交付年度報告等資料給總統。（MEN, 2012 juin d）

27. 國家教育行政及研究總督學處 L'inspection générale de l'administration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et de la recherche, IGAENR

28. 包括12個符應中學課程的學科小組(經濟與管理、運動與體育教育、藝術教育與教學、歷史和地理、現代語言、文學、數學、哲學、經濟和社會科學、工業科學和技術、地球和生命科學、物理和化學基礎研究和應用)及二個專業小組(小學教育、學校和學校生活)。

29. 教育最高審議會 Haut conseil de l'éducation, HCE

30. 生涯定位與訊息代表 Le délégué à l'information et l'orientation auprès du Premier ministre, DIO

31. 國家教育及高等教育仲裁局 Le médiateur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et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32. 國防安全高級官 Haut fonctionnaire de défense et de sécurité, HFDS

33. 全國各級學校暨高等教育校園安全觀測局 Observatoire national de la sécurité des établissements scolaires et d'enseignement supérieur, ONS

34. 依據未來學校課程及導向法(l'article 14 de la loi d'orientation et de programme pour l'avenir de l'école du 23 avril 2005)成立。

2. 生涯定位與訊息代表：負責落實各地區與社會夥伴終生生涯定位之公共服務，該服務是針對所有的人在就業、培訓與認證等方面提供個別化建議（MEN, 2012 juin e）。
3. 國家教育及高等教育仲裁局：處理行政上訴業務。所有學生家長、中學生、大學生與培訓中的成人以及各階段教育人員，只要不同意行政機關的決定或與行政人員發生衝突且努力無效下，都可提出申訴。該局將進行仲裁，請行政機關重新考慮，最後若無法解決，則會由行政法官進行司法上訴（MEN, 無日期b）。
4. 國防安全高級官：1980年起，每位部長旁邊都配置一位國防長官，2007年改為國防安全高級官，不限軍事方面，負責並協調與國防、警戒、危機及緊急情況預防的相關政策，並運用資訊系統保護電子資訊的流通與儲存，以確保教育任務的延續性（MEN, 無日期c）。
5. 全國校園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觀測局：該局研究建築物及設備的狀況，基於教學機構主要的風險所在，評估其安全、健康與無障礙設施的條件，提出具體措施的建議，並交付年度報告給國家教育部、高等教育暨研究部及農業部部長，也在專題文獻與網站上公布必要的資訊。（MEN, 2012 juin f）

二、高等教育暨研究部

高等教育暨研究部設置部長一名，其下所轄組織包括：中央行政單位、總督學處及附屬諮詢組織（如圖2）（MESR, 2012 mai a）。

（一）中央行政單位：主要為內閣相關組織與祕書處等單位。

1. 內閣相關組織：負責部會中央行政的各單位，包括部長內閣、內閣辦公室、高等教育及就業總司³⁵、研究與創新總司³⁶、轄區與策略協調處³⁷、大型房地產計畫處³⁸、統計研究與資訊系統³⁹（MESR, 2012 mai a）。

35. 高等教育及就業總司 Direction générale pour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l'insertion professionnelle, DGESIP

36. 研究與創新總司 Direction générale pour la recherche et l'innovation, DG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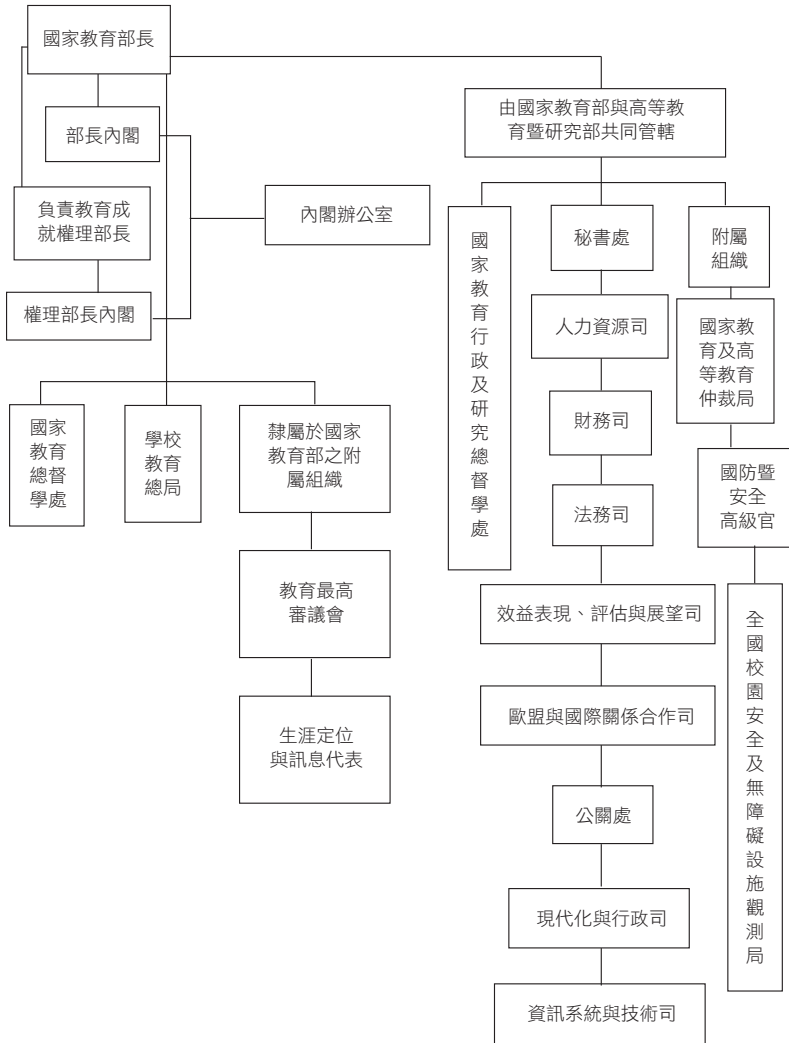
37. 轄區與策略協調處 Coordination stratégique et territoires

38. 大型房地產計畫處 Grands projets immobiliers

39. 統計研究與資訊系統 système d'information et études statistiques

圖1 國家教育部組織圖

資料來源⁴⁰：譯自MEN(2012 juin a).Organigramme de l'administration central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



40.部分譯名參考自林貴美（2003）、黃照耘（2006）與駐法國台北辦事處文化組（2007）。

2. 祕書處：與其下所轄業務單位⁴¹同屬國家教育部與該部共同管轄，惟公關處中的高等教育與研究小組⁴²及現代化與行政司之笛卡爾網站後勤局⁴³專司該部管轄（MESR, 2012 mai a）。
- （二）總督學處：包括國家教育行政及研究總督學處與圖書館總督學處⁴⁴，前者同屬國家教育部部長的職權範圍⁴⁵，後者成立於1822年，隸屬該部管轄，並配合文化部推動文化教育，旨在確保公立圖書館的管控及負責擴展大學圖書館組織，並兼負研究的任務，同時參與圖書館工作人員的招募與管理及國家的諮詢機構（MESR, 2012 mai a; 2012 juin; Thomas-Bion, 2010）。
- （三）附屬諮詢組織：分別是國家教育及高等教育仲裁局、國防安全高級官、全國校園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觀測局、網路使用處⁴⁶與研究及技術高等諮詢委員會⁴⁷，前三者亦同屬國家教育部之附屬組織⁴⁸（MESR, 2012 mai a），而網路使用處主要任務則在於普及全國網路之使用並減少城鄉資源差距，及杜絕暴力與色情網路對學生之負面影響（MESR, 2008 mai）；研究及技術高等諮詢委員會成立於2008年，為政府在進行科技政策重大抉擇時的諮詢組織，尤其是在技術發展與研究的預算分配以及科技條件分析與展望的報告等方面，另外，他也可以提出建議成立專門研究委員會（MESR, 無日期 a）。

41. 見前述國家教育部（一）內閣行政組織第3點之文字說明。

42. 高等教育與研究小組DELCOM 1 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Recherch, DEPCOM

43. 笛卡爾網站後勤局Bureau de la logistique du site Descartes

44. 圖書館總督學處Inspection générale des bibliothèques, I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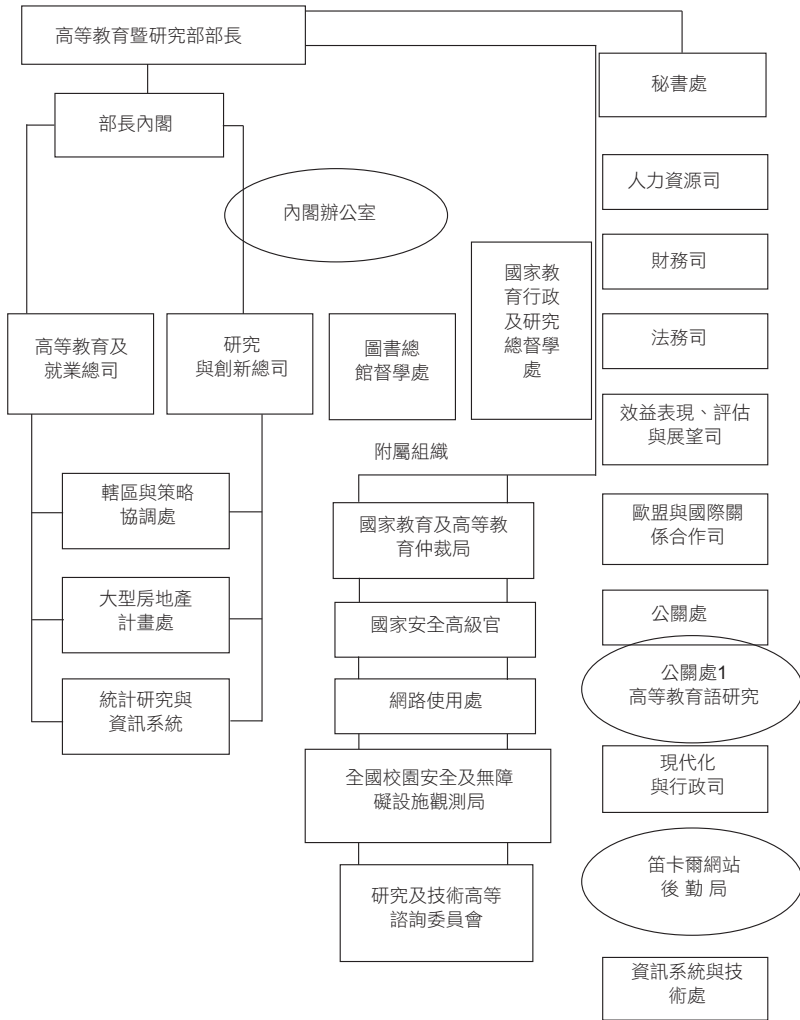
45. 見前述國家教育部（二）總督學處第2點之文字說明。

46. 網路使用處Délégation aux usages de l'internet, DUI

47. Conseil supérieur de la Recherche et de la technologie, CSRT

48. 見前述國家教育部（三）附屬組織之文字說明。

圖2 高等教育暨研究部組織圖



註：標示*處室乃為國家教育部長與高等教育及研究部長共同管轄。

標示**處室歸屬高等教育及研究部長管轄。

資料來源⁴⁹：譯自MESR (2012 mai a). Organigramme de l'administration centrale. °

49.部分譯名參考自林貴美（2003）、黃照耘（2006）與駐法國台北辦事處文化組（2007）。

貳、地方教育行政組織

法國推動地方分權後，國家將部分行政權力下放給地方主管，而在教育行政組織方面，中央之下的教育行政單位為大學區⁵⁰，相當於國家教育部設在地區的辦公室，目前全法所有30個大學區與97個省級國家教育單位，其最高行政長官為大學區總長及大學區督學（林貴美，2003；MEN, 2012 avril a）。以下將就主管地方教育之各行政層級分述之。

一、大學區

大學區負責高中⁵¹階段的建築及工程、補助設備與營運的支出、招聘並管理技術、工人與服務人員，組織轄區內教育、體育與文化活動，參與地區培訓政策協助就業（MEN, 2011 juillet b）。各區在組織編制上的名稱與分組都不盡相同⁵²，均由總統任命的大學區總長代表教育部長，是大學區最高的教育行政長官，負責大學區內各層級的公立教育機構及監督簽訂合同的私立學校之相關教育事宜（MEN, 2012 avril a）。

（一）大學區總長：在大學區內負責學前到大學階段所有國家公共教育事務，並向教育部長報告，由區內許多部門的教育行政人員與技術顧問及督學共同協助掌理其行政事宜。大學區總長須確保執行攸關國家教育的法律與規定、定義大學區政策目標⁵³、具有學校與成員的管轄權、負責公共關係⁵⁴的營造、參與地區委員會主導的培訓方案，也可以明文規定大學區的範圍及功能組織等⁵⁵。另外，在高等教育方面，則同時身兼地區所有大學的大學行政首長（Chancelier）（林貴美，2003；MEN, 2012 avril a）。

（二）大學區行政組織：地區代表會⁵⁶、區長、大學區教育諮詢理事會⁵⁷與

50.如表1之說明，全法國只有三個地區(région，一般行政中僅次於國家的層級)劃分異於大學區，其餘皆同，其教育行政主管即為大學區總長，不同的三區亦為大學區總長與區長聯合討論決策之，故在此並不另加討論地區之教育行政職權。

51.包括一般高中、技術高中與職業高中。

52.可參見各大學區網站。

53.尤其是與培訓性質與學生就業條件相關之目標。

54.負責發展與國家其他部門等的公共關係，尤其是與地方當局的公共關係。

55.也可以規定大學區與省各教育服務單位的職權範圍。

56.地區代表會Conseil région

57.大學區教育諮詢理事會Conseil académiqu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CAEN

大學區領導委員會⁵⁸為大學區內相關負責的官員與會議組織（黃照耘，2006; Auduc, 2011; Legifrance, 2012 Janvier）。另外，大學區在總長以下設立數個不同的部門，由大學區祕書長⁵⁹負責，根據總長權限，其組織並不盡相同（參見各大學區網頁）。包括特別祕書處⁶⁰、辦公室、公關處及技術顧問，均隸屬大學區總長。其任務為監督大學行政與財務、管理中學學校組織、提出與中等學校建築相關的建議、監督高中的行政與教學、管理其教學人員、管控學習與持續培訓、組織考試及競賽。對於私立學校方面，則針對合約中的學校進行人事管理與學校管控（MEN, 2012 avril a; Szymankiewicz, 2009）。

二、省

大學區之下的行政層級為省，負責初中的建築與工程及運作和設備的經費，工人的招聘、培訓與管理，組織校內教育、體育與文化活動，學校交通組織和運作，然後由省代表會⁶¹定義省內初中招生範圍（MEN, 2012 avril a; Thomas-Bion, 2010）。其教育行政單位稱為「省國家教育處」⁶²，相當於地方教育局，由國家教育處大學區主任⁶³（以下簡稱大學區主任）負責統轄，該職由總統參酌教育部長建議後予以任命（MEN, 2012 avril a）。

（一）大學區主任：原為「大學區督學兼省國家教育處主任⁶⁴」，2012年二月更名⁶⁵成為「大學區主任」，承接原「大學區督學」職責，為大學區總長在省級代表，領導省級教育事宜（Legifrance, 2012 Janvier）。監督管理中等學校經費與教學現況的發展，並向總長報告省內學校

58. 大學區領導委員會Comité de direction de l'académie，根據Décret n° 2012-16 du 5 janvier 2012 relatif à l'organisation académique成立，包括大學區總長、助理、大學區祕書長及大學區主任(後者見省(一)大學區主任之說明)。

59. 祕書長負責資訊、統計、文書組織、學校生活、設備與建設方案、考試、競賽及財務部門等。

60. 特別祕書處Le secrétariat particulier

61. 省代表會Conseil général

62. 省國家教育處Service départementaux d'Education Nationale

63. 國家教育處大學區主任directeur académique des services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DA-SEN，簡稱大學區主任。

64. 大學區督學兼省國家教育處主任L'inspecteur d'académie, directeur des services départementaux d'éducation nationale, I.A.-D.S.D.E.N，簡稱大學區督學。

65. 根據Décret n° 2012-16 du 5 janvier 2012 relatif à l'organisation académique

運作情形。具學校和班級的開放與關閉及教師就業之決策權、負責學校人事管理、批准教學與建設計畫、負責初中的教學方式與工人等聘用、參與定義大學區內教育⁶⁶政策並落實、組織其教育活動。在大的省份會有一位大學區副主任協助，每個初級教育階段的學區⁶⁷則由國家教育督學⁶⁸負責。（林貴美，2003；Auduc, 2011；MEN, 2012 avril a；Thomas-Bion, 2010；Szymankiewicz, 2009）

- （二）行政組織：包括省代表會、省長與省教育諮詢理事會⁶⁹共同參與（黃照耘，2006；Auduc, 2011）。其下所屬行政部門設置亦依省份不同而有所差異，常見的業務分組有：信息處理、統計與預測、學校組織、人事管理、考試與競賽、私立教育與財務部門等省級中心。負責初級教育階段人事總管理、其他人員的部分管理、學生分配的管理、學校生活、私立學校與人事的管控並組織考試及競賽（MEN, 2012 avril a；Szymankiewicz, 2009）。

三、市鎮

市鎮主管初級教育階段，其教育行政由學區的國家教育督學負責統轄（MEN, 2012 avril a），相關的負責官員和組織還包括市鎮代表會⁷⁰、市長以及地方教育委員會⁷¹（黃照耘，2006；Auduc, 2011）。負責幼稚園到小學階段學校的建置與施工、設備運作與維護、管理學校設備與運作的費用、組織校內教育及體育與文化活動。另外，該層級有權修改並確立學生上下學時間及學校的作息時間表，也負責管理非教學人員。市鎮代表會的決議可以成立學校基金，旨在根據家庭資源透過資助學生以便利就學（Auduc, 2011；MEN, 2012 avril a；Thomas-Bion, 2010；Szymankiewicz, 2009）。

第三節 學制架構

66.包括初級教育與中等教育階段。

67.學區circonscription

68.國家教育督學Inspecteur éducation national, IEN

69.省教育諮詢理事會Conseil départemental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CDEN

70.市鎮代表會Conseil municipal

71.地方教育委員會Comité local d'éducation, CLE

法國現行學制分初級教育⁷²（*enseignement primaire*）、中等教育（*enseignement secondaire*）及高等教育（*enseignement supérieur*）三級。其義務教育年齡為六至十六歲，亦即跨初級至中等教育階段。

壹、初級教育

屬於市鎮管轄範圍，含學前教育⁷³及基礎教育⁷⁴，包括三種學校型態：幼稚園、小學與二者皆具的初級學校⁷⁵，均由校長負行政與教學責任，並對外代表學校。另外，尚有教師委員會⁷⁶、階段教師委員會⁷⁷以及校務會議⁷⁸討論相關事宜。全程分為三個學習階段：幼稚園小班與中班屬於階段一/初學階段（*cycle 1/ cycle d'apprentissages premiers*），大班到小學二年級屬階段二/基礎學習階段（*cycle 2/ cycle des apprentissages fondamentaux*），三至五年級則屬於階段三/深度學習階段（*cycle 3/ cycle des approfondissements*）。另外，法國為保障學習品質，在初級教育階段曾一度實施留級制度（Auduc, 2011; MEN, 2012 juillet a; b），而且，學校規模偏小，2010至2011年在公立學校方面，班級數⁷⁹介於1至5班的佔64.7%，私立學校⁸⁰部分也佔了46.8%（MEN, 2011）。

一、幼稚園

在法國，幼稚園被視為正規課程的一部份，學生在此發展其基本能力、加強其語言運用，並開始接觸文字書寫及其他方面的學習。就學年齡為3至6歲，但2歲即可申請入學。2至4歲為小班，4至5歲為中班，5至6歲為大班，屬於免費但非義務教育（MEN, 2012 juillet a）。2008年起每週上課⁸¹24小時，並對學習困難學生額外再提供每週二小時免費的個別化輔導

72. 在臺灣，初等教育專指小學教育階段，而法國則涵蓋學前教育，因此，本文作者採「初級教育」一名來予以區隔。

73. 學前教育 *enseignement préélémentaire*

74. 基礎教育 *enseignement élémentaire*

75. 此三類型學校依序為 *écoles maternelles* (*écoles élémentaires*) *école primaire*

76. 教師委員會 *Le conseil des maîtres*，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77. 階段教師委員會 *Le conseil des maîtres de cycle*，主要是標註學生程度及擬定教學計畫。

78. 校務會議 *Le conseil d'école*，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79. 初級教育階段公立學校之班級數1至5班佔64.7%、6至10班佔27.9%、11班以上則佔7.5%；而私立學校部分，班級數1至5班佔46.8%、6至10班佔34.5%、11班以上則佔18.8%（註：公私立總數均超過100%，但因直接採自法國教育部官方資料之數據，故不再加以修改。）

(MEN, 2012 mai b)。

2010~2011年全法國公立幼稚園共有16,056所，班級數86,788班，私立幼稚園133所，班級數98,381班 (MEN, 2011)，11.6%的2歲幼兒及近100%的3至5歲幼兒均在幼稚園入學 (MEN, 2012 juillet a)。

二、小學

五年制⁸²，招收6至11歲兒童，屬義務教育，採全國統一的課程計畫，並規定每個學習階段學生應具備之共同核心知能⁸³，在學習階段最後一年進行法語與數學的全國性評量，總成績將會在各大學區與省匿名公佈，由精熟語言與法語學習及公民教育兩大主軸構成小學教育，兼顧學生性向的多元與差異性，並有專為特殊教育與殘障兒童就學設置的啟蒙適應班⁸⁴

(MEN, 2012 juillet b; c)。2010~2011年全法有32,466所公立小學⁸⁵，班級數154,359班，私立小學5,143所，班級數25,218班，以及4,136班公立與344班私立的適應教育班級 (MEN, 2011)。

貳、中等教育

在初中 (collèges) 及高中 (lycée) 階段實施，學校組織包括領導團隊、行政理事會、教學團隊、班級理事會、公民及健康教育委員會與學生家長，高中部分尚有學生代表總議會與學生代表。學校財務自主，經過行政理事會投票決定預算，地方政府、大學區及大學區總長進行監控，再由校長與會計人員負責執行，(MEN, 2012 juin g ; juillet d)。

一、初中

80.法國在2010-2011年間，共有893,338名學生在私立的學前、小學及特殊教育體系就讀，其中873,650名在與政府簽約(sous contrat)的私立學校就讀，其餘79,688名學生則在未簽約(hors contrat)的私立機構就讀。

81.可以在每週一、二、四、五上全天課，或是由學校理事會建議，經大學區督學同意後，加上星期三上午上九個半天的課，每天最多上課六小時。

82.一年級稱cours préparatoire，CP (預備班)，二年級稱cours élémentaire 1ère année，CE1 (基礎班第一年)，三年級稱cours élémentaire 2ème année，CE2 (基礎班第二年)，四年級稱cours moyen 1ère année，CM1 (中級班第一年)，五年級稱cours moyen 2ème année，CM2 (中級班第二年)。

83.共同核心知能Le socle commun de connaissances et de compétences，見第四節「教育政策」一之說明。

84.啟蒙適應班Classes d'initiation et d'adaption

85.除了文中提及的幼稚園及小學校數外，法國尚有單班型(dont à classe unique)初級教育機構，公立的有3,695所，私立的有122所。

由小學畢業後直升，為四年制義務教育，一年級稱 *sixième*（第六級）屬於適應階段（*cycle d'adaptation*），二年級稱 *cinquième*（第五級）與稱 *quatrième*（第四級）的三年級同屬中間階段（*cycle central*），最後為導向階段（*cycle d'orientation*）的四年級稱 *troisième*（第三級）。初中三年級分為一般課程的普通班與技藝班二種，畢業後取得結業考試國家文憑後進入不同類型的高中就讀。另外還有就業取向的職前先修、學徒預備與建教合作班⁸⁶，另有獨立設置的普通教育與職業適應組⁸⁷課程，接受來自初級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地方分權後，初中教育屬於省的管轄範圍，課程則依據國定計畫實施（Auduc, 2011; MEN, 2011; 2012 juillet d）。2010~2011年全法國公立初中共有5,253所，班級數106,733班，私立初中1,765所，班級數26,018班（MEN, 2011）。

二、高中

分為普通與技術高中及職業高中⁸⁸，提供一般、技術及職業課程，共有三個年級。一年級稱 *seconde*（第二級）為決定階段（*cycle de détermination*），二年級稱 *première*（第一級），三年級稱 *terminale*（最後級），合稱結業階段（*cycle terminal*），畢業後依志願參加各類會考⁸⁹（*baccalauréat, bac*）後取得文憑。同時為協助學生成功，並於2009年起三年內設置職業會考，並於2010年進行普通與技術高中的改革（Auduc, 2011; MEN, 2011; 2012 juin g）。

（一）普通及技術高中：2011年開學後逐年採行改革後的課程⁹⁰，二年級結束前須確定選擇一般或技術課程。一般課程的普通高中會考包括

86. 職前先修 *Classe d'initiation préprofessionnelle en alternance (CLIPA)*、學徒預備 *Classe préparatoire à l'apprentissage (CPA)* 與建教合作班 *Dispositif d'initiation aux métiers en alternance (DIMA)*。

87. 普通教育與職業適應組 *Section d'enseignement général et professionnel adapté (SEGPA)*。

88. 普通與技術高中 *lycée d'enseignement général et technologique*，職業高中 *lycée d'enseignement professionnel*。

89. 2011年報考者中，普通高中會考佔50%，技術高中會考佔24%，職業高中會考佔26%（*Dossier de presse, 2011 juin 14*）。七月公布第一組會考通過率約為80%（*Communiqué de presse, 2011 juillet 6*），第二組則為85.6%的成功率（*Communiqué de presse, 2011 juillet 11*）。

90. 在一年級部分有80%的時間為一般課程，其餘再修二門專業化訓練，其一學生可自經濟領域選擇進行探究，同時每個學生都有2小時個別化輔導的時間，第二年在一般課程外，同時展開一系列專業化的訓練課程。

文學（L）、經濟及社會學（ES）與科學（S）三組，畢業後進入大學、高等學院預備班或是技師班等接受更專業化的培訓，技術會考則從2013年起分八組⁹¹，畢業後接受二年制或更長期的高等教育培訓，而技師證書（brevet de technicien）考試多已逐漸由技術會考或職業會考文憑取代。另外，所推動的相關改革旨在建立更切合學生需求的機制，例如：個別化輔導、導師制、培訓與進修課程，並加強學生的學業成就與英語課程(MEN, 2011, 2012 juin g)。學校數方面，2010~2011年全法國公立初中共有1,576所，班級數55,924班，私立初中1,064所，班級數18,061班（MEN, 2011）。

- (二) 職業高中：提供職業課程，有40%至60%的時間在上職業技術課程，該體系可以一直到Bac+3⁹²等級，在班級與職場上進行學習⁹³，結合不同類型的培訓，包括入門培訓、學徒培訓、在職進修及認證以往的學習⁹⁴。在此可為職業高中證書、職業能力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professionnelle, CAP）或職業教育證書（Brevet d'études professionnelles, BEP）⁹⁵等文憑準備，取得後則可選擇繼續就學或投身職場(MEN, 2011, 2012 juin g)。不過，自2008年開學後，職業高中第一年的課程即已更新，發展初中畢業後直接讀三年取得職業會考文憑，以取代須耗時四年的課程(即二年職業教育證書加二年職業會考課程⁹⁶)。另外，2010~2011年全法國共有973所計21,658班公立職業高中，私立則為664所，計6,500個班級（MEN, 2011）。

參、高等教育

91.實驗室科學與技術組(STL)、永續發展及工業科學技術組(STI2D)、應用藝術與設計科學技術組(STD2A)、經營科學技術組(STG)、社會與健康科學技術組(ST2S)、音樂舞蹈技術組(TMD)、旅館管理組(Hôtellerie)及農學與生命科學技術組(STAV)。

92.即高中畢業會考後修業三年，相當於學士學位。

93.職業技術的學習佔全部時間的40-60%，一般的教育科目（例：法語、數學、歷史、地理、科學及英語）也是學習重點。

94.認證以往的學習validation des acquis de l'expérience, VAE。

95.目前在職業高中會考部分包括75項專業，CAP則含約200種職業，BEP已改革準備併入三年制的職業高中，目前尚存的有社會與衛生事業、鐵路運輸駕駛與服務、餐旅業與光學眼鏡業。

96.BEP+baccalauréat professionnel en deux ans，僅持續到2009年開學。

法國的高等教育機構類型相當多元化，依照法國高等教育暨研究部網站資料，其相關教育組織包括：大學—大學技術學院、高等學院—高等教育機構、工程學院及私立機構⁹⁷等（MESR, 無日期 b），以下依序說明。另外，表3則為法國教育部2011年所公佈的高等教育類型與學校數統計資料，其分類又比網站資料更為精細，亦列出來以資參考。

一、大學—大學技術學院

（一）大學：法國大學為培訓與研究單位所組成的公立教育機構，接受國內外高中畢業生就讀，提供基本、技術或專業培訓。從2005年起，大學即推動學士-碩士-博士⁹⁸的課程。學士為期六學期，包括一般學士與職業學士；碩士課程四學期，分研究碩士與職業碩士，前者繼續博士深造，後者則進入職場；博士則是碩士後六學期，專注在研究工作上（MEN, 2011; MESR, 2011 mai a）。在2010~2011年間，法國共有79所大學（MEN, 2011）。

（二）大學技術學院：根據1984年部令設置，為大學內部的機構，進行高等教育的初始與持續培訓，旨在培育生產、研究與服務部門的專業技術職能，2010-2011年法國的大學技術學院有114間（MEN, 2011）。

二、高等學院—高等教育機構

教育法案將高等教育公立機構分為二種類型，一是以科學、文化及專業領域為範疇，二為行政特色為主的公立教育機構⁹⁹。前者包括大學與高等教育機構，擁有行政、教學、科學及財務等自主，後者則包括更多的文書建檔與專業目的（MEN, 2011 déc）。其中，高等學院是法國的特色，經過高度篩選，培育工程師、高級管理人員、及藝術、文學與人文科學專家，

97.原文分別為：Université – I.U.T.(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technologie), Grandes écoles – Grands établissements, Ecole d'ingénieur, Etablissements privés

98.licence - master - doctorat (L.M.D.)。

99.les établissements publics à caractère scientifique, culturel et professionnel (E.P.S.C.P.) ,les établissements publics à caractère administratifs (E.P.A.)

包括前二年的預備班¹⁰⁰共五年，畢業後通常可以取得Bac+5相當於碩士的學歷。而高等教育機構則是整合幾所教育機構之後的統稱，在2010-2011年間共計有11間¹⁰¹(MEN, 2011; MESR, 2012 mai b)。

三、工程學院

該類學院公私立並存，主要是提供不同的工程師文憑，公立包括四種類型，2010-2011年間，附屬於大學者有59所、附屬於國家理工學院者有10所、附屬於技術大學者有2所，其他獨立於大學之外者有97所（MEN, 2011）。

四、私立機構

法國於1875年立法開放高等教育為自由教育，允許私人興學。基本上，私立的高等教育為教會機構、工程或商業學校，約佔全部高等教育機構的30%¹⁰²，學生數則佔全部的14%（MESR, 2011 mai b）。

表3 高等教育機關結構與數量

機關結構或類型		機構數	機關結構或類型	機構數
大學		79	商業管理及會計學院	213
大學技術學院		114	私立大學型機構	12
高等技術部門	公立	1358	高等師範學院	5
	私立	900	建築學院	22
高等學院預備班	公立	345	文化藝術高等學院	235
	私立	97	大學外輔助學院	414
工程學院	公立	168	社會職能預備學院	202
	私立	70	其他類型專門學院 ¹⁰³	197

資料來源：MEN(2011). Repères références statistiques sur les enseignements et la formations et la recherche.,p.71

100. 預備班課程可能在同一所學校內，也可能在高中實施。

101. 巴黎政治研究學院(l'Institut d'études politique de Paris)、憲章國家學院(l'Ecole nationale des chartes)、高等研究應用學院(l'E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études)、社會科學高等研究學院(l'E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東方語言與文明國家機構(l'Institut national des langues et civilisations orientales)、巴黎天文台(l'Observatoire de Paris)、全球物理學機構(l'Institut de physique du Globe)、圖書館與資訊科學高等國家學院(l'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sciences de l'information et des bibliothèques)、巴黎第九大大學(Paris IX)、格勒諾博理工學院(l'INP de Grenoble)、及波爾多理工學院(l'INP de Bordeaux)。

102. 其中部分私立機構是由公立主管機關藉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支援。

103. 包括行政與司法學院51所、新聞學院及文學學院29所、4所獸醫學院以及其他專門學院等

圖3 法國學制圖



資料來源¹⁰⁴：譯自MEN(2011). Repères références statistiques sur les enseignements et la formations et la recherche, P.16,17。

104.部分譯名參考自林貴美 (2003) 與黃照耘 (2006)。

說明：

1.		適應教育，特殊教育與殘障兒童就學
2.	BREVET	
3.	——▶	通往另一個教育體系

第四節 教育改革與相關政策

壹、教育改革

十九世紀開始，法國教育即有國家介入。1833年基宙法案（la loi Guizot）強制規定市鎮要開設小學¹⁰⁵，各省要設置一所師範學校（林貴美，2003），一直到費利（Jules Ferry）時期，是國家對抗教會勢力的教育改革階段（Troger & Ruano-Borbalan）；隨後，從1881年費利法案開始，法國教育制度經歷三大階段的改革（Auduc, 2011），到第五共和時期下的教育改革，最主要則是在制度與法律層面的重要改革，以及行政與教學現代化的推進（Thomas-Bion, 2010）。

一、1881年開始

由費利推動，將小學納入國家事務¹⁰⁶，實施6至12歲的全民教育，初等教育是免費的義務教育，並將國家與公民的意識型態落實在師資培育中，接著1905年法國教育則脫離宗教全面世俗化¹⁰⁷，1936年強薩伊法案（la loi Jean Zay）則將義務教育年限延長至14歲（Auduc, 2011; Herreman et Ghrenassia, 2009; Prost, 2009; Thomas-Bion, 2010 ; Troger et al., 2010）。

二、1959-1980年代初期

該階段為符應經濟層面的需求，在1959年貝端（Jean Berthoin）將義務教育延長至16歲及改革教育制度結構，在初級教育末期或中等教育初期¹⁰⁸建立二年的觀察階段，並建立普通教育中學¹⁰⁹及技術學校以取得職業能力

105.所有超過500名居民的市鎮強制設置一所男子學校(école de garçons)。

106.拿破崙時期法國教育的特色是由國家辦理中等教育開始，費利除納入小學教育外，其餘在中等教育與國家教育行政組織方面則保留拿破崙時期的教育模式。

證書。1975年哈比（René Haby）建立單一初中，並統一學校階段名稱¹¹⁰，1982年薩瓦利（Alain Savary）則革新單一初中，不過此次改革的實施是基於學校的自願性，因此普及度不高（Auduc, 2011；Herreman et al., 2009；Prost, 2009；Thomas-Bion, 2010；Troger et al., 2010）。

三、1980年代迄今

這段時期法國教育體制並不穩定，30年來幾乎年年都在教育改革¹¹¹，最主要是基於勞動市場考量，希望提升青年學歷以利就業。包括1989年喬斯班（Lionel Jospin）改革及教育導向法¹¹²，建立三歲到小學的學習階段、取消留級制、成立師資培育大學機構¹¹³，使所有的人至少都能獲得職業能力證書或職業教育證書，80%的同齡青年學生能達到高中畢業程度等。2005年費雍（François Fillon）及未來學校導向法¹¹⁴則定義共同核心知能，為學習困難學生建立成功學習個別化計畫¹¹⁵，小三開始實施外語，50%獲得高等教育文憑，肯定教師自由教學的原則並恢復其權力，將師資培育大學機構歸屬於大學¹¹⁶。2008-2009 達寇（Xavier Darcos）

則刪除小學週六上午的課程並推行新的課程計畫，賦予教師完全的教學自由。2010年從達寇到夏岱爾（Luc Cattel），最主要則進行高中階段的相關改革，旨在提供更好的輔導，給高中生最佳的協助，並使高中能夠適

107.根據loi de separation de l'Eglise et de l'Etat

108.第六級與第五級(6e,5e)，即初中階段一、二年級。

109.普通教育中學CEG, collège d'enseignement général

110.小學稱école primaire修業五年、初級中學修業四年、前二年為觀察期，實施統一課程，後二年為輔導期，分升學組及就業組，採分化課程，高級中學修業三年，包括普通高中、技術高中與職業教育高中(LEP)，相關法文名稱參見前節學制部份。

111.針對初中階段進行了六次改革，高中則經歷五次。

112.loi d'orientation sur l'éducation，尚包括建立進入三年級與六年級法文及數學之國家能力評量、家長藉由校務會議參與教育團體、學校對不同的外部教育夥伴開放、學校討論學校計畫、成立教育高等諮詢委員會負責提供教育相關意見並成立學士學歷以上之教師團體。

113.即Instituts Universitaires de Formation des Maîtres, IUFM，依據1989年教育導向法設置，用以取代師範學校。

114.loi d'orientation pour l'avenir de l'École，學校首要任務為知識與國家價值的傳達，重新認知學生價值並促進兩性融合與平等。同時，該法成立教育最高審議會，旨在對教育體制及教師培訓之相關問題提出建議。

115.即programme personnalisé de réussite éducative, PPRE。

116.2008-2009年間有27所併入大學，其餘3所獨立於大學之外，但在2010-2011年已全數取消。

應所屬的時代，另一方面，也將教師程度提升至碩士學歷（Auduc, 2011；Herreman et al., 2009；MEN, 2011；Thomas-Bion, 2010；Troger, 2010）。

貳、教育政策

根據法國教育部網站，目前正推動之教育政策有五大方向，分別為共同核心知能、受教機會平等、校園安全、人力資源及通訊與資訊技術（MEN, 無日期d），分別如下所述。

一、共同核心知能

即所有學生在義務教育學習階段末應該認知並熟練之共同核心知識技能，於2005年提出，包括成功學習及個人與未來公民的生活所必備之認知、能力、價值觀及態度，於小學二年級、五年級及初中四年級進行測驗評估完成個別的技能手冊¹¹⁷，可用以追蹤學生的進度。從2011年開始，熟練七大基本知能¹¹⁸的是獲得國家證書文憑¹¹⁹的必備條件（MEN, 2012 juillet c）。

二、受教機會平等

包括五項政策，分別為：特殊生學習、對抗反同性戀者、學校開放、性別平等與放寬學區選擇¹²⁰（MEN, 無日期e），分述如下。

- （一）特殊生學習：2005年二月的法律加強特殊學生的教育以保障其平等的權力、機會、參與權與公民身份，表示人人有權進入家附近學校接受持續與適應課程學習，家長要更密切配合學生的輔導決定與學習個別化計畫¹²¹。對此教育部提供視聽報導，並從三歲開始，如果家長要求，即提供其配合的學習措施與教材（MEN, 2012 juin h）。

117. 個別的技能手冊 *Le livret personnel de compétences*。

118. 包括：精熟法語 (*La maîtris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運用外語 (*La pratique d'une langue vivante étrangère*)、數學及科技素養 (*Les principaux éléments de mathématiques et la culture scientifique et technologique*)、掌握資訊與通訊科技 (*La maîtrise des techniques usuelles de l'information et de la communication*)、人文素養 (*La culture humaniste*)、社會與公民能力 (*Les compétences sociales et civiques*) 及自治與主動性 (*L'autonomie et l'initiative*)。

119. 國家證書文憑 *le diplôme national du brevet, D.N.B.*。

120. 特殊生學習 *La scolarisation des élèves handicapés*、接納同性戀者 *Lutte contre l'homophobie*、學校開放 *Ecole ouvert*、性別平等 *Egalité des filles et des garçons*、與放寬學區選與放寬學區選擇 *Assouplissement de la carte scolaire*。

121. *le projet personnalisé de scolarisation, P.P.S.*

- (二) 對抗反同性戀者：國家教育部從事打擊所有形式的歧視和促進機會平等，以對抗反同性戀者和協助受害學生。學校則要透過教育改變態度，致力於促進男女平等、認識歧視、學習尊重他人及其差異並打破陳規，由健康與公民教育委員會¹²²協助落實該教育活動（MEN, 2012 avril b）。
- (三) 學校開放：主要針對年輕人，從小學開始，生活在社經文化不利地區者，接納在中學假期、週三及週末未出門度假的學生¹²³。2011年已有704所中等學校¹²⁴參與此計畫，旨在改善青少年與成人的關係，並建立或加強信任，讓新進學生更容易適應，同時也是打擊校園暴力的有效方式（MEN, 2012 mai c）。
- (四) 性別平等：此為國家教育的基本任務與法律責任，在小學女生表現比男生優秀，中學階段二者接受到的輔導亦有差異，之後男女將內化定型，為此，八個部會簽署合約以促進男女平等，學校則應在更小的時候就讓他們學習到性別平等（MEN, 2012 mai d）。
- (五) 放寬學區選擇：允許家長選擇有利於孩子的中學就讀，是促進機會平等和社會多樣性的方式。基本上，法國規定學生應在住家學區的學校註冊，家長若有異議，可提出由大學區主任參照學校的容納度與學生的情況¹²⁵予以裁決（MEN, 2012 juin i）。

三、校園安全

該政策分為三個層面進行，分別為：未成年網路保護、學童保護以及對抗騷擾¹²⁶（MEN, 無日期 f）。

- (一) 未成年網路保護：發展網路利用的同時，國家應該優先通過培訓和

122. 健康與公民教育委員會 Le comité d'éducation à la santé et à la citoyenneté, CESC。

123. 傳統法國的中小學校園，在假日是不對外開放的。

124. 其中88%是初中，5%是一般與技術高中，7%為職業高中。

125. 未成年網路保護 La protection des mineurs sur internet、學童保護 Protection de l'enfance、對抗騷擾 La lutte contre le harcèlement

126. 學生情況包括：特殊學生、需重大醫療支援者、專長獎助者、社會扶助者、特殊（才能）學習者、學生的兄弟姊妹在該校就讀者、住在學區邊緣，但離另一所學校比較近者等。

監測以確保公民的安全，尤其是未成年者。國家教育必須傳授學生網路使用的責任與價值觀。學校應該過濾網路內容並對抗網路騷擾，同時實施網路的培訓與責任制，特別是透過每個中小學制訂訊息通信技術與網路使用的章程，附屬於內部規則並由學生跟家長簽名，同時也採取行動教育年輕人保護其個人資料及隱私（MEN, 2012 juin j）。

- （二）學童保護：由國家教育部積極推動之跨部會保護學童政策，每天在學生旁邊的教育團隊是政策推動的中繼者，在孩童與青少年陷入危險的報告中國民教育約佔1/4，該政策由國家、大學區、省與學校分層負責（MEN, 2012 juin k）。
- （三）對抗騷擾：騷擾是指學生間重複出現身體暴力、嘲笑與其他形式的侮辱，嚴重者可導致自殺，教育部將預防與對抗騷擾列為優先行動，2010年提出三個原則：認識、行動與評估，在對抗學校騷擾全國會議中，也提出一個全面性的行動計畫¹²⁷，要有效的對抗騷擾以維護校園安全（MEN, 2012 juin ls）。

四、人力資源

包括教師流動門戶與提升教師專業之職業協定¹²⁸二項（MEN, 無日期 g）。

- （一）教師流動門戶：經過數年的專業經驗後，希望改變職業或重新進行專業的定位，例如：不同學習階段、不同地區、不同層級甚至是教師以外之職業轉變，都可以透過教師流動的機制來進行（MEN, 無日期 h）。
- （二）提升教師專業之職業協定：教育部提供教師一份職業協定，以提升

127.該計畫奠基於四大主軸，分別為：對抗騷擾是大家的事Faire de la prévention du harcèlement à l'École l'affaire de tous、認識與意識騷擾Connaître et faire connaître le harcèlement、組成教育團隊並實驗預防計畫Former les équipes éducatives et expérimenter des programmes de prévention、處理騷擾案件Traiter les cas de harcèlement avérés。

128.教師流動門戶Portail mobilité des enseignants、提升教師專業之職業條約Pacte de carrière pour revaloriser le métier d'enseignant

教師專業及活化人力資源的管理。本協定自2010年起化做具體行動，通過考試之受聘教師及初任教師都享有薪資方面的提升，亦有利於其整個職業生涯與流動，提升其工作福祉（MEN, 2011 juin m）。

五、通訊與資訊技術

此項重點在於通訊與資訊技術之運用。國家教育有助於建立一個資訊社會，其角色乃是培訓每一位未來公民能明智的使用通訊與資訊技術。包括：打造工作的數位空間¹²⁹、數位作業簿、數位課本、課堂用觸摸板、遊戲、教育認證、加強教師培訓、未成年在網路上的安全、參考書目等（MEN, 2011 juin n）。

第五節 結語

綜上所述，法國的教育在時代的演進下多有更迭，以下將就其主要特色及帶給臺灣教育的重要啓示論述如下：

壹、主要特色

綜觀法國之教育行政組織、學制、教育改革與相關政策等，筆者將其歸納出主要特色如下述七項。

一、中央仍掌握絕對權力，以維護教育品質

在教育方面，法國長期以來採行中央集權制度，直到1980年代推動地方分權後，雖將部分權限歸屬地方管轄，但中央仍掌控人事、課程、教育計畫、各類考試及一般學校教育等主要業務，公私立所有的學位授予亦應由國家頒發或認可方具效力，地方的教育行政主管則需定期向其上級報告轄區內的學校情形，藉由此絕對權力的掌握，以維持並掌控其教育品質。

二、教育改革頻繁，組織學制常有異動

從十九世紀國家對抗教會勢力開始，到第五共和因應經濟需求的改

129.工作的數位空間Les espaces numériques de travail (E.N.T.)

革，以及近年來基於勞動市場的考量，法國的教育體系多有變革，在學制的規劃與組織的編制安排方面亦常見更迭。目前，由國家教育部負責幼稚園到高中教育範疇，高等教育暨研究業務則獨立另設一部管轄。

三、學業職業並重，教育呈現雙軌進行

法國從學前教育至16歲均為免費的教育，高等教育則採行多元並進方式。近年來為與國際接軌，積極推動學、碩、博士之學術體系，並致力於青年學歷的提高，但仍自初中階段即開始定向輔導，三年級分軌進行普通班與技藝班之教學，高中與高等教育階段亦繼續提供多元化的選擇，呈現學業與職業並重的雙軌教育。此一教育規劃，可作為正在推動十二年國教的臺灣之參考，因材施教，從小紮根，應更能夠培育出各行各業的專業人才。

四、重視學生身心，營造安全平等環境

因應社會的變遷，國家教育部藉由跨部會的協調配合，保護未成年者使用網路、保護學生、促進性別平等、開放學校、對抗反同性戀、預防及對抗騷擾等政策，努力營造健康、安全與平等的學習環境。

五、關心弱勢學童，保障平等學習權利

法國在學制規劃方面，從初級教育階段即設有啓蒙適應班的適應教育，安排學校心理師與特教助理員協助教師教學，為學習困難學生建立成功學習個別化計畫，推動教育優先計畫，以關心弱勢學童，保障行為偏差、特殊、病弱、資優與社經文化不利地區等學童之平等的學習權利。

六、推動相關政策，促進學生成功學習

2005年開始，法國提出共同核心知能，並在學習階段結束前對學童實施全國性學力評量，還納入取得文憑之必備條件，諸如此類相關政策的推動，均期藉此讓學生具基本知識，並獲得不同領域的知能以達成功學習之功效。

七、重視人力資源，提升教師專業

法國相當重視教師的專業，並將教師水準提升到碩士學歷，同時提高

老師的待遇與福利，鼓勵老師進行各種形式的職業流動，以強化其專業素養。

貳、啓示

正所謂「他山之石，可以供錯」，法國教育亦可以提供臺灣在推動教育時之參考，筆者將就其行政組織、學制規劃、政策內容、及人力資源等方面，提出可以帶給臺灣之啓示如下：

一、行政組織方面

由於國際化及世界各種學術評比的影響，近年來，法國在高等教育方面有很大的變革，在行政組織方面，將高等教育暨研究業務獨立設部管轄，其餘階段之教育則仍隸屬國家教育部負責。而臺灣目前也正積極地推動高等教育改革，不過在五年五百億之外，此一行政組織之專業化，亦不啻為另一種向度之思考。

二、學制規劃方面

法國教育啓蒙時間相當早，三歲兒童就讀幼稚園的比率已達100%，其教育制度雖常有更迭，但對職業專業的注重與培訓卻始終如一，從初中階段即呈現職業與學業之雙軌制。反觀臺灣方面，目前正如火如荼地推動十二年國教，但學前教育仍是一片待耕耘的新圃，而中等教育雖也有職業體系，然仍以學術成就掛帥強調升學。因此，法國教育之從小紮根，注重職業專業，值得我們參酌。

三、政策內容方面

在政策方面，可以分為協助學生成功與教育機會平等二方面。前者如共同核心知能，後者則有從學前即為特殊教育領域設置之適應教育，以及對抗一切不平等與歧視所推動之政策等，均可以提供臺灣教育當局省思。臺灣在推動九年一貫教育時，也提出了十大能力指標，近年來亦對特定年級學生進行學力評量的抽測，但相較於法國的共同核心知能與全國性學力評量，就不免流於口號與形式化。另外，在重視校園安全與學生身心正常發展，若也能確實落實、面面俱到，同時結合跨部會的力量來推動，將收

事半功倍之效。

四、人力資源方面

在人力資源方面，法國除了前述所提戮力於職業培訓之領域，養成各行各業所需之專業人力外，對於教師方面也不遺餘力。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辦好教育則必先具備良師，且「良師足以興國」，法國對教師層級的重視所採行之措施，諸如：提高待遇與福利、提升其學歷水準、以及促進其各種形式之流動，均可做為我們的取法對象。

參考文獻

- 林貴美(2003)。法國教育制度。載於王家通(主編),各國教育制度(頁337~403)。臺北市:師大書苑。
- 黃照耘(2006)。法國教育行政。載於江芳盛、鍾宜興(主編),各國教育行政制度比較(頁301-354)。臺北市:五南。
- Auduc, J.-L.(2011). *Le système éducatif—Un état des lieux*. Paris:Hachette.
- Buisson-Fenet, H.(2008). *Que sais-je?L'administration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Paris:PUF.
- Durand-Prinborgne, C.(2009). Les principes fondamentaux du système éducatif français. Archives B.Toulemond(dir.). *Le système éducatif en France(p.19-30)*. Aubervilliers: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 Herreman, S., Boyer, C. & Ghrenassia, P.(2009). *Éducation et système éducatif*. Paris:Hachette.
- Prost, A.(2009). L'histoire du système éducatif français. Archives B.Toulemond(dir.). *Le système éducatif en France(p.11-18)*. Aubervilliers: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 Szymankiewicz, C.(2009). L'administration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Archives B.Toulemond(dir.). *Le système éducatif en France(p.45-62)*. Aubervilliers: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 Thomas-Bion, F.(2010). *Le système éducatif français*. Paris:Agora éducation.
- Troger, V. & Ruano-Borbalan, J.-C.(2010). *Que sais-je? Histoire du Système éducatif(2ème)*. Paris :PUF.
- Zanten, A.V.(2004). *Que sais-je? Les politiques d'éducation*. Paris:PUF.
- 駐法國台北辦事處文化組(2007)。教育行政體制。2012年7月5日擷取自 <http://300gp.ovh.net/~edutaiwa/scbrtf/edufrance/admin.htm>
- France.fr(2012). Présentation. Le 5 juillet 2012, récupé de <http://www.france.fr/paris-et-ses-alentours/fiche-didentite/la-france>
- Legifrance(2010). *Décret n° 2007-1001 du 31 mai 2007 relatif aux attributions du minist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NOR:ESRX0754819D./Version consolidée au 27 novembre 2010*. Récupé de <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0645080&dateTexte=>
- Legifrance (2012 Janvier). *Décret n° 2012-16 du 5 janvier 2012 relatif à l'organisation académique./ NOR: MEND1122533D./ JORF n° 0005 du 6 janvier 2012 page texte n° 34*. Récupé de <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25105579&dateTexte=&categorieLien=id>
- MEN(無日期a)(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de la jeunesse et de la vie associative). *Missions et organisation du ministère*.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pid19/missions-et-organisation-du-ministere.html>
- MEN(無日期b). *La médiatric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et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pid282/le-mediateur-education-nationale.html#contenu>
- MEN(無日期c). *Haut fonctionnaire de défense et de sécurité*.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pid283/haut-fonctionnaire-de-defense-et-de-securite.html>
- MEN(無日期d). *Politique éducative*.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pid25689/politique-educative.html>
- MEN(無日期e). *L'égalité des chances*.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pid25690/l-egalite-des-chances.html>
- MEN(無日期f). *La sécurité à l'École*.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pid25693/la-securite-a-l-ecole.html>
- MEN(無日期g). *Les ressources humaines*.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pid25695/les-ressources-humaines.html>
- MEN(無日期h). *Le portail mobilité des enseignants*.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pid24372/portail-mobilite-des-enseignants.html>
- MEN(2011). *Repères références statistiques sur les enseignements et la formations et la recherche*. Récupé de

- http://media.education.gouv.fr/file/2011/01/4/DEPP-RERS-2011_190014.pdf
- MEN(2011 avril).*Présentation et missions de l'inspection général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presentation-et-missions-de-l-inspection-generale-de-l-education-nationale.html>
- MEN(2011 juillet a).*Les grands principes du système éducatif*. Le 5 juillet 2012,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162/les-grands-principes.html>
- MEN(2011 juillet b).*Le système éducatif:les domaines de compétences*. Le 5 juillet 2012,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19/les-domaines-de-competences.html>
- MEN(2011 août). *Bureau du cabinet du minist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51687/le-bureau-du-cabinet-du-ministre-de-l-education-nationale.html>.
- MEN(2011 déc). Les textes officiels Le Bulletin Officiel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Journal officiel, le code de l'éducation, et le Journal officiel de l'Union européenne.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801/les-textes-officiels.html>
- MEN(2012 février).*Organisation de l'inspection général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6/organisation-de-l-inspection-generale-de-l-education-nationale.html>
- MEN(2012 avril a).*Les acteurs du système éducatif: Dans les rectorats et les inspections académiques*.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3/dans-les-rectorats-et-les-inspections-academiques.html>
- MEN(2012 avril b).*Lutte contre l'homophobie*.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7781/lutte-contre-l-homophobie.html>
- MEN(2012 mai a).*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enseignement scolaire [D.G.E.S.C.O.]*.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978/direction-generale-de-l-enseignement-scolaire.html>
- MEN(2012 mai b).*L'organisation du temps scolaire à l'école maternelle*.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49982/l-organisation-du-temps-scolaire-a-l-ecole-maternelle.html>
- MEN(2012 mai c).*École ouverte*.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142/ecole-ouverte.html>
- MEN(2012 mai d).*Égalité des filles et des garçons*.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4006/egalite-des-filles-et-des-garcons.html>
- MEN(2012 juin a).*Organigramme de l'administration central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928/organigramme-administration-centrale.html>
- MEN(2012 juin b).*Secrétariat Général [S.G.]*.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1173/secretariat-general.html>
- MEN(2012 juin c).*Mission et organisation de l'inspection générale de l'administration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et de la recherche*.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38/presentation-et-missions-de-l-igaenr.html>
- MEN(2012 juin d).*Haut conseil de l'éducation*.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538/haut-conseil-de-l-education.html>
- MEN(2012 juin e).*Le délégué à l'information et à l'orientation auprès du Premier ministre*.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4008/le-delegue-a-l-information-et-a-l-orientation-aupres-du-premier-ministre.html>
- MEN(2012 juin f).*Observatoire national de la sécurité et de l'accessibilité des établissements d'enseignement*.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551/observatoire-national-de-la-securite.html>
- MEN(2012 juin g).*Lycée*.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15/le-lycee.html>
- MEN(2012 juin h). *La scolarisation des élèves handicapés*. Récupé de

-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07/la-scolarisation-des-eleves-handicapes.html>
MEN(2012 juin i). *Assouplissement de la carte scolaire*.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5509/assouplissement-de-la-carte-scolaire.html>
- MEN(2012 juin j). *La protection des mineurs sur internet*.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141/la-protection-des-mineurs-sur-internet.html>
- MEN(2012 juin k). *La protection de l'enfance*.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49632/la-protection-de-l-enfance.html>
- MEN(2012 juin l). *La lutte contre le harcèlement à l'École*.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58745/la-lutte-contre-le-harcèlement.html>
- MEN(2012 juin m). *Le pacte de carrière pour revaloriser le métier d'enseignant*.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50952/pacte-de-carriere-pour-revaloriser-le-metier-d-enseignant.html>
- MEN(2012 juin n). *L'utilisation des technologies de l'information et de la communication*.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08/l-utilisation-des-technologies-de-l-information-et-de-la-communication.html>
- MEN(2012 juillet a). *École maternelle*.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166/l-ecole-maternelle.html>
- MEN(2012 juillet b). *École élémentaire*.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13/l-ecole-elementaire.html>
- MEN(2012 juillet c). *Le socle commun de connaissances et de compétences*.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770/le-socle-commun-de-connaissances-et-de-compétences.html>
- MEN(2012 juillet d). *Collège*. Récupé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14/le-college.html>
- MESR(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無日期a). *Conseil supérieur de la Recherche et de la technologie(CSRT)*. Récupé de
<http://www.enseignementsup-recherche.gouv.fr/pid24775/conseil-superieur-de-larecherche-et-de-la-technologie-csrt.html>
- MESR(無日期 b). *Enseignement supérieur*. Récupé de
<http://www.enseignementsup-recherche.gouv.fr/pid24775/conseil-superieur-de-la-recherche-et-de-la-technologie-csrt.html>
- MESR(2008 mai). *Délégation aux usages de l'internet*. Récupé de
<http://www.enseignementsup-recherche.gouv.fr/cid20421/delegation-aux-usages-de-l-internet.html>
- MESR(2011 mai a). *Organisation licence master doctorat(L.M.D.)*. Récupé de
<http://www.enseignementsup-recherche.gouv.fr/cid20190/organisation-licence-master-doctorat-l.m.d.html>
- MESR(2011 mai b). *Les établissements d'enseignement supérieur privés*. Récupé de
<http://www.enseignementsup-recherche.gouv.fr/cid49085/les-etablissements-enseignement-superieur-privés.html>
- MESR(2012 mai a). *Organigramme de l'administration centrale*. Récupé de
<http://www.enseignementsup-recherche.gouv.fr/pid24542/organigramme-de-l-administration-centrale.html>
- MESR(2012 mai b). *Les grandes écoles et les grands établissements*. Récupé de
<http://www.enseignementsup-recherche.gouv.fr/cid20268/les-grandes-ecoles-les-grands-etablissements.html>
- MESR(2012 juin). *Présentation de l'I.G.B.(Inspection générale des bibliothèques)*. Récupé de <http://www.enseignementsup-recherche.gouv.fr/cid21651/presentation-de-l-i.g.b.-inspection-generale-des-bibliotheques.html>

德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壹、國家背景

一、歷史及文化

中世紀以來，德語即已在現今德國地區存在普遍流通使用，在該地區建立之德意志民族神聖羅馬帝國（Heiliges Römisches Reich Deutscher Nation），即稱為「第一帝國」；以普魯士為主於1871年建立為德意志帝國（Deutsches Kaiserreich），係今德國之濫觴，則稱為「第二帝國」；1918年11月4日第一次世界大戰，德意志帝國戰敗前夕，發生十一月革命，隔年1919年德國第一次建立了聯邦共和國，稱為威瑪共和國（Weimarer Republik）（丁建宏、李霞，2004）。1933年，希特勒（A. Hitler）上台實行獨裁，號稱「第三帝國」，並於1939年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1945年5月8日戰敗投降，根據《雅爾達宣言》（Yalta Declaration），德國被劃分為四個區，由美、英、法、蘇聯占領統治。1948年德國分裂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前稱：西德）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Deutsche Demokratische Republik，前稱：東德）。1990年兩德統一，國號仍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童建挺，2010）。

二、地理、人口及行政區

德國位於歐洲中部，北有北海和波羅的海，東有奧德河（Oder）與奈塞河（Neisse），西邊有萊茵河（Rhein），南部有多瑙河（Donau）橫貫，並有阿爾卑斯山為屏障。德國共有九個鄰國，係歐洲鄰國最多的國家，依次為：波蘭、捷克、奧地利、瑞士、法國、盧森堡、比利時、荷蘭與丹麥。德國面積約357,000平方公里，人口約82,000,000人（SKMK, 2011: 18-19）。

依據德國聯邦統計署2005年與2009年的人口資料比較，20歲以下的學齡人口有明顯減少的趨勢：

表1：德國學齡人口統計

年齡層	2005 年	2009 年	增減率%
0~5	3,570,858	3,409,608	-4.52
5~10	3,968,520	3,647,727	-8.08
10~15	4,110,494	3,965,299	-3.53
15~20	4,835,789	4,317,072	-10.73
合計	16,485,661	15,339,706	-6.9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SKMK, 2011: 19

1990年兩德統一後，採聯邦制，除中央的聯邦政府外，其地方行政區劃分為16個邦（Bundesländer），分別為：Brandenburg（BB）、Berlin（BE）、Baden-Württemberg（BW）、Bazern（BZ）、Bremen（HB）、Hessen（HE）、Hamburg（HH）、Meckenburg-Vorpommern（MV）、Niedersachsen（NI）、Nordrhein-Westfalen（NW）、Rheinland-pfaly（RP）、Schleswig-Holstein（SH）、Saarland（SL）、Sachsen（SN）、Sachsen-Anhalt（ST）、Thüringen（TH），其中有三個是獨立的城市邦：柏林（Berlin）、不萊梅（Bremen）和漢堡（Hamburg）。在邦層級之下，德國進一步劃分為36個地區（Regierungsbezirke）和438個縣（Kreise）（童建挺，2010；楊思偉，2008）。

貳、教育行政制度

一、聯邦層級

德國為地方分權體制，教育事務多屬地方權責範圍，惟整個教育事業置於國家監督之下。德國教育行政分成聯邦、邦和地方縣市三級，聯邦層級最高的教育行政機構為「聯邦教育與研究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BMBF），設立於1955年。德國的聯邦政府並不負責教育事項，係一諮詢顧問單位，主要負責教育規劃和職業教育。由於德國職業教育系統具複雜性，且涉及各種具體行業，須與實務發展隨時配合，並涉及與歐盟其它國家相互認證接軌事宜，故設立「德國聯邦職業教育研究機構」（Bundesinstitut für Berufsbildung, BiBB），就是專門負責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的機構。全國性的文化藝術活動由聯邦政府給予財務支源，並委由各邦政府辦理，對外文化交流活動則由外交部負責協調（謝斐敦、張源泉，2009；周祝瑛，2009）。

二、邦層級

各邦擁有大部分與教育事務相關之立法與行政權，邦教育行政機構之名稱略有不同，有稱為「文化、青年與運動部」（*Ministerien für Kultus, Jugend und Sport*）、有稱為「教育、學術與文化部」（*Ministerien für Bildung, Wissenschaft und Kultur*），也有稱為「文化部」（*Kultusministerium*），可統稱為教育部。中小學教育、高等教育、成人和繼續教育方面，其立法和行政管理亦歸屬於各邦，但實際上教育行政機構不再具有專業視導權，且多將高等教育之財務、人事與組織之責任委由學校管理（余曉雯，2011）。多數邦之教育主管機構為二級制，在各邦教育部下，設有「教育局」（*Schulämter*），主管邦內之中小學教育，包括基礎學校、主幹學校與特殊學校（*Sonderschule*），頒定教師資格及僱用，及擬定教育計畫等，而由督學監督。教師身分是邦的公務員，其任用權屬於邦之權限（楊思偉，2008）。

當各邦面臨教育立法或教育財政等權限問題，則透過全國性的教育組織「各邦文教部長聯席會議」（*Ständigen Konferenz der Kultusminister der Länder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KMK*）協調解決。此機構約每二個月召開一次，或經由二位以上成員提議召開，各邦均有相同投票權，但就議決事項須全部同意才得通過，惟其決議對各邦並無實質拘束力，須經各邦制定法律後才有實質規範（楊思偉，2008）。

三、地方層級

基本上，地方層級多係執行各邦之教育政策，教育行政機構為「教育局」（*Schulamt*），管理基礎學校、主幹學校、實科中學以及特殊學校（*Sonderschule*）等地方教育事務（謝斐敦、張源泉，2009；周祝瑛，2009；SKMK, 2011:54-55）。另外，地方層級亦設有「青年福利局」（*Jugendamt*），主要負責學前教育階段，管理幼兒園（*Kindergarten*）之相關業務（SKMK, 2011:54-55）。

四、學校層級

在中小學階段，學校行政由「校長」（*Rektor*）領導，須負責全

校之教育與教學工作；但在校務運作上，校長須取得「教師委員會」（Lehrerkonferenz）與「學校委員會」（Schulkonferenz）之共識與合作，這些委員會的權責視各邦規定有所不同，但主要係對校務提供「服務視導」（Dienstaufsicht）與「專業視導」（Fachaufsicht）（SKMK, 2010: 59）。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師、家長、學生，三者比例在初等教育是1：1：0；前期中等教育是3：2：1；後其中等教育是3：1：2（楊思偉，2008）。

在高等教育階段，學校行政由「校長」（Rektor）或「總長」（Präsidenten）領導，校長須經由該校的全體教授或全校教職員中選出。校長或總長對學校有行政管理與預算編製的權限；而在校務運作上，在大多數邦中，則採「高等學校會議」（Hochschulräte）或「董事會」（Kuratorien）的型態，成員採包括產業界與學術界之人才，共同討論高等教育的預算運用及發展計畫，建立協商與共識（SKMK, 2010: 60-61）。

參、學校制度

德國的學校制度（圖一）可區分為：學前教育（Elementarbereich）、初等教育（Primarbereich）、前後期中等教育（Sekundarbereich I、II）、高等教育（Tertiäre Bereich）、繼續教育（Weiterbildung）與師資培育（Lehrerausbildung）。多數邦義務教育的年限為九年，僅有Berlin、Brandenburg、Bremen、Nordrhein-Westfalen與Sachsen-Anhalt等邦規定為十年（謝斐敦、張源泉，2009；SKMK, 2011: 25-29）。

一、學前教育（Elementarbereich）

學前教育並非國民義務教育，家長可自由選擇讓子女入學與否；滿三歲至六歲兒童可入「幼兒園」（Kindergarten）就讀，幼兒園多由私人機構設立，需自行負擔費用。依1991年制定的《兒童及青少年協助法》（Kinder und Jugendhilfegesetz）第一條規定，每位兒童為適性發展其人格，有就讀幼兒園之權利。已達學齡之兒童，若其學習能力尚不及基礎學校程度，則安排其就讀「學前班」（Vorklasse）、基礎學校（Grundschule）或特殊學校（Sonderschule）附設的「學校幼兒園」（Schul-kindergarten），以銜接幼兒園與基礎學校間的落差（謝斐敦、張源泉，2009；楊思偉，2008；周祝

瑛，2008；SKMK, 2011: 26)。

二、初等教育 (Primarbereich)

學生滿六歲即可進入基礎學校(Grundschule)就讀，除了Berlin 與 Brandenburg二邦的基礎學校為六年外，其餘各邦均為四年 (SKMK, 2011: 26)。依2007年資料顯示，全德的基礎學校共有16,649所，教師人數為191,872人，就讀於基礎學校的學生人數為3,082,519人 (SKMK, 2009: 102)。而2008年資料顯示，全德的基礎學校共有16,391所，教師人數為162,039人，就讀於基礎學校的學生人數為2,997,074人 (SKMK, 2010: 101)。2009年資料則顯示，全德的基礎學校共有16,305所，教師人數為163,892人，就讀於基礎學校的學生人數為2,914,858人 (SKMK, 2011: 63)，德國逐年少子化的現象相當明顯。

此階段的教育目標，係從以遊戲為主的學習方式，逐步引導成具系統性的學校學習方式，培養兒童具備一般語言能力與數理基本知能，為下一階段之學習作準備。主要的學習內容包括：德語、數學、常識 (Sachunterricht)¹、藝術、音樂及體育，大多數的邦也會提供宗教活動課程，另外，也會參考「全歐語言參考架構」(Gemeinsamen Europäischen Referenzyrahmen für Sprachen, GER)，於三年級開始教授外語課程，而Badew-n-Württemberg 及Rheinland-Pfalz 則提前於一年級教授外語課程，外語多以英語和法語為主 (SKMK, 2010: 93-95)。

德國基礎學校上課時間為早上7:30到13:00或14:00，每週約19-28小時，通常第一年約20小時，三至四年級為每週28小時。但自從2000年「國際學生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測驗成績公布之後，全德驚懾其平均成績落後大部份已開發國家，為提昇其國民教育水準，開始推行全日制學校，希望藉由延長學生在校時間，讓學校有更多可以提供學生補救教學機會。

這個階段之評量，是不給予孩子成就導向 (Leistungsdruck) 的分數評定，因此在小學的一、二年級並沒有各科成績單，而是以老師評語來作為

1.各邦名稱略異，授課內容是自然、社會、地理、交通教育、性別平等的統整科目。

學習成果的考量。所以對於學習能力或成效較差的學生，需留級重讀。基礎學校畢業前，學校會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透過「分流教育系統」將學生推薦至各種不同類型學校。在Baden-Württemberg和Berlin，學生須取得學校的推薦才能至想就讀之學校登記，在Berlin若家長不滿意學校之推薦，家長可自行決定子女應就讀之學校（SKMK, 2010: 34）。

三、中等教育（Sekundarbereich）

中等教育分為兩個階段：前期中等教育（Sekundarstufe I）與後期中等教育（Sekundarstufe II），由於各邦學制並未一致，故此前期中等教育階段為5/7年級到9/10年級；學生年齡約10到15/16歲；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為9/10年級到11/13年級；學生年齡約15到19歲。在前期中等教育即已進行分流教育，在後期中等教育則進一步深化此一分流教育（SKMK, 2011: 109）。

（一）前期中等教育（Sekundarstufe I）

前期中等教育在多數邦為主幹學校（Hauptschule）、實科中學（Realschule）、文理中學（Gymnasium）及綜合中學（Gesamtschule）。依2007年資料顯示，全德就讀於主幹學校之學生人數為888,234人；實科中學之學生人數為1,278,079人；文理中學之學生人數為1,701,109人；綜合中學之學生人數為412,298人；另其他類型學校人數為338,434人（SKMK, 2009: 147）。而2008年資料顯示，全德就讀於主幹學校之學生人數為823,052人；實科中學之學生人數為1,262,499人；文理中學之學生人數為1,614,625人；綜合中學之學生人數為415,293人；另其他類型學校人數為341,438人（SKMK, 2010: 145）。2009年資料顯示，全德就讀於主幹學校之學生人數為762,258人；實科中學之學生人數為1,221,053人；文理中學之學生人數為1,579,559人；綜合中學之學生人數為438,002人；另其他類型學校人數為369,800人（SKMK, 2011: 64）。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傳統的主幹學校、實科中學、文理中學的學生人數大幅減少，而綜合學校與其他類型學校的學生人數則逆勢增加。

1. 主幹學校（Hauptschule）

主幹學校主要教育目標為「基礎的一般教育」（Grundlegende

Allgemeine Bildung)，為將來的職業生涯教育作準備。主幹學校為五年（5-9年級），如基礎學校為六年，或經定向階段後再分流的邦(Berlin和Brandenburg)，其修業期限為三年（7-9年級）。讀完第九年級，若學業成績達到標準，或通過結業考試者，可取得「主幹學校結業」證書（Hauptschulabschluss）（SKMK, 2010: 108），並可升入修業期限為三年的職業學校（Berufsschule）就讀。在職業學校裡，每週上課時間為八至十二小時，其餘時間須在工廠或企業實習。進入主幹學校後，部分邦對於成績優秀者，亦可轉入實科中學，讀至十年級結業，其學歷與實科中學畢業相當；之後可轉學就讀或進入職業學校（楊思偉，2008）。

2. 實科中學（Realschule）

實科中學主要目標為「擴展的一般教育」（Erweiterte Allgemeine Bildung）。實科中學為六年（5-10年級），如基礎學校為六年，或經定向階段後再分流的邦，期修業期限為四年（7-10年級）（SKMK, 2010: 109）。實科中學的課程介於文理中學和主幹學校間，是比主幹中學更具學術水準，但亦比文理中學包含較多的實務課程，包括：科技、經濟、家政。選修科目則涵括三大領域：自然科技、社會領域及藝術領域，以維持與文理中學課程之聯結。學生在實科中學十年級，如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可取得「中間學校結業」證書（Mittlere Schulabschluss）或「實科中學結業」證書（Realschulabschluss）（SKMK, 2010: 110）。

實科中學第十年結業後，可進入全日制職業專門學校（Berufsfachschule）就讀，亦可在實科中學讀完十二年級，通過畢業考試，然後申請進入專門高等學校（Fachhochschule）（楊思偉，2008）。

3. 文理中學（Gymnasium）

依「各邦文教部長聯席會議」協議，其教育目標主要是「深入的一般教育」（Vertiefte Allgemeine Bildung），文理中學的修業期限，含前後期中學共為九年（5-13年級）；如基礎學校為六年，或經定向階段（Orientierungsstufe）後再分流的邦，其修業期限為六年（7-13年級）；在Sachsen及Thüringen則為五至十二年級（SKMK, 2010: 103、107）。文理中學初級部至十年級為止為義務教育，完成後一般沒有結業證書，而

是直接升入文理中學高級部（謝斐敦、張源泉，2009）。在德國欲上大學，一定要讀至文理中學十三年級，並通過中學會考（Abitur），取得入學資格（Allgemeinen Hochschulreife）才可（SKMK, 2010: 159；SKMK, 2011:114）。

4. 綜合中學（Gesamtschule）

1970年代德國開始成立綜合中學，其宗旨是想把上述三種學校之課程融合在同一學校內。課程實施有二種：一是基本課程（Grundkurs），同年級的學生不分程度共同上課；二是成就課程（Leistungskurs），依學生學業程度分班教學。學校型態亦分二種：一是合併型（Cooperativer Form），僅將原有三種學校課程並列，於第七年級開始區分為文理、實科和主幹三種教育路徑；二是統整型（Integrierter Form），將三種課程融合在一起，不區分不同的教育路徑，而係依學生選課劃分。綜合中學的修業期限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是義務教育階段，由五至十年級或七至十年級，讀完九年級可取得「主幹學校結業」證書；讀完十年級者取得「中間學校結業」（Mittlerer Schulabschluss）證書。第二階段是選擇教育階段，最高可到十三年級，十三年級畢業的學生取得與文理學校相同的學歷（趙志揚，黃琦君，2009；楊思偉，2008；SKMK, 2010: 110）。

（二）後期中等教育（Sekundarstufe II）

後期中等教育的學校有各種類型，主要是指文理中學高級部（11-13年級），全日制職業學校，以及雙元制職業訓練（Das duale Berufsausbildungssystem）。

1. 文理中學高級部（Die gymnasiale Oberstufe）

在多數邦係指文理中學的九至十三年級，只有在Sachsen與Thüringen為九至十二年級，延續文理中學初級部的教育目標，以培育學術及科學研究工作人才為主。文理中學高級部學生通過畢業會考後，可取得「普通高級學校成熟」證書（Allgemeine Hochschulreife）；另外，夜間文理學校（Abendgymnasien）則是為在職者提供大學入學資格之機構（SKMK, 2010: 110）。

在課程部分，第十一年是共同課程，第十二年及十三年則分為基礎課

程與成就課程，且分爲三個領域：「語言／文學／藝術領域」、「社會科學領域」、「數學／自然科學／科技領域」。1996年後，各邦共同規定：學生須從德語、數學、外語中至少選修二個成就課程，且選修至最後學年爲原則。而畢業會考考試科目必須有兩科基礎課程與二科成就課程（楊思偉，2008；謝斐敦、張源泉，2009；SKMK, 2010: 133；SKMK, 2011: 125）。

2. 全日制職業教育（Ganztägige Berufsbildungs）

職業教育在德國教育體制中極具特色，《職業教育法》（Berufsbildungsgesetz）即明確規定，有關之個人、企業、學校及政府各級機關在職業教育中的職責。各種職業教育學校包括（SKMK, 2011: 129-134）：

● 職業專門學校（Berufsfachschule）

爲全日制學校，一方面提供普通教育，一方面爲學生進入職場做準備。提供的課程包括：商業（Kaufmännische Berufe）、外語（Fremdsprache Berufe）、手工（Handwerkliche Berufe）、家政與社工（Hauswirtschaftliche und sozialpflegerische Berufe）、藝術（Künstlerliche Berufe）等。依德國聯邦統計署的統計，2007年在職業專門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爲530,272人（SKMK, 2009: 146）；2008年在職業專門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爲510,855人（SKMK, 2010: 147）；2009年在職業專門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爲499,493人（SKMK, 2011: 65）。

● 專門高等學校（Fachoberschule）

取得「中間學校結業」證書者，可至專門高等學校就讀，爲十一至十二年級，提供的課程包括：科技（Technik）、經濟（Wirtschaft）、管理（Verwaltung）、營養／家政（Ernährung/Hauswirtschaft）、農業（Agrarwirtschaft）、社會學（Sozialwesen）、造型（Gestaltung）、海運（Seefahrt）等，學習專業理論與實務，畢業後取得「專門高等學校成熟」證書（Fachhochschulreife）。德國聯邦統計署的統計，2007年在專門高等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爲129,826人（SKMK, 2009:146）；2008年在專門高等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爲134,329人（SKMK, 2010: 147）；2009年在專門高等學

校就讀的學生人數為140,291人（SKMK, 2011: 65）。

●職業文理中學 / 專門文理中學（Berufliches Gymnasium/ Fachgymnasium）

各邦有不同稱呼，其修業期間為十一至十三年級，具有職業導向之功能，提供的課程包括：科技、經濟、管理、營養 / 家政、農業、健康（Gesundheit）、社會（Soziales）。畢業後可取得「高等學校成熟」證書（Hochschulreife）或「專門高等學校成熟」證書（Fachhochschulreife）。依德國聯邦統計署的統計，2007年在職業文理中學 / 專門文理中學就讀的學生人數為151,854人（SKMK, 2009:146）；2008年在職業文理中學 / 專門文理中學就讀的學生人數為152,993人（SKMK, 2010: 147）；2009年在職業文理中學 / 專門文理中學就讀的學生人數為158,876人（SKMK, 2011: 65）。

●職業高等學校（Beruf/Technische Oberschule）

招收取得「中間學校結業」證書且接受二年以上職業教育之學生，或已在職五年以上者。其目的係專為雙元制職業教育畢業生能取得「高等學校成熟」證書（Hochschulreife）而設。提供課程包括：科技、經濟、管理、管理、營養 / 家政、農業、社會及造型。畢業後可取得「相關專業高等學校成熟」證書（Fachgebundene Hochschulreife），若加修第二外語且通過畢業考者，可取得「普通高等學校成熟」證書（Allgemeine Hochschulreife）。依德國聯邦統計署的統計，2007年在職業高等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為19,252人（SKMK, 2009: 146）；2008年在職業高等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為20,385人（SKMK, 2010: 147）；2009年在職業高等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為23,662人（SKMK, 2011: 65）。

3. 雙元制職業教育（Das duale Berufsausbildungssystem）

係指義務教育結束後，為使學生兼具理論與實務技能，強調學校與職場結合的學習型態。這種制度在德國受到高度的重視，且自聯邦至地方均制訂完整的職業教育法體系，《職業教育法》對各級各類職業訓練、制度並做出原則性規定，學生在二到三年期間，每週二天在職業學校學習必要的理論知識與一般基礎課程，三天到事業單位實習，取得專業所需的技能。雙元制職業教育共提供超過340種行業的專業技術，學生修業結束

後參加結業考試，分爲筆試與實做，通過後可取得「中間學校結業」證書（Mittleren Schulabschluss）；亦可取得接受更高階職業教育（über eine Hochschulzugangsberechtigung）的資格。這種制度的關鍵是各邦須確實依法執行，且有企業願配合負擔訓練之成本（趙志揚，黃琦君，2009；張源泉，2009；BMBF, 2011；SKMK, 2010: 114）。

職業訓練課程區分爲基礎階段（Grundstufe）與專業階段（Fachstufe）。第一年爲基礎階段，其中約三分之一的課程安排爲普通課程，如德語、社會、經濟、宗教、體育和相關訓練；三分之二則爲專業教育（SKMK, 2010: 115）。德國聯邦統計署的統計，2007年就讀此類學校的學生人數爲1,713,437人（SKMK, 2009: 146）；2008年就讀此類學校的學生人數爲1,731,096人（SKMK, 2010: 147）；2009年就讀此類學校的學生人數爲1,684,762人（SKMK, 2011: 65）。

四、高等教育（Tertiäre Bereich）

到2010年止，在德國有409所大學院校，可分爲以下幾類（SKMK, 2011:69）：大學與同等級之高等院校(126所)，藝術與音樂學院(51所)，及專門高等學院(232所)。德國的高等教育原本只有碩士課程，修畢所規定之課程者，即取得碩士資格（余曉雯，2011）。但爲貫徹配合波隆那宣言，開始改革其學位制度，而在一些專業領域(語言、文化、運動、法律、經濟、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醫學、農業、森林、營養學、工程科學、行政管理)加入了學士學位(Bachelor)的課程(SKMK, 2011: 143-162)。除少數私立學校外，原本德國的高等教育均是免費的，由聯邦政府撥款辦學；但在全球化與高等教育市場化的影響下，部分邦（Baden-Württemberg, Bayern, Hamburg, Hessen, Sachsen-Anhalt, Nordrhein-Westfalen, Saarland）在其財政考量下，開始酌收學費或雜費，但各邦亦設有各種補助學費的措施（余曉雯，2011）。

（一）大學與同等級之高等學院（Universitäten und gleichgestellte Hochschulen）

依學校的專業特色區分：大學（Universitäten）、技術學院 / 科

技大學（Technische Hochschulen/Technische Universitäten）、教育大學（Pädagogische Hochschulen）、神學院（Theologische Hochschulen）。大學教育受洪堡德（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之影響，強調「研究與教學合一」、「學術自由」、「大學自主」之理念，著重學生科學研究能力之培養（黃建如，2008）。主要設有語言、文化、法律、經濟、社會、自然科學、醫學、農業、森林、營養及工程等科系（謝斐敦、張源泉，2009；楊思偉，2008；SKMK, 2010: 155-159）。

大學的入學資格是，必須讀完中學十三年級且通過畢業會考，取得「普通高等學校成熟」證書（Allgemeine Hochschulreife）。若係取得「相關專業高等學校成熟」證書（Fachgebundene Hochschulreife），則僅能申請特定之學校。一般而言，學生皆可申請到所要就讀的學校，惟醫學、獸醫、牙醫、藥學、生物、經濟、心理學，等科系，因有總額管制，須由「大學入學名額分發中心」（Zentralstelle für die Vergabe von Studienplätzen, ZVS）協調分配（SKMK, 2010: 159-160）。

大學及高等學院之學業分為兩部分，前四學期為「基礎學程」（Grundstudium），學習基本專業知識，及培養進行學術研究基本能力。上課方式包括：「大班講演」（Vorlesung）、「討論」（Seminar）、「練習」（Übung）、「實習」（Praktika）、「參觀教學」（Exkursionen）。修完基礎學程後須經進階考試（Zwischenprüfung/Vordiplom）合格，才可繼續修讀「專業學程」（Hauptstudium），修完課程並通過考試後可取得不同類型的學位，包括：理論碩士（Magister）、實務碩士（Diplom）、國家考試（Staatsexam）三種（謝斐敦、張源泉，2009；楊思偉，2008；SKMK, 2010: 170-173, 180）。

（二）藝術與音樂學院（Kunst- und Musikhochschulen）

入學資格除須具有「普通高等學校成熟」或「相關專業高等學校成熟」證書外，尚須有藝術能力（künstlerischen Eignung）。上課方式則為個別教學、小組教學或同儕觀摩教學，學校亦提供相關藝術理論、藝術教學、藝術史等課程，畢業後可取得實務碩士（SKMK, 2010: 157-159, 181）。

(三) 專門高等學院 (Fachhochschulen)

兼具在職進修與正規高等教育之功能，為德國新型之高等學校教育，取得「普通高等學校成熟」或「相關專業高等學校成熟」證書者均可申請入學。開設之課程著重實用，包括：工程、經濟、社會、行政管理與法律、資訊與媒體、造型 / 設計、健康等。修業年限至少八學期，且須有一學期的校外實習，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 (Diplom FH)，成績達碩士程度者則取得理論碩士 (Magister)、實務碩士 (Diplom)，可繼續攻讀博士學位 (SKMK, 2010: 158-173, 180-181)。

五、繼續教育 (Weiterbildung)

聯邦政府對繼續教育負責頒布原則性之法令及補助經費，「德國成人教育研究所」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Erwachsenenbildung, DIE) 即為專責成人教育研究、推廣及服務之學術機構 (謝斐敦、張源泉, 2009)。實際提供繼續教育的機構包括：「民衆高等學校」 (Volkshochschule)、私人企業、教會、協會 (Kammern)、公會 (Gewerkschaften)、政黨和聯盟 (Verbände) (SKMK, 2010: 37)。

「民衆高等學校」是各地區的成人教育中心，承辦繼續教育的基礎課程，2009年全德共有6,391,368人參加了569,341種課程 (SKMK, 2011: 73)。另有提供繼續教育結業者證書的機構，包括：「夜間主幹學校」 (Abendhauptschulen)，提供二學期課程，結業者可取得「主幹學校結業」證書；「夜間實科中學」 (Abendrealschulen) 提供四學期課程，結業者可取得「中間學校結業」證書；「夜間文理中學」 (Abendgymnasien) 提供三年課程，結業者可取得「高等學校成熟」證書 (SKMK, 2010: 196-198)。全德在2009年有318所夜間學校，共有學生59,643人 (SKMK, 2011: 73)。

六、師資培育 (Lehramtsstudiengänge)

德國公立中小學教師，具有邦公務員的身分，想要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者，須取得「普通高等學校成熟」證書，並於入學登記時選擇研習「教育學程」 (Lehramt)。師資培育可分為下列六類，不同類型的師資培育之

修業年限不同，第一類需七學期，第三類為七至九學期，其餘多為九學期（SKMK, 2010: 210-211）：

第一類：基礎學校或初等教育階段之教師（Lehrämter der Grundschule bzw. Primarstufe）。

第二類：初等教育階段或前期中等教育之教師（Übergeifende Lehtämter der Primarstufe und aller oder einzelner Schularten der Sekundarstufe I）

第三類：前期中等教育之教師（Lehtämter für aller oder einzelner Schularten der Sekundarstufe I）

第四類：後期中等教育普通類科或文理中學之教師（Lehtämter für die Sekundarstufe II [allgemein bildende Fächer] oder für das Gzmnasium）

第五類：後期中等教育職業類科或職業學校之教師（Lehtämter für die Sekundarstufe II [berufliche Fächer] oder für die beruflichen Schulen）

第六類：特殊教育之教師（Sonderpädagogische Lehtämter）

德國師資培育制度分為在大學或高等院校修課及實習二個階段，學生在大學或高等院校修完相關課程後，須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後，方可到各邦教育部所設置的研習機構實習二年；實習完畢後，須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才可取得正式的教師資格。

第一次國家考試包括：

1. 撰寫專門或教育科學相關論文
2. 專業科目之筆試與口試
3. 教育學筆試
4. 音樂、技藝或體育之實做

第二次國家考試科目則包括：

1. 與教育學、心理學或與教學科目有關的教學法論文
2. 試教
3. 教育學、相關法令、學校行政或學校社會學之筆試

4. 專業科目之教學理論與方法之筆試（謝斐敦、張源泉，2009；楊思偉，2008；SKMK, 2010: 216-217）

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中小學教師負有在職進修（Lehrerfortbildung）之義務，教師在職進修制度由聯邦負責協調統籌基本架構，再由各邦實際規劃，在職進修的機構包括「國家學院」（staatliche Akademie）、「國家研究所」（Landesinstitut）、「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所」（wissenschaftliches Institut für Lehrerfortbildung）（SKMK, 2010: 225-226）。

圖1：德國學制圖

	繼續教育	繼續教育 (各種形式的普通、職業與學術的繼續教育)				19
		博士職業資格的研究結業 (文憑、國家考試、學士、碩士)		大學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大學－綜合學院 教育學院 藝術學院 音樂學院 專門學院 管理專門學院		
	高等教育	職業繼續教育的結果 普通高等學校成熟		文憑	專門高等學校成熟 普通高等學校成熟	
		專門學校	夜間文理中學	職業學園		
13 12 11 10	後 期 中 等 教 育	職業資格的結業		專門高等學校成熟	職業 高等學校	18 17 16
		在職業學校與工廠的職業訓練習 (雙元職業教育制度)	職業專門學校	專門 高等學校	文理中學高級部 各種不同形式的文理中學 職業文理中學／專門文理 中學 綜合學校	
10 9 8 7 6 5	前 期 中 等 教 育	中間學校結業（實科中學結業）				15 14 13 12
		第十年級	實科中學	綜合中學	文理中學	
4 3 2 1	初 等 教 育	定向階段				11 10
		主幹學校				
4 3 2 1	特 殊 學 校	基礎學校				9 8 7 6
年 級	特 殊 學 校 幼 兒 園	幼兒園				5 4 3 年 齡

資料來源：SKMK, 2011: 30

肆、教育改革的重點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特別在國際教育評量與評鑑（PISA）的排名中，德國多居中段程度（張源泉，2008；OECD, 2007）；雖然具官方性質的「學術審議會」（Wissenschaftsrat）聲稱，排名只是一種「資訊濃縮」（Informationsverdichtung），未必符合德國教育真實品質（余曉雯、鍾宜興，2009），但德國為提昇其國家競爭力，對教育進行若干改革。

一、設立銜接中小學教育之「定向階段」（Orientierungsstufe）

德國教育基本上為菁英教育，特別是在中學階段係採計學業成績，將學生分流至三種類型學校：文理中學係為培育學術人才，要求最高的學業成績，其畢業資格同時為大學入學資格；而實科中學則兼重職業實務課程，得升上專門高等學院（Fachhochschulen）；而主幹學校要求的學業成績最低，畢業後只能上職業學校。

由於多數邦的基礎學校只有四年，在學生的身心及智力仍處於發展階段即對十歲的學生進行分流是否過早？為解決這種過早分流可能帶來的問題，有些邦即在基礎學校五、六年級，或中學前二年設立「定向階段」，對學生之學習狀況繼續進行觀察和輔導，學校在參考學生各科成績及學生的學習狀況與行為後，做出適當的推薦，使學生進入適當類型的學校就讀；學生一旦升入各類中學，若發現有不適合者，亦可在定向階段結束後做適當的調整（謝斐敦、張源泉，2009；周祝瑛，2009；梁福鎮，2009；楊思偉，2008）。

二、增加全日制學校（Ganztagsschulen）

除了綜合中學外，原本德國中小學都是上課半天，但德國在2000年與2003年的PISA表現僅居中等（OECD, 2007），非德裔移民學生的成績更遠在平均水準之下（劉麗麗，2009）。在德國受到衝擊後，為提昇其國民教育水準，開始推行全日制學校，希望藉由延長學生在校時間，讓學校有更多可以提供學生補救教學機會，各邦於2003年決議，提出「教育及照護的未來」（Zukunft Bildung und Betreuung）之計畫，將投入40億歐元新建一

萬所全日制學校，以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周祝瑛，2009；謝斐敦、張源泉，2009；余曉雯，2007；SKMK, 2010:92）；並建立國家教育報告的制度，成立「陶冶與教育基金會」（Stiftung Bildung und Erziehung），研究國家教育發展，希望在十年內成爲全世界前五名重要的教育國家（梁福鎮，2007）。

全日制學校的實施，不僅延長上課的時間，還提供學生更多的個別教學，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專長與興趣。目前，Nordrhein-Westfalen與Berlin 是最積極在基礎學校中增設全日制學校的邦；聯邦政府已經補助超過3000 所學校（謝斐敦、張源泉，2009；張鈿富、王世英、葉兆祺，2007）。

三、教育課程及考試標準化

爲提昇教育品質，並確使各邦教育水準接近，各邦文教部長聯席會議於2002年擬定「中等教育第二階段文理中學高級部畢業會考協議」

（Vereinbarung über die Abiturprüfung der gymnasialen Oberstufe in der Sekundarstufe II），將畢業會考標準化，以提昇各邦學生的水準（謝斐敦、張源泉，2009；SKMK, 2004a）。以Berlin爲例，自2007年開始將德語、數學和外語採統一畢業會考後，除創造比較性和公平性外，該邦高中會考的通過率爲39.6%，在各邦成績名列前茅（Senatsverwaltung für Bildung, Wissenschaft und Forschung, 2009）。

另外，爲求各邦共同學習成效的品質保證，各邦文教部長聯席會議於2003年頒訂「中等學校結業教育標準協議」（Vereinbarung über Bildungsstandards für den Mittleren Schulabschluss）、2004年頒訂「初等教育階段教育標準協議」（Vereinbarung über Bildungsstandards für den Primarbereich）及「主幹學校結業教育標準協議」（Vereinbarung über Bildungsstandards für den Hauptschulabschluss），分別規畫中小學畢業生之德語、數學、外語、自然科學等標準（SKMK, 2004b、2004c）。

四、促成高等教育國際化

1999年6月19日歐洲二十九個國家教育部長簽署《波隆那宣言》（Bologna Declaration），共同推動歐洲各國高等教育學程與學位一致化，希望在2010年建立「歐洲高等教育區域」（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於高等教育階段採用學士／碩士兩階段制及學分制，以利歐洲的知識整合（謝斐敦、張源泉，2009）。

各邦文教部長聯席會議於1999年即決議引進該制度，2003年開始規劃兩階段學程、建立學分制，建立認可機制等，並依據《大學基準法》（Hochschulrahmengesetz, HRG）建構「各邦共同認可學士與碩士學位學程之認可計畫」（Ländergemeinsame Strukturvorgaben gemäss § 9 Abs. 2 HRG für die Accreditation von Bachelor und Masterstudiengang）（謝斐敦、張源泉，2009；黃福濤，2008；SKMK, 2003）。

透過「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eutsche Akademische Austauschdienst, DAAD）、「洪保德基金會」（Alexander von Humboldt-Stiftung）和「國際繼續教育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e Weiterbildung und Entwicklung GmbH），進行大學生、研究生和學者在全歐間的交流學習。「德國學術交流總署」並支持德國高等學校到全世界各地設立分校或分支機構，提供高等教育就學的機會（梁福鎮，2006）。

伍、結語

歷來，德國的教育素質在歐洲乃至全世界，都具重要的地位。但在全球化的新自由主義浪潮下，教育成爲一種產業，量化評鑑成爲教育成效的指標，高等教育市場化更成爲高等學校存續的關鍵。德國的教育在2000年PISA表現欠佳的衝擊下，從學制到課程，從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均持續進行重大改革；2008年10月22日，聯邦與各邦共同召開「教育優質高峰會」（Qualifizierungsgipfel），探討教育政策如何提昇品質，擬出多項議案，改革範圍遍及高等教育、義務教育、繼續教育、教育目標與教育制度等，相關的改革實務至今仍持續發展（張義東，2008；BMBF, 2008）。

同樣地，我國近年來亦進行許多教育改革，從幼托整合、十二年國教、技職教育體系的整建、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市場化，乃至繼續教育中的空中大學、社區大學與樂齡大學等，都有可能從德國教育的改革與發展中，獲得啓示及借鑑。因此，德國教育改革之成效值得我們後續密切關注。

參考文獻

- 丁建弘、李霞（2004）。德國文化：普魯士精神和文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
- 余曉雯（2007）。德國初等教育現況及改革。教育資料集刊，33，211-228。
- 余曉雯、鍾宜興（2009）。德國高等教育排名之研究。教育資料集刊，44，169-195。
- 余曉雯（2011）。德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載於 鍾宜興主編。各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之比較，221-248。高雄市：麗文文化事業。
- 周祝瑛（2009）。比較教育與國際教改。台北：三民書局。
- 張源泉（2008）。由《高等學校基準法》探討德國大學管理體制之演變。教育資料集刊，43，263-282。
- 張源泉（2009）。德國職業教育之法體系及其發展趨勢。教育資料集刊，43，263-282。
- 張義東（2008）。從「教育高峰會」觀察德國當前教育變革。教育資料集刊，40，131-145。
- 張鈞富、王世英、葉兆祺（2007）。美、日、德、法、英國家教育政策分析。教育資料集刊，36，121-152。
- 梁福鎮（2006）。德國教育改革的現況與措施。教育資料集刊，32，177-200。
- 梁福鎮（2007）。德國高等教育的改革。教育資料集刊，35，239-258。
- 梁福鎮（2009）。德國中等教育的現況與改革措施。教育資料集刊，42，273-296。
- 童建挺（2010）。德國聯邦制的演變：1949-2009。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黃建如（2008）。比較高等教育—國際高等教育體系變革比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黃福濤主編（2008）。外國高等教育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楊思偉（2008）。比較教育。台北：心理出版社。
- 楊深坑、李奉儒主編（2009）。比較與國際教育。台北：高等教育。
- 趙志揚、黃琦君（2009）。德國教育體系中的應用科技大學。教育資料集刊，43，243-262。
- 劉麗麗（2009）。德國移民子女教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謝斐敦、張源泉（2009）。德國教育。載於 楊深坑、李奉儒主編。比較與國際教育，171-220 頁。台北：高等教育。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BMBF)(2006). *Innovation in education*. Retrieved Jun. 7, 2012, from <http://www.bmbf.de/en/1076.php>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BMBF)(2008). *Aufstieg durch Bildung. Die Qualifizierungsinitiative für Deutschland*. Retrieved Jun. 7, 2012, from http://www.bmbf.de/pub/beschluss_bildungsgipfel_dresden.pdf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BMBF)(2009). *Berufsbildungsgesetz*. Retrieved Aug. 3, 2011, from <http://www.bmbf.de/pubRD/bbig.pdf>.
- OECD(2007).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ssesement*. Retrieved Aug. 4, 2011, from <http://www.pisa.oecd.org>
- Ständigen Konferenz der Kultusminister der Länder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03). *Ländergemeinsame Strukturvorgaben gemäß § 9 Abs. 2 HRG für die Accreditierung von bachelor- und masterstudiengang*. Retrieved Jun. 7, 2012, from http://www.akkreditierungsrat.de/fileadmin/Seiteninhalte/Dokumente/kmk/KMK_LaendergemeinsameStrukturvorgaben.pdf
- Ständigen Konferenz der Kultusminister der Länder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04a). *Vereinbarung über Bildungsstandards für den Hauptschulabschluss*. Retrieved Jun. 7, 2012, from http://www.kmk.org/fileadmin/veroeffentlichungen_beschluesse/2008/2008_10_24-Abitur-Gymn-Oberstufe.pdf
- Ständigen Konferenz der Kultusminister der Länder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04b). *Vereinbarung über Bildungsstandards für den Primarbereich*. Retrieved Jun. 7, 2012, from http://www.kmk.org/fileadmin/veroeffentlichungen_beschluesse/2004/2004_10_15-Bildungsstandards-Primar.pdf

- Ständigen Konferenz der Kultusminister der Länder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04c). *Vereinbarung über Bildungsstandards für den Hauptschulabschluss*. Retrieved Jun. 7, 2012, from http://www.kmk.org/fileadmin/veroeffentlichungen_beschluesse/2004/2004_10_15-Bildungsstandards-Haupt.pdf
- Ständigen Konferenz der Kultusminister der Länder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09). *Das Bildungswese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08*. Boon: KMK.
- Ständigen Konferenz der Kultusminister der Länder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10). *Das Bildungswese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09*. Boon: KMK.
- Ständigen Konferenz der Kultusminister der Länder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11). *Das Bildungswese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10/2011*. Boon: KMK.
- Senatsverwaltung für Bildung, Wissenschaft und Forschung (2009). *Bildungspolitik*. Retrieved Jun. 7, 2012, from <http://www.berlin.de/sen/bildung/bildungspolitik/>

土耳其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第一節 前言

西元11世紀初，突厥人進入安那托利亞（Anatolia）高原，塞爾柱突厥並於12世紀末在此建立王國，至14世紀安那托利亞高原完全土耳其化，回教取代基督教。第一次世界大戰奧圖曼帝國崩潰後，凱末爾（Kemal）將軍領導土耳其民族主義運動，抵抗英、法、希臘等國軍隊使土耳其免於被瓜分。

1920年3月19日廢除帝制，1923年10月29日建立土耳其共和國（Republic of Turkey）。為建立現代化的民族國家，凱末爾推動教育改革，實施全國統一的教育制度，不再接受伊斯蘭教教會的控制改由國家管理，學校提供非宗教的現代化教育，不僅傳授西方知識，同時強化土耳其民族意識的教育。

共和國宣佈，國家和社會進行西方模式的現代化改革，所有公民都享有平等的權利。按照西方社會民主的原則建立一個「現代的」國家，這一政策的實行涉及到整個國家社會結構和社會生活自上而下的轉型和大規模的改革，國家領導人把教育作為這一轉型的基礎（王強國，2001；姚運標，2002）。

1924年，土耳其政府邀請美國教育專家杜威（J. Dewey），考察土耳其教育體制，並請其提出教育改革的建言。土耳其基於當時大環境的需要，實施中央集權的教育體制，這種由國家控制的教育制度與杜威的基本理念是相衝突，因此杜威的改革建議難以全部落實。

共和國的創建者雖然有心採取西方現代化的體制，並積極邀請西方著名教育學者提供建言，作為唯一採取世俗化路線的穆斯林國家，其西化路線的教育改革並不成功（Seckin Ozsoy, 2009），甚至在共和國初期被壓抑的伊斯蘭教育一度復興。另外，1990年代土耳其希望加入歐盟（European Union），歐盟針對土耳其提出各項改革的要求，其中之一為教育水準必須

達到歐盟的標準（高靜，2008）。土耳其的教育就在伊斯蘭與西方思想兩大因素的影響下逐步發展，為讓讀者深入理解土耳其教育發展脈絡，以下提出其相關基本背景：分別為地理位置、人口組成、政治結構、經濟狀況及教育發展概況等五個部分概略介紹土耳其。

（一）地理位置

位居歐、亞大陸交界，三面環海，東北與高加索諸國接壤，西北與東歐相接，東部及東南部與中東為鄰。邊界交接國家有，亞美尼亞、亞賽拜然、保加利亞、喬治亞、希臘、伊朗、伊拉克及敘利亞等8個國家。境內亞洲部分稱為安那托利亞，約佔總面積97%；歐洲部分稱為色雷斯（Thrace），僅佔總面積的3%。土國大部分屬高原地形，地殼持續變動，地震頻仍。面積為78萬8,695平方公里，約為台灣面積的22倍。

（二）人口組成

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統計局（UNSECO-UIS）2011年的資料，土耳其人口為7275萬人，平均壽命73歲，15歲以上人口的識字率，男性為96.4%、女性85.3%。每年人口之成長率約為1.3%，人口眾多，使得土耳其成為歐洲國家僅次於德國的人口大國，而高出生率，使其平均年齡僅為25.5歲，15歲至65歲的就業年齡層佔總人口的65.8%，而高人口成長率及低年齡層組合則意味著土耳其勞力供給過剩，而安納托利亞高原農民流入城市又會使得這種情形加劇。70%的人口居住在都市。

土耳其人口組成主要是以土耳其族為主體，約佔全國總人口八成以上，其次為庫德族，約佔10.8%，再次為阿拉伯人，約佔1%，此外還有亞美尼亞、希臘人及喬治亞人。官方語言是土耳其語，宗教信仰上，99%土耳其人信奉回教，其中85%屬遜尼派。

土耳其為多種族國家，由於語言、文化的不同，種族之間衝突勢難以迴避。不過回顧過去歷史，其實土耳其在十六世紀鄂圖曼土耳其帝國威勢達於最高峰時，仍有許多不同種族居住在小亞細亞及色雷斯一帶，而鄂圖曼土耳其歷代國王，亦不曾對非土耳其民族採取敵視政策，但近代的土耳其歷史，卻充斥著與非土耳其裔鬥爭及壓迫，其中最明顯的則是對於庫德族的鎮壓。庫德人成為土耳其的國民並無法獲得民族認同和平等地位，他

們連用自己文字和語言的權利都被禁止。1925年，土耳其政府關閉庫德族學校、不准使用庫德語。庫德族人與土耳其之間的衝突問題至今仍然未有妥善的解決。土耳其當局除對該族實行同化政策外，並與有庫德人居住的鄰國簽訂一系列切斷與鄰國庫德人聯繫的協定，更使得庫德族問題難以得到和平解決的方案。

（三）政治結構

土耳其地跨歐、亞兩洲，大部分領土位於亞洲的小亞西亞島；但從文化和教育上來講，土耳其被認為是具有西方模式的國家。土耳其與西方的國家組織（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和歐洲聯盟）有密切關係。屬內閣制，總理由國會多數黨領袖出任，現政府由正義發展黨一黨執政。單一國會制；國會議員550名，由人民直選，任期4年。目前國會中各政黨分配席次如下：正義及發展黨（AKP）338席位共和人民黨（CHP）97席民族行動黨（MHP）69席和平民主黨（BDP）20席民主左翼黨（DSP）6席無黨派人士11席，其他黨派人士2席。土耳其自1980年軍事政變以來，政局一向不穩。2002年國會大選，正義及發展黨脫穎而出，一黨獨大得以單獨執掌政權，而結束自1991年以來之聯合內閣，政局趨於穩定。2007年7月22日土國會重新大選，正義及發展黨續為國會第一大黨（中華民國外交部，2011）。

（四）經濟狀況

1. 經濟發展快速

近年來土耳其經濟持續成長，除2001年在金融風暴重擊下及2009年受世界金融危機影響，GDP分別衰退5.7%、4.7%之外，其餘各年度均為正成長，例如2002年GDP強勁成長6.2%，2003年GDP成長幅度達5.3%，2004年GDP成長幅度達9.4%，2005年GDP成長幅度達8.4%，2006年GDP成長幅度達6.9%，2007年GDP中幅度成長4.5%。由於經濟中幅成長，土國2006年初採用國際新統計標準，修正後2006年每人平均GNP為7,500美元，2007年每人平均GNP為9,333美元，2008年為11,018美元，2009年為8,456美元（中華民國經濟部全球台商服務網，2011）。

2. 持續轉型

同時土耳其農業資源豐富，可耕地佔全國總面積的35.5%，耕種面積達2,650萬公頃，是中東及北非一帶最大的農產品生產及出口國，亦是世界上少數不需仰賴進口即可自給自足、並有多餘的農產品可供外銷的國家。土耳其農業在經濟發展上一直扮演著重要角色，雖然隨著服務業與工業的快速發展，農業人口比例逐漸縮減（中華民國經濟部全球台商服務網，2011）。

3. 教育投資持續擴大

土耳其的GDP持續成長，2012年是1997年的48.5倍，中央政府的預算規模隨著GDP的成長不斷擴大（2012年是1997年的55.2倍），整體的教育預算¹亦不斷上升（2012年是1997年的73.5倍）。1997年至2012年教育投資佔GDP與中央政府預算的比例如表1與表2。

從表1與表2可以看出，土耳其整體教育預算自2007年之後已經佔全國GDP3%以上；教育部預算²自2002之後已經佔全國GDP2%以上；整體教育預算佔中央政府預算比例在2005年之後已經超過12%。教育預算成長的幅度甚至比GDP及中央政府的預算大，近二十年來土耳其對於教育的投資比重愈來愈大。

表1 1997年-2004年土耳其整體教育預算佔GDP比例 單位%

年度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整體教育預算佔GDP比例	2.40	2.33	2.69	2.64	2.25	2.84	2.99	3.00
教育部預算佔GDP比例	1.74	1.77	2.04	2.01	1.68	2.13	2.24	2.30
高等教育委員會與大學佔GDP比例	0.66	0.56	0.65	0.63	0.57	0.71	0.75	0.70
整體教育預算佔中央政府預算比例	11.11	11.06	10.30	9.39	11.15	10.15	9.23	11.12
教育部預算佔中央政府預算比例	8.02	8.41	7.82	7.15	8.34	7.60	6.91	8.53
高等教育委員會與大學佔中央政府預算比例	3.09	2.65	2.48	2.24	2.81	2.55	2.32	2.59

資料來源：土耳其教育部2011學年度報告書

表2 2005年-2012年土耳其整體教育預算佔GDP比例單位%

- 1.土耳其教育預算分教育部、高等教育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Council）與大學兩個部分
- 2.教育部預算主要分配給中、小學。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整體教育預算佔GDP比例	3.10	2.96	3.31	3.18	3.85	3.41	3.56	3.64
教育部預算佔GDP比例	2.29	2.18	2.53	2.41	2.93	2.56	2.66	2.75
高等教育委員會與大學佔GDP比例	0.81	0.78	0.78	0.77	0.92	0.85	0.90	0.89
整體教育預算佔中央政府預算比例	12.88	12.81	13.63	13.58	13.98	13.10	14.59	14.79
教育部預算佔中央政府預算比例	9.53	9.47	10.42	10.30	10.63	9.84	10.91	11.16
高等教育委員會與大學佔中央政府預算比例	3.35	3.34	3.21	3.28	3.35	3.26	3.68	3.63

資料來源：土耳其教育部2011學年度報告書

（五）土耳其現代化後的教育發展概況

土耳其的現代化並不順利，政治體制雖是西方式的民主共和，在最初的二十三年都是集權式的。1946年開始實施多黨政治，政府卻長期處於不穩定狀態，發生三次的軍事政變，最後一次是1980年。伊斯蘭教育亦隨著土耳其政治的變化而變化，1946年以前從公立學校退出轉為地下化。直到進入多黨民主政治時期，宗教與政治人物的結合，伊斯蘭教育又逐漸走入正式教育。剛開始是以選修課的方式出現，1980-1990年代正式成為公立學校的必修課程（周昭華，2006）。

土耳其一直希望能夠成為歐盟的正式會員國，經過長期努力在1999年正式成為擁有完整權利的候選會員國，直到目前依然未成為正式會員國，主要問題除種族問題（庫德族）之外，土耳其在各方面與歐盟主要會員國有相當大的差距有關。2005年土耳其開始與歐盟進行正式會員國的談判，為能夠在教育層面縮短與歐盟的差距，土耳其進行相當多的教育改革，同時歐盟亦提供援助協助土耳其進行教育改革（Cayir, 2009）。近年來重大的改革方案有：1997年將義務教育年限由5年延長為8年；2005年中等教育畢業年限至少4年；2007年高等教育改革（The ninth development plan-2007~2013）。

土耳其教育部至2002/2003學年度才開始進行全國的教育統計，以土耳其文與英文對照的方式公佈於教育部網站。根據2011/2012學年度的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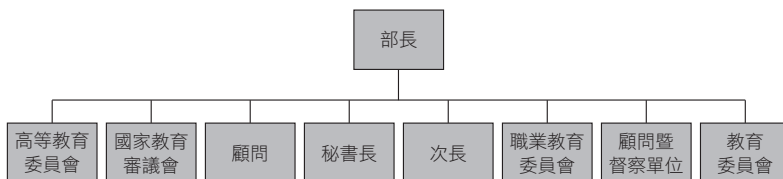
告書，各級學生淨入學率如下：學前3~5歲30.87%（男生31.23%，女生30.49%）；學前4-5歲44.04%（男生44.56%，女生43.50%）；學前5歲65.69%（男生66.20%，女生65.16%）；初等98.67%（男生98.77%，女生98.56%）；中等67.37%（男生68.53%，女生66.14%）。高等教育的資料則為2010/2011學年度，淨入學率為33.06%（男生33.44%，女生32.65%）。

第二節 土耳其教育組織

一、中央教育行政組織

根據土耳其教育部的2008學年度官方統計報告書，教育部設部長（Minster）一人，部長之下置次長（Undersecretary）及秘書長（Private office secretary）各一人。另外有5個委員會或審議會接受部長的諮詢，分別是：1. 國家教育審議會（National Education Council）；2. 高等教育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Board）；3. 職業教育委員會（Vocational Education Board）；4. 督學委員會（Board of Inspector）；5. 教育委員會（Board of Education），並有部務顧問（Ministry Consultant）。次長之下設有副次長（Deputy Undersecretary）一人，次長負責4個委員會，分別是：1. 管理委員會（Board of Administrators）；2. 高等紀律委員會（Board of Higher Discipline）；3. 中央紀律委員會（Board of Central Discipline）；4. 學生紀律委員會（Board of Student Discipline）。並有策略發展（Strategy Development Presidency）、法律（Legal Consultant）、出版及公共關係（Press and Public relations Consultant）等顧問。前述督學委員會、部務、策略發展、法律、出版及公共關係等顧問合稱為顧問及督察單位（Consultation and Inspection Units）。前述土耳其中央教育部行政架構如下圖1、圖2。

圖1 土耳其教育部組織圖（直屬部長）



資料來源：土耳其教育部2008學年度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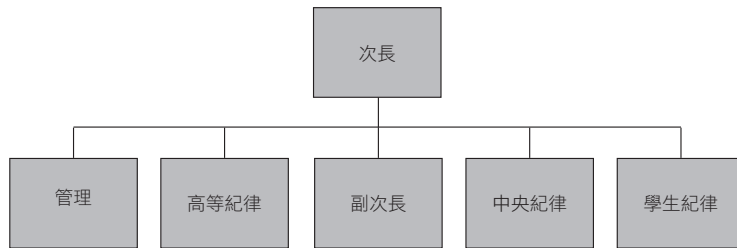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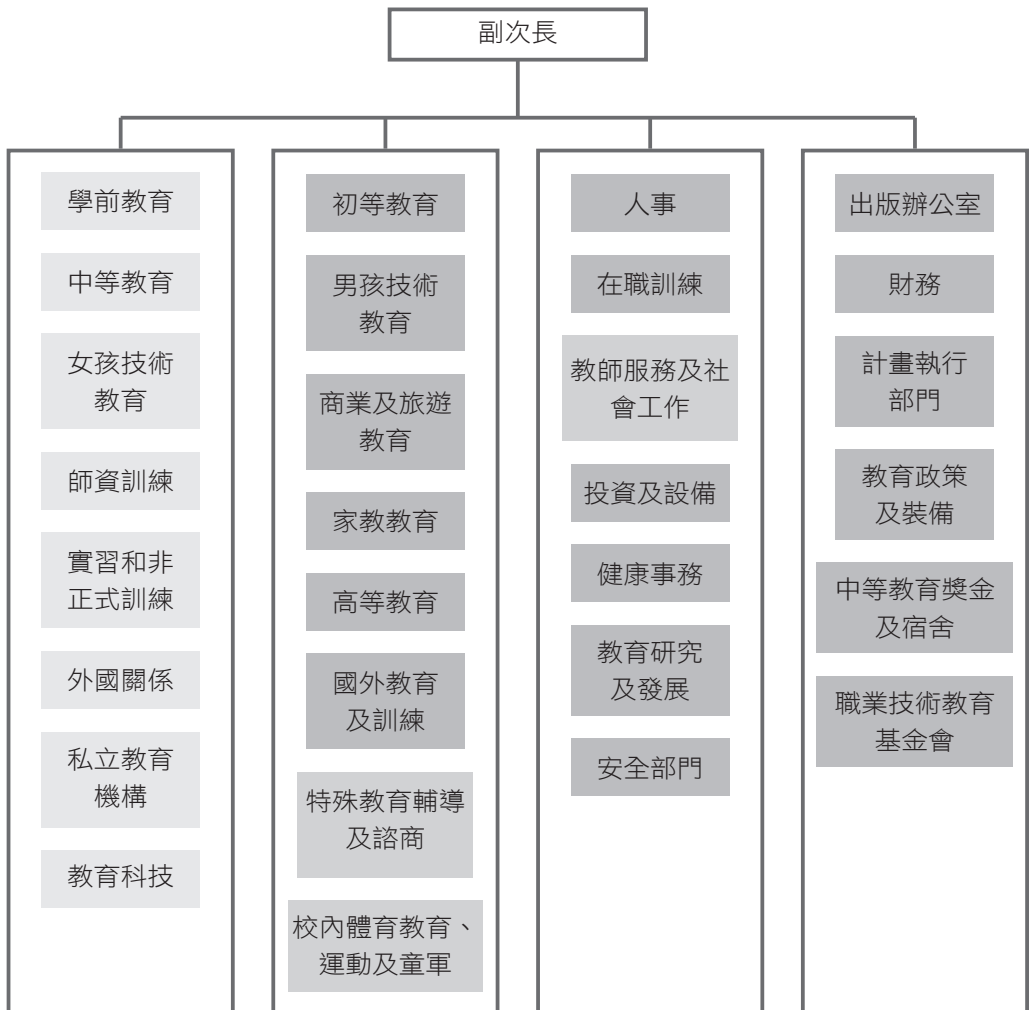


圖2 土耳其教育部組織圖（直屬次長）



資料來源：土耳其教育部2008學年度報告書

副次長之下有16個主管單位分別是：1. 學前教育；2. 初等教育；3. 中等教育；4. 男孩技術教育；5. 女孩技術教育；6. 商業及旅遊教育；7. 師資訓練；8. 宗教教育；9. 實習和非正式訓練；10. 高等教育；11. 外國關係；12. 國外教育及訓練；13. 私立教育機構；14. 特殊教育指導及諮商；15. 教育科技；16. 校內體育教育、運動及童軍，及13個業務單位分別是：1. 人事；2. 出版辦公室；3. 在職訓練；4. 財務；5. 教師服務及社會工作；6. 計畫執行部門；7. 投資及設備；8. 教育設施及裝備；9. 健康事務；10. 中等教育獎學金及宿舍；11. 教育研究及發展；12. 職業技術教育基金會；13. 安全部門。在副次長以下之教育部行政架構如下圖3。

圖3 土耳其教育部組織圖（副次長以下）

資料來源：土耳其教育部2008學年度報告

二、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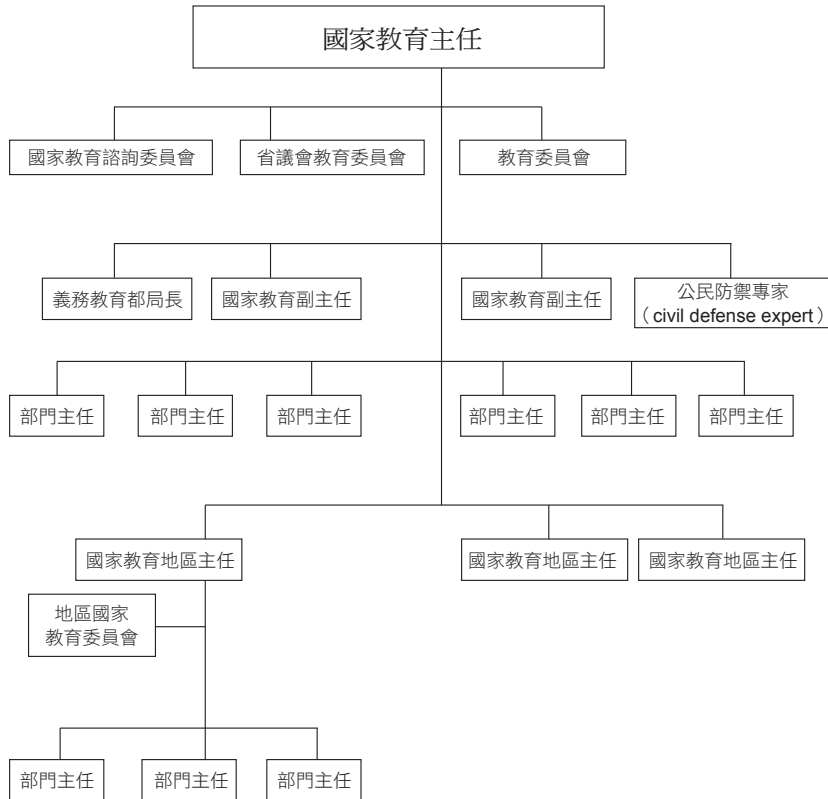
各省、地區組織（Provincial organization），設有國家教育主任（National education directorate）；派遣人員（Educational consultancies、Education attaches）於駐外單位（Foreign organization）提供教育諮詢及處理教育事務。附屬機構則有國家教育學術（National Education Academy）及處理高等教育貸款及宿舍等單位。教育部在全國81個城市及850個地區，設有省級的單位（Provincial Organization），負責該城市或地區的教育事務，其組織架構如圖4。

第三節 土耳其學制架構

一、土耳其學制圖

根據土耳其教育基本法第1739號的規定分為正式與非正式兩大部份。正式教育包括學前教育、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等。學前教育的年齡為3-5歲，非強制性，實施的機構可以是獨立、小學開班或是附屬於其他教育機構。另外有夏日學前學校（Summer Preschool）與移動幼稚園（Mobile Kindergarten），協助因工作或功能失效無法照顧幼兒的家庭（MONE,

圖4 土耳其教育部的省級單位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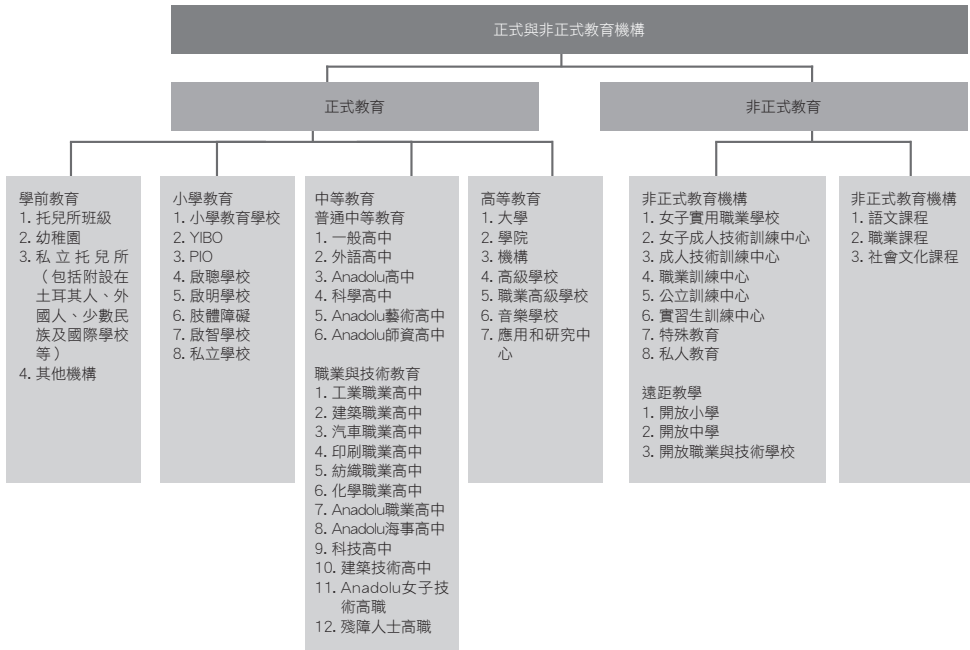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土耳其教育部2008學年度報告書

2007)。小學教育自1997年由五年延長為八年，目前接受小學教育的年齡為6-14歲，強制性的義務教育且公立學校免費。中等教育的機構包括普通學校或職業與技術學校，學習期間至少四年。高等教育學習期間至少兩年，其型態有大學（Universities）、學院（Faculties）、機構（Institutes）、高級學校（Higher Schools）、職業高級學校（Vocational Higher Schools）、音樂學校（Conservatories）及研究和應用中心（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Centers）。由於土耳其學校類型相當複雜，為能夠清楚理解土耳其學制，因此以下提供土耳其學校類型圖及學制圖。

（一）學校類型圖

圖5 土耳其學校類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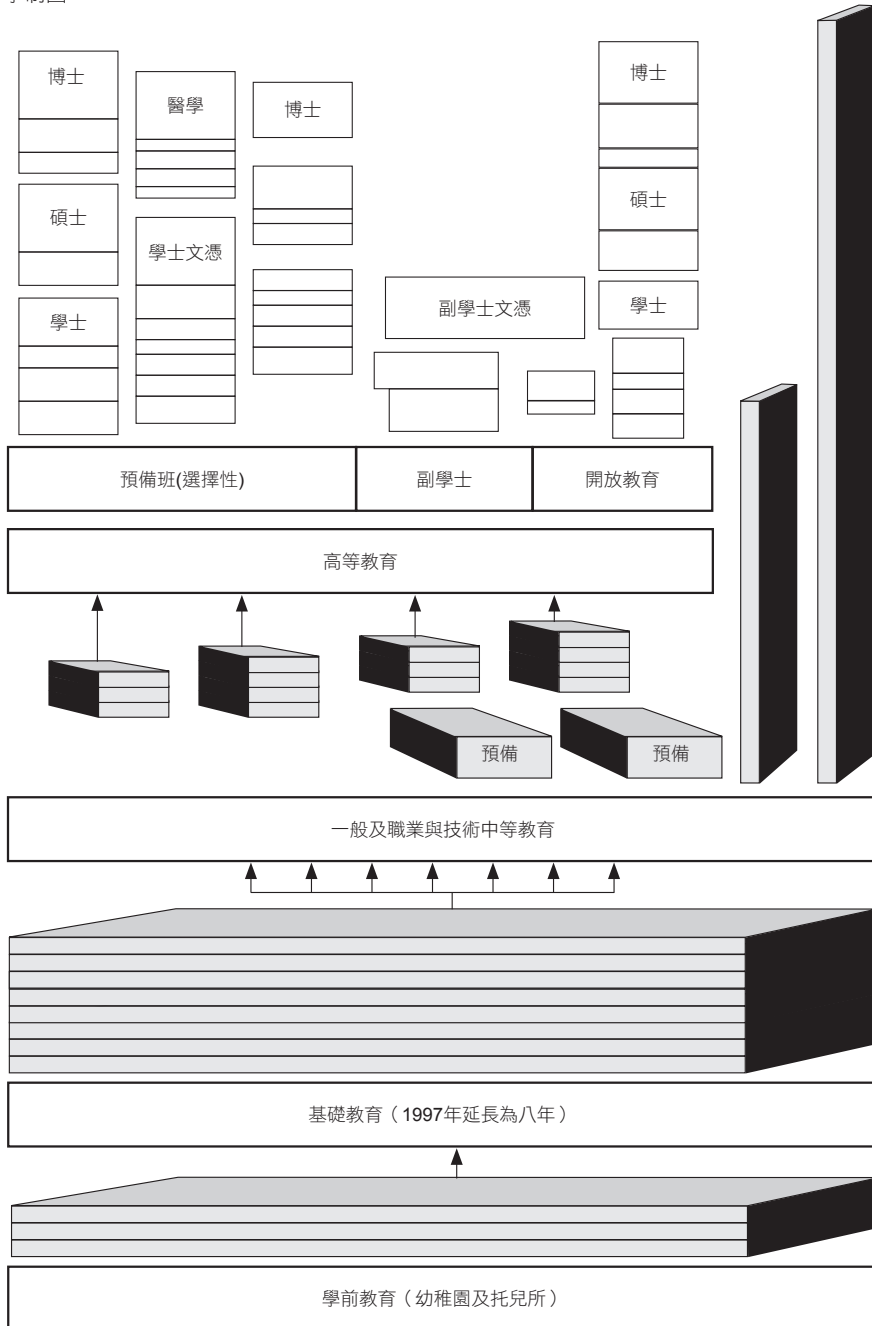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土耳其教育部2008學年度報告書

註：1. YIBO (Regional Boarding Primary School)：地區寄宿小學

2. PIO (Primary Schools with Pension Housing)：有房屋津貼的小學

(二) 學制圖

圖6 學制圖



資料來源：土耳其教育部2005 學年度報告書

二、土耳其學制概述

- (一) 土耳其的義務教育為初等教育（İlköğretim）從六足歲至十四歲為期八年。
- (二) 接受完初等教育後可自由選擇是否接受另一階段之中等教育（Ortaöğretim），不須經由考試，並有普通公、私立高中（Lise）或職業高中（Meslek Lisesi）可供選擇就讀，為期三年；惟較著名之高中如Anadolu Lisesi等名校，則會自行舉辦入學考試篩選並提高就讀學生之素質，此外為維持及要求學生素質與進度，經獲選就讀此類名校前須先就讀一年之Prepare School課程，再入學正式就讀，故共為期四年，此為志願制，非正式之土耳其中等教育（Lise）制度。
- (三) 接受完中等教育後即為高等教育（Yükseköğretim），土耳其高中學生（Lise）畢業後得參加於每年六月間舉行之大學入學考試，再依據考試成績及志願分發，若要進入職業學院就讀，則不須參加任何入學考試。2005年的數據顯示登錄在案之土耳其公立大學計有53所，私立大學則有24所，合計77所；職業學院（Postsecondary Vocational School, MYOs）公立計有588所，私立則有32所，合計620所（World Bank, 2007）。
- (四) 大學畢業後取得學士學位並得再經考試選擇攻讀碩士（Lisans）學位及博士學位（Doktora）。
- (五) 普通高中、技術學校、副學士及開放教育等管道均可繼續就讀碩士及博士。

第四節 土耳其各級學校發展情形

一、學前教育

土耳其學前教育的年齡為3-5歲，非強迫性質，其學校型態有獨立機構的幼稚園、附屬於設有幼保科的女子高職或是其他教育機構。另外，有夏

日學前學校、移動幼稚園，前者主要是提供勞工家庭的60-72個月大沒有接受學前教育的孩子，於夏天補足其進入小學之前的教育服務；後者則是由教育部、市政當局、大學等，提供免費的學前教育予弱勢家庭36-72個月孩子，主要目的是擴大學前教育服務的範圍及對象。2011學年度，土耳其就讀學前教育學校（包含公私立）人數1,169,556人，其中男生607,052人、女生562,504人。

二、義務教育

（一）延長義務教育年限與數量的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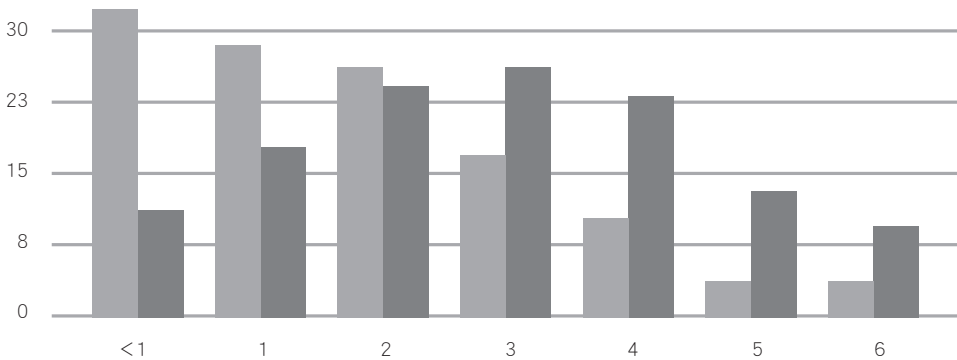
目前土耳其的義務教育年限為八年，根據2011/2012學年度的資料，基礎教育學校共有32108所，其中有一所遠距小學（open primary education）；初等教育學生總人數為10,979,301人，其中男生5,622,661人、女生5,356,640人。平均每位教師有23.6個學生，每個班級有33.4個學生。土耳其政府接受學者專家的建議，引用西方國家對於兒童發展的相關理論和多元智慧等理論，於2000年開始陸續進行一連串的課程改革，目的是為和歐盟國家有一致的教育標準。

（二）義務教育品質有待提升

1. 學習成果

土耳其長期以來想加入歐盟，但是人口品質一直無法提升，歐盟主要會員國不希望土耳其加入歐盟之後，形成土耳其人只能從事低階工作的情形。提升教育品質是土耳其加入歐盟的主要議題之一，經過1997年的教育改革之後，土耳其進行義務教育年限延長與數量的擴充。但是仍有學習成果、均等、中等教育入學率及從學校到工作的銜接等議題待改善。首先在近年來的國際學力評鑑的成績表現上，土耳其學生的學習成就表現一直不佳。例如在2003年的PISA評比，各OECD國家學生在六點量表的表現是呈現出常態分布，而土耳其則是從低分到高分的學生比例，逐級下降如下圖。

圖7 土耳其與OECD國家PISA2003學生成績百分比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World Bank）（2005）

2.初等教育畢業生進入中等教育就讀的情形

土耳其完成中等教育人口比例遠低於歐盟各個會員國，尤其是在女性和貧窮地區的比例更是低。中等教育整體的淨在學率在 1997/1998學年度時為37.87%，2011/2012學年度則為67.37%；1997年至2012年，男生的淨在學率為41.39%到68.53%；女生則是從34.16%到66.14%。以2011/2012年的數據為例在土耳其全國81個省當中有2個省的整體在學率未達到1997/1998年的全國平均中等教育的整體淨在學率37.87%（MONE, 2012）。由前述數據可見，土耳其小學畢業生進入中等教育就讀的比例逐年提升，但是性別及區域的差別依然存在。

（三）義務教育型態

土耳其接受初等教育的年齡為6-14歲，由國家提高免費的公立學校。2011/2012學年度，公立學校有31176、私立學校有931所，全國97.4%的學生就讀公立學校，其餘2.6%就讀私立學校。由於1997年開始實施8年義務教育，為提升以往接受5年義務教育小學畢業生的水準，設立開放小學教育（Open primary education），提供5年義務教育畢業生而未就讀初中的學生就讀，2011學年度有5.5%的學生就讀於開放小學（Open primary education）。

（四）土耳其義務教育改革

1997年土耳其開始進行大規模的教育改革，推動義務教育延長為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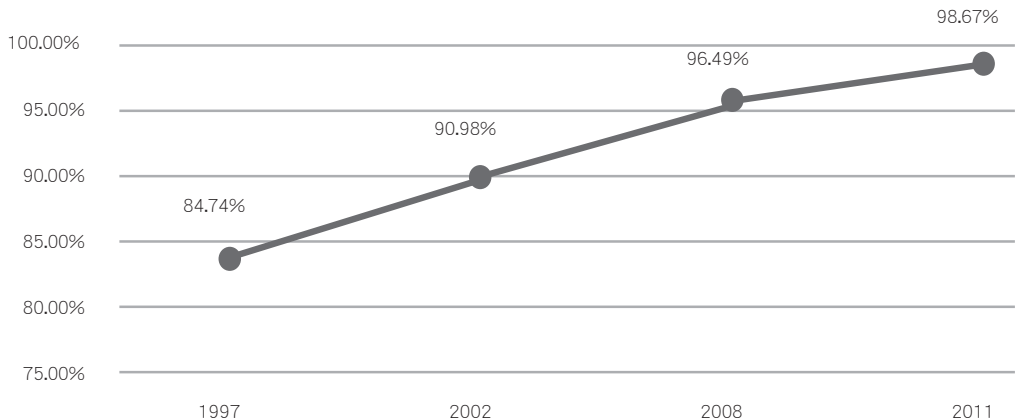
的計畫。當時的計畫希望達成下列三個目標：（1）擴大所有孩子就讀1到8年級的機會；（2）擴大就學率同時提升教育品質；（3）鼓勵孩童讀完八年級。土耳其教育面臨量的快速擴張以及建置適當的學習環境，為符合歐洲整合、正式成為歐盟會員國，必須進一步的改革提升教育品質才能夠面臨前述的挑戰。

土耳其針對提升教育品質的作法，聚焦於教學品質、學生有參與學習的經驗、符合現代化的課程以及家長與社區參與學校。2000年開始逐步對土耳其的初等教育系統進行改革，2003年為達成和歐洲教育標準一致的目標，教育部提出「教育重組政策」開始推動課程改革。2005年課程改革開始在全國實施，新的課程採用建構主義的理念，以學生為中心的問題解決法取代以往以教師為中心的教學法。2007年土耳其接受歐盟的資助，實施「基礎教育支持計畫」希望透過這個計畫提升土耳其基礎教育的教育品質，分享歐盟國家的教育經驗。採用建構主義為理論的教學方法，鼓勵學生獨立思考、參與課程討論，提出自己的獨特想法（Cayir, 2009）。

（五）土耳其初等教育發展情形

2011學年度，土耳其就讀初等教育學校人數約1098萬人，其中男生約562萬人、女生536萬人。根據土耳其教育部2011、2012學年度報告書的資料顯示，1997年的淨入學率為84.74%，至2011年已達到98.67%。土耳其初等教育入學率的變化如下圖。

圖8 土耳其初等教育淨入學率



資料來源：土耳其教育部2011學年度報告書

三、中等教育

(一) 中等教育的型態

土耳其的中等教育有普通、職業及技術等三種為期至少4年，其入學方式為根據初等教育的最後一學期，由學校製作的進路指導服務（guidance services），通知學生應該進入何種中等教育學校、課程。2011/2012學年度，全國中等教育學校有9672所，其中普通中等學校有4171所、職業及技術5501所，普通中等學校公立有3331所（包括1所開放中學）、私立840所，職業及技術公立有5456所、私立45所。從2011、2012學年度的數據來看，全國中等教育的學生有56.1%就讀普通高中，43.9%在職業及技術學校。普通高中的學生有69.5%就讀公立學校、5.0%讀私立學校、開放中學25.5%；職業及技術的學生有87.4%就讀公立學校、0.2%讀私立學校、開放中學12.4%。土耳其的中等教育，普通教育與職業及技術之比約為6/4，整體而言就讀公立中等教育學校為77.3%、私立中等教育學校2.9%、開放中學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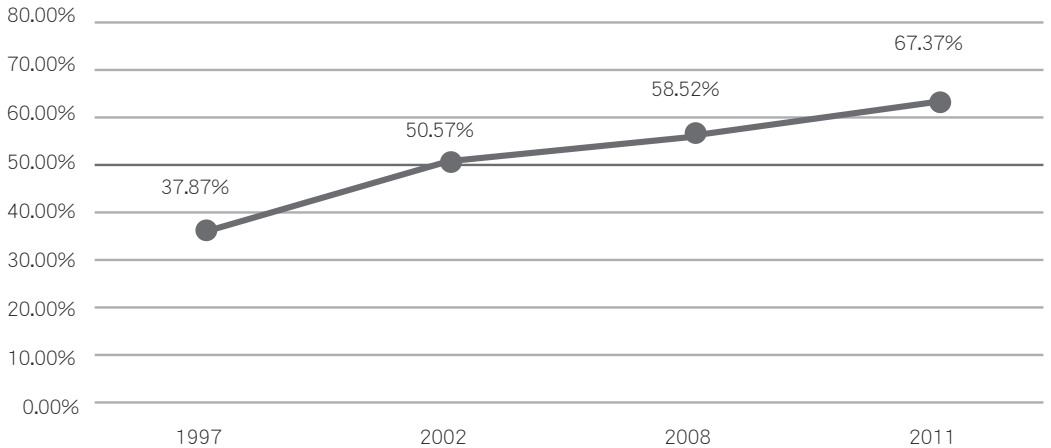
(二) 開放中學（Open education high school）

土耳其政府於1992年開始實施開放中學的政策，主要是基於解決中學的入學率過低問題。開放高中是屬於遠距離的教育方式，其行政歸屬於教育部電視電影廣播教學中心之下，教學方式並未包括面對面的教學，課本是其主要的學習材料。教授的科目有自然、社會、數學、外語及土耳其語等，實施學分制包含選修與必修，總共144個學分才能夠畢業。

(三) 土耳其中等教育發展情形

2011學年度，土耳其就讀中等教育學校人數約475萬人，其中男生約253萬人、女生222萬人。2010學年度，中等教育畢業生約為71萬人，其中男生約36萬人、女生35萬人。根據土耳其教育部2011/2012學年度報告書的資料顯示，1997年的淨入學率為37.87%，至2011年已達到67.37%。土耳其中等教育入學率的變化如下圖。

圖9 土耳其中等教育淨入學率



資料來源：土耳其教育部2011學年度報告書

四、高等教育

（一）高等教育入學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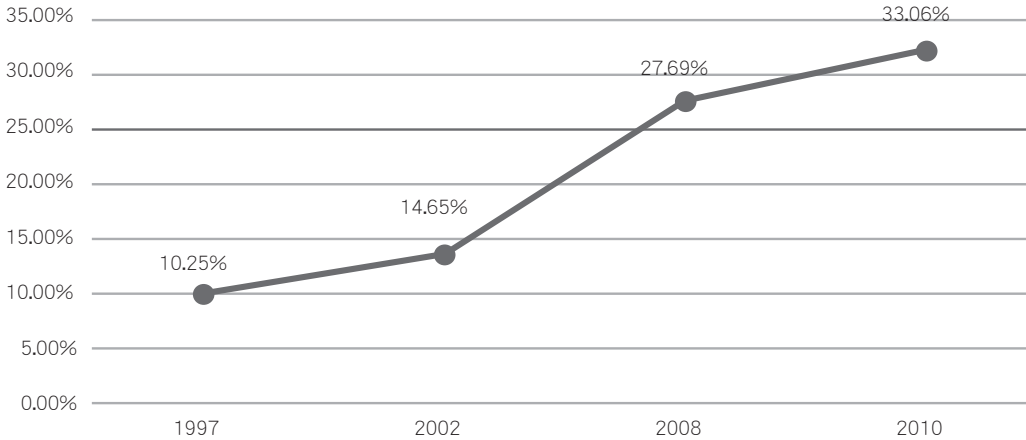
要進入土耳其的大學就讀，必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the OSS），入學成績是採計考試分數以及在學成績兩項，以此決定學生可以進入何種大學及科系就讀。職業及技術學校的高中畢業生，若要就讀職業學院（MYOs），不必參加任何入學考試。土耳其的大學入學考試內容與中等教育所學無關，甚至與學生即將就讀的大學課程沒有任何關聯，形成高中教育的最後一年，學生全力準備入學考試，無心於中等教育最後一年的課程。此時，大多數學生會聘請家庭教師協助其準備入學考試，若學生的家境不佳，意味他在入學考試的競爭是較為弱勢。

（二）高等教育發展情形

2004學年度，土耳其就讀高等教育的學生數約為230萬人、淨入學率17%，其中私立為4.8%，開放大學（Open University）34.7%，夜間課程（Evening Programs）15.3%，就讀高等教育的學生當中男生57.2%、女生42.8%。相較於1994年，就讀高等教育的學生數增加110萬人，增加幅度約為100%，但是仍然遠低於歐盟各會員國，且增加的高等教育機構主要為職業學院（MYOs）。根據土耳其教育部2011/2012學年度報告書的資料顯示，

1997 年的淨入學率為10.25%，至2010年已達到33.06%。土耳其高等教育入學率的變化如下圖。

圖10 土耳其高等教育淨入學率



資料來源：土耳其教育部2011學年度報告書

第五節 教育改革重點

一、師資培育

土耳其在1997年開始改革其師範學院的課程，1998年並對於學前及初等教育的教師資格進行要求。另外對於中等教育的師資要求至少有四年制大學的文憑才可以任教，針對科學及數學教師提供不須撰寫論文的五年（3.5+1.5）或五年半（4+1.5）的碩士學位一貫課程。2006年進一步推動教師發展計劃（Teacher Development Program），要求師資培育課程分為50-60的學科專業理論及技術（branch theory and technique）、25-30的教學專業理論及技術（professional teaching theory and technique）、15-20的一般文化資訊（general cultural information）（Tuğba YANPAR YELKEN, 2009）。這波的師資培育課程改革有以下特色：1. 師範學院擁有30%的課程自主權，可自行規劃選修課程；2. 加重學科知識的比重，使得師範生可以深入學習任教科目的專業知識；3. 增加一般文化資訊課程，包括科學、歷史、土耳其教育史及哲學等。

二、課程改革

土耳其於2005年進行課程改革，並且由教育部統一供應教科書，這項改革的目標為「迎接資訊時代、加入歐盟」（Preparing Turkey to the information age and the European Union）。近年來土耳其持續快速發展，因此面臨社會及政治的轉型議題，以往被忽視的非土耳其裔、非穆斯林裔和少數宗教等，在國家轉型的過程開始得到各界的注意，並重視其權益。同時新的保守團體高舉穆斯林意識型態，亦獲得不少支持，開始在公共事務及政治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新課程被付予建造新土耳其認同，強調維持土耳其共和，同時又以歐盟的教育理念（以學生為中心）、規範設計課程（Cayir, 2009）。

三、彌平性別差距

土耳其的傳統文化以伊斯蘭教為主流，其教義長期壓抑女性的地位，造成女性受教育的機會很少。共和國建立後，主要領導者重視女性受教育的權利，但受限於大部分學校設立於都會區，因此偏遠地區的女性受教育的比例依然不高。經過長期努力，識字率由1935年男性為30%、女性10%；到1990年男性為90%、女性71%；2010年男性為96.4%、女性85.3%。男、女在識字率有大幅成長，但性別之間仍然有明顯的差距。

土耳其渴望加入歐盟，性別平等議題是歐盟關注的焦點，因此政府針對女性平權做出不少努力。在教育方面除透過延長免費的義務教育為8年，強調不分男、女有接受教育的權利。曾於2003-2005年之間針對53個女性受教育比例偏低的省份，推行「女孩們，上學吧」的運動（OECD, 2007）。同時在不同層面立法保障女性權益，例如同工同酬、家庭法令等。

土耳其的男、女性受教育年限逐漸拉近且近於彌平。以2011/2012學年為例，接受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的男女生百分比分別為：66.20：65.16、98.77：98.56、68.53：66.14。高等教育的統計資料為2010/2011學年男女生百分比為：33.44：32.65。可以看出男女生差距最明顯的階段為等教育，約為2.39%，其餘階段都非常接近。

第六節 結語

土耳其的教育是高度中央集權，公立的學校教育在各級學校佔的比例非常高。土耳其為能夠順利加入歐盟組織成為會員國，進行多項的教育改革，希望建立高水準的學校教育、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出符合經濟發展需求的人才。從本文可以發現，近年來土耳其各級教育在數量的部分有長足的進步，不論是學校數、學生數、教師人數、就學比率等均呈現出大幅度增加。但是品質的部分仍然有待加強，從國際學力評鑑的數據來看，土耳其義務教育的品質遠低於OECD的會員國。再深入了解土耳其的學校教育，可以發現開放教育，即遠距教育佔的比例呈現出，高等教育高於中等教育，中等教育高過初等教育，層級愈高，開放教育比例愈高的現象，此現象對於土耳其的教育品質有何影響，有待進一步的研究。另外，歐盟與土耳其在教育上的合作、互動過程值得以專章討論與深入研究，其原因為歐盟對土耳其的教育改革產生全面且重大的影響，不論是在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及師資培育，歐盟透過學生及教師的交換計畫、提供歐盟及土耳其雙方的教育制度資料與文獻、與大學合作提供外語師資至土耳其各地等方式，協助土耳其提升其教育品質以達到與歐盟各國一致的水準，讓土耳其順利成為歐盟的正式會員國，但此一目標自1999年土耳其成為歐盟正式會員候選國以來，2005年開始與歐盟進行入會前的談判，至今尚未達成正式進入歐盟的目標。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外交部，2011

中華民國經濟部全球台商服務網 <http://twbusiness.nat.gov.tw/countryPage.do?id=1&country=TR>

王強國（2001）。淺析凱末爾的文化教育及社會習俗改革。洛陽大學學報第16卷第1期頁85-86。

高靜（2008）。土耳其基礎教育現代化歷程探析。基礎教育參考，頁37-39。

周昭華（2006）。政治伊斯蘭影響下的土耳其伊斯蘭教育的復興。寧夏社會科學2006年11月第6期頁81-84。

姚運標（2002）。杜威與土耳其的教育改革。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0卷第4期頁465-469。

Cayir, K. (2009), "We Should Be Ourselves before Being a European" : The New Curriculum, New Textbooks and Turkish Modernity. *Educational Sciences: Theory & Practice*, 9 (4), 1681-1690.

MONE (Ministry of National Education) (2005), Background Report, Ankara,

<http://dx.doi.org/10.1787/10482440705>, also available at www.oecd.org/edu/reviews/nationalpolicies.

MONE (2009), National Education Statistics Formal Education 2008-2009, Ankara. <http://www.meb.gov.tr/english/indexeng.htm>

OECD (2007), Reviews of national policies for education, Basic education in Turkey, OECD, Paris.

OECD (2010), Country statistical profile: Turkey, *Country statistical profiles: Key tables from OECD*. doi: 10.1787/20752288-2010-table-tur

Seckin Ozsoy (2009). "Turkish Modernization,"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An Analysis from Dewey's Perspective. *Educational Sciences: Theory & Practice* 9 (4) · Autumn 2009 · 1925-1931.

Tuğba YANPAR YELKEN (2009). An Evaluation of the Teacher Development Program Standards by European Teacher Candidates from Turkey, Germany, and Denmark *Educational Sciences: Theory & Practice* 9 (4), 2077-2094.

TURKISH STATISTICAL INSTITUTE, Education statics,

http://www.turkstat.gov.tr/VeriBilgi.do?tb_id=14&ust_id=5

UNESCO (2010)

http://stats.uis.unesco.org/unesco/TableViewer/document.aspx?ReportId=124&IF_Language=en&BR_Country=7920

UNFPA (the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2011), State of World Population 2010,

http://www.unfpa.org/webdav/site/global/shared/swp/2010/swop_2010_eng.pdf

World Bank (2005), Report No. 32450-TU Turkey—Education Sector Study Sustainable Pathways to an Effective, Equitable, and Efficient Education System for Preschool through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7), Report No. 39674 – TU Turkey –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Study Volume I: Strategic Directions for Higher Education in Turkey,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波蘭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第一節 前言

一、國家背景

波蘭位於歐洲中部，西邊是德國，東邊則與立陶宛與白俄羅斯兩國相接，國土面積約三十一萬多平方公里。該國官方語言為波蘭語，總人口約三千八百多萬人，¹民族同質性在歐洲國家中相對較高，並多信仰天主教，少數民族人口的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三。波蘭的政治體制根據1997年的新憲法，目前為「總統－總理制」，總統為人民直選，任期為五年，並具有任命總理的權力。

波蘭的歷史悠久，早在十世紀末就已獨立建國，但因鄰近強國環伺，該國曾數次被其他國家併吞而消失在世界版圖上。1919年恢復獨立後，於1939年被德國入侵，1945年脫離納粹勢力後又落入共產主義極權的控制，直到1991年蘇聯解體才重獲自由獨立。自1991年起，波蘭經歷巨大且快速的政經變革，自由民主與市場經濟體制的推行將波蘭推向與西歐並行的道路，2004年加入歐盟，目前為歐盟國經濟成長率相當快速的國家之一。²

二、教育概況

波蘭教育系統的基本原則主要是根據1991年的《學校教育法》，該法案規定教育管轄權的劃分原則、教學視導的規定及校長、教師、學生與家長的權利等。波蘭的教育系統分成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兩個區塊，由不同的部會管轄，前者由「國民教育部」負責，包括學前教育機構、小學、國中及高中，皆為免費就讀；後者則由「科學與高等教育部」負責，掌管高等教育等相關規定與機構。目前波蘭的義務教育從孩童年滿6歲開始，最晚

1.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a), Structure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s in Europe, p.5.

2. 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時，波蘭是歐盟會員國中唯一經濟仍持續成長的國家。

到18歲結束，³涵蓋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階段。2011年時，義務教育學制年齡提前一年，5歲即已開始實施強制性的學前教育。所有的公立學校皆為免費，年齡限制為唯一的入學條件。家長有義務將孩童送到離家最近的學校或幼稚園就讀。中學的入學條件為小學結業證書（學生需通過畢業前的校外考試才可獲得此證書）。

波蘭的學校可分成兩種系統：公立學校與非公立學校。公立學校提供實施國定核心課程的免費教育；非公立學校則包括「公民學校（civic/social school）」⁴、教會學校與私立學校。非公立學校有獨立的課程，財政經費由家長資助，或由私人企業與組織贊助。若非公立學校實施國定核心課程內容、採取同等的學生成就測驗與評量標準，並聘用合格教師，則可獲得公立學校的地位。獲得公立學校同等地位的非公立學校可從地方政府或中央財政得到與公立學校一樣的補助經費。波蘭的非公立學校有權利授予學位證書，其所頒發的證書受到其他學校及大學的承認。

第二節 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

波蘭教育行政組織分成中央層級與地方層級，中央層級的主要任務在掌管全國教育政策發展及推動教育改革，主要為「國民教育部」及「科學與高等教育部」負責。前者掌管整個中小學教育系統，包括職業學校；而後者則管轄高等教育；而特殊類型的學校則由其它相關部會管理：如文化部可開設與管理藝術學校；農業部可開設與管理農業學校；環境部可開設與管理森林學校；司法部可管理懲教機構管理等。

一、中央層級

「國民教育部」及「科學與高等教育部」底下各有十幾個部會機關處理相關教育事務。「國民教育部」下除了提供教育部長諮詢的政務委員部門（Gabinet polityczny）外，還包括以下幾個單位：一般教育與生活教育司、職業與繼續教育司、增加教育機會司、策略司、國際合作司、青年與

3.若為全日制的一般生，義務教育到16歲；若為兼讀制的在職生則到18歲。

4.波蘭的第一個公民學校在1980年代末出現，它並非私立學校，因學校的經營目的不在獲取利益；

非政府組織司、經濟司、結構經費司、法律司、課程與教科書司、監督與審計室、組織室、行政室、人事與訓練室，與資訊室。

國民教育部部長的任務為統籌與推動國家教育政策，職責包含與「區」及其他相關單位合作以推行教育、組織學生全國競賽等活動。此部的工作項目包含：入學與轉學制度、移民教育制度、波蘭教師的海外工作服務、課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特殊教育與職業教育的核心課程、教科書及教學工具的推薦、測驗與評量的規定與學制規定等。

「科學與高等教育部」下除了政務委員部門（Gabinet polityczny）外，有十四個單位：主管室、部長室、危機處理與機密資訊保護室、經費與財政司、高等教育組織財政支持司、研究政策工具司、監督與審計司、高等教育監督與組織司、歐洲事務與國際關係司、立法司、策略司、電腦系統司、實施與創新司、國際計劃與資格認定司。

二、地方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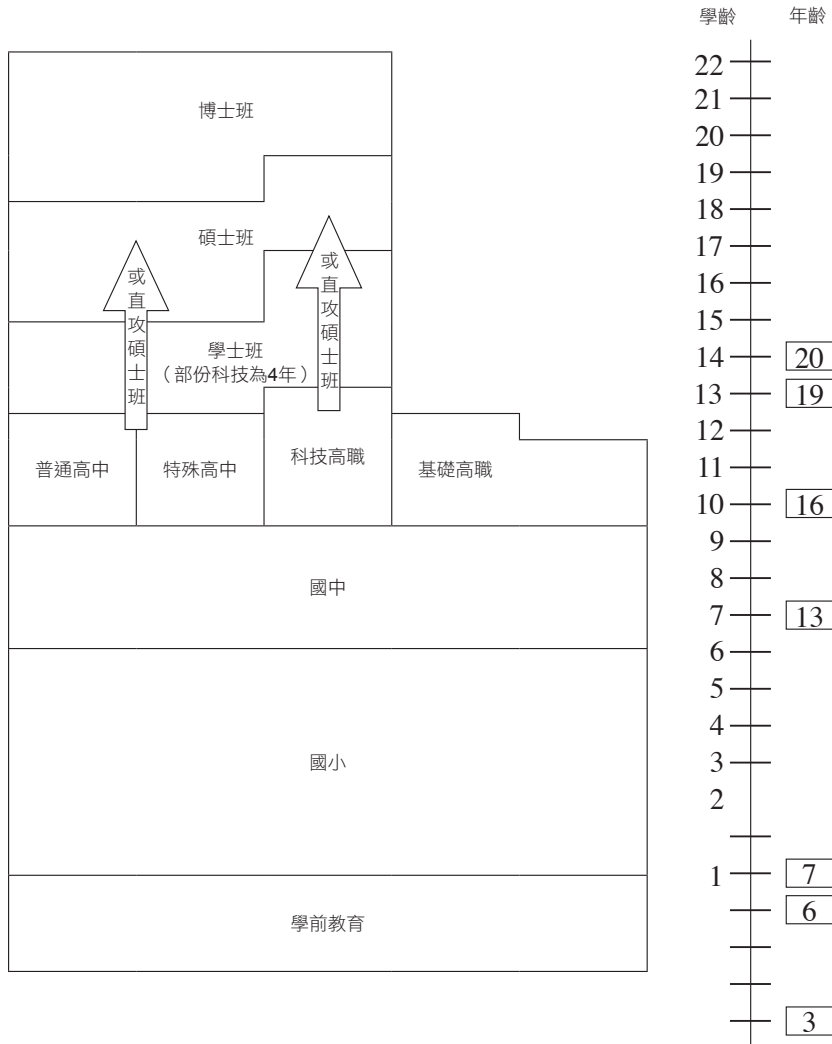
地方層級的教育行政組織則分為三層，主要任務在掌管學校的行政系統及執行，其組織單位由下往上分別為「區（gmina）」、「縣（powiat）」及「省（województwo）」。公立幼稚園、國小與初中的教育執行工作由「區」管轄，高中與特殊學校則由「縣」管轄。「省」則具協調功能，除監督中央教育政策在地方的推行外，還負責該省的教學視導工作及教師在職進修服務。各級學校的校長由公開甄選方式產生，任期原則上為五年。

第三節 學制架構與內涵

根據波蘭1991年九月七日公佈的《學校教育法》，教育系統包括學前教育機構、小學、國中及高中。高等教育的相關規定則主要是根據2005年的高等教育法與1990年的學術名稱與學位法，波蘭基本學制架構見圖1。

波蘭的義務教育包含學前教育一年、國小六年及國中三年，但國民教育到學生18歲為止。⁵各級學校皆為兩學期制，小學與中學的上課日數約為

5.波蘭很早就已實施12年國民教育，2002年以前中學階段尚未劃分為國中與高中時，中學要到18歲才結束(小學8年，中學4年)，均為免費就讀。

圖1 波蘭學制圖⁶

185天，學期從九月到六月底，中間有二個月的暑假與兩星期的寒假，及各

約一星期的聖誕節與復活節假期；高等教育機構的學年則通常從十月一日開始到六月底。國小的師生比為1：13，國中則為1：17。法律並未明

6. 參考European commission (2010b) Organization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Poland 第28頁的「波蘭教育系統組織圖」所繪製而成。

文規定每班的學生數，但建議國小一到三年級的班級學生數不應超過26人。國小一到三年級是由一位老師教授所有科目（除了外語課之外），而四到六年級的每個科目都由一位專門老師教授。

學期中的測驗並沒有標準化，由任教老師自行決定。如果學生的表現不佳，學校可決定要求學生重修一年。而校外考試則有兩次：第一次為國小畢業時（13歲）：每個學生均需參加，考試目的並非用作選才，而是檢驗學生畢業時的成就表現；第二次為國中畢業（16歲）時：每個學生也均需參加，考試結果會作為進入高中的入學依據。這些校外考試由八個區的考試委員會負責，並受中央考試委員會的監督。

根據2007-2008的統計資料，波蘭孩童接受學前教育的比例相當高（此時六歲孩童尚未納入義務教育一環），國民中小學的就學率在95%以上，進入高中就讀的學生也達90%左右（見表1）。

表1 各層級學校學生入學情形⁷

學校層級		年齡	入學百分比
學前教育		5歲	57.7
		6歲	94.9
國小		7-12歲	96.8
國中		13-15歲	95.3
高中	普通/特殊	16-18歲	50.3
	科技高職	16-18歲	26.0
	基礎高職	16-18歲	13.0
高等教育			51.1

波蘭學制的內涵與相關規定依學前教育、國小教育、中學教育與高等教育各階段分述如下：

一、學前教育

「學前教育」這種說法與概念在波蘭其實並不常見，最常用的說法是「學前撫育」或「學前照顧」。因為波蘭的學前教育機構長期以來主要的功能在提供「照顧」，直到二次世界大戰後受國定課程實施的影響，學前教育的重心開始轉往「教育」。當引進基本讀寫技巧後，學前教育機構的任務才正式定義為「教育與照顧工作」。

7.根據European commission (2010a). Structure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s in Europe與European commission (2010b).Organization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Poland中的統計資料整理而成。

根據1991年《學校教育法》的規定，學前教育屬於波蘭教育系統中的一環，但並非義務教育，三到六歲的孩童皆可免費就讀。孩童家長可在住家附近選擇公立的學前機構，若六歲孩童的家與學校間的距離超過三公里，區層級的教育當局有義務提供免費的交通工具。

自2004/2005學年開始，波蘭規定小學入學前一年的學前教育為強制性，因此年滿六歲的孩童需開始接受義務教育的第一階段：學前教育。2009年時，學前教育的實施年齡向下延伸，所有年滿五歲的孩童可選擇是否要提早就讀這為期一年的強制性學前教育，到2011年時這個選擇權已變成義務，所有年滿五歲的孩童都必須進入幼稚園或小學附屬的學前班就讀。

二、小學教育

1999年開始，小學教育年限改為六年，年滿七歲的孩童可進入小學就讀（2012年九月起，入學年齡下降為六歲）。入學方式為學區式，皆免學費。上課時間從早上八點開始，到下午兩到三點結束，每節課45分鐘。下課休息時間最短為5分鐘，最長不超過25分鐘。根據2002教育部的規定，國小一到三年級每週上課時數23小時，四到六年則為28小時。

小學教育劃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一到三年級，進行合科教學（見表2）；第二階段為四到六年級，進行分科教學，課程內容有國語（波蘭語）、歷史與公民、外語、數學、自然科學、音樂、藝術、科技、電腦科學、體育、宗教與倫理等（見表3）。一般而言，小學兩階段間不舉行專門考試，但自2003年起，小學畢業前會舉行校外考試，這項考試為強制性，通過測驗標準後才核發國小畢業證書。

表2 國小一到三年級課程架構與時間表⁸

必修科目	綜合課程	外語	宗教/倫理	彈性課程	總數
三年間每週總時數	54	6	6	6	72

表3 國小四到六年級課程架構與時間表⁹

必修科目	波蘭語	歷史與公民教育	外語	數學	自然科學	音樂	藝術	科技	電腦科學	體育	導師時間	總數
三年間每週總時數	16	4	8	12	9	2	2	2	2	9+3	3	72

8.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b). Organization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Poland, p.72

9.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b). Organization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Poland, p.74.

三、中學教育

目前波蘭的中學教育系統包括國中（gimnazjum）與高中符（post-gymnasium）兩個階段，各需三年。公立中學皆為免費，而私立中學的學費則由學校管理委員會決定。

完成六年小學課程並順利取得畢業證書的孩童即可直接進入國中就讀，國中的學生年齡為13到16歲。上課時間從早上八點開始，下午兩到三點結束。每節課45分鐘，下課休息時間最短為5分鐘，最長不超過25分鐘。根據2002教育部的規定，國中每週上課時數不可超過31小時。表4為國中三年的整體課程學科架構與時間分配：

表4、國中課程學科架構與時間分配表¹⁰

必修科目	波蘭語	歷史	公民教育	外語	數學	物理與天文學	化學	生物	地理	美術或音樂	科技	電腦	體育	導師時間	總數
三年間每週總時數	14	6	3	9	12	4	4	4	4	3	2	2	9+3	3	82

除以上必修科目外，課程內容還包括非必修的宗教或倫理科，與彈性課程。學校校長可決定是否將這些非必修的課程時間應用於其它必修科目上。學生在每學年度結束時都會得到各科的學業表現成績，如果有一科不到標準，學生需要重考，若重考成績還是不到標準就會留級。自2003年起，每位學生在國中學業結束前均參加校外標準化測驗，才可取得國中畢業證書。

完成三年國中課程並順利取得畢業證書的學生可直接進入高中就讀，學生年齡介於16到18/19/20歲間，依據學生選擇的高中類型決定：普通高中（三年）、特殊高中（三年）、科技高職（四年）與基礎高職（二或三年）。科技高中與基礎高職屬於職業教育路線，但這些不同類型的高中都有共同必修科目如：波蘭語、外語、歷史、公民教育、數學、物理與天文學、地理、商業管理、體育、防禦訓練等。就讀一般高中、特殊高中¹¹或科技高職的學生在畢業前須參加高中會考（Matura examination），通過後可

10.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b). Organization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Poland, p.99.

11. 此類型高中與普通高中有類似的核心課程，並外加幾個小時的職業課程，但實施成效不佳，國民教育部預計2012年後不再招生。

取得高中會考證書（Matura certificate），並可繼續進入高等教育。就讀基礎高職的學生不具資格參加高中會考，但可參加專業考試以取得技術資格證書。

四、高等教育

從2006年五月開始，高等教育階段改由新成立的部會：「科學與高等教育部」管轄。波蘭的高等教育有許多不同類型，如一般大學、科技大學、農業大學、藝術學校、高等職業學校等，但要具有頒發博士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才能稱之為「大學」。高等教育階段包括以下兩種課程：

1. 專科課程：為期三年，由公立與私立的師資訓練學院、外語師資訓練學院、社工學院提供。此課程在國際教育比較上被歸類為高等教育，但在波蘭國家內部並不將其認定為高等教育的一部份。
2. 學位課程：由公立與私立的大學及非大學的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內容包含：

- 第一階段（學士學位）：就讀年限會依據學習領域而有所不同，如三到四年後可獲得學士學位（licencjat）文憑，或三年半到四年後獲得科技學位（inzynier）。
 - 第二階段（碩士學位）：為期一年半到兩年，畢業後獲得碩士（magister）學位或同等級的文憑。
 - 長階段（碩士學位）：也就是所謂的直攻碩士班，為期四年半到六年，畢業後不會頒發學士學位，而直接獲得碩士學位。
3. 第三階段或博士學程：為期三到四年，主要在提供專業領域的深度知識，準備學生從事獨立研究與創造，並授予博士學位。然而，完成博士學程並非取得博士學位的前提。¹²獲得博士學位後，可再依序取得「博士後學位（doktor habilitowany）」及「教授」的學術頭銜。

12. 完成博士學程後會被授予證書（swiadcetwo ukonczenia studiow doktoranckich），但並非博士學位。完成博士學程並非獲得博士學位的先決條件。要獲得博士學位需要符合以下幾個條件，即：(1)具有碩士學位或相等資格；(2)通過與論文主題相關知識的博士考試(3)繳交論文並順利通過公開的論文口試。

波蘭的高中會考自2005起改採全國標準化測驗的方式後，它已漸漸取代大學入學考試。大學的招生管道直接採納高中會考證書的成績，以申請的方式入學。

換句話說，申請人需要具有高中會考證書的資格，才能申請進入大學或直攻碩士班。

波蘭的公立大學課程皆為免費（包含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但非全日制的學分班與用外語授課的課程則需要付學費。大學為兩學期制，十月一日開學，中間有寒暑假。根據2008學年度的統計資料顯示，波蘭的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有456所，公私立大學有200多所，該年度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約192萬（見表5）。

表5 2008學年度的高等教育機構種類與人數¹³

高等教育機構種類	機構數	學生數（千人為單位）
一般大學	18	526.4
科技大學	24	322.1
農業大學	8	87.6
經濟大學	83	356.6
師範大學	18	107.7
醫學大學	9	58.0
海事大學	2	10.1
體育大學	6	28.2
藝術大學	21	15.7
神學院	15	7.4
軍事與警察大學	7	16.2
其它	245	391.8
總數	456	1927.8

第四節 近年推動之重要教育政策

為了與歐洲其它國家接軌，波蘭在近十年間推動幾項重要教育政策：學前教育一年制納入義務教育範圍、調整國民教育年限，並將入學年齡提前一年、調整大學教育的文憑授予與就讀年限。

13.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a). Structure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s in Europe, p.60.

一、學前教育一年制納入義務教育範圍

波蘭的學前教育年齡從三歲開始，為免費就讀。家長原本可自由選擇是否要送孩童進幼兒園或開始進幼兒園的年紀。但自2004年起，波蘭規定小學入學前一年的學前教育為強制性，因此年滿六歲的孩童需就讀幼兒園或小學附屬的學前班，開始接受義務教育的第一階段：0年級。這項教育改革的因素主要是基於社會公平原則，波蘭當局認為義務教育年限越早開始，越能降低貧富家庭受教權的差異。

二、調整國民教育年限，並將入學年齡提前一年

波蘭的國民教育從1961到1999年間一直是八年制的小學教育（前面三年為合科教學，後面五年為分科教學）結合四年制的中學教育。但自1999年開始，波蘭學制出現重大變革，小學教育年限從八年縮短為六年，而中學階段則區分為「國中（gimnazijum）」與高中（post-gymnasium）兩個部份，各為期三年。

此項學制的重大改革主要是為了因應國家全面系統性改造、加強與歐盟教育系統的整合，並配合社會變遷。此外，為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使其提早進入就業市場，自2009年起，波蘭政府決定將國小學齡從七歲提前到六歲。為減低此項變革對社會的衝擊，此項政策實施初期時家長仍可選擇要在孩童六歲或七歲時進入國小就讀，國小一年級為六歲與七歲學童混合編班，為學制改革的過渡期。

但到2012年九月時，此政策將為強制性，孩童年滿六歲時必需要進入國小就讀。

三、調整大學教育的文憑授予與就讀年限

波蘭的大學在共產主義時期時都是由中央管轄，直到1989年共黨垮台後才帶來教育制度的重大改變。1990年新的高等教育法保障了高等教育機構的自主權，並促使非公立的高等教育機構出現。2008、2009年時，波蘭有456所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大學、農業學院、醫學院、藝術學院與神學院等），131所為公立，325所為非公立。

以往波蘭採取的是碩博士兩階段式學程，並未授予學士學位。自1999

年起，為配合歐盟整合歐洲學制的方向，以利歐盟國家之間文憑相互承認與居民就業，波蘭採行學士、碩士班分開的學制，學士修業年限3至4年，畢業時授予學士學位。目前這兩套系統同時存在，但學士、碩士班分開的這種學制將逐漸取代直攻碩士的方式。不過目前在以下幾個專業領域則只有傳統直攻碩士的方式，如醫學、牙醫科、藥學、獸醫、法律及心理學等。

第五節 結語

波蘭的教育傳統與英美系統有很大的差異，但自90年代脫離共產社會體制後，積極在各方面實施教育改革，與歐盟系統整合。無論是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的改變，如：教育決策權從中央下放到地方、成立「科學與高等教育部」專門管轄高等教育；或學制的調整，如：從傳統的八四制改為六三三制、頒發學士學位、以申請方式進入大學等，都顯示出波蘭想與國際教育接軌的企圖心。然而，部分教育教育改革政策仍引起爭議，例如：國小入學年齡提前一年的政策遭到很大的阻力，因家長憂慮年幼兒童過早接受正式學習的身心發展及學校的軟硬體設施。

波蘭傳統上相當重視教育，各層級學校均為免費，包括非義務教育階段。教育的義務與權利並非完全相對，義務教育雖只有十年（包含學前教育一年），但國民教育卻超過十二年，提供延伸的免費教育機會。此種作法保障了國家人才的基本能力，但卻未完全限制人民的自由，學生在不受財務壓力下決定是否要繼續完成高中或大學教育，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教育公平。這種將教育義務與權利區分開來的特點（國民教育不等同與義務教育）與國內目前所推行的十二年國民教育有相似點，值得我們參考其理念及作法

參考資料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a). Structure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s in Europe: Poland, Eurodice.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b). Organization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Poland, Eurodice.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 National System of Overview on Education Systems in Europe and Ongoing Reforms, Eurodice.

Pol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http://www.men.gov.pl/>

Polish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Higher Education:

<http://www.nauka.gov.pl>

芬蘭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第一節 國家背景

壹、歷史、文化與政治背景

芬蘭共和國（芬蘭語Soumi，瑞典語Finland）。位於北歐的斯堪地納維亞半島，北接挪威，西北與瑞典為界，東臨俄羅斯，南濱波羅的海。歷史可大致劃分成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1809年前的瑞典統治時期（六百年），第二個時期是1809年到1917年的俄羅斯轄下的自治大公國時期（一百零八年），第三個時期是1917年獨立至今的社會福利國家時期（Zetterberg, 2011）。

瑞典統治時期，芬蘭被視為瑞典的一省，在現今芬蘭西南方的土庫（Turku）設立有政治中心，同時該地也是主教的駐所。在瑞典管轄下，精英份子，以瑞典語作為主要溝通語言，使瑞典的法令與社會制度在芬蘭深根。不過，芬蘭人在與歐洲各文化中心接觸下，逐漸地醞釀著的自我認同感。例如主教Mikael Agricola（1510~1557），為了將新聖經的內容傳達芬蘭人，創造芬蘭文字，成為日後芬蘭人民族主義思想崛起的重要依據，影響甚遠。此外，由於屢屢承擔好大喜功的瑞典在外交與軍事上之代價，令芬蘭遭受極大的磨難。所以在瑞典與俄國之間的衝突不斷升高，最終割讓給俄國之後，反而如釋重負，認為俄國的「官僚統治時代」是太平繁榮、百業興旺的時代（Zetterberg, 2011；張亞中，2008）。

俄國統治時期，亞歷山大一世授權芬蘭自治，並允諾尊重芬蘭的宗教信仰與法律。芬蘭便以自治大公國（an autonomous Grand Duchy）的身分加入俄國。之後，歷任沙皇尚也都能保障芬蘭保有自己的語言（瑞典語與芬蘭語）、貨幣制度與徵兵法。因此，獲得休養生息的芬蘭，人口迅速增長。雖然社會結構仍屬農業性，但沿海和小市鎮已出現生產木器，出口木

材，造船並從事商業性航運的經濟活動。赫爾辛基取代土庫成爲新的政教中心。芬蘭文化與民族意識也於此時期獲得空前的發展，民族史詩卡勒瓦拉（Kalevala）即此時期之作品。直至俄皇尼古拉二世對芬蘭採取直接的俄羅斯化（Russification）措施，燃起了芬蘭人的民族意識，加以反抗。首先，1906年芬蘭進行國會改革，宣佈成立新的一院制議會，並成爲歐洲第一個給予婦女投票權與政治權的國家。最後在1917年12月6日宣布獨立（Zetterberg, 2011；張亞中，2008）。

然而獨立之初，卻因左右派之爭，引發內戰，遲至1919年才選出第一任總統。只是好景不長，獨立後的芬蘭再次因爲週遭強權不同意芬蘭保持中立，1939年被迫加入第二次戰爭，爆發歷史上著名的「冬戰」（Winter War），並以割讓東南部土地給蘇聯作結。之後，爲了復仇，收復失地。芬蘭選擇與德國聯手，重啓蘇芬戰爭：續戰（the Continuation War）。結果，芬蘭爲此付出了更爲慘重的代價。不僅人口死傷慘重，還得割讓土地，與支付巨額的戰爭賠款（Zetterberg, 2011；張亞中，2008）。兩次的戰敗的教訓，讓芬蘭後來在國際上的立場以「謹慎」、「克制」與「不介入」的消息態度來應對。一直要到冷戰結束，芬蘭才改變立場，轉爲積極參與，如1995年正式成爲歐盟（the European Community, EC）的會員，並成爲北歐五國中唯一一個使用歐元的國家。而時間也證明，芬蘭用「微小謹慎」換來高等教育、科學研發的大發展，讓芬蘭成爲高度工業化的國家（Zetterberg, 2011；張亞中，2008）。

今日的芬蘭，政治體制採取雙首長制、議會制。總統每六年選舉一次，得以連任兩次。現任總統爲2012年甫上任的紹利-尼尼斯托（Sauli Niinistö）。不過多數行政權力掌握在由總理于爾基-卡泰寧（Jyrki Katainen）領導的內閣（Cabinet）。最高權力機關則是200人的一院制議會（Parliament），屬於多黨制。目前主要的政黨有：中央黨（The Finnish Centre Party）、社會民主黨（The Social Democratic Party）、國家聯合黨（The National Coalition Party）、左翼聯盟（The Left Wing Alliance）、瑞典人民黨（Swedish People's Party）、綠黨（The Green Party）。

貳、地理環境、人文與經濟

芬蘭國土狹長，全國各地散佈大大小小的湖泊，素有「千湖之國」的美稱。此外，全國有三分之一的土地位於北極圈，永晝與永夜的體驗稀鬆平常；三分之二的土地覆蓋森林，森林就像家中後院，野漿野果任採摘，木材則是經濟命脈，木製品、紙漿與紙製品為重要出口品（this is Finland, 2012）。享譽全球的Nokia手機、憤怒鳥遊戲更是由芬蘭出產與製造。此外，連續四年在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的全球成長競爭力評比上，排名全球第一（this is Finland, 2012；Aho, Pitkänen and Sahlberg, 2006）。

總人口約5.4百萬，包含93%的芬蘭人，與少數的瑞典人與薩米爾族。平均壽命男性76歲，女性83歲。官方語言為芬蘭語（91%）與瑞典語（5.4%）（this is Finland, 2012）。以高品質的教育、社會福利與健康照護享譽全球。例如十五歲的學生，連續幾次在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所辦理的國際學生學科能力測驗（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中名列前茅。

參、行政

芬蘭2010年重新劃分全國為19個區：拉普蘭（Lappi / Lappland）、北博滕區（Pohjois-Pohjanmaa / Norra Österbotten）、凱努區（Kainuu / Kajanaland）、北卡累利阿區（Pohjois-Karjala / Norra Karelen）、北薩沃尼亞區（Pohjois-Savo / Norra Savolax）、南薩沃尼亞區（Etelä-Savo / Södra Savolax）、南博滕區（Etelä-Pohjanmaa / Södra Österbotten）、博滕區（Pohjanmaa / Österbotten）、皮爾卡區（Pirkanmaa / Birkaland）、薩卡昆達區（Satakunta / Satakunda）、中博滕區（Keski-Pohjanmaa / Mellersta Österbotten）、中芬蘭區（Keski-Suomi / Mellersta Finland）、西南芬蘭區（Varsinais-Suomi / Egentliga Finland）、南卡累利阿區（Etelä-Karjala / Södra Karelen）、派亞特海梅區（Päijät-Häme / Päijänne Tavastland）、坎塔海梅區（Kanta-Häme / Egentliga Tavastland）、新地區（Uusimaa / Nyland）、屈米

區（Kymenlaakso / Kymmenedalen）、奧蘭群島（Ahvenanmaa / Åland）。不過，芬蘭由於地廣人稀，以地方分權的行政治理模式為主，故主要的行政權力集中在336個自治市（municipalities）（Soumi.fi, 2012）。

第二節 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

壹、中央教育行政組織

由於大部分的學校（除了大學之外）主要是由地方政府經營與管理，且法案授予地方政府在安排公共事務（包含教育）上的完全自主。所以教育管理職權劃分非常簡單，在中央：教育與文化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OKM）負責政策、法律架構和經費；全國教育委員會（Finnish National of Board of Education, FNBE）負責課程發展，擬定全國核心課程綱要、發展教育評鑑，並提供學校與教師專業的援助服務。其它事宜則交由自治市自行管理與監督。

一、教育與文化部（Minister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依各級教育行政職權的隸屬關係來看，教育與文化部是芬蘭最高的教育權力單位，掌管教育、研究、文化、青少年問題、體育及高等教育機構。主要原則為強化教育、文化、均等、創造力和福利¹，統籌全國的教育與訓練之提供與補助。權責範圍涵蓋小學、中學、職業訓練、技術學院、大學及成人教育等各個層級，以提供芬蘭人未來所需的知識與創意為核心目標（OKM, 2010）。

1809年芬蘭成為俄羅斯統治下的自治大公國，那時教育與文化部的前身—教會司（the Ecclesiastical Department），即是芬蘭自治大公國的一個重要中央行政機構。芬蘭建國獨立後，改為教會與教育事務司（Department of Ecclesiastical and Educational Affairs）。接著，1918年，隨著參議院變成中央政府，司變成部，因此再次易名為教會與教育事務部（the Ministry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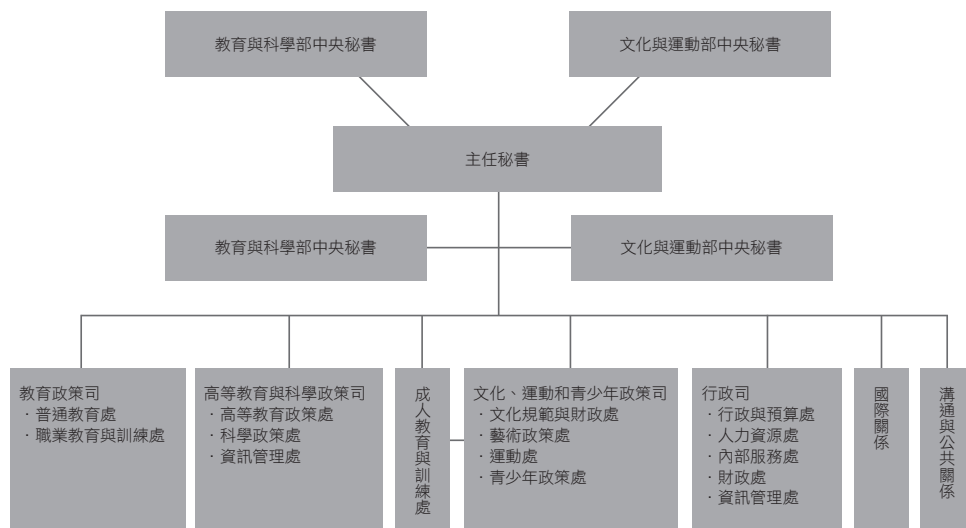
1.像轉學、學校午餐、健康服務……等，依學生在不同階段的教育而提供不同的服務。

Ecclesiastical and Educational Affairs)。1992年，改稱為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為了凸顯此部200年的悠久歷史，芬蘭教育部遂於2010年5月1日再次更名為教育與文化部（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OKM）。希望透過重新命名，更完整的詮釋每個部的核心任務（OKM, 2012a）。

目前教育與文化部（Ministry of Education）劃分成兩個單位，分由兩位部長所掌管：一為教育與科學部長（Minister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另一位是文化和運動部長（Minister of Culture and Sports）。教育與科學部長負責教育和科學政策。

文化和運動部長負責文化、運動、青年政策，以及有關智慧財產權（copyright）、學生經費補助的相關事項。兩位部長之下，設有主任秘書，以協助兩位部長處理相關的行政與領導業務（OKM, 2012b）。除了二位部長與主任秘書外，整個教育與文化部則畫分為七個主要單位（見圖1）：

圖1 教育與文化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行政組織圖



資料來源：OKM,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12c). organigram. Retried 8 June,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export/sites/default/OPM/Ministerioe_ja_hallinnonala/liitteen/organigram.pdf

- (一) 教育政策司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Policy) ，主要業務執掌內容包含：學前教育、基礎教育、普通高中與職業高中教育 (OKM, 2012d) 。
- (二) 高等教育與科學政策司 (Department for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ce Policy) ，主要業務執掌內容包含：大學、技術學院與研究 (OKM, 2012 e) 。
- (三) 成人教育與訓練處 (Division for Adul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主要業務執掌內容包含：成人教育事務、能力本位證照制度與進階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徒訓練、國家語言測驗、技術學院碩士學位、專業教育、專業教育進修、空中大學與技術學院、學生經費補助、教育願景。其它還有終身學習政策，以及國際方面的成人教育與訓練之合作 (OKM, 2012 f) 。
- (四) 文化、運動與青少年政策司 (Department for Cultural, Sport and Youth Policy) ，主要業務範圍有：(1) 藝術；(2) 文化遺產；(3) 博物館；(4) 公立圖書館；(5) 媒體和文化；(6) 智慧財產權；(7) 其他文化活動；(8) 運動和體育活動；(9) 青年工作；(10) 反種族主義和道德倫理工作的推動；(11) 有關藝術、文化、運動和青年的立法、行政和經費事務；(12) 中央補助款和國際合作事務；(13) 國家泳池和樂透事業；(14) 文化、藝術、運動和青年活動的規劃。除此之外，其他也是屬於本司職掌的單位與機構有：(1) 芬蘭藝術委員會、國家藝術委員會、以及地方藝術委員會；(2) 盲人圖書館；(3) 全國古物委員會；(4) 世界遺產「芬蘭城堡」之維護；(5) 芬蘭媒體教育與視聽媒體中心；(6) 俄羅斯與東歐研究機構；(7) 推動文化、藝術和運動、青少年等事務的地方政府或是行政單位 (OKM, 2012 g) 。
- (五) 行政司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主要業務包括：(1) 行政工作，人事業務、內部服務與協商、獎勵制度；(2) 部門的預算規劃，包含歐盟的資金、活動的協調、經費規劃與內部的審核、中央

經費的運用、會計、薪水等；（3）部門資訊管理的發展和協調，包含ICT能力，部立圖書館與資訊服務，以及統計資料庫與資源的發展（OKM,2012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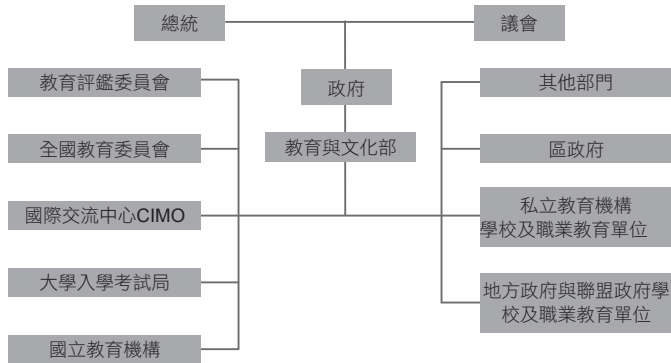
（六）國際關係課（International Relations），此單位的職責在協助此部和其他單位處理如下事務：（1）推展國際活動；（2）籌劃國際協議；（3）執行北歐合作事務；（4）安排多邊和雙邊合作之事務；（5）建立與鄰邊國家的合作事宜；（6）處理締約國事宜（Tasks relating to kindred nations）。另外，歐盟事務則有專人負責如下事務：（1）協調與歐盟有關的事宜；（2）管理歐盟文件；（3）宣傳此部中與歐盟有關的工作、資訊；（4）傳達歐盟的最新議題；（5）協助此部處理有關歐盟的任何事宜。除此之外，國際關係處還職司國際的訪問與接待事宜（OKM,2012 i）。

（七）公關課（communications and Public Relations），主要職責在處理此部的內部或外部的溝通與合作事務（OKM, 2012 j）。

二、其他附屬的重要教育行政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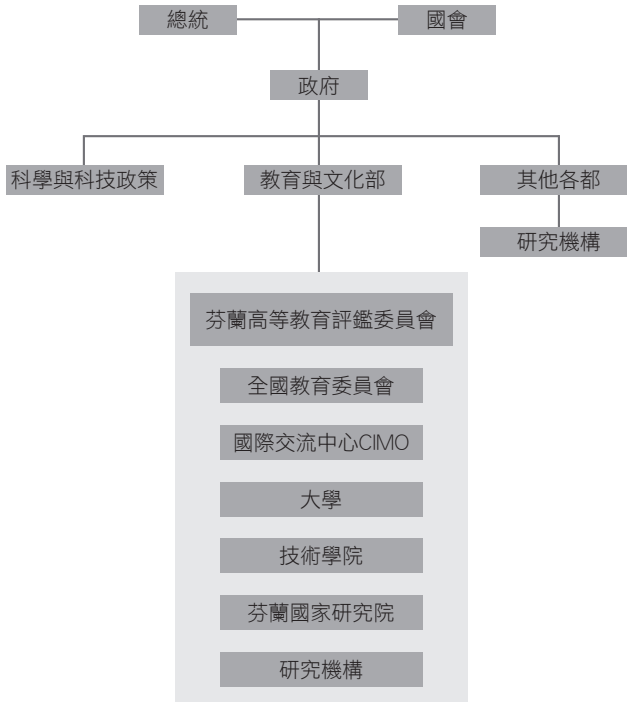
除了教育與文化部之外，芬蘭另有幾個附屬於教育與文化部的重要教育行政單位。以教育政策司來說，包含如下幾個重要的行政單位（見圖2）：教育評鑑委員會、全國教育委員會、國際交流中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高等教育與科學政策司來說，包含如下幾個重要的行政單位（見圖3）：芬蘭高等教育評鑑委員會、全國教育委員會、國際交流中心、芬蘭研究院等單位。

圖2 基礎與高中教育之行政組織圖



資料來源：OKM(2012i). Administration of basic and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Retrived 8 June,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export/sites/default/OPM/Koulutus/koulutusjaerjestelmae/liitteet/sv_liitteet/Administration_of_basic_and_upper_secondary_education.pdf

圖3 高等教育與研究之行政組織圖



資料來源：OKM(2012m). Administration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and research. Retrived 9 June,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export/sites/default/OPM/Koulutus/koulutusjaerjestelmae/liitteet/sv_liitteet/Administration_of_the_higher_education_system_and_research.pdf

歸納而言，直接與教育事務相關的重要教育行政單位與機構包含下列六個：

(一) 教育評鑑委員會 (Finnish Educational Evaluation Council, FEEC)

此委員會根據三個核心原則：誠實 (truthfulness)、公平 (fairness) 與均等 (equality) 進行運作。主要任務包括：(1) 協助、支持教育與文化部，或是教育機構的評鑑事務；(2) 發展、規劃外部評鑑，以及評鑑教育活動事務；(3) 與國際的評鑑者/單位合作。目地在：(1) 收集和分析資訊，以提供全國教育決策和發展的基礎；(2) 收集和分析資訊，以提供地方實施和決定教育發展的基礎；(3) 支持學生的學習、教育人員的工作和學校的發展 (FEEC, 2012)

(二) 全國教育委員會 (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FNBE)

設立於1991年，由兩個機構「全國普通教育教育委員會²」(National Board of General Education, NBGE) 及「全國職業教育委員會」³ (National Board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NBVE) 整併而成。掌管芬蘭的教育發展，如學前與基礎教育、高中教育、基礎職業教育、成人教育與通識教育 (FNBE, 2012 a)。委員會設有主任一人，主任之下有五個行政單位：普通教育、職業教育與訓練、資訊與評鑑服務、教育單位與行政機構之服務、瑞典語教育 (見圖4)。

主要任務與職責包含有 (FNBE, 2012 a ; FNBE, 2012 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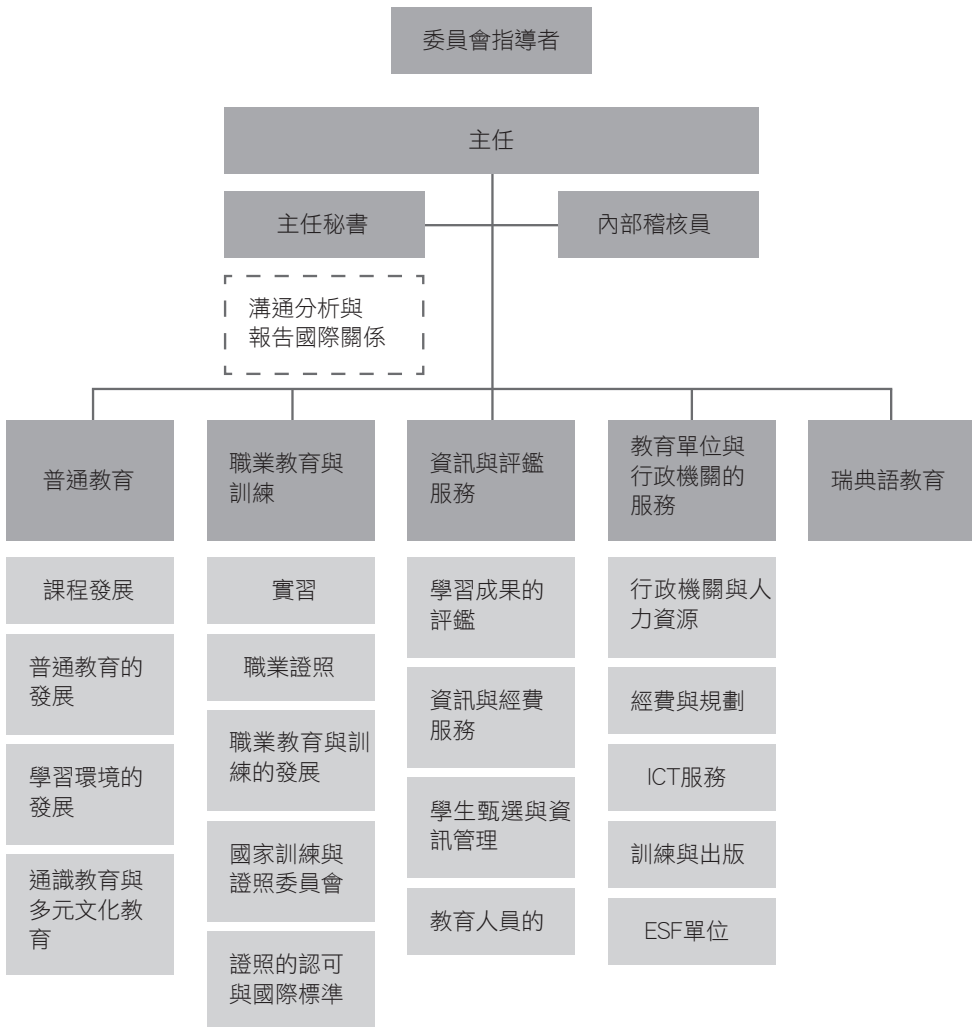
1. 發展教育：規劃全國的學前、基礎教育和高中教育之核心課程，職業教育和訓練的證照 (52類證照的113個學習方案)，以及成人基本能力證照 (350類) 的架構。並負有執行教育發展方案的責任。
2. 教育評鑑：(1) 針對全國各階段的教育進行評鑑，或是與其他國家的教育成果進行比較，以提供教育品質與成果的評鑑資訊，作為發展均等、高品質教育之依據，或作為改善教育制度的評估；(2) 定

2. 設立於1869年，負責管理全國的教育和學校事務 (當時仍是俄羅斯帝國的一部份)。設立之後，此單位成為普通教育的中央行政機構，並負責基本學校改革的實務執行工作。

3. 設立於1968年，負責執行中央的職業教育行政事務，包括實施高中職業教育改革。其原則與架構則是由國會、內閣和教育部共同決定。

- 義量化與質化之指標；（3）擬定全面的評鑑計劃，以2~3年為一期的全國性評鑑為主；（4）每年執行主題性的評鑑；（5）與國際機構（如歐盟、OECE 和北歐）合作，發展評鑑方法。
3. 提供資訊服務：維護全國與國際的資料庫與資訊服務，協調教育部門的資訊網絡與服務，製作指引資料與資訊以滿足教育需求。
 4. 教育服務：在全國設有12個教育機構，進行教學活動。

圖4 芬蘭全國教育委員會行政組織圖



(三) 國際交流中心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Mobility, CIMO)

CIMO設立於1991年，主要職責在國際交流與合作事項，核心工作多屬於執行有關教育、訓練、文化和青年活動等特定事務，如提供獎學金、執行各種國際交流、訓練方案。同時也是「歐盟的教育、訓練與青年方案」(European Union education, training and Youth programmes) 在芬蘭的專責單位。因此，與全國的教育機構，如大學、高中、綜合學校、職業教育與訓練機構、成人繼續教育中心、教育相關單位 等皆有密切的互動來往 (CIMO, 2012)。

(四) 大學入學考試局 (Finnish Matriculation Examination Board)

負責大學入學考試測驗，以及公佈考試結果。局長與組織成員乃是由教育與文化部命任，成員則來自大學、高等教育機構、全國教育委員會所推薦，足以代表各科專業的專業人士。機構中則設立有各個科目的專屬單位，以專責測驗內容與結果 (Finnish Matriculation Examination Board, 2012)。

(五) 芬蘭高等教育評鑑委員會 (The Finnish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Council, FINHEEC)

協助高等教育機構和教育與文化部的評鑑事宜，以改善高等教育品質。成員來自大學、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和職場的代表 (FINHEEC, 2012 a)。此機構的職務範圍可以下列三種類型的評鑑代表其職責：(1) 高等教育機構 (大學與技術學院) 的品質保證機制，確保高等教育的品質；(2) 甄選頂尖的教育機構，決定特定補助款的撥給；(3) 主題評鑑或是單一類型教育領域的評鑑 (FINHEEC, 2012b)。

(六) 芬蘭國家研究院 (Academy of Finland)

屬於專家組織，定位為科學政策諮詢機構、發展基礎科學研究及協助科學研究的應用。並負責贊助與提供大學或是研究機構中所執行的科學研究經費 (Academy of Finland, 2012)。類似我國的國家科學委員會。

貳、地方教育行政機構

(Regional and local administration)

芬蘭的地方教育行政劃分為兩個層級，上層是區政府（Regional State），下層則是自治市（Municipality）。區政府扮演中央與地方的中介行政單位，自治市則是主要的教育事務執行與管理單位。由於目前芬蘭採取地方分權的管理模式，雖然許多活動名義上是中央與地方共同分擔，但實際上多是交由自治市自行決策與實施。

一、區政府（Regional State）

2010年1月1日起，芬蘭將舊有的省政府（the State Provincial Office）全部改組成兩個新的行政單位：區政府行政事務處（the Regional State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AVI）及經濟發展、運輸和環境中心（the Centres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Transport and the Environment, ELY）。雖然全國行政單位重新改組劃分，但新的行政單位依然扮演中央與地方之間的重要合作與溝通夥伴（AVI, 2011; ELY, 2011）。

二、自治市（Municipality）

在地方分權的決策模式下，自治市的權力相當大，享有管理自主並有權課重稅。在教育事務方面，幾乎每一個自治市都有一個教育委員會（Education Committee），負責管理日托中心⁴、綜合學校和普通高級中學。甚至有些職業教育機構和技術學院的主要擁有與管理者也屬於自治市、地方政府聯盟⁵。簡言之，自治市依法負有提供基礎教育、高中教育、職業教育與訓練之責任（Aho, Pitkänen, and Sahlberg,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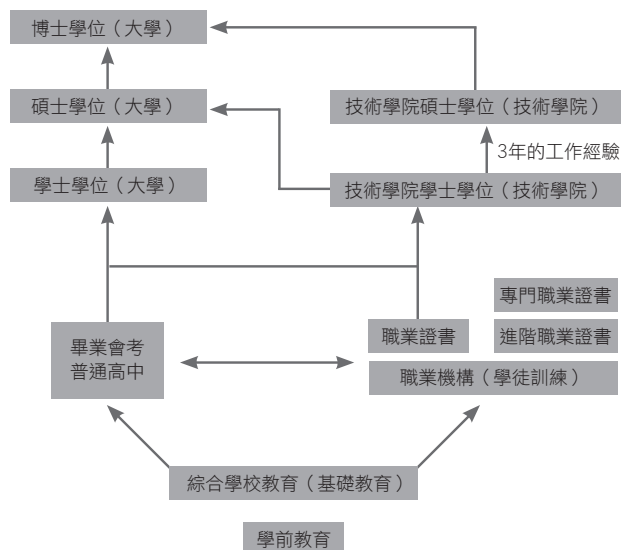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學制架構與內涵

4.以前，7歲兒童的日間托育中心是在市立或是私立的幼稚園或是家庭式的托育中實施。現在一般六歲的兒童，98%會接受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而不是幼稚園或是在學校。

5.由於各自治市的規模並不一樣，許多只是個小村莊，根本無法提供公共服務給市民。因此，許多自治市結成聯盟，提供區域性服務。

芬蘭的學制（見圖5）在基礎教育階段，與台灣的制度頗為雷同，皆為九年，包含六年的小學，三年的前期中等教育。在芬蘭稱為綜合學校教育（comprehensive school education），在台灣則稱為九年一貫教育。後期中等教育也一樣都是三年，分為普通高中與職業高中，但修業方式卻與台灣有明顯的差異。高等教育階段，在2005年之後，因應歐洲高等教育區的架構，目前大學劃分為學士三年、碩士二年與博士；技術學院則依專業領域的不同而有三到四年的差異。但嚴格來說，芬蘭的學制與許多主流國家不太一樣，雖然中央訂有國定課程，但各地方及老師從教科書到教學方法的選擇擁有極大的自主權。彈性的績效責任制度也鼓勵教師採取多元的教學策略來提高學生的學習成就。除了全國高中畢業會考（National Matriculation Examination）外，芬蘭的學生並沒有任何其他其他的標準測驗。

圖5 芬蘭教育制度



資料來源：OKM(2012n). Formal Education in Finland. Retrived 10 June,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export/sites/default/OPM/Koulutus/koulutusjaerjestelmae/liitteet/finnish_education.pdf

壹、學前教育

2001年開始，所有六歲的兒童得以享有免費的學前教育。由地方政府

自行決定是在正式的學校中辦理此項服務，或是交由日托中心提供，目前約有98%的芬蘭人接受此項福利（OKM, 2012 o）。

貳、基礎教育（Basic education）

每年的八月中旬，芬蘭的七歲兒童開始接受九年的免費基礎教育：綜合學校教育。前六年由班級教師（class teacher）負責，後三年由科目教師（subject teacher）負責。根據芬蘭統計局（Statistics Finland）的資料，顯示2011年全芬蘭共有2,719所綜合學校，522,400個學生（Statistics Finland, 2012）。每學年上課190天，從八月中旬到隔年六月初，每星期上課五天。學校規模，大多屬於300到499名學生的中型學校，每班20~15人。學區的劃分，以離家最近的學校為原則。教學語言以芬蘭語或是瑞典語為主，但也有少數的學校使用薩米語等少數民族母語（OKM, 2012 p）。

在《基礎教育國家核心課程》（National Core Curriculum for Basic Education 2004）的架構下，基礎教育階段的學習科目，包含母語與文學、非母語語言課程、數學、環境與自然、生物與地理、物理與化學、健康教育、宗教或倫理道德、歷史與社會研究、音樂、視覺藝術、工藝、體育、家庭經濟⁶、教育與職業輔導⁷（FNBE, 2012d）。根據《基礎教育法》（Basic Education Act（628/1998）），地方政府有義務提供該轄區的學齡兒童免費的基礎教育，故學生享有免費的教科書和學習資源（如色筆）、午餐、健康檢查、交通（離校5公里遠的學生），甚至每天的通勤時間超過三小時以上者，享有免費住宿（FNBE, 2012d）。所以基本教育階段的學生享有許多支持其學習、心理、生理發展的社會福利。近年開辦，專為一、二年級的學生，或是特殊學生提供的「早晨或午後活動」（morning and afternoon activities），即是屬於此類的學生福利服務（OKM, 2012 o）。

學生畢業之後，雖然並沒有授予任何證書（qualification），僅有一份離校證明（a school-leaving certificate）。但根據此證明，每一名畢業生都具有相等的權利與機會申請高中教育或是職業訓練。此外，依學生需求，還可

6.初中階段課程。

7.初中階段課程。

以自願接受額外一年的第十年基礎教育，目前約有3%的學生參與（OKM, 2012 p）。

整體而言，芬蘭的基礎教育具有如下特色：

1. 兼具兒童照護功能的小校小班：綜合學校通常為設備完善的小型學校，師生關係密切。尤其是小學的角色更類似是社區中學習與照護的單位，如配合地方政府開辦「早晨或午後活動」。讓學校不僅只是為孩子提供下一階段學習而預備的教育機構。
2. 不讓一人落後的支持體系：重視從小奠定每個孩子的學習能力與基礎，適時提供學生必要的特教教育與服務。
3. 彈性自主的學習：雖然所有學校都按照相同的行事曆運作，但地方政府、學校行政與教師享有高度的自主。沒有全國性的班級人數規定，也沒有期末評量或是全國性的測驗。每星期的最低教學時數可從19到30小時不等，按年級及選修學科而定。在國定課程綱要的架構下，學校和地方政府可以自由規劃課程以符合地方需求。沒有全國性的測驗，教師可自主決定教學方法、教科書、評量方式等。
4. 關注學習過程而非測驗結果：傳統上，學生的學習成果是每個老師與學校的任務，芬蘭也不例外。但芬蘭傾向採取彈性的績效責任，亦即學生的學習評量以老師編製的學習測驗為主，並不安排標準化的測驗，除了高中畢業會考（Matriculation Examination）外。學生自小學五年級起，就不再使用分數來作為學習成果的評量，而以描述評量與回饋代之，以便給予學生自由的空間學習與探索。另一方面，教師亦可以自主發展課程，而不必專注於測驗評量上。因此，教育的焦點是「學習」，非「測驗」。這樣的績效責任對教學和學生的學習確實產生正向的影響。

參、後期中等教育

後期中等教育分為普通高中（general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與職業高中（vocational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training）兩類，對象為16到19歲之青少年。通常學生完成綜合學校教育之後，便可以參加全國教育

局舉辦的聯合申請系統（the joint application system）申請高中學校。每所高中學校可以訂定各自的甄選標準，入學或是性向測驗。但主要的甄選方式仍是依據學生的在學成績（FNBE, 2012 e）。根據芬蘭統計局的資料，顯示2011年全芬蘭普通高中共計388所，學生數118,500人；職業教育學校共計129所，學生數179,700人（Statistics Finland, 2012）。

根據《普通高中學校法》（General Upper Secondary Schools Act（629/1998）），普通高中的教育目標在培養學生成爲一個身心健康的好公民與社會成員，並提供學生繼續高深學習的知識與能力，以及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雖然普通高中屬於學術導向的學習，但所有青少年不論其居住地、語言與社經地位如何，皆享有同等的權利可以接受高中教育。採不分年級制的課程模組學習方式，修業年限依據每個人的進度與規劃不同，約需2~4年。每一學科分成若干模組課程（course），並在一年內劃分成五到六期（term）或是階段（period）。學生可以依上課人數的多寡在各組間彈性轉換，而且同一科目，可能教師卻不一樣。學生不是依年級來決定學業的成熟否，而是每一期（term）結束後的學習評鑑決定學生使否達成學業要求。此般「不分年級制」（no-grade school）的目標在鼓勵學生自我負責、自主決定和學習規劃自己的人生。畢業後，學生可以參加畢業會考（matriculation examination），通過者方可申請大學。簡而言之，普通高中的主要內涵如下：1.學生以16~19歲爲主；2.入學資格是完成綜合學校教育；3.主要的甄選標準是學生先前的學習紀錄；4.以繼續高等教育學習爲主要目標；5.個別化的進步評鑑；6.修業時間以三年爲主；7.可以在二年內或是四年內完成；8.也接受成人入學（FNBE, 2012 e）。

根據《職業教育法》（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Act, 630/98, Sections 2 and 5）和政府決議（213/1999）的內容，職業高中的教育目標在提供學生廣泛的基本職業能力，以便迎應該領域中的各種評鑑，以及某一職業證照資格所需的專業能力和職業技術。讓學生取得證照資格之後，能夠順利找到工作，並運用學習到的各種專業能力，發展個人的職業能力，以及促進其未來獨立創業與繼續進修的潛力。修業年限通常約3年，120個學分，包含90個職業課程學分與20個職場實習學分。主要的課程總類爲：人文與教

育；文化；社會科學、商業與行政；自然科學；科技、溝通與運輸；自然資源與環境；社會服務、健康與運動；旅行、餐飲和住宿服務。畢業後不需要參加全國性的考試，而是參加資格考試。易言之，完成修業規定，通過資格考試，取得職業證照後，就可直接進入職場，但也可繼續往技術學院進修（FNBE, 2012 f）。

基本上，不管是普通高中還是職業高中的學生，都可以同時選修職業證照資格與準備大學入學考試的學術課程。對職業高中的學生來說，取得初級職業資格，也意味著具備了申請高等學校的資格，可以直接申請入讀技術學院或是其他普通大學。但自2000年開始，學生自綜合學校畢業後，進入普通高中的學生人數，有逐年下降的趨勢。而職業高中教育則有逐年上升的情況，從2000年的159,884人，逐年攀升到2007年的205,500人（見表1）。再看升學與取得證照數的情況，普通高中繼續升學的人數呈現逐年下降的情況，然而職業高中教育，在完成學位與取得資格的人數方面，則是呈現逐年不斷增加的情形（Statistics Finland, 2011 a）。

表1. 2000-2007年高中教育階段的入學與取得資格的人數之統計

年度	普通高中		職業高中	
	學生數	資格	學生數	資格
2000	130,032	35,935	159,884	55,477
2001	128,642	35,568	160,115	52,545
2002	124,644	36,524	166,809	52,041
2003	121,816	35,512	174,813	54,079
2004	120,531	35,022	230,823	56,678
2005	118,111	34,408	243,398	58,197
2006	117,260	33,151	256,872	60,280
2007	116,000		205,500	

資料來源：Statistics Finland (2011 b)

顯然芬蘭強調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能保有良好的交流與轉換管道之政策，讓普通高中與職業高中，對青少年來說具有同等的吸引力，將更能夠體現人盡其才的理想。

肆、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劃分為大學與技術學院兩種類型。大學以學術、科學研究、

教育為主，技術學院則以迎應勞力市場與職場生活所需的專業能力與技術為主。2009年發布新的《大學法》（Universities Act），目前芬蘭全國共有16所大學，14所屬於國立大學，2所為基金會性質之大學，但都享有學術自由與自主。技術學院則有26所，其中6所由地方政府設立，7所為地方政府聯盟經營，13所屬於私立。通常大學生只要繳交小額的學生會會費，其他的學費皆為免費（FNBE, 2012 g；FNBE, 2012 h）。

就大學來說，入學資格的基本條件是通過畢業會考（matriculation certificate），再由各大學的自行決定甄選標準，通常為入學考試（entrance test）。目前的學位資格，根據2005年波隆納歷程（the Bologna Process）的學制架構，劃分成兩個階段：學士學位為修滿180 學分（ECTS）；碩士學位為120學分（ECTS）（FNBE, 2010 d）。根據《大學法》（Universities Act），大學有責任提倡自由研究與科學、藝術教育，以使畢業生貢獻所學為國家與人類服務。在此脈絡下，芬蘭的大學享有學術自主，得以獨立、自由地從事研究。不過芬蘭政府採取每四年一期的教育、學術研究的發展計畫，關於未來幾年的教育和研究政策方針即擬定於發展計畫中。為了發揮大學科學研究與教育的重要功能。教育部與每所大學會在每三年一期的表現協議（Performance agreements）上進行溝通，以便設立大學的執行與品質標準，和決定資源的需求（Aho, Pitkänen, and Sahlberg, 2006）。

就技術學院來說，第一所實驗性質的技術學院1991年才出現，1996年才有第一所正式運作的技術學院，且直到2000年，目前的所有技術學院才都成為正式的教育機構。功能上屬於專業高等教育（professionally oriented higher education），為勞動力市場提供高素質人力。除了回應勞動市場的需求外，技術學院更肩負區域發展的重要責任。此乃由於技術學院多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是私立機構，有關各個技術學院的功能、角色、任務，甚至學生數和地點等都是由地方政府決定。一般來說，技術學院可提供學士與碩士學位，也擔負職業教師的培育與訓練，但不能授予博士學位。主要

的學門領域劃分成如下幾項：（1）人文與教育；（2）文化；（3）社會科學、企業管理；（4）自然資源與環境；（5）科技、溝通與運輸；（6）自然科學；（7）社會服務、健康和運動；（8）旅行、餐飲與住宿服務。取得學位約需3.5-4年的時間，210-240（ECTS）學分。入學資格為通過高中畢業會考或是取得相關的資格能力之職業證照（FNBE, 2012 h）。

第四節 主要教育政策與改革

芬蘭教育政策自1970年代的綜合學校教育改革開始，就呈現著穩定而持續的特徵，亦即在政策上很少進行大幅度的改革和徹底的轉換。因此，近年重大的教育改革並不多見，除了2010年的教育部更名與重組外，僅見微幅的結構調整與重組。基本上，主要的教育政策與改革乃是依據四年一期的「教育與研究計畫」（the Development Plan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進行逐年的教育政策修正、調整與教育改革的發展、異動。目前最新一期的發展計畫為「2011-2016 教育與研究」（Education and research 2011-2016）。主要的教育政策與改革要點，包括（OKM, 2012 q）：1.提高人民的學歷；2.推行教育機會均等方案；3.確保自治市改革下的入學機會均等；4.確保人力資源能夠人盡其才；5.學校教育符應勞力市場的需求；6.加強終身學習與諮商輔導的服務；7.提高移民者參與教育與訓練的機會；8.強化教育與職場的連結；9.培養主動積極的公民；10.修正國家語言政策與提升語言服務；11.加強教育的資訊、溝通科技；12.改善學生福利；13.改善基礎教育階段的藝術教育管道。若以教育階段來分析，則各教育階段的重要教育政策與改革內容敘述如下。

一、國民教育

2004年公佈新的國定課程綱要《基礎教育國家核心課程》（National Core Curriculum for Basic Education 2004），重要的課程改革內涵包括（FNBE, 2012 d）：1.學習援助：明訂從家庭與學校的配合、學習計畫的訂定、教育與職業輔導的提供、補救教學、學生福利、社團活動等來協助學生學習；2.特殊教育：按照學生學習困難的情況，提供不同的幫助（特殊

教育班、個別教育計畫IEP)，讓每個學生都能擁有相同的機會，完成義務教育；3.提出七項跨課程主題作為各學科的整合架構；4.重視移民與強調語言、文化族群的教育；5.強調藝術課程的教育與價值。

二、後期中等教育

職業教育的品質保證與改善是目前芬蘭職業教育最為迫切的改革。芬蘭職業教育處處長Lankinen, T (2005) 曾針對職業教育與訓練 (VET) 品質保證提出具體措施與做法。教育部(現今的教育與文化部)則依據Lankine的建議，於2009年2月27日，開始著手職業教育品質制度的發展，並指定一指導小組 (a steering group) 負責此計劃。此計劃致力於：1.發現每個專業領域的彈性化合作需求，以增加資格的選擇性；2.評估每個領域，不管是職業資格、進階職業資格和專門職業資格，以及所規定的技術、知識等，是否全都符合該領域的現況需求，若沒有，則思索該如何改善；3.擬定證照資格委員會的發展與資源需求計畫；4.擬定評鑑人員與評鑑能力的招募，以及資源需求的計畫 (OKM, 2011)。2010年3月16日，教育與文化部再設立一委員會專責職業教育與訓練 (VET) 的品質策略計畫。

三、高等教育

基於如下的目的：1.回應快速變遷中的外在環境；2.擴充資金來源的多元管道；3.競爭國際研究基金；4.增進與國外大學、研究機構的合作；5.將資源專注在頂尖的特定研究或策略；6.確保教學與研究的品質、效率；7.強化大學自身的創新能力。新的《大學法》 (Universities Act) 已於2009年6月16日公佈，取代1997年的版本。新法賦予大學獨立法人 (independent legal personalities) 的地位，強調賦予更廣泛的自主，減少中央政府的干預 (OKM, 2012 r)。

因此，依據新法，大學的管理與決策系統也必須進行重新規劃。最明顯的例子即是Joensuu大學與Kuopio大學整併為東芬蘭大學，赫爾辛基科技大學、赫爾辛基經濟學院、藝術與設計大學三所整併為Aalto 大學。其他如大學變成雇主，而機構裡的職員，由公職人員轉變成由大學聘僱的契約工。都是因應新法所產生的高等教育改革 (OKM, 2012 r)。

第五節 結語

對芬蘭人來說，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國家資產，是國家生存與發展的重要關鍵，所以教育在芬蘭的社會中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確實，一個貧乏的農業國家要建造一個具有經濟競爭力和強烈社會團結的福利國家，沒有人力資本，特別是教育與訓練的貢獻，是不可能實現的。其教育管理，由中央集權逐漸轉化為地方分權，責任釋放，賦予地方、學校與教師高度的專業自主。國家教育政策則採取永續經營的態度，並清楚的界定各階段教育的意義、功能與定位。

綜合學校教育，提供所有人都一樣的教育機會，以及所有人都一樣的基礎教育。後期中等教育階段雖然劃分成普通與職業兩種類型，但兩者對青少年有著同等的吸引力，頗能夠體現人盡其才的理想。高等教育在大學與技術學院兩種類型機構的功能區分上，也非常明確，各類型教育機構各司其職，充分發揮其所肩負的責任與職責。

由此可見，基於重視教育，並在平等與因材施教的基礎上，透過地方分權與專業自主的制度，提供所有國民免費的教育機會與適當特殊教育，明確定位各階段與各類型教育機構的角色與任務，該是芬蘭教育能夠屢創佳績的重要關鍵。

參考文獻

- 張亞中(2008)。小國崛起：轉捩點上的關鍵抉擇。台北：聯經。
- Aho, E., Pitkänen, K. and Sahlberg, P. (2006). *Policy Development and Reform Principles of Basic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in Finland since 1968*. World Bank.
- AVI, Regional State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2011). *Welcome to the website of Regional State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20 February,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avi.fi/swe/Sidor/InEnglish.aspx>
- Academy of Finland (2012). About us. Retrieved 10 June, 2012 from <http://www.aka.fi/en-GB/IA/Academy-of-Finland/>
- CIMO,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Mobility (2012). *CIMO in brief*. Retrieved 10 June, 2012 from http://www.cimo.fi/cimo_in_brief
- ELY, Centres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Transport and the Environment (2011). *Centr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Transport and the Environment*. 20 February,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ely-keskus.fi/en/frontpage/Sivut/default.aspx>
- FEEC, Finnish Education Evaluation Council (2012). *Introduction*. Retrieved 10 June, 2012 from http://www.edev.fi/portal/english5/basis_for_operation
- FINHEEC, Finnish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Council (2012a). About *FINHEEC*. Retrieved 10 June, 2012 from <http://www.finheec.fi/index.phtml?l=en&s=5>
- FINHEEC (2012b). *Evaluation*. Retrieved 10 June, 2012 from <http://www.kka.fi/index.phtml?l=en&s=2>
- Finnish Matriculation Examination (2012). *The Finnish Matriculation Examination*. Retrieved 10 June, 2012 from <http://www.ylioppilastutkinto.fi/en/index.html>
- FNBE, 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2012a). *The 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FNBE)*. Retrieved 10 June, 2012 from <http://www.oph.fi/english>
- FNBE (2012b). *Organisation Chart*. Retrieved 10 June, 2012 from http://www.oph.fi/download/138657_NBE_organisation_250112.pdf
- FNBE (2012c). *Tasks and Services*. Retrieved 10 June, 2012 from http://www.oph.fi/english/about_us/tasks_and_services
- FNBE (2012d). *Basic Education*. Retrieved 10 June, 2012 from http://www.oph.fi/english/education/basic_education
- FNBE (2012e). *General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Retrieved 10 June, 2012 from http://www.oph.fi/english/education/general_upper_secondary_education
- FNBE (2012f). *Vocational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Retrieved 10 June, 2012 from http://www.oph.fi/english/education/vocational_upper_secondary_education_and_training
- FNBE (2012g). *Higher Education*. Retrieved 10 June, 2012 from http://www.oph.fi/english/education/higher_education
- FNBE (2012h). *Polytechnic Education*. Retrieved 10 June, 2012 from http://www.oph.fi/english/education/higher_education/polytechnic
- OKM,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10).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Strategy 2020*. Retrieved 8 June,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export/sites/default/OPM/Julkaisut/2010/liitteet/EDU06.pdf?lang=en>
- OK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11). *Report of the project to develop the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system*. Retrieved 8 June,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OPM/Julkaisut/2010/TUTKE_hankkeen_loppuraportti.html?lang=en

- OKM (2012a). *History of the Ministry*. Retrived 8 June,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OPM/Ministerioe_ja_hallinnonala/historia/?lang=en
- OKM (2012b). *Departments and units i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Retrived 8 June,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OPM/Ministerioe_ja_hallinnonala/osastot_ja_yksikoet/?lang=en
- OKM(2012c). *Organigram*. Retrived 8 June,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export/sites/default/OPM/Ministerioe_ja_hallinnonala/liitteet/organigram.pdf
- OKM (2012d).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Policy*. Retrieved June 9,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OPM/Ministerioe_ja_hallinnonala/osastot_ja_yksikoet/koulutuspolitiikan_osasto/?lang=en
- OKM(2012e). *Department for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ce Policy*. Retrieved June 9,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OPM/Ministerioe_ja_hallinnonala/osastot_ja_yksikoet/korkeakoulu_ja_tiedepolitiikan_osasto/?lang=en
- OKM(2012f). *Division for Adul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trieved June 9,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OPM/Ministerioe_ja_hallinnonala/osastot_ja_yksikoet/aikuisokoulutuspolitiikan_yksikko/?lang=en
- OKM(2012g). *Department for Cultural, Sport and Youth Policy*. Retrieved June 9,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OPM/Ministerioe_ja_hallinnonala/osastot_ja_yksikoet/kulttuuri-liikunta-ja_nuorisopolitiikan_osasto/?lang=en
- OKM (2012h).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Retrieved June 9,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OPM/Ministerioe_ja_hallinnonala/osastot_ja_yksikoet/hallinto_osasto/?lang=en
- OKM (2012i).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trieved June 9,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OPM/Ministerioe_ja_hallinnonala/osastot_ja_yksikoet/kansainvaelisten_asiain_sihteeristoel/?lang=en
- OKM (2012j). *Communications and Public Relations*. Retrieved June 9,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OPM/Ministerioe_ja_hallinnonala/osastot_ja_yksikoet/viestintaeyksikkoel/?lang=en
- OKM (2012k). *Administration of basic and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Retrived 9 June,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export/sites/default/OPM/Koulutus/koulutusjaerjestelmae/liitteet/sv_liitteet/Administration_of_basic_and_upper_secondary_education.pdf
- OKM (2012m). *Administration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and research*. Retrived 9 June,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export/sites/default/OPM/Koulutus/koulutusjaerjestelmae/liitteet/sv_liitteet/Administration_of_the_higher_education_system_and_research.pdf
- OKM(2012n). *Formal Education in Finland*. Retrived 10 June,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export/sites/default/OPM/Koulutus/koulutusjaerjestelmae/liitteet/finnish_education.pdf
- OKM (2012o). *Basice education*. Retrived 10 June,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OPM/Koulutus/yleissivistavae_koulutus/perusopetus/?lang=en
- OKM (2012p). *General education*. Retrived 10 June,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OPM/Koulutus/yleissivistavae_koulutus/?lang=en
- OKM (2012q). *Education and Research 2011-2016*. Retrived 10 June,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export/sites/default/OPM/Julkaisut/2012/liitteet/okm03.pdf>
- OKM (2012r). *University reform*. Retrived 10 June, 2012 from http://www.minedu.fi/OPM/Koulutus/koulutuspolitiikka/Hankkeet/Yliopistolaitoksen_uudistaminen/index.html?lang=en

- Statistics Finland(2011). *Growth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in education leading to a qualification or degree has slowed down*. Retrived 8 June, 2012 from http://www.stat.fi/til/opiskt/2007/opiskt_2007_2008-01-25_tie_001_en.html
- Statistics Finland (2012). *Number of comprehensive schools 66 lower than one year before, the number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fell below 4,000*. Retrieved June 10, 2012, from http://www.stat.fi/til/kjarj/2011/kjarj_2011_2012-02-16_tie_001_en.html
- Soumi.fi (2012). *Municipal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Retrieved June 7, 2012, from http://www.suomi.fi/suomifi/english/state_and_municipalities/municipalities_and_local_government/index.html
- This is Finland(2012). *Finland in facts*. Retrieved June 6, 2012, from <http://finland.fi/Public/default.aspx?contentid=160032&nodeid=41803&culture=en-US>
- Zetterberg, S.(2011). *Main outlines of Finnish histroy*. Retrieved June 7, 2012, from <http://finland.fi/public/default.aspx?contentid=160058>

埃及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壹、緒論

2011年2月阿拉伯埃及共和國（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以下簡稱埃及）的茉莉花革命，終止強人政權穆巴拉克三十年的政權，同時引發北非、中東等國國內政治反動與世人的矚目。相較於政治的動盪，對於文明古國埃及而言，其偉大在於歷史與文化藝術的地位；諸如金字塔與木乃伊的傳奇除了造就舉世聞名的藝術，並成為世界各大博物館典藏的寵兒；除此之外，埃及由於位置與歷史的獨特性，使之具有重要的地理與政治地位。值得一提的是，高比例的年輕人口與多樣性的經濟基礎係未來發展的潛力與機會，然而埃及政府深切體認到，國家發展的成功關鍵在於教育。因此，埃及自20世紀八十年代以來，致力於教育改革，全面朝向現代化、適性化、科技化、與全球化的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爲了瞭解埃及的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本文將先進入埃及歷史認識這個尼羅河古文明孕育的國度，並從政治體制以及各項重要數據分析埃及的現況發展，接續，探討埃及的教育組織與學制，綜觀地深入瞭解當前埃及的教育概況，並作為台灣教育政策與制度規劃之參考。

一、埃及歷史概述

位於非洲北部，薩哈拉沙漠以東。埃及文明在尼羅河的孕育下誕生，擁有悠久的歷史，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國之一。從近代史看埃及，1882年被英國軍隊佔領，1914年成為英國的「保護國」，直到1922年2月28日埃及獨立，英國仍保留對埃及國防、外交、少數民族等問題的處置權。1952年以納賽爾爲首的「自由軍官組織」推翻法魯克王朝，成立「革命指導委員會」，掌握國家政權。1953年6月18日廢除帝制，成立「埃及共和國」。1958年2月，埃及與敘利亞合併，成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1961年9月，敘利亞脫離阿拉伯聯合共和國。1971年9月改國名爲「阿拉伯埃及共和國」至

今。自1952年以來，革命政府就試圖重建教育體制，以便使其與政府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目標協調一致（瞿葆奎主編，1991），至今，埃及的教育改革如同埃及的國旗（如圖），源自阿拉伯解放旗的條紋色彩，黑色象徵壓迫，紅色代表從血戰中獲勝，白色則意味光明的未來；埃及的教育一如其歷史與政治，始終在壓迫困境中持續奮戰地前進著。



埃及國旗

二、政治體制

埃及教育政策與制度受到政治管理體制與經濟發展影響甚深。埃及屬於中央集權的國家，由27省組成，各省雖然必須承擔地方發展的責任，但是在中央政府的管理控制下，但整個地方的行政機構體制是衰弱又乏條理。（UNESCO, 2008）

長久以來，國家民主黨有效的控管地方政府和多數的政府資助企業。爲了改善一人獨裁、一黨獨大的政治體制，2005年埃及通過憲法修正案，當年首次進行由多位候選人參加的全民直選總統，最後仍由原總統穆巴拉克（Hosni Mubarak）當選¹，雖提出多黨體制的政治革新，然而，在缺乏政治效能的情況下，儘管埃及教育部的預算金額在2006/2007是175億，在無效率的系統運作下，仍然不符合高品質的教育要求。有鑑於收入來源的侷限性，如何利用現有資源迎接高優質教育的挑戰，埃及最迫切需要的是提高資源利用效率。（UNESCO, 2008）

三、從數據看埃及

1. 2011年2月11日掌權30年的穆巴拉克在埃及民眾發起的遊行與抗議聲中下台。

基於上述的歷史與政治的脈絡，接下來從數據資料概覽埃及。根據2011年七月統計資料，埃及人口達82,079,636人（參表1），排名世界第十五；其中1到14歲的人口佔32.7%，15到64歲人口佔62.8%，整體而言青中壯族人口佔多數，除了提供龐大的就業人力外，亦有利於整體經濟的發展。（World Factbook, 2011）

表1：埃及人口統計表

國家	人口統計			國民生產毛額GNP 與貧窮率				
	總人口	總人口平均每年成長率%	0~4歲平均每年成長率%	經常GNP Current GNP US\$		購買力平價 US\$PPP		每天生活費低於2 US\$人口比例
埃及	2011年7月	2005~2010	2005~2010	1998	2008	1998	2008	2000~2007
	82,079,636	1.8	1.2	1240	1800	3370	5460	18

資料來源：“The hidden crisis: Armed conflict and education.” by UNESCO, 2011, p.270.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2010-2011年全球競爭指數顯示，埃及在139個國家中排名第81名。在埃及從事商業活動，前三個最嚴重的問題分別是貪腐、通貨膨脹與勞工素質（Schwab, 2010）。高等教育與訓練、技術預備度與創新力等對埃及的競爭力而言係相對弱勢。

在國民生活經濟水準方面，世界銀行（World Bank, 2005）統計資料顯示，埃及是一個中等偏低收入國家，貧困仍然是嚴峻的挑戰。在2005年約20%的人口處在貧窮線以下。窮人生活在埃及農村地區超過50%無法獲得基本的生活需求滿足；埃及的收入和財富分配不平均，最貧窮的地區往往也是教育入學率最低的區域。

表2 成人與青年識字率

國家 或 地區	成人識字率(15歲及以上)								
	1985~1994			2005~2008			2015預計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埃及	44	57	31	66	75	58	73	80	66

資料來源：“The hidden crisis: Armed conflict and education.” by UNESCO, 2011, p.275.

近二十年來埃及在教育與衛生醫療上投入相當大的心力改善整體環境。2008年教育支出佔GDP的3.7%，佔政府總支出的12%（參表3），居世界排名第110。

表3 教育的公共支出

埃及	教育的總支出占GNP的百分比		教育的總支出占政府總支出的百分比評估	
	1999	2008	1999	2008
	...	3.7	...	12

資料來源：“The hidden crisis: Armed conflict and education.” by UNESCO, 2011, p. 334.

2010年，依據CIA² World Factbook統計資料，埃及國民每人平均GDP（國內生產毛額）為6,200美元，世界排名第136；失業率為9.7%，世界排名第107；國民平均學校就學期為十一年，識字率為71.4%。依據UNESCO統計資料顯示（參表2），在2008年，15歲以上成人與青年的識字率存有性別相當大的差異，女性的識字率平均低於男性約20%，可見，消除教育的性別落差係極待努力的教育政策。

由於教育與經濟的改革，埃及在人類發展指數（HDI）³已經從1994年的0.589至2010年上升到0.620⁴世界排名101，屬於中度發展國家，足見在過去近二十年來，埃及的努力已有顯著成效。同時亦促成人口結構的轉變，例如在1994到2004十年間，埃及的人口從3600萬上升到約7700萬。這些變化讓埃及的人口結構中青少年比例大幅增加，這讓埃及的經濟面臨最嚴重的一個問題—失業。如前所述，2010年高達9.7%的失業率中，最高的年齡層屬於15-25歲(佔了89%的失業總人口數)。按教育程度，具有高中學歷的人，佔66%的失業總人口數，大學畢業生以及高等學院學生佔25%。因此，提供教育機會與教育服務勢必成為實質改善埃及失業率的重要政策。

貳、教育組織與管理架構及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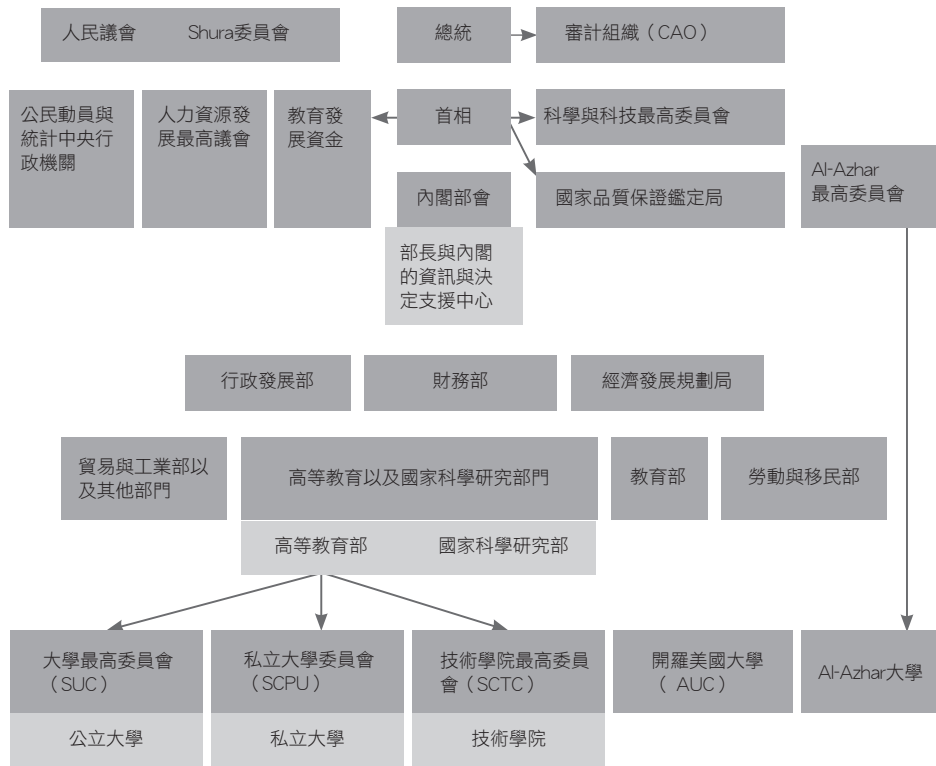
2.the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簡稱CIA)負責對決策者提供美國國家安全建議的獨立組織。為提供有意義的決策建議，CIA採取「智識迴圈」策略，將原始資料整理為資訊，在經由分析、評估、判斷後使之成為智識。在此迴圈中有三種智識：基本的、現行的、估計的，World Factbook則屬於基本的智識，包括各國的歷史、人民、政府、地理、交通、軍事等的分析，並進行逐年修正。

3.人類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HDI）係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自1990年起定期編製發布，選取壽命（零歲平均餘命）、知識（成人識字率與粗在學率）及生活水準（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GDP）等3個領域統計數值，用以衡量一國發展概況；UNDP將人類發展定義為「拓展人類選擇機會及福利水準的過程」，認為「所得的成長」對人類的發展雖是必要，但非唯一焦點，企圖由更寬廣角度來衡量。根據2007-08年最新報告，2005年177個國家地區之HDI以冰島居首，其次是挪威及澳洲。

4.以2010年為例，台灣的HDI是0.868，世界排名第18。

埃及教育體系中包括有約1700萬名學生，82萬名教師和4萬所學校。聘用約160萬名教育與行政人員，係中東與北非區域（MENA）最大的教育體系（OECD/The World Bank, 2010）。埃及教育體系管轄權集中於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簡稱MOE）、高等教育部（Ministry of High Education，簡稱MOHE）、以及Al-Azhar宗教教育系統。教育部管轄範圍包括基礎學校教育（1-6年級）、初等預備教育（7-9年級）、中等學校教育（10-12年級）以及私立學校。高等教育部則負責管理監督大學，愛資哈爾（Al-Azhar）宗教教育系統獨立於教育部，接受愛資哈爾（Al-Azhar）機構最高委員會監督。有關埃及教育直接與間接相關之教育行政機關如圖1所示。

圖1：埃及教育直接與間接相關之教育行政機構



資料來源：“Reviews of National Policies for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in Egypt 2010”. by OECD / The World Bank, 2010, p.93.

埃及是一個以中央政府系統為國家基礎為特點的政體。埃及擁有27個省，儘管地方發展的責任是下放給各省，但中央政府仍保留地方政府的控制權。埃及地方政府系統是由中央政府機關建立與設計。因此，地方政府行政管理系統較薄弱和分散，亟待改進和加強。

2005年的憲法修正案通過後，多黨制領導政治的改革持續進行著，民主變革的步伐仍然十分緩慢，雖然增加了政治參與機會，但仍然限於高學歷階層，至於多數窮困的埃及人仍無法參與政治事務。國家民主黨（NDP）自1987年來一直掌權，並在國民議會和協商會議佔多數，有效地控制地方政府、媒體和一些公共部門。在教育制度改革方面，隨著憲法修正案，同步進行教育治理的變革。

埃及教育管理逐步朝向去中心化的分層管理體制。在埃及有兩個不同的主管機關，即教育部（MOE）和高等教育部（MOHE）。此外，還有一些重要的半自治機構（如教育建設總管理局和國家考試與教育評鑑中心），以及一些常設的協調機構（如大學最高委員會和技術學院最高委員會）。雖然這些機構委員會得向部長報備，但是單位之間的協調仍是一個棘手的挑戰。因此，教育管理體制分散，在不同單位之間的縱向或橫向溝通與協調就顯得窘態百出。部會的組織改造和管理文化提升是必要的，如何擺脫傳統的管理做法與採取新的方式去除根深柢固的行為模式，是一個重大的挑戰。

前總統穆巴拉克為貫徹競選綱領中的承諾，包括進行去中央集權化的教育治理原則，將教育行政權逐步下放到省級教育主管機關，制定中小學各階段學生學力測驗的標準，實施教育追蹤與評鑑等。教育部制定並推動「2007-2012年大學前教育改革國家策略綱領」（Arabic Republic of Egypt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7），成為指導埃及21世紀基礎與中等教育的改革綱領。其中在教育體制改革方面，主要貫徹去中央集權式的治理原則。重新定位中央政府職責為制定國家標準，監督和保證標準的執行與教育的品質。中央政府將一些行政與財務權力下放到地方政府與學校，並大規模選拔與培訓教師和教育管理人員，實施地方與學校共同承擔教育治理之權責。

當然，教育的創新一定要有效的管理、組織和領導。埃及建立督導系統，包括學校教育的監導和評鑑，主要透過校外專家的督導與視察。此外，教育部內則設有視察總管理處、國家考試、教育評鑑中心、學科輔導會與督察會以及學校財務及管理督察會等組織辦理評鑑相關業務（Arabic Republic of Egypt Ministry of Education，2007）。

參、教育系統與學制架構

埃及自1953年建國以來，一直實施全民免費教育，包括基礎教育到高等教育，此教育政策提升全民識字率、入學率、義務教育普及率，在阿拉伯世界與非洲地區，埃及的教育成就受到關注（孔令濤，2009）。

埃及教育系統與學校架構可分為基礎教育（義務教育）與中等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愛資哈爾（Al-Azharite）教育、以及學前教育五個部分，分述如下。

一、基礎與中等教育

埃及的基礎與中等教育的學制架構採取六三三制，包括國小教育（1-6年級）、初中教育（7-9年級）、中等學校教育（10-12年級）。中等學校教育又區分為普通中學和技術職業中學兩類。值得一提的係，埃及的幼兒教育（ECE）目前尚未列為官方教育體系中。各階段教育簡述如下（OECD and the International Bank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The World Bank，2010）。

（一）基礎教育

基礎教育包含六年的小學教育和三年的初中教育。埃及入學法定年齡為六歲，為憲法中對於所有適齡學童所保障的權利。學生接受九年的義務教育後，必須參加畢業考試，通過後始能進入初中，倘若連續兩次未能通過考試，學生將轉入職業預科學校或者中止接受教育。

至於埃及九年義務教育階段（參表4），入學年齡為6歲，整體入學率從1999年的86%到2008年提升為97%，男女差距縮減。可見埃及十年教育改革已具相當成效。

表4 基礎教育（義務教育）

埃及	義務教育年齡層	入學年齡	總入學率(GIR)(%)							
			學年							
			1999				2008			
			總計	男	女	GPI (F/M)	總計	男	女	GPI (F/M)
6-14	6	86	87	84	0.96	97	98	96	0.98	

資料來源：“The hidden crisis: Armed conflict and education.” by UNESCO, 2011, p.294.

埃及基礎教育自建國以來，在全民免費的教育政策下，學校與班級數急遽擴增，教育預算逐年增加，入學率、識字率逐年提高。整體表現如表5所示。

表5 埃及建國以來初小教育相關數據比較

學年	學校數	班級數	累計註冊學生總數	教育預算(埃鎊)	教育支出占GDP	小學入學率	初中失學率	文盲率
1952-1953	8,196	50,504	1,876,782	—				
1981-1982	18,668	189,628	7,428,873	3.88億	4.9%	82.8%	15.8%	57.8%
2007-2008	42,184	394,716	15,778,337	280億	5.5%	95.4%	—	29.3%

資料來源：孔令濤（2009）。面向未來的埃及教育改革。阿拉伯世界研究，4，63。

（二）中等教育

1.普通中學教育：第十年級至十二年級為期三年的教育，目的是為了幫助學童為未來的就業或就學做準備。大部分的畢業生會選擇透過高度競爭的管道，亦即參與中學畢業會考（稱為「Thanaweya Amma」）繼續升學，接受更高的教育。

2.技術中學教育（包括工業、農業、商業以及其他產業）：技術中學教育有兩個分流，其一是在技術中學接受三年的技術教育；其二是五年更深入的技術教育，前三年課程與三年的技術中學類似，後兩年可視為進階技術教育。無論三年或五年的系統，通過畢業測驗階係進入高等教育階段的門檻。值得一提的是由於與普通高中的學生競爭，故技術職業學校的學生通過率非常低，因此大多數就讀於技術職業的中學生，畢業後就開始工作而不讀大學了（UNESCO, 2011）。

二、技職教育

在埃及，正式的技職教育包括，一是由中等學校所提供的，分為技術（科技、工藝）、商業和農業等學校，一是由更高階的技術學院提供，一

般稱為『中等技術學院』（Middle Technical Institutes）。

（一）中等學校的技職教育

教育部（MOE）掌管1600所技職學校，超過220萬學生就讀科技、商業和農業等中學，以獲得三年的技術文憑或五年的高級技術文憑。直到最近，政府政策限縮進入高等教育的門檻，透過篩選，只有百分之六十的預科畢業生才能進入技術中學，而技術中學的畢業生通常直接進入就業市場，很少有機會進入大學。

技職學生的低就業率及其高教育支出，迫使重新檢討分流制度。在廣泛教育革新的一部分，教育部著手削減技職類科。2002至2006年間，一些商業學校被轉型成普通教育，而大部分技職中學的課程也被重新設計，加重普通學科課程，並減少技職學科的支出。

（二）技術學院

技術學院由高等教育部（MOHE）掌管，包括八個地區性技術學院，總計45個中級技術研究所，涵蓋各式各樣學科。2002年高等教育部憑藉著世界銀行的援助，積極投入高等教育提振計畫，該計畫包括將45個中級技術研究所整合入八所技術學院。其中三所將被選為高等教育提振計畫的前導組（AED，2008）：

- Mataryia Technical College：由六個學院（institute）組成，包括Shubra 商業和工業、Mataryia 商業和工業等學院。
- Mehalla College：由六個學院組成，包括Mehalla 工業和商業、Zagazing 工業和商業、Mansoura 商業，以及Dometta 商業等學院。
- South Valley College：包括Quena 的商業、工業、觀光和旅館、和灌溉等學院；Aswan 的商業、工業、古物修護等學院。

（三）工業教育學院

在世界銀行的援助下，高等教育部（MOHE）同時成立工業教育學院（IECs），提供四年課程和技術學位，培養技術中學的技術教師。IECs 招收工業技術中學的畢業生（含三年與五年的系統），以及工業技術學院的學生。工業教育學院主要培養具有理論與實務學養的工業中學師資。

三、高等教育

埃及的高等教育擁有長遠的歷史，可追溯至西元988年，在Al-Azhar清真寺（西元969年）建立後數年，Al-Azhar由法密德王朝成立，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大學。Al-Azhar 大學剛開始成立時，是爲了頒發學術學位，並且爲擁有個別技能，如：神學理論、伊斯蘭律法、阿拉伯文法、天文學、早期伊斯蘭哲學與邏輯等。直到1957年，才有五所公立大學，位於開羅、亞歷山卓和亞述（Assiut），以及一間私立的美國大學，位於開羅。直到1950年代，埃及在教育和研究才能趕上國際標準。大規模的擴充始於1960年代，透過國內各地大學分校的設立，獨立大學在1970年代隨後出現。

高等教育的成長始於1957年，在亞述大學（Assiut）建立後，增加上埃及高等教育的途徑。1970年代晚期，政府以開放遍及全國的七所大學，進一步整併高等教育，例如Al-Minya 大學的前身爲亞述大學的分校。

據統計資料顯示2006/07年度埃及有18所國立大學（包括Al-Azhal 大學），8技術學院、17所私立大學、121所私立高等學院、以及22所私立中等學院。高等教育總入學人口的74.7%進入國立大學與Al-Azhal大學，95.2%選擇國立與Al-Azhal大學之研究所，主要係學費因素。武慧杰（2009）調查發現埃及國立大學的學生除了負擔書本、交通、住宿費外，每年需繳交30-150埃鎊，約合台幣150-750元；私立大學學生一般約繳交15,000-25,000埃鎊，約合台幣75000-125000元，國私立大學學費的差距，也意味著政府必須投入更多經費以滿足高等教育就學的需求。

表6 高等教育入學人數（A）與職員（B）（2006/07）

高等教育學院		學院數	入學人數	占所有學院入學的百分比	公私立學院入學百分比	研究所入學人數	研究所入學百分比
國立大學	全時	17	1,101,431	43.3	79.9	177,425	84.5
	非全時		401,956	15.8		0	0.0
Al-Azhal	1	397,383	15.6	22,504		10.7	
國立技術學院		8	131,189	5.2		0	0.0
私立大學		17	48,329	1.9	20.1	1,077	0.5
私立高等學院		121	428,211	16.8		9,016	4.3
私立中等學院		22	34,241	1.3		0	0.0

A.入學人數

高等教育學院		學院數	職員數	占有學院的百分比	公私立學院職員百分比	學術職員數
公立大學	全時	17	37,965	76.68	93.74	25,392
	非全時					3,379
Al-Azhar		1	7,177	14.50		
公立技術學院		8	1,269	2.56		
私立大學		17	1,436	2.90	6.26	586
私立高等學院		121	1,654	3.34		2,234
私立中等學院		22	8	0.02		19

B.職員

資料來源："Strategic Planning Unit database", by MOHE, Egypt, 2007, Retrived from <http://www.mhe-spu.org/new/statistics.php>.

四、愛資哈爾（Al-Azharite）教育

愛資哈爾（Al-Azharite）教育基於作為伊斯蘭世界教育和學術研究中心，因此，Al-Azhar提供宗教課程為教育重要的一部分。以建於西元972年的愛資哈爾大學為例，是伊斯蘭世界最古老的高等學府。原為愛資哈爾清真大寺，十世紀時為什葉派教育和學術研究中心；十二世紀末法蒂瑪王朝滅之後，埃及統治者薩拉中止了促葉派學術傳播，確立了遜尼派教義在該寺教育和研究中的統治地位，並正式改稱愛資哈爾大學，並設有附屬中小學，已然成為完整教育體系（Al-Azhar Education Website, 2011）。

愛資哈爾（Al-Azharite）教育系統的所有的學生均為穆斯林，在各教育階段男性和女性採分開教育。愛資哈爾學校遍布全國，特別是在農村地區。愛資哈爾中學畢業生將可在愛資哈爾大學繼續深造。截至2007年和2008年，在埃及有8,272所愛資哈爾學校。

埃及超過90%的學生進入各學制階段的公立學校。在初等與中等教育階段只有約7%的學生選擇私立學校，一般而言，都會區中高收入家庭較傾向私立學校，特別的是在埃及較獨特的教育體系Al-Azhar 系統的註冊率在2001/2002年是8%，到了2005/2006年提高為13.2%（Al-Azhar Education Website, 2011）。

（五）學前教育

儘管埃及尚未將學前教育納入國家正式教育系統，但近年來在國際組織的協助下，政府致力改善並支持幼兒教育（ECE）。自1993年全國會議中

建議應該將2年的學前教育納入義務基礎教育階段（UNESCO, 2011）。

2005年，埃及只有15%的兒童就讀學前的教育。埃及面臨的主要挑戰是教育經費的不足，另一個挑戰則是不同政府部門在實施早期兒童護理和發展中的協調問題。埃及政府與世界銀行、加拿大國際開發署（CIDA）和世界糧食計劃署（WFP）合作成立了1.08億美元幼兒教育增值計劃（ECEEP），針對弱勢兒童提供優質幼兒教育。

政府投資學前教育經費包括主要包括兒童早期的照顧與教育方面。在埃及，2005-2010年5歲以下幼兒死亡率為千分之41（參表7A），在整個阿拉伯國家中居第5高。在教育方面，依據2007學年度結束統計資料顯示（參表7B），4-5歲幼童就學學前教育比例為47%，其中就讀私立機構者佔30%。埃及學前教育階段由於非屬於義務教育，因此整體入學率不及一半。

表7A 兒童早期照顧與教育（ECCE）：照顧

埃及	幼兒存活率			兒童福利					
	嬰兒死亡率 (%)	5歲以下死亡率 (%)	嬰兒低出生體重 (%)	5歲以下遭逢 (%)	1歲幼兒疫苗施打與疾病預防				
					結核病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	小兒麻痺症	麻疹	B型肝炎
	2005-2010	2005-2010	2003-2008	中重度成長遲緩	接種的疫苗				
卡介苗					三合一疫苗 DPT3	小兒麻痺疫苗3	麻疹疫苗	B型肝炎疫苗3	
	2005-2010	2005-2010	2003-2008	2003-2008	2008	2008	2008	2008	2008
	35	41	13	29	98	97	97	92	97

資料來源：“The hidden crisis: Armed conflict and education.” by UNESCO, 2011, p.282.

表7B 兒童早期照顧與教育（ECCE）：教育

	年齡層	學前教育的入學率				私立機構占有入學率	
		學年度				學年度	
		1999		2008		1999	2008
埃及	2008	總數 (000)	%F	總數 (000)	%F		
	4~5	328	48	580 ²	47 ²¹⁸⁶	54	30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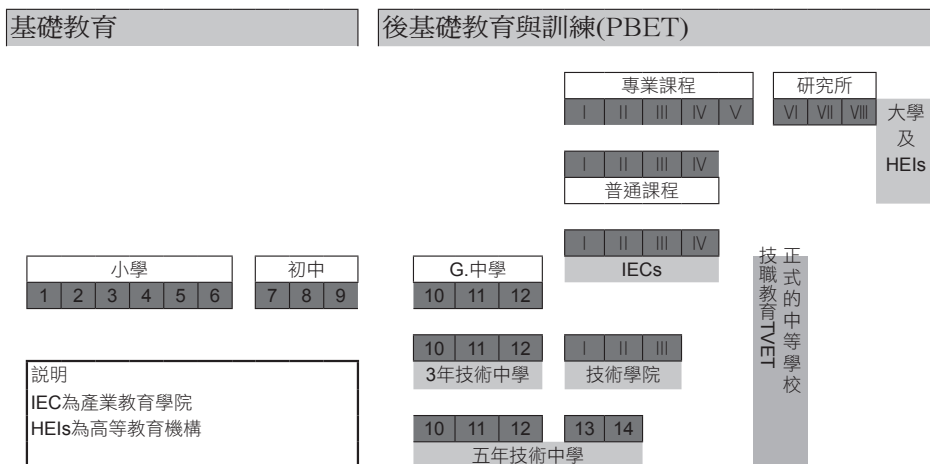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he hidden crisis: Armed conflict and education.” by UNESCO, 2011, p.286.

整體而言，埃及教育系統主要分為基礎與中等教育、技職教育、以及高等教育三個系統。其學制架構因各階段招生年齡與教育目標的差異，提

5.z表示該資料為2007年學年度結束的統計資料。

供不同的課程架構。整體埃及的教育系統如圖2所示。

圖2 埃及的教育系統



資料來源：“Reviews of National Policies for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in Egypt2010” . by OECD/ The World Bank,2010, p.46.

肆、挑戰與對策

自1953年建國以來，為落實憲法中保障人民教育權，提供免費的教育政策；並隨著人口成長，以及教育支出的提升，埃及在消除文盲與提升入學率方面已經獲得顯著的進步。然而，從埃及在教育公平的指標上仍待努力。其次，從教育組織與治理效能分析，發現經費短缺、教師與教育管理人才的素質待提升將是持續改善的重要項目。最後，教育總體結構上，由於人口高成長與多數學生選擇就讀國立大學，除了造成高等教育投資趕不上入學人數的成長率外，也形成大量培育的高等教育畢業生進入已飽和的就業市場，導致高學歷高失業率的問題。相反的，埃及勞動市場缺乏中階技術人才，主要由於教育投資不足加上社會地位不高，因此呈現人力短缺現象。

一、教育不公平現象嚴重

埃及雖然已經獲得了教育重大進展，提升人力資本基礎，並且改善教育體系，增加教育投資。但是教育的不公平現象依舊存在，包括城鄉、階

層、部族、性別等差距問題，尤其是女性、貧困家庭、少數部族、身心障礙等為教育弱勢族群。在埃及，占全國總人口86%的阿拉伯人受教育程度最高；占總人口數10%的科普特人主要居住在如開羅、亞歷山大等大城市，是較富裕且教育程度較高的族群。至於位居偏鄉地區逐水草而居的貝都因人，與居住在貧困山區從事農業和手工藝的努比亞人相對在教育程度與經濟條件上居於弱勢（武慧杰，2009）。

貧困與教育之間存在著高相關性。2004/2005年家庭收入與支出消費調查顯示，貧困兒童文盲率為非貧困兒童的兩倍多（UNESCO, 2008）。兒童在高收入家庭的有比較優勢的教育機會，每名學生平均支出城市家庭比農村多。一般來說，上埃及⁶農村家庭在教育支出是所有社會和經濟指標最低分數者。

在2005/2006年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所做埃及家庭教育調查結果顯示，三大原因孩子不能上學：教育的金錢費用成本，父母/監護人的態度和機會成本。部分父母認為教育學歷對孩子特別是女孩不重要，機會成本係指孩子上學後對家庭收入的貢獻。

教育不公平的現象伴隨著民衆對於公立教育失去信心，造成差距愈來愈大。由於近年經濟發展遭遇困難，失業率居高不下，加上國內通貨膨脹導致物價與房屋價錢齊揚的壓力，致使教育經費不足，教師薪資低落、教育設備不足、及班級學生人數過多等問題，使得民衆對於公立學校教育的質量上缺乏信心，直接造就了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的家教市場。據埃及人類發展報告（UNDP, 2005），58%的受訪家庭表示，他們的孩子參加家教，此外，最富有與最貧困的家庭在私人家教上的教育支出差距超過7倍，主要原因是缺乏高品質的教育。因此，弭平教育公平差距當務之急除了廣設高中大學外，更要振興國內經濟，提升教育經費與教師薪資，進而提升教育品質，縮減教育不公平現象。

二、教育系統快速擴張，教育經費短缺

免費教育政策的傳統，一方面提升入學率降低文盲率，一方面也形成

6.一般而言，由於地理位置因素，上埃及普遍多山，居民以游牧與農業為主，相對貧困。下埃及位於尼羅河三角洲和地中海沿岸城市，係大多高等院校的集中區。

教育經費趕不上人口成長衍生的教育品質問題。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統計資料（UNESCO Institute for Statistics, 2010），2005年教育支出佔國內生產毛額（GDP）的4.8%，在2008年則為3.7%，同時自2005-2010年國內人口成長為1.8%，足見教育經費短缺問題嚴重，尤其是高等教育。2007-2008年大學入學率增長為28%，1982年大學註冊人數約為63,700人，到了2006/2007年增加到2,542,740人，教職員工由約13,000人增加到81,119人，但是儘管政府增加教育經費的投注，但每名學生平均獲得的經費卻因人數增加而相對減少。各大學由於教育經費短缺，造成學校硬體設施老舊、缺乏現代化教學設備、圖書館館藏量不足、以及教師薪資低迷且缺乏進修培訓機會，嚴重影響教師素質與教育品質。

三、高等教育結構失衡

埃及高等教育的持續擴大，大學師生比約為1：600（武慧杰，2009），大學教師明顯不足，加上薪資水平不高，缺乏進修、研究、培訓經費，各校院設置課程基礎薄弱，高等教育培養的專業人才不符合社會期待。依據聯合國開發組織公布的2010年人類發展報告中指出，埃及雇主超過4成將畢業生的工作所需知識評分為「劣等」（UNDP，2010）。此外，當前埃及大量的年輕勞動力投入漸趨飽和的市場，一方面無法謀求就職，除了少數進入政府部門外，只能謀求與專業不符的工作，造成人力資源的嚴重浪費。

為因應前述挑戰，埃及政府持續推動教育改革計畫，在2006年底，教育部制定並推動「2007-2012年大學前教育改革國家策略綱領」（Arabic Republic of Egypt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7），希望透過12項優先計畫，改善教育問題。主要包括以學校為中心的改革方案，主要運用資訊科技全面改善教學大綱、以及推動職業發展與人力資源現代化。其次係基於行政與組織的品質提升，主要策略包括去中央集權式的體制建立、完善資訊與通訊技術、建立有效的追蹤與評估系統與改進學校設備；最後關注教育公平，主要的策略包括發展學前幼兒教育、改革小學與初中教育、推動高中教育現代化、提供學前兒童的養護照顧以及為特殊需求兒童提供教育。

在埃及邁向去中央集權式的教育治理之路，一方面增加教育經費的投入，例如提高教師薪資，例如2007年5月埃及通過「國家行政主管人員法」，將教師納入國家行政主管人員，建立晉升與獎懲機制，從7月開始為在職教師發放50%的行政主管加給，並自2008年7月起，發放津貼，改善教師待遇與社會地位，使其專心教學與研究，進而提高教育品質。另一方面，建立督導評鑑系統，確保教育經費運用之效能與教育品質。包括教育部、省級地方政府與學校建立的品質部門之間的層層管理與支持系統，以及國家考試與教育評鑑中心（National Examinations & Educational Evaluation, NCEEE）發展學習成果指標與工具，藉由內部與外部評鑑，以及學生學力測驗等報告，協助整體教育環境與學生學習的改善（Arabic Republic of Egypt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7）。

伍、結語

對於一個擁有悠久歷史的文明古國而言，埃及歷經政治統治上的紛擾更迭，在建國之初即貫徹了全民免費教育政策，係卓著不凡的成就。在邁向21世紀追求現代化與提升教育品質的改革路上，面對教育不公平的嚴重問題、教育系統持續擴張所導致教育經費不足所衍生的相關問題，以及高等教育品質與結構上的改善等等，將成為埃及推動教育改革上最迫切因應的挑戰，同樣地，從埃及的經驗中發現，政府必須更有效地投入學校教育經費，在不致產生經費排擠，影響各教育階段的教育品質與教育公平的前提下，同時進行人才培育規劃與人力資源評估，讓適才適性教育的理念，在進入職場時亦能適才適所地就業，發揮所長貢獻社會，這將是政府規劃教育政策與制度時必要的考量。

埃及，一個尼羅河畔的文明，一個亟待革新與創新的國度，如同世界各國一樣，致力於教育改革，因為，人們相信，透過教育，國民能夠擁有希望與獲得更美好的生活。

參考文獻

- 孔令濤（2009）。面向未來的埃及教育改革。阿拉伯世界研究，4，62-67。
- 武慧杰（2009）。埃及高等教育所面臨的挑戰與應對之策。阿拉伯世界研究，4，54-61。
- 瞿葆奎主編（1991）。印度、埃及、巴西教育改革。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ED (2008). *Gap Analysis of the Technical Colleges in the Arab Republic*. USAID : Washington, D.C.
- Al-Azhar Education Website (2011). *History of Al-Azhar*. Retrieved from <http://www.alazhar.gov.eg/English/HistoryOfAlAzhar.aspx>
- Arabic Republic of Egypt Ministry of Education(2007). *National Strategic Plan for Pre-University Education Reform in Egypt*. Retrieved from <http://planipolis.iiep.unesco.org/upload/Egypt/EgyptStrategicPlanPre-universityEducation.pdf>
- OECD and the International Bank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The World Bank.(2010). *Reviews of National Policies for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in Egypt*. OECD Publishing.
- OECD/The World Bank(2010). *Reviews of National Policies for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in Egypt 2010*. OECD Publishing.
- Schwab, K. (Ed.) (2010).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trieved from: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_2010-11.pdf
- UNDP (2010). *International Human Development Indicators*. Retrieved from: <http://hdrstats.undp.org/en/countries/profiles/EGY.html>
- UNDP(2005). *Egypt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hdr.undp.org/en/reports/national/arabstates/egypt/egypt_2005_en.pdf.
- UNDP(2011). *International Human Development Indicators: Egypt*. Retrieved from: <http://hdrstats.undp.org/en/countries/profiles/EGY.html>
- UNESCO(2008). *UNESCO National Education Support Strategy: UNESS Republic of Egypt*. Cairo: UNESCO Cairo Office-Egypt.
- UNESCO(2011). *The hidden crisis: Armed conflict and education*. Paris: UNESCO Publishing.
- World Bank(2011). *Country Brief-Egypt*. Retrieved from <http://data.worldbank.org/country/egypt-arab-republic>
- World Factbook (2011). *Egyp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eg.html>

南非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壹、前言

南非共和國（Republic of South Africa）位處非洲南部，歷史發展上曾受荷蘭以及英國殖民統治。1948年南非國民黨（Nationalist Party）執政後全面採行種族隔離政策，黑人在政治、經濟、教育以及社會各層面上都遭受嚴格管控與權利剝奪。陸續直至1991年6月南非國會通過「廢除種族隔離政策」法案、1994年4月舉行多種族參與的民主大選，由曼德拉出任總統，以及1996年正式實施南非共和國憲法（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後，南非方始正式進入社會經濟的轉型期。目前南非行政轄區共有九省，總人口約49,320,500人，以礦產、交通、能源、製造以及觀光為主要經濟產業，官方語言共有十一種，但仍以英語及荷語為主要語言（GCIS,2010/11）。

本章以一手政策文本分析與文獻回顧的方式，針對南非自90年代初期開始進入社會經濟轉型後，進行教育政策中革新與發展的方向的說明與介紹。在以下教育概況後將分別根據南非教育行政組織架構、學制架構與其各級教育之內涵進行探討。

貳、教育概況

1996年南非共和國憲法中的權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s）明白規定每位國民都有接受基本教育，包括成人基礎及繼續教育的權利。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統計，2010年教育事業在政府預算中占有高達19.2%的財政支出比例。南非教育學制結構分明，主要分三個層級。在近二十年來的教育事業重建與改革中，歷任政府都致力於教育環境改善與品質的提昇，這些努力讓南非已漸次展現出另一面不同於以往的教育新樣貌。當前最新的改革方案為「2014年的行動計畫：邁向2015年的學校教育」（Action Plan 2014: Towards the Realisation of Schooling 2025），此方案係針對學校教育

的整體面向進行革新，舉凡師資招聘、學童入學率、學校預算以及大眾識字率與算數率都囊括在此方案的整題教育素質提升的理念中（South Africa Yearbook 2010/11,2010: 160）。於此同時，2012新課程十二年一貫教育改革也於今年初起步上路。本文之介紹分析將橫跨此改革之先前與當前逐步實施之現況。藉由南非教育改革時間軸之推演分析，許能從其方向目標與工作重點之調整定位習得以供台灣教育政策與現場借鏡之課題。

參、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

南非教育行政組織分為中央、省以及區域地方三個層級（national, provincial and district）。以下依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分別介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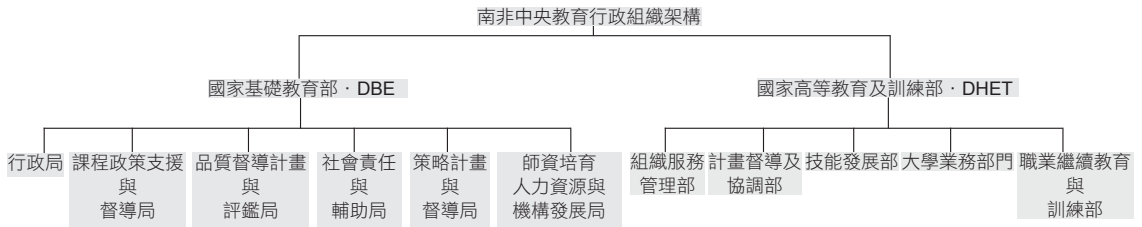
一、中央行政

南非共和國於2009年新的執政黨非洲民族議會（Africa National Congress, ANC）即位後，原中央層級的國家教育部（Nation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進行組織再造，分權責核為二中央教育權責主管單位，分別為國家基礎教育部（Department of Basic Education）以及國家高等教育及訓練部（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國家基礎教育部主要負責幼稚園（Reception，又稱Grade R）直至12年級（Grade 12）的相關教育業務，以及成人識字計畫的推動與督導。國家高等教育及訓練部則是主要負責公私立大學、專科院校教育業務以及統籌學校教育之外的相關技能發展及訓練事宜。中央國家基礎教育部以及國家高等教育訓練部其行政組織架構詳見圖一，以下並依中央教育職權部門之任務依序分別說明之。

（一）、國家基礎教育部（Department of Basic Education, DBE）

國家基礎教育部的主要任務目標是允諾每一位公民都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享有終身學習及接受訓練的機會；政策目標除了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外，更期許打造一個民主和平與繁榮的南非共和國。為達成此一目標，國家基礎教育部將人力、卓越、團隊合作、學習以及創新列為其核心價值（DBE, 2010）；此外也羅列三項2014年的施政目標：1.12年級畢業生通過國家測驗得以進入大學人次從105,000增加至175,000人；2.12年級畢業生通

圖1 中央教育行政組織架構圖



過數學及物理科學考試人數必須各為225,000及165,000人；3.公立學校的三、六及九年級生通過語言及數學科國家測驗的人數必須從現今約介於百分之27至38的比例增加至60%（GCIS, 2010/11: 153）。

國家基礎教育部包含六個部門，其名稱及相關權責分別如下：（一）行政局（Administration）：主在提供國家基礎教育部財政及行政上的支援，進行整體財務上的規劃、人員的編配運用以及各省間業務上的協調；（二）課程政策支援與督導局（Curriculum Policy, Support and Monitoring）：制定課程與評量的政策，並對政策之實施予以督導與評鑑。其下有設置一國訂課程研究院（National Curriculum Institute），主要在於負責幼稚園至12年級課程（含特殊教育）的課程政策發展以及研究；（三）品質督導計畫與評鑑局（Planning, Quality Assessment and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旨在提升基礎教育系統中的品質與確保效能服務的推行，除經由研究、系統評估或國家及國際間評鑑等方式督導相關業務外，也對於省及地方層級的業務給予輔助與督導；（四）社會責任與輔助局（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Auxiliary Services）：提供教師以及學生必要的社會協助以及相關輔助，如提供健康促進、防範愛滋、鄉村教育或學校安全等措施性的輔助；（五）策略計畫與督導局（Strategic Planning and Monitoring）：主在提供部門間相關政策實施時的協調與支援；（六）師資培育人力資源與機構發展局（Teachers, Education Human Resources and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主要工作在於對人力資源有效的培植發展，促進確保高品質的教學並帶來學校內良好的績效；舉凡師資培育、教師聘用、教師績效

管理發展以及教師在職專業發展皆為其督導業務（DBE, 2010a）。

（二）、國家高等教育及訓練部（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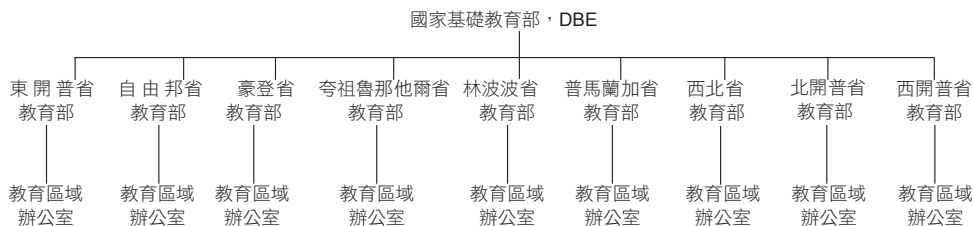
南非的高等教育由國家高等教育及訓練部主管，主要任務目標為培育具備優異能力以及技術之未來公民。其政策目標除了培育公民成為國家發展中所需之棟樑外，更希冀其能在永續、多元以及高度知識密集的全球國際經濟中脫穎而出。國家高等教育及訓練部其下分成五個部門，其分工及相關權責分別如下：（一）組織服務管理部（Corporate Service）：負責高等教育中央主管機關內之業務運作流通之順暢，以達成部門業務之目標成效。涵蓋範圍包括人力資源、財務規劃、媒體公關、科技溝通以及安全管理相關議題；（二）計畫督導及協調部（Planning and Monitoring Coordination）：提供研究、計畫以及政策實施間之協調服務，並主導評鑑以及品質管控之相關業務之推展，此外也負責協調政策相關參與者間的關係；（三）技能發展部（Skills Development）：主要業務內容在於提供制度上的架構，用以協助發展並推行不同層級中，如國家、學校或工作職場內的技能發展以及資格認定之策略，更進一步將這些技能發展上之策略與國家資格核定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整合；（四）大學業務部門（Universities）：旨在為發展高效能的高等教育提供策略性方案以及相關規範性業務，其下尚可分為八個處室，分別為學術計畫督導及評鑑處、財務及事務計畫處、管理及資訊系統處、管理支援處、私立高等教育機構處、支援及部門聯繫處以及師資培育處；（五）職業、繼續教育與訓練部（Vocat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主要負責提供成人繼續教育業務上之支援與協調服務，其下再分成七個處室，分別為成人教育及訓練計畫處、學院課程發展與支援處、教育勞動力關係及服務條款處、私立繼續與培訓教育學院處、公立繼續與培訓教育學院處以及青少年發展與計畫處（DHET, 2011）。

二、地方行政

南非教育行政組織除中央層級外，另有省（Provincial）以及區域地方（districts）兩個地方行政層級。國家基礎教育部以下設置南非九省之省教

育部門（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PED），省教育部門下另設多個教育區域辦公室（education district office），依據業務性質不同而各有其職司。根據南非2010/2011年報，中央層級主管教育單位與省教育部門並行教育相關業務與政策推行。其中，中央部門的職責在於解釋傳達政府有關教育與培訓相關之政策，以及訂定合於憲法架構中國家教育政策及相關法令；省教育部門則得以訂定其地方省區優先事項及推行重點計畫（South Africa Yearbook 2010/11：152）；最後教育區域辦公室在落實政策與推行中佔有重要地位，可說是第一線與學校及相關教育培訓場所處理接洽每日教育業務運行的單位。南非之省以及區域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詳見下圖二。

圖2 南非各省及區域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架構圖



肆、學制架構

自1991年結束種族隔離政策後，南非政府便進行一系列冀望藉由教育改革打造新樣貌南非的文化工程。其中1996年的學校教育法（The South Africa Schools Act）可說是建立南非新教育架構的主要法令依據。當中對於義務教育年限、學校運作與學校董事會的設立機制等都有詳盡的說明（SASA, 1996）。學校南非學制架構可分為三等級，依序為：一般教育與培訓教育（Gener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GET）、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Furt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ET）以及高等教育及培訓制度（Hig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tructures）（GCIS, 2010/11: 152）。一般教育與培訓教育包含幼稚園到國中，通稱接納期到第九年級（Grade Reception—Grade 9）；其中幼稚園到三年級稱為基礎學習階段（Foundation phase）；四年級到六年級稱為中級學習階段（Intermediate phase）；七年級到九年級則為

高級學習階段（Senior phase），此一年級到九年級為國家義務教育年限，完成此階段學習者可獲頒一般教育與培訓教育證書（Gener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ertificate，GETC）；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涵蓋十年級至第十二年級，約等同於高中高職階段，完成此階段學習者可獲頒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證書（Furt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ertificate，FETC）（黃德祥，2009: 328）；最後在高等教育及培訓制度中，則是包含各大學及學院。南非的學期制度與英國雷同，一學年分四學期，分別為一至四月、四至六月、七至九月以及十至十二月。南非三等級學制架構表可見表1。

表1 南非三等級學制架構表

層級	學校年級		證書與資格
一般教育與培訓教育	R (Reception, 接納期)	基礎學習階段	一般教育與培訓教育證書
	一		
	二		
	三		
	四	中級學習階段	
	五		
	六		
	七	高級學習階段	
	八		
九			
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	十	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證書	
	十一		
	十二		
高等教育及培訓制度			學士/碩士/博士

伍、各級教育

在南非三等級的學校體制中，南非國民需接受九年基礎義務教育，十到十二年級的繼續教育主要是在提供職業導向的培訓，以期能銜接進入下一階段高等教育的機構學校。本文以下續深入分析介紹南非三等級學校體制中各級的課程內容與評鑑內涵。

一、一般教育與培訓教育（Gener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GET）

（一）課程

南非中央教育主管單位於1997年頒訂前瞻2005年課程的願景藍圖架構（Curriculum 2005 Framework, C2005），這份政策文件是南非教育事業正式邁入後種族隔離時期的重要里程碑。當中兩項重要的宣言，一是推行融入民主精神、揚棄種族與性別歧視的八大教學領域教學；其二則是推行成果導向教育（Outcomes-based Education, OBE）的一般與培訓教育（Chisholm, 2003: 268）。一般熟知的國訂課程聲明（National Curriculum Statement, NCS）亦於同年十月在此藍圖架構之中於政府公報中頒布（DoE, 2002: 5）。在多年的政策施行後，南非教育部於2002年頒訂新版增修之國訂課程聲明（Revised National Curriculum Statement R-9 Schools, RNCS）。此增修的課程標準聲明除延續C2005課程之精神，亦即建構一具正義、民主與平等價值的南非共和國外，對於以學習成效為主導的教學與訓練（OBE）更是強調與著重。以下便針對此增修版課程標準內容進行說明。

首先在課程架構中其採學習領域課程模式，從幼稚園到第十二年級各有八大學習領域，包含：

- 語言（Language）
- 數學（Mathematics）
- 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s）
- 科技（Technology）
- 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s）
- 藝術與文化（Arts and Culture）
- 生命導向（Life Orientation）
- 經濟與管理科學（Economic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除八大學習領域外，各學習階段另有融入學生學習成就表現的學習計畫（Learning Programmes）。學習計畫為一整合學習領域之系統性教學方案，除強調學生應習得之知識能力外，結合相關國家評量的機制（此部分在下述將提及），教育當局冀望能透過焦點式集中的學習計畫提昇整體教

育水準的表現。以基礎學習階段來看其有三項學習計畫，分別為讀寫計畫（Literacy）、算數計畫（Numeracy）以及生活技能計畫（Life Skills）；其所占之教學比重依規定如下：

表2 基礎學習階段中學習計畫之時間比重

學習計畫（Learning Programmes）	時間比重（%）
讀寫計畫（Literacy）	40%
算數計畫（Numeracy）	35%
生活技能計畫（Life Skills）	25%

資料來源：DoE, 2002: 17

此外中級學習階段涵蓋語言及數學學習計畫；高級學習階段則是依八大學習領域各訂其學習計畫。其所占之教學比重依規定如下：

表3 中級與高級學習階段中學習計畫（與學習領域）之時間比重

學習計畫（Learning Programmes）	時間比重（%）
語言（Language）	25%
數學（Mathematics）	18%
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s）	13%
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s）	12%
科技（Technology）	8%
經濟與管理科學（Economic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8%
生命導向（Life Orientation）	8%
藝術與文化（Arts and Culture）	8%

資料來源：DoE, 2002: 18

此八大學習領域各自有其學習領域聲明（Learning Area Statement），當中詳載學生在各年級、各學習階段的各學習領域所應達成的學習成效與相關評量標準，這些成效與標準是做為學習過程中基本知識、價值與技能的習得的保證（DoE, 2002: 13-14）；九年級學生通過相關評量標準合格後獲頒一般教育與培訓教育證書，此證書等同於國家資格核定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中之第一等級（level 1），並可於次年進入十年級就讀。此外，對於教師教學工作此RNCS也有明確規定，教師每日標準工作時數為七小時，每周35小時（DoE, 2002: 17）。

（二）評量與成績報告

長久以來，推行成果導向教育（Outcomes-based Education, OBE）的

教學就是南非教育當局首重強調的課程改革主要精神之一。2007 年教育部頒行之義務教育階段學校評量與資格取得政策（Policy on Assessment and Qualifications for Schools in the GET Band）對於學校相關評量方式原則及標準做出許多詳盡的規定與說明。首先測量內容及依準是每年級每學習領域或計畫內之學習成效與評量標準。學生評量的目的除了在於了解學生對於知識、技能、價值以及態度上的吸收理解外，也是建立學校對於家長以及對於社區的教育績效責任。南非的義務教育階段所採行的學生評量方式與台灣不同，除一般由學校舉行的形成持續性評量（Continuous Assessment，CASS）外，還有由外部主導總結性稱之為共同性任務的評量（Common task for Assessment，CTA）。從幼稚園到八年級階段，形成持續性評量（CASS）便是學生總合性之學習成效表現；在九年級學生部分則是採取形成持續性評量占75%與共同性任務評量占25%併計的方式（DoE, 2007., para 23, 24 and 47）。在評量科目的實行上也依學習階段而有所不同，各學習階段應評量之領域範圍及次數詳見表3至表4。

表4 南非義務教育評量範圍及次數表（一）

幼稚園至八年級評量範圍及次數									
學習領域與學習計畫名稱 Learning Areas / Learning Programmes	年 級								
	R	1	2	3	4	5	6	7	8
	每學期考試評量次數								
讀寫識字Literacy/Language1	4	4	4	4	2	2	2	3~2	3~2
語言2	2	2	2	2	2	2	2	2	2
語言3					1	1	1	1~2	1~2
算數Numeracy/Mathematics	3	3	3	3	2	2	2	3	3
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s					1~2	1~2	1~2	2	2
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s					1~2	1~2	1~2	2	2
科技Technology					1	1	1	1	1
經濟與管理科學Economic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1	1	1	1	1
生命導向Life Orientation	1	1	1	1	1	1	1	1	1
藝術與文化Arts and Culture					1	1	1	1	1

資料來源：DoE, 2007: 11-14

表5 南非義務教育評量範圍及次數表（二）

九年級評量範圍及次數				
學習領域與學習計畫名稱 Learning Areas/Learning Programmes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三	學期四
讀寫識字Literacy/Language1	3	2	3	共同性 任務 評量 CTA
語言2	2	2	2	
語言3	2	1	2	
算數Numeracy/Mathematics	3	3	3	
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s	2	2	2	
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s	2	2	2	
科技Technology	1	1	1	
經濟與管理科學 Economic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1	1	1	
生命導向Life Orientation	1	1	1	
藝術與文化Arts and Culture	1	1	1	

資料來源：DoE, 2007: 14

在有關學生學習評量成績之報告，南非教育當局要求學校每一學期將學生學習成績報告卡（Report Cards）寄送家長周知。此成績報告卡在基礎及中級學習階段所採行之等第、對應能力說明指標與所占百分比是一致的（基礎學習階段不含所占百分比），高級學習階段則有其成績報告方式，詳見下列表6至表7。

表6 南非義務教育成績報告卡（一）

基礎及中級學習階段GR-6		
等第 Rating code	能力指標 Description of Competence	分數比率(%) Percentage
4	優秀 Outstanding/Excellent Achievement	70-100
3	滿意 Satisfactory Achievement	50-69
2	部分達成 Partial Achievement	35-49
1	未達標準 Not Achieved	1-34

資料來源：DoE, 2007: 11, 12

表7 南非義務教育成績報告卡（二）

高級學習階段G 7-9		
等第 Rating code	能力指標 Description of competence	分數比率(%) Percentage
7	優秀 Outstanding Achievement	80-100
6	表現值得讚賞 Meritorious Achievement	70-79
5	表現良好 Substantial Achievement	60-69
4	表現合宜 Adequate Achievement	50-59

3	達成中階要求 Moderate Achievement	40–49
2	達成初階要求 Elementary Achievement	30–39
1	未達標準 Not Achieved	0–29

資料來源：DoE, 2007: 13

由於南非基礎義務教育十分強調成果導向教育（OBE）的教學，因此若學生學習成效不理想還有將學生留任原學習年級之制度，惟一般而言此種留級年限以不超過四年為主（DoE, 2007: para 86）。最後對於九年級畢業生晉級到十年級之規定，除要求學生經由內外部評量充足展現在八大學習領域中所規定的能力與標準外，對於一般教育與培訓教育證書之核發，在官方語言及數學學習領域中另有規定學生必須達到中階要求（Moderate Achievement）。

（三）全國性評量

在全國性評量部分，舊制是於2001、2004以及2007年進行的系統評量計畫（Systemic Evaluation programme），此為選樣三年級（兩次）與六年級部分學生數所做的學習成就測驗。現行之國家性學習成就測驗稱為年度國家評量（Annual National Assessments, ANA），此制度經2008及2009年試辦實驗階段後於今年二月已進行第一次標準化成就測驗，參與評量學生數約有六百萬人。與舊制不同的是，參與年度國家評量的學生是二年級到七年級生，評量範圍為其前一年之學習成效，即一至六年級課程內容；評量學科則是針對基礎學習階段的讀寫、算數能力以及中級學習階段的語言與數學兩大學習領域（2012年始將改稱為學科）。第一次2011年年度國家評量結果報告已出版，施測結果顯示現行基礎義務教育的品質依然未達政府所設定之標準，平均來看應考學生通過合格比例者只佔12%到31%（DBE, 2011: 6）。因此教育基礎部的未來教育施政目標之一便是在2014年此通過比例可以達成60%。

（四）2012新課程十二年一貫教育改革

南非國家基礎教育部已業於2011年進行基礎教育課程與評量的修正革新。主要的改革方向就是將現行分開兩套的課程與評量政策，分別為GR—G9以及G10—G12，編纂修訂成爲一套自幼稚園直至十二年級的課程一統架

構稱為幼稚園至十二年級國家課程聲明（The National Curriculum Statement Grades R – 12, 2011）。其中重大變革有三：一是將所有學習領域一律改稱為科目（subjects）；二是縮減中級學習階段G4 – G6的科目至六科，將科技併入科學學科，藝術與文化併入生命導向課程，經濟及管理科學則是從七年級才開始教學；最後則是在授課時數及成績評量方式的比重上也隨之有所調整（GCIS, 2010/11: 154）。詳細的課程調整與每周授課時數可參見下列表8至表10。

表8 基礎學習階段2012十二年一貫新課程科目與授課時數

科目名稱 Subject	幼稚園（小時）	一至二年級（小時）	三年級（小時）
母語 Home Language	6	7/8	7/8
第一語 First Additional Language	4	2/3	3/4
數學 Mathematics	7	7	7
生活技能 Life Skills	6	6	7
·初階知識 Beginning knowledge	(1)	(1)	(2)
·創意藝術 Creative Arts	(2)	(2)	(2)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2)	(2)	(2)
·個人健康及社會安康 Personal and Social Well-being	(1)	(1)	(1)
總數（小時）	23	23	25

資料來源：DBE, 2011a: 7

表9 中級學習階段2012十二年一貫新課程科目與授課時數

科目名稱 Subject	授課時數
母語 Home Language	6
第一語 First Additional Language	5
數學 Mathematics	6
自然科學與科技 Natu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5
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s	3
生活技能 Life Skills	4
·創意藝術 Creative Arts	(1.5)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1)
·個人健康及社會安康 Personal and Social Well-being	(1.5)
總數（小時）	27.5

資料來源：DBE, 2011a: 8

表10 高級學習階段2012十二年一貫新課程科目與授課時數

科目名稱 Subject	授課時數
母語 Home Language	5
第一語 First Additional Language	4
數學 Mathematics	4.5
自然科學 Nature Science	3

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s	3
科技 Technology	2
經濟管理科學 Economic Management Sciences	2
生命導向 Life Orientation	2
藝術與文化 Arts and Culture	2
總數 (小時)	27.5

資料來源：DBE, 2011a: 9

南非國家基礎教育部針對即將正式實行的「幼稚園至十二年級國家課程聲明」，在相關評量政策上也有所調整；即於每一學習階段的每一學習科目中建立新的國訂課程與評量政策聲明（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Policy Statement, CAPS）。在這些政策聲明文本中，學生所應習得的知識、觀念及技能都鉅細靡遺且明確的予以被訂定在每一學習階段及不同科目的聲明中此舉是希冀能為教學者帶來更明確的教學目標方向與更有成效的測量方式（DBE, 2010b）。此項新課程已於今年一月起陸續分學習階段逐步實施（DBE, 2011b: 3）。

（五）南非基礎教育階段學習評量政策之啓示

對於南非基礎教育階段的學習評量政策筆者認為有兩點值得我們學習。首先在政策微觀層面是其於進行評量之後所提供之完善學習輔助計畫。政策中明言，若學生經由評量後有相關學習障礙之情事，在地方教育當局輔助計畫小組（District-Based Support Team）的協調主導下，由教師、學生、父母以及其它來自教育支援服務（Education Support Services, ESS）的教育專家如語言治療師或心理學家，共同組成一夥伴的合作關係以共同協助學習者可以順利克服學習關卡（DoE, 2007., para 16 and 17）。此外，從南非教育政策的改革巨觀面來看，其關於義務教育的課程內容與相關評量政策有著極為密合與一致的政策連貫性。此種以政策法令做為主要引導與督導教育品質的完備作法，頗值得台灣在規劃相關教育事務時之參考。

二、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Furt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ET）

秉持1996年南非共和國憲法中追求民主價值、社會正義以及基本人權之精神，打造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的原則之一便是致力於課程內容的革

新，希冀此舉可以帶來社會革新，培養國家建設與發展所需之人才。此外由於35歲以下的青壯年人口約占南非總人口數中的70%，因此南非政府十分重視此階段青少年人口的繼續與培訓教育，其施政目標之一便是希望在2014/15年前提高青壯年人口接受教育及訓練的比例（GCIS, 2010/11: 155）。南非的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是指十年級至十二年級，相關教育政策規劃及業務籌辦仍由教育基礎部專職負責。其教育型態約分成兩種類型，一為提供一般學術與技術及職業類科課程的學校（school）；另一為提供一般職業導向與職業教育或訓練科目的學院（college）。就讀前者學校類型學生，可以升讀大學，而選擇後者學院類型就讀者則以就業為主要考量（黃德祥等，2010:249）。

（一）課程

南非的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課程內容目前仍以2003年頒訂之國訂課程聲明：十至十二年級（National Curriculum Statement Grades 10–12）為主（DoE, 2003）為主要課程。根據這份官方政策文件，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的課程設計涵蓋六大學習領域以及二十七種科目，其對應及名稱詳見下表。

表11 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課程學習領域與科目

學習領域 Learning Areas	涵蓋科目名稱 Subjects
基礎語言 Languages (Fundamental)	母語 All Home Languages 第二語言 First Additional Languages
藝術與文化 Arts and Culture	舞蹈 Dance Studies 設計 Design 戲劇藝術 Dramatic Arts 音樂 Music 視覺藝術 Visual Arts
人文社會科學以及語言 Human and Social Studies and Languages	地理 Geography 歷史 History 生命導向 Life Orientation 語言 Languages (that are not taken in the Fundamental Component)
物理數學電腦生命及農業科學 Physical, Mathematical, Computer, Life and Agricultural Sciences	農業科學 Agricultural Sciences 電腦應用科技 Computer Applications Technology 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生命科學 Life Sciences 數學素養 Mathematical Literacy 數學 Mathematics 物理學 Physical Sciences

商業貿易管理以及服務學習 Business, Commerce, Management and Service Studies	會計 Accounting 商業學習 Business Studies 顧客學習 Consumer Studies 經濟學 Economics 酒店管理與餐飲服務 Hospitality Studies 旅遊 Tourism
製造業機械以及科技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電子科技 Electrical Technology 機械製圖與設計 Engineering Graphics and Design 機械技術 Mechanical Technology

資料來源：DoE, 2003: 12

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階段學習採取學分制度，各科目所屬學分數及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表12 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學分數及授課時數規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周一課時數
語言1 Language 1	20	4.5
語言2 Language2	20	4.5
數學或數學素養 Mathematics or Mathematical Literacy	20	5
生命導向 Life Orientation	10	2
主修學科 Core Subjects	40	4.5*2
選修學科 Elective Subjects	20	4.5

資料來源：DoE, 2003: 21

十及十一年級學生不累計學分數，但若要在十二年級畢業時取得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證明（FETC）則必須按照規定至少取得總數130的學分。除生命導向學科為10學分外，一般來說每一學科是20學分，在必修主修以及選修科目三大範疇中，其學分數積累取得之規定如下表：

表13 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十二年級畢業學分規定表

學分範疇	學科名稱	學分數
必修 Fundamental Learning Component	母語*20 第一語言*20 數學素養或數學*20 生命導向*10	70
主修 Core Learning Component	任一特定學習領域中 任選兩學科*40	40
選修 Elective Learning Component	任何學習領域中任選一學科*20	20
總計：130 學分		

資料來源：DoE, 2003: 19

（二）評量

現行的成績評量標準採六級等第制，其對應能力說明及給分標準如下所示。

表14 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階段成績等第表

等第 Rating Code	對應學習能力敘述 Description of Competence	評分% Marks
6	優秀 Outstanding	80-100
5	值得讚賞 Meritorious	60-79
4	滿意 Satisfactory	50-59
3	適宜 Adequate	40-49
2	部分達成 Partial	30-39
1	不適宜 Inadequate	0-29

資料來源：DoE, 2003: 20

十年級及十一年級學生若要順利升級到下一年段，在必修科目中必須有兩科目達到適宜（Adequate）的學習能力（其中一科目必須是官方語言），另外兩科目則是必須達到部分達成（Partial）的要求；在主修及選修科目中，則是需要有一科達到適宜（Adequate Achievement）的學習能力，另外兩學科展現部分達成（Partial Achievement）之能力要求。至於在全國性評量方面，十二年級生在畢業前要參加國家高級證明考試（National Senior Certificate, NSC），此種考試自西元1858年起行之已有長達152年之歷史，除了是全國統一之大會考外，由於其象徵意義是學生在正式學校教育12年來之成果展現，因此每年舉辦之際都是南非大眾關注的焦點，南非政府也十分重視會考結束各項成績之分析解釋，以做為不同省份、不同地區、不同學習者，甚或不同種族間學習成效之評量比較（黃德祥等，2010: 251），進而做為後續相關教育政策調整的依據。

（三）2012新課程十二年一貫教育改革

如前所言，2011/12年是南非教育政策的關鍵年段。主要原因便是南非政府於2012年一月起正式逐步實施整合一般培訓教育與繼續培訓教育兩大階段的十二年一貫新課程綱要體系。在有關於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階段的主要變革除了將學習領域一律改稱為科目外，相關科目與每周授課時數也隨之調整，詳見下表。

表15 2012十二年一貫新課綱科目與每周授課時數（十至十二年級）

科目名稱 Subject	每周上課時數 (hours)
母語 Home Language	4.5
第一語 First Additional Language	4.5
數學 Mathematics	4.5
生命導向 Life Orientation	2
自舊有之八大學習領域中任選三科	12 (3*4hrs)

資料來源：DBE, 2011a: 9

在有關於學生學習評量則是明確界定不同評量方式所占的成績計算比重，在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階段中，學校為本位的評量（School-Based Assessment, SBA）宜占25%，學習年度的總結性評量（End-of-year examination）則是占75%；此種經由正式測驗的學習紀錄將是決定學生是否可以升級或畢業之依據（DBE, 2011c: 4-6）。而成績評比等第方式也改以表16形式行之。

表16 2012新課程十二年一貫新課綱學習成績評量等第方式（十至十二年級）

等第 Rating Code	對應學習能力敘述 Description of Competence	分數比率（%） Percentage
7	表現優秀 Outstanding achievement	80–100
6	表現值得讚賞 Meritorious achievement	70–79
5	表現良好 Substantial achievement	60–69
4	表現合宜 Adequate achievement	50–59
3	達到中階標準 Moderate achievement	40–49
2	達到初階標準 Elementary achievement	30–39
1	未達標準 Not achieved	0–29

資料來源：DBE, 2011a: 77

（四）南非繼續教育階段學習評量政策之啓示

南非的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階段被視為是銜接大學教育的重要階段。以一個正在崛起的發展中國家來看，南非政府對於此階段的教育投資更是著力甚深。其主要目地便是在於希冀培養高素質的中級專業技職人才，以供企業發展所需進而促進國家整體經濟水準提昇與表現。綜觀其課程內容以及革新發展，南非的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制度有兩處值得我國借鏡。首先其課程的多元化鼓勵了多元智能的理念，技職課程廣含了機械、商業、資訊、製造等等專業層級面向，讓學生不論是就業或升學都有著極為彈性

的選擇，此點對於深受「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觀念所影響的台灣來說，可謂是一種新多元學習主義的樣板。此外，南非政府對於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的品質把關也不遺餘力，除訂定實施相關等級的國家認證制度外（詳見黃德祥與翁筱雲, 2010），也有一常設法定機構UMALUSI 專職課程教學與評量的水準把關。此機構秉持著整合、嚴謹、優異、創新與創意的價值精神，進行學校組織，學習課程與教育機構等多面向上的訪視、課程核準與品質監督（UMALUSI, 2012）。總而觀之，南非政府在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課程的多元化以及關注整體水準品質的用心實乃值得學習之處。

三、南非高等教育及培訓制度（Hig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tructures）

以上已經分別針對南非一般教育與繼續教育的學制結構與相關課程內容變革進行梳理，此段落將聚焦於南非的高等教育，關注其類型、現況、相關法案與治理模式。承上所述，1994年是南非共和國政治上象徵解放自由的一年，在教育的領域中也是代表革新開始的新紀元。然而當時新政府的成立所要面對的問題卻是百般棘手，困難重重。種族隔離時期遺留的種種貧富不均、種族階級對立以及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研究風氣不盛等問題都急需面對與處理。在此紛亂沉 的時代背景下，也莫怪乎自1994年起，南非中央教育部門依序頒布至少30種以上有關改革高等教育結構以及課程內容的政策及報告書，其中較為關鍵性的政策如1995年的南非資格核定法案（South African Qualifications Act）、1997年的高等教育法案（Higher Education Act）及高等教育轉型計畫白皮書（Education White Paper 3: A Programme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2001年高等教育國家計畫（National Plan for Higher Education）都型塑重建了南非高等教育的當今樣貌（Hay and Monnapula-Mapesela, 2009: 14）。

一般說來，南非的高等教育中，公立大學主要區分為三類，分別為：

- （一）一般大學（universities）：屬於歷史悠久的傳統型大學
- （二）綜合大學（comprehensive universities）：設立年代較新，系所也較為多元新穎的大學

(三) 技術大學 (universities of technology) : 多為過去理工大學 (technikons) 轉型而來

根據南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官方網址上最新數據顯示，截至2011年2月，南非現有23所高等教育機構，其中包含11所一般大學，6所綜合型大學以及6所科技大學；總共約有684,419名大學部學生以及128,747名研究生，43,446名學術專職人員以及117,797一般職工。此外，亦有87所已註冊以及27所正在審核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CHE, 2011a)。在課程修習方面，一般研讀年限依各校各課程不同而有所增減，但大致是修讀3至6年可獲學士學位；大學畢業後再修讀一年課程並完成論文者，可獲頒榮譽學位 (Honor's Degree)；若再修讀兩年則是獲頒碩士學位；在碩士學位後攻讀至少兩年一專一領域則可獲得博士學位 (黃德祥, 2009a: 258)。

南非高等教育事業的統籌主要仍是以高等教育與訓練部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為主。但根據1997年的高等教育法案 (Higher Education Act)，中央政府另設立一獨立法制高等教育委員會 (Council on Higher Education, CHE)，以做為統整相關高教政策、品質控管議題的領導中心。其職責主要有四：

- (一) 提供中央教育首長有關高教的政策建議；
- (二) 執行高教範疇內有關品質控管及提昇之計畫或議題事務；
- (三) 監控及評鑑高教政策執行的成果與目標；
- (四) 推展高教範疇內研究與發展之業務，使政策研擬具研究公信基礎 (CHE, 2011)。

此高等教育委員會下有一常設之高等教育品質委員會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Committee)，其功能在於督導與把關高等教育的品質與水準。此委員會最重要的工作要點之一便是負責執行各大學開設相關課程學門的審核與認證。根據高等教育委員會2004年所頒布之課程審核標準 (Criteria for Programme Accreditation) 來看，針對高教單位新設課程的審核規準共有19條，而每一條規準下又各有7至10項不等的相關細部規定，其涵蓋範疇極為廣泛，自課程設計、學生招募、行政服務、硬體建設、課程影響評估、

課程協調、教學互動以及學術發展等等，可謂無所不含，巨細靡遺（CHE, 2004）。

過去由於種族隔離政策之實施，大學課程的教學理念、內容以及策略等均是以白人優勢階級為思考與設計的中心。新政府成立後，高等教育革新的方向之一便是調整資格訂定與審議標準，使其合於非洲學生的特徵與需求，與之相關的是將非洲學習者的化認知模式、文化與政經背景納入課程內容（黃德祥, 2009a: 262-63），此舉的目的在於透過高等教育課程的變革使得南非社會更趨進民主公義與均等的理念。值得注意的是，與此在地非洲化（Africanisation / localisation）課程改革俱進的是另一世界潮流－高等教育全球化（globalisation）的趨勢。此種趨勢的影響力目前也已顯現在南非的高等教育中，舉凡舉辦國際研討會、簽訂國際學術合作方案、締結國際姊妹校、招收國際學生或延聘海外優秀學術人才，這些措施都為南非高教樣貌增添了諸多國際化的色彩（Botha, 2009: 170-71）。目前南非各大學的課程安排與學術發展正在這兩種力量間，亦即在地化與全球化，企圖找到適切的平衡點，各大學所顯現的實務樣貌也不一致，惟誠如Botha所言，這兩種力量角力的背後是一極為複雜的社會發展課題，但可以明確知道的是，如果大學對自己的學術與課程定位不明，那就遑論要與世界接軌，提供自我優勢之所在了（ibid: 173）。

陸、南非教育之挑戰與其對我國之啓示

南非是經濟學家眼中產業發展蓄勢待發的金磚五國之一，目前更可說是正在崛起的非洲國家中潛力及展望最不能令人忽視的國家。根據以上有關南非教育政策中革新與發展之分析探討來看，由於其歷史上種族隔離制度所遺留之社會經濟問題沉苛難治，因此其希冀透過教育來達成社會變革之成效仍有待時間上更進一步的努力與發展；此外從其政策文本鉅細靡遺，自基礎義務教育直至高等教育等諸多教育面向、層級、事務與事項的規定來看，其中央集權之色彩仍過於鮮名。儘管如此，其於90年代初期開始一系列的教育發展與改革中，對於打造民主、均等社會與追求公義精神的原則理念，都隨著時序演進延續著引領南非教育方向的革新。這種理念

上的堅持與政策原則上連貫性或許是在南非的經驗與課題中，值得我們台灣教育當局借鏡學習的。

參考文獻

- Botha, N. (2009). Some Current Curriculum Issues in South African Higher Education. In E. Bitzer (Ed) *Higher Education in South Africa: A Scholarly Look Behind the Scenes*. South Africa: SUN MeDIA.
- Council on Higher Education (2004). *Criteria for Programme Accredit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e.ac.za/documents/d000084/CHE_accreditation_criteria_Nov2004.pdf
- Council on Higher Education (2011). *Overview*.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e.ac.za/about/overview/>
- Council on Higher Education (2011a). *Higher Education in South Africa*.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e.ac.za/heinsa/>
- Chisholm, L. (2003). The State of Curriculum Reform in South Africa: The Issue of Curriculum 2005. In Daniel, J., Habib, and Southall, R (Eds.). *State of the Nation: South Africa 2003-2004*. Cape Town: Human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 Department of Basic Education (2010). Vision and Miss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za/TheDBE/VisionMission/tabid/80/Default.aspx>
- Department of Basic Education (2010a). Vision and Miss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za/TheDBE/DBEStructure/tabid/289/Default.aspx>
- Department of Basic Education (2010b). Statement By The Minister of Basic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za/LinkClick.aspx?fileticket=s1cpVg6fC5c%3d&tabid=348&mid=1137>
- Department of Basic Education (2011). Report on the Annual National Assessments of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za/LinkClick.aspx?fileticket=1U5igeVjiqg%3d&tabid=424&mid=1831>
- Department of Basic Education (2011a). National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Policy Statement for English Home Language Grades 1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za/LinkClick.aspx?fileticket=s10%2f%2fK67yLE%3d&tabid=420&mid=1830>
- Department of Basic Education (2011b). Government Gazette, 12 September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za/LinkClick.aspx?fileticket=KlrrerkmqTm4%3d&tabid=419&mid=1840>
- Department of Basic Education (2011c). National Protocol for Assessment Grades R-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thutong.doe.gov.za/Home/PolicyDocuments/tabid/1952/Default.aspx?PolicyTypeId=1>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Revised National Curriculum Statement Grades R-9 (Schools).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za/LinkClick.aspx?fileticket=WJoXaOgvys4%3d&tabid=266&mid=720>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3). National Curriculum Statement Grades 10-12 (General). Retrieved from http://wced.school.za/ncs/lg.html#../documents/education-related/ncs_10-12_overview.pdf*info_ncs.html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7). Policy on Assessment and Qualifications for Schools in the GET Band.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za/LinkClick.aspx?fileticket=54yn%2b8uH1nM%3d&tabid=267&mid=719>
-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1). Structure. Retrieved from <http://www.dhet.gov.za/Structure/tabid/343/Default.aspx>
- Government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System (2009/10). Pocket Guide to South Africa. Retrieved from http://www.gcis.gov.za/resource_centre/sa_info/pocketguide/2009/017_education.pdf

- Government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System (2010/11). Pocket Guide to South Africa. Retrieved from http://www.gcis.gov.za/resource_centre/sa_info/pocketguide/2010/018_education.pdf
- Hay, D and Monnapula-Mapesela, M. (2009). South African Higher Education Before and After 1994: A Policy Analysis Perspective. In E, Bitzer (Ed) *Higher Education in South Africa: A Scholarly Look Behind the Scenes*. South Africa: SUN MeDIA.
- SASA (1996). The South Africa Schools Act.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fo.gov.za/acts/1996/a84-96.pdf>
- South Africa Yearbook 201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gcis.gov.za/sites/default/files/docs/resourcecentre/yearbook/chapter7.pdf>
- UMALUSI, (2012). Mission and Vis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umalusi.org.za/Inveloper.asp?iP=3&iS={81B3E4A7-8F10-485E-BB5D-0EB0C02E9BDC}&iSL=:2005:;1;:>
- 黃德祥 (2009)。南非中等教育的發展與挑戰。教育資料集刊，42，323—341。
- 黃德祥 (2009a)。南非高等教育的發展與特色。教育資料集刊，44，249—268。
- 黃德祥、翁筱雲 (2010)。南非高中層級技職教育的發展與特色。教育資料集刊，47，245—262。

紐西蘭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紐西蘭的國名，是17世紀荷蘭探險家亞伯·塔斯曼，以故鄉的省分西蘭（Zeeland）所命名，他稱這片新大大陸為Nieuw Zeeland，即「紐西蘭」（New Zealand）（鄭慧荷，2001），但其發現，在當時並沒有引起人們的注意，直到1769年，英國人詹姆斯·庫克再次遠赴此地，確認紐西蘭並非澳大利亞的一部分後，花了6個月的時間調查，終使得紐西蘭的存在被世人得知。1840年由英國政府派遣海軍和超過500位的毛利酋長締結了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條約內容規定，毛利人土地除可售予英國皇家之外，不得作為私人買賣。此後，紐西蘭成為英國殖民地，直到1947年紐西蘭才脫離英國的管轄，成為完全獨立國家（曾靜瑩，2000）。

紐西蘭為一個太平洋西南部島國，或者叫毛利語「奧特亞羅瓦」（Aotearoa），即係「長白雲之鄉」。紐西蘭國土包含南、北兩大島，中間由庫克海峽隔開，以及最南端的斯圖爾特島，以及南太平洋的一些小島，總面積約為27萬平方公里，與最近的大陸澳洲相距大約1,600公里。全國共分為16個行政區域。地形相當豐富多變，北島有遼闊的海岸、平原和森林，還有壯麗的火山與地熱景觀；南島則以冰河、峽灣、高山及熱帶雨林引人入勝，多元的景觀也為紐西蘭搏得「大自然的活地理教室」美名（鄭慧荷，2001）。主要出口收入來自於農產品，尤其是肉類、羊毛和酪農製品，林牧業規模逐年增大，首都為威靈頓（蔡郁蓁，2001）。

第一節 教育簡介

民族構成以來自英國的移民子孫為中心的歐裔占絕大多數，全國人口之中，英國移民後裔約占人口74%，原住民毛利人約占15%，亞裔占7%。二十世紀七〇年代，大量的太平洋島國移民湧入紐西蘭，八〇至九〇年代更有大量亞洲、歐洲和許多其它地區的移民進入。因為不同移民、多元種族的特色，使得紐西蘭的文化與社會也呈現多樣性，進而影響教育制度與

社會福利政策，重視原住民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就是紐西蘭的重要教育特色（黃德祥、劉欣虹，2010；曾靜瑩，2000）。

早年紐西蘭受英國殖民統治，故教育制度承襲英國，但爲了族群和諧，紐西蘭政府採取兼容並蓄的態度，將英語、毛利語同列官方語文，並納入教育架構當中。毛利人本來有語無文，後來英國傳教士用英文字母將毛利語拼寫出來，才產生了「毛利文」。二戰後毛利人城市化，1970年代只有23.3%的毛利成人會說毛利語，使毛利語已瀕臨滅亡，1981年毛利人發起設立完全使用毛利語的幼稚園來保存母語，隔年，第一個幼稚園「語言巢」（language nest）誕生，至1990年已擴充至550個。1984年「毛利教育發展研討會」建議試辦「毛利語小學」（Kura Kaupapa Maori School），至1990年已有六間私立、六間公立的毛利語小學建立。配合國際重視原住民母語的氣候，紐西蘭國會在1987年通過《毛利語法案》（Maori Language Act 1987），將毛利語正式列爲官方語言（李龍華，2005），但對其他移民的語言亦相當尊重（鄭慧荷，2001）。

紐西蘭一向採取中央集權的民主政府型態。1936年由工黨（Labour Party）首度執政時，宣布紐西蘭要成爲一福利國家、1939年教育部宣布所有人民一律接受免費的義務教育，以行使公民權利，因此，教育成爲公共財（public goods），政府有責任提供或改進教育品質。至1990年12月，受到當時國內經濟衰退的影響，一改過去由政府補助教育的原則，轉而讓社區有更高的自主權，宣布「公平、效率、自主、自決」四項指標，以市場經濟導向調節教育供需規律（周祝瑛，2009），形成新一波的改革運動。

第二節 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功能

紐西蘭在教育行政上採取中央集權的管理方式，「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爲紐西蘭首要的政府部門組織，隨著政府鬆綁與放權政策，目前教育行政權利逐漸朝向地方分權發展，新設的教育部主要負責提供全國教育的標準，以及保障教育機會公平，已非早期教育資源的主要供應者，改由個別選出的各地董事會負責各公立學校（周祝瑛，2009），以下

分別就中央層級及學校層級兩方面加以說明。

壹、中央層級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其下分設各部門（agencies），包含：紐西蘭學歷審議局（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NZQA）、紐西蘭教師學會（New Zealand Teachers Council, NZTC）、高等教育委員會（Tertiary Education Commission, TEC）、紐西蘭國家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 of New Zealand）與紐西蘭職訓局（Careers New Zealand）等部門。其中，紐西蘭在教育部之外，另設置一個與教育部平行的教育審查署（Education Review Office, ERO），該署屬於獨立部門，不隸屬教育部管轄。以下分別就幾個與教育行政有關的部門，進一步說明其執掌與功能。

一、教育部

紐西蘭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為中央的教育主管機關，主管紐西蘭的教育體制，其職務在提供教育大臣教育行政草案、監督教育行政草案、提供教育政策的諮詢、規劃全國教育指引原則分配學校與教育機構的經費、資金和資源，監督執行教育政策的合理性，管理特殊教育服務，蒐集並研究教育訊息，以及統計相關資料，並監督全國教育體系的運作，並提供各學校相關的教育資源（黃德祥、劉欣虹，2010；楊思偉，2007）。

在學前及學校教育部分，負責策略領導、政策發展、以及補助運作等角色；在高等教育部分，則著重在領導、管理、分配、監控及評鑑高等教育的走向。主要負責七個主要的領域：1. 策略領導：負責教育研究和分析，並且監控教育的效能，負責與政府其他部門之間的協調；2. 提供社區支持與資源：提供政策、方案和服務，以促進社區在教育系統中參與時，所應具備的知識，教育部必須提供足夠的資訊與政策方案，以提供利害關係人進行方案選擇；3. 提供教育供給者支持與資源：包括提供資金、資源、服務給管理者，讓教育系統得以運作，促成學生成就與參與；4. 學校資產管理：包含管理既有資產外，還必須針對教育所需，購買及建設新的資產；5. 提供教師支持與資源：支持教師與校長專業領導、學習和教學，

教育部並負責教師的薪水；6. 特定學生的支援：提供政策、支援與服務給特殊需求的學生；7. 高等教育的策略領導：針對高等教育發展策略政策以及國際教育，特過相關研究與分析、監控績效（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1）。

目前紐西蘭教育部主要所面臨的政策選擇與挑戰包含：促進學前教育的入學率、提升學校系統的績效、提供高品質的毛利語言教育、平衡高等教育的品質與參與、促進特殊教育需求的參與和學習、資源的有效運用（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1）。

二、教育審查署

為教育品質的管控，紐西蘭於1989年成立教育審查署（Education Review Office, ERO）主要負責監督中小學及學前教育的辦學績效與品質保證，並且定期提出中小學以及學前教育的教育報告，主要提供給家長、教師、學前教育管理者、學校校長、學校董事會及政策制訂者所使用，目的在改善學生的學習成效（ERO, 2011）。

教育審查署對學校教育成效的檢視，會另外聘請校長、首席教師、優秀教師擔任評鑑委員，依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評鑑（陳清溪，2006a），提出的報告包含教育報告（education reviews）、在家教育審查（homeschool reviews）、特定群體審查（cluster review）、契約評鑑服務（contract evaluation services）及全國教育問題評估（evaluation reports）等（ERO, 2011）。

教育審查署並不隸屬於教育部，是一與教育部平行的單位，教育部長需向教育審查署長負責，平均每3年審查1次。紐西蘭獨特的教育審查署，有些類似教育部的諮詢與監督機構，它可以向教育部提出政策諮詢，並對各級學校的董事會進行教育評鑑（黃德祥、劉欣虹，2010）。

三、紐西蘭學歷審議局

紐西蘭學歷審議局（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NZQA）的角色在確保紐西蘭的學歷，在紐西蘭與國際間是可被承認的，並且符合國家

認證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NQF），主管國家教育成就證書（Nation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NCEA），所以負責管理紐西蘭的學歷架構、中等學校評估系統、非大學教育提供者的品質保證、針對一些特定學分標準的認證及標準設定等（NZQA, 2011;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2010）。

紐西蘭學歷審議局未來幾年所要達成的目標包含：1.就業及繼續教育途徑，以及提升學習成就；2.增進紐西蘭人對高等教育品質的信心；3.移民夥伴國家對紐西蘭學歷的認同等（NZQA, 2011）。

四、紐西蘭教師學會

紐西蘭教師學會（New Zealand Teachers Council, NZTC）是一個針對教師專業及管理的協會，目的在發展教師專業、提供教學領導、促成學生高品質的教學與學習。所以紐西蘭教師學會負責各級教師資格的註冊與登記、教師證的更新、提供教師實習方案、參與教學專業的專業研究、透過能力及學科考核維持教師專業標準（NZTC, 2011）。所有公立和私立中小學校及幼稚園，只能夠聘請具有教師證書的教師，對於未擁有教師證之教師的教學權限將有所限制（陳清溪，2006a）。

五、高等教育委員會

紐西蘭高等教育的品質保證，注重通過總體學歷的認可，來保證學生的學習品質，並關注提供高等教育的機構為獲得高品質教育而制定的體系和步驟。高等教育委員會（Tertiary Education Commission, TEC）即負責管理政府每年三十億元的高等教育資金，支持高等教育組織承擔責任、自我成長與自我管理，只有那些得到品質審核機構認可品質保證學歷的大學院校和教育機構，才有資格獲得政府財政撥款（陳清溪，2006a；TEC, 2011）。

六、紐西蘭職業局

紐西蘭職業局（Careers New Zealand）主要在幫助紐西蘭人對其職業的選擇，提供專業、免費的諮詢，其與高等教育、商業、工業及其他社群團

體合作，幫助人民瞭解及蒐集更多元與寬廣的資訊（UNESCO, 2010）。所以在紐西蘭職業局的網站（<http://www.careers.govt.nz/>）當中，提供許多教育與訓練的課程與機構，供所需的民衆查詢。

貳、學校層級

各級學校的董事會的運作主要根據中央教育部與教育審查署的指令，屬於學校最高指導與監督的團體，稱為「School Boards of Trustees」，意為信託管理委員會，由家長、社區志工、校長和教職員代表組成，在中學階段的學校董事會，還必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加。由於學校董事會是學校運作正常與否的重要機制，對紐西蘭的初等教育亦有重要影響力（周祝瑛，2009；黃德祥、劉欣虹，2010）。

紐西蘭的學校董事會職責主要包含：1. 監督學校營運、財務管理、教師表現、學生成就與課程發展績效；2. 制訂學校管理策略與營運辦法；3. 每年定期進行學校自我評鑑，並對教育部提出報告書；4. 遴選與指派該校校長，並支援有助於學校發展的所有教職員工；5. 決定學校資金的運用（黃德祥、劉欣虹，2010）。紐西蘭的學校，在國家所規定的準則下，進行自我管理，社區參與以及符合每個學生的需求是基本的原則。國家行政準則（National Administration Guidelines, NAGs）是針對學校行政而設計，學校可以去設定其想要的發展方向，而學校董事會被要求提供年度計畫，並且報告學校的表現（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8）。目前全紐西蘭約有2,600所中小學，每所學校均設有自治的學校董事會，該理事會對校務掌管事項，從課程設計到午餐菜單，無所不包；就是這些學校的教育理事會照顧著全國765,000名中小學生與52,000名教師。紐西蘭主管教育事務的政府部門，包括教育審查署在內，負責指導、評鑑、支援這些學校董事會。各校學校董事會由選舉產生，對各校所有教育事務，負直接決策管理職責。每校每3年必須接受政府評鑑一次（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2011）。

第三節 教育學制架構

紐西蘭教育體系分爲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初等教育（primary education）、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與高等教育（tertiary education）三大部分。其中，義務教育又分爲：初等教育、中間教育（intermediate or middle schooling）與中等教育，年齡約從6歲迄16歲止，但多數學生在5足歲便進入小學（primary school）就讀（洪雯柔，2010）。

紐西蘭學前幼兒教育，招收5歲以下的幼童，是學童在進入初等學校前的教育機構。紐西蘭的學前教育頗爲多樣化，有遊戲中心、幼稚園、兒童保育中心、家庭式兒童保育中心、毛利幼稚園，也有太平洋島嶼語言團體等，會有這樣多元的展現，主要也反映了紐西蘭多元民族移入的現象。紐西蘭的初等教育爲小學（其年限爲6年，5歲入學，11歲即可畢業），初中12歲入學，只讀2年畢業，15歲入高中，5年畢業。小學一年級至中學的十一年級，共11年皆屬於義務教育階段。高等教育則包括大學（universities）、科技與多元科技學院（Institutes of Technology and Polytechnics, ITPs）、私人訓練機構（Private Training Establishments, PTEs）、工業訓練機構（Industry Training Organisations, ITOs），以及毛利高等教育機構（Wānanga，或稱毛利大學）。

紐西蘭的學校教育分爲四個學期，在每個學期開始以前，至少會有2週的休假，暑假則有六個星期的假期。以2009年爲例，第一學期是一月底至四月中；第二學期是四月底至七月初；第三學期是七月中至九月底；第四學期是十月中至十二月中（洪雯柔，2004；黃德祥、劉欣虹，2010）。但在高等教育階段，則分爲兩個學期，從每年的二月至十一月爲止。紐西蘭教育學制架構詳如圖1所示。

圖1 紐西蘭教育學制架構

年級	年齡	資格	理工學院	大學	毛利學校	私立培訓機構	成人社區教育	第三級學校		
	10									
	9		過度安排（選擇）							
	8		正式生 Y7~13 學校	正式生 Y9~13 學校	高級學院	毛利 語言 學校	混合 學校、 地區 學校	中學		
13	18									
12	17									
11	16									
10	15	234								
9	14	34								
8	13	2	綜合學校	中間學校	完全制小學	太平洋 島嶼 語言 學校	特殊 學校	函授 學校		
7	12		特約小學 (Contributing Primary Schools)						小學	
6	11									
5	10									
4	9									
3	8		遊戲 中心	幼稚園	兒童 保育 中心	家庭 式 兒 童 保 育 中 心	毛利 幼 稚 園	太平洋 島 嶼 語 言 團 體	遊戲 團 體	學 前 教 育
2	7									
1	6									
0	5									
	4									
	3									
	2									
	1									
	0									

資料來源：黃德祥與劉欣虹（2010）

第四節 教育學制內涵

在紐西蘭有超過2,500間公立學校，大部分（86%）的學生都會進入公立學校就讀，義務教育階段提供學齡六歲至十六歲（至十一年級）的孩童修讀，雖然大部分的學生會繼續修讀至十二或十三年級（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8)。以下分別就學前幼兒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以及高等教育等四個階段加以說明。

壹、學前幼兒教育

紐西蘭的學前幼兒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ECE）機構同時代表著「教育」及「照護」，雖然目前學前幼兒教育並非義務教育的一環，不過確有很高的入學率，2006年有94%的孩童進入學前幼兒教育就讀，3-4歲的幼兒通常一週接受14至17個小時教育與照護，紐西蘭政府每週提供高達20小時的補助給家庭，不論家長的所得、種族或工作，這樣做的目的在鼓勵家長送孩子進入學年幼兒教育就讀，並且使學前幼兒教育品質提升，創造出更好的學習成效（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8）。

貳、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階段從一年級至八年級，主要著重在基礎學習，特別是識字以及算數上面。紐西蘭在一年級至十年級階段，有訂定國家課程的標準，課程強調孩童具備未來生活、學習、工作，以及成為紐西蘭社群中積極活動者所需要的關鍵能力以及學習成效，內容包含1. 願景：想要給年輕人什麼；2. 原則：課程設計的基礎；3. 價值：必須使孩童被鼓勵、有楷模、被發掘；4. 五個關鍵能力：有能力生活及終身學習；5. 八個學習領域：廣博的教育（包含英語、藝術、健康與體育、語言學習、數學與統計、科學、社會科學、科技）。這些科學內容提供教師自主的空間，可以應用個人專業的知識進行教學，所以教師可以針對學生及社區的需求，進行個人化的學習（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8）。

紐西蘭會透過正式測驗去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包含教師所進行的各項活動，以及學生自我評估，用來提供學習的回饋，以作為修正教學與學習活動的基礎（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8）。

整體而言，黃德祥與劉欣虹（2010）歸納紐西蘭的初等教育具有下列特色：1. 初等教育普及且成功：初等教育就學率百分百，學生學習成就佳；2. 實施全國課程：於2007年正式實施「國家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對中小學及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形成約束與引導作用；3. 實施關鍵能力政策；4. 訂定重要學習領域；5. 強調社區參與：在初等教育上尤其重視社區對學校的貢獻與參與，使學校成為社區的一環；6. 推展「發展帶」的概念紐西蘭並不鼓勵設置資優班與督促學生加速學習，教育部反而規定教師應該擴展學生學習經驗；7. 重視家長參與：家長應該獲知學校與課程相關訊息、參與活動、經由對話與意見交換參與學校辦學、參與決策、家長是學校的夥伴，需對自己負責；8. 推動多元文化教育；9. 實施學校董事會制：學校董事會是主要決策與督導單位。

參、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從九年級至十三年級，通常是學生13至17歲的階段。在中等教育階段的課程安排，開始強調學科主修，特別是在第十一年級至第十三年級的階段，也有可能開始提供更多職業性向的課程，但紐西蘭並沒有特別去區別「學術」與「職業」的分流，進入職場或繼續教育（例如大學）並不會因為學術或職業的分流而受到限制，學生在這個階段會接受到專業的職業性向諮詢（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8）。

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可以分為最大宗的公立學校（state school）、目前有超過100所的私立學校（private/independent school）、針對特定宗教或學習信仰的學生所設立的公立整合學校（state integrated school）、可能是公立或私立的寄宿學校（boarding school）、提供特殊教育需求的特殊教育學校（special school）（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8）。

肆、高等教育

紐西蘭的高等教育分為幾種型態：大學（universities）、科技與多元科技學院（Institutes of Technology and Polytechnics, ITPs）、私人訓練機構（Private Training Establishments, PTEs）、工業訓練機構（Industry Training Organisations, ITOs），以及毛利高等教育機構（Wānanga）。這些不同型態的高等教育機構，即提供了多樣化的選擇，並且以相當彈性化的方式符合不同的學習者（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8）。基本上，大

學提供更高層級的教育品質，屬於研究、學術導向，包含學士、碩士與博士三個層級，明顯與職業教育作為區隔；職業教育由科技與多元科技學院（ITPs）、私人訓練機構（PTEs）及毛利高等教育機構（Wānanga）所提供，偏向特定領域及其應用。所有的高等教育機構皆為去中心化的管理，目的在確保其經費運用的效能，政府也鼓勵跨部門之間的合作。政府負擔大部分的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經費，學生則需要負擔大約30%的學費，學生可以在進入職場工作之前向政府申請學生貸款。

高等教育入學率逐年穩定成長，在2007年，15歲學齡人口中有大約13.3%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其中，毛利人以及亞太地區人口就讀高等教育亦逐年增加，紐西蘭政府的政策也鼓勵這樣的高等教育參與率提升（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8）。

高等教育提供者包含公立與私人機構。在公立學校部分，紐西蘭有8所大學是特別強調學術的教育型態、20所科技與多元科技學院（ITPs）、3所毛利高等教育機構、40所工業訓練機構（ITOs）、700至800間私人訓練機構（PTEs）。此外，紐西蘭也有11間受政府認證的政府訓練機構（Government Training Establishments, GTEs），其提供機構職員教育與訓練方案（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8）。

第五節 教育特色與未來趨勢

紐西蘭的教育特色，基本上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1. 重視多元文化與語言教育：因為紐西蘭獨特的歷史背景與地理位置，促成紐西蘭國內有原住民毛利人，以及太平洋島嶼系的少數民族使然，多元文化與語言教育的重視與推展，一直是紐西蘭課程設計、教育機構設置的考量因素，一方面也促使紐西蘭在教育政策上更加多元與彈性；2. 教育權利逐年下放：紐西蘭原本為中央集權的教育體制，但隨著全球經濟的衰退，自1980年代開始推動新自由主義政策，自此，教育體系也在此教育改革浪潮底下轉而追求績效，例如《1989年教育法案》（Education Act 1989）規範權力由中央下放給學校、允許各級學校董事會之設置、以「國家教育目標」與「國定課

程」取代以往統一的課程目標與標準、建構教育審查署以推展國家對各級學校的評鑑與品質、強化學校和社區的連結，並且提升家長的參與、將學校視為競爭市場而強調校長與教師的專業成長、對國際測驗的重視、貿易導向的語言與素養等（洪雯柔，2010）；3. 加強招收國際學生：紐西蘭政府及學校均強調招生國際學生工作所帶來的學費收入，因此，學校設有國際事務部，負責國際學生的招生與輔導等（楊思偉，2007）。

自1980年代以後，紐西蘭開始進行大規模的教育改革，其主要的教育發展趨勢分別說明如下，以提供我國未來教育行政與政策制訂的參考。

壹、發展學生潛能

自1980年代以來紐西蘭發現，教育是實現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的根源，於是2004年紐西蘭教育部依據《1989年教育法案》，修訂「全國教育目標」（the national education goals, NEG），其中有多項內容均提及學生學習的重要性，內容包含：1. 透過各種計畫，可以使學生發揮個人潛能，成為全能公民；2. 提升學生的知識發展，體認學生必須具備足夠的技能與知識面對未來的一切挑戰；3. 重視孩子最初幾年的學習，透過計畫提供支援給父母親；4. 透過均衡的課程提供廣泛的教育學習領域；5. 建立明確的學習目標，促使學生卓越成就；6. 重視學生特別的學習需求並給予支持；7. 利用各項資格認證制度，鼓勵學生參與學習等。

為配合這一波學生潛能發展的需求，紐西蘭修改課程架構，於2007年修訂為「紐西蘭課程」（The New Zealand curriculum），修訂後的國家課程成為紐西蘭有史以來範圍最為廣泛的課程標準，不僅提供學校教與學的方向，更包含學生所應學習的各種關鍵能力，學校所教授的課程更須包含此課程標準、課程原則，以及能力指標（黃德祥、劉欣虹，2010）。

貳、重視少數民族教育

全紐西蘭英國移民後裔約占人口74%，原住民毛利人約占15%，亞裔占7%，雖然主要民族使用語言為英語，但紐西蘭相當重視少數民族，所以毛利語和英語同列為官方語言。毛利學校遍及幼稚園、中小學到大學，甚

至碩、博士班，對原住民的重視及保護是紐西蘭文化的一大特色，毛利人透過選舉進入國會，來爭取毛利人的權益，紐西蘭也重視各個種族之間的融合與多元發展（陳清溪，2006b）。

臺灣因為歷史與地理背景的因素，如同紐西蘭亦具有多元族群的文化特色，近年來又因為東南亞移民增加，少數民族教育的重視與落實變成一項相當重要的議題，臺灣更應該在這樣的文化脈絡底下，省思多元文化所帶來的影響，並且據以發展合適的課程與教育政策。

參、大學入學考試改革

紐西蘭過去一直苦於高中教育和升學及就業脫節的問題，自2002年開始以「紐西蘭全國教育資格檢定測驗」（the Nation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al Certificate, NCEA），取代原有的高中會考，學生可以通過不同的科目和課程，達到NCEA三級測驗，例如。要通過第一級測驗，必須在高中修滿八十個學分，具備流利的閱讀和寫作能力，就可以參與考試（周祝瑛，2009）。

NCEA制度比一般形式上的考試制度更能反映學生的實際能力，總共包含兩部分，一個是校內考試：每年集中筆試、平時上課的口試、口頭演練、個人報告等；另一為校外評量：則會根據不同的科目進行集體考試。NCEA第一級測驗在11年級舉行，第二級在12年級舉行，第三級則是在最後一年舉行。每一級的測驗成績都會被轉送至高等教育機構中，被當作參考標準。也因為NCEA重視校內各項評量的課程與測驗表現，並另外有校外的集體評量，學生必須要搭配修課內容及學分規定修習課程，因而可以避免單純僅用「筆試」作為評量工具而無法實際測量出學生能力的問題。

肆、教學採能力分組進行

紐西蘭過去強調教育上的「公平」，卻發現反而忽略資賦優異的學生，因此自2005年起，學校開始為資優學生成立適合其學習的特殊班級，讓不同程度與資質的學生，能夠獲得適性發展機會，另對於學習困難學生則由學校進行補救教學，以落實因材施教的理念。不僅如此，在同一班級

當中，也採取分組教學的方式，程度相近的學生會安排在同一組，稱為「能力分組」（cross grouping或tracking），以符合學生能力進行學習（周祝瑛，2009；陳清溪，2006b）。

這樣的作法與我國長久以來強調的「常態分班」不同，但似乎更能體現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教師教學時也較能符合個別差異提供教材。但臺灣深受儒家教育的影響，重視成績、文憑的觀念難以抹去，若貿然借用紐西蘭的班分或分組教學，恐會帶來不當的標籤作用影響，這也是政策借用時，必須要謹慎考量不同文化、歷史脈絡底下的差異。

參考文獻

- 李龍華（2005）。*紐西蘭史*。臺北市：三民。
- 周祝瑛（2009）。*比較教育與國際教改*。臺北市：三民。
- 洪雯柔（2004）。紐西蘭中等教育。載於鍾宜興（主編），*各國中等教育比較*（pp. 411-464）。高雄市：復文。
- 洪雯柔（2010）。紐西蘭幼兒教育與初等教育改革：卓越與平等間的擺盪。*教育資料集刊*，45，211-232。
- 紐西蘭教育中心（無日期）。紐西蘭教育體制。2011年6月3日，取自
<http://www.saec.edu.tw/info/new/nz.htm/>
- 陳清溪（2006a）。紐西蘭教育參訪紀實（六）－教育品質評鑑機制。*研習資訊*，23（6），91-97。
- 陳清溪（2006b）。紐西蘭教育參訪紀實（二）－優質創新的中小學教育。*研習資訊*，23（1），77-82。
- 曾靜瑩（2000）。*紐西蘭*。臺北市：精英。
- 黃德祥、劉欣虹（2010）。紐西蘭初等教育的發展與特色。*教育資料集刊*，45，189-210。
- 楊思偉（2007）。*比較教育*。臺北市：心理。
- 蔡郁蓁（2001）。*紐西蘭*。新北市：協和國際。
- 鄭慧荷（2001）。*紐西蘭*。新北市：大地地理。
-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2011）。紐西蘭專家為南韓教育改革提供諮詢意見。*教育部電子報*，476。2011年9月1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8247
- Education Review Office. (2011). *ERO's role in New Zealand*. Retrieved June 18, 2011, from
<http://www.ero.govt.nz/About-ERO/ERO-s-Role-in-New-Zealand/>
-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1). *What we do*. Retrieved June 18, 2011, from
<http://www.minedu.govt.nz/theMinistry/AboutUs/AboutTheMinistry.aspx/>
-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8). *The New Zealand education system: An overview*. New Zealand: Author.
-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2011). *Our role*. Retrieved June 18, 2011, from
<http://www.nzqa.govt.nz/about-us/our-role/>
- New Zealand Teachers Council. (2011). *About the New Zealand Teachers Council*. Retrieved June 30, 2011, from
<http://www.teacherscouncil.govt.nz/abouttc/index.stm/>
- Tertiary Education Commission. (2011). *About us*. Retrieved June 30, 2011, from
<http://www.tec.govt.nz/About-us/>
-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10). *World data on education*. Paris: Author.

澳洲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澳洲是全球唯一統治整塊大陸的國家，亦是全球最大的島嶼，陸地面積約768萬平方公里，位於印度洋及太平洋之間，是全球第六大國家，大部分都是乾燥之地，共由六個州組成，分別為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 NSW）、維多利亞（Victoria, VIC）、昆士蘭（Queensland, QLD）、南澳洲（South Australia, SA）、西澳洲（Western Australia, WA）和塔斯馬尼亞州（Tasmania, TAS），位於內陸的兩個行政特區則有澳洲首都坎培拉（Canberra）所在的澳洲首都行政區（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ACT）和北領地行政區（Northern Territory, NT）（Australia Government, 2011）；此外，澳洲也管理七個外島地區，包括諾福克島、無人居住的珊瑚海島區、科克斯（基靈）群島、聖誕島、無人居住的亞西摩爾島及卡迪亞群島區、位於南極圈附近的赫德島及麥當勞群島區，以及澳屬南極地區（澳洲教育中心，2011）。

澳洲人口包括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以及來自約200個國家的移民。長久以來，澳洲一直實施吸引移民的計劃，其人口自1950年至1990年間成長一倍，當時每三個人中就有一個人為第一代或第二代移民，1980年代中期，澳洲解除「白澳政策」（周祝瑛，2009）；1999年12月，澳洲國會更明列澳洲的多元文化政策，目的在確保社會上各個不同族群在社會、文化與經濟各方面的權益。直到2010年2月為止，澳洲人口大約為2,200萬，人口主要集中在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及維多利亞州，也是澳洲兩個主要城市雪梨（Sydney）及莫爾本（Melbourne）的所在地（Australia Government, 2011）。澳洲移民帶來各種語言技能，以及其他專長，對澳洲現在面對的全球性經濟發展及勞動力需求甚具價值。儘管英語是澳洲的官方語言，逾300萬名澳洲人會使用第二語言。也因此，澳洲文化相當多元與豐富（澳洲教育中心，2011；Australia Government, 2011a），這樣的人口背景因素，也促使澳洲不論在課程設計或教育政策上，特別關注多元文化的

議題與涵養。

第一節 教育簡史

澳洲早期的學校是由教會和私人所建立，1872年至1895年期間，澳洲各州、各地區紛紛立法，要求建立「免費的、義務性的、非宗教性」的小學。其後，各地又陸續建立中學；1850年，新南威爾斯州按照英國牛津大學的模式在雪梨創建了全澳洲第一所大學：雪梨大學。1853年，維多利亞州在墨爾本創辦了墨爾本大學；1901年成立聯邦後，澳洲立法規定，其教育體制以英國教育體制為藍本，在各州、地區政府負責當地的教育事務；二次大戰後，由於澳洲製造業的發展和社會變遷，對澳洲教育產生了巨大影響，因此各地出現了興辦高等教育學院的熱潮；至1980年代初期，全澳洲已經75所高等教育學院和19所大學；1988年，政府提出高等教育改革方案和大力發展職業繼續與繼續教育的政策，並於1990年開始對原有的高等教育學院和大學進行調整與合併。

發展至今，澳洲延續1980年代以來的新自由主義影響，教育一改過去由各地方政府主導，開始強調競爭、績效、國家導向的教育政策規劃，包含：義務教育階段以發展個人及社會化為主，重新調整教育目標；高中及大學強調經濟與社會目標的實踐；提高大學自主權及辦學績效，發揮市場機制等（周祝瑛，2009）。

第二節 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功能

澳洲教育行政採地方分權制度，教育屬於地方事務，由州及行政區政府負責。聯邦政府的教育主管機關負責全國性教育事務以及特殊性事務，包括向聯邦政府提供有關教育與訓練的政策與建議、對高等教育的教學和研究提供經費補助、對職業教育與訓練政策的建議、對中小學提供協助、偏遠外島地區的教育、原住民教育、外來移民教育等（沈姍姍，2000；楊思偉，2007）。以下及分別針對中央教育行政組織，以及地方教育行政組

織分述其組織架構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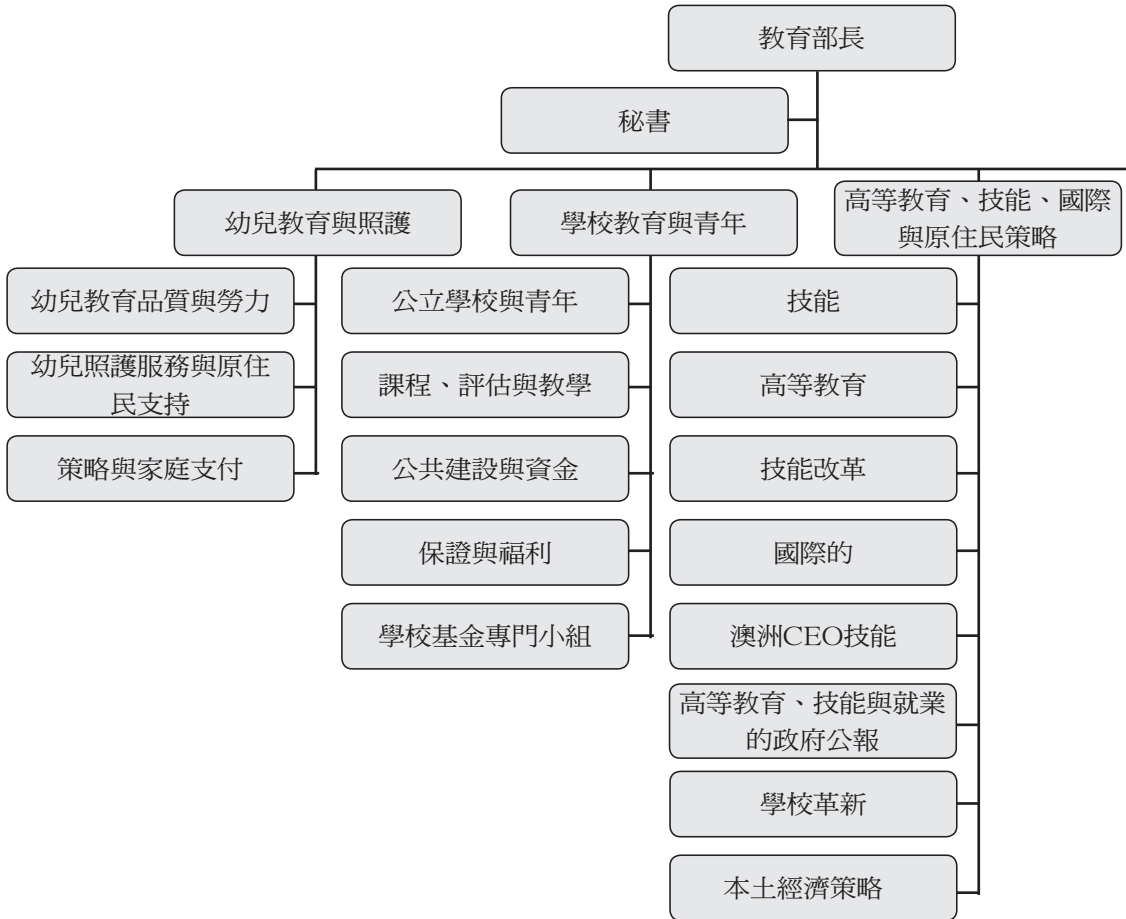
壹、中央教育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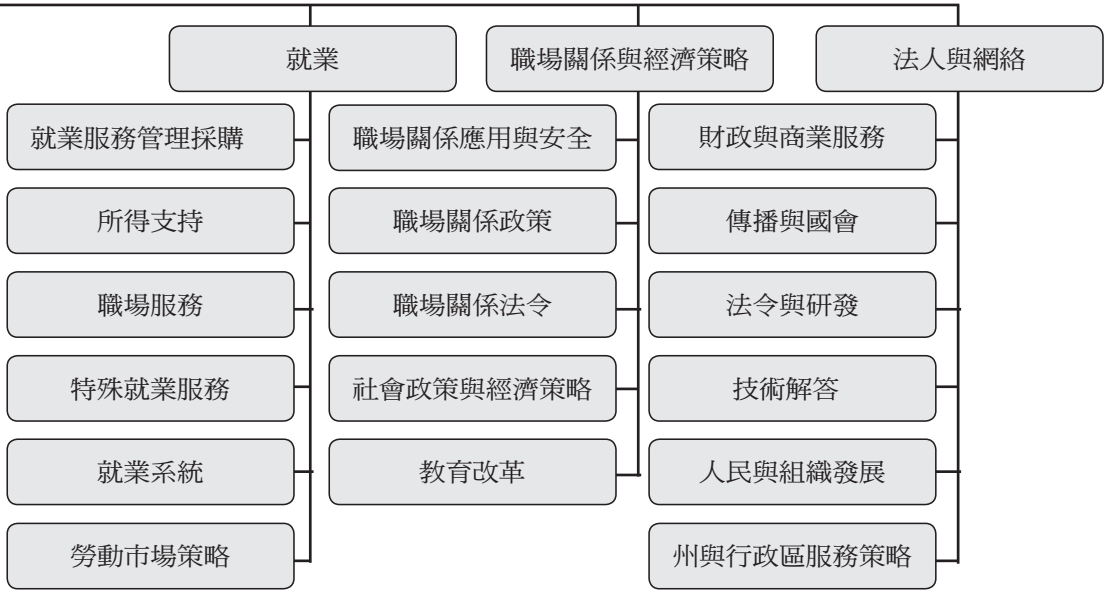
澳洲聯邦政府的教育主管機關和業務範圍，可能會依據執政黨的理念不同而有所變動，在1995年主管教育事務的機構稱為「就業、教育暨訓練部」（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EET）；1998年改為「就業、教育、訓練暨青年事務部」（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Education,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DEETYA）；2001年，再改為「教育、科學暨訓練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raining, DEST）；2007年至今，改組為「教育、就業與職場關係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DEEWR）（楊思偉，2007；Welch、吳姍娟，2011）。

澳洲DEEWR主要功能在於提升澳洲的生產力、提升整體經濟及社會福祉，功能如下：1. 教育並且建立社會融合的社群，讓所有國民得以完整地發展其潛能；2. 從學前教育至高等教育，藉由提供公平且容易接近的教育建立便且提升個體的發展；3. 提升就業力參與，以及促進公平且具有生產力的工作實踐；4. 藉由技術發展與就業成長，發展國家經濟潛能與能力、國際競爭力；5. 主動地邀請投資者參與，以確保服務、建議與資源可以符合所有團體的需求；6. 尋求效能與革新，以作為發展國家經濟潛能的方法。涵蓋的教育階段，包含幼兒教育（early childhood）、學校教育（schooling）、職業教育與訓練（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等，以發展高技術，及世界等級的就業力為目標，協助失業者進入職場以符合技術需求，同時平衡就業關係系統、確保經濟運作能夠符合就業人員、產業以及澳洲的需求，尤其面臨現今全球經濟衰退，DEEWR 更加努力並且迅速地發展各種方案，以解決不斷攀升的失業問題（DEEWR, 2011a）。

DEEWR的組織結構詳如圖1所示，共有多個執行部門，包含幼兒教育與照護（Office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hild Care）、學校教育與

圖1 DEEWR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DEEWR (2011b)

青年 (Schools and Youth)、高等教育、技能、國際與原住民策略 (Tertiary, Skill, International and Indigenous Strategy)、就業 (Employment)、職場關係與經濟策略 (Workplace Relations and Economic Strategy)、法人與網絡 (Corporate and Network) (DEEWR, 2011b)。

聯邦政府為協調各州與行政區教育相關事務，於2009年7月1日，依據澳洲政府會議 (Council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s, COAG) 的協議，整合原先的「教育、就業、訓練暨青年事務首長會議」 (Ministerial Council on Education,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MCEETYA) 以及「職業與技術教育首長會議」 (Ministerial Council for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MCVTE)，設立「教育、幼兒發展暨青年事務首長會議」 (Ministerial Council for Education,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nd Youth Affairs, MCEECDYA) 與「高等教育與就業首長會議」 (Ministerial Council for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MCVTE)，MCEETYA 負責的業務範圍包含初等及中等教育、青年事務與政策、跨階段的轉銜及就業、幼兒教育發展與照護、學校中的國際教育；MCVTE 負責的業務則包括高等教育、職業教育與任練、非於學校中的國際教育、成人及社區教育、澳洲學歷資格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AQF)、就業、關聯至高等教育、工作與就業生產力的青年政策等。每年至少各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全澳洲的教育事務，協調有關國家層級的各項策略政策、分享資訊及合作使用資源，成員包括各州、行政區、聯邦政府以及紐西蘭負責各級教育的首長、巴布新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諾福克島 (Norfolk Island) 以及東帝汶 (East Timor) 的觀察員身分 (MCEECDYA, 2011)。

貳、地方教育行政組織

澳洲各州及行政區政府的教育行政組織為公立學校教育經費的主要來源，負責掌管公立中小學教育、私立中小學教育的補助，並且有權決定自己的教育政策與實施方式，包含學校教育組織、招募與指派教師、供應學校建築、設備與材料、課程、評鑑、評量方式與學位授予等。其中，因為聯邦政府負擔大部分的高等教育經費，所以高等教育主要為聯邦政府主

導，而州及行政區政府主要負責初等、中等及技術與職業教育部分（沈嫻嫻，2000；楊思偉，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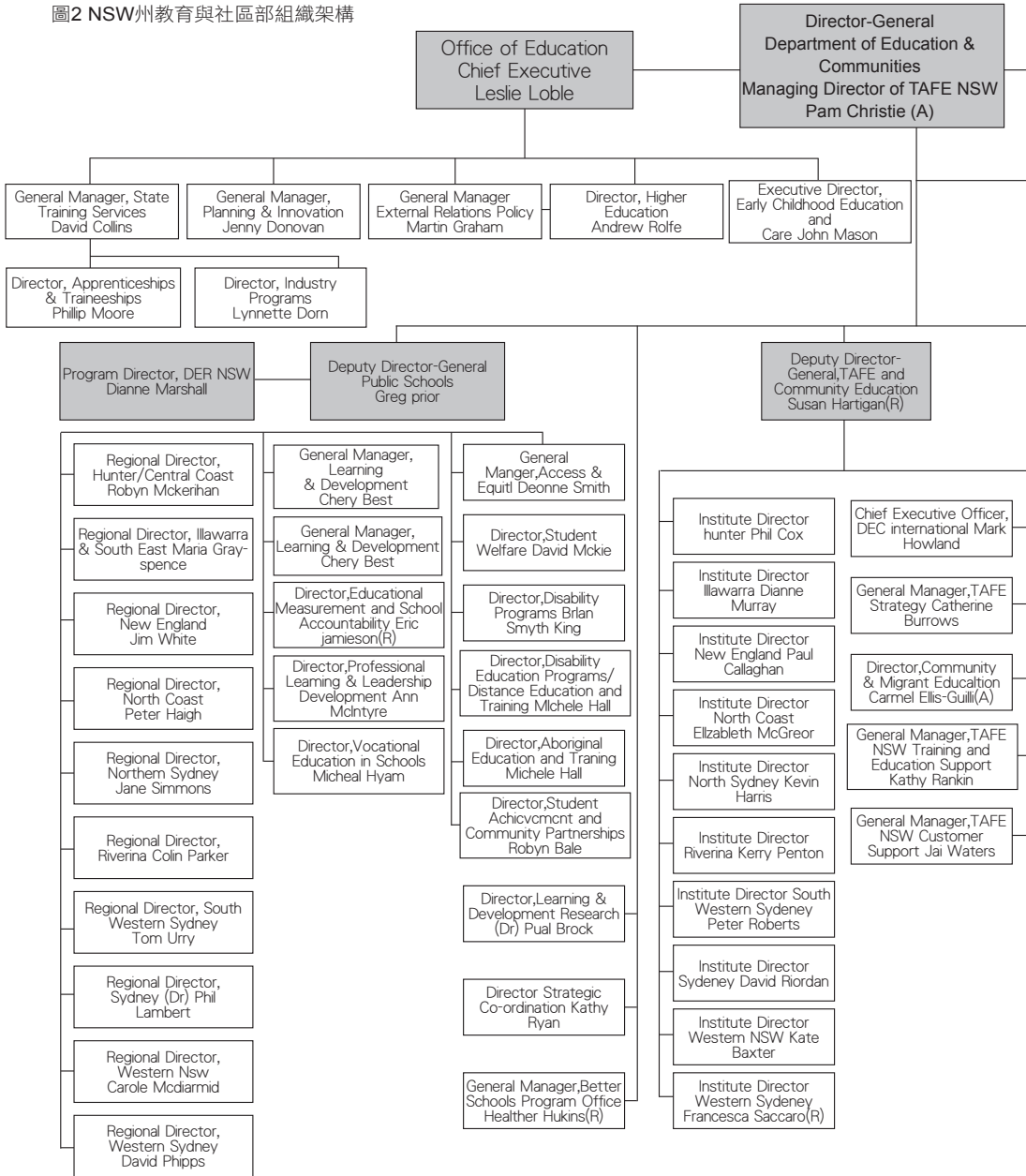
在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架構方面，各州與行政區不論在組織名稱、組織架構及執掌上均略有不同（Welch、吳始娟，2011），例如新南威爾斯州的教育行政組織名稱即為「教育與社區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Communities）；澳洲首都行政區則稱為「教育與訓練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以新南威爾斯州的「教育與社區部」為例（詳圖2），其下分設教育處（Office of Education）與社區處（Office of Communities），業務範圍包含：1.公立學校（public schools）；2.技術與繼續教育及社區教育（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 [TAFE] and community education）；3.策略關係與傳播（strategic relations and communication）；4.勞動管理與系統改進（workforce management and systems improvement）；5.財政與採購（finance and infrastructure）（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Communities, New South Wales,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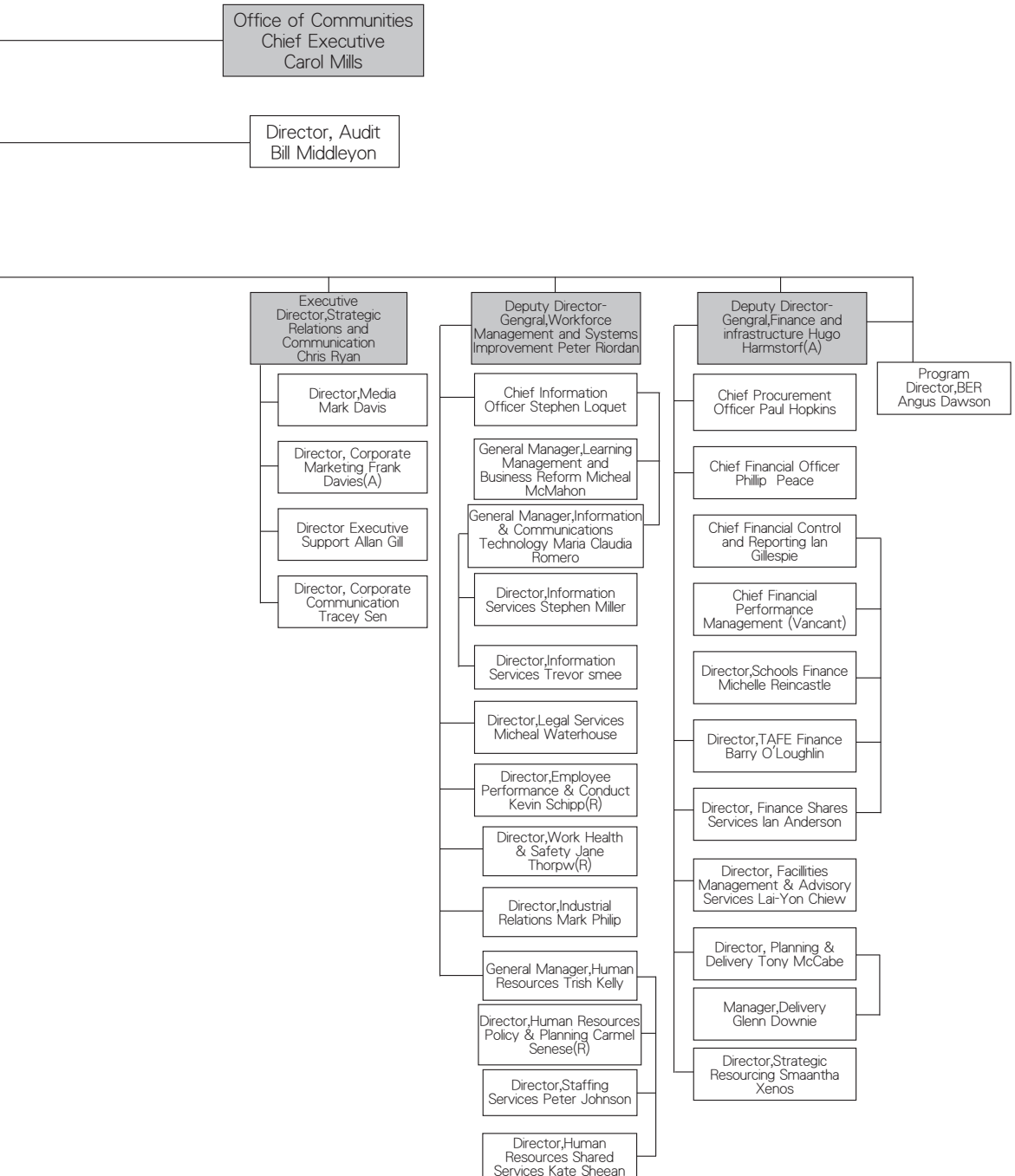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教育學制架構

一般而言，學校教育持續13年，包含1年的學前、預備年或幼稚園（六個州及兩行政區稱法不同，差異詳見表1），以及為期共10年的義務教育，大致包含六年的初等教育（1~6年級），以及四年的中等教育（7或~10年級），¹但六個州及兩行政區在初等及中等教育年限略有不同，從表1可見，澳洲首都行政區、新南威爾斯、塔斯馬尼亞與維多利亞的小學教育年限皆為六年、中學六年；但北領地行政區、昆士蘭、南澳與西澳則為小學七年、中學五年。雖然學前預備教育並非強迫教育，但澳洲政府藉由提供人人可以進入的環境，使得學前預備教育相當普及（Australia Government, 2011b）。在義務教育最後一年的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可以選擇繼續進入政府認可的大學或職業及訓練機構就讀（DEEWR, 2011c）。

1.其中，中等教育中的第11年級，以及第12年級並不包括在義務教育當中。

圖2 NSW州教育與社區部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Communities, New South Wales. (2011)

表一 各州及行政區初等及中等教育結構一覽

州或行政區	學前	幼稚園/預備年	小學	中學
澳洲首都行政區	Preschool	Kindergarten	1-6年級	7-12年級
新南威爾斯	Preschool	Kindergarten	1-6年級	7-12年級
北領地行政區	Preschool	Transition	1-7年級	8-12年級
昆士蘭	Preschool	Preparatory	1-7年級	8-12年級
南澳	Preschool	Reception	1-7年級	8-12年級
塔斯馬尼亞	Kindergarten	Preparatory	1-6年級	7-12年級
維多利亞	Preschool	Preparatory	1-6年級	7-12年級
西澳	Kindergarten	Pre-Primary	1-7年級	8-12年級

資料來源：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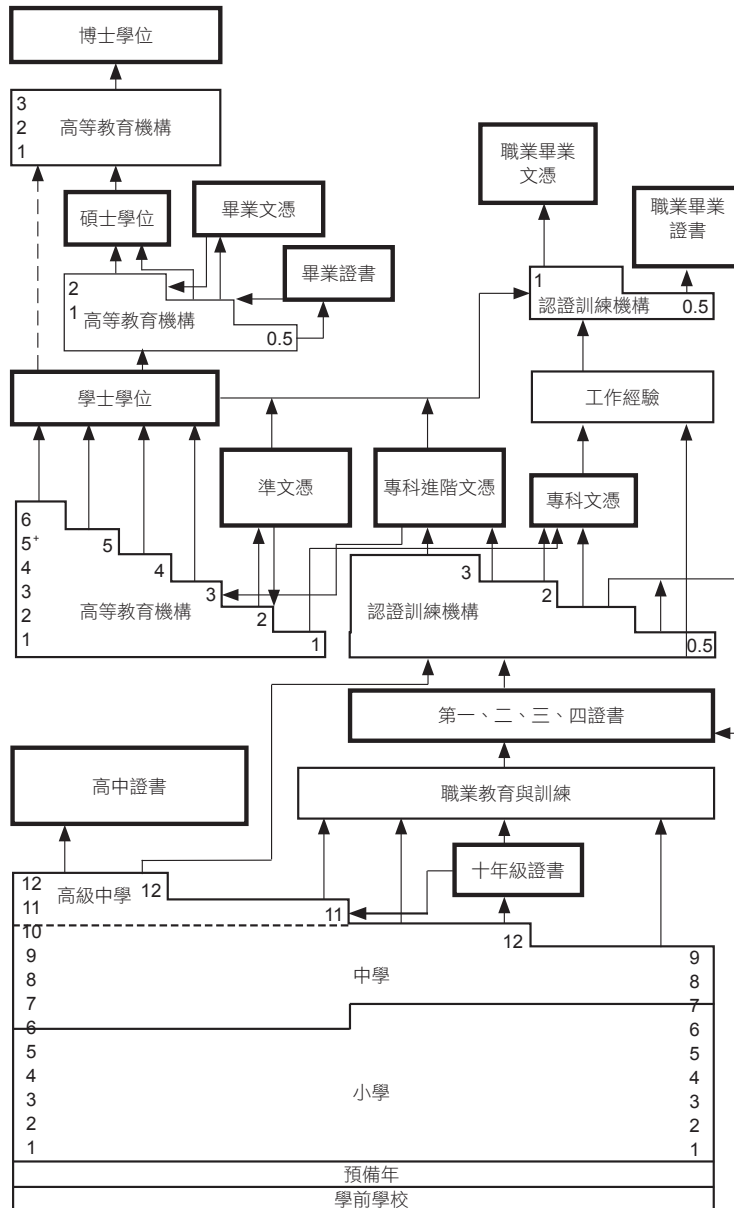
初等及中等教育分別由六個州及兩個行政區政府負責，他們同時也對私立學校提供補充性的協助，大部分的私立學校有其宗教信仰，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當中，有大約三分之二的學生選擇天主教學校就讀。一學年大約被區分為三至四個學期，基本上，從每年的一月底/二月初開始，直到十二月，每學期之間會有短暫的假日，十二月至一月是比較長的暑假，學生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每天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半（DEEWR, 2011c）。

在高等教育部分，分為兩種型態：職業教育與訓練（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ET）與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提供職業教育與訓練的機構包含公立的技術與繼續教育及社區教育（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 TAFE）學院，以及私立學院，目的在提供學生擁有國家認可的競爭力，並兼顧企業所需。目前澳洲有37所公立大學，以及2所私立大學，大學教育提供學士學位以及碩博士學位，自2006年開始，部分大學也開始提供短期的大學學位，以及企業發展方案（Australia Government, 2011b）。職業教育與訓練機構部分，共分為三個學期；在大學方面，大部份分為兩個學期，但有部分的學校則採三個學期的制度（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目前所有的州行政區也提供遠距教學課程。

此外，澳洲相當重視原住民教育，致力提升原住民的識字與計算能力，並且積極提供公平的教育服務與教育參與（Australia Government, 2011b）。

澳洲的教育學制請參考圖3（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圖3 澳洲教育學制



資料來源：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第四節 教育學制內涵

壹、學前教育

學前教育（preschool school）提供給三至五歲的兒童就讀，通常是在預備年（preparatory year）之前，並非是義務教育，在塔斯馬尼亞及西澳，即稱為幼稚園（kindergarten），通常為半天制，有的為整天制，以西澳為例，一週提供11小時的課程，包含四個半天以及兩個整天，或者是一個整天及兩個半天。課程內容結合學習及個人創造力的活動（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學前教育之後即進入預備年階段，同樣並非義務教育，但幾乎所有澳洲的孩童都會就讀。因為此階段在進入初等教育前一年，所以課程著重在銜接的規劃，特別重視孩童的全面發展，強調識讀、數學、體能，以及個人和人際關係的培養（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貳、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階段為義務教育，通常為一至六年級，和一至七年級，課程規劃強調英語教育以及識讀能力的發展。在初等教育階段，並沒有標準化的評量檢驗，也沒有正式的證書，學生只要完成初等教育的最後一年教育，並且家長經過與教師諮商後加以推薦及可進入中等教育階段就讀，亦即，所有的學生欲進入中等教育就讀皆不需要接受任何進一步的測驗（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在課程設計方面，以維多利亞州為例，初等教育課程在一至二年級主要強調識讀以及計算能力，另外也著重資訊和溝通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英語、數學、藝術和體育教育；三至四年級課程將會提供更多個學科教學，包含科學、人類學、科技和公民教育；五至六年級則增加提供第二外語（languages other than English, LOTE）、歷史、地理、經濟學和傳播。維多利亞州針對三年級及五年級的學生提供成就進步監控（Achievement Improvement Monitor, AIM）測驗，測驗科目

包含閱讀、寫作、拼字和數學，這個測驗的目的在提出學生與他人相比的成就報告，以及學生平均成績和預期成績的結果（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參、初級中等教育

初級中等教育為義務教育階段，從七或八年級至十年級，為期三至四年。通常前面一至兩年提供一般性課程給所有的學生，接著學生會選修核心科目進行修課，此處的核心科目包含英語、數學、科學、社會和環境、第二外語、科技和應用研究、創造義務和個人發展、健康和體育等（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以澳洲首都行政區為例，初級中等教育為七年級至十年級，課程包含必修以及選修，必修科目包含英語、數學和健康、體育和運動，選修科目則包含科學、社會和環境、藝術、科技和語言。至學生十年級的時候，會頒發澳洲首都行政區十年級證書（The ACT Year 10 School Certificate），根據學生在學科表現、出席表現以及品行決定是否完成初級中等教育，一旦學生獲得此證書，也代表學生可以繼續進入高級中等教育就讀（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肆、高級中等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包含十一年級及十二年級，其提供幾種不同型態的課程以供學生繼續進修、就業和成人教育，各州以及行政區會頒發高級中等教育證書證明學生完成十二年的教育，但每各州或行政區所頒發的證書名稱略有不同（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以澳洲首都行政區為例，高級中等教育由「澳洲首都行政區高級中等教育研究委員會」（ACT Board of Senior Secondary Studies, BSSS）負責，課程則由學校依據課程委員會的架構加以設計，採用學分制的方式，針對不同的科目領域採用不同型態的課程規劃，共有四種，包含2學分的選修課程、至少3.5個學分的主修課程、5.5學分的主修/選修課程，以及7學分的雙主修課程。課程內容又分為以下幾種：1. T課程：由BSSS該委員會認可，並

且作為學生進入高等教育的準備課程，為大學入學（Universities Admission Index, UAI）所規定的課程；2. H課程：由澳洲大學設計認可，再經過BSSS認可的課程，同樣為UAI所規定的課程；3. A課程：由BSSS認可的課程，適合所有初級高等教育學生；4. M課程：由BSSS認可，主要提供給認定為殘障的學生修習；5. R課程或學分：設計來提供個人發展、休閒或社區服務的課程；6. 職業教育：符合澳洲品質訓練架構（Australian Quality Training Framework, AQTF）所認定的能力要求，由委員會認可，並且可以導向未來職業證照的課程設計。當學生完成委員會所認可的課程後，會頒發澳洲首都行政區十二年級證書（The ACT Year 12 Certificate），證書上會記載著學生修習的課程及學分列表，包含至少17學分、55小時的課程時間。高級中等教育的畢業生若想要進入高等教育就讀，必須要取得高等教育入學聲明（Tertiary Entrance Statement, TES）以及大學許可指標（UAI）（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伍、職業教育

學生在高級中等教育期間，也可以選擇職業教育課程就讀。澳洲提供職業教育與訓練（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ET）以作為進入普通高中及高等教育的另一選擇，職業教育與訓練系統是由政府與企業共同合作，讓雇主在訓練政策中扮演優先且核心的角色，以發展出符合雇主需求的職業訓練架構。他們透過澳洲品質訓練架構（AQTF）所認證的職業教育與訓練資格，來提供學分給高級中等教育學生修習，該認證課程通常由認證訓練機構（Registered Training Organisations, RTOs）²所發展出來，再由各州和行政區的權責單位所認證，課程必須符合國家認證標準，並且包含可以培養能力的理論及實務的基礎，而在實務訓練部分通常由認證訓練機構或其他的工作場所所負責。大致上來說，職業教育與訓練系統包含兩種形式：「工作本位的方案課程」（workplace-based programs and courses）與「學徒培訓計畫」（Australian apprenticeships）兩種。工作本位的方案課程

2.目前在澳洲有超過4,000家認證訓練機構（Registered Training Organisations, RTOs），包含78家技術與繼續教育及社區教育（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機構，以及其他由政府或私人提供的機構。

通常由認證訓練機構提供，甚至有些實習場所就位在認證訓練機構當中，目的在提供一個可以同時符合雇主和員工需求的方案計畫；至於學徒培訓計畫，可以是全時制或部分工時制，領域包含農業、汽車、建築和結構、商業和財政服務、社區服務和健康、髮型設計、園藝、資訊科技、製造、公共服務、零售和電信等（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也因為課程在培養學生特定的能力，所以在方案過程中或結束時，必須包含評估（assessment）的計畫，以瞭解學生學習的成果，評估的方式結合測驗、專案設計和實務操作等。若通過認證，則可以獲得第一、二、三及四級的證書（AQF Certificate I, II, III, and IV levels）。第一級證書在強調要獲得基本的就業相關技能；第二級證書在強調具備一些複雜或非例行的活動技能，包含基本操作知識，並且要能夠展現出應用知識去解決可預測問題的能力，大部分的學徒培訓計畫可以導向第二級證書的獲得；第三級證書要能夠展現出相關理論知識，以及能展現出純熟的操作技巧，牽涉到瞭解例行的操作、方法和流程，並且具備一定程度的判斷力，能夠為個人及他人工作負責，許多的學徒培訓計畫也可以導向第三級證書的獲得；要獲得第四級證書必須要根基於理論概念而獲得的廣博知識，包含展現通盤的技巧應用、評估、分析，以及發展新的操作等，所以第四級證書需要一些科技層級，以及第一線管理階層的技术（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課程除了在高級中等教育學校中被提供，也由技術與繼續教育及社區教育（TAFE）學院，或者是其他認證訓練機構（RTOs）、當地雇主和公司等提供。TAFE學院可以為不同層次的人員開設不同程度的職業技能培訓、職業技術和繼續教育等課程，在課程完成後，可以授予文憑（diploma）、進階文憑（advanced diploma）、專科畢業證書和文憑（Vocational Graduate Certificate and Diploma）、專科畢業證書（Vocational Graduate Certificate）、專科畢業文憑（Vocational Graduate Diploma）等（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以昆士蘭州為例，學生可以參加學校本位的受訓計畫（school-based traineeships）或學徒培訓計畫（apprenticeships），將同時獲得訓練以及符合資格認證的就業機會。其中，若學生參加學校本位的受訓計畫，必須

通過實務訓練以及符合第二級資格認證的4學分、接著完成符合第三級資格認證的8學分，將可獲得符合昆士蘭教育證書（Queensland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QCE）；若參加學校本位的學徒培訓計畫，必須完成符合昆士蘭教育證書認證的2學分、在兩年期間內完成96天的實務訓練等，才能夠獲得昆士蘭教育證書（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陸、高等教育

在1960年代，澳洲高等教育採雙軌並行制度，包含大學與進階教育學院（Colleges of Advanced Education, CAEs），但在1990年以後，單軌高等教育取代了以往的雙軌制度（Welch、吳始娟，2011），目前只有兩種型態，第一種型態為大學（universities）：每所大學的規模不一，最大規模的大學有大約四萬名學生；而最小規模的僅有大約兩千名學生而已，許多大學位在主要的城市，但其他則位在較小的區域中心，大學屬於綜合型的機構，自主管理，層面包含管理結構、預算、資源、教職員、學生招生、認可、品質保證和課程等；以及非大學的高等教育機構（non-university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目前澳洲有大約150所非大學的高等教育機構，其設置和課程皆經由各州和行政區政府認可，所提供的高等教育課程範圍較為狹隘，有的機構僅提供一至兩種的課程領域供選擇（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目前除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坎培拉大學和澳大利亞海洋學院是根據聯邦立法創辦以外，其他大學均是根據各州和地方立法而創立。澳洲聯邦政府負責高等教育政策和財政的部分，而各州和行政區政府則有立法責任，高等教育政策和方案由「教育、就業與職場關係部」（DEEWR）負責，澳洲聯邦政府和州及行政區政府部長層級的會議透過「教育、就業、訓練暨青年事務首長會議」（MCEETYA）進行、公務層級的會議則透過「高等教育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Higher Education, JCHE）進行協商。澳洲聯邦政府也提供各種補助，以支持高等教育部門的研究（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在課程方面包含學術的、以及專業的（實務、特殊專業或職業領域）

課程內容，皆包含全時制，或兼職制，近年來遠距教學成長亦相當迅速，有的課程甚至可以在外國進行修習。課程及證書授予包含一或兩年的全時課程的文憑（diploma）、兩年全時制課程的進階文憑（diploma）、三至六年的學士學位、以及研究所的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一般實行一學年兩學期的學制，新學年於每年二月底三月初左右開學、十一月底十二月初結束。

澳洲高等教育特色包含以下三項：1. 私立大學的發展甚少；2. 由於各州經費不足，由聯邦政府提供經費，因此聯邦政府控制力甚強；3. 高等教育系統並不多元，僅有高等教育系統和技術暨擴充教育兩種（楊思偉，2007）。

柒、師資培育

負責師資培育的機構，曾有很長的依段時間由師範學院（teachers colleges）所負責培養，後來因為1960年代師範學院紛紛合併，至1989年起，師範學院的功能逐漸併至大學當中，直到現在，師資培育主要由大學，以及少部分通過認證的非官方學院提供。

教師資格登記及聘用為各州和行政區政府的權限，因此各地方政府會對教學技能的要求，依據不同的學校結構、課程內容和評估方法，而有不同的師資要求。大部分的州及行政區政府要求至少4年的大學層級訓練，以作為最低職前服務或初始教師培育的前提，包含專業研究：教學專業的理論知識和技能；課程研究：學科知識和教學法技能；實務訓練：12到20週的專業訓練，而且所有的課程必須包含原住民，以及跨文化意識的研究、特殊教育，以及資訊和溝通科技（ICT）的內容（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一般而言，職前師資培育課程通常為4年的教育學士課程，若非教育的學士學位課程，則必須再接受1~2年的學士後文憑課程（以取得學士後文憑）、或者是非教育的學士學位者在教育系接受兩年學士後課程，以取得教育學士學位；另外有一些3年學士學位者（如專科進階文憑），得再接受1年的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另外更有在不同教育領域接受碩士獲博士學位課

程、或者提供特殊教育情境與專業發展而開設的學士後證書與學士後文憑課程（Welch、吳始娟，2011）。特別的是，職業教育與訓練（VET）的教師，被要求必須在其專門領域中擁有就業經驗，要能夠教導並且訓練學生符合職業教育能力標準的課程，在中等教育階段教導職業教育與訓練的師資，必須具有學士文憑資格。一般而言，職業教育與訓練的師資必須學習包含青少年和成人學習理論、團體和組織行為、方案和課程發展、教學和溝通技能、管理和評鑑策略、以及教學科技等，必需要經過實習或督導工作的分配（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另有「澳洲教學和學校領導機構」（Teaching Australia – 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Teaching and School Leadership），專門為教師服務的國家專業機構，目的在提升教師級學校領導者的現況、品質和專業。

第五節 教育政策與趨勢

澳洲近年來所推動的教育政策與趨勢，主要包含教育國際化的持續推動、強調學生學習成效、以及辦學績效與透明化，每一政策底下均具體的提供經費、方向與配套措施，這些趨勢也是當前國際的重要趨勢之一，其具體作法相當值得參考與借鏡，以下分別說明之。

壹、持續推動教育國際化

從1980年代開始，澳洲在高等教育擴張、新自由主義、新管理主義及全球化的時代背景下，高等教育急速擴張，使得澳洲教育經費受到瓜分，每校所能直接由政府取得的經費減少，加上澳洲政府給予高等教育更多的自主權力，因而資金來源的增加，莫不成為各高等教育重要的議題。於是，澳洲高等教育開始尋求政府以外的其他資金，包括產學合作以及提高學費等方式，其中，又以高等教育國際化所帶來的學費收入，為最重要的資金來源。

即便如此，澳洲從1990年代即開始正視高等教育國際化所帶來的影響，認為國際學生所帶來的直接經濟收益並非澳洲唯一追求的目標，1992年澳洲當時的教育部長Kim Beazley所發表的政策宣言「1990年代的澳洲國

際教育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 Australia through the 1990s)」提出，澳洲高等教育國際化應該脫離僅專注於追求提供國際學生教育所帶來的直接經濟價值，而必須重新專注於國際教育所帶來的文化、經濟與個人交流。

目前，高等教育國際化在澳洲一直是重要的政策之一，2009年澳洲教育部長Julia Gillard在國會演說中也直接指出：「國際教育市場對於澳洲有卓越的貢獻，在2008年，國際教育為澳洲帶來155億澳幣營收，創造出12萬5千個就業機會，並已成為澳洲第三大海外營收來源。」因為，國際學生為澳洲帶來的，不只是經濟上的利益和就業機會，他們在對於澳洲長期發展來說，更是帶來深遠的影響。無論是在多元文化的促進上，亦或是建立更和善，包容與安全的國家上，都有明顯的助益（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09a）。

不僅在高等教育如此，2011年澳洲聯邦政府教育部長Peter Garrett MP (The Minister for School Education)宣布「提高學校亞洲素養計畫」(Becoming Asia Literate)，計畫2011年共計補助澳洲全國公私立中小學 127件卓越教學方案，期許「澳洲成為世界上最具有亞洲素養的國家」。培育亞洲素養計畫由澳洲的亞洲教育基金會 (Asia Education Foundation) 負責承辦，澳洲政府每年投入澳幣624萬元（相當於新臺幣1億8,720萬元）補助學校開設各項亞洲語言文化學習課程或將亞洲研究融入學校課程與所屬社區，補助對象包括大學、高等教育機構、業界與亞洲社區；合作基金推廣中文、印尼文、日文與韓文等四大亞洲語言的學習；為達成這四項語言的學習，必須增加這四種語言教師的供給與支援，包括招聘與職前師資訓練。澳洲政府認為「培育亞洲素養計畫」獲益的不僅是學校，而且超越學校藩籬，所創造的價值與利益是無限的（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11a）。

在全球高等教育擴張的情況下，我國如同澳洲，也面臨了高等教育經費受到瓜分的問題，但在國際學生的政策上一直沒有如同澳洲一般定位清楚、政策明確，實為我國應努力的目標之一。

貳、強調學生學習成效

近年來對於學校辦學績效愈加重視，最直接瞭解學校績效的方式，即

為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澳洲多年來即藉由「全國讀寫與計算評估計畫」(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 – Literacy and Numeracy, NAPLAN)的測驗結果，作為學生學習成效的重要回饋系統。NAPLAN是澳洲在中小學範圍內進行的全國基礎課程統一考試。NAPLAN針對全澳3、5、7、9年級的學生，旨在測試學生對閱讀、作文、語言規範（拼寫、語法、標點符合）及算術等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每門考試的內容係根據《全國英語和數學學習聲明》(National Statements of Learning)所編寫，該聲明內容即為各州和行政區學習框架的基礎。試題採用選擇題形式，或者請學生簡短地書面回答，寫作部分則要求學生寫一篇論說文(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 & Australian Curriculum,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uthority, 2011)。

NAPLAN考試是政府對於教學成果的一項重要評估手段，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學校、教師和家長可以透過NAPLAN考試來確定學生對基礎知識的掌握程度，是否已經達到教育的標準，並且藉由此考試結果，做為學校、地方政府等教育主管機關提供課程改進的重要參考。雖然義務教育階段課程內容各州及行政區不同，所以學生在各校所學可能不完全一樣，但基本上，大多數學校所教課程的程度，要高於NAPLAN所要求的基本知識(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 Australian Curriculum &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uthority, 2011)。

NAPLAN報告包含：與澳洲其他學生相比、與全國最低標準相比(Australian Curriculum,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uthority & 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 2011)，目的在瞭解學生在母群體中的表現情形。在獲得學生的成績結果後，學校可以利用該成績來確定教學課程的優缺點，並據以制訂讀寫和算數的教學目標；學校系統可利用成績來以提供計畫和支持；學生和父母可使用個人成績與老師討論學習進展；教師可利用成績來幫助瞭解哪些學生需要更高的挑戰、哪些學生需要額外的幫助；社區可以在「我的學校」(my school)網站察看學校NAPLAN平均分數(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 Australian Curriculum &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uthority, 2011)。

為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師資良窳也成為政策制訂的配套之一。澳洲聯

邦政府將自2014年起提供8,100萬澳元為推動獎勵優秀教師計畫(Rewarding Australia's Best Teachers)，全國將約有25,000名優良教師將獲得額外獎助，換言之，約每十名教師中將有一人獲得獎助。其教師評估及反饋系統(system of appraisal and feedback for teachers)，約可提高教師成效20%至30%。對教師的評估包括學生成績、上課考察、家長反饋及教師學歷。此外，NAPLAN)也將納為評估的一部份（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11b）。

我國雖然在國中升高中階段有「基本學力測驗」、高中升大學有「學力基本測驗」，均屬於國家層級的統一測驗，但其測驗結果僅作為學生升學的依據，並沒有作為回饋學校、改善教學、提供政策依據的參考，不僅如此，測驗結果沒有透明化，讓家長、社區瞭解學校辦學績效，這與澳洲的回饋系統大相逕庭。可以見得，澳洲教育從學生學習成效做為學校辦學及教學改善的基礎，其思維即在於藉由最直接的方式：「測驗結果」來改善學生學習，作法足以做為我國借鏡。

參、重視學校績效與透明化

2009年開始，澳洲聯邦政府的教育改革之一，即在強調學校經營透明化部份，史無前例的讓家長可上網查詢各校財政、資源和績效的資訊，因為學生、家長及大眾有權知道顯示學校經營績效的各項數據，而績效報告則會在每年年底公布（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09b）。並於2010年正式啓用由澳洲聯邦政府設立的全國學校教育品質考評網站（www.myschool.edu.au），在這網站中，澳洲任何一所中小學校的考試成績、學生表現以及財政狀況都將一覽無遺。

這個網站是由澳洲課程評估暨報告局（Australia Curriculum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uthority, ACARA）所研發管理，全國1萬餘所中小學校都將擁有自己的網頁，網頁中將展現出學校的師生人數比、學生出勤率、高中畢業生離校後去向、學校參加全國讀寫和計算能力統考以及12年級學生統考的成績、學校財政等資訊。此外，ACARA研發之系統還將根據每所學校的入讀人數規模和學生的社會經濟背景尋找出情況相似的其他學校，

並提供學校與學校間的教育品質比較。根據一所學校過去四年中的各項表現，系統會做出「大幅領先同類學校」、「領先同類學校」、「與同類學校水準相當」、「落後同類學校」和「大幅落後同類學校」等評估類別。系統中使用的學校社會經濟狀況標準是根據ACARA的資料制定出來的，被稱為「社區社會教育優勢指數」（Index of Community Socio-educational Advantage）。聯邦政府的目的在於確實瞭解學校營運情形，哪些學校表現良好及哪些學校需要幫助等（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09c）。

這些數值透明化的目的，一方面在讓社會大眾瞭解辦學績效與品質；另一方面，也可以透過學校之間的評比，讓辦學績效差的學校向辦學績效好的學校請益、促進交流與溝通，以達成最重要的目的：促進學生學習。

參考文獻

- 沈姍姍（2000）。*國際比較教育學*。臺北市：正中。
- 周祝瑛（2009）。*比較教育與國際教改*。臺北市：三民。
- 楊思偉（2007）。*比較教育*。臺北市：心理。
-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09a）。國際教育市場促進澳洲多元文化發展。教育部電子報，373。2011年6月18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4044
-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09b）。家長可上網查詢各校績效，澳洲推動學校經營透明化。教育部電子報，365。2011年6月18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3654
-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09c）。評比各校教育績效 澳洲首度設立全國學校資訊網。教育部電子報，385。2011年6月18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4627
-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11a）。澳洲致力推動培育亞洲素養計畫。教育部電子報，481。2011年10月6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8510
-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11b）。提升教學成效 澳洲推動獎勵優秀教師計畫。教育部電子報，459。2011年10月6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7508
- 澳洲教育中心（2011）。澳洲簡介。2011年3月8日，取自
<http://www.aec.org.tw/Page.aspx?id=23>
- Welch, A. R.、吳鈴娟（2011）。澳洲教育。載於楊深坑、李奉儒（主編），*比較與國際教育*（pp. 435-488）。臺北市：高等教育
- Australia Government. (2008). *Country education profiles Australia 2008*. Australia: Author.
- Australia Government. (2011a). *Our country*. Retrieved March 8, 2011, from <http://australia.gov.au/about-australia/our-country>
- Australia Government. (2011b). *Australia in brief: Excellence in education*. Retrieved May 10, 2011, from <http://www.dfat.gov.au/aib/education.html>
- Australian Curriculum,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uthority, & 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 (2011). *NAPLAN 2011*. Australia: Author.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Communities, New South Wales. (2011). *Organisational chart*. Retrieved August 2, 2011, from
<http://www.teach.nsw.edu.au/documents/hr/orgchart.pdf>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2011a). *2009–10 Annual Report for DEEWR*. Australia: Author.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2011b). *DEEWR organisational chart*. Retrieved March 15, 2011, from
<http://www.deewr.gov.au/Department/Documents/OrgChart.rtf>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2011c). *Schooling*. Retrieved March 15, 2011, from
<http://www.deewr.gov.au/Schooling/Pages/overview.aspx>
- Ministerial Council for Education,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nd Youth Affairs. (2011). *About MCEECDYA*. Retrieved March 26, 2011, from
http://www.mceecdya.edu.au/mceecdya/about_mceecdya,11318.html
- 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 & Australian Curriculum,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uthority (2011). *NAPLAN 2011*. Australia: Author.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各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 林孟君等
 合著. — 初版. — 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民101.12
 面：公分
 ISBN：978-986-03-4992-4 (平裝)
 1.教育行政 2.行政組織 3.學制
 526.9 101024762

書名：各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著者：林孟君、陳亮君、陳妙娟、王順平、許民忠、鍾明倫、洪秋瑋、陳奕嘉、葉川榮、
 林郡雯、江湘玲、余啟名、洪榮良、蕭憶梅、廖容辰、洪詠善、曾春英、高慧容
 發行人：吳清山
 出版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出版年月：民國101年12月
 版次：初版
 本書除紙本外，暫無其他類型版本流通
 地址：23703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電話：(02) 8671-1111
 傳真：(02) 8671-1473
 網址：<http://www.naer.edu.tw>
 美編設計：朱墨形象設計廣告有限公司
 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21號8F-6
 電話：(02) 2788-2000
 印刷者：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158巷6號2F
 電話：(07) 311-6011
 展售：政府出版品展售中心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一樓
 電話：(02)25180207 傳真：(02)25180778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傳真：(04)22258234
 網址：<http://www.wuman.com.tw/>
 GPN：1010103190 ISBN：978-986-03-4992-4
 定價：380元
 本院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內容，需先徵求本院同意或书面授权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網址：<http://www.naer.edu.tw/>

電話：(02)8671-1111

傳真：(02)8671-1483

237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ISBN 978-986-03-4992-4



9 789860 349924

GPN：1010103190

定價：380元